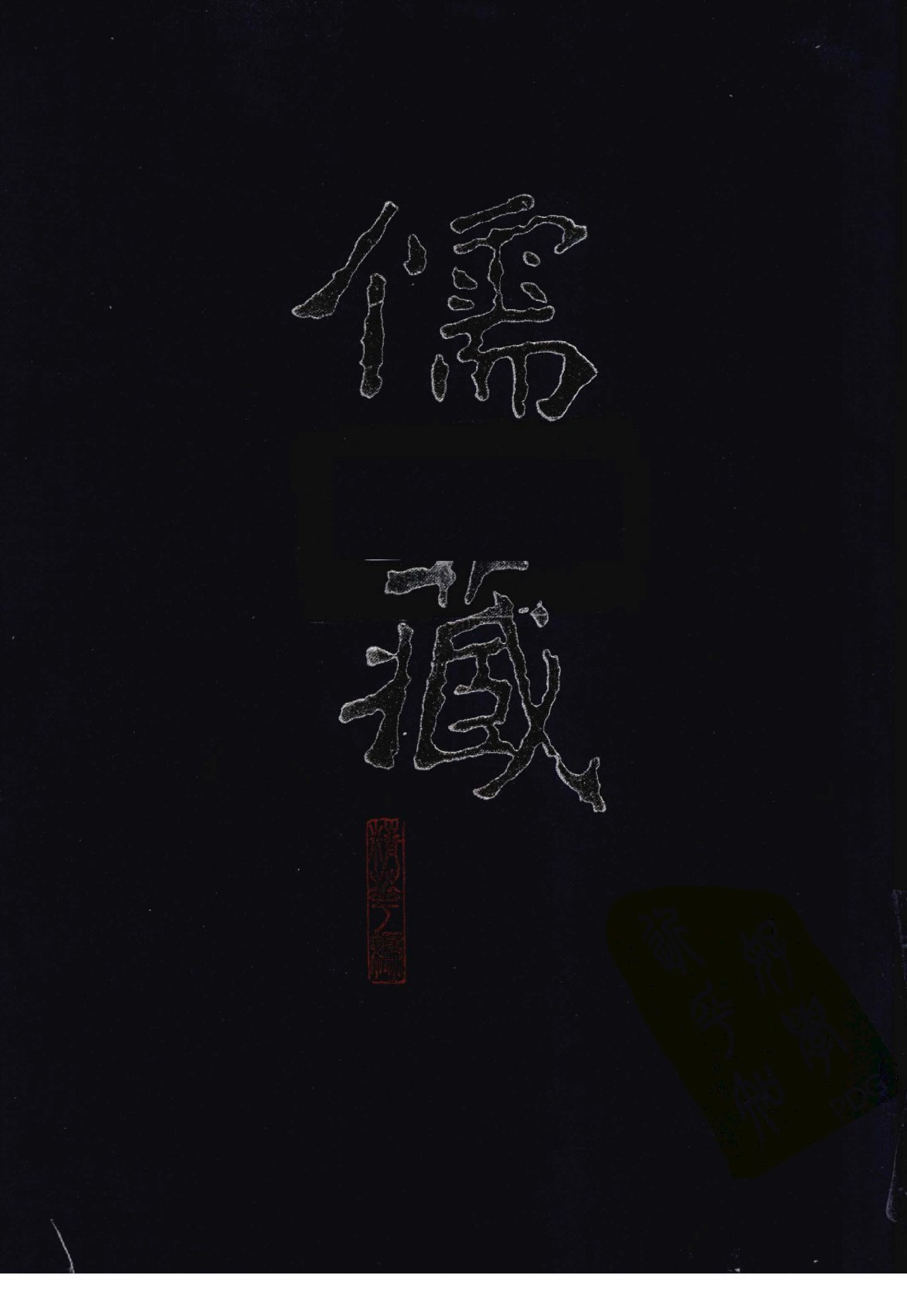

儒藏

精華編三三冊
經部詩類



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三三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9.6

ISBN 978-7-301-11751-4

Ⅰ.儒… Ⅱ.北… Ⅲ.儒家 Ⅳ.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5425 號

書　　名:儒藏(精華編三三)
著作責任者: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　編
責 任 編 輯:謝丹雲　王　應
標 準 書 號:ISBN 978-7-301-11751-4/B·0437
出 版 發 行: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印 刷 者: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: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36.25 印張　540 千字
2009 年 6 月第 1 版　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:5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三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董治安　鄭傑文　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三册

經部　詩類

詩毛氏傳疏

〔清〕陳奂 撰
王承略 陳錦春 校點

校點說明

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又或稱《毛氏傳疏》）三十卷（附《釋毛詩音》四卷、《毛詩說》一卷、《毛詩傳義類》一卷、《鄭氏箋攷徵》一卷），清陳奐撰。

陳奐（一七八六——一八六三），字碩甫，號師竹，晚自號南園老人，長洲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諸生。咸豐元年（一八五一）舉孝廉方正。《清史稿》入《儒林列傳》。

陳奐畢生治學，先後師事江沅、段玉裁，又問學於高郵王氏父子，交遊當時學術名家。其學專攻毛《傳》，嘗言大毛公《詁訓傳》言簡意賅，而毛《傳》一切名物禮數，自漢以來無人稱引，韜晦不彰，遂殫精竭慮，以十八載之功，撰成此書。

在《自序》中，陳奐認爲，鄭玄爲毛《傳》作《箋》間雜三家《詩》說，淆亂毛《傳》已甚。且二千年來，鄭《箋》和《正義》流行，毛《傳》明雖存而實亡，所以他撰成此書，廢去鄭《箋》，專疏毛《傳》，志在恢復發揚毛《傳》之精要。

是書對《序》、《傳》一一疏釋，不憚煩瑣。廣徵古書，發明經義。多用東漢以前舊說，而與東漢人說《詩》者不苟同。以毛氏之學源出荀子，而善承毛氏之學者蓋鄭衆、許慎兩家，故而書中多所稱引。又普遍吸收清代攷據學成果，詳加攷訂，融會貫通，疏證精詳，被梁啓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譽爲「疏家模範」。因對毛《傳》訓詁體例和名物制度多有發明，是書成爲清代漢學家研究《毛詩》的集成性著作，與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並號爲「專門之學」。

陳奐治《毛詩》，大抵以《詩毛氏傳疏》爲經，以《釋毛詩音》、《毛詩說》、《毛詩傳義類》、《鄭氏箋攷徵》等四種爲緯。《釋毛詩音》用其師段玉裁之學說，尋繹《毛詩》經傳古聲今音之音變音轉及詁訓中雙聲疊韻之理。《毛詩說》總結了毛《傳》訓詁體例，

爲陳氏《疏》之條例。《毛詩傳義類》仿《爾雅》，將毛《傳》詁訓按義類分爲十九篇，逐詞注釋，極便檢索。《鄭氏箋攷徵》攷證鄭《箋》用今文《詩》説改易或申述《毛詩》之處，攷列鄭《箋》所用三家《詩》的例證。

是書版本主要有道光咸豐閒陳氏五種本、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徐子静覆刻陳氏五種本、光緒閒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民國閒鴻章書局石印本、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排印本（以徐子静本爲底本，句讀錯誤頗多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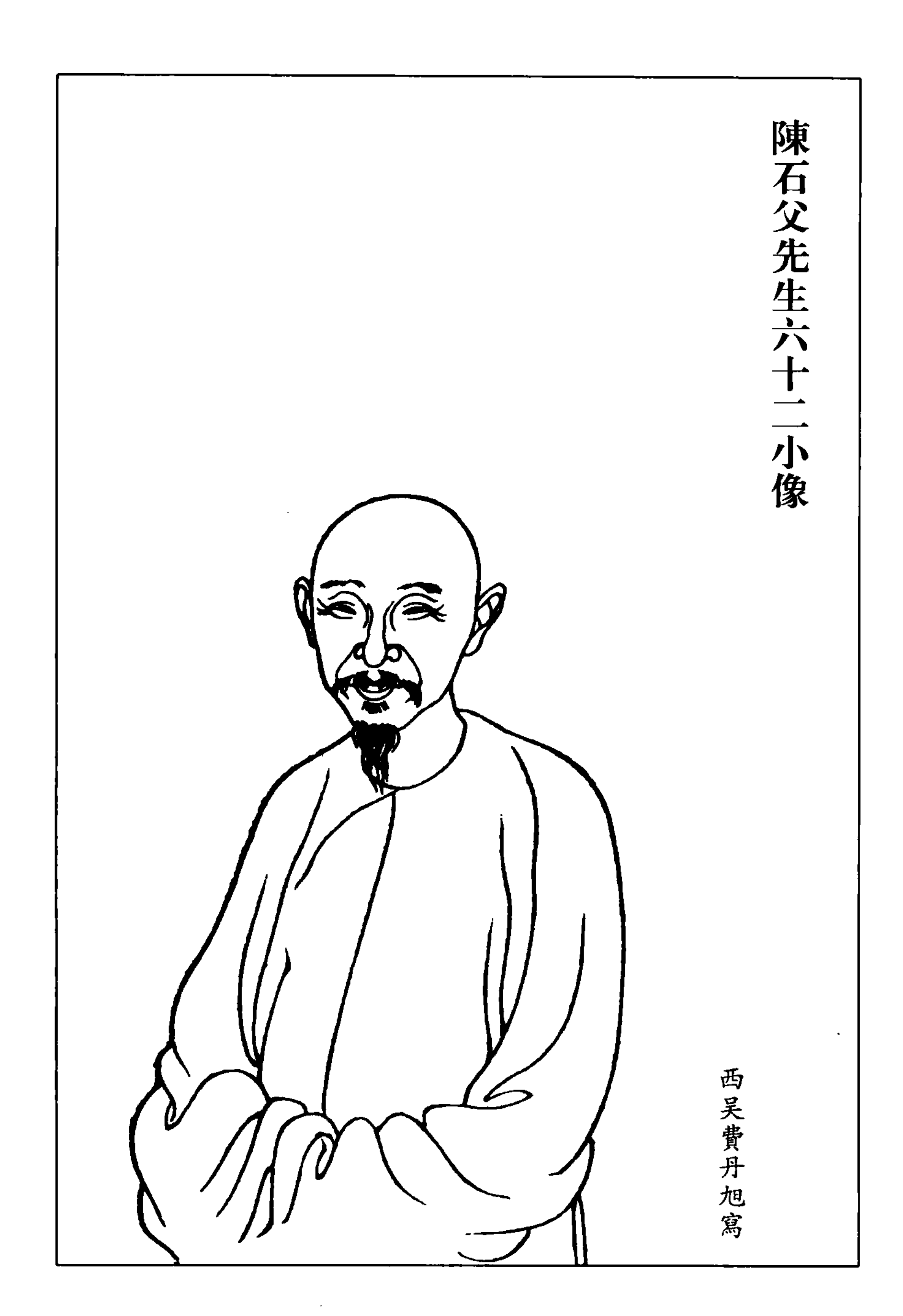
陳氏五種本是指道光二十七年（丁未，一八四七）武林愛日軒刻《詩毛氏傳疏》、咸豐元年（辛亥，一八五一）蘇州漱芳齋刻《釋毛詩音》、道光二十七年（丁未，一八四七）武林愛日軒刻《毛詩説》、咸豐九年（己未，一八五九）王載雲刻《毛詩傳義類》、咸豐八年（戊午，一八五八）許文一刻《鄭氏箋攷徵》等五種陳氏主要《詩》學著作的匯刊本。此本書首有「吴門南園埽葉山莊陳氏臧版」牌記，費丹旭寫陳奂小像、汪獻玗書潘遵祁畫贊。此五種各有題籤及木記，而版式統一，均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同。左右雙邊，大黑口，雙花魚尾。上魚尾下志書名或其簡稱與卷數，下魚尾下志當卷頁碼。陳氏五種本刊刻於陳奂生前，年代較早，錯誤較少，多爲人所重視。山東友誼出版社（《孔子文化大全》叢書）、北京中國書店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）、學苑出版社（《詩經要籍集成》）等都曾影印出版過陳氏五種本。其中《孔子文化大全》叢書影印海寧楊芸士藏本，係此書最早刻本，很好地保留了原刻本面貌，故選作此次校點的底本。中國書店、上海古籍、學苑出版社所影印的是同一刻本，此本曾對原版片做過校勘剜改，其中校勘成果多被此次校點吸收。徐子静覆刻陳氏五種與《清經解續編》統一刊刻陳氏書時，都曾做過一定的校勘，因而作爲此次校點的主要參校本。

陳奂引書甚多，且泥于古説，好作古文，因此在校點中我們儘量保留了陳氏的行文特色，祇對部分不影響文意的異體字作了統一。整體來説，陳氏引

書極爲嚴謹，因此，其節引原文者，我們加以引號，其意引者則否。其中陳奂所引《説文》雖主要依據其師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之説，但有所創發。我們依據「一字一篆」的體例對其加以標點，但其文意應相連屬。《夏小正》經傳通行本都連屬一篇之中，我們仍按照通行本標點，以便讀者檢索。其所引《春秋繁露》等多和宋本或其他善本相合，以其自有説明，因此在校點中，有異文者，特别是影響文意者，我們詳爲校記，但慎下按語。

原書《凡例》中特意提到的避諱字一依原樣，在正文中避清諱和孔丘諱則悉數改回，與書中明顯錯誤逕改者一例，皆不出校。其中城邑之「丘」，陳氏皆别作「邱」，故不改易。陳氏原編目録過於簡單，我們另作了詳細目録，以便讀者查找。

校點者　王承略　陳錦春


陳石父先生六十二小像
西吴費丹旭寫

南園舊宅，宅水連黌。儲祥毓秀，篤生先生。
資產不問，簪紱勿榮。下帷覃思，發藻儒林。
祖述毛氏，光顯西京。跨鄭越孔，闡姫超嬴。
道气載兒，海内儀形。

受業

吴縣潘遵祁謹贊
長洲汪猷玗敬書

敘

敘曰：昔者周公制禮作樂，《詩》爲樂章，用諸宗廟朝廷，達諸鄉黨邦國。當時賢士大夫皆能通於《詩》教。孔子以《詩》授群弟子，曰：「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」又曰：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誠以《詩》教之入人者深，而聲音之道與政通也。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，遂隱括詩人本志，爲三百十一篇作《序》。《史記》云：「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。」此不數六「笙詩」也。子夏作《序》時，六「笙詩」尚存。數傳至六國時，魯人毛公依《序》作《傳》。其《序》意有不盡者，《傳》乃補綴之，而於詁訓特詳。授趙人小毛公。毛公名亨，作《詩詁訓傳》。小毛公名萇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不得其詳實。《詩》當秦燔錮禁之際，猶有齊、魯、韓三家《詩》萌芽間出。三家多採襍說，與《儀禮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春秋》內外傳論《詩》，往往或不合。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，然而孔子既没，微言已絕，大道多岐，異端共作。又或借以諷動時君，以正詩爲刺詩，違詩人之本志，故齊、魯、韓可廢，毛不可廢。齊、魯、韓且不得與毛抗衡，況其下者乎？漢興，齊、魯、韓先立學官，置博士，而毛僅僻在河閒。平帝末，得立學官，遂遭新禍。班孟堅說《詩》「魯最爲近之」者，素習見聞而云然也。東京已降，經術粵隆，若鄭仲師、賈景伯、許叔重、馬季長，稍稍治《毛詩》。然在廷諸臣，猶尚魯訓，兼習韓故。鄭康成殿居漢季，初從東郡張師張恭祖。學《韓詩》。後見《毛詩》義精，好爲作《箋》。亦復

聞褋《魯詩》，并參己意。固作《箋》之旨，實不盡同毛義。及至魏、晉，鄭學既行，雖以王子雝不好鄭氏，力極申毛難鄭，究未得毛之精微。唐貞觀中，孔沖遠作《正義》，《傳》、《箋》俱疏，於是毛、鄭兩家合爲一家之書矣。兩漢信魯而齊亡，魏、晉用韓而魯亡，隋、唐以迄趙宋稱鄭而韓亦亡。近代説《詩》，兼習毛、鄭，不分時代，（毛在齊、魯、韓之前，鄭後四百餘載。）不尚專脩，（毛自謂子夏所傳，鄭則兼用韓、魯。）不審鄭氏作《箋》之旨，而又苦毛義之簡深，猝不得其涯際，漏辭偏解，迄無鉅觀。二千年來，毛雖存而若亡，有固然已。奐不揣檮昧，沈研鑽極，畢生思慮，會萃於兹。竊以《毛詩》多記古文，倍詳前典，或引申，或假借，或互訓，或通釋，或文生上下而無害，或辭用順逆而不違。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，而吟詠情性，有以合乎詩人之本志。故讀《詩》不讀《序》，無本之教也。讀《詩》與《序》，而不讀《傳》，失守之學也。文簡而義贍，語正而道精，洵乎爲小學之津梁，群書之鈐鍵也。初放《爾雅》編作《義類》，凡聲音、訓詁之用，天地、山川之大，宫室、衣服、制度之精，鳥、獸、草、木、蟲、魚之細，分别部居，各爲探索。久乃剗除條例章句，揉成作疏。攷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毛詩》二十九卷。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。」此蓋以十五《國風》爲十五卷，《小雅》七十四篇爲七卷，《大雅》三十一篇爲三卷，三《頌》爲三卷，合爲二十八卷，而《序》别爲一卷，故爲二十九卷。毛公作《故訓傳》時，以《周頌》三十一篇爲三卷，而《序》分冠篇首，故合爲三十卷。今分作三十卷者，仍《毛詩》舊也。古經傳本各自爲書。自《傳》

與《箋》合併，而久失原書之舊。今置《箋》而疏《傳》者，宗《毛詩》義也。憶自髦飾聞脩，趨承庭訓，依奉慈規，父諱植，與叔父樸、季父格同産，以樹德勖子，世稱「丈芸先生」。母趙安人。私淑先師之緒，博訪通人之語，攟取先秦之舊說，搴擇末漢之異言，墨守之譏，亦所不辭，而鼠璞之譬，庶幾免焉。若夫作者之聖，述者之明，卓乎篇章，粲然大備，欲達治亂之原，以懷聖賢之教，其將有竢於天下後世之言《詩》者。

長洲舊籍隸崇明陳奐碩甫氏謹撰。

條例十凡

凡寫字體，恭遇列聖廟諱，恪遵高宗純皇帝刊行《武英殿五經》，敬缺末筆。恭遇御名，恪遵聖諭，上一字敬缺中點，作「旻」；下一字敬改中畫，作「寧」。

凡《詩》有四，今以《詩》爲建首，而以毛氏《傳》別之，曰《詩毛氏詁訓傳》。「詩」是書之名，「毛氏」爲作《傳》人姓，別於齊、魯、韓三家。

凡全書初從校宋小字本，不減改字。後獲見原宋本，譌踳脱落，難於依據。今其甚誤處，或從善本訂正，而宋本之舊誤，仍辨載於疏。

凡《傳》文中羼入《箋》語及脱句脱字，依據善本增補。若《傳》文中衍句衍字及有疑義，皆不加刪削，唯表明於疏而已。

凡經、傳相行通用之字，如《關雎》「在河之洲」，「洲」即「州」之俗，而仍用「洲」字不改，不妨從俗也，疏中則表明之。如《葛覃》傳中「貌」字，葉石林鈔本《釋文》皆從古文作「皃」。今疏中從古作「皃」，而《傳》仍作「貌」。所引之書，「皃」、「貌」悉從本書，故字體不能畫一，此其大概也。

凡齊、魯、韓三家與毛同字同義、異字異義者，廣採之。其有不合者，辨證之。散見於六朝以後者，則從略。

凡後人所引《傳》文，意有增益、不足徵信者不載。

凡援引古書，從善本、校本，與今流俗本不同。其注釋間引用它説，與原注亦不必盡

同。或箸明之，不悉箸明也。

凡傳、注，唯《毛詩》最爲近古，義又簡括。其訓詁與《爾雅》詳略異同，相爲表裏。至于一切禮數、名物，由漢而來，無人稱引，遂韜晦不彰。故博引古書，廣收前説，講明而條貫，始可以發數千年未明之義。大抵用西漢前人之説，而與東漢人説《詩》者不能苟同也。

凡毛氏之學，其源出於荀子。而善承毛氏者，唯鄭仲師、許叔重兩家。《周禮注》、《説文解字》多所取説，其餘先儒舊説不悉備載，亦不復駁難。有足以申明毛氏者，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與近人説《詩》家，亦皆取證。

此疏之作，始於嘉慶壬申，從學段氏若膺先生於蘇郡白蓮橋枝園，親炙函丈，取益難數。而成於道光庚子，杭郡西湖水北樓友人汪亞虞聳恩爲之。亞虞名适孫，遠孫之弟，有振綺堂，藏書極富。庚子四月六日開雕，丁未八月七日雕成。坿記始末於此。

目録

附録

詩毛氏傳疏卷一

長洲陳奐學

周南關雎詁訓傳弟一　毛詩國風

周南之國十一篇，三十四章，百五十九句。【疏】南，南國也。在江漢之域。周，雍州地名，在岐山之陽。譙周、司馬貞説本大王所居，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。周公食采於周，故曰周公。當武王、成王之世，周公在王朝，爲陝東之伯，率東方諸侯。攝政五年，營治東都王城。六年，制作禮樂。遂以文王受命以後，與己陝内所采之詩，編諸樂章，屬歌於大師，名之曰《周南》焉。先師金壇段氏玉裁《毛詩小箋》云：「章句既移篇前，則都數宜在此。毛三十四章，鄭始三十六章。」

《關雎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【疏】今本分章作五章，此從「故言」。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「五章，鄭所分。故言，毛公本意。後放此。」是也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各本章句在篇後。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『定本章句在篇後。』然則孔本章句在前可知也。杜甫以『《曲江》三章，章五句』爲題書於前，知唐本多如此。」

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。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也。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故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

化，移風俗。故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咏情性，以風其上，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；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，詩之至也。【疏】總論全《詩》。《風》、小大《雅》、《頌》皆以文王詩爲始。《關雎》，《風》始；《鹿鳴》，《小雅》始；《文王》，《大雅》始；《清廟》，《頌》始。然則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也。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公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【疏】總論二《南》。文王受命爲西伯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雖行王者之事，猶循諸侯之職。二《南》同風也。是以《關雎》，逗。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《關雎》之義也。【疏】總論《關雎》。《論語·八佾》篇云：「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」此孔子論《詩》釋《關雎》之義，而子夏作《序》之所本也。毛公之學出自子夏，故《傳》與《序》無不合。《釋文》：「沈重云：鄭《詩譜》意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」然則《毛詩》真得聖人之教者矣。劉向《列女傳·仁智》篇、楊雄《法言·孝至》篇、司馬遷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序、《儒林傳》序、班固《漢書·杜欽傳》、范曄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、《皇后紀》、《馮衍傳》、《楊賜傳》、《張衡傳》所引，皆申培《魯詩》。又李賢注《明帝紀》、《馮衍傳》引薛方丘《韓詩章句》，竝以《關雎》爲刺詩。然

《關雎》三章，周公已用，合鄉樂作爲房中之樂，箸於《儀禮·鄉飲酒》、《燕》等篇。三家《詩》別有師承，不若《毛詩》之得其正也。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【傳】興也。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雎鳩之有別焉。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，則父子親；父子親，則君臣敬；君臣敬，則朝廷正；朝廷正，則王化成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【傳】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；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。【疏】興也者，詩託關雎以爲興也。《序》云：「《詩》有六義：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。」《周禮·大師》「教六《詩》」，其次弟與《詩序》同。鄭玄注云：「賦之言鋪。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」鄭司農衆注云：「比者，比方於物。興者，託事於物。」《禮記·樂記》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物至知知，然後好惡形焉。」蓋好惡動於中，而適觸於物。假以明志謂之興。而以言乎物，則比矣。而以言乎事，則賦矣。要迹其志之所自發，情之不能已者，皆出於興。故孔子曰：「《詩》可以興。」凡託鳥獸草木以成言者，皆興也。賦顯而興隱，比直而興曲。《傳》言「興」凡百十有六篇，而賦、比不之及，賦、比易識耳。余友長洲吴毓汾說。○「關關，和聲」，關，古讀如管，如管叔，《墨子》作「關叔」之比。與「和」雙聲得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關關，音聲和也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顧野王《玉篇》：「關關，和鳴也。或爲『⿰口官』。」丁度《集韻》：「⿰口官⿰口官，和鳴也，通作『關』。」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無「⿰口官」字。「雎鳩，王雎」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郭璞注云：「鵰類，今江東呼之爲鶚。」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雎鳩氏，司馬也。」杜預注云：「王雎。」《正義》引陸機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雎鳩，大小如鴟，深目，目上骨露，幽州人謂之鷲。而楊雄、許慎皆曰白鷢，似鷹，尾上白。」案許說見《說文》，而楊說未聞。《太平御覽·羽族部十三》引《風土記》：「說《詩》義者或說雎鳩爲白鷢。白鷢，鶚屬，於義無取。蓋蒼鶚，大於白鷢，而色蒼，其鳴戛和順，又遊於水而息於洲，常隻不雙。」此又謂雎鳩非白鷢矣。杜注《左傳》及戴侗《六書故》「雎」下引毛《傳》「摯而有別」，「摯」上無「鳥」字。郭注《爾雅》引有「鳥」字，與今本同。定本作「摯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摯，本亦作『鷙』。」「摯」與「鷙」通。摯有別者，雌雄別居。劉安《淮南子·泰族》篇

云：「《關雎》興於鳥，而君子美之，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。」王肅僞《家語・好生》篇略同。又《列女傳・仁智》篇：「雎鳩之鳥猶未嘗見乘居而匹處也。」三家説與毛《傳》言有别義合。洲，當作「州」，《説文・川部》引《詩》作「州」。徐鉉云：「今别作『洲』，非是。」「水中可居者曰州」，《爾雅・釋水》文。酈道元《水經・河水》注：「河水又南，瀵水入焉。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，西去河三里。與郃陽瀵水夾河，中渚上又有一瀵水，❶皆潛相通。故吕忱曰：『《爾雅》異出同流爲瀵水。』」案瀵水即洽水，古莘國地在洽水北，而東鄰大河。其河渚疑即河州故處。余友嘉定朱右曾《詩地理徵》云：「文王后妃大姒，郃陽人也。故詩人詠之，以河州起興。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四十里爲大河經流。」《傳》云「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」者，即申釋「關關，和聲」。云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雎鳩之有别焉」者，雎鳩，宋小字本作「關雎」，岳本不誤。此即申釋「摯而有别」，所謂「樂而不淫」也。君子，謂文王也，言后妃之德必本諸文王也。《傳》既釋字之訓，又釋經之義。全《詩》傳例如此也。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」以下，又推廣言之，總括二《南》二十五篇。《序》云：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」《騶虞》序云：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則王道成。」此其義也。韓嬰《詩外傳》：「孔子與子夏論《關雎》：天地之閒，生民之屬，王道之原，不外此矣。」《韓外傳》與毛義同。○《傳》詁「窈窕」爲「幽閒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冥，窈也。幽，深也。窕，肆也。窕，閒也。」窈，言婦德幽静也。窕，言婦容閒雅也。古者女未嫁，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后妃在父母家有如是也。楊雄《方言》云：「美心爲窈，美狀爲窕。」《釋文》引王肅述毛云：「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。」張揖《廣雅》：「窈窕，好也。」又「窈窕，深也。」蕭統《文選》顔延年《秋胡詩》，李善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窈窕，貞專貌。」析言、渾言義竝相通。「淑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君子偕老》、《韓奕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俶，善也。」《聘禮》「俶獻」，「古文『俶』作『淑』」。古淑、俶聲通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女在其國稱女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逑，本亦作『仇』。」「仇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孫炎本「仇」作「逑」。《秦・無衣》、《賓之初筵》、《皇矣》傳竝訓「仇」爲「匹」。匹，配也。好匹，猶嘉配耳。《大明》傳「文定厥祥，言大姒之有文德也」，即此云「窈窕淑女」也。「親迎于渭，言賢聖之相配也」，即此云「君子好仇」也。焦延壽《易林・履》、《姤》

❶「中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武英殿本《水經注》卷四、王先謙《合校水經注》卷四有「河」字。

云：「雎鳩淑女，賢聖配偶。」云「言后妃有關雎之德」，蒙上文關雎起興而言。窈窕爲幽閒，又爲貞專，皆其德之善。言后妃有是德，是謂之善女，宜乎爲君子之好配也。《序》云「是以《關雎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」，言作《關雎》詩者，在得淑女配君子也。《東門之池》序「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」、《車舝》序「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」，義竝同。《漢書・匡衡傳》：「妃匹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福之原。婚姻之禮正，然後品物遂，而天命全。孔子論《詩》以《關雎》爲始，言大上者民之父母，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，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』言能致其貞淑，不貳其操。情欲之感，無介乎容儀；宴私之意，不形乎動靜。夫然後可以配至尊，而爲宗廟主，此綱紀之首，王教之端也。」案匡學韓固《齊詩》，亦與《毛詩》合。《列女傳・母儀》篇引《詩》作「逑」，讀如《左傳》「怨耦曰逑」，而釋之云：「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。」鄭玄作《箋》云：「后妃善女，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。」《樛木》箋：「后妃能和諧衆妾，不嫉妬其容貌。」鄭亦以「淑女」指后妃。唯以「好仇」爲「和好衆妾」，義本三家説耳。《正義》謂「后妃思得淑女以配君子」，失《傳》、《箋》之恉矣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【傳】荇，接余也。流，求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

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【傳】寤，覺；寐，寢也。
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【傳】服，思之也。悠，思也。【疏】參差，《説文・木部》引《詩》作「槮差」。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莕，接余，其葉苻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莕，本亦作『荇』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荇」。接，《説文》作「菨」。顔之推《家訓・書證》篇：「荇，先儒解釋皆云：『水草，圓葉，細莖，隨水淺深。』今是水悉有之，黄華似蓴。」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卷九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接余，其葉白，莖紫赤，正圓，徑寸餘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，莖與水深淺等，大如釵股，上青下白，以苦酒浸之爲菹，脃美可案酒。其華蒲，黄色。」古流、求同部。「流」本不訓「求」，而詁訓云爾者，「流」讀與「求」同，其字作「流」，其意爲「求」，此古人假借之法也。凡依聲託訓者例此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流，求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流，擇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》。」是三家《詩》或用《釋詁》文訓「流」爲「擇」，與下章「采之」、「芼之」一例作解。毛用《釋言》文，求之，即緣下文「寤寐求之」立訓。云「后妃有關雎之德」，亦蒙上章興義爲説，言后妃之德如此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

所以釋經言荇菜之義。《召南》采蘩助祭，則知荇菜亦以事宗廟。公侯夫人執蘩菜，不求備物。此王后共荇菜，備庶物也。○寤，猶晤，訓「覺」。寐，猶昧，訓「寢」。求，求此善女也。《箋》謂「求三夫人、九嬪以下賢女」，與《傳》義異也。服，思疊韻，《傳》以「思之」釋經之「服」，「寤寐思之」，猶云「寤寐求之」也，則經中「思」字爲助詞，無實義。《漢廣》、《文王》傳皆云：「思，詞也。」「思」爲句首，句末之詞，又爲句中之詞。「悠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，重言曰「悠悠」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悠悠，思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輾，本亦作『展』。呂忱從車展。」則「輾」始見於呂忱《字林》，古作「展」必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展，轉也。」今隸變作「展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展轉，反側也。」《何人斯》箋：「反側，展轉也。」「展」與「轉」同義。「展轉」又與「反側」同義。重言之者，思之甚，至不安斯寢，此所謂「哀而不傷」也。《正義》引王肅云：「哀窈窕之不得，思賢才之良質，無傷善之心焉。若苟慕其色，則善心傷也。」
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【傳】宜以琴瑟友樂之。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。【傳】芼，擇也。窈窕淑女，鍾鼓樂之。【傳】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。【疏】《芣苢》傳：「采，取也。」《傳》例有不限於首見也。經言「琴瑟友之」，《傳》云「友樂之」者，兼釋下「鍾鼓樂之」句。友之，友讀如「相親有」之「有」。樂之，樂讀如「喜樂」之「樂」。於琴瑟言友，於鍾鼓言樂，互詞。○芼者，「覒」之假借字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左右覒之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覒，擇也。讀若苗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篇：「爲君子擇蔥薤，則絶其本末。」《呂覽·慎人》篇：「顔回擇菜於外。」皆與《傳》「擇」字同義。擇者，去其根莖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芼，搴也。」擇、搴義相近。鍾，當作「鐘」，今經典通作「鍾」。《傳》云「鍾鼓之樂」者，此「樂」讀爲「禮樂」之「樂」。鍾鼓爲樂，則上文琴瑟亦爲樂。琴瑟常御，鍾鼓非恒設，故《傳》以有鍾鼓爲德盛，實亦互詞也。凡樂，琴瑟在堂上，鍾鼓在堂下。《關雎》爲房中之歌，則燕樂有鍾鼓。○案「宜以琴瑟友樂之」釋「琴瑟友之」句。「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」釋「鍾鼓樂之」句。蓋漢初經與《傳》本各自爲書，《傳》、《箋》不分，久相襍廁，複經之句每任意删去，有在本句下者，其文易明；有不在本句下者，其理難曉。易明者仍之而不補，難曉者隨文移改，令《詩》節次昭然，共喻學者知非毛氏之舊而已。全《詩》放此。

《葛覃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。句。安父母、化天下以婦道也。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。【傳】興也。覃，延也。葛，所以爲絺綌，女功之事煩辱者。施，移也。中谷，谷中也。萋萋，茂盛貌。黄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。【傳】黄鳥，搏黍也。❶灌木，藂木也。喈喈，和聲之遠聞也。【疏】案此興義與《鴛鴦》篇同。婦人之衣不一端，而舉葛以言興者，溯其本也。交於萬物亦不一事，而舉鴛鴦以言興者，廣其義也。此言近而指遠也。《生民》傳：「覃，長也。」延、長義相近。「葛，所以爲絺綌」，《采葛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葛，絺綌艸也。」《傳》云「女功之事煩辱者」，探下章「是刈是濩，爲絺爲綌」而言。《箋》云：「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。」煩辱，勞苦之意。施，移雙聲。移，亦延也。陸灋言《廣韻》：「移，延也。」「中谷，谷中」，此倒句法，《中谷有蓷》同。凡詁訓中多用此例。「萋萋，茂盛貌」，葉林宗鈔本《釋文》作「皃」，此可見《傳》中「貌」字古本皆作「皃」字。《文選》潘岳《藉田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亦云：「萋萋，盛也。」葛長谷中，萋萋日茂盛，后妃之在父母家，猶如是也。○《詩》「黄鳥」五見，此《傳》云：「黄鳥，搏黍也。」《小雅・黄鳥》傳：「黄鳥，宜集木啄粟者。」黄鳥啄粟，故一名搏黍。《秦風》「交交黄鳥」，《傳》：「交交，小皃。」黄鳥爲小鳥，與《七月》傳「倉庚，離黄」不同物，則知自來説黄鳥者皆不得其實。《方言》：「驪黄，自關而東謂之倉庚，自關而西謂之驪黄，或謂之黄鳥，或謂之楚雀。」是楊採關西方語「倉庚」已冒黄鳥之名，初不以爲即《詩》之黄鳥。高誘注《淮南子・時則》篇云：「倉庚，《爾雅》曰：『商庚、黎黄，楚雀也。』齊人謂之搏黍，秦人謂之黄流離，幽、冀謂之黄鳥。」是高説倉庚即黄鳥，而又冒以搏黍之名。《吕覽・仲春紀》「倉庚鳴」注同，而并引《詩》云：「黄鳥于飛，集于灌木。」于是黄鳥之爲倉庚，誤始於楊雄之《方言》，而實成其説於高誘之《吕覽注》也。不知《爾雅》「倉庚，商庚；鵹黄，楚雀；倉庚，黧黄」一物五名，皆即今之黄鸝。又《爾雅》：「皇，黄鳥。」説者亦不指謂《詩》之黄鳥。而郭璞

❶「搏」，阮刻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摶」。全書同。

注云：「俗呼黃離留，亦名摶黍。」郭既以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黃鳥爲一，而亦誤以倉庚爲一。陸機《義疏》云：「黃鳥，黃鸝留也，或謂之黃栗留。幽州人謂之黃鸎，一名倉庚，一名商庚，一名鵹黃，一名楚雀。齊人謂之摶黍。」孔仲達作《正義》據《義疏》爲説，而黃鳥、倉庚合爲一物，其承譌久矣。余友涇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亦以《詩》之黃鳥即今之黃雀。段氏更引《戰國策》「俛啄白粒，仰棲茂樹」，尤與《詩》辭義合。摶，音博。○《鴇羽》傳云：「集，止也。灌木，栩、棘之類。」《傳》「藂木」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本及《家訓》皆作「叢木」。宋本作「藂木」，《釋文》所謂「俗作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一本作『最木』。」《小箋》作「冣」，云：「冣，積也。从冖，从取。才句反。」案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木族生爲樌。」又「樌木，叢木。」樌，或作「灌」，《皇矣》傳云：「灌木，叢生。」即《釋木》之「木族生爲樌」。此《傳》云「灌木，冣木」即《釋木》之「樌木，叢木」。叢、族、冣三字訓同，毛《傳》不必盡同《爾雅》也。《夏小正傳》：「灌也者，聚生者也。」冣、聚聲義皆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諧，和也。」「喈」與「諧」同，重言曰喈喈。云「和聲之遠聞也」者，言后妃之德和諧，在父母家已有遠聲聞也。案葛覃，一興也。黃鳥，又一興也。詩本葛以爲言，故下章又以葛起興。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莫莫。【傳】莫莫，成就之貌。是刈是濩，爲絺爲綌，服之無斁。【傳】濩，煮之也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斁，厭也。古者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内子大帶，大夫命婦成祭服，士妻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莫莫，成就之皃」，《釋文》無「之」字。《箋》云：「成就者，其可采用之時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莫莫、萋萋，茂也。」此三家《詩》義。毛於「萋萋」爲茂盛，而「莫莫」爲成就，緣下文以立訓。《旱鹿》傳：「莫莫，施皃。」訓異而意實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刈，取也。」「濩，煮之也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濩，瀹也。」服虔《通俗文》云：「以湯煮物曰瀹。」絺、綌皆煮葛所成就者，以別精麤。《説文》：「絺，細葛也。」「綌，麤葛也。或作『㠷』。」精與細同，是女功之所有事者也。厭，《釋文》作「猒」。古猒足、猒憎皆作「猒」，今字通作「厭」。《説文·攴部》引《詩》「服之無斁」，「斁，猒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『斁，厭』，《釋詁》文。彼『斁』作『射』，音義同。」今《爾雅》作「射，厭也」，郭注引此詩作「斁」，《禮記·緇衣》作「射」，古斁、射聲通。「是刈是濩，爲絺爲綌」，所謂「志在於女功之事」也。「服之無斁」，所謂

「躬儉節用」也。「古者王后織玄紞」以下，皆《國語·魯語》文。《魯語》公父文伯之母陳先王古訓，以自言其效績而無有怠惰，皆以盡婦道也。《傳》引之者，蓋因治葛爲女功之事，故推類及之，謂后妃之在父母家躬親煩辱，爲化天下以婦道之本。下章《傳》釋嫁時私衣爲燕服，而又推類以及婦人之有副褘盛飾者，亦此意也。○《魯語》「織玄紞」上有「親」字，韋昭注云：「紞，所以縣瑱當耳者。」《周禮·追師》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追衡、笄。」鄭司農注：「衡，維持冠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衡、紞、紘、綖。』」玄謂：「唯祭服有衡，笄，垂于副之兩旁，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。」鄭注「衡」下「笄」字據《君子偕老》正義補。《説文》：「紞，冕冠塞耳者。」是紞爲縣瑱之組章，從古説也。《箸》箋云：「以素爲充耳，謂所以縣瑱者，或名爲紞。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而已。青，紞之青。黃，紞之黃。」據鄭言，「人君五色」，則天子紞亦五色。或單舉玄以該它色耳。○《魯語》「紘綖」上有「加之以」三字。韋注云：「既織紞，又加之以紘、綖也。冕曰紘。紘，纓之無緌者也，從下而上，不結。」《弁師》「玉笄、朱紘」，鄭注云：「朱紘，以朱組爲紘也。紘一條，屬兩端於武。」又鄭玄注《禮記·禮器》篇云：「朱紘，天子冕之紘也。諸侯青組紘，大夫、士當緇組紘，纁邊。」案冠無笄有纓，冕、弁有笄有紘，笄貫於武，笄首又有紐。纓以二組屬於武，而結於頤下，垂緌爲飾。紘則一組，以組之兩端，上屬於武上小鼻，即笄所貫之紐，垂組爲飾。鄭注《玉藻》篇云：「武，冠卷也。古者冠卷殊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紘，冠卷維也。」「冠，弁冕之總名也。」然則冕、弁有紘矣。綖，當作「延」，《説文》無「綖」字。歙金榜《禮箋》云：「《後漢書·輿服志》：『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，詔有司采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尚書·皋陶》篇，乘輿服，從歐陽氏説。公卿以下，從大、小夏侯氏説。冕，前圓後方，前垂四寸，後垂三寸，三公、諸侯及卿大夫，皆有前無後。』榜按：《玉藻》：『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，前後邃延。』則歐陽氏説所本也。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『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。』《禮緯》：『旒垂自纊。塞耳，王者示不聽讒、不視非也。』則大、小夏侯氏説所本也。鄭君釋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，用歐陽氏説。榜聞之師曰：『前旒義取蔽明，則無後旒可知。《記》言「十二旒」，未嘗謂前後皆有也。《玉藻》所云「前後邃延」者，謂延之前後，出于武者，皆深邃耳。前後，据延言，不据延之垂者言。』斯言可正諸儒相傳之誤。古冕旒之制，當從大、小夏侯氏説。」奂案《周禮》：「弁師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，朱裏，延，紐。」「皆玄冕」者，五冕皆玄衣而冕也，説詳《九罭》篇。「朱裏，延，紐」

者，冕以版爲之，裏謂版下，延謂覆版之帛，紐謂武上之笄結，三者皆朱。自讀者誤以「皆玄冕朱裏」連文，《正義》遂有「玄表纁裏」之説，此非也。《正義》又引孔安國《論語注》言：「績麻三十升，布以爲冕，即是綖也。」蓋孔説亦誤。所云「麻冕」者，麻謂麻衣，朝服也。古冕、弁通稱，不得據爲冕綖之制。延亦織成之組爲之，是絲而非麻矣。天子朱延，諸侯未聞。○《魯語》「大帶」上有「爲」字。韋注云：「大帶，緇帶也。」興化任大椿《弁服釋例》云：「《玉藻》：『大夫素帶裨垂。』又曰：『襍帶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。』然則緇帶，士帶也。故《士冠禮》、《士喪禮》陳士帶，皆曰緇帶。卿之内子所爲之帶當素帶，辟以玄華，韋昭云『緇帶』，誤也。」案任説是也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素帶，士緇帶，皆謂之大帶。又有革帶。革帶，繫韍韐、刀觿及佩玉之屬。大帶則束衣垂紳。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裨垂，外以玄，内以華。華，黄色也。」《禮記》孔穎達《疏》引熊安生云：「近人爲内，遠人爲外。」《詩正義》從鄭説，不從韋説。○《魯語》「命婦」上無「大夫」二字，韋注云：「祭服，玄衣纁裳。」案韋注與《七月》傳同。《禮器》：「士玄衣纁裳。」此士統大夫言。大夫祭服玄冕玄衣，而冕亦纁裳。士無冕，唯爵弁爲異耳。《正義》謂：「大夫玄冕，受之於君。妻所成者，自祭之朝服。」則以祭服、朝服合爲一，誤。○《魯語》「士」上有「列」字，「朝服」上有「加之以」三字。韋注云：「既成祭服，又加之以朝服也。」《弁服釋例》云：「蓋列士助祭之服爵弁，亦玄衣纁裳。士之妻既織此爵弁服，而又加之以朝服。『加之』二字蒙上『成祭服』爲文，謂士妻不僅如大夫命婦成祭服而已。是祭服、朝服二文對舉，顯爲二服。《葛覃》疏誤。」案天子朝服皮弁，諸侯朝服玄冠，君與臣同色也。韋注云：「庶士，下士也。」「庶士」對上文「列士」，列士爲上士，則庶士爲下士。不言中士者，略也。《祭法》：「適士二廟，庶士、庶人無廟。適士立二祀，庶士、庶人立一祀。」此適士爲上士，則庶士爲下士。鄭注以《祭法》「官師一廟」一句，遂謂「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、庶士、府史之屬」。《正義》援彼鄭注以剥韋注，亦誤。

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【傳】言，我也。師，女師也。古者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宫三月。祖廟既毁，教于宗室。婦人謂嫁曰歸。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【傳】汙，煩也。私，燕服也。婦人有副褘盛飾，以朝事舅姑，接見于宗廟，進見于君子。其餘則私也。害澣害

否，歸寧父母。【傳】害，何也。私服宜否。寧，安也。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。【疏】「言，我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我，后妃自我也。師爲女師。女師與傅姆異：女師者，教女之師，在公宮宗室，不隨行；傅姆則隨女同行，《齊・南山》箋「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」是也。❶《禮記・昏義》篇：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《周禮》：「九嬪掌婦學之灋，以教九御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又《昏義》：「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」《儀禮・士昏禮》：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三月。若祖廟已毀，則教于宗室。」亦《傳》所本也。因歸而告師氏，即《序》所謂「尊敬師傅」之義。《傳》引之以明女師有嫁前之教。教成而設祭，則《采蘋》傳所云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也。班固《白虎通義・嫁娶》篇：「婦人所以有師何？學事人之道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』《禮・昏經》曰：❷『教于公宮三月。』婦人學一時，足以成矣。與君無親者，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。國君取大夫之妾、士之妻老無子者，❸而明於婦道，❹又祿之，❺使教宗室五屬之女。大夫、士皆有宗族，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。」班從《魯詩》，與《毛詩》同。「婦人謂嫁曰歸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一本無『曰』字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『歸』上無『曰』字。」案有「曰」字是也。《江有汜》、《齊・南山》箋及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、杜預注《左傳》皆有「曰」可證。詩疊用「言」而義別，「言歸」之「言」與「言告」之「言」不同義。言告，我告也。言歸，曰歸也。此篇及《黄鳥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有駜》皆作「言歸」，《齊・南山》、《東山》、《采薇》皆作「曰歸」，《黍苗》作「云歸」，言、曰、云三字同義。若皆訓「言」爲「我」，則辭義俱紊矣。全《詩》「言」字有在句首者，爲發聲，若《漢廣》之「言刈其楚」之類是也。有在句中者，爲語助，若《柏舟》「静言思之」之類是也。

❶「姜」上，徐子静刻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阮刻《毛詩正義》有「文」字，當據補。

❷「禮昏經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作「昏禮經」，並云：「『經』字誤，當作『記』也。」

❸「者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、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盧文弨《抱經堂叢書》本《白虎通》無。

❹「道」下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、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盧文弨《抱經堂叢書》本《白虎通》有「者」字。

❺「又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、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盧文弨《抱經堂叢書》本《白虎通》無。

「言」皆不作「我」解，唯此詩之「言告」、《泉水》之「言邁」、《彤弓》之「受言」、《文王》之「永言」訓「言」爲「我」者，當是相傳詁訓如此。鄭《箋》則《詩》中「言」字多訓「我」，而於《泉水》、《彤弓》、《文王》「言」字不訓「我」，顯易《傳》訓。○《芣苢》傳云：「薄，詞也。」「汙」訓「煩」，煩亦汙垢也。《内則》：「衣裳垢，和灰請澣。」何休注莊三十一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無垢加功曰漱，去垢曰浣。齊人語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澣，濯衣垢也。从水，榦聲。或作浣。」案今字作「澣」。汙與澣正相反，私與衣又相連。上句言「汙」，下句言「澣」；上句言「私」，下句言「衣」，皆互詞耳。「私，燕服」，謂燕居之服也。有私服，必有公服。下文「害否」爲不澣之公服，故《傳》又言「婦人副褘盛飾」，以推廣及之也。《内司服》：「掌王后之六服：褘衣、揄狄、闕狄、鞠衣、展衣、緣衣。」是褘衣，王后六服之一也。諸侯夫人亦服褘衣。《君子偕老》傳：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」婦人，兼后夫人言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敬姜曰：『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。』」此盛飾見舅姑也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夫人副褘，立于房中。」又《祭統》：「夫人副褘，立于東房。」此盛飾見宗廟也。伏勝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古者后夫人將侍于君前，息燭後，舉燭至于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于君。」此盛飾見君子也。今細繹《傳》意，當就嫁者「夙興，婦沐浴以俟見；質明，贊見婦于舅姑。三月廟見，而后成昏」之禮言之。云「其餘則私」者，謂事舅姑、見宗廟、見君子，其餘事則服燕服也。《正義》依鄭注《内司服》，强解褘衣見宗廟、事舅姑亦服之。又推衍展衣、褖衣爲見君子盛服，誤以《傳》中「餘」字爲衣之餘，恐未是。《傳》釋「害」爲「何」，《緑衣》傳釋「曷」爲「何」。古害、曷聲同，故曷謂之何，害亦謂之何矣。曷者，本字。害者，假借字。《小箋》云：「『害』本不訓『何』，而曰『何也』，則可以知『害』爲『曷』之假借也。此一例也。若假『干』爲『扞』，直云『干，扞也』；假『輖』爲『朝』，直云『輖，朝也』。此直指假借之例。毛《傳》言假借不外此二例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否，不也。」云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」者，私服即燕服，對上衣而言。中衣以至袙褻，皆私服也。公服，謂褘衣以下至褖衣。○「寧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寧，願詞也。」「寍，安也。」凡訓「安」之字，正作「寍」，今通作「寧」。全《詩》「寧」字皆「寍」也。「寍」又爲語詞，與「胡」字同義。胡、安，皆何也。《傳》文「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」，此九字是《箋》語竄入《傳》文耳。《箋》云「言常自絜清，以事君子」，但解「害澣害否」句。「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」，正解「歸寧父母」句。《序》箋云：「可以歸安父母，言嫁而得志，

猶不忘孝。」《序》箋以歸寧爲孝也。《泉水》箋：「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寧。」兩《箋》正合也。又伏后議「若后適離宮及歸寧父母，從子禮」。是鄭解此詩「歸寧」實與《左傳》「歸寧」同義。則此云「父母在，有時歸寧」《箋》語，非《傳》語，甚顯白也。《箋》解經「歸」字爲「歸宗」之「歸」，以「寧」字連上讀，與《傳》釋經「歸」字爲「歸嫁」之「歸」，而以「寧」字連下讀者不同。《序》云「則可以歸」，歸即「言告言歸」。《序》又云「安父母」，即「寧父母」。毛公本《序》作《傳》，故上文既釋「歸」爲「嫁」，則此句弟訓「寧」爲「安」。歸寧父母者，既嫁而寧父母，所謂「無父母詒罹」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王符《潛夫論・斷訟》篇：『不枉行以遺憂，故美歸寧之志。一許不改，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母也。』」❶案此正足以發明《序》、《傳》之義。《草蟲》箋云：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故心衝衝然。」又云：「始者憂於不當，今君子待己以禮，庶自此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」「寧父母」即本此詩之義。古者后夫人三月廟見，使大夫寧。有寧父母禮，無歸寧父母禮。《左傳》「歸寧」，春秋時制。文王初年不當有此。且此篇三章皆言后妃在父母家事，唯末句纔説到嫁耳。若作「歸」「寧」連文解，大失經恉。《説文》：「妟，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以妟父母。』」許引三家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文異，而義實同。

《卷耳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也。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，内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。【疏】《小箋》云：「玩『又當』二字，可知古各《序》合爲一篇，故冢上而言。」

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【傳】憂者之興也。采采，事采之也。卷耳，苓耳也。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【傳】懷，思；寘，置；行，列也。思君子，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不云『興也』而云『憂者之興』，明有異於餘興也。餘興言采菜，即取采菜喻。此言采菜，而取憂爲興，故特言『憂者之興』，言興取其憂而已，不取其采菜也。勤事采菜尚不盈筐，言其憂之極。」案興有即事以言興者，

❶「母」，求是堂本《毛詩後箋》與掃葉山房《百子全書》本《潛夫論》作「兄」。

《葛覃》是也；興有離事以言興者，《卷耳》是也。它放此。○古采、事聲同。《爾雅》：「采，事也。」云「采采，事采之也」者，言勤事采之而不已也。《芣苢》傳：「采采，非一詞也。」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事，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。《芣苢》亦然。雖説異，義則同。」「卷耳，苓耳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郭注引《廣雅》云：「枲耳也。亦云胡枲。江東呼爲常枲，或曰苓耳。形如鼠耳，叢生如盤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葉青白色，似胡荽，白華，細莖，蔓生，可煑爲茹，滑而少味。四月中生子，如婦人耳中璫，今或謂之耳璫。幽州人謂之爵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蓩，卷耳。」王逸注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葹，枲耳。」皆異名也。《傳》云「頃筐，畚屬」，畚所以盛糧。頃筐口不能平，執處深，而向揭處淺。其盛糧之畚相似歟？《七月》「懿筐」爲深筐，則頃筐爲淺筐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「易盈之器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頃筐，攲筐也。」「攲」與「頃」義相近。盈，滿也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釋《詩》云：「頃筐，易滿也。卷耳，易得也。然而不可以貳周行，故曰：心枝則無知，傾則不精，貳則疑惑。」毛《傳》正本《荀子》。陸德明《釋文序録》云：「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」徐堅《初學記》云：「荀卿授魯國毛亨作《詁訓傳》，故《詁訓傳》多用其師説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：「今矰繳機而在上，罔罟張而在下，雖欲翱翔，其勢焉得。故《詩》云：『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』以言慕遠世也。」此陳古刺今，或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「懷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野有死麕》、《齊·南山》、《四牡》、《常棣》同。「寘，置」，《伐檀》、《生民》同。寘者，「寘」之俗。《釋文》：「寘，之豉反。寘，大千反。」分爲二字二音，非也。今唯《東山》釋文作「寘，大千反」，從穴下真，不誤。行、列雙聲作訓。襄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。官人，國之急也。能官人，則民無覦心。《詩》云：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』能官人也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甸、采、衛、大夫，各居其列，所謂周行也。」毛《傳》以「懷人」爲「思君子，官賢人」，以「周行」爲「周之列位」，皆本《左氏》説，《序》所謂「輔佐君子求賢審官」也。《釋文序録》云：「左丘明作《傳》，趙人虞卿傳同郡荀卿，名況。」毛爲荀弟子，故作《詁訓傳》多與《左氏傳》説《詩》同。是亦用其師説也。《棫樸》序云：「文王能官人也。」

陟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。【傳】陟，升也。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虺隤，病也。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。【傳】姑，且也。人君黄金罍。永，

長也。【疏】「陟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及《載馳》、《文王》傳竝訓「陟」爲「升」，《詩》作「升」，不作「登」也。箋《公劉》：「陟，升。」而《車舝》、《皇矣》：「陟，登。」則「升」與「登」通用矣。《十月之交》傳：「山頂曰冢。卒者，崔嵬。」《谷風》傳：「崔嵬，山顛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崔，大高也。」「嵬，山石崔嵬，高而不平也。」又《𨸏部》：「陮隗，高也。」「陮隗」與「崔嵬」同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土戴石曰崔嵬。因形名之也。」皆謂土山戴石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石戴土謂之崔嵬。」毛《傳》與《爾雅》正相反，或所見本與今異。《正義》以爲《傳》轉寫之誤，非是。隤，當作「穨」。「虺穨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玉篇・尢部》云：「尯尵，馬病。」《小雅・采薇》序云：「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，遣戍役，以守衛中國。故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也。」此詩所言正是其事。蓋文王大夫或有陟險馬病之憂，及其使歸也，又設饗燕之禮以勞之，《序》所謂「知臣下之勤勞」也。〇姑者，詞之「且」也。《山有扶蘇》傳：「且，詞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盬，且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辜，且也。」姑、盬、辜皆古聲，故皆爲且。《説文・夂部》引《詩》作「夃」云：「秦人市買多得爲夃。」《箋》：「言【且】者，君賞功臣或多於此。」鄭依「夃」作訓，本三家《詩》也。《正義》云：

《異義》：「罍制，《韓詩》説「金罍，大夫器也。天子以玉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金，士以梓」；《毛詩》説「金罍，酒器也。諸臣之所酢人君，以黄金飾，尊大一碩，金飾龜目，蓋刻爲雲雷之象」。謹案《韓詩》説「天子以玉」，經無明文。謂之罍者，取象雲雷博施，如人君下及諸臣。」」案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從《毛詩》説。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「櫑，龜目酒尊，刻木作雲雷象，象施不窮也。罍或从缶。」《説文》與《異義》同。《正義》引阮諶《禮圖》亦云「刻木爲之」，則罍木質，畫以雲雷，而加飾以爲等差。「人君黄金罍」，黄金，其飾也。《正義》引《韓詩》説「士以梓」，士無飾。《洞》釋文引《韓詩》説「天子以玉飾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黄金飾」，❶是韓亦爲木質而加飾矣。《異義》不從《韓詩》説「天子以玉」者，《毛詩》説人君統天子、諸侯言，天子亦飾黄金，不聞飾玉也。《周禮・司尊彝》：「六尊皆有罍，諸臣之所昨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昨，讀爲酢，字之誤也。諸臣獻者，酌罍以自酢，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。」鄭司農云：【罍，臣之所飲也。】」案此雖宗廟之罍，而人君饗燕使臣常設此器，故云「酌彼金罍」也。維，發聲。《文

❶「洞釋文」至「黄金飾」，「《韓詩》説」以下係本篇《釋文》所引，《洞酌》、《駉》無此《釋文》。

選》楊雄《羽獵賦》注及阮籍《詠懷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惟，辭也。」「維」與「惟」通。凡全《詩》多用「維」字爲發聲者，放此。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漢廣》、《常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公劉》竝同。

陟彼高岡，我馬玄黃。【傳】山脊曰岡。玄馬病則黃。**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。**【傳】兕觥，角爵也。傷，思也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山》：「山脊，岡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公劉》箋亦云：「山脊曰岡。」《傳》文「玄馬病則黃」五字當作「馬病則玄黃」，與《四牡》傳「馬勞則喘息」句法相同，今本誤也。上章《傳》云「虺穨，病」，此云「馬病」，義互明也。虺穨疊韻，玄黃雙聲，皆合二字成義。「玄黃」之不可分釋，猶「虺穨」之不能分釋耳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痡、瘏、虺穨、玄黃，病也。」正釋此詩辭。《傳》於「痡」、「瘏」、「虺穨」皆用《雅》訓，不應於「玄黃」更作「玄馬病黃」解，與《雅》訓乖戾。凡《傳》言「黃馬黑喙曰騧」、「黃白曰皇」、「黃騂曰黃」、「黃白襍毛曰駓」、「赤黃曰騂」，黃本馬之正色，黃而玄爲馬之病色。若以玄爲馬色，而黃爲馬病，則不通矣。《易林·乾》、《師》、《震》竝云：「玄黃虺隤，行者勞罷。役夫憔悴，踰時不歸。」《文選》曹子建《贈白馬王彪詩》云：「中逵絶無軌，改轍登高岡。脩坂造雲日，我馬玄以黃。玄黃猶能進，我思鬱以紆。」古皆「玄黃」連讀，不謂玄馬病黃，足證今本毛《傳》之誤。○《釋文》：「觵，字又作『觥』。」今《詩》皆作「觥」。《周禮》作「觵」，觵亦爵也。以兕角爲之，故云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異義》：『《韓詩》說：「一升曰爵。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。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也。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。角，觸也，飲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。散，訕也，飲不能自節，爲人所謗訕也。總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觴者，餉也。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，所以箸明之貌，君子有過，廓然箸明，非所以餉，不得名觴。」《毛詩》說：「觥大七升。」謹案：觥罰有過，一飲而盡，七升爲過多。』《禮圖》云：『觥大七升，以兕角爲之。』先師說云：『刻木爲之，形似兕角。』蓋無兕者用木也。」案《禮圖》「觥大七升」同《毛詩》說，而《異義》從《韓詩》說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觵，兕牛角可以飲者也。从角，黃聲。其形觵觵，故謂之觵。俗作『觥』。」《說文》既不以觵爲罰爵，其容數當亦同《毛詩》說。段氏謂《異義》早成，《說文》晚成」，是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：「趙孟、叔孫豹、曹大夫入于鄭，鄭伯兼享之。趙孟爲客。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，拜，舉

兕爵，曰：「小國賴子，知免於戾矣。」飲酒樂。」「兕爵」即兕觥。此亦饗燕用兕觥之證。觥爲最大之爵，三人興拜而舉兕爵，饗燕將終，群人以盡敬於客之禮，故酌此大爵也。《箋》用《韓詩》説「觥爲罰爵」，《桑扈》箋同，恐非是。「傷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釋「傷」爲「思」，與上章「不永懷」同義。懷，亦思也。

陟彼砠矣，我馬瘏矣，我僕痡矣，云何吁矣。【傳】石山戴土曰砠。瘏，病也。痡，亦病也。吁，憂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碹，本亦作砠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岨，石戴土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岨」。是叔重所據作山旁「岨」矣。《𨸏部》：「阬，石山戴土也。」則岨一名阬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石戴土曰岨。岨，臚然也。」皆謂石山戴土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土戴石爲砠。」與毛《傳》異。段氏《説文注》云：「用石戴於土上，土而戴之以石。用土戴於石上，石而戴之以土。二文互異，而義則一。戴者，增益也。石在上則高不平，故曰崔嵬。土在上，則雨水沮洳，故曰岨。毛之立文爲善矣。」○「瘏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鴟鴞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瘏，或作「屠」。」「痡，病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吁，當爲「盱」，《爾雅注》引《詩》：「云何盱矣。」邢昺疏云：「《卷耳》及《都人士》文也。」邢所據《卷耳》作「盱」。詁訓箸於《卷耳》，故《都人士》與《何人斯》「盱」皆不傳，此其例也。「盱，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盱者，「忓」之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忓，憂也。」何憂者，言憂臣下之勤勞如何也。「云」爲語詞。凡全《詩》「云」字或在句首，或在句中、句末，多用爲語詞，無實義。《文選》傅咸詩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云，辭也。」

《樛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樛木》，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，而無嫉妒之心焉。【疏】下，謂衆妾也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纍之。【傳】興也。南，南土也。木下曲曰樛。南土之葛藟茂盛。樂只君子，福履綏之。【傳】履，禄；綏，安也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南」爲「南土」，與南國異。南國在江、漢、荆州，猶不及楊州；南土則近在岐周之地也。《周南》十一篇皆文王岐周之詩，《漢廣》、《汝墳》及於南國矣。《麟止》以應《關雎》，此《樛木》及《螽斯》、《桃夭》、《兔罝》、《芣苢》皆詠后妃，以坿於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三詩之後，則亦岐周也。「木下曲曰樛」，謂木之下曲者爲樛也。《爾雅》：「下句曰朻。」

「下曲」即「下句」，樛、朻聲義相通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馬融、《韓詩》本竝作『朻』。」蓋馬治《毛詩》，其所據作「朻木」，與《韓詩》同。藟，葛屬。《釋文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藟，葉似艾，白色，其子赤，可食。」《易·困》：「上六：困于葛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藟，一名巨荒，似蘡薁，連蔓而生，幽州人謂之推虆。」云「南土之葛藟茂盛」者，「茂盛」釋「纍」字。《南有嘉魚》傳：「纍，曼也。」《楚辭》劉向《九歎》注：「虆，緣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虆」。虆，俗字。曼、緣皆茂盛之意。二章「荒，奄」、三章「縈，旋」，義同。案樛木下曲而垂，葛藟得而上曼之，喻后妃能下逮，其衆妾得以親坿焉。《傳》於首章言「興」，以晐下章也。全《詩》放此。〇只，詞也。《南山有臺》、《采叔》皆作「只」。「樂只君子」，猶云「展矣君子」、「允矣君子」也。凡「只」或在句中，或在句末，皆爲語詞。君子，謂文王也。言后妃有不嫉妬之德，可以樂此文王也。「履，禄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「福履綏之」，猶《鴛鴦》云「福禄綏之」耳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履，福也。」禄亦福也。「綏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楚茨》「以綏後禄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綏，安也。」綏從妥聲，妥爲安，故綏亦爲安。鄭玄注《儀禮·士相見禮》：「古文『妥』爲『綏』。」此綏、妥聲通之證也。綏古讀如拖，纍古讀如離，故《詩》以纍、綏爲韻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荒之。【傳】荒，奄也。樂只君子，福履將之。【傳】將，大也。【疏】《傳》「荒，奄」下奪「也」字，今補。凡言「也」者，別詞也。詞未盡，不須用「也」以別之。詞已盡，則用「也」以別之。今本多互亂矣。「荒，奄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荒，蕪也。一曰：艸掩地也。」「奄」與「掩」通。〇「將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將，大也。齊楚之郊或曰京，或曰將。」《破斧》、《正月》、《我將》、《長發》傳竝同。

南有樛木，葛藟縈之。【傳】縈，旋也。樂只君子，福履成之。【傳】成，就也。【疏】《正月》傳云：「云，旋也。」縈、云聲相近。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幎，讀若《詩》曰『葛藟縈之』之『縈』。」幎、縈亦相近也。《說文·衣部》「褮」下引作「縈」。又《艸部》：「蘂，艸旋皃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蘂」。「縈」與「蘂」同。〇《爾雅》：「就，成也。」成、就二字互訓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成」字通訓，凡「成」皆有「就」義也。

《螽斯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螽斯》，后妃子孫衆多也，言若螽斯。不妬忌，則子孫衆多也。

螽斯羽，詵詵兮。宜爾子孫，振振兮。

【傳】螽斯，蚣蝑也。詵詵，衆多也。振振，仁厚也。

【疏】斯，語詞。「螽斯羽」與「麟之止」句法相同，《傳》云「螽斯，蚣蝑」，疑「螽」下「斯」字當衍。《春秋》：「桓五年秋，螽。」《穀梁》謂「螽」爲「蟲」，《公羊》作「蝝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螽，蝗也。或作『蝝』。」是螽即蝗矣。《爾雅》：「阜螽，草螽，析螽，蟼螽，土螽。」李巡注云：「皆分別蝗子異方之語。」析螽，《七月》篇作「斯螽」，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皆謂之「蚣蝑」。然則螽爲蚣蝑，斯螽爲蚣蝑，猶鳩爲秸鞠，尸鳩爲秸鞠；鳩爲鶻鳩，鳴鳩爲鶻鳩。此單評、絫評之例。若謂「斯螽」可倒作「螽斯」，則「析螽」亦可倒作「螽析」矣。解者失之。○《釋文》：「詵，《説文》作『𨐨』。」今《説文》佚「𨐨」字。《玉篇》：「𨐮，所巾切。羽多皃。」《集韻》：「𨐮𨐮，羽多。所臻切。」「𨐮」即「𨐨」之異體，或三家《詩》有作「𨐨𨐨」者也。《集韻・三十二霰》引《説文》：「詵，衆致言也。」「詵」與「𨐨」義亦相近。《皇皇者華》傳：「駪駪，衆多之皃。」《晉語》引《詩》作「莘莘」。「駪駪」之或作「莘莘」，猶「詵詵」之或作「𨐨𨐨」矣。《桑柔》傳：「甡甡，衆多也。」竝字異義同。○宜者，承上轉下之詞。爾，女也。女，女后妃也。此詩以螽比后妃。詵詵、薨薨、揖揖，言后妃子孫衆多也。振振、繩繩、蟄蟄，言后妃子孫衆多，又皆賢也。《序》云「不妬忌，則子孫衆多」，所以推本衆多之由，故經中「宜」字有三義焉：子孫衆多也，不妬忌也，賢也。「振振，仁厚」，與《麟之止》、《殷其靁》傳「振振，信厚」各隨文訓。《禮記・中庸》篇「肫肫其仁」，鄭注云：「肫肫，讀如『誨爾忳忳』之『忳』。」忳忳，懇誠貌也。」今《詩》作「諄諄」，竝與「振振」聲同義近。

螽斯羽，薨薨兮。宜爾子孫，繩繩兮。

【傳】薨薨，衆多也。繩繩，戒慎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薨薨，衆也。」《傳》用《爾雅》，而益其義云：「衆多也。」《集韻・十七登》引《博雅》：「⿱𦵯羽⿱𦵯羽，飛也。或作『𧊵』。通作『薨』。」今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𧊵𧊵、⿱𦵯羽⿱𦵯羽，飛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𧊵，蟲飛也。」「⿱𦵯羽，群鳥弄翅也。」蓋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《爾雅》：「繩繩，戒也。」《傳》用《爾雅》，而益其義云：「戒慎也。」《抑》「子孫繩繩」，《箋》：「繩繩，戒也。」《管子・宙合》篇：「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。」《淮南子・繆稱》篇：「末世繩繩乎惟恐失仁義。」竝與《詩》「繩繩」同。是「繩繩」之爲「戒慎」，其訓古矣。繩、慎雙聲，故《下武》「繩其祖武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慎其祖武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宜爾子孫，繩繩兮。』言賢母使子賢也。」

螽斯羽，揖揖兮。宜爾子孫，蟄蟄兮。

【傳】揖揖，會聚也。蟄蟄，和集也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揖揖」爲「會聚也」者，言衆多而會聚之，進乎衆多之詞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集集，衆也。」説或本三家，與「詵詵」、「薨薨」竝訓「衆多」。揖，通作「集」，如《説文》「鏶，或作『鍓』」之例。○《説文》：「卙卙，盛也。从十，甚聲。」徐鍇《繫傳》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宜爾子孫，蟄蟄兮。』蟄蟄，❶衆也。此卙義近之也。」據此，或三家《詩》有作「卙卙」訓「盛」者。《淮南・原道》注：「蟄，讀『什伍』之『什』。」《吕覽・孟春紀》注、《音律》注：「蟄，讀如《詩》『《文王》之什』。」此「蟄」聲與「十」聲同音之理。《傳》云「和集」，亦「盛」之意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蟄，静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傳》。」此亦三家義。

《桃夭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桃夭》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妬忌，則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國無鰥民也。【疏】《序》言男女婚姻必以正時，上句言「正」，下句言「時」，互詞耳。男子自二十至三十，女子自十五至二十，皆爲昏娶之正時。至三十、二十，謂之及時。踰三十、二十，謂之失時。失時謂之鰥。民不失正時，國無鰥民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舜年三十不娶，稱鰥也。」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【傳】興也。桃有華之盛者，夭夭，其少壯也。灼灼，華之盛也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【傳】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宜以有室家，無踰時者。【疏】興者，三章皆言桃：天天以喻女子之少壯，其華喻色，實喻德，葉喻形體。又分屬三章，則桃不專指華矣。《傳》云「桃有華之盛者」，此釋首章，探下「灼灼其華」句，《正義》云「桃少，故華盛，以喻女少而色盛」是也。云「夭夭，其少壯也」者，謂桃不謂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枖，木少盛皃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枖枖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夭夭，即『枖枖』之假借也。」《豈風》：「棘心夭夭。」《傳》：「夭夭，盛皃。」字亦作「媄媄」，《廣雅》：「媄媄，茂也。」少壯與茂盛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媄，女子笑皃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媄媄」，此三家義。云「灼灼，華之盛也」者，《小箋》云：「灼灼，即『焯焯』之假借。焯，明也。」案《説文》引《周書》「焯見三有俊心」，今《立政》篇作「灼」。此灼、焯聲通之證。明謂之焯，亦謂之灼，因之凡色之光華明盛者皆謂之焯，亦謂之灼

---

❶「蟄蟄」，祁嶲藻刻《説文解字繫傳》作「蟄」。

矣。《廣雅》：「灼灼，明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灼灼，華盛皃。」「盛」與「明」同義。《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，桃始華。」〇之，猶是也。之子爲嫁子，《傳》隨文訓也。于，讀爲於。《采蘩》、《燕燕》傳皆云：「于，於也。」於者，自此之彼之詞。自此之彼，謂之於，又謂之往，則「於」與「往」同義，亦「于」與「往」同義矣，故「于歸」爲「往歸」也。《漢廣》、《鵲巢》、《燕燕》、《東山》篇竝同。《雨無正》「維曰于仕」，「于，往也。」二《傳》訓同。《葛覃》傳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云「宜以有室家，無踰時者」，《傳》兼上句爲釋。「無踰時」，言無踰少壯之時。無踰時，而宜有室家，嫁子往歸，不逮「仲春，媒氏會之」也。《周禮·媒氏》「有司會無夫家之禮」，詳見《摽有梅》篇。

桃之夭夭，有蕡其實。【傳】蕡，實貌。非但有華色，又有婦德。　**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**【傳】家室，猶室家也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萉，枲實也。字或作「𪎭」。」《爾雅》作「黂」，《周禮》作「蕡」。枲實爲蕡，因之爲凡華結實之稱。「有蕡其實」，言桃之實蕡然大也。僖三十三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實之爲言猶實也。」凡艸木果曰實。《傳》云「非但有華色，又有婦德」者，此承上章華色，又以明桃實興婦德也。〇云「家室，猶室家也」者，與上章同義，謂宜其有家室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。」桓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申繻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。無相瀆也，謂之有禮。」」此家、室互言也。渾言之，室亦家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牖户之閒謂之扆。其内謂之家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家，凥也。」

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【傳】蓁蓁，至盛貌。有色有德，形體至盛也。　**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**【傳】一家之人盡以爲宜。【疏】蓁，聲同臻，故云「蓁蓁，至盛皃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蓁蓁，茂也。」字亦通作「溱」，《無羊》傳：「溱溱，衆也。」王應麟《詩考》載杜佑《通典·禮十九》引《詩》作「其葉溱溱」。《傳》云「有色有德，形體至盛也」者，承上二章，而又明此言桃葉之至盛，以興女子之形體也。形體，猶言婦容也。《葛覃》傳云：「古者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〇云「一家之人盡以爲宜」者，以釋經「宜其家人」句，此逆辭釋經之例。《傳》不與上二章同訓也。凡《詩》三章，有末章與上二章辭異者，若《汝墳》、《采蘩》、《北風》、《新臺》、《蝃蝀》、《大車》、《清人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、《東方未明》、《甫田》、《敝笱》、《唐·揚之水》、《鴇羽》、《匪風》、《庭燎》、《沔水》、《祈父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谷風》、《魚

藻》、《菀柳》、《漸漸之石》，此文之變也。又有末章與上二章辭同而意異者，若此篇之「宜其家人」、《螽斯》之「揖揖」、《鵲巢》之「成」、《羔羊》之「縫」、《考槃》之「軸」、《緇衣》之「蓆」、《中谷有蓷》之「溼」、《兔爰》之「庸」。毛公作《傳》，循辭之變，本意之殊，故往往不與上二章同訓。《箋》不然矣。此篇上二章就嫁時言，末章就已嫁時言。《禮記·大學》篇引末章，而釋之云：「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，正所謂家齊盡宜之道也。」《傳》意實本《大學》爲說。

《兔罝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兔罝》，后妃之化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也。【疏】《卷耳》之應。

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。【傳】肅肅，敬也。兔罝，兔罟也。丁丁，椓杙聲也。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【傳】赳赳，武貌。干，扞也。【疏】「肅肅，敬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，《思齊》同。敬者，言兔罝之人賢，其持事猶不忘其敬。《列女傳·賢明》篇：「夫安貧賤而不怠於道者，唯至德者能之。《詩》曰：『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。』言不怠於道也。」《易林·坤》云：「兔罝之容，不失其恭。」竝與

毛訓同。《釋器》：「兔罟謂之罝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釋玄應《衆經音義》卷十七引郭注云：「罝，遮也，遮取兔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椓，擊也。」丁丁爲椓聲。《傳》云「椓杙聲」者，冡「兔罝」作訓也。《釋宮》：「樴謂之杙。」郭注云：「橜也。」又謂之招，《孟子·盡心》篇「又從而招之」，趙岐注云：「招，罥也。」亦謂之蹏，《莊子·外物》篇：「蹏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蹏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蹏，兔罥也。」《周禮·冥氏》注：「弧、張、罿、罦之屬，所以扃絹禽獸。」《翨氏》注：「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，鳥來下，則掎其腳。」案「絹」與「罥」同。凡網取禽獸，必築橜於地，而以捕器網之。罝兔亦如是也。椓杙，今俗謂之朾橜。杙者，「弋」之俗。丁，古「朾」字。○「赳赳，武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赳，輕勁有才力也。从走，丩聲。讀若鐈。」《酌》傳云：「蹻蹻，武皃。」丩聲、喬聲正相近。「干，扞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采芑》同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，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」《左傳》釋《詩》「干城」即「扞城」。干，古文假借字。毛《傳》「干」訓「扞」，義本《爾雅》，其實本《左傳》爲訓，言武夫之能爲公侯扞城其民也。《呂覽·報更》篇：「宣孟德一士猶活其身，而況德萬人乎？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『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』」此引《詩》證文王之能用賢。

公侯，謂文王也。高誘注云：「言其賢可爲公侯扞難其城藩也。」《墨子·尚賢上》篇：「文王舉閎夭、泰顛於罝罔之中，授之政，西土服。」據此，則《兔罝》之「武夫」指閎夭、泰顛其人也。《書大傳》稱「閎夭免文王牖里之害」，爲胥附先後奔走禦侮四臣之一。鄭《箋》亦云：「此兔罝之人，賢者也，有武力可任，爲將帥之德，公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，折衝禦難於未然。」此或出於三家《詩》義。《毛詩》簡略，義當然也。《緜》傳云：「武臣折衝曰禦侮。」

肅肅兔罝，施于中逵。【傳】逵，九達之道。

赳赳武夫，公侯好仇。【疏】施，讀如「施罟濊濊」之「施」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九達謂之逵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文選》顏延之《皇太子釋奠詩》注、王粲《從軍詩》注引《韓詩》「施于中馗」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中馗，馗中，九交之道也。」《說文·九部》：「馗，九達道也。似龜背，故謂之馗。或作『逵』。」是馗、逵同字，而九達、九交同義也。杜預注《左傳》以爲逵道九軌，劉炫規之，「逵爲九道交出」。案劉說是也。逵，謂野涂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國中經涂九軌，野涂五軌。」杜謂「逵當九軌」，直以野涂而容國中涂矣。《釋文》乃引杜解爲說。○仇，匹也。義見《關雎》，《傳》例不煩更見也。「公侯好匹」，言武夫能爲公侯之好匹。匹，當讀「率由群匹」之「匹」。《假樂》箋云：「循用群臣之賢者，其行能匹耦己之心。」昭三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史墨曰：『物生有兩，有三，有五，有陪貳，故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體有左右，各有妃耦。王有公，諸侯有卿，皆有貳也。』」《晉語》：「國人誦之曰：『若狄公子，吾是之依兮。鎮撫國家，爲王妃兮。』」韋注云：「言重耳當伯諸侯，爲王妃耦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贊：「伊、呂乃聖人之耦。」《文選》楊雄《甘泉賦》：「搜逑索偶，皋伊之徒，冠倫魁能。」竝與《詩》「仇」字義同。

肅肅兔罝，施于中林。【傳】中林，林中。

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【傳】可以制斷公侯之腹心。【疏】《正月》「瞻彼中林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中林，林中也。」《駉》傳云：「野外曰林。」徐榦《中論·法象》篇：「人性之所簡也，存乎幽微。人情之所忽也，存乎孤獨。夫幽微者，顯之原也。孤獨者，見之端也。胡可簡也？胡可忽也？是故君子敬孤獨而慎幽微，雖在隱蔽，鬼神不得見其隙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肅肅兔罝，施于中林。』處獨之謂也。」○《傳》云「可以制斷公侯之腹心」者，以釋「公侯腹心」句。《左傳》：「及其亂也，諸侯貪冒侵欲，不忌争尋常，以盡其民，

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』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。亂則反之。」杜注云：「舉《詩》之正，以駮亂義。《詩》言治世，則武夫能合德。公侯外爲扞城，内制其腹心。」《左傳》言「制」，毛《傳》本之以益其義云「制斷」者，謂制斷其貪冒侵欲也。「公侯腹心」，謂武夫能爲公侯制斷其腹心，則「公侯干城」亦謂武夫能爲公侯扞城其民矣。皆就賢者一邊說。桓寬《鹽鐵論・備胡》篇：「賢良曰：『匈奴，如中國之麋鹿耳。好事之臣求其義，責之禮，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，萬里設備，此《兔罝》之所刺。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。』」此言小人用事，上不能制君腹心，下不能爲民干城，適見刺於《兔罝》耳。桓釋《詩》正與毛訓合。首章言禦侮，二、三章不言禦侮也。《箋》俱依「禦侮」爲說。

《芣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芣苢》，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。【疏】《列女傳・貞順》篇：「蔡人之妻者，宋人之女也。既嫁於蔡，而夫有惡疾。其母將改嫁之，女終不聽其母，乃作《芣苢》之詩。」又《文選》劉峻《辯命論》注引：「《韓詩》：『《芣苢》，傷夫有惡疾也。』薛君云：『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，人道不通，求已不得，發憤而作，以事興芣苢雖臭惡乎，我猶采采而不已者，以興君子雖有惡疾，我猶守而不離去也。』」案三家與毛異，然亦被文王后妃之化，故婦人能守一不去，盡其情，一心乎君子者也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【傳】采采，非一辭也。芣苢，馬舄；馬舄，車前也，宜懷任焉。薄，辭也。采，取也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有之。【傳】有，藏之也。【疏】「采采，非一辭」，辭，當作「詞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謂非一采而已之詞。」《韓詩章句》亦云：「采采而不已也。」「芣苢，馬舄；馬舄，車前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車前草，大葉，長穗，好生道邊，江東呼爲蝦蟆衣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馬舄，一名車前，一名當道，喜在牛跡中生，故曰『車前』、『當道』也。今藥中『車前子』是也。幽州人謂之『牛舌草』。可鬻作茹，大滑，其子治婦人產難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芣苢，一名馬舄。其實如李，令人宜子。《周書》所說。」段《注》引黃公紹《韻會》載《說文》「李」作「麥」。案唐慎微《證類本草》：「蘇頌《圖經》云：『車前，實如葶藶，赤黑色。』」據蘇說，則芣苢之實如麥不如李。一本

作「其實如李」，故解之者遂誤以芣苢爲木不爲草。陶弘景《本草注》云：「《韓詩》言：芣苢是木，似李，食其實，宜子孫。」然《韓詩》不言「芣苢是木」，陶未知何據也。又案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苢。」《文選注》引《章句》：「芣苢，澤瀉也。」韓以芣苢、車前爲別物，又以澤瀉爲同物，皆與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不合。《傳》云「宜懷任焉」者，此即《周書》「令人宜子」之説也。任，古「妊」字。今《逸周書・王會》篇作「桴苡」，即芣苢。○「薄，辭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辭，當作『詞』。《説文》作『䛐』，意内而言外也。《説文》凡文辭作『辭』，辭，説也。凡形容及語助、發聲作『䛐』，如《芣苢》之『薄』、《漢廣》之『思』、《草蟲》之『止』、《大叔于田》之『忌』是也。『薄』見《葛覃》矣。於此始爲傳者，漢人傳注不限於首見也。」案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薄」字發凡也。《後漢書・李固傳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薄，辭也。」辭，亦當作「詞」。今字通作「辭」。《谷風》「薄送」，《出車》、《六月》「薄伐」，《車攻》「薄狩」，《泮水》「薄采」，「薄」皆詞也。此篇及《采蘩》、《柏舟》、《出車》、《采芑》、《采綠》、《時邁》、《有客》、《駉》皆曰「薄言」，言亦詞也。《載馳》不爲「言」字作傳，《駉》不爲「薄言」作傳，余友高郵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「薄、言皆語詞」是也。《箋》「薄言」爲「我薄」，失之矣。「采」訓「取」者，《傳》爲「采」字通訓。采從爪，取從又，爪、又皆手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采，取也。」○《傳》云「有，藏之也」者，藏之，謂收藏之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有，取也。」高郵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「《詩》之用詞不嫌於複，有亦取也。首章泛言取之，次則言其取之之事，卒乃言既取而盛之以歸耳。若首章既言藏之，而次章復言掇之、捋之，則非其次矣。」奂謂訓「有」爲「取」，或本三家《詩》義，毛意則以首章泛言取藏，下二章乃分承之耳。「掇之」、「捋之」即承首章「采之」而言，「袺之」、「襭之」即承首章「有之」而言。藏，古作「臧」。

采采芣苢，薄言掇之。【傳】掇，拾也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【傳】捋，取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拾，掇也。」「掇，拾取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掇，取也。」義並同。○《廣韻・六術》：「寽，持取。今『寽禾』是也。」捋與寽聲、義俱近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傳》『捋取也』三字連讀，非訓『捋』爲『取』，猶言『捋，捋取之也』。《傳》文簡消耳。掇是拾其子之既落者，捋是捋其子之未落者。」

采采芣苢，薄言袺之。【傳】袺，執衽也。采采芣苢，薄言襭之。【傳】襭，扱衽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執衽謂之袺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禮記・深

衣》「續衽鉤邊」，鄭注云：「續，猶屬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。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。鉤邊，若今曲裾也。」婺源江永《深衣考》云：「續衽，謂裳之左旁縫合其衽。鉤邊，謂裳之右旁別用一幅布綴於右後衽之上，使鉤而前，漢時謂之曲裾，可以揜裳際也。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，深衣裳用布六幅，裁爲十二幅。其當裳之前襟、後裾正處者，以布四幅，正裁爲八幅，上下皆廣一尺一寸，各邊去一寸爲縫，一幅上下皆正，得九寸。八幅，七尺二寸。其在上者，既足要中之數矣。下齊當倍於要，又以布二幅，斜裁爲四幅。狹頭二寸，寬頭二尺，各去一寸爲縫。狹頭成角，寬頭一尺八寸，皆以成角者向上，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，則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。合於齊，得一丈四尺四寸。此四幅連屬於裳之兩旁，別名爲衽，所謂【衽當旁】是也。」《玉藻》「衽當旁」，鄭注云：「衽，謂裳幅所交裂也。」凡衽者，或殺而下，或殺而上，是以小要取名焉。衽屬衣，則垂而放之；屬裳，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。《深衣考》云：「衽有二。朝服、祭服、喪服皆用帷裳，前三幅，後四幅，裳際不連，有衽掩之，用布交解。寬頭在上，合縫之狹頭在下，如燕尾之形，即《喪服》篇【衽二尺有五寸】是也。此衽之殺而下者也。深衣之衽當裳旁，亦交解，而以狹頭向上，寬頭向下，此衽之殺而上者

也。衽屬於衣，則垂而放之，謂朝、祭、喪服之衽屬於裳，則縫之以合前後，即此深衣之衽也。其縫之以合前後者，唯左旁爲然。若右旁，則不能縫合，別有鉤邊。鄭亦略言之耳。」案婦人衣與裳不殊，當如男子深衣，則衽乃屬於裳。「執衽」、「扱衽」，是即當裳旁之衽。鄭注《喪服傳》：「婦人不殊裳，如深衣，而下無衽。」余友績溪胡培翬云「謂無二尺五寸之衽，非謂無裳旁之衽」是也。○「襭，扱衽也」，各本作「扱衽曰襭」，今從宋本。《釋器》：「扱衽謂之襭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郭注云：「扱衣上衽於帶。」李注同。《説文·衣部》云：「以衣衽扱物謂之襭。襭，或作【擷】。」又《足部》云：「趿，進足有所擷取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【趿謂之擷。】」扱、趿義相近。扱，猶插也，許云「扱物」即是扱物於帶中。袺者，手持衽以盛物。襭者，插衽於帶以納物。非袺但手執衽，而襭乃納物於衽也。

《漢廣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漢廣》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、漢之域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【疏】南國，即江、漢之域，《禹貢》荊州。江、漢

合流在今湖北武昌、漢陽兩府之閒，文王時爲荆楚地。漢人於江。《傳》云「漢上」、《韓詩傳》云「漢皋」，皆不及江。而詩人又以「漢廣」命篇，則《序》所云「江漢之域」在漢南江北，非必江、漢合流處。《水經・江水》注云：「韓嬰敘傳：❶『南，其地在南郡、南陽之閒。』」今河南南陽府，漢之南陽郡，即其地矣。《關雎》序云：「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」蓋文王治岐周，梁在岐周之西南，荆在岐周之東南，準視天下，則荆、梁皆西也。文王爲紂三公，受命出爲西伯，僅主西諸侯，其東諸侯非文王所主長之國。紂命文王典治南國在荆、梁，不及楊、徐也。《逸周書・大匡》云：「周王宅程三年，三州之侯咸率。」三州者，雍、荆、梁也。迨戡黎而後，東諸侯畔殷，《程典》云：「文王合六州之侯，奉勤于商。」六州者，雍、荆、梁及徐、豫、楊也。徐、豫、楊，皆東諸侯叛殷之國，文王率焉，以朝聘乎紂。此三分天下有其二也。其實文王所屬止有《禹貢》雍、梁、荆三州之地，東不過漢廣、汝墳，西不踰江沱。而文王之化，其所被於東南者尤多。故《序》二《南》以江、漢之域爲南國，在西南者別之爲召南之國。

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思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【傳】興也。南方之木美。喬，上竦也。思，辭也。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。**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**【傳】潛行爲泳。永，長；方，泭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木》：「句如羽，喬。上句曰喬。如木楸曰喬。槐、棘醜，喬。小枝上繚爲喬。」五者義相近。《傳》云「上竦」即本《爾雅》之「上句」。句，曲也。上竦者，其上曲，其下少枝葉，高注《淮南・原道》云「喬木上竦，少陰之木」是也。休思，各本作「休息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休思』。」今訂正。《瞻卬》傳云：「休，息也。」「思」訓「辭」，辭，當作「詞」。「休思」、「求思」、「泳思」、「方思」，皆詞也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思」字句末語助之發凡也。「思」又爲句首語詞，義見《文王》篇。《傳》云「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」，「無求」，釋經之「不可求」，不可謂之無，無亦謂之不可。《鴟鴞》「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」，《傳》：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」是又以「不可」釋「無」矣。無思，即《序》所謂「無思犯禮」也。案《傳》以南方之木美興漢上之女貞，上竦之木不可休興出游之女不可求。漢廣不可泳、江永不可方，亦

❶ 「傳」，武英殿本《水經注》作「詩」。

因見江、漢而起興也。首章唯弟三、四句正意，餘皆興。二、三章言薪中之楚、蔞可刈而束之，興貞絜之子在淫亂之世，當備禮以取之。此變文以言興也。○《初學記·地部下》：「《韓詩》云：『鄭交甫過漢皋，遇二女，妖服，佩兩珠。交甫與之言曰：「願請子之佩。」二女解佩與交甫而懷之。去十步，探之，則亡矣。迴顧二女，亦不見。』」《説文·鬼部》引《韓詩傳》「妖服」作「魃服」，奇寄切。《御覽·地部二十七》與《初學記》同。又《珍寶部一》：「《韓詩内傳》云：『漢女所弄珠如荆雞卵。』」《文選·江賦》、《南都賦》注所引詳略雖異，要皆出《内傳》文也。又《文選·七啓》注：「《韓詩序》：『《漢廣》，悦人也。』」《琴賦》注：「《薛君章句》：『游女，漢神也。言漢神時見，不可得而求之。』」《七啓》及《齊敬皇后哀策文》注皆引《章句》游女爲漢神。《楚辭》王逸《九思》：「周徘徊兮漢渚，求水神兮靈女。」此用《韓詩》義也。然則《韓詩》以游女興「之子」矣。《列女傳·辯通》篇：「孔子南游，遇阿谷處子。孔子曰：『斯婦人達於人情，而知禮。《詩》云：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思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」此之謂也。』」《魯詩》「游女」即「之子」，與《毛詩》合。然《韓詩外傳》載阿谷處子事，亦引此詩，或韓乃斷章取義也。○《六月》、《雝》傳云：「廣，大也。」「潛行爲泳」，《爾雅·釋水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泳，潛行水中也。」「潛，涉水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潛行水中，對『浮行水上』言之。《邶風》傳曰：『由厀以下爲涉。』言潛者自其厀以下没於水言之，所謂泳也。後人不甚分明，若《水經注·江水》篇云：『有潛客泳而視之，見水下有兩石牛。』此則謂潛全没水中矣。」案段説是也。《邶·谷風》「方」「舟」、「泳」「游」對文，方、舟一類，泳、游一類。游者，浮水而過。泳者，涉水而行。《爾雅》：「泳，游也。」渾言不别也。哀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是謂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」「不可游」與《詩》「不可泳」同意。《説文·永部》：「永，水長也。象水巠理之長。《詩》曰：『江之永矣。』」又「羕，水長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江之羕矣。』」許兩引《詩》，字異義同，治毛不廢三家也。《文選·登樓賦》注引：「《韓詩》：『江之漾矣。』薛君云：『漾，長也。』」漾，即「羕」之俗，是《韓詩》作「羕」矣。《爾雅》：「永、羕，長也。」《毛詩》多古文。永，古「羕」字。漢以絶流而渡言，故曰廣。江以順流而下言，故曰永。「方，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今《爾雅》「方」作「舫」。《釋言》又云：「舫，舟也。」《釋水》云：「大夫方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泭謂之簰。簰謂之筏。筏，秦、晉通語也。方舟謂之潢。」説家皆以「方」爲併船，「泭」爲併木，二者不同。《邶·谷風》傳云：「舟，船也。」方、舟與永、游析爲四事，舟爲船，方

爲泭，其義互見，蓋方舟，大夫之禮制，非泛言渡水。《詩》之「方」當是併木，不是併船，故《傳》用《爾雅》「舫，泭」之訓，而不用「舫，舟」之訓。《邶》箋亦云：「方，泭也。」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【傳】翹翹，薪貌。錯，襍也。**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。**【傳】秣，養也。六尺以上曰馬。**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**【疏】翹翹，高大之意，故云「薪皃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翹翹，衆也。」此三家義。薪，謂楚木、蔞草也。錯之爲言蔟蔟也。襍，與「集」同。集木與草爲襍薪，猶集玉與石爲襍佩矣。《無羊》箋云：「麤曰薪。」《綢繆》傳云：「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」彼詩以束薪喻嫁娶之以禮，正與此同。《王·揚之水》傳：「楚，木也。」〇《鴛鴦》傳：「秣，穀馬也。」此「秣」詁「養」，讀《校人》「頒良馬而養乘」之「養」。養者，未及駕之詞也。於馬言秣不言駕，猶於薪言刈不言束，皆是待禮而行，求不可得之義。《夏官·廋人》：「馬八尺以上爲龍，七尺以上爲騋，六尺以上爲馬。」此《傳》云「六尺以上曰馬」，從《周禮》説也。《定之方中》傳：「馬七尺以上曰騋。」亦從《周禮》説。是諸侯乘騋也。騋七尺以上，爲諸侯所乘，則馬六尺以上，當是大夫所乘。故此章之「馬」與下章之「駒」，雖有六尺、五尺之殊，而以「衛文乘騋」推之，則皆大夫乘也。何注隱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。諸侯曰馬，高六尺以上。」何與毛異。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。【傳】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**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。**【傳】五尺以上曰駒。**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**【疏】《釋文》引馬融《毛詩注》云：「蔞，蔞蒿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購，蔏蔞。」郭璞以蔏蔞爲蔞蒿。《管子·地員》篇云：「蔞下於莽。」又云：「山之側，其草葍與蔞。」是蔞爲葍、莽之類矣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其葉似艾，白色，長數寸，高丈餘。正月，根芽生旁莖，正白，生食之，香而脆美。其葉又可蒸爲茹。」據此，則蔞蒿嫩時可食，老則爲薪高丈餘，正與《詩》「翹翹」合。《傳》云「蔞，草中之翹翹」，則楚亦木中之翹翹。翹翹，薪皃。楚木爲翹翹之薪，則蔞草亦爲翹翹之薪，互詞見義也。上句言「錯薪」，而下句「刈楚」、「刈蔞」皆薪也。猶之《揚之水》首章言「束薪」，而下章「束楚」、「束蒲」皆薪也；《綢繆》首章言「束薪」，而下章「束芻」、「束楚」皆薪也。薪，其大名也。三家《詩》解以「錯薪」

爲「衆薪」，則楚、蔞爲衆薪中之尤翹翹。若然，楚、蔞外別有薪矣，非是。○駒，當作「驕」。《陳風》「乘我乘駒」，《釋文》作「驕」，引沈重云：「或作『駒』，後人改之。」《皇皇者華》篇内同。《小雅》：「我馬維駒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『驕』。」據《陳風》、《小雅》，則知《周南》本亦作「驕」也。驕非韻，與蔞、株、濡、諏爲合韻。《説文》：「馬高六尺爲驕。《詩》曰：『我馬維驕。』」《株林》箋：「六尺以下曰驕。」此《傳》云「五尺以上」，即是「六尺以下」也。高誘注《淮南子・時則》、《脩務》篇兩云：「馬五尺以下爲駒。」然則駒乃五尺以下之稱矣。何注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卿、大夫、士曰駒，高五尺以上。」武進臧鏞堂説：「此『駒』字亦必『驕』字之誤。」奂謂《株林》傳言大夫得乘驕，與何注統卿、大夫、士説異。《漢廣》「游女」非大夫也。士親迎而秣驕與《士昏禮》「乘墨車」，俱爲攝盛。

《汝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汝墳》，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其君子，猶勉之以正也。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枚。【傳】遵，循也。汝，水名也。墳，大防也。枝曰條，榦曰枚。未見君子，惄如調飢。【傳】惄，飢意也。調，朝也。【疏】「遵，循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遵大路》、《九罭》同。「汝，水名」，不見《禹貢》，而「決汝」見《孟子》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汝南郡定陵高陵山，汝水出，東南至新蔡入淮。」此「新蔡」二字疑有誤。蓋漢時汝水在汝陰縣北入淮，新蔡爲汝水所逕之上流也。「墳，大防」，《釋丘》文。《苕之華》傳：「墳，大也。」大謂之墳，故防之大者，亦謂之墳。字亦作「坋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坋，大防也。」又作「濆」，《常武》傳：「濆，厓也。」《箋》：「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。」《釋水》：「汝爲濆。」郭注引三家《詩》作「濆」。《水經注》：「汝水逕奇領城西北，濆水出焉，世亦謂之大㶏水。《爾雅》曰：『汝有濆。』濆者，汝別也。」案濆、墳字別，而義實通。大防，即在水旁。以水作「濆」，以防作「墳」，一也。奇領城，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東北。大㶏水，出葉縣，東南流逕上蔡、新蔡縣境。攷二蔡，文王子蔡叔國。然《晉語》：「文王諏于蔡原。」韋注：「蔡，蔡公。」是文王時先有蔡國矣。《列女傳》稱《芣苢》爲「蔡人之妻作」。又陶弘景《名醫別録》：「澤瀉，生汝南池澤。汝南，蔡地。」以此驗之，汝墳正值二蔡汝過之處。

《序》云「汝墳之國」，其即蔡公等國歟？　又案，「汝南郡汝陰，故胡國，莽曰汝墳」。《考工記》注：「妢胡，胡子之國，在楚旁。」「妢」與「墳」通。　汝水入淮，在漢汝陰縣北。　汝水入淮爲汝墳，猶之淮水入海爲淮浦。《常武》「淮浦」非漢縣之淮浦，此「汝墳」亦必非王莽之汝墳矣。　司馬彪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劉昭《補注》引《地道記》「汝陰有陶丘鄉，《詩》所謂『汝墳』」，恐未是。　○《説文》云：「條，小枝也。　枝木別生條也。」「枚，榦也。」是枝爲條，榦爲枚也。　榦者，本也。下章之「肄」亦謂斬本復生者也。《旱鹿》：「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葛也、藟也，延蔓於木之枝本而茂盛。」鄭以「條枚」爲枝本，義同此。　○《爾雅》：「惄，飢也。」《傳》云「飢意」，謂「惄」爲飢之意，非直訓「惄」爲「飢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愵」，《方言》：「愵，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愵，惪皃。　讀與『惄』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調，又作『輖』。」李燾《五音韻譜》引《詩》作「惄如輖飢」。《毛詩》作「輖」，或作「調」，其義訓「朝」，謂即「朝」之假借字。　古人朝食曰饔，夕食曰飧。朝饔少闕，是爲朝飢。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肄。【傳】肄，餘也。　斬而復生曰肄。　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。【傳】既，已；遐，遠也。【疏】肄者，「蘖」、「枿」之假借字。《長發》傳：「蘖，餘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枿，餘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巘，伐木餘也。」引《商書》「若顛木之有甹巘」。❶　又《丂部》：「甹，木生條也。」引《書》作「甹枿」，今《般庚》篇作「由蘖」。《詩》之「條肄」，即《書》之「由蘖」。《傳》既訓「肄」爲「餘」，又申之云：「斬而復生曰肄。」斬而復生，即《説文》所謂「伐木餘」也。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：「今夫萬物之疏躍枝舉，百事之莖葉條枿，皆本於一根，而條循千萬也。」高注：「枿，讀《詩·頌》『苞有三蘖』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枿，古文『巘』字。」條枿，即條肄也。　○《傳》訓「既」爲「已」，「已」爲「已止」之「已」，又爲「已然」之「已」。《雞鳴》、《行葦》、《公劉》傳並以「已」釋「既」也。「遐，遠」，《棫樸》、《下武》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不我遐棄』，猶云『不遐棄我』」，古之人語多倒。《詩》之此類衆矣。」

魴魚赬尾，王室如燬。【傳】赬，赤也。　魚勞則尾赤。　燬，火也。　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。

❶「甹」，原作「粤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下二「甹」同。

【傳】孔，甚；邇，近也。【疏】赬從赤，故訓赤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經」，或作「赬」。《左傳》作「竀」，爲假借字。《傳》文「魚」上當奪「魴」字，《正義》有「魴」字可證。言魴魚勞則尾赤，意以魴魚之勞喻君子之勞。上二章言遵墳、伐木，皆其王事賢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魴，赤尾魚也。」《玉篇》同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如魚竀尾，衡流而方羊。」《詩正義》引鄭衆云：「魚肥則尾赤，以喻蒯聵淫縱。」《左傳》不言「魴魚」，故仲師不從毛《傳》耳。《爾雅》：「魴，魾。」郭注云：「江東呼魴魚爲鯿，一名魾。」邢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魴，今伊、洛、濟、潁魴魚也。廣而薄，肥恬而少肉，細鱗。」羅願《爾雅翼》云：「魴，縮頭，穹脊，博腹，色青白，而味美，今之鯿魚也。」毛不言魴爲何魚者，以魴常有人共曉耳。「燬，火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燬，音毁。齊人謂火曰燬。《字書》作「焜」，《說文》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焜，火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王室如焜」。是許所據《詩》作「焜」也。〇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鄭・羔裘》、《小戎》、《十月之交》同。凡「孔」與「既」同義，故云「孔，且」者，猶「既，且」也；云「亦孔」者，猶「亦既」也。上《傳》：「既，已也。」《悉蟀》傳：「已，甚也。」孔者，甚之詞也。「邇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東門之墠》、《杕杜》、《小旻》同。《列女傳・賢明》篇：「周南之妻者，周南大夫之妻也。大夫受命平治水土，過時不來。妻恐其懈於王事，蓋與其鄰人陳素所與大夫言：國家多難，惟勉强之。無有譴怒，遺父母憂。生於亂世，不得道理，而迫於暴虐，不得行義。然而仕者爲父母在故也。乃作此詩。君子以是知周南之妻而能匡夫也。」《後漢書・周磐傳》：「磐居貧養母，儉薄不充。嘗誦《詩》至《汝墳》之卒章，慨然而嘆，迺解韋帶，就孝廉之舉。」李賢注引《韓詩》：「《汝墳》，辭家也。其卒章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『赬，赤也。燬，烈火也。孔，甚也。邇，近也。言魴魚勞則尾赤，君子勞苦則顔色變。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，猶觸冒而仕者，以父母甚迫近飢寒之憂，爲此祿仕。』」案此皆三家《詩》義，毛意亦然也。《四牡》傳云：「文王率諸侯，撫叛國，而朝聘乎紂。」故汝墳之國近在典治南方之中。其時婦人亦被文王之化，知君子之勤勞，猶勉其仕於紂朝。是文王之化行也，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

《麟之趾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麟之趾》，《關雎》之應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。【疏】「衰世」與《野有死麕》「亂世」皆

謂殷紂時。

麟之趾，振振公子。【傳】興也。趾，足也。麟信而應禮，以足至者也。振振，信厚也。于嗟麟兮！【傳】于嗟，歎辭。【疏】趾，《釋文》作「止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止，足也。」今作「趾」，止、趾古今字。「止」與「至」同，故《傳》既釋「止」爲「足」，又以「足至」申明「止，足」之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信而應禮，則與《左氏》説同，以爲修母致子也。服虔哀十四年《左傳注》云：『視明禮修而麟至，思睿信立白虎擾，言從義成則神龜在沼，聽聰知正而名山出龍，貌恭體仁則鳳皇來儀。』《騶虞》傳云：『有至信之德，則應之。』是與《左傳》説同也。説者又云『人臣則修母致子應』，以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『水官不修，則龍不至』故也。人君則當方來應。」案孔穎達《左傳疏》及《禮記·禮運》疏引《異義》與此詳略不同。《左傳疏》又云：「賈逵、服虔、潁容等，皆以孔子自衛反魯，考正禮樂，修《春秋》，約以周禮。三年，文成致麟，麟感而至。」然則先儒皆主「修母致子」之説矣。麟爲應禮之信獸，《詩》以麟喻公子，言公子應文王之禮化，其德似麟也。麟，依《説文》作「麐」。○《序》云「公子皆信厚」，故《傳》以「振振」訓「信厚」。《殷其雷》「振振君子」，謂大夫之信厚，《傳》訓亦同。公子，公之子也，姓、族之所自出也。二章「公姓」、三章「公族」，同姓族於公子者也。《文選》謝朓《八公山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亦云：「吁嗟，歎辭也。」于、吁古今字。辭，當作「詞」。歎詞，美歎之詞也。美歎曰嗟，傷歎亦曰嗟。凡全《詩》歎詞有此二義。或言「嗟」，或言「嗟嗟」，或言「猗嗟」，或言「于嗟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嗟、咨，𩬞也。」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「嗞，𧦝也。」《言部》：「𧦝，嗞也。」嗟、𩬞、𧦝同。

麟之定，振振公姓。【傳】定，題也。公姓，公同姓。于嗟麟兮！【疏】「定，題」，題，本作「顛」，定本作「題」。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以「顛」爲誤。疑《傳》本作「顛」，《爾雅》作「題」，題、顛同義，而顛與定雙聲。凡毛《傳》有不與《爾雅》盡同者，必於聲求義也。解之者不通其例，遂據《爾雅》之文改毛《傳》之字矣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定，題也。顛，頂也。」《車鄰》傳：「白顛，的顙也。」「題」、「顛」、「頂」、「顙」義同「定」，依聲託訓也。俗加「頁」作「頲」。○古者諸侯之子爲公子，公子之子爲公孫，公孫之子始以王父字爲姓，故與公同姓之人，其姓實出於公，公之別子爲得姓之祖也。公之子，別子也。公子之子，繼別也。

至公孫之子，其長子則爲繼別之大宗，其庶子即爲繼禰之小宗。既有小宗，即有庶姓，五世而遷，其群小宗各自成其庶姓，而群庶姓又壹是統於大宗之正姓。鄭注《禮記・大傳》云：「姓，世所由生。」又云：「姓，正姓也。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」《傳》云「公姓，公同姓」者，同其姓，必同其祖，故《唐・杕杜》「不如我同姓」，《傳》：「同姓，同祖也。」

麟之角，振振公族。【傳】麟角，所以表其德也。公族，公同祖也。于嗟麟兮！【疏】《傳》文「角」上「麟」字疑衍。角之爲言桷也，較也，定之爲言頙也、庭也。角、定皆有正直之義。此釋角爲表德，而於上章之「定」不言經義者，詳略可互見也。角、德雙聲，定、德亦雙聲。《爾雅》：「麐，麕身，牛尾，一角。」郭注云：「角頭有肉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『有麕而角。』」〇公族，猶公姓也。孫以祖字爲姓，以祖字爲族。隱八年《左傳》：「諸侯以字爲謚，因以爲族。」杜注云：「諸侯不賜姓，其臣因氏其王父字，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。」《爾雅・釋親》篇云「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」，曾祖之孫也。自己而上數至於曾，此四世稱族之義也。又云「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」，高祖之子也。「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」，高祖之玄孫也。自己而上數至於高祖，又下數至於玄孫，此五世九族之義也。又云「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」，與己同出於高祖之父，此六世絶族之義也。然雖絶族，其庶姓猶各以始祖之正姓爲姓，即各以始祖之命族爲族，所謂「同姓，從宗合族屬」也，故《傳》以同族爲同祖。同祖即同姓，是姓、族皆有服内外之親也。《正義》謂公族較親於公姓，則以公族爲親族之族，而以公姓爲氏姓之姓，謬矣。

卷一終

詩毛氏傳疏卷二

長洲陳奐學

召南鵲巢詁訓傳弟二　毛詩國風

召南之國十四篇，四十章，百七十七句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召，地名。在岐山之陽，扶風雍縣南有召亭。」《水經·渭水》注：「雍水東逕召亭南，故召公之采邑。京相璠曰：『亭在周城南五十里。』」案周武王封召公於北燕，在成王時爲三公。北燕國，今京師順天府治。召公未就國，居王朝爲西伯，自陝以西主之。周公定樂，遂以分陝，所典治之國名之曰「召南」焉。

《鵲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鵲巢》，夫人之德也。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焉。【疏】鳲，《釋文》作「尸」，今通俗作「鳲」。《騶虞》序：「《鵲巢》之化行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。」是《鵲巢》推本文王矣。「德如鳲鳩」，猶云「德如關雎」也。《關雎》、《麟止》，王者之風，故曰「后妃」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，諸侯之風，故曰「夫人」。后妃、夫人，皆謂大姒也。周公作樂，爲後世法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。【傳】興也。鳩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。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【傳】百兩，百乘也。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【疏】鳩，五鳩之總名。《序》云「鳲鳩」，故《傳》知鳩爲鳲鳩也。鳲鳩一名秸鞠，《爾雅》作「鴶鵴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秸鷚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布穀，自關而東西，梁、楚之閒謂之結誥，周、魏之閒謂之擊穀。」《爾雅》邢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梁、宋之閒謂布穀爲鴶鵴，一名擊穀。」郭注云：「江東呼爲穫穀。」鄭注《月令》作「搏穀」。案結誥、擊穀即秸鞠之轉語，穫、搏與布聲相近。《方言》又誤以鳲鳩爲戴勝鳥，辨見《鳲鳩》篇。《鳲鳩》篇「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」，《傳》云：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

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」是即鳲鳩之德也，故詩人以鳲鳩興諸侯夫人。云「鳲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」者，此《易傳》所謂「地道无成而代有終」之義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鵲之作巢，冬至架之，至春乃成。」《淮南子·天文》篇：「日冬至，鵲始加巢。」又《時則》篇：「鵲加巢。」「加」與「架」通。古人嫁娶在霜降後，冰泮前，故詩人以鵲巢設喻。○《傳》云「百兩，百乘」，兩，乘以車馬爲數。兩，一車兩輪也，百兩以兩輪爲數也。《管子·乘馬》篇：「一乘者，四馬也。」百乘，以四馬爲數也。云「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送御皆百乘」者，此合次章「百兩將之」而總釋其義。《思齊》傳：「御，迎也。」《士昏禮》注：「御，當爲訝。訝，迎也。謂壻從者也。」迎，親迎也。諸侯親迎，從者百乘也。《韓奕》「韓侯迎止，百兩彭彭」，《箋》亦云：「百兩，百乘也。」

維鵲有巢，維鳩方之。【傳】方，有之也。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【傳】將，送也。【疏】「方，有之」，《釋文》據《傳》「一本無『之』字」，非也。凡詁義不盡，則用「之」字以足之，如《關雎》「服，思之也」、《葛覃》「濩，煮之也」。又有連經文「之」字而言者，《芣苢》「薄言有之」，「有，藏之也。」《靈臺》「經之營之」，「經，度之也。」《昊天有成命》「大王荒之」，「荒，大之也。」詁訓本有此句法。「維鳩方之」，「方，有之也」，其例正同。○「將」訓「行」，「送」又「行」之引申也。送之者有留車之禮，又有來媵之文。《韓奕》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如雲，言衆多也。」諸侯之子送之者亦百乘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盈之。【傳】盈，滿也。之子于歸，百兩成之。【傳】能成百兩之禮也。【疏】「盈，滿」，《匏有苦葉》同。《墨子·經上》篇云：「盈，莫不有也。」盈，讀如「百室盈止」之「盈」。巢之滿，猶室之盈也。○案一章迎，二章送，末章「百兩成之」兼送、迎，《傳》乃倒文以釋之。云「能成百兩之禮」者，爲能成百兩送迎之禮也。言「成之」者，宜室家，寧父母。

《采蘩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蘩》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【疏】《禮記·射義》云：「《采蘩》者，樂不失職也。」

于以采蘩，于沼于沚。【傳】蘩，皤蒿也。于，於；沼，池；沚，渚也。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，

神饗德與信，不求備焉。沼沚谿澗之草猶可以薦，王后則荇菜也。

于以用之，公侯之事。【傳】之事，祭事也。【疏】于以，猶「薄言」，皆發聲語助也。「蘩，皤蒿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，《七月》同。《七月》之蘩生畺，則蘩非水草，故《正義》以爲生於沼沚之旁者也。又《爾雅》：「蘩，由胡。蘩之醜，秋爲蒿。」蘩醜不一種，《左傳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凡艾白色爲皤蒿，今白蒿春始生，及秋香美，可生食，又可蒸。一名遊胡，北海人謂之旁勃，故《大戴禮·夏小正傳》曰：『蘩，遊胡；遊胡，旁勃也。』」案今《小正》作「由胡」，遊、由同也。陸以皤蒿、由胡皆蘩之異名。《箋》云：「豆薦蘩菹。」本《小正傳》。則鄭亦以蘩爲由胡，不始於元恪也。蘩，當作「蘇」。〇「于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作「于」，《傳》作「於」，于、於古今字。上「于以」爲發聲，下「于」訓「於」，與「在」同義。「沼，池」，《正月》、《靈臺》同。「沚」訓「渚」，渾言之也。《蒹葭》傳：「小渚曰沚。」析言之也。《傳》言「蘩菜助祭，不求備物」，即本《左傳》以釋經義。隱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苟有明信，澗、谿、沼、沚之毛，蘋、蘩、薀藻之菜，筐、筥、錡、釜之器，潢、汙、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」此《傳》及《采蘋》傳皆本《左》以爲說也。云「王后則荇菜也」者，《關雎》傳：「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。」彼言王后必備庶物者，義各有所取也。「祭事」釋「事」字，則《傳》文「之」字疑當衍。

于以采蘩，于澗之中。【傳】山夾水曰澗。

于以用之，公侯之宮。【傳】宮，廟也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山》：「山夾水，澗。」《傳》所本也，《考槃》同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澗，閒也。言在兩山之閒也。」凡兩者爲閒，兩山之閒必有川焉，故其川流行於兩山閒者爲澗。〇《爾雅》：「宮謂之室。」云「廟」者，宮中之一室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竝云：「群公曰宮。」此群公廟稱宮矣。廟數同於五服之親，天子、諸侯皆立四親廟，與大祖共五廟。周制天子有二祧，稱七廟。不數二祧，止五廟，詳《清廟》篇。

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【傳】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夙，早也。

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【傳】祁祁，舒遲也。去事有儀也。【疏】《君子偕老》「副笄六珈」，《傳》：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」彼《傳》以「副」爲首飾，則「被」與「副」同物。副用編髮，被亦用編髮。編髮，即《周禮·追師》之「編次」也。《葛覃》傳云：「婦人有副褘盛飾，接見于宗廟。」此詩言公侯夫人助

祭宗廟，首飾必用副，則被之爲副，又可證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主婦被錫，衣侈袂。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，衣侈袂。」《禮箋》云：「被，即《詩》所謂『被』。」奂案：《少牢》：「主婦被。」《特牲》：「主婦纚笄。」被尊於纚笄，是大夫妻有被矣。大夫妻之被與諸侯夫人之被，被飾尊卑不同，而要不得爲髲也。鄭改《少牢》「被」爲「髲」，又讀《詩》之「被」爲「髲髢」之「髲」。髲髢，婦人常服。后、夫人副雖用編髮作成，與髲髢制相似，然亦不以髲髢爲從祭之服。鄭注《追師》及《士昏》、《少牢》以髲髢爲《周禮》之「次」，而次又非后、夫人從祭之服也。箋《詩》與注《禮》又不合。〇古僮、童通。《射義》注引《詩》「被之童童」，《廣雅》：「童童，盛也。」此三家《詩》義。「童童」爲首飾盛，「祁祁」亦當爲首飾盛。毛於「祁祁」探下文「薄言還歸」爲舒遲，「僮僮」探下文「夙夜在公」爲竦敬，則首飾之盛不待言矣。僮、竦疊韻。「夙，早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釋文》作「蚤」。《東方未明》、《生民》傳竝訓「夙」爲「早」。而此《傳》又爲全《詩》「夙夜」二字通訓也。古曰「夙夜」，今曰「早夜」。夜未旦謂之早夜。《庭燎》云：「夜如何其？夜未央。」「夜如何其？夜未艾。」未央、未艾即早夜之義。末章云：「夜如何其？夜向晨。」晨，明也。向明已非早夜矣。行事必以早夜爲恭敬，故《周語》叔向説《昊天有成命》曰：「夙夜，恭也。」是也。「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」，公，讀如《論語》「祭於公」之「公」。在公，正行助祭之禮，故夫人用被爲首飾之最盛，其非視濯溉饎爨可知。且「在公」與下文「還歸」意緊相承，不應中閒橫梗先夕親事可知。公，公廟也。歸，歸燕寢也。僮僮，來儀也。祁祁，去儀也。「夙夜在公」，質明而始行事。「薄言還歸」，晏朝而退也。「夙夜」二字連讀得義，而與「夙興夜寐」平列者自不同也。全《詩》中若《行露》、《小星》、《雞鳴》、《陟岵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、《昊天有成命》、《我將》、《振鷺》、《閔予小子》、《有駜》，解者失其讀久矣，因具論之。《爾雅》：「祁祁、遲遲，徐也。」祁與遲聲同義通。《傳》云「舒遲」者，容儀安徐祁祁然也。又申之云「去事有儀也」者，「祁祁」爲事畢歸去之儀，則「僮僮」爲助祭初來之儀。依文作訓，義可互見也。

《草蟲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草蟲》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【傳】興也。喓喓，

聲也。草蟲，常羊也。趯趯，躍也。阜螽，蠜也。卿、大夫之妻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【傳】忡忡，猶衝衝也。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【傳】止，辭也。覯，遇；降，下也。【疏】《廣雅》：「喓喓，鳴也。」聲亦鳴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草螽，負蠜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爾雅》作「草蟲」，又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小大長短如蝗也。奇音，青色。好在茅草中。」《春秋》：「莊二十九年秋，有蜚。」蜚亦蝗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劉歆以爲負蠜，而郭璞以爲常羊，本《毛詩》説。《廣雅》：「趯趯，跳也。」躍、跳義同。「阜螽，蠜」，《釋蟲》文。《義疏》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爲螽子。兖州人謂之螣。」阜，俗作「蛗」。螽，《爾雅》釋文：「本亦作『⿱衆虫』，音終。」《公羊春秋》「螽」作「蝝」。蝝，即「⿱衆虫」字。據諸家説，草蟲爲蝗，阜螽爲蝗子，《箋》謂「異種同類」是也。庶人之家有不待備禮者，卿、大夫之妻必待備禮而後行。「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」，《傳》謂大夫妻而言也。首章以阜螽之從草蟲，興妻之隨從君子，此蓋明言其意所在也。凡言興體，有寓意於喻言者，又有明言其正意者，是其例也。二、三章以陟山采菜興從君子必當順其志願。○忡忡、衝衝，古今語言之變也。衝，《説文》从童。衝衝，讀如「憧憧往來」之「憧」。《楚辭·九歌》：「極勞心兮⿰忄衝⿰忄衝。」又嚴忌《哀時命》：「心煩冤之⿰忄衝⿰忄衝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⿰忄衝⿰忄衝，憂也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《傳》云「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」，以釋經「未見」、「憂心」。「未見君子」，謂未成婦也。古者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成婦禮。未成婦有歸宗義，故大夫妻於初至時心憂之衝衝然也。《春秋》：「宣五年秋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叔姬。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冬，來反馬也。」杜注云：「禮，送女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。三月廟見，遣使反馬。」孔《疏》云：「禮，送女適於夫氏，留其所送之馬，謙不敢自安於夫。若被出棄，則將乘之以歸，故留之也。至三月廟見，夫婦之情既固，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，以示與之偕老，不復歸也。」案古者諸侯以上，不取國中之女，反馬告寧乃遣大夫行之。大夫無外交，不得取他國中之女。女歲歸寧，大夫不得親自反馬，故齊高固既取魯女而來反馬，示譏爾。然大夫禮，亦三月廟見，亦留馬。留馬之禮，即有歸宗之義。諸侯以上，體尊無出。士卑，當夕成昏，皆不歸宗。故此《傳》亦謂大夫妻而言也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』曾子問曰：『女未廟見而死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不遷於

祖，不祔於皇，姑、壻不杖，不菲，不次。歸葬于母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』」此亦大夫禮也。嫁不三月，不成婦死則歸黨，出則可以歸宗，全婦節，遂女志。又互見《葛屨》篇。鄭謂士以上皆當夕成昏，故以「未見」爲在塗，「既見」爲同牢，失之。○《傳》訓「止」爲「辭」，辭，當作「詞」，爲全《詩》「止」字發凡也。《抑》箋云：「止，辭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遘，遇也。」「覯」與「遘」通。《公劉》、《抑》傳訓「覯」爲「見」，此訓「覯」爲「遇」者，「既見」謂已見君子，「既遇」謂已與君子相遇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遇者，志相得也。」志相得謂之遇，相偶亦謂之遇，故《釋言》云：「遇，偶也。」《易・彖辭傳》：「姤，遇也。柔遇剛也。」又《序卦傳》：「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。」《詩》言初昏之子得遇於君子。夫婦和，則室家成。室家成，而繼嗣生，所謂「相遇而後聚」也。此《傳》義也。「降，下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文王》傳亦訓「降」爲「下」。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伯享趙孟。子展賦《草蟲》，趙孟曰：『善哉！民之主也。抑武也不足以當之。』又曰：『子展其後亡者也，在上不忘降。』」案此雖斷章取義，然亦主爲卿、大夫者說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【傳】南山，周南山也。蕨，虌也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惙惙。【傳】惙惙，憂也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說。【傳】說，服也。【疏】《詩》言南山，雖繫於召南，而實與周南不分疆域，故《傳》云「周南山」也。攷周原在今岐山縣東，其南與郿縣接界。太一山即太白山，在縣東南，則周南山即太一山也。終南山，在鄠、鎬之南。古文《尚書》家說以武功縣之太一當終南，說者謂《秦風》之「終南」即此詩《傳》所說之「周南山」，其誤最甚。○「蕨，虌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。《齊民要術》卷九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蕨，山菜也。初生似蒜，莖紫黑色。二月中，高八九寸，先有葉。瀹爲茹，滑美如葵。三月中，其端散爲三枝，枝有數葉，葉似青蒿長，麤堅，長不可食。周、秦曰蕨，齊、魯曰虌。」《管子・地員》篇：「五粟之土，藻龜楢檀。五位之土，求黽楢檀。」龜，劉績本作「黽」。上一字，皆「柔」字之誤。求、柔聲相近，藻、柔形相近，因而誤作「求」，又作「藻」。下一字，乃「虌」字之誤。「虌」字滅去上半之「敝」，遂誤作「黽」，又誤作「龜」耳。郭璞《山海經注》云：「楢，剛木，中車材，檀木中材，故曰楢檀。」虌草可食，故曰柔虌也。夷吾齊人，故評蕨爲虌矣。○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：「惙惙矣，如之何？」《淮南子・原道》篇：「其爲悲不惙惙。」與《詩》「惙惙」同。「惙惙」爲憂，

則上章「忡忡」亦爲憂，義得互明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忡忡、惙惙，憂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忡，憂也。」引《詩》：「憂心忡忡。」「惙，憂也。」引《詩》：「憂心惙惙。」則忡忡、惙惙皆爲憂也。說、服雙聲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悦，服也。」劉向《說苑·君道》篇引《詩》作「悦」。說、悦古今字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【傳】薇，菜也。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【傳】嫁女之家，不息火三日，思相離也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【傳】夷，平也。【疏】「薇，菜」者，菜名「薇」也，《采薇》同。薇以芼羹，《公食大夫》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饋食·記》「鉶芼」皆用薇，芼即菜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薇，菜也。似藿。」陸機以爲山菜。《爾雅》：「薇，垂水。」顧野王云：「水濱生，故曰垂水。」吴江陳啓源《稽古編》云：「垂水生水旁，不生水中。澗、谿、潢、潦皆山閒水，薇生其旁，無害爲山菜。」案此說似得之，《四月》篇云：「山有蕨薇。」〇《曾子問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』」此凡嫁女者之常禮。《傳》引之者，以釋經「我心傷悲」。言大夫妻未三月未成爲婦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我心用是傷悲爾。不當君子，猶恐其被出歸宗也。無以寧父母，故念父母之思離己也。《春秋》：「成九年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享之。賦《韓奕》之五章，穆姜出于房，再拜，曰：『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。先君猶有望也，敢拜大夫之重勤。』又賦《綠衣》之卒章而入。」孔《疏》云：「此伯姬二月歸，夏致女，其閒近三月。禮，婦人三月廟見。廟見之後，婦禮既成，使大夫聘問，謂之致女。」案父母思離，故有致女之禮。至如穆姜出拜，可謂寧父母矣。其禮行於三月廟見後，亦是思相離之義。諸侯致女，《春秋》一見，大夫無聞。〇「夷，平」，《出車》、《節南山》、《桑柔》、《召旻》傳同。夷者，「侇」之省。《說文》：「侇，行平易也。」《士喪禮》「奉尸侇于堂」，「今文『侇』作『夷』」。侇，當爲「侇」。此夷、侇爲古今字通用之證。凡全《詩》「夷」字有平、說、易、常四義，其正字皆當作「侇」也。

《采蘋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蘋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、共祭祀矣。【疏】《禮記·射義》云：「《采蘋》者，樂循法也。」

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。于以采藻，于彼行潦。【傳】蘋，大蓱也。濱，厓也。藻，聚藻也。行潦，流潦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蕡，大蓱也。」今字通作「蘋」。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苹，蓱。其大者蘋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沈者曰蘋，浮者曰薸。薸，音瓢。即蓱。」是蘋、蓱有大小、沈浮之異。苹，其大名耳。韓言沈者，非不浮也。但其根連水底，較大於水浮之蓱。説雖異，而義實同。蘋作菜，蓱不作菜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：「蘋、蘩、薀藻之菜。」杜注云：「蘋，大蓱。」孔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水上浮蓱是也。其麤大者謂之蘋，小者曰蓱。季春始生。」案字亦作「萍」，《月令》：「季春之月，萍始生。」《逸周書・時訓》篇：「穀雨之日萍始生，紀萍生候也。」《夏小正》：「七月，湟潦生苹。《傳》：『湟，下處也。有湟然後有潦，有潦而後有苹也。』」此正與《詩》義合。藻亦蘋之屬。《詩》言采蘋藻爲菜，爲嫁女教成，而祭教成亦在七月。蓋古者嫁娶，秋始行之。南澗，南山之澗也。「濱，厓」，《北山》同。疑「濱」字出三家《詩》。《召旻》釋文引張揖《字詁》云：「瀕，今濱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瀕，水厓，人所賓附也。」今《毛詩》唯《召旻》作「瀕」耳。沈約《宋書・何尚之傳》引《毛詩》「南澗之瀕」。○藻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薻」，或作「藻」。《傳》云「聚藻」，《左傳》謂之「薀藻」，杜注云：「薀藻，聚藻也。」孔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生水底，有二種。其一種葉如雞蘇，莖大如箸，長四五尺。其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蒿，謂之聚藻。此二藻皆可食，煮熟，挼去腥氣，米麪蒸爲茹，嘉美。」據陸説，則莖如釵股者爲聚藻矣。《爾雅》：「莙，牛藻。」郭注：「似藻，葉大。江東呼爲馬藻。」邢《疏》及《家訓・書證》篇引郭注：「三《蒼》竝以牛藻謂即聚藻也。」行，猶流也。行潦，山澗之流潦也。《泂酌》傳亦云：「行潦，流潦也。」於南澗言蘋，於行潦言藻，互詞。

于以盛之，維筐及筥。于以湘之，維錡及釜。【傳】方曰筐，圓曰筥。湘，亨也。錡，釜屬，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。【疏】《甫田》傳云：「在器曰盛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匡，筥也。或作『筐』。」「筥，𥳓也。」「𥳓，飯筥也。受五升。秦謂筥曰𥳓。」筥，《方言》作「⿱竹旅」。筐、筥同類，而有方、圓之異。本爲飯器，乃以盛蘋、藻也。《小雅》：「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。」筐、筥盛菽，亦爲芼羹之用。○湘，讀爲鬺，假借字也。景祐本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「皆嘗鬺亨上帝鬼神。」顔師古注云：「鬺，煮也。鬺亨，煮而祀也。」引

《韓詩》「于以鬺之」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字亦作「鬺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䰞，煮也。」不録「鬺」，鬺即䰞也。「亨」與「煮」同義。《楚茨》傳：「亨，飪之也。」「錡，釜屬」，則錡與釜屬而别也。郭璞注《方言》云：「錡，或曰三腳釜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三足釜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鬴，鍑屬也。或作『釜』。」《周禮・廩人》注云：「六斗四升曰鬴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『有足曰錡』下更無《傳》，俗本『錡』下又云『無足曰釜』。」《御覽・器物部二》引無「無足曰釜」，與定本同。而《六書故》「錡」下、「鬺」下兩引毛《傳》「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」。是毛《傳》有此兩本也。

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。【傳】奠，置也。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大夫、士祭於宗室，奠於牖下。

誰其尸之，有齊季女。【傳】尸，主；齊，敬；季，少也。蘋、藻，薄物也。澗、潦，至質也。筐、筥、錡、釜，陋器也。少女，微主也。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、藻。【疏】「奠」訓「置」，故奠祭爲置祭。《左傳》：「寘諸宗室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寘亦置也。云「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」者，《定之方中》「室，猶宮也」、《采蘩》「宮，廟也」，室、宮同義，故宮謂之廟，亦室謂之廟。詩言設祭於宗室，故謂室爲廟也。宗以廟爲主，故主祭者稱宗。《禮記・喪服小記》：「别子爲祖，繼别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别子，諸侯之庶子，别爲後世爲始祖。繼别，别子之世長子，爲其族人爲宗，所謂百世不遷之宗。繼禰者，别子庶子之長子，爲其昆弟爲宗。謂之小宗者，以其將遷也。小宗有四，或繼高祖，或繼曾祖，或繼祖，或繼禰，皆至五世則遷。」蓋古者立宗之義，有小宗以聯其情，又有大宗以收其族。大宗者，合群小宗而名之者也。群小宗各有下正之廟，不得有大宗之廟。大宗之廟唯繼别之宗子世世祀之，亦群繼禰之庶子世世宗之。是祖爲百世不遷之祖，宗爲百世不易之宗，廟爲百世不毁之廟。天子、諸侯有大祖廟，大夫、士則爲始祖廟。《傳》云「大夫、士祭於宗室，奠於牖下」，此依經作訓。下《傳》亦云「禮之於宗室」，各本作「宗廟」，轉寫者或涉《傳》上句「廟」字而改耳。今依《正義》作「宗室」訂正。大夫、士祭於宗室，此即「庶子不祭，祭於宗子」之義也。《喪服小記》：「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」鄭注云：「言不祭祖者，主謂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，得立祖禰廟者也。凡正體在乎上者，謂下正猶爲庶也。」又「庶子不祭禰者，明其宗也」，鄭注云：「謂宗子、庶子俱爲下士，得

立禰廟也。雖庶人亦然。」歙程瑶田《宗法小記》云：「宗子、庶子皆爲適士，於禮皆得立祖禰廟，而主祭者唯宗子。雖庶子爲下正，得自祭禰，而不祭祖，故曰：『庶子不祭祖，明其宗也。』宗子、庶子皆爲下士，於禮皆得立禰廟，而主祭者唯宗子。庶人祭於寢，主祭者亦唯宗子，故曰：『庶子不祭禰，明其宗也。』」案此士爲庶子不祭，祭必於宗子也。《曾子問》：「『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，祝曰：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。』」蓋大夫得立曾祖廟，但已爲庶子，義不當立，故孔《疏》引崔靈恩云：「當寄立曾祖廟於宗子之家，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。」《喪服小記》：「士不攝大夫。士攝大夫，唯宗子。」亦其義也。此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而主祭者亦唯宗子矣。若宗、庶同爵，皆爲大夫，庶子不祭，禮更可知。《宗法小記》云：「宗子、庶子爲大夫，宗子爲繼曾祖之宗，有曾祖、祖、禰三廟主祭，宗子之弟三廟與宗子共，不祭。宗子從父昆弟是下正，有禰廟主祭，而爲祖與曾祖之庶者，祖與曾祖與宗子共，不祭。宗子從祖昆弟是下正，有祖、禰二廟主祭，而爲曾祖之庶者，曾祖廟與宗子共，不祭。」案此大夫爲庶子不祭，祭必於宗子也。然則大夫、士必祭於宗子之室矣。下士是庶子，不得立禰廟，而祭於繼禰之宗。適士是庶子，不得立祖廟，而祭於繼祖之宗。大夫是庶子，不得立曾祖廟，而祭於繼曾祖之宗。是皆曰小宗。若大宗，其室則宗子家也，其廟則始祖廟也。古者嫁女，當祭女所出之祖。祖廟毁，乃祭於大宗之家之廟。故《正義》申明《傳》義云「言大夫、士祭於宗室，謂祖廟已毁，或非君同姓，故祭大宗之家」是已。牖下，宗室之牖下也。胡培翬云：「大夫、士宗廟之制，室在中，有東西房。或以爲無西房者，燕寢，非廟與正寢也。房、室皆向堂開户，房有户無牖，室則户、牖俱有。户在東，牖在西，故堂上以户、牖閒爲尊位。亦有單就牖以明其位者，《顧命》『牖閒南嚮』、《周禮・司几筵》『筵國賓于牖前』是也。此詩言『牖下』，與『牖閒』、『牖前』義蓋同。」奂案胡説廟牖極明白，以牖下爲堂上，意用《箋》義。但《禮記》「飯于牖下」、《左傳》「死于牖下」、蔡邕《獨斷》「霤神在室，祀中霤，設主于牖下也」，皆指室中。《詩》言「奠于牖下」，指室中不指堂上。○「尸，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穆叔曰：『濟澤之阿，行潦之蘋、藻，寘諸宗室，季蘭尸之，敬也。』」《左傳》正釋此詩。《傳》詁「齊」爲「敬」，即本諸此也。《玉篇・女部》引《詩》作「齋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齋，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齋，好也。」皆三家《詩》義。《陟岵》、《候人》傳以「季」爲少

子，此「季」訓「少」，又爲少女也。《傳》既釋字訓，又總釋全章大指。「蘋、藻，薄物；澗、潦，至質；筐、筥、錡、釜，陋器」，此本《左傳》義，與《采蘩》傳同。「少女，微主」，即是「季蘭尸之」，亦本《左傳》義也。《禮記·昏義》篇：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宫。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、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」《傳》於《葛覃》篇既言女師教女之事，而於此又引《昏義》文者，以明此詩亨飪蘋藻，奠祭宗室，正與《禮記》教成之祭合矣。《楚語》：「庶人食菜，祀以魚。」則牲用魚爲薄祭也。芼，菜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亨蘋藻者，於魚湆之中，是鉶羹之芼。」又云：「魚，俎實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魚體在俎，蘋、藻亨於魚湆之中。」此釋牲魚芼蘋藻之説也。毛《傳》亦謂教成之祭。其云「禮之於宗室」者，將嫁之女既於宗子之家教之。教之三月，又設奠於大宗之家。此與《士昏禮》「父醴女而俟迎者」，在當嫁之夕，非將嫁之先異時。二事《箋》解經不誤，唯誤會《傳》義，以禮爲父醴女。《正義》回護鄭説，乃謂《傳》合教成之祭與父醴女爲一事，非也。

《甘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甘棠》，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【疏】《漢書·王吉傳》、《説苑·貴德》篇、《法言·先知》篇、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》篇及《巡守》篇竝引此詩爲召公作。二伯分陜述職，聽斷獄訟，後世思而歌詠之，則《甘棠》謂作於武王世矣。案此三家説也。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，紀一時之事。《行露》序云：「召伯聽訟。」《甘棠》傳云：「召伯聽男女之訟。」《行露》述訟者之辭，《甘棠》美聽訟者之德。施化在前，而采風在後也。《行露》箋云：「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時。」此《箋》則云：「召公爲二伯，此美其功。」然同一召伯也，《行露》爲文王詩，《甘棠》爲武王詩，蓋參三家而爲之説。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【傳】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翦，去；伐，擊也。召伯所茇。【傳】茇，草舍也。召伯聽男女之訟，不重煩勞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。國人被其德，説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樹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蔽蔽，小艸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芾，小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作「蔽茀」。《卷阿》傳：「茀，小也。」「芾」與「茀」同。《我行其野》箋：「蔽芾，始生。」始生，即此《傳》所云「小皃」之義也。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杜，甘棠。」

杜，赤棠。白者棠。」是甘棠、赤棠皆得謂之杜，唯別其色之白者謂之棠。杜可以通稱棠，棠則不可以通稱杜也。毛《傳》於此「甘棠」釋「杜」，而於《唐風・杕杜》之「杜」釋「赤棠」，竝用《爾雅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棠，牡曰棠，牝曰杜。」「杜，甘棠也。」《小雅》：「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實。」此即牝杜之義證。杜有實，棠則華而不實。《說文》亦是通杜於棠，而別棠於杜。牡牝之說，足以補《雅》、《傳》之未及，而與《雅》、《傳》竝無不合。《杕杜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赤棠與白棠同耳。但子有赤白、美惡。子白色爲白棠，甘棠也，少酢，滑美。赤棠子澀而酢，無味，俗語云『澀如杜』是也。」依陸說，棠亦有子。白棠爲甘棠，赤棠澀如杜，則《詩》之杜，其赤棠與？其白棠與？乃始與古說相混耳。《說文》：「剪，齊斷也。从刀，歬聲。」隸變作「前」，經典通假作「翦」。云「去」者，去其枝葉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剗，初簡反」。剗謂剗除，與「去」義相近。蔡邕《劉鎮南碑》：「蔽芾甘棠，召伯聽訟。周人勿剗，我賴其楨。」所據《詩》亦作「剗」。「伐，擊」，《采芑》同。擊者，非斬伐之謂，乃毀傷之意。故《汝墳》「伐其條枚」、「伐其條肄」不訓「擊」也。〇「茇，草舍也」以下四十一字，宋本、岳本皆爲《箋》。汲古《注疏》本「茇，草舍也」四字爲《傳》，以下爲《箋》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於此注內無『《箋》云』。」則皆爲《傳》文可證矣。今據以訂正。《說文》「废，舍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召伯所废。』」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「舍」上有「草」字，許正用毛訓，是其所據《詩》作「废」也。今字作「茇」，與「废」同。《傳》云「草舍」二字，見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又定九年引《詩》而釋之云：「思其人，猶愛其樹。」襄十四年：「晉士鞅曰：『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愛其甘棠。』」昭二年：「晉韓宣子來聘，既享，宴于季氏。有嘉樹焉，宣子譽之。武子曰：『宿敢不封殖此樹，以無忘《角弓》。』遂賦《甘棠》。宣子曰：『起不堪也，無以及召公。』」此皆《傳》義之所出也。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敗，召伯所憩。**【傳】**憩，息也。**【疏】**《集韻・二十六產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勿剗勿敗。」〇「憩，息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釋文皆云：「憩，本又作『愒』。」《菀柳》、《民勞》皆作「愒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愒，息也。」「愒」與「墍」聲近，「愒」之俗作「憩」，猶「墍」之俗作「⿱既心」也。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拜，召伯所說。**【傳】**說，舍也。**【疏】**王讜《唐語林》引施士丐《詩說》云：「拜，如人身之拜，小低屈也。上言勿翦，終言勿拜，明召伯漸

遠，人思不可得也。《毛詩》：『拜，猶伐。』非也。」據施說，疑毛《傳》本有「拜，猶伐也」四字，今奪。然首章《傳》「伐」訓「擊」，施乃誤仞爲「斬伐」，故謂毛爲非耳。《廣韻·十六怪》：「扒，拔也。」引《詩》：「勿翦勿扒。」鄭《箋》亦云：「拜之言拔也。」皆本三家義。○説、舍雙聲，《浮游》箋云：「説，猶舍息也。」

《行露》三章，一章三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《行露》，召伯聽訟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彊暴之男，不能侵陵貞女也。【疏】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：「詩爲申人之女所自作。」此三家説也。

厭浥行露，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。

【傳】興也。厭浥，溼意也。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浥，溼也。」厭浥，古語。厭、浥、溼三字聲同。《傳》訓「行」爲「道」，凡六見而義別。道路之道謂之道，道義之道亦謂之道。《載馳》之「亦各有行」、《鹿鳴》之「示我周行」，《傳》：「行，道也。」道義之道也。此篇及《北風》之「攜手同行」、《有女同車》之「有女同行」、《行葦》之「敦彼行葦」，《傳》：「行，道也。」皆道路之道也。《公劉》「爰方啓行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方開道路。」義亦同。行露，道中有露也。興者，夙夜行露喻犯禮，雀角、鼠牙喻彊暴速獄訟。○《後箋》云：「詩首三句，初讀之，似與『豈不爾思，畏子不奔』文意相類，故《箋》云：『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與？謂道中之露太多，故不行耳。』《正義》即用此述《傳》。然女方被訟不從，而乃先云『豈不欲之』，作此婉辭，不合語意。玩首章『謂』字，當與下二章『誰謂』之『謂』一律。誰謂者，誣善之辭，衆不能察，而歸之聽訟之明者也。故此云『厭浥』者，道中之露也。然必早夜而行，始犯多露。豈不早夜，而謂多露之能濡己乎？以興本無犯禮，不畏彊暴之侵陵也。《傳》云：『豈不，言有是也。』謂有是早夜而行者，則可謂道中多露。經反言之，《傳》正言之，可謂善會經旨矣。《左傳》：『僖二十年，隨以漢東諸侯叛楚。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：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「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。」』此正以夙夜犯露爲不量力之喻，言豈有量力而動，猶至見伐乎？又『襄七年，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有廢疾，將立之。辭曰：「《詩》曰：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。」』此亦謂自量不才，故辭位，如人不早夜，可無

犯露耳。杜注皆云：『豈不欲早夜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。』此《箋》義，非《傳》義也。《傳》以『厭浥』爲多露濡溼之意，三句一貫，語本直截。《箋》則以『行露』爲始有露，是二月嫁娶正時，『多露』則三月、四月已過昏時，故云『禮不足而彊來』，於經文三句中多一轉折，不如毛義爲允。《易林》云：『厭浥晨夜，道多湛露。濺衣濡襦，重不可步。』亦即以『厭浥』爲『多露』，無二月、四月之別也。」

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【傳】不思物變而推其類，雀之穿屋，似有角者。速，召；獄，埆也。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【傳】昏禮，純帛不過五兩。【疏】誰，孰也。以，猶爲也。《鼓鐘》傳：「以雅以南，爲雅爲南也。」是以、爲同義。雀無角、鼠無牙，物之常也。今視屋牆之穿，推其類，則雀似有角、鼠似有牙矣，物之變也。彊暴之男本無家，亦物之常也。今視獄訟之速，推其類，則無家而似有家，若雀無角而有角、鼠無牙而有牙矣，亦物之變也。雀、鼠喻彊暴之男也，穿屋、穿墉喻無禮也。貞女守禮之常，今彊暴來侵陵，故作此驚疑意外之語。《傳》云「不思物變」四字，合下章而總釋其義。速、召疊韻，《東方未明》傳云：「召，告也。」獄、埆亦疊韻，埆，當作「确」。《說文・㹜部》：「獄，确也。从㹜，从言。二犬所以守也。」許本《毛詩》，則《傳》作「确」不作「埆」，此其證矣。《周禮》：「大司寇之職，以嘉石平罷民，以肺石達窮民。」确者，正取嘉石、肺石以命名。獄，亦訟也。速於訟獄，或坐嘉石，或立肺石，皆在聽斷之後，非即入於圜土也。鄭司農《司圜》注云：「圜土，謂獄城也。」若字作土旁角，則已入於圜土矣。《後漢書・寇榮傳》：「不復質确其過，寘於嚴棘之下。」李注云：「質，正也。确，實也。嚴棘，爲獄也。」其字亦作「确」。○《傳》「純」字，定本作「紂」字，依鄭注《周禮》「以純爲緇」改。純帛爲紂帛，猶《丰》箋、《瞻彼洛矣》箋改「純衣」爲「紂衣」。《說文》無「紂」字。《周禮・媒氏》及《儀禮・士昏禮》注、郭璞《穆天子傳注》皆作「純帛」矣。《媒氏》：「凡嫁子取妻，入幣純帛，無過五兩。」鄭注云：「五兩，十端也。」《士昏禮》「納徵：玄纁，束帛，儷皮」，注云：「束帛，十端也。」《襍記下》篇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注云：「納幣，謂昏禮納徵也。十个爲束，貴成數。兩兩合其卷，是謂五兩。八尺曰尋。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也。合之則四十尺，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與。」案納徵之禮，重束帛耳。《士昏禮》言「玄纁，束帛」，《媒氏》「入幣純帛」，不及玄纁者，五兩即

玄纁也。《媒氏》曰「純帛」，束帛也。曰「純帛五兩」，束帛十端也。曰「純帛無過五兩」，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」也。純之爲言屯也。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純束，猶苞之也。」純亦束也。《秦策》「錦繡千純」，千束也。《管子・輕重甲》篇「纂組一純」，一束也。《穆天子傳》「錦組百純」、《説苑・善説》篇「文織百純」，百束也。《聘禮》注：「凡物十曰束。」又引《朝貢禮》：「純四只，制丈八尺。」《天官・内宰》注引《天子巡守禮》：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䊷。」與《既夕禮》注：「丈八尺曰制，二制合之。束，十制五合。」元和惠士奇《禮説》云：「蓋一匹分兩端，相對相合，故曰兩，亦曰純。五兩則一束十端，每端二丈。純，猶全也。丈八爲端，名曰制幣，用之鬼神者也。吉凶禮用制，賓嘉禮用純。」案惠半農訓「純」爲「全」，其説甚精，而與鄭「十爲束」之義亦無不合。帛，幣也。幣用玄纁，《昏禮》之「制」不過乎此。鄭氏注《周禮》破純帛爲緇帛，賈公彦作《疏》遂有「庶人用緇無纁」之説。而《儀禮注》仍援純帛以證束帛，鄭固以前説爲不安矣。《詩》言「不足」者，禮不足也。故《傳》引《昏禮》以明之。《列女傳》亦云：「夫家之禮不備足。」義與毛同。

誰謂鼠無牙，何以穿我墉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訟？【傳】墉，牆也。視牆之穿，推其類，可謂鼠有牙。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【傳】不女從，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牙，壯齒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壯齒者，齒之大者也。統言之，皆偁齒、偁牙。析言之，前當脣者偁齒，後在輔車者偁牙。牙較大於齒。鼠齒不大，故謂無牙也。東方朔説騶牙曰：『其齒前後若一，齊等無牙。』此爲齒小牙大之明證。」《爾雅・釋宫》云：「牆謂之墉。」是墉即牆也。○《傳》云：「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」，以釋經「不女從」之義。今本《傳》文「從」上奪「女」，蜀石經有「女」字，今訂正。禮，純帛五兩也。隨，即經之「從」字。彊暴之男，即經之「女」字。案此與上章義互足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夫《行露》之人許嫁矣，然而未往也。見一物不具，一禮不備，守節貞理，守死不往。」《列女傳》云：「召南申女許嫁于酆，夫家禮不備，女不肎往。夫家訟之於理，致之於獄，終以一物不具、一禮不備，守節持義，必死不往。」服虔宣元年《左傳注》亦云：「古者一禮不備，貞女不從。」竝合上下兩章爲訓也。

《羔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羔羊》，《鵲巢》之功致也。召南之國，

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德如羔羊者，詩人因事託意，見在位者裘得其制，德稱其服，故説羔羊之裘，以明在位之德。《序》達其意，故云『如羔羊』焉。」

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紽。【傳】小曰羔，大曰羊。素，白也。紽，數也。古者素絲以英裘，不失其制。大夫羔裘以居。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【傳】公，公門也。委蛇，行可從迹也。【疏】經言「羔羊」，故《傳》釋小羔大羊。唯羔爲大夫之裘，故下《傳》但説羔裘耳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兼言羊者，以羔亦是羊，故連言以協句。」「素，白」者，《考工記》：「凡畫繢之事，後素功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：「繪事後素。」「素」與「繪事」對言，蓋以其色白，可采也。白絲，不染絲也。五，古文作「㐅」，當讀爲「交午」之「午」。《周禮·壺涿氏》「午貫象齒」，「故書『午』爲『五』」。」此五、午相通之例。魯有五父衢名，亦是午達岐出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它，本作『佗』，或作『紽』。」《説文》無「紽」字。據陸所見《詩》作「它」，「它」者，「佗」之假借。《小弁》傳：「佗，加也。」《傳》詁「它」爲「數」者，數與縫同事。五佗，猶交加。言縫裘，不言縫裘之絲。《後漢書·循吏·王渙傳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小者曰羔，大者曰羊。素喻絜白，絲喻屈柔。紽，數名也。詩人賢仕爲大夫者，言其德能稱，有絜白之性，屈柔之行，進退有度數也。」案韓與毛訓同。唯紽爲絲數之量名，與毛訓異。《玉篇》：「紽，絲數也。」或「紽」字出《韓詩》。○《傳》既釋經字，再總釋經義。云「古者」，席文王時也。《干旄》篇「素絲紕之」，《傳》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」「素絲組之」，《傳》：「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」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紕，緣邊也。」《襍記》云：「在旁曰紕，在下曰純。」《深衣》云：「純，謂緣之也。純邊，❶衣裳之側，廣各寸半。」《既夕·記》云：「飾裳在幅曰綼，在下曰緆。」素絲者，織成之組，作裘緣邊之紕，漢人謂之偏諸。《傳》云「素絲以英裘」，謂以素絲爲縫裘之飾。英，猶飾也。《清人》、《閟宫》皆以英爲飾。《出車》傳：「英英，鮮明皃。」即其義也。又云「不失其制」者，言不失縫裘制度。下章《傳》云「縫殺之大小得其制」，兩「制」字一意。大夫，席文王時在位者也。大夫在朝服玄冠、朝服、羔裘、豹褎，緇衣以爲裼。卒食、燕居易玄冠、玄端，朝玄端，夕深衣，則其裘宜朝

❶「純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阮刻《禮記正義》鄭注作「緣」。

羔裘而夕褻裘。此羔裘爲在家之禮服也。《傳》云「大夫羔裘以居」，與《七月》傳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狐貉，褻裘也，兩「居」字義同。此謂居家，非謂居朝。《傳》探下文「退食自公」而言。〇「公，公門」，謂應門也。《玉藻》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」，鄭注云：「入，入應門也。」應門內治朝，爲卿、大夫治事之所。諸侯則爲雉門。襄七年《左傳》：「《詩》曰：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』謂從者也。衡而委蛇，必折。」杜注云：「委蛇，順貌。衡，横也。横不順道，必毁折。」《傳》云「行可從迹」者，正用《左氏》釋《詩》之語。從，俗作「蹤」。《君子偕老》「委委佗佗」，《傳》：「委委者，行可委曲也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」單言委，重言委委；單言蛇，重言蛇蛇，亦作「佗佗」，二《傳》訓同。《箋》云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皃。」委曲，猶順從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逶迤，公正皃。」韓字異而義亦相近。

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緎。【傳】革，猶皮也。緎，縫也。委蛇委蛇，自公退食。【疏】《載驅》、《韓奕》傳以「革」釋「鞹」。革，去毛之稱。此言革，與上章言皮同意，則非去毛，故云：「革，猶皮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云：「緎，羔裘之縫也。」《傳》詁「緎」爲「縫」，正本《爾雅》作訓。「五緎」既爲縫，則「五紽」、「五總」亦爲縫也。《爾雅》獨解「緎」者，蓋舉中言之耳。《説文·黑部》云：「黬，羔裘之縫也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作「羔羊之黬」。許所據《詩》、《爾雅》皆作「黬」。羔裘，黑羔裘也。所以縫黑羔裘，是謂之黬。其字從黑會意，不從糸會意，則知今本作「緎」，非古也。《玉篇》：「黬，亦作『䩐』。」從革，即從皮，皆於裘得義。《詩》以素絲爲織成之組，它、黬、總皆爲縫裘之名。毛《傳》於「黬」訓「縫」，而於「它」、於「總」訓「數」。數之爲言蔟蔟也，皆即密縫之意也。王引之《詩述聞》云：「紽、緎、總，皆數也。五絲爲紽，四紽爲緎，四緎爲總。五紽二十五絲，五緎一百絲，五總四百絲。故《詩》先言『五紽』，次言『五緎』，次言『五總』也。《西京襍記》載鄒長倩《遺公孫弘書》曰：『五絲爲䌰，倍䌰爲升，倍升爲緎，倍緎爲紀，倍紀爲緵，倍緵爲襚。』緵，字又作『總』。緎者，二十絲。總者，八十絲。紽之數今失其傳。紽，又作『佗』，春秋時，陳公子佗字五父，則知『五絲爲紽』，即《西京襍記》之『䌰』矣。」案此説與《韓詩》合。今細繹經義，上句言裘，下句言縫，若但言絲數，而於縫殺之制，其義不明。蓋三家泥於「五」字爲數名，故有此解。然同是羔裘也，首章止用二十五絲，二、三章又多至一百絲、四百絲，以用絲之多寡爲羔裘之制度，其説迂

迴難通，總不如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之得經恉也。

羔羊之縫，素絲五總。【傳】縫，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制。總，數也。委蛇委蛇，退食自公。

【疏】上言皮、革，此言縫，則所縫者，皮、革也。《周禮·天官》有「縫人」。《考工記》「攻皮之工」有「裘氏」。《玉藻》注云：「縫，紩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黹，紩也。」縫、黹同事。《儀禮·喪服·記》：「衣帶，下尺。衽，二尺有五寸。袂，屬幅。衣，二尺有二寸。袪，尺二寸。」鄭注：「衣帶下尺者，要也。廣尺，足以掩裳上際也。衽，所以掩裳際也。二尺五寸，與有司紳齊也。屬，猶連也。連幅，謂不削。衣二尺有二寸，此謂袂中也。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，倍之，四尺四寸，加闊中八寸，而又倍之，凡衣用布一丈四寸。袪，褎口也，尺二寸。」武進張惠言《儀禮圖》云：「衣之長二尺二寸，而用布得前後通爲五尺二寸。是古之衣當肩爲殺縫，中屈其八寸爲曲袷。袷之左右皆殺，去其八寸之布而爲縫。如是則袷方，而衣身止二尺二寸也。」案此端衣。冕服之衣不連裳言也。唯深衣、長衣、中衣衣連裳。衣二幅，裳四幅，通前後十二幅。《儀禮圖》云：「深衣宜連帶下之長，以布七尺二寸，中屈之闊中八寸，前後各三尺二寸。曲袷，去布八寸，當肩縫也。袂中二尺二寸，屬於幅，袂中，縫也。左衽前後縫合之，續衽縫也。要中三尺六寸，要縫也。下齊倍要，七尺二寸，齊縫也。《深衣目録》云：『深衣，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。素純曰長衣。有表，則謂之中衣。』」案此深衣、長衣、中衣皆連衣裳言也。裘無明文，端冕、深衣皆有。裘衣有紕純，裳亦當然。《傳》云「縫殺大小得其制」，亦舉衣以明裘也。裘幅廣狹與衣幅大小略相似歟？《説文》云：「制，裁也。」「裁，制衣也。」○《小箋》云：「《東門之枌》傳：『鬷，數也。』《烈祖》傳：『鬷，總也。』然則此《傳》『數』字當讀『數罟』之『數』。五總，猶俗云『五簇』也。上文『它，數也』，亦當如此讀。」

《殷其靁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殷其靁》，勸以義也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不遑寧處。其室家能閔其勤勞，勸以義也。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陽。【傳】殷，靁聲也。山南曰陽。靁出地奮，震驚百里。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。何斯違斯，莫敢或遑。【傳】何此君子也。

斯，此；違，去；遑，暇也。 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【傳】振振，信厚也。【疏】靁，古「雷」字。經言靁，故《傳》云「殷，靁聲」。殷，猶殷殷也。殷殷，猶隱隱也。南山，周南山也。僖二十八年《穀梁傳》：「山南爲陽。」范甯注云：「日之所照曰陽。」《周禮·柞氏》疏引《爾雅》：「山南曰陽。」今《爾雅》無此文。「雷出地奮，震驚百里」，《易·豫》、《震》兩卦象、彖辭文，《傳》引之以釋經「靁」之義。雷有雲雨以喻政澤，故申之云「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」，所以釋經靁在山陽之義，而又補明其設喻意也。百里，就南山至近者說。天下，又推廣之。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而王道成也。○《傳》云「何此君子」以釋經「何斯」之「斯」。「斯，此」，《釋詁》文，釋經「違斯」之「斯」。違，讀如《論語》「棄而違之」之「違」。《節南山》「惡怒是違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違，去也。」違斯，猶言此去也。故《傳》先釋「斯」，後釋「違」，逆其辭以釋其義，詁訓中多有此例。「遑，暇」，《四牡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偟，暇也。」古衹作「皇」。遑、偟皆非也。今本唯《漸漸之石》不誤。《邶·谷風》、《小弁》之「遑恤我後」，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之「不遑啓處」，《殷武》之「不敢怠遑」，《左傳》引《詩》皆作「皇」，其明證矣。「莫敢或皇」，莫，不也；或，有也，言不敢有暇也。二章「莫敢皇息」，言不敢暇止也。三章「莫或皇處」，言不有暇居也。首章但言不暇，下乃言不暇止居耳。此篇例也。「振振，信厚」，《麟之止》同。《箋》云：「歸哉歸哉，勸以爲臣之義，未得歸也。」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側。【傳】亦在其陰與左右也。何斯違斯，莫敢遑息。【傳】息，止也。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【疏】上章山陽謂山南也。此章山側，《傳》以「陰與左右」釋經「側」字之義。《周禮疏》引《爾雅》：「山北曰陰。」今亦無此文。桓十六年《公羊傳》注云：「山北曰陰。」則陰在山北也。「北」與「背」同，北亦側也。《卷阿》傳：「山東曰朝陽。」左謂東，山東則左側也。《公劉》傳：「山西曰夕陽。」右謂西，山西則右側也。是陰與左右皆側矣。《說文》：「側，旁也。」○「息，止」，《葛生》、《浮游》、《民勞》傳竝同。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下。【傳】或在其下。何斯違斯，莫或遑處。【傳】處，居也。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【疏】「或在其下」，或，有也。靁聲有在南山之下，所謂「靁出地奮」也。○「處，居」，《四牡》、《黃鳥》同。《既夕·記》：「今文『處』爲『居』。」是處、居疊韻通

用也。處、居，古字作「処」、「尻」。

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摽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，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以及時也。【疏】時，謂男三十、女二十。及，猶汲汲也。襄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晉范宣子來聘，公享之。宣子賦《摽有梅》。季武子曰：『誰敢哉？今譬於草木，寡君在君，君之臭味也。歡以承命，何時之有？』」案此雖斷章，亦取摽梅及時爲喻。《序》與《左氏》説合。

摽有梅，其實七兮。【傳】興也。摽，落也。盛極則隋落者，梅也。尚在樹者七。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【傳】吉，善也。【疏】梅由盛而衰，猶男女之年齒也。梅、媒聲同，故詩人見梅以起興。「摽，落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梅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楳」。《説文》「楳」或「梅」字，其本字當作「某」，「某，酸果也。」又《説文》：「𠬪，讀若《詩》『摽有梅』。」許宗毛氏，引作「摽」。摽、𠬪讀同，又於音箸義也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注引《詩》「莩有梅」，丁公箸《音義》云：「《韓詩》也。」鄭德注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芆，音『蔈有梅』之『蔈』。」「蔈」爲「摽」之誤，而「莩」、「芆」皆即「𠬪」之俗。《玉篇・艸部》：「芆，落也。正作『𠬪』。」蓋本《韓詩》。隋，亦落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陊，落也。」「隋」與「陊」義相近。《管子・宙合》篇：「奮盛苓落也。盛而不落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此與《傳》盛極隋落之義合。〇首章云「其實七兮」，二章云「其實三兮」，《傳》以七、三爲在樹者之實數，言梅實之隋落者多，而未隋落者有七、有三也。七、三者，合十數也。詩人偶以之分章耳。《正義》申毛，首章謂男年二十六、七，女年十六、七，二章謂男年二十八、九，女年十八、九，卒章云「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」爲蕃育法。孔據篇内有「七」字而附會其説，失之鑿矣。《匏有苦葉》、《鴟鴞》傳云：「迨，及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迨，願也。」「吉，善」，《天保》同。

摽有梅，其實三兮。【傳】在者三也。求我庶士，迨其今兮。【傳】今，急辭也。【疏】今者，急之辭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今，是時也。从亼、乁。乁，古文及。」「急，褊也。从心，及聲。」今與急皆從及諧聲會意。辭，當作「詞」。

摽有梅，頃筐塈之。【傳】塈，取也。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【傳】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、二

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

【疏】《卷耳》傳云：「頃筐，畚屬。」塈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摡」，《廣雅》：「摡，取也。」或本三家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字異而訓同。○古「謂」與「曰」同。謂之，謂之行親迎之禮。莊二十二年《穀梁傳》：「禮，有納采，有問名，有納徵，有請期。四者備，而後娶，禮也。」不待備禮，言不待四者禮備便行親迎。唯凶荒然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十曰多昏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多昏，不備禮而娶，昏者多也。」與此《傳》訓同。《傳》又本《周禮》會男女法以申明「不待備禮」之義，乃統釋全章，非專釋末章。凡《傳》總釋有發見於章首者，又有發見於章末者，此其例矣。《媒氏》：「掌萬民之判。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、月、日、名焉。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凡娶判妻入子者，皆書之。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令者，罰之。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」鄭注云：「無夫家，謂男女之鰥寡者。」案「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」，《禮記·曲禮》、《內則》、《大戴禮·本命》、《穀梁·文十二年傳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白虎通義》竝有其文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古《春秋左氏》說：『二十而嫁，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。』」《管子·入國》篇云：「五曰合獨。所謂『合獨』者，凡國都皆有掌媒，丈夫無妻曰鰥，婦人無夫曰寡，取鰥寡而合和之，予田宅而家室之。三年，然後事之。此之謂『合獨』。」《管子》「合獨」，亦即行《周禮》會男女法。古者未三十男亦行娶，未二十女亦行嫁。三十、二十爲年盡，若踰時無夫家，則爲鰥寡矣。嫁娶以秋冬爲正時，冰泮而殺止。仲春之月，爲期盡。《周禮》於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以年盡之男女於期盡之月行之。此雖禮不備，而亦會而行之者也。若遇凶荒，亦得行此，乃爲蕃育民人之法。《有狐》序云：「古者凶荒，則殺禮而多昏。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」《傳》義正本彼《序》爲說。《逸周書·糴匡》篇：「大荒，嫁娶不以時。」孔晁注云：「不以時，秋冬也。」《媒氏》「會男女合之」，亦此義也。

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小星》，惠及下也。夫人無妒忌之行，惠及賤妾，進御於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

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【傳】嘒，微貌。小星，衆無名者。三，心；五，噣，四時更見。肅肅宵

征，夙夜在公，寔命不同。【傳】肅肅，疾貌。宵，夜；征，行；寔，是也。命不得同於列位也。

【疏】經言小星，故《傳》以「嘒」爲「微皃」。云「小星，衆無名」者，小星對心、噣、伐，留爲大星者言之也。小星喻賤妾；心、噣、伐、留皆列宿，喻貴妾。衆無名，即《傳》所謂「命不得同於列位」也。此賤妾進御而歸時，歷道其所見。《女曰雞鳴》篇「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言小星已不見也。」則見小星尚在昧旦之前，可以證下文「宵夜」非「昏夜」之「夜」矣。○「三，心」者，襄九年《左傳》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是故心爲大火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大火謂之大辰。」孫、郭注竝云：「大火，心也。其中最明。」❶是心，三星中央色最明也。《史記·律書》云：「心，言萬物始生有華心。」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心爲明堂。」周初心星旦中在十二月。「五，噣」者，《爾雅》：「咮謂之柳。柳，鶉火也。」《左傳》作「咮」。《詩》釋文引《爾雅》作「噣」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咮，本作『啄』，或又作『注』。」古噣、咮、啄、注竝同聲而通用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云：「注，咮也。」張守節《正義》以爲「柳八星」，鄭注《考工記》：「鶉火，朱鳥宿之柳，其屬有星，星七星。」唯《詩正義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「柳五星。」與毛《傳》「五，噣」合。《書·堯典》：「日中，星鳥，以殷中春。」馬融注云：「春分之昏七星中。」吴江氏聲《集疏》云：「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『季春之月，昏七星中。』《月令》，周公所作，距堯時千九百餘年，則恒星移二十餘度。故遲二十餘日，至季春而昏七星中。」案《月令》：「季夏，日在柳。季秋，旦柳中。」僖五年《左傳》：「丙子旦，鶉火中。冬十二月丙子，朔，晉滅虢。」周十二月，夏十月，其去周公作《月令》時又遠，故鶉火中在十月朔。《詩》在周初，則鶉火晨見南方，當亦在季秋之月。《傳》云「四時更見」者，合下章「維參與昴」而總釋之也。○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肅，疾也。」重言之爲肅肅。肅肅，猶數數，數亦疾也。「宵，夜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七月》「宵」與「晝」對文，《傳》亦訓「宵」爲夜。「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在，猶自也。「夙夜在公」，猶云「退食自公」耳。夙，早也。日未出、夜未盡曰早夜，説見《采蘩》篇。「寔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寔」字通訓。《禮記·大學》：「寔能容之。寔不能容。」《書·秦誓》「寔」作「是」。《春秋》「桓六年春正月。寔來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竝以「寔來」爲「是來」。寔、是聲義皆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

❶「其」，宋監本《爾雅》與阮刻《爾雅注疏》竝作「在」。

詩》作「實」，云：「有也。」與《毛詩》作「寔」訓「是」，聲義皆異。《燕燕》釋文：「實，是也。本亦作『寔』。」《頍弁》箋：「實，猶是也。」《韓奕》箋：「實，當作『寔』。趙、魏之東，實、寔同聲。寔，是也。」《無羊》、《召旻》、《閟宮》箋以「是」字代「實」字，或鄭所據皆作「寔」也。漢時《毛詩》「實」、「寔」錯出。今全《詩》「寔」字俱改作「實」，總由「寔」、「實」同讀，遂通假矣。云「命不得同於列位也」者，釋經「命不同」之義。命，命數也。列位，行列之位也。天子、諸侯皆一取九女，后、夫人位尊，不列九女之數。九女，《周禮》謂之「九嬪」。《天官》：「九嬪掌婦學之灋，以教九御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各帥其屬而以時御，敘于王所。」敘，次序也。次序于王所，是有位於王宮也。《匠人職》：「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」是天子內九嬪當外九卿也。《喪大記》：「夫人坐于西方，內命婦姑、姊、妹、子姓立于西方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，北面。」是諸侯內命婦當外命婦也。天子九嬪下有世婦、女御，即諸侯之有貴妾又有賤妾也。賤妾與貴妾禮命不同班也。文六年《左傳》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。杜祁以君故，讓偪姞而上之；以狄故，讓季隗而己次之，故班在四。」杜注云：「班，位也。」劉向《新序》：「齊宣王召無鹽女而見之，謂曰：『昔先王爲寡人取妃四，皆已備有列位矣。』」列位，指貴妾。若以列位爲夫人之位，其說自誤。《禮記》「月喻夫人」，不聞以星喻夫人。

嘒彼小星，維參與昴。【傳】參，伐也。昴，留也。**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，寔命不猶。**【傳】衾，被也。裯，禪被也。猶，若也。【疏】「參，伐」者，《考工記》：「熊旗六斿，以象伐也。」鄭注云：「伐，屬白虎宿，與參連體而六星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：「參爲白虎。三星直是也，❶爲衡石。下有三星，兌，曰罰，爲斬艾事。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」案「罰」亦作「伐」。《漢書・天文志》同。《傳》以「伐」釋「參」者，亦因參、伐連體而渾言之耳。何注昭十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迷惑不知東西者，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。心，東方宿。伐，西方宿。」《詩》蓋以東西列宿分章也。《夏小正》云：「八月參中則旦。」「昴，留」者，《正義》引《元命苞》云：「昴六星。昴之爲言留，言物成就繫留是也。」《史記・律書》云：「昴者，言陽氣之稽留也。」竝以「昴」爲「留」，與毛《傳》合。《爾雅》：「大梁，昴

❶ 「是也」，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武英殿本、百衲本《史記》作「者是」。

也。西陸，昴也。」《小正》：「四月昴則見。」昭四年《左傳疏》引鄭荅孫皓問云：「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。」本《爾雅》、《小正》爲説。昴，俗作「昴」。○《説文》：「衾，大被。」「被，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」《論語·鄉黨》篇：「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」鄭玄注云：「今小卧被。」許、鄭同意。《傳》釋「衾」爲「被」、「裯」爲「禪被」者，渾言，衾、裯皆被名；析言，則裯爲禪被，而衾爲不禪之被。凡人入寢，必衣寢衣而加衾也。《詩》之「裯」即《論語》之「寢衣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汗襦，自關而西或謂之祇裯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祇裯，短衣也。」祇、裯連文，與單言「裯」者不同。而其爲帖身之物，義實不異。《箋》云：「裯，牀帳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幬謂之帳。」幬，本或作「⿰巾周」。此鄭所本也。《釋言》：「猷，若也。」「猷」與「猶」同。《鼓鐘》傳亦云：「猶，若也。」

《江有汜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江有汜》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適能悔過也。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閒，有適不以其媵備數，媵遇勞而無怨，適亦自悔也。【疏】江沱之媵，妾也。其適，女君也。媵有賢行，能絶適嫉妬之原，故美之。《詩》録《江有汜》，其猶《春秋》美紀叔姬與？適，今俗作「嫡」。

江有汜，【傳】興也。決復入爲汜。之子歸，不我以。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【傳】適能自悔也。【疏】興者，江喻適，汜、渚、沱喻媵。「決復入爲汜」，此《爾雅·釋水》文也。決者，適、媵不相得。復入者，適自悔而媵備數也。《説文》「汜」下引「江有汜」本《毛詩》，「洍」下引「江有洍」本三家《詩》。《爾雅》：「窮瀆，汜。」無水之汜，與此異。○之子，謂適也。我，媵自我也。《載芟》傳：「以，用也。」不我以，不用我；不我與，不與我也。以、與二字渾言義同，析言則義别。云「適能自悔也」者，《傳》用《序》「適亦自悔」之語，以釋經「悔」之義。是詩似美適之能悔，而《序》以爲美媵者，適之悔由於媵之勞而無怨，故詩爲推本之詞。

江有渚，【傳】渚，小洲也。水岐成渚。之子歸，不我與。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【傳】處，止也。【疏】渚有有水、無水兩義。《鶴鳴》「魚在于渚」，謂有水也。「鴻飛遵渚」、「鳧鷖在渚」，《傳》：「渚，沚也。」謂無水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小洲曰渚。」謂無水而可居者爲渚也。此

篇三章皆以江水別流爲喻，江汜、江渚、江沱，皆江水也。《傳》於「汜」下、「沱」下舉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，而不言無水之「汜」、「沱」，則「渚」下自不應用《爾雅》小洲爲渚之義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無此注。」則陸氏所見，或本《傳》無「渚小洲也」四字，當據之以刪正。云「水岐成渚」者，岐，岳本作「枝」，《釋文》亦作「枝」。案岐、枝皆非其正字，當作「汥」。或《傳》借「枝」爲「汥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汥，水都也。从水，支聲。」都，猶聚也。水所都聚處是曰汥。水都，即所謂水汥也。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八駿之乘，以飲于枝洔之中。」枝，正字亦當作「汥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洔，水暫益且止未減也。」益，同「溢」，亦謂水之溢出而未減者曰洔。渚、洔義同。《蒹葭》「沚」或作「洔」，沚亦渚也。枝、洔即汥。渚、枝、洔之中可以飲馬，其爲有水可知也。學者罕見「汥」字，遂依「枝」字爲訓，解作水之枝出者成渚。郭璞《江賦》云：「因岐成渚。」又注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水岐成洔。洔，小渚也。」其義皆謂無水之渚，失古義矣。水汥成渚，《傳》申經義，謂江水別流，其所都聚以成渚。見江水之大，別流成渚，以喻適能悔過，容媵備數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一溢一否曰渚。」薛綜注《文選·西京賦》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水一溢而爲渚。」溢，讀如《禹貢》『溢爲熒』之『溢』。」韓、毛訓不同，而不指此經之「渚」爲無水之渚者，又無不同。《箋》謂江水流而渚留，以喻媵留不行，意與《傳》異。然渚澤停留，鄭亦不謂小洲可居也。○「處，止」，《鳧鷖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処，止也。或作『處』。」其後也止，言適能悔過，終自止其嫉妬之行。

江有沱，【傳】沱，江之別者。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【疏】《書·禹貢》梁、荆皆有沱。《爾雅》：「水自江出爲沱。」禹所名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蜀郡郫，《禹貢》江沱在西，東入大江。」鄭康成不從《漢志》，「梁沱」注云：「郫縣江沱首不於此出。江原有鄗江，首出江南，至犍爲武陽又入江，豈沱之類與？」德清胡渭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鄗水即大皁江，實岷江之正流也。沱水自灌縣西南首受大江，東逕郫縣、新繁、成都、新都、金堂，又東南逕簡州、資陽、資縣、富順、瀘州，與江水會。」是胡從《漢志》，郫江爲梁沱矣。又《地理志》：「蜀郡汶江，江沱在西南，東入江。」《水經注》云：「汶出玉輪坂下，東別爲沱，開明之所鑿也。」此在大江之西別流，與《禹貢》梁沱無涉。《地理志》：「南郡枝江，江沱出其西，東入江。」鄭「荆沱」注云：「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，其尾入江耳，首不於江出也。華容有夏水，首出江，尾入沔，蓋此所謂沱也。」《水

經注》：「江水東逕上明城北，江沱枝分，東入大江。縣治洲上，故以枝江爲稱。」又《沮水注》云：「江津豫章口，東有中夏口，是夏水之首，江之沱也。」酈注言江沱有二，一從班，一同鄭矣。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枝江沱水爲江州所隔而成，何言不於江出？華容夏水本沱水枝，分而爲夏，非出於大江。鄭以爲沱者，蓋北江久已盛大，世目爲岷江之經流，因以其所出者爲沱耳。禹時無此沱也。」又云：「夷水本首受奉節縣之大江，今建始縣北，其故道皆已堙塞，唯從縣南受施。州衛開蠻界，水東逕巴東長陽，至宜都縣北，又東入于江。」胡意奉節之東有三峽七百里之險，夏水故爲入沔之水，而枝江又爲出峽之經流，故以《漢志》南郡巫縣夷水東至夷道入江者爲荆沱矣。《漢志》以郫之江沱爲《禹貢》之沱，而汶江、枝江皆不言《禹貢》。《禹貢》道江條：「岷山道江，東別爲沱。」沱爲江水發源之別流，當指梁沱説。《説文》：「沱，江別流也。出嶓山，東別爲沱。」《箋》亦引「道江條」之「沱」爲《詩》「江沱」作證。胡朏明以《詩》沱爲荆沱，意以南國在江、漢閒也。程瑶田《通藝録》又以《詩》沱爲梁沱。奂竊謂荆、梁皆周之南國，梁沱在周之西南，荆沱在周之東南。《詩》繫於召南之國，宜以梁沱爲近是。蓋周於《禹貢》雍州之北，地不踰涇洛，而岐周之南同於殷商。以漢水爲界，漢東之梁併入於豫、荆，漢西之梁併入於雍。故漢之西、江之東，皆《禹貢》梁州之域，而爲召公西陝之掌。江沱爲梁沱，書闕有閒，姑準之地理，以備參攷。○《説文・口部》：「嘯，吹聲也。」《欠部》：「歗，吟也。」「歎，吟也。」是「歗」與「歎」同訓「吟」，與「嘯」訓「吹聲」義別，故分入欠、口兩部。今本《説文》「嘯」字下有「籀文作歗」四字，疑係後人誤衍。《毛詩》作「歗」。《中谷有蓷》「條其歗矣」、《白華》「歗歌傷懷」，字皆作「歗」。《説文》「歗」字下引《詩》「其歗也謌」，本《毛詩》也。謌，或「歌」字。《箋》云：「嘯，蹙口而出聲。」《玉篇・口部》同。或鄭用三家《詩》作「嘯」，與《説文》「嘯，吹聲」合。今本《毛詩》乃依《箋》而改，誤。「其歗也歌」，謂媵備數，能與君子歗歌也。《東門之池》云：「彼美叔姬，可與晤歌。」

《野有死麕》三章，二章章四句，一章三句。

《野有死麕》，惡無禮也。天下大亂，彊暴相陵，遂成淫風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也。【疏】亂世，謂紂之世。

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【傳】郊外曰野。包，裹也。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野有死麕，群田之，獲而分其肉。白茅，取絜清也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【傳】懷，思也。春，不暇待秋也。誘，道也。【疏】案此《傳》文錯誤。「包，裹也；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」十三字，當在「白茅，取絜清也」之下。《傳》云：「郊外曰野。野有死麕，群田之，獲而分其肉。白茅，取絜清也。包，裹也。」此依經作解也。又云：「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」此統釋經義也。曰「包之」、曰「將之」，經、《傳》兩「之」字皆指死麕言，故首章《傳》必先釋「野有死麕」，再釋「包之」，其義乃明。猶下章《傳》必先釋「野有死鹿」，再釋「純束」，其文自順。首章《箋》：「貞女之情，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，爲禮而來。」下章《箋》：「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裹束以爲禮。」毛依經作《傳》，鄭依《傳》作《箋》，可以證今本《傳》文之誤。凡《傳》例，先依經文次弟作解，後乃統釋經義，以發作詩者之恉。即如《召南》之篇《采蘩》、《草蟲》、《甘棠》、《羔羊》、《殷其靁》，皆其例也。〇「郊外曰野」，《燕燕》、《干旄》、《駉》傳竝同。《說文》：「麇，麐也。籀文作『麕』。」「麐，麇屬。」《釋文》引《義疏》：「麐，麞也。青州人謂之麐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「齊人謂麇爲獐。」麐、獐皆字之異體。《傳》云「群田之，獲而分其肉」，群，衆也。古者大田獵，天子取三十焉，其餘以與士衆習射。經言野麕，《傳》知爲田獲分肉者，此化本文王之義也。云「白茅，取絜清也」者，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『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』子曰：『苟錯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爲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術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』」蓋取諸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苞，逋茆反。」《木瓜》正義引此詩作「白茅苞之」。❶是陸、孔本皆作「苞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勹，裹也。」勹，本字。古假作「苞」，今俗作「包」。云「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」者，《士昏禮》「納徵，玄纁束帛，儷皮」，鄭注云：「儷，兩也。執束帛以致命，兩皮爲庭實。皮，鹿皮。」《記》「用物，皮帛必可制」，注云：「皮帛，儷皮、束帛也。」《記》：「庭實，納徵，執皮，攝之，內文，兼執足，左首，隨入，西上，參分庭一，在南。賓致命，釋外足，見文。主人受幣，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，自左受，遂坐攝皮，逆退，適東壁。」案昏禮有幣，必有皮。

❶「瓜」，原作「爪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本、徐子静本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玄纁束帛，幣也。儷皮，皮也。納徵重幣，故《春秋經》變言納徵爲納幣。唯凶荒之歲得以減殺其禮。《詩》詠苞苴麕肉，但爲庭實執皮之用，是用皮不用幣，爲禮之殺矣。麕，亦鹿之屬。○《傳》訓「懷」爲「思」，又釋經「春」字之義云「不暇待秋也」者，言女感春田之候，思得禮則行，所以惡非禮相陵，不暇待秋而欲嫁男也。「誘」訓「道」者，道之，猶「謂之」也。《摽有梅》「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」，《傳》云：「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」不待備禮，所謂殺禮也，唯凶荒則然。彼言男女之年，此言凶荒之禮，詳略當互參。《楚辭·離騷賦》：「及少康之未家兮，留有虞之二姚。理弱而媒拙兮，恐道言之不固。」與此《傳》「道」字義同。

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，【傳】樸樕，小木也。野有死鹿，廣物也。純束，猶包之也。有女如玉。【傳】德如玉也。【疏】王引之《爾雅述聞》云：「《釋木》：『樸樕，心。』樸樕與心皆小貌也，因以爲木名耳。古者謂小爲僕遬。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：『僕遬不足數。』顏注曰：『僕遬，凡短之貌也。』心之言纖。纖，小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心，纖也。』則二字聲義相近。《邶風·凱風》首章『吹彼棘心』，《傳》曰：『棘心，難長養者。』二章『吹彼棘薪』，《傳》曰：『棘薪，其成就者。』小棘謂之棘心，與樸樕小木謂之心，其義一也。故《召南》傳及《說文》皆云：『樸樕，小木也。』而樊注乃云：『樸樕，斛樕也。有心能溼，江、河閒以作柱。』則是以心爲『松柏有心』之『心』矣。夫木皆有心，何獨於樸樕而謂之心乎？段氏《說文注》引《廣韻》：『杺，木名。其心黃。』以爲即《爾雅》之『心』字。又謂毛《傳》、《說文》『小木』爲『心木』之譌，皆非也。」案王說是也。樸樕爲小木，猶扶蘇爲大木，皆疊韻連緜字。小木以喻殺禮。凡《漢廣》、《齊·南山》及《小雅·車舝》等篇，言昏姻之事每以「薪」作喻，《唐風·綢繆》篇「綢繆束薪」，《傳》：「綢繆，猶纏緜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」彼詩以束薪爲喻，此詩之意亦猶是也。「林有樸樕」，謂薪也。「野有死鹿，白茅純束」，猶上章云「野有死麕，白茅苞之」，謂禮也。昏禮用鹿，殺禮可用麕，故《傳》於此章言「野有死鹿」，以爲廣物也。純，亦束也。束、裹同義。《傳》亦即承上章「苞之」爲訓。○經言如玉，《傳》乃申明之云「德如玉」，言女德如玉德也。《禮記·祭統》篇：「既內自盡，又外求助，昏禮是也。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：『請君之玉女，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。』此求助之本

也。」鄭注云：「言玉女者，美言之也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」

舒而脱脱兮，【傳】舒，徐也。脱脱，舒遲也。無感我帨兮，無使尨也吠。【傳】感，動也。帨，佩巾也。尨，狗也。非禮相陵則狗吠。【疏】「舒」訓「徐」，與《常武》同。而者，狀物之詞。舒而，猶舒如也。《君子偕老》「而天」、「而帝」，《傳》云「如天」、「如帝」，是「而」與「如」同義也。舒如，即舒然也。《旄丘》「褎如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褎然。」又「如」與「然」同義也。而、如、然一語之轉。《傳》「舒遲也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定本作『舒皃』。」《箋》：「脱脱然舒。」亦無「遲」字可證。《集韻・十四泰》：「娧娧，舒遲皃。一曰喜也。」此三家《詩》義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娧，好皃。」「娧娧」爲本字，「脱脱」爲假借字。《禮記・儒行》注云：「又必舒而脱脱焉。」鄭蓋用《毛詩》也。〇「感，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感，古「撼」字。《釋文》「胡坎反」，即「撼」也。《士昏禮》「送女，施衿結帨」，鄭注云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説詳《東山》篇。《説文》：「尨，犬之多毛者。从犬、彡。《詩》曰：『無使尨也吠。』」許引《詩》釋「尨」之本義，毛《傳》釋「尨」爲「狗」，用《爾雅・釋畜》文。李注云：「尨，一名狗。」渾言之，則尨亦狗之通稱。案上句「我」字，女子自我也。

狗有守禦之義，尨吠亦女子自喻也。《傳》云「非禮相陵」，所以申明尨吠之故，承感帨爲説。言有感我帨者，則狗吠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：「子皮賦《野有死麕》之卒章，趙孟賦《常棣》，且曰：『吾兄弟比以安，尨也可使無吠。』」杜注云：「義取君子徐以禮來，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，喻趙孟以義撫諸侯，無以非禮相加陵。」杜以狗吠謂趙孟自喻，與毛訓合。如謂尨喻非禮之人，則上下文義有不可通，失毛氏訓經之恉。

《何彼襛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何彼襛矣》，美王姬也。雖則王姬，亦下嫁於諸侯。車服不繫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猶執婦道，以成肅雝之德也。

何彼襛矣，唐棣之華。【傳】興也。襛，猶戎戎也。唐棣，栘也。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。【傳】肅，敬；雝，和。【疏】興者，首二章言華之襛，喻王姬車服之盛；末章言以絲緡作釣，喻王姬能執婦道，以成其肅雝之德。云「襛，猶戎戎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「茸，艸茸茸皃。从艸，聰省聲。」戎戎，即茸茸也。《旄丘》「蒙

戎」，《左傳》「尨茸」，此「戎」即「茸」之證。《釋文》：「襛，《韓詩》作『茙』。」《說文》無「茙」字。疑「茙」即「茸」之異體。「唐棣，栘」，當作「唐棣，棣」。《晨風》「山有苞棣」，《傳》：「棣，唐棣也。」是唐棣一名棣，作「栘」者，誤也。《論語・子罕》篇：「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』」皇侃疏云：「唐棣，棣樹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棠棣，棣也。」棠，俗字。皆可訂今本毛《傳》及《爾雅・釋木》之誤。《說文》：「栘，棠棣也。」「棣，白棣也。」棠，當作「常」。《爾雅》邢《疏》引陸機《義疏》云：「許慎曰：『白棣樹也。』如李而小，如櫻桃，正白。今官園種之。又有赤棣樹，亦似白棣，葉如刺榆葉而微圓。子正赤，如郁李而小，五月始熟。自關西，天水、隴西多有之。」案元恪謂白棣以實白而得名，赤棣如郁李，其實正赤。郁李，一名奥李，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爲棣之屬。乃《論語》邢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唐棣，奥李也。一名雀李，亦曰車下李。所在山皆有。其華或白，或赤。六月中熟，大如李。子可食。」此與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豳風・七月》篇《義疏》「鬱樹高五六尺，實大如李，赤色，食之甛」正同，則《論語疏》引「唐棣」必是「常棣」之誤。《小雅》之「常棣」、《七月》之「鬱」，皆即赤棣歟，而非此唐棣也。〇《清廟》「肅雝顯相」，《傳》：「肅，敬也。雝，和也。」《思齊》「雝雝在宮，肅肅在廟」，《傳》：「雝雝，和也。肅肅，敬也。」義竝同。《序》箋云：「下王后一等，車乘厭翟。」則此車乃厭翟也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士妻之車，夫家共之。大夫以上嫁女，則自以車送之。」則此「王姬之車」乃王姬自乘其車也。賈公彦《儀禮疏》引鄭《箴膏肓》：「齊侯嫁女，乘其母王姬始嫁時車送之。」《鄭志》荅張逸以爲《魯詩》。是魯以此爲齊侯嫁女之詩。然詩何以得編於《召南》歟？曷不，曷也。曷，何也。「何彼襛矣，唐棣之華。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」，言何戎戎者，唐棣華也。何肅肅雝雝者，王姬車也。何謂之曷不，又何不謂之曷。《唐風・有杕之杜》篇：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。」言中心好之，何不飲食之也。是「曷」爲「何不」也。說者皆失之。

何彼襛矣，華如桃李。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。【傳】平，正也。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。【疏】華，即承上章而言。「華如桃李」，言唐棣之華如桃李也。〇「平」訓「正」，《那》傳同。《傳》意「王姬」之「王」謂武王，「王孫」之「王」謂文王，故又申之云「武王女，文王孫」也。二《南》皆文王詩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始，亦皆文王詩。故《四牡》傳云：「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」是

其義也。《春秋》「元年春王正月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統也。」《春秋》法文王，與《詩》相表裏。《箋》云：「正王者，德能正天下之王。」亦與公羊説《春秋》合。經言「齊侯之子」，《傳》云「適齊侯之子」者，適，謂下嫁也。案此亦承上章而言。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」，言肅雝之王姬是文王之孫，今乃乘車適齊侯之子，謂初嫁時也。下章「齊侯之子，平王之孫」，言今下嫁適齊侯之子者，是文王之孫，故能成其肅雝之德如此，謂已嫁時也。三章文義本自一貫。文王稱王，事固在追王後，則此詩當作於武王之世。然而詩之「王」謂文王也，采風者故得坿於《召南》之篇。

其釣維何？維絲伊緡。【傳】伊，維；緡，綸也。齊侯之子，平王之孫。【疏】維，語詞。維何，何也。「伊，維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雄雉》、《蒹葭》同。「緡，綸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維絲維緡」，上「維」語詞，下「維」與「是」同義。言以絲是綸也。《六韜》云：「緡隆餌重，則嘉魚食之。緡調餌芳，則庸魚食之。」《説苑·政理》篇云：「投綸錯餌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云：「以道爲竿，以德爲綸，禮樂爲釣，仁義爲餌。」《采緑》箋亦云：「綸，釣繳。」案釣繳爲緡，亦爲綸。然《采緑》之「綸」有「糾合」之義，則此《傳》以「綸」詁「緡」，亦必謂以絲而糾合之，作爲釣魚之繳，非即以緡爲釣魚繳矣。《説文·网部》：「罠，釣也。」釣魚繳應以「罠」爲正字。《傳》於《竹竿》之「釣」以喻婦人之成其室家，此詩之「釣」興義當同也。

《騶虞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騶虞》，《鵲巢》之應也。《鵲巢》之化行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蕃殖，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也。【疏】純，大也。

彼茁者葭，【傳】茁，出也。葭，蘆也。壹發五豝，【傳】豕牝曰豝。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于嗟乎騶虞。【傳】騶虞，義獸也。白虎黑文，不食生物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【疏】《傳》「茁，出也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也，當作『皃』」。今攷《正義》本作『皃』字，故謂『茁茁』爲形容其出，非訓爲『出』。《正義》作『也』字者，是以已

誤之《傳》改之也。《説文》:『茁,艸初生出地皃。』《玉篇》『茁,草出皃。』皆作『皃』可證。」「葭,蘆」,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《碩人》、《蒹葭》傳竝云:「葭,蘆也。」《七月》傳:「葭爲葦。」《説文》:「葦,大葭也。」「葭,葦之未秀者。」高注《淮南·脩務》云:「未秀曰蘆,已秀曰葦。」是葭、蘆皆葦未秀者之稱。《箋》云:「記蘆始出者,著春田之早晚。」○《爾雅·釋獸》:「牝豝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鄭司農《周禮·大司馬》注云:「二歲曰豝。」《説文》:「豝,牝豕也。一曰:二歲能相杷拏者也。《詩》曰:『一發五豝。』」一,當作「壹」。《説文》前説本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,後説本鄭仲師《周禮》説。兩説實一義。《吉日》篇言「發彼小豝」,則豝爲小豕矣。《廣雅》亦云:「二歲爲豝。」發者,公之發,壹發而得五豕。《傳》云「虞人翼之」者,所以補明經義之未備。《吉日》傳:「驅禽之左右,以安待天子。」「翼」與「驅」義正相近也。案此與《禮記·射義》「《騶虞》,樂官備」之説本無不合。賈誼《新書·禮》篇云:「虞人翼五豝,以待一發,所以復中也。」賈用《魯詩》,與《毛詩》合。然《魯詩》以「騶虞」之「虞」當即虞人之官,究非達詁。○《序》言「仁如騶虞」,《傳》則云「騶虞,義獸,不食生物」,仁、義相兼也。云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」者,言文王有信德而騶虞以應,故詩人于嗟乎美歎之也。《周禮·鍾師》疏引《異義》古《毛詩》説與《傳》同。《異義》又引古《山海經》、《鄒子書》云:「騶虞,獸。」《御覽·獸部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:「散宜生之於陵氏取怪獸,尾倍其身,名曰騶虞。」《正義》引《鄭志》荅張逸問:「『《傳》曰:「白虎黑文」,何謂?』荅曰:『白虎黑文,周史《王會》云。』」今《逸周書·王會》篇佚此文。然亦可證騶虞爲獸,古無異説。服虔注《左傳》云:「思睿信立,白虎擾。」白虎,即騶虞。」此從左氏「修母致子」,與古《毛詩》説同。唯《周禮疏》云:「今《詩》韓、魯説:『騶虞,天子掌鳥獸官。』」《文選》劉逵注《魏都賦》引《魯詩傳》:「古有梁騶。梁騶者,天子之田也。」李善注《東都賦》「騶」作「鄒」。《新書·禮》篇引《詩》而釋之云:「騶者,天子之囿也。虞者,囿之司獸者也。」當亦《魯詩傳》,皆不以「騶虞」爲獸名。鈔本《御覽·樂部三》引《墨子·三辯》篇:「周成王因先王之樂,又自作樂,命曰『騶吾』。」「吾」與「虞」通。《詩》蓋作於成王,故古有是説也。

彼茁者蓬,【傳】蓬,草名也。壹發五豵,【傳】一歲曰豵。于嗟乎騶虞。【疏】《爾雅》:「齧,彫蓬。薦,黍蓬。」郭注云:「別蓬種類。」《説文》云:「蓬,蒿

也。」蓬春生，至秋則老而爲飛蓬，《衛風》所謂「首如飛蓬」是也。蓬，易識之草，故《傳》但云「草」也。「草」下「名」字，《小箋》以爲俗增。全《詩》傳「蒲，草」、「苕，草」、「蓍，草」、「蔞，草」、「苓，草」、「萊，草」、「芑，草」、「芄蘭，草」、「龍，紅草」、「鷊，綬草」、「勺樂，香草」、「鬯，香草」、「蓼，水草」、「苴，水中浮草」，「草」下皆無「名」字可證。○豵蒙上豝言，亦謂豕也。《傳》於豝言牝，而於豵言歲，互文可見也。《七月》「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」，《傳》：「豕一歲曰豵，三歲曰豜。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。」以豜爲大，則豵爲小，故兩《傳》訓同。鄭司農《周禮注》云：「一歲爲豵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豵，生六月豚。一曰：一歲豵，尚叢聚也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一歲爲豵。」竝與毛《傳》同。毛《傳》不本《爾雅》，當別有師承也。《箋》乃本《爾雅》「豕生三，豵」之說。余友歸安姚學塽說。《爾雅·釋嘼》六嘼少彘，《釋獸》之「豕」當有《釋嘼》錯簡耳。然則此是家畜，非田豕，故毛不用《爾雅》，《詩》之豝、豵皆田豕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迎虎，爲其食田豕也。」春蒐亟驅豝豵，其即《禮記》「迎虎」之意與？

卷二終

詩毛氏傳疏卷三

長洲陳奂學

邶柏舟詁訓傳弟三　毛詩國風

邶國十九篇，七十一章，三百六十三句。【疏】邶，商邑名，在商都之北。武王封武庚爲商後，其國不襲紂之故都，而徙封於國北之邶邑。朝歌，紂故都也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云：「朝歌北有邶國，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邶，故商邑，河内朝歌以北是矣。」武王時，武庚以邶爲國都，稱邶國，而庸與衛皆其下邑。成王時，封康叔於紂之故都，更名曰衛，稱衛國，而邶與庸又皆其下邑。衛即朝歌。邶在朝歌北，庸在朝歌東。所以邶、庸、衛三國之《詩》皆《衛詩》也。《左傳》：「吴公子札來聘，請觀周樂。工爲之歌《邶》、《庸》、《衛》。曰：『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。是其

《衛風》乎！』」又衛北宮文子引《衛詩》曰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」此《邶詩》也，而稱《衛詩》。蓋周大師舊次本三國不分，編《詩》者見其篇什緐多，較異他國，乃分之爲三，猶《雅》之有什焉爾。古國、邑通稱也。然則一衛也，兼有故殷邶、庸，則謂之邶、庸、衛。衛取相土東都，曰商衛。衛遷帝丘，居夏伯昆吾之虚，曰昆吾衛。皆以「衛」爲國都而繫以舊號。遂連而稱之，與之同例。邶、庸、衛俱在漢河内郡朝歌縣内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内，本殷之舊都。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内爲三國。《詩》風邶、庸、衛國是也。邶以封紂子武庚。庸，管叔尹之。衛，蔡叔尹之。以監殷民，謂之『三監』。故《書序》曰：『武王崩，三監畔。』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康叔，號曰孟侯，以夾輔周室。遷邶、庸之民于雒邑。故邶、庸、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。」

《柏舟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柏舟》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【疏】《史記·衛世家》：「康叔七世至頃侯。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爲衛侯。」頃公，

即頃侯也。邶、鄘、衛三國皆《衛詩》。《鄘》首《柏舟》，《衛》首《淇奧》，皆武公時詩。頃在武前，故《邶》遂以《柏舟》爲首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三國如此次者，以君世之首在前者爲先。」是矣。《列女傳・貞順》篇以此詩爲衛寡夫人所作。《潛夫論・斷訟》篇亦云：「貞女不二心以數變，故有『匪石』之詩。」用《列女傳》。然與《漢書》本傳、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所引《詩》義皆不合。此劉子政習《魯》說，兼用《韓詩》故歟？凡韓同毛者多，魯異毛者多，其師承源流蓋如此。

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。【傳】興也。汎汎，流貌。柏，木，所以宜爲舟也。亦汎汎其流，不以濟渡也。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【傳】耿耿，猶儆儆也。隱，痛也。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【傳】非我無酒，可以敖遊忘憂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汎，流皃。本或作『汎汎，流皃』者，此從王肅注加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汎然而流。」是唐時毛《傳》作「汎，流皃」，不重「汎」字，王肅依下文經作「汎其流」，《傳》作「汎汎其流」，乃於上句重一「汎」字，不知汎猶汎汎也。《書・禹貢》孔穎達《疏》引《傳》作「汎汎，流也」。依王肅本，又「皃」誤爲「也」字耳。柏，木名。柏木爲舟曰柏舟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柏，木，所以宜爲舟也。」「亦汎其流」，亦，語詞也。《傳》以「汎汎其流」釋經「汎其流」三字，則《傳》中「亦」字當衍矣。興者，柏舟興仁人，不以濟渡，興仁人不遇時。○「耿耿，猶儆儆」，此以今語通古語之例。《楚辭・遠遊》「夜耿耿而不寐兮」，王逸注云：「耿，一作『炯』。」《哀時命》作「炯炯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耿，炯省聲。」故「耿耿」或作「炯炯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耿耿、警警，不安也。」「儆」與「警」通。隱，讀爲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慇，痛也。」慇，亦作「殷」，《文選》陸機《歎逝賦》、阮籍《詠懷詩》、謝瞻《答靈運詩》、劉琨《勸進表》、稽康《養生論》注引《韓詩》竝作「如有殷憂」。案「殷」即「慇」之省。如，猶而也。《詩》合二句爲一句。「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」，言耿耿然不得寐，而有思痛之憂也。「如」與「而」一聲之轉，故如、而皆爲轉下之詞。《傳》釋「微」爲「非」。非，本字；微，假借字。遊，當作「游」。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游」，言非無酒敖游，以忘此痛憂耳。亦合二句爲一句。《鹿鳴》傳云：「敖，游也。」敖、游連文同義，則下「以」字爲語助足句。此全《詩》通例如此。《易林・屯》、《咸》云：「汎汎柏舟，流行不休。耿耿寤寐，心懷大憂。仁不逢時，退隱窮居。」焦說正用毛《序》。「隱憂」爲「大憂」，王引之云：「本三家義。」

我心匪鑒，不可以茹。【傳】鑒，所以察形

也。茹，度也。亦有兄弟，不可以據。【傳】據，依也。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【傳】彼，彼兄弟。

【疏】鑒，《釋文》作「監」。《周禮・司烜氏》注：「監，鏡屬。」「茹，度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鑒，所以察形之物。我心非如鑒，人不可以測度於我。意承上章而言我心之隱憂，人無有能明其志者耳。「匪鑒」、「不可茹」與下文「匪石」「不可轉」、「匪席」「不可卷」句法一例。《箋》謂鑒之察形，不能度其真僞，我心度知衆人之善惡外內。但經明言鑒可度，我心不可度，依鄭説，則爲鑒不可度，而我心可度矣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莫能以己之皭皭，容人之混汙然。」下即引此詩。韓訓「茹」爲容納，與毛訓各通。〇據、依同義。僖五年《左傳》：「虞公曰：『吾享祀豐絜，神必據我。』宮之奇對曰：『鬼神非人實親，唯德是依。』」是據爲依也。「往愬」「逢怒」，即是不可依之事，故《傳》冢上文而釋之云：「彼，彼兄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責之以兄弟之道，謂同姓臣也。」

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【傳】石雖堅，尚可轉。席雖平，尚可卷。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【傳】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威儀耳。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

容，不可數也。【疏】石堅席平，《傳》但就「石」、「席」作釋。《箋》乃云：「言己心志堅平過於石席。」此申成《傳》義也。《説苑・立節》篇言比干、尾生、夷齊之事，其下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言不失己也。能不失己，然後可與濟難矣。此士君子之所以越衆也。」又《新序・節士上》篇言：「原憲居魯，天子不得而臣，諸侯不得而友，故養志者忘身。身且不愛，孰能累之？」亦引此詩。説見《韓詩外傳》。其言君子之不遇時，竝與《毛詩序》合。〇《傳》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威儀耳」，此文多有誤奪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君子望之儼然可畏』，釋經之『威』也。『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』，釋經之『儀』也。」《正義》本《傳》中「威儀」二字作「宜」字。案「君子」下尚有奪字。古本毛《傳》當作「君子有威儀，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」十九字。《傳》順經先出「威儀」二字，下復分解。以「畏」釋「威」，以「宜」釋「儀」。言「可畏」必曰「望之儼然」，言「各有宜」必曰「禮容俯仰」，又於分解中見其互義。自各本「君子」下奪去「有威儀」三字，解者因改「宜」爲「威儀」，幸《正義》本作「宜」不誤。尋繹《傳》文，訂正之如是。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衛北宮文子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言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、內外、大小皆有威儀也。」文子又云：「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

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，謂之有威儀也。」毛《傳》言「君子有威儀」，正用《左傳》文。唯《左傳》釋《詩》「言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内外、大小皆有威儀」，皆者，統同之詞。毛《傳》之「君子」即《詩序》之謂「仁人」，不當爲統同之詞。蓋言各有當也。《傳》「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」，閑，當作「閒」。閒，古「嫺」字。「閒」下「習」字宜衍。《車鄰》傳：「閒，習也。」訓「閒」爲「習」，則不必於「閒」下增「習」矣。杜預《左傳注》作「富而閒也」四字可證。富而閒，猶之「美且都」。《有女同車》傳云：「都，閒也。」相如賦所謂「雍容嫺雅」是也。《新書·容經》篇云：「棣棣，富也。」義與毛同。棣棣，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篇引《詩》作「逮逮」，鄭注云：「安和之貌。」義相近。《傳》云「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」，此上當奪「選數也」三字。先釋經字，再釋經義，全《詩》通例如此。《左傳注》及《釋文》皆云：「選，數也。」疑杜、陸所見《傳》文有此三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又解『不可選』者，物各有其容，遭時制，宜不可數。昭九年《左傳》曰『服以旌禮，禮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』是也。」《左傳注》云：「物類也，容貌也，不可數者，言己之儀容美備，不可説數也。」《容經》篇云：「不可選，衆也。」

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【傳】愠，怒也。悄悄，憂貌。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。【傳】閔，病也。静言思之，寤辟有摽。【傳】静，安也。辟，拊心也。摽，拊心貌。【疏】《傳》先釋「愠」後釋「悄悄」，文疑誤倒。顔師古注《漢書》、楊倞注《荀子》及魏徵《群書治要》並云：「悄悄，憂貌。愠，怒也。」《正義》亦順經爲釋，其所據毛《傳》皆當不誤。怒，當作「怨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群小人在君側者也。」《文選·思玄賦》注引《傳》「愠，怨也」，不誤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』孔子也。」趙注云：「憂心悄悄，憂在心也。愠于群小，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。」《孟子》引《詩》正與此《序》文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」合。《傳》義正同《孟子》。又《荀子·宥坐篇》釋《詩》云：「小人成群，斯足憂矣。」《家語·始誅》篇同。此釋「憂心悄悄」句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劉向釋《詩》云：「小人成群，誠足愠也。」蓋探下「愠于群小」句立訓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小人成群，何足禮哉？」不足禮，亦是「怨」之意。○「閔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鴟鴞》、《閔予小子》同。《女曰雞鳴》傳亦訓「静」爲「安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竫，亭安也。」「静」與「竫」通。「辟，拊心」，《釋

訓》文。《説文・日部》引《詩》作「晤辟」，《玉篇・手部》引《詩》作「寤擗」，「晤辟」即「寤擗」也。《楚辭》王褒《九懷》「寤辟摽兮永思」，王逸注與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同。「辟」皆「擗」古文假借字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摽，擊也。」故《傳》爲形容拊心之皃。

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。心之憂矣，如匪澣衣。【傳】如衣之不澣矣。静言思之，不能奮飛。【傳】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居、諸，語助。故《日月》傳曰『日乎月乎』，不言居、諸也。居、諸皆不爲義。」案孔説是也。《釋文》「迭」引《韓詩》作「臷」，云：「常也。」疑「臷」乃「戜」之誤。《假樂》傳「秩秩」訓「有常」。《巧言》「秩秩大猷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戜戜」。是迭、秩、戜聲同而義通。日月喻君臣。胡，何也。何常而微，言日月常微耳。《箋》云：「君道常明如日。」此「常」字用韓義。又云：「今君失道而任小人，大臣專恣，則日如月然。」鄭泥經中「居」字作釋，毛意不然也。○匪，不也。澣，當作「瀚」。匪瀚衣，不瀚之衣。《傳》乃釋心憂之狀，故云如衣之不瀚。《箋》云：「衣之不瀚，則憒辱無照察。」凡全《詩》中「匪」字或爲非，或爲不，古匪、非通用，故匪謂之非，非又

謂之不，匪亦爲之不。《出其東門》之「匪我思存」、《雨無正》之「匪舌是出」、《常武》之「匪紹匪游」，《傳》竝以「不」字釋「匪」字。《巧言》、《車舝》、《公劉》、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江漢》、《思文》箋皆以「不」字代「匪」字，與訓「匪」爲「非」者不同。○《説文・奞部》：「奮，翬也。从奞在田上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能奮飛。』」《羽部》：「翬，大飛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原道》篇「羽翼奮」，高注云：「奮，壯也。」經言奮飛，借鳥爲喻，故《傳》言鳥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鳥能擇木，故取譬焉。」是矣。宣十七年《穀梁傳》：「『非之，則胡爲不去也？』曰：『兄弟也，何去而之？』」范注云：「《泰》曰：『兄弟無絶道。』故雖非而不去。論情可以明親親，言義足以厲不軌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箴膏肓》云：「楚、鬻、拳同姓，有不去之恩。」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箕子、比干不忍去，皆是同姓之臣，有親屬之恩。君雖無道，不忍去之也。」竝與《傳》意同。

《緑衣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緑衣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，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妾，賤妾，州吁之母也。賤妾不得列姪娣之數，今以寵驕而上僭，賤妨貴矣。《逸周

書・祭公》篇云：「女無以嬖御固莊后。」

緑兮衣兮，緑衣黄裏。【傳】興也。緑，閒色。黄，正色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【傳】憂雖欲自止，何時能止也。【疏】「緑，閒色」，喻妾。「黄，正色」，喻夫人。緑衣喻妾上僭，黄裏、黄裳喻夫人失位。「緑兮衣兮」，言緑衣兮也，謂以閒色爲上衣也。上「兮」字爲語助。如全《詩》中「瑣兮尾兮」、「挑兮達兮」、「薈兮蔚兮」、「萋兮斐兮」，皆合二字成義，上「兮」字爲語助。又有疊其義者，如「絺兮綌兮」、「父兮母兮」、「叔兮伯兮」是也。又有重其文者，如「簡兮簡兮」、「玼兮玼兮」、「蘀兮蘀兮」是也。此皆句例。《檀弓》「練衣黄裏」，注：「練，中衣。以黄爲内。」是喪或用黄裏，而吉則不用黄裏可知。《易林・觀》：「黄裏緑衣，君服不宜。淫湎毁常，失其寵光。」君，謂小君也。〇《傳》云「憂雖欲自止，何時能止也」者，以釋「心憂」「曷已」之義。以「何」釋「曷」，以「止」釋「已」，爲全《詩》通訓。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」，言何時止憂也。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」，言何時亡憂也。維其，句中語助。

緑兮衣兮，緑衣黄裳。【傳】上曰衣，下曰裳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【疏】「上曰衣，下曰裳」，《東方未明》傳同。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《斯干》傳云：「裳，下之飾也。」上章釋「緑」、「黄」，此章釋「衣」、「裳」，互文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前以表裏興幽顯，則此以上下喻尊卑。」

緑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。【傳】緑，末也。絲，本也。我思古人，俾無訧兮。【傳】俾，使；訧，過也。【疏】緑爲所染之色，故緑爲末而絲爲本。本末猶先後。絲，所以爲衣也。「緑兮絲兮」，猶云「緑兮衣兮」也。絲，閒色、正色皆可以爲染，今女所治者，但爲閒色之絲，不爲正色之絲，以喻嬖妾上僭之非禮。〇「俾，使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天保》、《蕩》傳竝訓「俾」爲「使」。依《節南山》、《菀柳》、《緜》、《蕩》、《載見》、《閟宫》釋文，皆當作「卑」。《載馳》傳：「尤，過也。」訧、尤義同。「我思古人，俾無訧兮」，言我思古之君子，使無過於禮也。《魯語》：「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，饗其宗老，而爲賦《緑衣》之三章。師亥曰：『謀而不犯，微而昭矣。』」案「不犯」即《詩》「無訧」之義。韋昭注誤引四章。

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。【傳】淒，寒風也。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。【傳】古之君子，實得我之

心也。【疏】《葛覃》傳：「葛，所以爲絺綌，女功之事煩辱者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此承上文言絲，更言絺綌也。淒，寒意。依經言風，故云：「淒，寒風也。」絺綌以禦寒風，喻夫人失位。○實，當作「寔」。❶《燕燕》「實勞我心」，「實，本亦作『寔』」。獲，得也。衛莊姜以齊女嫁衛，而不見荅於莊公，以致失位。《傳》云「古之君子，是得我之心也」者，❷思古之人，傷今之己也。成九年《左傳》：「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夏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享之。賦《韓奕》之五章。穆姜出于房，再拜，曰：『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。先君猶有望也。敢拜大夫之重勤。』又賦《緑衣》之卒章而入。」蓋古者嫁女，必有大夫致女之禮。三月廟見，又有大夫反馬之禮。此伯姬嫁于宋，故文子復命賦《韓奕》，以言宋土如韓樂。穆姜遂荅賦此詩者，正取「寔獲我心」之義。所謂「斷章取義」也。

《燕燕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燕燕》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【疏】妾，戴嬀也。衛莊公夫人莊姜無子，以厲嬀娣戴嬀生子完爲己子，是謂桓公。桓公立在春秋前。魯隱四年，州吁弑之，已在位十六年。完弑而戴嬀歸陳，莊姜送之，而作是詩也。其不稱戴嬀而直稱妾何？此正名也。莊姜爲適夫人，戴嬀雖子貴猶稱妾。以視州吁之母，身爲賤妾而上僭夫人，逆禮甚矣。《詩》之義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

燕燕于飛，差池其羽。【傳】燕燕，鳦也。燕之于飛，必差池其羽。之子于歸，遠送于野。【傳】之子，去者也。歸，歸宗也。遠送過禮。于，於也。郊外曰野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。【傳】瞻，視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巂周，燕。燕，鳦。」舍人注云：「巂周名燕，燕又名鳦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巂周，燕也。从隹，屮象其冠也。㕯聲。」「燕，玄鳥也。籋口，布翄，枝尾。象形。」「乙，玄鳥也。齊、魯謂之乙，取其鳴自謼。象形也。字或從鳦。」❸《夏小正傳》：「燕，乙也。」《玄鳥》傳：「玄鳥，鳦

❶ 「寔」，原作「是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據本書卷二《小星》傳疏及上下文改。

❷ 「是」，原作「寔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據本書卷二《小星》傳疏及本篇上下文改。

❸ 「字或從鳦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，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及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作「乙或從鳥」。

也。」然則嶲周也、燕也、鳦也、玄鳥也，一物四名。舊讀《爾雅》「燕燕」屬上下，是「鳦」不名「燕燕」矣。《詩》重言「燕燕」者，此猶「鴟鴞鴟鴞」、「黃鳥黃鳥」疊評成義之例。《傳》乃依經作訓，云「燕燕，鳦」者，此猶「罩罩，籗」、「汕汕，樔」重字連文之例。《呂覽・音初》篇：「二女作歌，一終曰：『燕燕往飛。』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童謠：「燕燕尾涎涎。」皆與《詩》義同也。自郭景純不明《詩》義，致誤《爾雅》「燕燕」連讀，而孔仲達《左傳疏》以爲「重名燕燕，異方語」，其誤實始於郭矣。云「燕之于飛，必差池其羽」，以釋經「于飛」、「差池其羽」六字。是《傳》意本指一「燕」，而言「差池」者，即《說文》說燕之形「布翅，枝尾」是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差池其羽，謂張舒其尾翼。興戴嬀將歸，顧視其衣服。」二章《箋》：「頡頏，興戴嬀將歸，出入前卻。」三章《箋》：「下上其音，興戴嬀將歸，言語感激，聲有小大。」此《箋》言興而《傳》不言興。《螽斯》正義引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若此無人事，實興也。文義自解，故不言之。凡說不解者耳，衆篇皆然。」凡實興而《傳》不言興者，放此。○之子，庰戴嬀也。《傳》云「去」者，蓋緣上下文作訓。《桃夭》「之子于歸」，歸謂嫁也。自母家之夫家曰歸，自夫家之母家亦曰歸。《傳》釋「歸」爲「歸宗」者，《草蟲》傳：「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」《黃鳥》傳：「婦人有歸宗之義。」與此言「歸宗」者凡三。但《草蟲》、《黃鳥》言大夫以下婦人歸宗，此言諸侯之女亦有歸宗之義，《左氏傳》所謂「大歸」也。戴嬀歸于陳，猶之紀叔姬歸于酅矣。遠送至於野，故《傳》云「過禮」。《箋》云：「婦人之禮，送迎不出門。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，舒己憤，盡己情。」案此申《傳》「過禮」之說也。「于」訓「於」者，釋「于野」之「于」，與「于歸」之「于」不同義。于歸，往歸；于野，於野也，於猶之也。《采蘩》傳「于，於」，於猶在也。二《傳》訓同意別。云「郊外曰野」，郊，遠郊也。遠送遠郊之外，雖過禮，猶不越衛境也。「瞻，視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雄雉》、《節南山》同。

燕燕于飛，頡之頏之。【傳】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。之子于歸，遠于將之。【傳】將，行也。瞻望弗及，佇立以泣。【傳】佇立，久立也。

【疏】「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上、下，字當互易。頡同頁，頁，頭也。飛而下則頭搶地。頏同亢，亢者，頸也。飛而上則亢向天。」《說文注》又引：「楊雄《甘泉賦》：『柴虒參差，魚頡而鳥䀦。』李注云：『頡䀦，猶頡頏也。』顏注云：『頡䀦，上下也。』皆本《毛詩》『頡頏』爲訓。」

奐謂《傳》文當是「頡頏」二字之互譌。凡鳥飛，必卬上而後注下，故《傳》先釋「頏」之「飛而上曰頏」，再釋「頡」之「飛而下曰頡」，以盡其翱翔回顧之狀，猶下章「下上其音」，《傳》必先釋「上音」，再釋「下音」，以寫其鳴號遠近之態，同一意例。今本順經改《傳》，恐失毛氏之恉。○「將，行」，《簡兮》、《丰》、《楚茨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既醉》、《烝民》、《敬之》傳竝同。將，古「𨘢」字。《説文》云：「𨘢，行皃。」上言遠送，此言遠行，下又言其所歸之地，立言之次弟然也。佇，當作「宁」。宁者，「箸」之假借，如「朝宁」即「朝箸」之例。箸，直略切，與「久」義相近。《傳》以「久」詁「宁」，《釋文》本「久」下無「立」字可證。「宁，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今《爾雅》亦作「佇」。《墨子・經上》篇云：「久，彌，異时也。」

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【傳】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。之子于歸，遠送于南。【傳】陳在衛南。瞻望弗及，實勞我心。【疏】「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」，下上，猶頡頏也。《傳》先釋「上音」，再釋「下音」，此逆意以解之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聲有小大。」《雄雉》箋亦云「小大其聲」。小謂上，大謂下。凡飛鳥之音遠乃小，近始大也。上章《箋》「頡頏」猶「出入」，頏，猶出也；頡，猶入也。《箋》亦逆意以解之。○「南」以言鄉南行也。戴嬀歸于陳，故《傳》以「陳在衛南」釋之。衛，今之淇縣。陳，今之陳州府。衛至陳五百里而遥也。

仲氏任只，其心塞淵。【傳】仲，戴嬀字也。任，大；塞，瘞；淵，深也。終温且惠，淑慎其身。【傳】惠，順也。先君之思，以勖寡人。【傳】勖，勉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仲爲戴嬀字，女子以伯仲爲字，十五笄而字，則十五以後稱伯仲，異乎男子之五十以伯仲也。《大明》傳云：「仲，中女也。」又云：「大任，仲任也。」彼詩言大任來嫁于周，故稱婦之姓而言任。此莊姜評戴嬀不必繫乎姓，故但言仲，而不言仲嬀。《玉篇・人部》引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仲氏任只』，仲，中也。」又《衆經音義》卷九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仲，中也。言位在中也。」是韓不以「仲」爲字矣。諸侯一取九女，皆有列位。《小星》「寔命不同」，《傳》：「命不得同於列位也。」同列位者，稱貴妾。戴嬀之位在中，故稱仲。韓與毛不同，其義甚古，必有師承。○《賓之初筵》傳：「壬，大也。」「任」與「壬」同。大者，《正義》云「言仲氏有大德行」是也。「塞」訓「瘞」，「瘞」乃「實」之誤。崔《集注》本作「實」。《書・堯典》孔《疏》及《文選・舞賦》李注引作

「實」。《漢書・敘傳》：「安世温良，塞淵其德。」顔注引亦作「實」。《定之方中》、《常武》箋竝訓「塞」爲「實」。鄭正本此《傳》訓，皆其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寒，實也。《書》曰：『剛而寒。』」今《皋陶謨》作「剛而塞」，《夏本紀》作「剛而實」。此古塞、實同訓之理也。《定之方中》箋云：「淵，深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温惠，猶和順也。終，猶既也。「終温且惠」，言既温且惠也。與「既安且寧」、「既明且哲」同詞。《既醉》傳：「既者，盡其禮，終其事。」此「終」與「既」同也。其義又見《葛藟》篇。淑，善也。慎，誠也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：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」○「勖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書・牧誓》「勖」字，《史記》多以訓詁代之，作「勉」字。此勖、勉義通之證。先君，莊公也。《思齊》傳：「寡妻，適妻。」則莊姜適夫人，故得自稱曰寡人也。思，憂思也。莊姜不見荅於先君，致遭州吁之難，憂思不已。於戴嬀之歸，猶望其以先君之故勉己。《禮記・坊記》篇：「利禄先死者而後生者，則民不偝。先亡者而後存者，則民可以託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先君之思，以畜寡人。」案勖、畜古聲同。此引《詩》念昔先君以爲先死亡者，斷章取義。鄭注以此爲衛夫人定姜之詩，云：「畜，孝也。獻公無禮於定姜，定姜作詩，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，以孝於寡人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此是《魯詩》。」然邶、鄘、衛於文公以後無詩，不應獻公時有定姜之詩。又《列女傳・母儀》篇又謂衛定姜子死，其婦無子而歸，定姜送婦而作。《列女傳》出於劉向，劉習《魯詩》，而與《禮記注》不合。唯《毛詩序》稱衛莊姜詩，《傳》釋「南」爲「陳在衛南」，「仲」爲「戴嬀字」，與《序》發明，悉本《左傳》爲説。《鄭志》荅炅模云：「爲《記》注時就盧君，❶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《傳》。既古書，義又宜。然《記》注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」是鄭注《禮》信從三家，其後稍稍見《毛詩》源流真古，故箋《詩》亦從毛義。

《日月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日月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難，傷己不見荅於先君，以至困窮之詩也。

日居月諸，照臨下土。【傳】日乎月乎，照臨之也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。【傳】逝，逮；古，故也。胡能有定，寧不我顧。【傳】胡，

❶「就」，原脱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，據阮刻《毛詩正義・燕燕》補。

何；定，止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日乎月乎，照臨之也」者，言日月照臨也。經中「居」字當讀爲「其」，語助詞。《傳》以「諸」代「乎」，不釋「居」字。《釋詞》云：「《小爾雅》曰：『諸，乎也。』故《祭義》『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』，《禮器》『諸』作『乎』。《樂記》『禮發諸外』，《祭義》『諸』作『乎』。」是皆「諸」、「乎」聲通之證。《箋》云：「日月，喻國君與夫人也。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，常道也。」○《箋》云：「之人，是人也，謂莊公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遾，逮也。逮，及也。」「逝」與「遾」通。逝謂之逮，逮又謂之及，故下章《傳》直以「及」字代「逝」字。逝不，不及也。「逝不古處」，言不及古處也。「逝不相好」，言不及相好也。亦作「噬」。《有杕之杜》「噬肯適我」，言可及時適我也；「噬肯來游」，言可及早來游也。句義相同。「古，故」，《烝民》同。古處，猶言舊所耳。「胡，何」，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。胡不，即何不；胡然，即何然；胡爲乎，即何爲乎。是胡、何同義。「定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節南山》「亂靡有定」，《箋》：「定，止也。」義與此同。寧，亦胡也。凡《詩》或言「胡」，或言「寧」。《桑柔》「寧爲荼毒」、《正月》「胡爲虺蜴」，「寧爲」即「胡爲」也；《雲漢》「寧俾我遯」、《正月》「胡俾我瘉」，「寧俾」即「胡俾」也。連言之，如「胡寧忍予」、「胡寧瘨我以早」皆是也。故上言胡而下言寧，連言之曰胡寧，猶上言維而下言其，連言之曰維其；上言既而下言亦，連言之曰亦既，皆其句例。「寧不我顧」，言胡不顧我也；「寧不我報」，言胡不我報也。《子衿》「子寧不嗣音」、「子寧不來」，《伐木》「寧適不來」，「寧不」皆「胡不」也。《葛覃》傳：「寧，安也。」「寧」、「胡」、「安」三字竝與「何」同義。

日居月諸，下土是冒。【傳】冒，覆也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相好。【傳】不及我以相好。胡能有定，寧不我報。【傳】盡婦道而不得報。【疏】《君子偕老》傳：「蒙，覆也。」冒、蒙聲轉義通。「下土是冒」，猶云「照臨下土」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覆，猶照臨也。」○《唐風》釋文引《韓詩》：「逝，及也。」「及」與「逮」同義。「逝不」爲「不及」，此倒句法。不報，即不荅也。案此詩四章，皆莊姜自敘其傷己不見荅於先君之事。《傳》云「盡婦道而不得報」，「盡婦道」三字補明經義，而以益箸其傷己之情。

日居月諸，出自東方。【傳】日始、月盛，皆出東方。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。【傳】音，聲；良，善也。胡能有定，俾也可忘。【疏】《天保》「如日之升」，《傳》：「升，出也。」是日始出於東方也。

《東方之日》傳亦云：「月盛於東方。」《禮器》：「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。此陰陽之分、夫婦之位也。」注：「大明，日也。」《禮記》言日東月西以喻夫婦之位。此《傳》言月盛與日始，亦皆出東方者，《箋》云「夫人當盛之時，與君同位」是也。○《傳》訓「音」爲「聲」，德音，猶善聞令名也，二字連讀得義，德之聞於聲者爲德音。「德音無良」，言有德我之聲，而實無善我之意，故云然。若《谷風》、《有女同車》、《小戎》、《狼跋》、《鹿鳴》、《南山有臺》、《車舝》、《皇矣》、《假樂》「德音」連緜者，可以類推。「良，善」，《鶉之奔奔》、《秦・黄鳥》同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竝云：「良，善也。」忘，忘憂也。

日居月諸，東方自出。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。胡能有定，報我不述。【傳】述，循也。

【疏】案此經、《傳》疑皆有誤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不遹、不蹟，不徹，不道也。」「不遹」、「不蹟」、「不徹」統爲釋《詩》之詞。「不蹟」、「不徹」見於《小雅》，「不遹」即此篇「報我不述」之異文。孫炎云：「遹，古【述】字。」《毛詩》多古字，當同《爾雅》作「遹」。遹，即「述」古文假借字。《釋文》：「述，本又作【術】。」李善注《廣絶交論》引：「《韓詩》【報我不術】，薛君云：【術，法也。】」是《韓詩》作「術」。術、述一字也。今《詩》或因韓改毛耳。傳《沔水》「念彼不蹟」，「不蹟，不道也。」《十月之交》「天命不徹」，「徹，道也。」不蹟、不徹，皆用《釋訓》文，則此詩「不遹」爲「不道」，亦當用《釋訓》無疑。或云：《釋詁》「遹，循也」，毛氏傳《詩》所本也。不知《爾雅》一書原不專釋《詩》辭。《釋詁》「遹，循」可釋《尚書・康誥》「遹」字，而《釋訓》「遹，道」正釋此詩「遹」字。報我不道，不道猶言無道也。故釋「遹」爲「道」，文義已明。若釋「遹」爲「循」，文義未盡。古人屬辭最平直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不道，不循禮也。」《箋》蓋以「循禮」申《傳》之「道」，今本「不道」作「不循」，亦誤。

《終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終風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正，猶止也。」

終風且暴，【傳】興也。終日風爲終風。暴，疾也。顧我則笑。【傳】笑，侮之也。謔浪笑敖，【傳】言戲謔不敬。中心是悼。【疏】終風且暴、且霾、且曀，其陰、其靁，皆所以興州吁之暴也。《御覽・天部九》引《傳》：「終日而風爲終風。」有「而」字，「終日而風爲終

風」，則下二章「終風且霾」、「終風且曀」皆是「終日而風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西風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西風謂之泰風。」泰，當作「大」。《桑柔》箋作「大風」。毛、韓意同。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日出而風爲暴。」《傳》與《雅》訓異意同。「終日而風」總釋三「終風」之義；「日出而風」則專釋詩首章「暴」字之義，言日出以別於霾、曀也。孫炎云：「陰雲不興，而大風暴起。」《傳》訓「暴」爲「疾」者，亦謂風之暴起。《何人斯》傳「飄風，暴起之風」是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瀑，疾風也。」此《毛詩》義，而作「瀑」字，誤。《説文》：「瀑，疾雨也。从水，暴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終風且瀑。』」此三家《詩》，與《雅》、《傳》不合。或謂《傳》「暴，疾也」，「疾」下奪「雨」字，據三家改毛，大誤。○笑，即笑敖，《序》謂之「侮慢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笑，侮之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謔浪笑敖，戲謔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謔，戲也。」謔爲戲，連言之爲戲謔。笑敖者，謔之狀也。《傳》云「言戲謔不敬」，即所以釋經「謔」字之義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浪，起也。」韓以「謔」字逗，謔則起笑敖，則亦以笑敖爲謔，可因韓讀而明毛訓矣。中心，心中也。《氓》傳：「悼，傷也。」「悼」與末章「懷」同義。

終風且霾，【傳】霾，雨土也。惠然肎來。【傳】言時有順心也。莫往莫來，【傳】人無子道以來事己，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。悠悠我思。

【疏】「霾」與「埋」同聲。《爾雅》：「風而雨土爲霾。」雨土者，風起土下如雨，《小雅》序：「雨，自上下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箸於上，見於下，謂之雨。」言雨土則風箸矣，故《傳》不更言風也。孫炎云：「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。」○《燕燕》傳：「惠，順也。」然，猶若也。《氓》傳「若」、「然」同義。《北風》「惠而好我」，「而，猶如也。」《君子偕老》傳「而」、「如」同義。惠然、惠而，其義一也。「然」字不當作「然後」解。《爾雅》：「肎，可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可，肎也。」此凡語，全《詩》放此。「順心」釋「惠然」，「時有順心」釋「肎來」。「時有順心」，即承上章「顧我」之意也。「人無子道以來事己」釋「莫來」，「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」釋「莫往」，莫來故莫往，《傳》乃逆其辭以釋之。「無子道事己」，即承上章「笑侮」之意也。「莫」訓「無」，又訓「不」。「莫來」爲「無來」，「莫往」爲「不往」也。凡全《詩》「莫」字有此二義。《關雎》傳：「悠，思也。」重言曰悠悠。此及《雄雉》、《泉水》、《子衿》、《渭陽》、《十月之交》皆曰「悠悠」。

終風且曀，不日有曀。【傳】陰而風曰曀。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【傳】嚏，跲也。【疏】「陰而

風曰曀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曀，亦陰也。《釋名》：「曀，翳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曀，冥也。」《雅》、《傳》緣《詩》立訓，乃兼風言耳。「終風且曀」，謂風也。「不日有曀」，謂陰也，言不日曀也。「有」爲句中語助。《箋》云：「喻州吁闇亂甚也。」○「寤言不寐」，猶云「獨寐寤言」也。願，思也。言，我也。「願言」爲「思我」。思我，我思也。「願言則疐」，謂我思之而志倦欠㰦也。「願言則懷」，謂我思之而憂傷也，猶上文云「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」也。「願言」之「言」訓爲「我」，與「寤言」之「言」不同義。《葛覃》「言告言歸」，「言告」之「言」訓爲「我」，與「言歸」之「言」不同義。皆兩「言」字連文而異解。○「嚏，跲」，經、《傳》皆從誤本。《釋文》：「疌，本又作『啑』，又作『疐』。鄭作『嚏』。劫，本又作『跲』，孫毓同。崔云：『毛訓「疌」爲「㰦」，今俗人云「欠欠㰦㰦」是也。』不作『劫』字。」《正義》引王肅作「疐，劫」，定本、《集注》同。然則唐初舊本經皆作「疐」。今作「嚏」者，其誤始於唐開成石經。陸所見崔本作「疌」，「疌」即「疐」之誤。孔引《集注》作「疐」不誤。又引王肅本毛《傳》作「疐，劫」。「劫」與「跲」音同，故又改作「跲」。唯陸所見崔本作「㰦」。孔引《集注》作「劫」，是又誤踵王肅矣。崔靈恩《集注》所據《毛詩》經作「疐」，《傳》作「疐，㰦也」，當是古本如是。《通俗文》：「張口運气謂之欠㰦。」《玉篇》：「㰦欠，張口也。」《廣韻·九御》：「㰦，欠㰦。」《集韻》：「㰦，張口皃。或作『呿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欠，張口气悟也。象气从儿上出之形。」「吹，出气也。从欠，从口。」《傳》訓「疐」爲「㰦」，「疐」即古文「嚏」。《毛詩》作「疐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嚏」。「嚏」有口气、鼻气兩解。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「嚏，悟解气也。从口，疐聲。《詩》曰：『願言則嚏。』」「悟解气」與「㰦」訓合。許以「嚏」字从口，故主謂口气，宗毛，故說解同毛。而引《詩》作「嚏」者，此許氏據三家《詩》字以申《毛詩》之義，謂「疐」即「嚏」之古文假借。此《說文》例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嚏，噴鼻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願言則嚏。』」鄭《箋》：「疐，讀爲『不敢嚏咳』之『嚏』。今俗人嚏，云『人道我』，此古之遺語也。」鄭於毛《傳》、《說文》異，而與《玉篇》「噴鼻」之說同，此亦本三家《詩》義也。但此詩四章皆是衛莊姜傷己之詞，願言則㰦，謂我思之不已則志倦而欠㰦也。若依「噴鼻」解「嚏」字，謂州吁思莊姜，莊姜爲之噴鼻，於《序》言「傷己」不合。至王肅云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則疐劫而不行」，不知上章《傳》云「不以母道往加」釋「莫往」句，不釋「我思」句。今肅以解此「願」字，而於句義有不安。又據《狼跋》傳改「㰦」爲「劫」，以「疐劫不行」解「疐」字，則於篇義更難通。《正義》依王申毛，誤矣。

曀曀其陰，虺虺其靁。【傳】如常陰曀曀然。暴若震靁之聲虺虺然。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【傳】懷，傷也。【疏】曀爲陰，故《傳》以「曀曀」爲「常陰」。曀曀，猶晻晻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壇壇」，曀、壇聲義皆近。經言「靁」，《傳》云「震靁」。《大雅》兩言「如霆如雷」，「震雷」即「霆雷」也。暴，疾也。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・天部四》引《爾雅》：「疾靁謂之霆。」郭注云：「靁之急擊者謂霹靂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靁，陰陽薄動靁雨，生物者也。从雨，畾象回轉形。靁，籀文靁，間有回，回，靁聲也。」「霆，靁餘聲也鈴鈴，所以挺出萬物。」「震，劈歷，振物者。」案靁、霆、震三者自微而箸，凡靁必回轉餘聲而振物者也。「虺虺」與「回回」聲同意別，回回者，象靁回轉之聲；虺虺者，振物聲也。○「懷」訓「思，」此云「傷」者，思亦傷也。「願言則懷」，言我思之則憂傷也，《序》所謂「傷己」也。

《擊鼓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擊鼓》，怨州吁也。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將者，將兵以伐鄭也。平，成也。將伐鄭，先告陳與宋，以成其伐事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，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以除君害，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』是也。伐鄭，在魯隱四年。」

擊鼓其鏜，踊躍用兵。【傳】鏜然，擊鼓聲也，使衆皆踊躍用兵也。土國城漕，【傳】漕，衛邑也。我獨南行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鏜然，擊鼓聲」，鏜然者，言形容其擊鼓之聲，與「零雨其濛」、「兕觥其觩」句同，皆先言事而後言狀也。有先言其狀而後言其事者，《宛丘》「坎其擊鼓」、「坎其擊缶」是也。此句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鼞，鼓聲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鼞」。「鏜，鐘鼓之聲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鏜」。依毛訓，則《詩》之「鏜」當爲「鼞」也。《司馬法》云：「鼓聲不過閶。」「閶」爲「鼞」之假借字。《管子・輕重甲》篇云：「湩然擊鼓，士忿怒。」「湩」與「鏜」一聲之轉。詩上句言「擊鼓」，下句言「用兵」，鼓以動衆，故云：「使衆皆踊躍用兵也。」踊躍，連緜字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兵，械也。」○「漕，衛邑」，

《泉水》同。衛都朝歌，漕邑乃在河東。城，築都城也。後狄滅河西之衛，而立戴公於漕，即此邑矣。今河南衛輝府滑縣，春秋時衛之漕邑。漕，古作「曹」。「思須與漕」，《水經注》作「曹」。「言至于漕」，《列女傳》作「曹」。《詩序》「野處漕邑」、「露于漕邑」，《左傳》及《管子》作「曹」。《左傳》釋文云：「曹，《詩》作『漕』。」《定之方中》傳云：「虛，曹虛。」曹以虛得名，不以水得名。我，軍士自我也。南行，南行伐鄭也。

從孫子仲，平陳與宋。【傳】孫子仲，謂公孫文仲也。平陳於宋。不我以歸，憂心有忡。【傳】憂心忡忡然。【疏】從，從南行也。孫子仲，衛大夫。《序》作「公孫文仲」，故《傳》以爲一人。孫，公孫；子仲，其字；文仲，其謚也。云「平陳於宋」者，「於」字釋經「與」字。平，成也。「陳與宋」，與者，及也，爲從同之詞。今用兵伐鄭，宋爲盟主，陳屬於宋，不從同也。讀「與」爲「於」，其義憭矣。《箋》云：「平陳於宋，謂使告宋曰：『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。』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成伐事，先告陳，使從於宋，與之俱行也。」鄭、孔皆申明毛義。○有，狀物之詞，憂心忡忡然。《傳》以「忡忡」釋經之「忡」，此疊字釋單字也。《草蟲》、《出車》篇云：「憂心忡忡。」

爰居爰處，爰喪其馬。【傳】有不還者，有亡其馬者。于以求之，于林之下。【傳】山木曰林。【疏】爰，於也。於，於是也。於是有居處而不還者，以釋「爰居爰處」句。「不還」承上章「不歸」而言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謂死也、傷也、病也。」於是有喪馬而死亡者，以釋「爰喪其馬」句，起下文求于林下而言也。《皇矣》傳亦云：「喪，亡也。」○于，於也。於，猶在也。「于林之下」，言在林之下也。篇中或言「爰」，或言「于」，「爰」、「于」竝與「於」同。凡林必兼言麓。麓，山足，故《傳》云「山木曰林」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趙旃弃車走林。逢大夫謂其二子使下，指木曰：『尸女於是。』授趙旃綏，以免。明日，以表尸之，皆重獲在木下。」此即《詩》言求林之義。《箋》：「軍行必依山林。」《正義》引《周禮・肆師》「祭兵於山川」，注：「軍之所依止。」又以申明《傳》言山林之義也。

死生契闊，與子成說。【傳】契闊，勤苦也。說，數也。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。【傳】偕，俱也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契，大約也。」「契」乃「挈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：「契，本亦作『挈』。」《大東》「契契寤歎」，或作「挈

挈」；《緜》「爰契我龜」，本作「挈」。挈闊疊韻，蓋古語「勤苦」、「憂苦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契闊，約束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從軍之士與其伍約，死也生也相與處勤苦之中。」鄭用《韓詩》義。毛義則憂用兵之苦，因追述其室家，有不忍遠離耳。《傳》云「說，數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數，計也。」○《君子偕老》、《陟岵》傳竝訓「偕」爲「俱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偕，一曰：俱也。」皆、俱，詞也。「皆」爲語詞之「俱」。偕從皆聲，義亦同。《正義》引王肅云：「言國人室家之志，欲相與從生至死，契闊勤苦而不相離。相與成男女之數，相扶持俱老。」

于嗟闊兮，不我活兮。【傳】不與我生活也。于嗟洵兮，不我信兮。【傳】洵，遠；信，極也。【疏】于嗟，嘆詞，悲歎之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闊，遠也。」「洵」訓爲「遠」，則「闊」之爲「遠」不訓，此《傳》例也。《載芟》箋：「活，生也。」連言之曰生活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云：「民非水火不生活。」是「生」、「活」連文得義。洵，讀爲敻，聲轉通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敻」云：「敻，亦遠也。」高注《呂覽·盡數》篇引《詩》「于嗟敻兮」，本《韓詩》也。《管子·宙合》篇「讂充，言心也」，❶劉績《補注》云：「讂，遠也。」「讂」與「敻」通。遠者，言遠行從軍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信，古『伸』字。《易》曰：『引而信之。』『伸』即終極之義，故云：『信，極也。』」案《傳》以「極」詁「信」，而「信」、「極」連讀，猶以「生」詁「活」，而「生」、「活」連讀。不與我信極者，言不與我終古也。○案魯隱公四年春，州吁弒桓公而自立，即於是秋九月被殺於陳，一時之頃伐鄭者再。此詩正是國人怨其用兵暴亂，爲「未能和衆」張本。《左傳》：「衆仲曰：『州吁阻兵安忍。阻兵，無衆。安忍，無親。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。州吁弒其君而虐用其民，不務令德，而欲以亂成，必不免矣。』」蓋此爲衆仲逆料之詞，詩人口內不應豫及。《箋》以四章用《韓詩》義，契闊爲軍中約束。末章謂軍士棄約，歎其離散相遠，非毛義也。歐陽修《詩本義》引王肅云：「『爰居』而下三章，衛人從軍者與其室家訣別之辭。」

《凱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❶ 「言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本、徐子静本、《百子全書》本《管子》、《諸子集成》本《管子校正》改。

《凱風》，美孝子也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，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爾。【疏】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公孫丑曰：『《凱風》何以不怨？』曰：『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也。』」不怨，言不怨親也。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心。棘心夭夭，【傳】興也。南風謂之凱風，樂夏之長養。棘心，難長養者。夭夭，盛貌。母氏劬勞。【傳】劬勞，病苦也。【疏】興者，前二章以凱風之吹棘，喻母養其七子；後二章以寒泉之益於浚、黄鳥之好其音，喻七子不能事悦其母，泉、鳥之不如也。「南風謂之凱風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《傳》又申釋「凱風」云「樂夏之長養」，所以明其興義也。南風主乎夏，萬物茂盛，《夏小正傳》所謂「生必于南風，爲離氣所生者」也。凱，當作「豈」。《傳》以「樂」字釋「豈」字。《載驅》、《蓼蕭》、《旱麓》、《泂酌》竝以「樂易」釋「豈弟」，此作「豈」之證。豈，古文「愷」字。《爾雅》：「愷，樂也。」《説文》兩收「愷」字。《心部》：「愷，樂也。」《豈部》：「愷，康也。」康，亦樂也。○《傳》文「棘」下當有「心」字，《小箋》云：「『心』字各本奪，今補。『棘心』對下『棘薪』言，謂棘之初生萌櫱，故云『難長養者』。」棘心至於夭夭然盛，則母氏之劬勞可知矣。」案段説是也。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樸樕，小木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樸樕，心。」是「心」有「小」義。《園有桃》傳：「棘，棗也。」棗叢生，故叢生之木皆得稱棘。《桃夭》傳云：「夭夭，其少壯也。」「盛」與「少壯」義相近。○《爾雅》：「劬勞，病也。」《傳》云「病苦」者，兼三章言「勞苦」作訓。《鴻雁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勞，勮也。」疑「劬」即「勮」之異體。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薪。【傳】棘薪，其成就者。母氏聖善，【傳】聖，叡也。我無令人。【疏】棘長成薪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棘薪，其成就者。」○《逸周書·謚法》篇云：「叡，聖也。」《楚語》云：「子實不叡聖。」又云：「其聖之叡廣也。」此皆聖、叡同訓之理，《傳》所本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叡作聖。」鄭用古文《尚書》以證《傳》訓，非也。《洪範五行傳》：「五事曰思心。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五曰思，思心曰容，容作聖。」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五行五事》篇及《説苑·君道》篇皆從今文《尚書》說。《毛詩傳》與伏《書大傳》合，故詁訓與今文《尚書》合，不當據古文《尚書》爲證。鄭玄注《大傳》云：「容，當爲

「睿」。睿，通也。」亦古文改今文，與箋《詩》意同。

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。【傳】浚，衛邑也。在浚之下，言有益於浚。有子七人，母氏勞苦。【疏】酈注《水經·瓠子水》云：「濮水枝津，水上承濮渠，東逕鉏邱城南。京相璠曰：『今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。六國時，沮、楚同音。』以爲楚邱，非也。又東逕浚城南，西北去濮陽三十五里，城側有寒泉岡，即《詩》所謂『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』。世謂之高平渠，非也。京相璠曰：『濮水故道在濮陽南者也。』」案《漢書·地理志》濮陽縣在東郡，今直隸大名府開州，即古濮陽地。酈善長以浚城在濮陽。浚城在沮邱東，沮邱即楚邱。而善長復以京説爲非，誤矣。辨見《定之方中》篇。攷衛未渡河，濮陽乃其下邑，故此《傳》云：「浚，衛邑也。」《干旄》「在浚之郊」，《傳》：「浚，衛邑。郊外曰野。」「在浚之都」，《傳》：「下邑曰都。」是浚邑與楚丘地相近，當有可據。寒泉在浚下，溉浸之所資。《傳》云「在浚之下，言有益於浚」者，亦以明其興義也。○勞苦，猶劬勞也。

睍睆黄鳥，載好其音。【傳】睍睆，好貌。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【傳】慰，安也。【疏】《小箋》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睆』字，疑此本作『睍睍黄鳥』，故《韓詩》作『簡簡黄鳥』也。」案《韓詩》見《詩考》引《御覽·羽族部十》。毛蓋緣下句作訓，疑《傳》文當作「睍睍，好也」四字。好，謂聲音之好。今本「也」誤作「皃」。《禮記·檀弓》疏引亦作「睍睆，好貌」，是以「睍睍」爲形容黄鳥顔色之好矣。《葛覃》詠黄鳥「其鳴喈喈」，《傳》：「黄鳥，摶黍也。喈喈，和聲之遠聞也。」睍睍、喈喈語轉雙聲。《古樂府·長歌行》：「凱風吹長棘，夭夭枝葉傾。黄鳥鳴相追，咬咬弄好音。」「咬咬」亦雙聲。○《傳》訓「慰」爲「安」，《車舝》、《緜》同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孝》篇：「子曰：『不可入也，吾任其過；可入也，吾辭其罪。』《詩》云『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』，子之辭也。」此據戴氏震校本，盧辯注云：「七子自責任過之辭。」

《雄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雄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，國人患之而作是詩。【疏】《春秋》衛宣公於魯隱四年即位。明年，衛入郕，又與宋入鄭伐戴。又與陳、蔡從王伐鄭。又與齊、鄭

伐魯，戰于郎。皆其軍旅事也。

雄雉于飛，泄泄其羽。【傳】興也。雄雉見雌雉，飛而鼓其翼泄泄然。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。【傳】詒，遺；伊，維；阻，難也。【疏】經言雄雉，《傳》則兼及雌雉，以明興義也。隱元年《左傳》「其樂也洩洩洩」，杜注云：「洩洩，舒散也。」與《詩》「泄泄」同，「洩」即「泄」字。《箋》云：「興者，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，奮訊其形貌，志在婦人而已，不恤國之政事。」〇《終風》傳：「懷，傷也。」「詒，遺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，《靜女》、《丘中有麻》、《天保》同。「伊，維」，《何彼襛矣》、《蒹葭》同。《箋》於此篇「伊」字，及《蒹葭》、《東山》、《正月》之「伊」竝云：「伊，當作『緊』。緊，猶是也。」或三家《詩》有作「緊」也。凡《毛詩》皆作「伊」，內、外《傳》皆作「緊」。《左傳》「緊我獨無」、「惟德緊物」、「緊伯舅是賴」，《國語》「豈緊多寵」、「緊起先人」，又宣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慼」，此詩《正義》引作「自詒緊慼」。此伊、緊相通之證。「阻，難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谷風》同。難，軍旅之難也。

雄雉于飛，下上其音。展矣君子，實勞我心。【傳】展，誠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下上其音，興宣公小大其聲怡悅婦人。」〇「展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君子偕老》同。「展」與「慎」雙聲，慎謂之誠，展亦謂之誠矣。「展」與「亶」疊韻，亶謂之誠，展亦謂之誠矣。實，當作「寔」。寔，是也。此女望君子之詞。言誠以君子久役之故，我心是勞也。

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【傳】瞻，視也。道之云遠，曷云能來。【疏】「瞻，視」，《燕燕》、《節南山》同。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而釋之云：「急時辭也，是故稱之日月也。」《說苑·辯物》篇略同。《君子于役》篇：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佸。」義與此同。

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。【傳】忮，害；臧，善也。【疏】「百爾君子」，席在位者也。〇「忮，害」，《瞻卬》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夫利爲害本，而福爲禍先。唯不求利者爲無害，不求福者爲無禍。』又《傳》曰：『故智者不爲非其事，廉者不求非其有，是以害遠而名彰也。』」兩引《詩》「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」。韓亦詁「忮」爲「害」。馬融注《論語·子罕》篇云：「忮，害也。不疾害、不貪求，言有德行者如此也。」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定之方中》、《野有曼草》、

《還》、《頍弁》皆同。

《匏有苦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匏有苦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公與夫人竝爲淫亂。【疏】夫人，謂宣姜也。此與《新臺》刺意同。

匏有苦葉，【傳】興也。匏謂之瓠。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濟有深涉。【傳】濟，渡也。由膝以上爲涉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【傳】以衣涉水爲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揭，褰衣也。遭時制宜，如遇水深則厲，淺則揭矣。男女之際，安可以無禮義，將無以自濟也。【疏】匏与瓠渾言不別，析言之則有異。《豳風》「斷瓠」、《小雅》「瓠葉」，瓠皆可食，《公劉》「酌之用匏」，匏不可食。《箋》云：「瓠葉苦，謂八月之時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匏葉少時可爲羹，又可淹煑，極美。故《詩》曰：『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。』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，八月中，堅强不可食。故云『苦葉』。」是匏、瓠一物異名。匏，瓠之堅强者也；瓠，匏之始生者也。瓠，其大名也。《傳》以「瓠」釋「匏」，「匏有苦葉」，猶云「瓠有苦葉」耳。瓠葉未苦，可食。瓠葉至于苦，則不可食矣。「苦」與「枯」通。《魯語》「苦匏不材」，《易林・震》作「枯瓠不朽」，其證也。案此句詩意以匏葉之苦不可食，興男女必以及時，即弟三章云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」也。下三句以水之深淺，渡有常法，興男女之際必守禮義而行，即弟四章云「人涉卬不，卬須我友」也。首一句爲一興，以下三句又一興，如《伐木》篇首一句「伐木丁丁」爲一興，「鳥鳴嚶嚶」以下又一興，同其篇例。二章以濟盈、雉鳴，興夫人之犯禮義。三章又因雉而思鴈，四章復因濟渡而思舟子，興昏姻之成必由禮義。三章、四章與首章兩興正同意。〇「濟，渡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連言之曰濟渡，末章《傳》云「主濟渡者」是也。「由膝以上爲涉」，《釋水》文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字又作『厀』。」案今作「膝」者，俗也。水在厀以下可褰裳而過，謂之揭。水至厀以上，則必濡褌而過，是謂之涉。《載馳》傳：「水行曰涉。」《管子・小問》篇：「至卑耳之谿，有贊水者曰：『從左方涉，其深及冠。從右方涉，其深至膝。』」是其義也。《傳》「以衣涉水爲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今定本如此。」然則各本當作「以衣涉水爲厲，由帶以上爲厲」，與《爾雅・釋水》篇同矣。《小箋》謂「定本出於小顔，恐屬肊改」是也。厲，當讀爲「濿」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本或作『濿』。」王逸注《九歎》引《爾

雅》正作「濿」，云：「濿，渡也。」渡水，則其字當作水旁「濿」。今單作「厲」者，謂「厲」即「濿」之古文假借字也。《傳》云「以衣涉水爲厲」者，此本《雅》訓弟一說也。李巡注：「不解衣而渡水曰厲。」孫炎注：「以衣涉水濡褌也。」郭璞注：「衣，謂褌也。」不解衣則且濡褌矣，濡褌則在由厀以上矣。此「以衣涉水」即「由厀以上」，「厲」即「涉」也。深厲，即深涉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涉，徒行厲水也。」「由厀以上爲涉」，鄭注《論語》及服注《左傳》皆作「由厀以上爲厲」。此可證「厲」、「涉」同義，「以衣涉水」、「由厀以上」同義矣。《傳》云「由帶以上爲厲」者，此本《雅》訓弟二說也。「由帶以上」與「以衣涉水」絕然不同，蓋《爾雅》釋《詩》之例，每存兩說。如「翦，齊也」、「翦，勤也」，皆釋《詩》「實始翦商」之「翦」。「流，求也」、「流，擇也」，皆釋《詩》「左右流之」之「流」。毛《傳》中亦用此例。如《天保》傳：「單，信也。或曰厚也。」皆傳聞異辭，備存古訓也。故此詩「厲」字，《雅》、《傳》皆備存兩說。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「厲，以衣涉水也。」此言「厲」之弟一說也。又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至心曰厲。」至心，即由帶以上，此明「厲」之弟二說也。是陸氏所言，畫然二事，則其據《傳》文尚不誤。較諸定本牽合兩說爲一說，❶其義長矣。又《說文》云：「砅，履石渡水也。」引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深則砅。』砅，或作『濿』。」此許或存齊、魯異說也。深水無定名，故說《詩》者多不同。云「揭，褰衣也」者，褰，當作「揭」。《釋文》：「『揭，揭衣』，一本作『揭，褰衣』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『揭，褰衣』，今定本如此。」是定本同《釋文》之一本作「褰衣」，非古本也。《褰裳》箋：「揭衣渡溱水。」鄭正本此《傳》之語。《爾雅》：「揭者，揭衣也。」《玉篇・手部》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淺則揭。』謂揭衣也。」竝作「揭衣」可證。言遇淺則揭裳而過，其水尚不至厀以下，不若遇深必以衣涉水至厀以上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傳》不引《爾雅》『由厀以下爲揭』者，略耳。」王引之《詩述聞》謂古本《爾雅》無此句，故《傳》不引，非略。案王說是也。《爾雅・釋水》：「濟有深涉，深則厲，淺則揭。揭者，揭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，繇厀以上爲涉，繇帶以上爲厲。」毛《傳》依經之次弟爲訓，《爾雅》則以水之由淺而深爲說。故首釋「淺則揭」句，下皆釋「深則厲」句。「以衣涉水爲厲，繇厀以上爲涉」二句互文足義。下句正以申解上句「涉」字之義，厲即涉也。言深水不言淺水，不應中間廁「繇厀以下爲揭」六字，使上下文辭不

❶「牽」，原作「奉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貫，而經義亦致晦矣。《傳》以深厲淺揭喻遭時制宜，此釋經之興義也。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「深厲淺揭，隨時爲義」，與《傳》訓同。言「男女之際，安可無禮義」，亦必遭時制宜而後行，此釋經之正義也。《傳》文當重「無禮義」三字，今奪。云「無禮義，將無以自濟也」者，將，猶且也。末章《傳》云：「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。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。」是其義也。「濟」字即承上文「濟有深涉」，亦即起下文「有瀰濟盈」而言。

有瀰濟盈，有鷕雉鳴。【傳】瀰，深水也。盈，滿也。深水，人之所難也。鷕，雌雉聲也。衛夫人有淫泆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，不顧禮義之難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。濟盈不濡軌，雉鳴求其牡。【傳】濡，漬也。由輈以上爲軌。違禮義，不由其道，猶雉鳴而求其牡矣。飛曰雌雄，走曰牝牡。

【疏】《新臺》「河水瀰瀰」，《傳》：「瀰瀰，盛皃。」此云「深水」者，蒙深涉、深厲言也。瀰，當作「濔」。《新臺》釋文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濔，水滿也。」「盈，滿」，《鵲巢》同。深水，人之所難，猶無禮義亦人之所難。《傳》兼正、喻而言也。下言求牡，故知鷕爲雌雉聲。《傳》云「衛夫人有淫泆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」者，以釋「有鷕雉鳴」句。《傳》又云「不顧禮義之難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」，兼以釋「有瀰濟盈」句。經言興義，《傳》則明言正義也。《新臺》傳：「水所以絜污穢，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。」「淫昏之行」，皆指宣公納伋妻事。○《傳》訓「濡」爲「漬」，不濡軌，言漬軌也。《釋詞》以「不」爲語詞，是也。「由輈以上爲軌」，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《傳》『輈』本作『軸』。古輈、軸同聲，故『軸』誤爲『輈』。『軌』上當有『濡』字，寫者脫去耳。上章《傳》曰『由厀以上爲涉』、『厲，謂由帶以上』，凡言『由』者，皆水之所濡高下之度。此言『由軸以上』，亦謂水之所至也。軌者，軸之兩端。水由軸以上，則其深滅軌，故經曰『濡軌』，而《傳》釋之曰『由軸以上爲濡軌』。與上『由厀以上爲涉』、『厲，謂由帶以上』文義正同。知非『由輈以上』者，輈承衡者最高，承軫者最下。但曰『由輈以上』，則其爲上曲而承衡之處，與下曲而承軫之處，皆未可知，不可以定水濡之高下，故不得言『由輈以上』也。知非『由軸以上爲軌』者，由軸以上乃水濡之度，上言『水由軸以上』，則下必言『爲濡軌』，始與上文相應。若無『濡』字，則義不可通。且上《傳》『由厀以上爲涉』、『厲，謂由帶以上』，涉與厲皆濟水之名也。此云『爲濡軌』，濡軌亦謂濟水之名。若去『濡』字而但云『爲軌』，則『軌』之一字

不可以爲濟水之名，與『由𨈑以上爲涉』、『由帶以上爲厲』之義參差不一矣。故不得言『由軸以上爲軌』也。《釋文》曰：『軌，舊龜美反。謂車轊頭也。』蓋徐邈、阮侃、王肅、江惇、干寶、李軌諸人所見本竝作『由軸以上爲濡軌』。軌爲軸之轊頭，故有『車轊頭』之訓。陸德明、孔穎達所見本『軸』字始誤作『軜』。『軌』上又脱『濡』字。於是讀者不復知《傳》文所言爲水所濡之度，而誤以爲釋『軌』之名物。又以軌非軜上之物，而疑爲軾前之軓。唐石經因之遂改『軌』爲『軓』，則既失其義，而又失其韻矣。」案王説是也。《氓》「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」，《箋》云：「帷裳，童容也。我乃濟深水，至漸車童容，猶冒此難而行。」凡帷裳蒙車必過於軸。漸水至於車帷裳，與濟盈濡軌其度相等。二詩取興雖殊，而其爲濟渡深水則一也。《箋》云「渡水者必濡其軌」，兩解意同。云「違禮義，不由其道」，以釋「濟盈濡軌」句。雉指夫人，牡指宣公。蓋雌雉而求雄雉，已違禮義。今飛雌求走牡，尤爲違禮義之甚者。以比宣姜本伋妻而求配宣公，尤非配偶。《新臺》篇「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」，《傳》：「言所得非所求也。」魚網而得鴻離，雌飛而求走牡，其事同也。《傳》嫌牡、雄可以通稱，故又申釋之云「飛曰雌雄，❶走曰牝牡」者，雌雄從隹，爲飛鳥；牝牡從牛，爲走獸。刺夫人兼刺宣公也。上《傳》云「衛夫人有淫泆之志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」，順就經辭作訓。然《序》云「公與夫人竝爲淫亂」，仍以刺宣公淫於新昏作主。故《傳》乃合併以刺之，此即所謂雙雙俱至，似鳥獸然者與？

雝雝鳴鴈，旭日始旦。【傳】雝雝，鴈聲和也。納采用鴈。旭，日始出，謂大昕之時。**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**【傳】迨，及；泮，散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廱廱，和也。」《傳》依鳴鴈言，故云「鴈聲和」。「廱」與「雝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雁，讀若『鴈』。」今經典字多作「鴈」。《鹽鐵論·結和》篇引《詩》作「雍雍鳴鳱」。鳱，干聲；鴈，厂聲，聲相近。「納采用鴈」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文。王引之《儀禮述聞》云：「《士昏禮·記》曰：『摯不用死。』鄭注曰：『摯，鴈也。』是鴈乃生者。鴻鴈野鳥，不可生服，得之則死。若以鴻鴈爲摯，則是死物也。而《記》曰『摯不用死』，則非鴻鴈可知。又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『贄，冬用雉，夏用腒。』是四時皆有執摯之禮。鴻鴈孟春北去，仲冬始來。夏月無鴈之

❶ 「雄」，原作「雉」，據本篇傳文及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下一「雄」同。

時，下大夫將何以爲摯乎？　由是言之，所用必非鴻鴈矣。鴈蓋鵝也。鵝乃常畜之禽，故四時用之。古者謂鵝爲鴈。」案秋行嫁娶，納采在前，當無鴈之時，則鴈爲家畜之鵝。王説是也。《士昏禮》唯納徵用幣不用鴈，此外自納采爲始，以及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，皆用鴈。《傳》乃不言親迎而言納采者，嫌昏禮用昏不用昕。經下句「旭日始旦」，則非親迎可知。故言納采，著昏禮之始采事也。納采者，納昏禮之始有事也。《傳》「旭」字逗，「日始出」三字詁經之「旭」字。《新書・脩政語下》篇：「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。」義正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旭，日旦出皃。」又云：「昕，日將出也。」《士昏禮・記》：「凡行事，必用昏昕。」鄭《目録》云：「日入三商爲昏。」案三商，三刻也。昏、昕對文，日入三刻謂之昏，則先日出三刻謂之昕。大昕，過三刻矣。姚信《易・豫卦》「盱」字注云「日始出」，引《詩》「盱日始旦」。盱、旭一聲之轉。盱，大也。三家《詩》亦爲大昕之時也。〇婦人謂嫁曰歸。歸妻猶取妻，謂親迎也。「迨，及」，《鴟鴞》同。及者，言男女得以及時也。泮，讀爲判。《訪落》傳：「判，分也。」散，分同義。《大戴禮・誥志》篇：「孟春，冰泮發蟄。」《月令》謂之「解凍」。冰未泮，猶在解凍前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言霜降始逆女，冰泮而殺止也。毛氏親業荀門，故其説嫁娶時與荀説同。詳《東門之楊》篇。案衛宣公爲子伋娶於齊，而聞其美，作新臺于河上以要之。是宣公于河上親迎夫人矣。故詩人即以昏禮發端，正告之以室家之道必當用禮義成昏姻也。此章就公説。

招招舟子，人涉卬否。【傳】招招，號召之皃。舟子，舟人，主濟渡者。卬，我也。人涉卬否，卬須我友。【傳】人皆涉，我友未至，我獨待之而不涉。以言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。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。【疏】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招招，聲也。」聲，亦謂號召之聲。《北山》傳：「號，召也。」連言之則曰號召。舟子爲舟人，猶之榜人、涉人耳。此章仍從濟渡説下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「主濟渡者」。《箋》云：「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，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，使之爲妃匹。」鄭以舟人喻媒人，是也。〇「卬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白華》、《生民》同。《傳》云「人皆涉」，釋經「人涉」二字。云「我友未至，我獨待之而不涉」，釋經「卬否，卬須我友」六字。《爾雅》：「頚，待也。」「須」與「頚」通。此釋經之喻義也。《傳》又云「以言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。非得禮義，昏

姻不成」，此釋經之正義也。《行露》篇「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」，所謂「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」也。「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」，所謂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」也。彼《序》云「彊暴之男，不能侵陵貞女」，即其義也。今夫人不能守貞女之教，違禮義而成昏姻，室家之道亡矣。此章又就夫人說。

《谷風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谷風》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，而棄其舊室，夫婦離絶，國俗傷敗焉。【疏】《左傳》稱衛宣公納子伋之妻，是爲宣姜，而夷姜縊。此「淫新昏，棄舊室」也。國人化之，遂成爲風俗。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【傳】興也。習習，和舒貌。東風謂之谷風。陰陽和而谷風至，夫婦和則室家成，室家成而繼嗣生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【傳】言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也。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【傳】葑，須也。菲，芴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【疏】《群書治要》及《文選》束晳《補亡詩》注引毛《傳》「習習，和舒之皃」，有「之」字。「東風謂之谷風」，《爾雅・釋天》文。孫炎注云：「谷之言穀。穀，生也。」是谷風爲生長之風也。陰雨膏潤百物，「以陰以雨」，爲陰爲雨也。陰陽之道致和而育，以興夫婦之道積和而生。室家成，繼嗣生，皆和之驗也。黽勉，雙聲連緜字，《文選》傅亮《劉將軍表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密勿」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雲漢》「黽勉」，三家《詩》皆作「密勿」也。密，通作「蠠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蠠没，勉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蠠，古『蜜』字。」黽、蜜、蠠同義，勉、勿、没同義。黽勉即勉勉，猶蜜勿即勿勿，亦蠠没即没没矣。此「黽勉」與四章「黽勉」同。婦人自言所以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，以成其室家也。〇《爾雅》：「須，葑從。」孫注云：「須，一名葑從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葑，須從也。」據許所見《爾雅》不同。而今本毛《傳》「須」下疑脱「從」字。從，俗作「蓯」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葑，蕪菁。幽州人或謂之芥。」葑，通作「蘴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蘴、蕘，蕪菁也。陳、楚之閒謂之蘴，魯、齊之閒謂之蕘，關之東西謂之蕪菁。」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蕪菁，北人名蔓菁。」《桑中》箋及《禮記・坊記》注：「葑，蔓菁。」此《箋》又云：「蔓菁之類。」「菲，芴」，《釋草》文。《爾雅》又云：「菲，息菜。」俗作「葸」。《義疏》云：「菲似葍，莖麤，葉厚而長，有毛。三月，中蒸鬻爲茹，滑美，可作羹。幽州人謂之芴，

《爾雅》謂之息菜，今河内人謂之宿菜。」案元恪則合芴與息菜，皆菲之異名矣。《箋》及《坊記》注：「菲，葍類。」元恪言「似葍」同。云「下體，根莖也」者，根莖不可食。「無以下體」，言不用其根莖也。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君取節焉，可也。」取節，猶節取。《繁露·竹林》篇：「取其一美，不盡其失。」亦引此詩。《坊記》注：「言人之交，當取一善。」義竝同《左傳》，毛意亦然也。葑、菲之菜，不以其下惡而棄其善，以喻夫婦之好，不以其後衰而喪其初。及，與；爾，女。「及爾同死」，猶云「與子偕老」耳。

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【傳】遲遲，舒行貌。違，離也。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【傳】畿，門内也。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【傳】荼，苦菜也。宴，安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遲遲」訓「徐行」。「舒」與「徐」同義。《野有死麕》、《常武》傳云：「舒，徐也。」「違」訓「離」，離，憂也。中心，心中也。心中有離憂之思，故遲遲然舒行，《氓》傳所謂「有一心乎君子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違，很也。」義異。○伊，猶是也。邇，近也。「不遠伊邇」，言不遠是近也。畿，讀爲機，假借字也。《吕覽·本生》篇：「出則以車，入則以輦。務以自佚，命之曰『招蹷之機』。」高誘注：「蹷機，門内之位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不遠伊爾，薄送我畿。』此不過蹷機之謂。」又蔡邕《司徒夫人靈表》：「不出其機，化道宣暢。」《説苑·政理》篇：「修近理内，正橛機之禮，壹妃匹之際。」案「橛」即「橜」，單言機，絫言橜機。作「蹷」者，字之誤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橜機，闑朱也。」「朱」與「閫」同。《傳》云「門内也」者，閨門在大門内，堂户又在閨門内，闑爲閨門中央所豎短木，故闑閫或曰樞機。然則闑也、閫也、橜機也，一物已矣。《左傳》：「婦人送逆不出門。」《國語》：「夫人送王不出屏。」不出門屏，即是不出橛機也。今以男子送婦人而至於橜機，《箋》云：「送我裁於門内，無恩之甚。」裁，猶不過也。此鄭申毛也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：「出婦之義，必送之，接以賓客之禮。君子絶，愈于小人之交。《詩》云：『薄送我畿。』」班引《詩》以證送婦之禮，用《魯詩》説。○「荼，苦菜」，《釋草》文，《緜》傳同。是苦菜一名荼也。又謂之苦，《采苓》傳：「苦，苦菜也。」苦菜味苦，可食。或謂茅秀，若「有女如荼」是也。或謂穢草，若「以薅荼蓼」是也。凡《詩》言「荼」有此三種。《家訓·書證》篇云：「苦菜，葉似苦苣而細，摘斷有白汁，華黄似菊。」《采苓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苦菜生山田及澤中，得霜甜脃而美。」《淮南子·墜形》

篇「薺冬生夏死」，高注云：「薺，水也。水王而生，土王而死也。」《繁露・天地之行》篇云：「薺以冬美。冬，水氣也。薺，甘味也。乘於水氣而美者，甘勝寒也。」「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」，言君子於己之薄比荼之苦，不復如薺之甘耳。全《詩》「宴安」字皆假作「燕」，唯此「宴爾新昏」作「宴」；「宴饗」字亦皆假作「燕」，唯《頍弁》「君子維宴」作「宴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宴，安也。」

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止。【傳】涇渭相入而清濁異。**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**【傳】屑，絜也。

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【傳】逝，之也。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閱，容也。【疏】《書・禹貢》：「雍州，涇屬渭汭。」又「道渭，東會于涇。」《詩正義》引鄭注云：「涇水、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。然而涇小渭大，屬於渭而入于河。」又引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『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幵頭山，東南至京兆陽陵，行千六百里入渭。』即涇水入渭也。」案陽陵，《漢志》在左馮翊。此云「京兆陽陵」者，鄭從《東漢志》也。《郡國志》陽陵，故屬馮翊。云「行千六百里」，《漢志》作「千六十里」。攷涇源出今甘肅平涼府，西北至陝西高陵縣，西南入渭，計行不及千里，則「六百」當是「六十」之誤。鄭從《漢志》而云「幾行二千里」者，兼連渭水言耳。涇入渭與渭入河，《傳》所謂「涇渭相入」也。《漢書・溝洫志》云：「涇水一石，其泥數斗。」是涇濁而渭清，《傳》所謂「清濁異」也。「湜湜，水清皃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湜，水清見底也。」止，今本誤作「沚」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白帖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引《詩》皆作「止」。以，猶與也。涇與渭相入，涇自濁耳，渭則湜湜然清也。興者，以喻君子雖有新昏之惡，而己仍持正自守，不納汙垢。以渭之清形己之絜也。涇濁喻新昏，渭清喻舊室。解者皆以涇濁喻舊室，渭清喻新昏，失之。○屑、絜疊韻，《君子偕老》同。趙注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引《詩》「不我屑已」，「已」與「以」通。《列女傳・賢明》篇：「趙姬曰：『夫得寵而忘舊，舍義；好新而嫚故，無恩；與人勤於隘厄，富貴而不顧，無禮。君棄此三者，何以使人？《詩》不云乎？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」與人同寒苦，雖有小過，猶與之同死而不去。況於安新忘舊乎？又曰：「讌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」蓋傷之也。』」此三家義，與《毛詩》同。○毋，依《釋文》當作「無」，《小弁》作「無」。《爾雅》：「之、逝，往也。」三義相近而微有別。逝，往也，往猶去也。逝，之也，之猶至也。《庸・柏舟》傳：「之，至也。」

梁爲魚梁。《周禮》「𢿘人掌以時𢿘爲梁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梁，水偃也。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賈《疏》云：「謂偃水兩畔，中央通水爲關孔。」《候人》傳：「梁，水中之梁。」亦謂魚梁也。《禮記・王制》、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皆曰「澤梁」，趙岐注以「澤梁」爲「魚梁」，是也。云「笱，所以捕魚也」者，賈《疏》云：「笱者，葦薄。以薄承其關孔，魚過者以薄承取之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笱，曲竹捕魚笱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兵略》篇「魚笱門」，高注云：「竹笱，所以捕魚。其門可入而不得出，是其制也。」然則笱用竹，或用葦薄。又謂之「罶」，《魚麗》及《苕之華》傳皆云：「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」寡婦之笱，即所謂「敝笱」，與凡爲笱者不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發，亂也。」韓讀「發」爲「撥」。《長發》傳：「撥，治也。」撥之爲亂，猶治之爲亂。逝梁發笱，喻新昏者入我家而亂我室，我欲禁其無然，而不可得也。○鄭注《禮記・表記》篇云：「閱，猶容也。」與《傳》訓同。單言閱，絫言容閱。《浮游》傳：「堀閱，容閱也。」《孟子》作「容悦」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説」。杜注云：「言今我不能自容説。」「説」與「閱」通。遑，古衹作「皇」。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皆作「皇」。皇，暇也。「皇恤我後」，言不暇憂我後人也。

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【傳】舟，船也。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【傳】有，謂富也。亡，謂貧也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【疏】《漢廣》傳：「方，泭也。」方，舟之類。舟、船，古今名。《方言》：「自關而西謂之船，自關而東或謂之舟。」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皆云：「舟，船也。」《漢廣》傳：「潛行爲泳。」游，亦泳之類。言就深則方舟，就淺則泳游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喻君子之家事無難易，吾皆爲之。」○「亡」與「無」同，有爲富，則無爲貧矣。《箋》云：「有求多，亡求有。」歙汪龍《毛詩異義》謂《箋》正申説《傳》「貧」、「富」之義，富益求多，貧則求有也。匍匐，猶黽勉也。《禮記・檀弓》篇及《漢書・谷永傳》作「扶服」。

能不我慉，反以我爲讎。【傳】慉，養也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【傳】阻，難也。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【傳】育，長；鞫，窮也。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【疏】「能」字各本在「不我」下，轉寫誤耳。「能不我慉」與「寧不我顧」、「既不我嘉」、「則不我遺」，能、寧、既、則，皆爲語詞之轉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能不我慉」，段注云：「與『能不我知』、『能不我甲』句法同也。」

能，讀爲『而』。」「慉，養」，《釋文》以爲王肅義。毛《傳》作「興」，孫毓引《傳》亦作「興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慉，興也。」案興，古「嬹」字。《廣雅》：「嬹，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嬹，説也。」説亦喜也。此《傳》「興」字當亦訓爲「喜」。「慉」與「好」亦同義。或曰，《説文》：「慉，起也。」《蓼莪》箋：「畜，起也。」「畜」與「慉」同，疑古毛《傳》本作「起」。起，讀「起家而居有之」之「起」。《箋》：「慉，驕也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「阻，難」，《雄雉》同。難，猶害也。售，俗「讎」字。上「讎」與「仇」同，此「讎」當訓爲「用」。《抑》傳云：「讎，用也。」不讎，不用也。《箋》：「如賣物之不讎。」《御覽・資産部十五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既詐我德，賈用不讎。一錢之物舉賣百，何時當讎乎？」《抑》箋：「物善則其讎賈貴，物惡則其讎賈惡。」鄭本韓義，而意實同。○《傳》意兩「育」字皆訓爲「長」。長，猶常也。「鞫，窮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齊・南山》、《小弁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𥷚，❶窮也。」「𥷚，竆治罪人也。」今字俗作「鞫」，又作「鞠」。「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」，言昔者長恐此後日之長窮，故雖顛覆之事，願與女共之也。顛覆，謂窮也。《生民》「載生載育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育，長也。」此「育」字與上兩「育」字訓同義異。育，亦生也。毒，猶讎也。

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【傳】旨，美；御，禦也。**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**【傳】洸洸，武也。潰潰，怒也。肄，勞也。**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塈。**【傳】塈，息也。【疏】旨、美疊韻。《説文》：「旨，美也。从甘，匕聲。」「蓄」無《傳》。《箋》云：「蓄聚美菜。」高注《吕覽・仲秋紀》云：「蓄菜，乾苴之屬也。」即引此詩。御、禦古今字。《秦・黄鳥》傳：「禦，當也。」○經言「洸」，《傳》云「洸洸」。經言「潰」，《傳》云「潰潰」。凡經文一字，《傳》文用疊字者，一言不足，則重言之，以盡其形容者，例準此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潰潰，不善之皃。」則「洸洸」亦不善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君子洸洸然，潰潰然，無溫潤之色。」竝與《傳》「武」、「怒」義相近。肄，讀爲勩。《雨無正》「莫知我勩」，《傳》：「勩，勞也。」勩，本字；肄，假借字。「塈，息」，《嘉樂》同。塈，猶愒也。王引之《釋詞》云：「來，詞之『是』也。全《詩》『來』字多與『是』同義。解者皆以『來』爲『往來』之『來』，遂詰𥷚爲病矣」。案王説是也。《谷風》曰「伊余來塈」，《嘉樂》曰「民之攸塈」，來猶攸也。《采芑》曰「荆蠻來威」，《角弓》曰「兄弟孔

---

❶ 「𥷚」，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作「𥨸」。

威」，來猶孔也。《車舝》曰「德音來括」，《南山有臺》曰「德音是茂」，來猶是也。《下武》曰「四方來賀」，《常武》曰「四方既平」，來猶既也。「來」皆爲語詞。「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塈」，言君子不思昔日之情，與我共此休息，《序》所謂「棄其舊室」也。

《式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式微》，黎侯寓于衛，其臣勸以歸也。

【疏】黎，古作「𨙻」。《説文》：「𨙻，殷諸侯國。在上黨東北。」應劭注《漢書》、杜預注《左傳》竝云：「在上黨壺關。」今山西潞安府治，漢、晉壺關縣地。李泰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。」案此黎侯本國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東郡黎，孟康以爲《詩》黎侯國，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地。魏郡黎陽，晉灼以爲黎山得名，今河南衛輝府濬縣地。濬縣之西，即開州之東。案此黎侯所寓之地也。《水經·瓠子水》注以黎縣爲黎侯寓，而《河水》注又以黎陽爲黎侯國，則誤矣。衛宣公之世，黎遭狄人迫逐，出寓於衛，衛即置諸東地爲寓公。中露、泥中，是即所寓二邑也。其後，魯宣公十五年，赤狄潞氏奪黎氏地。晉滅潞，立黎侯。《詩序》之「狄人」，即赤狄也。狄人自迫逐黎侯，遂據奪其地。晉立黎侯，或是繼絶興亡之一舉耳。其寓侯之復歸與否，不見經傳。或其臣勸歸，或別立他公爲後，無明文可攷。衛與黎脣齒相依，黎遭狄患，衛不能救。越後四十餘年，衛亦尋滅，卒罹狄禍。於此可以覘國勢。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以詩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，此三家義也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【傳】式，用也。微，無也。微君之故，胡爲乎中露？【傳】中露，衛邑也。【疏】「式，用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試，用也。」試謂之用，式亦謂之用矣。《節南山》、《皇矣》傳竝訓「式」爲「用」。「微，無」，《伐木》同。《傳》釋「式」爲「用」，釋「微」爲「無」，《正義》引：「《左傳》榮成伯賦《式微》，服虔注：『君用中國之道微。』」案道微，猶云「無道」。言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救患恤同也。《箋》據《爾雅·釋訓》解「式微」，而「微君」爲「無君」，與《傳》迥別。今本《傳》、《箋》不分，强截「微無也」三字作下「微」字正解，則《傳》訓久晦矣。○微，非也。「微君之故，胡爲乎中露」，言非君之故，胡爲乎在中露也。「微君之躬，胡爲乎泥中」，言非君之躬，胡爲乎在泥中也。《邶·柏舟》傳以「非」字釋「微」字，此其

義。中露，《列女傳》引作「中路」。衛邑，未聞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微君之躬，胡爲乎泥中？【傳】泥中，衛邑也。【疏】「泥中，衛邑」，亦未聞。二邑皆當在衛之東。

《旄丘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旄丘》，責衛伯也。狄人迫逐黎侯，黎侯寓于衛。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。【疏】案「責衛伯」，「伯」疑誤衍。《序》云「責衛」，下又云「責於衛」。若《螽斯》、《采蘩》、《殷其雷》、《摽有梅》、《野有死麕》，文法與之同，則「責衛」下不當有「伯」字矣。衛康叔封於成王之世，未聞爲方伯。然非必昔任此職，而今不修，以爲刺也。《春秋》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凡寰內諸侯均有連屬。憂患相及，皆當修之。魯桓公五年冬，州公如曹。六年，寔來。《左傳》云：「不復其國也。」蓋其時魯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州公來魯，亡而不復。《春秋》書「寔來」，所以責魯也。《詩》録《旄丘》，所以責衛也。

旄丘之葛兮，何誕之節兮？【傳】興也。前高後下曰旄丘。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。誕，闊也。叔兮伯兮，何多日也？【傳】日月以逝而不我憂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丘》：「前高，旄丘。」前高者，後必下。故《傳》必增益其義云「前高後下」也。高下，喻尊卑也。余友棲霞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旄丘，《詩》釋文引《字林》作『堥』云：『堥，丘也。亡周反。又音毛。又亡付反。』《爾雅》釋文引《字林》作『嵍』，又作『堥』。《玉篇》云：『嵍，丘也。或作「堥」。』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篇：『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，世俗或呼爲宣務山。余讀碑銘，知此巏嵍山也。「嵍」字依諸字書，即「旄丘」之「旄」也。』是吕忱、顧野王、顔之推竝以『旄丘』爲『堥丘』。《文選·荅賓戲》注：『應劭引《爾雅》文作「前高，堥丘」。』又《內則》注：『牟，讀曰堥。』即此『堥』字。鄭、應同時，蓋必所見《爾雅》本『旄丘』作『堥丘』，故一讀一引，字俱作『堥』。可知今本作『旄』，假借字耳。《寰宇記》云：『旄丘，在澶州臨河縣東。』今在大名府開州也。」案旄丘之葛，蔓延連及，以興侯國連屬，憂患相及。《生民》傳「誕」訓「大」，闊、大義相近，闊者，遠也。「何誕之節兮」，言何今葛

之遠闊也。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故云然。○《傳》於下章「狐裘充耳」爲大夫尊盛之服飾，則叔伯斥大夫也。此黎之臣子，控告援救，若飢若渴。評衛大夫者，不敢直斥衛君也。多日，寓衛之日多也。云「日月以逝，而不我憂」者，此申明經義，爲相責之詞。

何其處也？必有與也。【傳】言與仁義也。何其久也？必有以也。【傳】必以有功德。【疏】「何其處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兮」，古也、兮通。經言「與」，《傳》云「與仁義」。《荀子·議兵篇》：「陳囂問孫卿子曰：『先生議兵，常以仁義爲本。仁者愛人，義者循理。』孫卿子曰：『彼仁者愛人，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。義者循理，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。彼兵者，所以禁暴除害也。』」《繁露·仁義法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所治，人與我也。所以治人與我者，仁與義也。以仁安人，以義正我。故仁之爲言人也，義之爲言我也，言名以別矣。仁之於人，義之於我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」○經言「以」，《傳》云「以有功德」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「八命作牧」，鄭注云：「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。」「九命作伯」，注云：「上公有功德者，加命爲二伯，得征五侯九伯者。」

狐裘蒙戎，匪車不東。【傳】大夫狐蒼裘。蒙戎，以言亂也。不東，言不來東也。叔兮伯兮，靡所與同。【傳】無救患恤同也。【疏】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。綃，綺屬也。染之以玄，於狐青裘相宜。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。」孔《疏》云：「熊氏曰：六冕皆有裘，此云玄，謂六冕及爵弁也，則天子、諸侯皆然。君用純狐青，大夫、士襍以豹褎。」案《傳》云「大夫狐蒼裘」，即「君子狐青裘」。蒼，青也，《白虎通義·衣裳》篇「大夫狐蒼」是也。僖五年《左傳》士蔿賦曰：「狐裘尨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？」公，事也。三公，謂有事之臣，則「狐裘」亦狐青裘也。玄綃衣，冕弁之裼衣也。玄綃衣爲狐青裘之裼，則此狐裘爲大夫冕弁之裘。凡諸侯會同，皆冕弁服也。唯大夫狐青裘，以豹皮爲褎飾。此不言豹褎者，文略耳。《正義》以爲「玄端裘」，誤矣。蒙戎，猶尨茸。杜預注云：「尨茸，亂貌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匪，彼也。彼車不東者，言彼大夫之車不來東也。襄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如匪行邁謀」，杜注：「匪，彼也。」是「匪」爲「彼」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東。」○靡，無也。《庸·柏舟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、《文

王》、《皇矣》、《烈祖》竝以「無」釋「靡」。同，讀如「同盟」之「同」。僖元年《左傳》：「諸侯救邢。邢人潰，出奔師。師遂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夏，邢遷于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案此即救患恤同之事。侯伯，即方伯也。今狄人迫逐黎侯，衛不能逐狄而復黎，故責之。

瑣兮尾兮，流離之子。【傳】瑣尾，少好之貌。流離，鳥也，少好長醜。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。

叔兮伯兮，褎如充耳。【傳】褎，盛服也。充耳，盛飾也。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，而不能稱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「少好」詁「瑣尾」，猶《甫田》、《候人》以「少好」詁「婉孌」。婉、孌疊韻，瑣、尾雙聲，皆合二字連文成義。《韓詩·防有鵲巢》云：「娓，美也。」則「尾」即「娓」之古文假借字。《爾雅》：「鳥少美長醜爲鶹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鷅，本亦作『栗』。」郭注云：「鶹鷅，猶留離。《詩》所謂『留離之子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鶹，鳥少美長醜爲鶹離。」許宗毛。疑其所據本作「鶹離」，或古文假借作「流離」也。《傳》云「少好」，即少美。醜，惡也。鶹離少美而長惡，《詩》言「之子」，蓋言其少，故瑣尾以形容其少好，喻叔伯服飾之尊盛。至鳥長而毛羽醜惡，與叔伯服飾之不能稱，俱在詞外也。故《傳》又申明經義，總釋之云「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」者，以言衛之大夫，始而樂與仁義，終以微弱，無功德於諸侯。○《傳》云「褎，盛服」，即承上章「狐裘」而言。狐裘爲大夫狐蒼裘，則褎正指豹褎。《傳》又訓「充耳，盛飾」，大夫玄冕服，以充耳爲飾。盛飾者，謂盛服之飾也。《淇奧》言充耳，皮弁服也。《箸》首章及《都人士》言充耳，爵弁服也。《箸》二、三章及此篇言充耳，裨冕服、玄冕服也。男子唯緇布冠，無笄無瑱，其餘冕、弁皆有笄。有笄則皆有瑱。瑱謂之充耳，亦謂之塞耳。懸瑱之組謂之紞。云「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，而不能稱也」者，所以申明經義。褎如，即褎然，是以「然」釋「如」也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「今子大夫褎然爲舉首」，顏注云：「褎然，盛服貌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此言「大夫有此服，而不能救患恤同」，是徒有其服，而不能稱其德矣。《候人》云：「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」

《簡兮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簡兮》，刺不用賢也。衛之賢者仕於伶官，皆可以承事王者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作「泠官」，唐

開成石經同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泠，樂官。或作「伶」，譌。」

簡兮簡兮，方將萬舞。【傳】簡，大也。方，四方也。將，行也。以干羽爲萬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於四方。日之方中，在前上處。【傳】教國子弟，以日中爲期。碩人俁俁，公庭萬舞。【傳】碩人，大德也。俁俁，容貌大也。萬舞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公庭。【疏】「簡，大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「簡簡」與下文「俁俁」同意。《正義》謂大爲大德之人，是也。《箋》：「簡，擇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柬，擇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》。」此本三家説。釋「方」爲「四方」，與下文「公庭」作對文。「將」訓「行」，「行」讀如「行列」之「行」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其治民勞者，其舞行綴遠。其治民逸者，其舞行綴短。」是其義也。《詩》言「萬舞」凡三：《那》「萬舞有奕」，爲商祀成湯之樂；《閟宫》「萬舞洋洋」，爲魯祀周公用天子之樂，皆用萬舞。是「萬舞」爲天子宗廟舞名也。衛爲侯國，不得用萬舞。《簡兮》兩言之者，何也？蓋此詩刺賢者仕泠官而作，篇中言「執籥秉翟」，其職事也，《序》云「衛之賢者仕於泠官」是也。就賢者居泠官，乃推其德可承事王朝，故於首章兩言「萬舞」，皆在於王所也，《序》云「皆可以承事王者」是也。此經義也。《傳》因篇中言泠官承事祭祀，故以「公庭萬舞」爲用於宗廟，而以「方將萬舞」爲用於山川者，又以廣大碩人之德。末章《傳》云「乃宜在王室」，則首章「萬舞」正指在王室之事。此《傳》釋經之義，而與《序》亦無不脗合也。若謂衛用萬舞，則經、《傳》之恉昧矣。云「以干羽爲萬舞」者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。」《樂記》：「羽籥、干戚，樂之器也。」又「干戚旄狄以舞之」。案戚猶戈，狄即翟。干舞有干與戚，羽舞有羽與旄。曰干曰羽者，舉一器以立言也。干舞，武舞；羽舞，文舞。曰「萬」者，又兼二舞以爲名也。干舞以舞《大武》，羽舞以舞《大夏》。而《郊特牲》「朱干設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爲「諸侯之僭禮」，則侯國無干舞可知。《逸周書·世俘》篇：「籥人奏《武》。王入，進萬。」孔晁注云：「《武》以干羽爲萬舞也。」孔注正本毛義。《初學記·樂部上》引《韓詩》：「萬，大舞也。」以干羽舞，故萬舞爲大舞。韓《傳》亦同毛義。又案宣八年《春秋經》：「萬入，去籥。」此萬之有籥者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籥舞也。」《公羊》萬、籥對文，故以萬爲干舞，籥爲籥舞，其實萬則未有不籥也。孔仲達引《異義》公羊説：「樂萬舞以鴻羽，取其勁輕，

一舉千里。」此乃西京嚴彭祖、顏安樂兩家舊説。以「萬」爲「羽」，與《公羊傳》以「萬」爲「干」互相發明，最爲得恉。又引《韓詩》説以夷狄大鳥羽，則萬舞有羽，古無異説。萬舞兼干羽，或省言「干」，謂「干」爲萬，其説本自可通。武功者，必有武舞。非有武舞者，即去文舞也。自何邵公注《公羊》言「萬爲武王以萬人服天下，民樂之之樂」，不從嚴、顏舊説，後儒遂以萬舞爲干舞之專稱，而不爲羽舞之兼號。《夏小正》某氏傳：「萬也者，干戚舞也。」鄭《箋》亦謂「萬舞，干舞也」，皆同《公羊》何説。孫毓從鄭駁毛，於古未審矣。《傳》文「用之」下誤衍「宗廟」二字。云「用之山川」，故言「於四方」，釋「方將萬舞」句。下云「萬舞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公庭」，釋「公庭萬舞」句。上言「萬舞用之四方」，下言「萬舞用之公庭」，《傳》又申明經義，四方爲山川，公庭爲宗廟也。玩《傳》中「故」字、「非但」字，則知此「宗廟」爲衍文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祭山川之時，乃使之於四方，行在萬舞之位。」是孔所據本不誤也。《周禮》：「樂師掌教國子六舞。有干舞，有羽舞。」而「舞師掌四舞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。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」。《舞師》四舞，主爲祈禳，不與《樂師》六舞教國子者混而一也。《樂師》干、羽二舞以分教國子，《詩》言萬舞用之山川，則兼有干、羽，不得據《樂師》干、羽分教爲兩事者釋《詩》，亦不可據《舞師》山川、四方爲兩處者釋《詩》矣。天子於巡狩四岳，有祭山爲升、祭川爲沈之禮。《傳》云「山川用萬舞」者，殆謂是與？

○《傳》以「日中爲期」釋經「日中」之義。王肅述毛，以爲欲其偏至，而要於經義無明證也。《大司樂》「以樂舞教國子」、《樂師》「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」、《大胥》「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」，鄭司農注以學士謂卿、大夫、諸子學舞者，則國子當兼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大子。《正義》謂子爲適子，弟爲庶子，引《王制》以證，是也。《傳》云「教國子弟」者，是大司樂、樂師所司，非大胥也。《樂師》不言弟者，省文也。《周禮》大司樂，中大夫爲之。樂師，下大夫爲之。《小正》：「二月，萬用入學。」此天子入學用萬舞，故《傳》引入學教舞之儀，亦以箸碩人之德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在前上處者，在前列上頭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使此碩人居前列上頭，所以教國子、諸子學舞者，令法於己也。」○《狼跋》傳：「碩，大也。」「碩人，大德」，謂有大德之人也。俁俁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扈扈」云：「美皃。」「大」與「美」同意。經言「公庭」，《傳》云「宗廟公庭」。是以「公庭」爲「宗廟」也。親，猶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宗廟以羽。」奐謂大祭祀則兼以干，故《傳》謂宗廟用萬舞。山川也、教國子弟也、宗廟也，三者皆

以備箸碩人之德。下章即承祭宗廟而言。

有力如虎，執轡如組。【傳】組，織組也。武力比於虎，可以御亂。御衆有文章，言能治衆，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【傳】籥，六孔。翟，翟羽也。赫如渥赭，公言錫爵。【傳】赫，赤貌。渥，厚漬也。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寺者，惠下之道。見惠不過一散。【疏】「組」訓「織組」，謂如織組之有經緯也。《傳》先釋經訓，再釋經義。御，治也。武力足以治亂，故比於虎，以釋「有力如虎」句。衆，謂轡。文章，謂組。執轡如織組，喻治衆能動近而成遠，以釋「執轡如組」句。《干旄》篇「素絲紕之」，《傳》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」「素絲組之」，《傳》：「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」「素絲祝之」，《傳》：「祝，織也。」兩詩《傳》義同。《呂覽·先己》篇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執轡如組。』孔子曰：『審此言也，可以爲天下。』子貢曰：『何其躁也？』孔子曰：『非謂其躁也，謂其爲之於此，而成文於彼也。聖人組修其身，而成文於天下矣。』」《淮南子·繆稱》篇：「聖人在上，化育如神。大上曰：『我其性與？』其次曰：『微彼其如此乎？』故《詩》曰：『執轡如組。』《易》曰：『含章可貞，動於近，成文於遠。』」王肅《家語·好生》篇及王逸注《楚辭·九歎》皆有此文，竝與毛《傳》同。案此言碩人之德有武有文，亟宜授以治民之政，不當仕以泠官之職。二句爲承上起下之詞。〇籥，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龠」，今通作「籥」。鄭注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趙注《孟子》、郭注《爾雅》竝云「三孔」，《說文》亦云「三孔」。《廣雅》云「七孔」。此《傳》云「六孔」。說各不同，籥有大小故也。《爾雅·釋樂》：「大籥謂之産，其中謂之仲，小者謂之箹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籥，以竹爲之，長三尺，執之以舞。」是舞者所執之籥，或較長於凡籥矣。《釋鳥》：「翟，山雉。」《傳》云「翟羽」即「雉羽」。執籥秉翟，謂吹籥持羽以爲舞。羽、籥一事也，執以籥則謂之籥舞，以羽則謂之羽舞。凡侯國祭宗廟，用羽舞而不用干舞。〇赭爲赤，故云：「赫，赤皃。」赫如，猶赤然也。厚赤曰渥赭，則訓「渥」爲「厚」，其義已足，不必於「厚」下增「漬」字矣。《正義》本《傳》作「厚漬」，非也。《釋文》及定本「厚」下無「漬」字。《文選》顔延年《赭白馬賦》、潘安仁《寡婦賦》、顔延年《觀北湖詩》、陸士衡《塘上行》注，引毛《傳》竝云：「渥，厚也。」今本有「漬」字者，後人乃依《終南》箋增改之耳。此《傳》「渥，厚也」、《終南》箋「渥，厚漬也」與《燕燕》傳「塞，實也」、《定之

方中》箋「塞，充實」，《杕杜》傳「杕，特皃」、《有杕之杜》箋「杜，特生」，皆是鄭《箋》增字之例。公，庰衛君也。錫，賜也。《傳》引《禮記・祭統》篇文，以證經「錫爵」之義。《祭統》：「夫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者，惠下之道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。胞者，肉吏之賤者也。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。閽者，守門之賤者也。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賤者也。尸又至尊。以至尊既祭之末，而不忘至賤，而以其餘畀之。」《祭統》但言閽，毛《傳》則兼言閽寺，古閽、寺竝稱。《正義》引依毛《傳》，非與今本《祭統》異也。翟即狄人。《喪大記》注：「狄人，樂吏之賤者。」績溪胡匡衷《侯國官制考》云：「《周禮》無狄人，唯有籥師中士四人，其職云：『掌教國子舞羽歙籥。』《祭統》注：『翟謂教羽舞者也。』然則諸侯之狄人，豈即籥師與？」案胡說是也。《序》謂泠官即狄人，「狄」亦作「翟」，在天子爲籥師，在諸侯則爲翟人。天子籥師中士，則諸侯翟人是下士。祭祀歙籥又舞翟，即《籥師》所謂「祭祀，則鼓羽籥之舞」也。《傳》引之者，以明翟爲樂吏至賤之官，其煇、胞、閽寺連而相及耳。云「見惠不過一散」者，《箋》：「散，受五升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禮器》：『禮有以小爲貴者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。』《祭統》：『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。』士猶以散獻爵，賤無過散，故知不過一散。散謂之爵，爵，總名也。」

山有榛，隰有苓。【傳】榛，木名。下溼曰隰。苓，大苦。云誰之思？西方美人。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。【傳】乃宜在王室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榛，木也。」「亲，果實如小栗。」引《春秋傳》：「女摯不過亲栗。」是女摯與邊實之「榛」，其字古皆作「亲」，木名作「榛」。《說文》於「榛」下又云「一曰：菆也」，《廣雅》作「蘩」。榛木爲藂生之木，疑「一曰」四字後人所沾也。《傳》釋此詩之「榛」爲木名者，當是叢生之榛。《尸鳩》、《青蠅》「棘榛」，《旱鹿》「榛楛」，❶皆是木。唯《定之方中》「榛」與「栗」類舉，其字當作果實之「亲」。《齊民要術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義疏》云「榛有兩種，其一種子如杼子，味似栗者，字當作「亲」。其一種形如木蓼、生高丈餘者，字當作「榛」。今榛、亲莫別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榛，本又作『蓁』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》作「山有蓁」。蓁，假借字。「下溼曰隰」，《車鄰》、《皇皇者華》同。「苓，大苦」，《采苓》同。《爾雅》作「蘦」。

❶「楛」，原作「枯」，據本書卷二十三《旱麓》傳疏、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郭注云：「今甘草也。蔓延生，葉似荷，青黄。莖赤，有節。節有枝相當。或云：『蘦似地黄。』」沈括《筆談》云：「此乃黄藥也。其味極苦，謂之大苦。郭云甘草，非也。甘草枝、葉全不同。」「山有榛，隰有苓」，以喻賢者之處得其宜也。○美人，碩人也。《邶風》傳云「周道在乎西」，周在衛西，故《傳》以西方爲王室也。《禮記・射義》篇：「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，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宫。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；其容體不比於禮，其節不比於樂，而中少者，不得與於祭。數與於祭而君有慶，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；數有慶而益地，數有讓而削地。」《書大傳》亦言：「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，三年一貢士。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，所以通賢共治，示不獨專，重民之至。大國舉三人，次國舉二人，小國舉一人。」案大國舉三人者，即《王制》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」也。次國舉二人者，即「次國二卿，命於天子」也。小國舉一人者，即「小國一卿，命於天子」也。此皆古者貢士之制。莊元年《公羊傳》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」是列國大夫命於天子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晉鞏朔以上軍大夫獻捷于周王，曰：『鞏伯未有職司於王室。』」是諸侯命卿職司王室也。衛在周爲大國，其三卿皆得命於天子，故《傳》云「宜在王室」，謂大德之人，宜列命卿之位焉。《序》言「可以承事王者」，亦即《大傳》所謂「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，通賢共治」之義也。此章承上二章言樂舞、廟祭、泠翟之人皆有大德，有王者起，天子必有聘賢之典，諸侯亦修貢士之職，得與祭以爲慶，不得與祭以有讓，則衛賢者決不窮處樂吏矣。慨今不然，是以爲刺。

《泉水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泉水》，衛女思歸也。嫁於諸侯，父母終，思歸寧而不得，故作是詩以自見也。【疏】《春秋》「歸寧」始見於莊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，而襄十二年秦嬴歸于楚，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爲夫人寧。《傳》以此大夫寧爲禮，則必不以歸寧爲禮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既嫁，踰竟爲非禮。」《傳》凡八見，亦力主不歸寧。蓋古者有大夫寧，無夫人歸寧。歸寧乃春秋時制。《泉水》詩作於衛宣公時，在隱、桓之閒，已非西周舊禮。父母在，則歸寧。今衛女嫁於諸侯，因父母既歿，思而不得，遂作此詩。作《序》者即因之爲言耳。鄭《箋》據時制爲舊禮，乃於《葛覃》「歸寧父母」解作《左傳》「歸寧」之義。此則據《序》「父母終，思歸寧而不

得」，故云：「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寧。」又篇中有「遠父母兄弟」句，故云：「殁則使大夫寧於兄弟。」而要非周初舊禮本然也。《大戴禮·本命》：「女及日乎閨門之内，不百里而奔喪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亦言「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」。而《襍記》又云：「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」此奔喪父母而歸，又非殁不歸寧。《繁露·玉英》篇云：「婦人無出竟之事，經禮也。奔喪父母，變禮也。」

毖彼泉水，亦流于淇。【傳】興也。泉水始出，毖然流也。淇，水名也。有懷于衛，靡日不思。孌彼諸姬，聊與之謀。【傳】孌，好貌。諸姬，同姓之女。聊，願也。【疏】毖，讀爲泌。《衡門》傳：「泌，泉水也。」《説文》「䀣」下引《詩》作「泌彼泉水」。泌，本字。今《詩》作「毖」，假借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祕」，亦假借字。泉水不必定指淇水，《竹竿》傳：「泉源，小水之源。」淇水大水，則此「泉水」即泉源。酈道元以泉源爲肥泉，蓋肥泉上承諸水而流於淇者也。其説或有足據。「淇，水名」，《桑中》同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河内郡共北山，淇水所出。」《説文》又引：「或曰：出隆慮西山。」《水經》：「淇水出河内隆慮縣西大號山。」《淮南子·墬形》「淇出大號」，高注云：「或曰：在臨慮西。」案隆、臨聲通，隆慮亦在河内，蓋淇有二源矣。《地理志》：「淇至黎陽入河。」黎陽屬魏郡。」今濬縣有黎陽廢縣。《北山經》及《説文》皆云「入河」，唯《水經》以爲東北入海。今淇水從河南衛輝府濬縣入衛以入海，非故淇道也。淇，衛水。泉水流淇，以興嫁女之歸衛也。衛女思歸不得，是泉水之不如。○懷，亦思也。「孌，好兒」，《候人》同。衛，姬姓。衛女嫁諸侯，有姪娣從，故以「諸姬」爲同姓之女。聊者，願之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願，思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願，欲思也。」願與之謀，猶言思與之謀也。《出其東門》「聊樂我員」，「願室家得相樂也」，猶言思室家相樂也。《素冠》「聊與子同歸兮」，「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」，猶言思見有禮之人也。《傳》皆訓「聊」爲「願」，「願」與《方言》「欲思」語氣正合。此篇及《園有桃》箋「聊，且略之詞」、《素冠》箋「聊，猶且也」，此今義。

出宿于泲，飲餞于禰。【傳】泲，地名。祖而舍軷，飲酒於其側曰餞，重始有事於道也。禰，地名。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【傳】父之姊妹稱姑，先生曰姊。【疏】泲與濟水别。「泲，地名」，未聞。《聘禮·記》：「出祖，釋軷，祭

酒脯，乃飲酒于其側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生民》「取羝以軷」，《傳》：「軷，道祭也。」軷，即《周禮》之「犯軷」。出祖必犯軷。古舍、釋通。釋，釋奠也。以始往祭道神曰祖。委土爲山，依神而祭曰軷。取土爲軷，謂之犯軷。釋奠於軷，謂之舍軷。釋奠有祭酒脯，《傳》不言者，以經中不及出祖舍軷，乃文得略耳。祭軷畢，而即於道神之側，送之者設飲酒焉，是曰餞。《聘禮》不言餞，然飲酒即飲餞。鄭注云：「卿大夫處者，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。」鄭亦本《詩》義而言也。《嵩高》「申伯信邁，王餞于郿」，《箋》：「餞，送行飲酒也。」《韓奕》「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」，《箋》：「餞送之，故有酒。」《文選》謝靈運、顔延年詩注引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送行飲酒曰餞。」案《碩人》篇「庶士有朅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。」凡諸侯之女嫁於異國，必有送女之大夫。大夫出使，其處者設飲餞禮。及大夫歸，所嫁之女又有寧父母兄弟姑姊之禮。此衛女思歸，而追念及來嫁時耳。《傳》云「重始有事於道也」者，《昏義》：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，是以君子重之。」此「重」之義也。侯伯之國，近郊十五里，遠郊三十里。出宿在近郊，飲餞則在遠郊。説見《韓奕》篇。「禰，地名」，亦未聞。二地皆當在衛之河西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禰」作「坭」。《士虞禮》注引《詩》「飲餞于禰」，劉昌宗本作「泥」。余友桐城徐璈《詩經廣詁》云：「《爾雅》『水潦所止，泥丘』，《釋文》『泥』亦作『坭』。此所引即《韓詩》『泥』，蓋衛之泥中邑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亦有是説。○「父之姊妹稱姑」，《爾雅·釋親》文也。《釋親》：「父之姊妹爲姑。王父之姊妹爲王姑。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。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。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。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。」案王父以上之姊妹，由父之姊妹而推之，皆得稱姑。此衛女念親親之詞，故知諸姑爲父之姊妹，不及王父以上之姊妹也。古人稱父之姊有爲姑姊者，稱父之妹有爲姑妹者，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。」是父之姊爲姑姊也。《左傳》釋文引《列女傳》云：「梁有節姑妹。」是父之妹爲姑妹也。「先生曰姊」，亦《釋親》文也。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云：「禮，婦人既嫁，歸問女昆弟，不問男昆弟，所以遠別也。」

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。【傳】干、言，所適國郊也。　載脂載舝，還車言邁。【傳】脂舝其車，以還我行也。　遄臻于衛，不瑕有害。【傳】遄，疾；臻，至；瑕，遠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干、言，所適國郊也」者，

郊有近遠，故兼釋二地，謂爲衛女所適國之郊，而非衛郊也。其地名俱未聞。上章泲、禰爲始嫁所逕之地，就己國言之。此章干、言爲送女者歸國所逕之地，就所適之國言之。上章言始嫁，故云：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」此章即承上章末二句問寧之後而言，蓋大夫反馬，還車臻衛，則所嫁之國，亦必有出宿飲餞之事也。迺解之者誤以干、言爲衛郊，豈既宿餞於泲、禰，而又宿餞於干、言乎？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東郡發干。」《郡國志》云：「東郡衛國有干城。」又《御覽·地部十》引李公緒《記》曰：「柏人縣有干山、言山。」即引《衛詩》，一在衛東，一爲衛北，要皆後人坿會，不足證信。○《説文》：「鐗，車軸鐵也。」「釭，車轂中鐵也。」「舝，車軸耑鍵也。兩穿相背。」「鍵，一曰車轄。」「轄，一曰鍵也。」「軹，車轂小穿也。」「軎，車軸耑也。或作『轊』。」漢人軹、轊通用，軹爲轂末，轊爲軸末。軸、轂皆有鐵以錔之。盛膏於釭中，則鐵與鐵相摩，使之滑利，是曰脂。又於軸末以木鍵之，是曰舝。《車舝》傳：「閒關，設舝也。」《文選》潘尼《四言詩》「星陳夙駕，載脂載轄」，李注云：「《毛詩》。」案「轄」與「舝」同。《傳》釋「言」爲「我」，《葛覃》、《彤弓》、《文王》同。釋「邁」爲「行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，《黍離》、《悉蟀》、《東門之枌》、《時邁》同。「遄，疾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巧言》、《烝民》同。「臻，至」，亦《釋詁》文，《雲漢》同。瑕，讀爲遐，此假借字也。《二子乘舟》「不瑕有害」，《傳》：「言二子之不遠害。」亦假「瑕」爲「遐」，訓同而義異。凡婦人始適異國，尚未成婦，送嫁之者留車。至三月廟見成婦，則有寧問之禮，又有反馬之禮。此衛女追念大夫還反故國時欲與同歸，亦不遠害於禮也。亦是設想之詞。

我思肥泉，兹之永歎。【傳】所出同、所歸異，爲肥泉。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【傳】須、漕，衛邑也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【傳】寫，除也。

【疏】南海曾釗《詩毛鄭異同辨》云：「《釋水》『歸異、出同流，肥』，《水經注·淇水》篇引《爾雅》『歸異出同曰肥』，無『流』字。《河水》篇又引呂忱云：『《爾雅》：「異出同流爲瀵水。」』疑《爾雅》本文當云『歸異出同，肥』、『異出同流，瀵』，後人轉寫錯誤，遂溷沾『流』字，入『歸異出同』下，而脱『異出同流瀵』句耳。但犍爲舍人注已云『水異出、流行合同曰肥』，則其誤在漢以前矣。惟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『所出同，所歸異，曰肥泉。』郭注《爾雅》引《毛詩傳》不爲『流』字作解，蓋郭本實無『流』字。」案曾説是也。《水經·淇水》篇引毛《傳》「同出異歸爲肥泉」，與今本文異而義同。又云：「朝

歌東南有馬溝，水出朝歌城北，東流與美溝合。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，東南流與馬溝水合。又東南注淇水，爲肥泉。《詩》所謂『我思肥泉』也。」然則肥泉爲朝歌城北之水。會合諸水即爲同出，至入東南枝散而分派矣。肥泉同出，喻衛女未嫁。異歸，喻適異國。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釋《詩》如是。「茲之永歎」，與「兄也永歎」同義。《常棣》傳：「兄，茲也。」茲即滋也。彼言良朋之道不能救難，此言衛女之思不得歸寧，徒滋長歎，語意正同。〇《水經・濟水》注：「濮渠東逕須城北，《衛詩》云『思須與曹』也。」須城，今在滑縣東南。曹、漕，古今字。漕邑已見《擊鼓》篇，在須之東。「我心悠悠」，猶云「悠悠我思」也。遊，當作「游」。言，我也。駕我，我駕也。出游，猶敖游也。《蓼蕭》傳：「寫，輸寫其心也。」「寫，除」與「輸寫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寫，憂也。」「寫」本不訓「憂」，而依「憂」言，故謂「寫」爲「憂」。《爾雅》釋經義，毛《傳》則兼釋字義。《裳裳者華》、《車舝》箋「寫」爲「憂除」，合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作訓。

《北門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北門》，刺仕不得志也。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。

出自北門，憂心殷殷。【傳】興也。北門，背明鄉陰。終窶且貧，莫知我艱。【傳】窶者，無禮也。貧者，困於財。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【疏】興者，北門喻闇君，出北門喻仕闇君。北門，衛城北門也。云「背明鄉陰」者，人君南面而立，鄉明而治。今衛不然，所以[illegible]時君行闇冥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喻己仕於闇君，猶行而出北門，心爲之憂殷殷然。」《正月》、《桑柔》皆云：「憂心慇慇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慇慇，憂也。」本又作「殷殷」。王逸注《九歎》云：「隱隱，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憂心殷殷。』」亦作『隱隱』。」〇終，猶既也。「終窶且貧」，既窶且貧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窶，貧也。」是窶亦貧也。《傳》釋「窶」爲「無禮」者，言無以爲禮也。無禮由於困財，故《傳》又釋「貧」爲「困於財」。語雖分釋，而義自互明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，有所竄其手。」「困財」義本《荀子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窶，無禮居也。」《倉頡篇》云：「無財曰貧，無財備禮曰窶。」窶從宀，俗從穴。艱，難也。莫知我窶貧之難，言不得其志也。〇已焉，猶云既然。詁訓然、焉通用，既、已通用。既然，既如是。此承上轉下之詞。解者皆誤讀

「已」爲「已止」之「已」。《韓詩外傳》兩引《詩》作「亦已焉哉」，與《氓》篇句同。「謂之何哉」，與「云如之何」同。謂之何，即「如之何」也。哉、云，皆語詞。

王事適我，政事一埤益我。【傳】適，之；埤，厚也。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讁我。【傳】讁，責也。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【疏】「適，之」，《緇衣》、《四月》傳同而意别。《緇衣》、《四月》訓「適」爲「之」，之猶往也。此「適」爲「之」，之猶至也。《庸·柏舟》傳：「之，至也。」高誘注《吕覽·知節》篇云：「一，猶乃也。」「埤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埤，增也。」「厚」與「增」義相近。○讁，俗「謫」字。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皆有「謫」無「讁」。《廣韻·二十一麥》云：「謫，責也。讁，上同。」至唐韻始見「讁」字，疑《毛詩》祇作「適」，爲「謫」之假借。《殷武》「勿予禍適」，《傳》：「適，過也。」「適」亦「謫」之假借。後人以此詩「適」字兩見異訓，遂加「言」旁作「讁」耳。《孟子·離婁》注引《詩》作「適」可證。

王事敦我，政事一埤遺我。【傳】敦，厚；遺，加也。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摧我。【傳】摧，沮也。已焉哉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惇，厚也。」古敦、惇通用。厚，猶加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敦，猶投擿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敦，迫也。」義竝相近。埤遺，猶埤益也。上章訓「埤」爲「厚」，不爲「益」作訓。此訓「遺」爲「加」，不爲「埤」作訓。《傳》訓可互見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加，重也。」○《釋文》：「摧，或作『催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催，相擣也。」引《詩》正作「催」，是許所據《詩》作「催」也。段注云：「相擣，猶相迫也。」《傳》取「沮壞」之義，與「摧」訓「擠」、訓「折」義同。又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誰」，云：「誰，就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誰，就也。」本《韓詩》。就，亦相迫之義。《潛夫論·交際》篇云：「處卑下之位，懷《北門》之殷憂。内見謫於妻子，外蒙譏於士夫。」此與《箋》以「摧」爲「刺譏之言」者合。説雖異，而意則同。

《北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北風》，刺虐也。衛國竝爲威虐，百姓不親，莫不相攜持而去焉。

北風其涼，雨雪其雱。【傳】興也。北風，寒涼之風。雱，盛貌。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行。【傳】惠，愛；行，道也。其虚其邪，既亟只且。

【傳】虛，虛也。亟，急也。【疏】興者，前二章以風雪喻政之威虐，末章赤狐黑烏喻衛國君臣竝爲無道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北風謂之涼風。」《說文》作「䬦」。《傳》但就詩本句爲釋，故云「北風，寒涼之風」，不用《爾雅》作訓。與《豈風》、《谷風》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旁，溥也。籀文作『雱』。」「盛」與「溥」義相近。《御覽·天十二》、《時序十九》引《詩》作「滂」，「滂」與「雱」通。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庚寅，北風雨雪。天子以寒之故，命王屬休。」郭璞注引作「霶」，霶，俗字。○「惠，愛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騫裳》「子惠思我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惠，愛也。」《傳》以「同行」爲「同道」。《箋》云：「性仁愛而又好我者，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，疾時政也。」「虛，虛也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一本作『虛，徐也』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本亦作『虛，徐』。」案「一本」非也。《傳》以「虛」釋「虛」，謂此「丘虛」字讀作「謙虛」字。「虛」、「邪」二字連文成義，虛邪，猶委蛇也。《莊子·應帝王》篇：「吾與之虛而委蛇。」《羔羊》箋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皃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逶迤」，《說文》：「逶迤，衺去皃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委蛇，逶衺也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引《廣雅》作「委佗，窊邪也。」邪，即古「衺」字。「窊邪」與「虛邪」聲義又相近。《管子·弟子職》篇：「志毋虛邪，行必正直。」楊雄《大玄·戾》：「初一，虛既邪，心有傾。」《測》曰：虛邪心傾，懷不正也。」《羨》：「次六，大虛既邪，或直之，或翼之，得矢夫。《測》曰：虛邪矢夫，得賢臣也。」然則衺曲謂之虛邪，委曲亦謂之虛邪。詩言「虛邪」者，是委隨順從之義也。《爾雅》作「虛徐」，《釋訓》：「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也。」孫炎注：「虛徐，威儀謙退也。」班固《幽通賦》：「承靈訓其虛徐兮，竚盤桓而且俟。」曹大家注引《詩》「其虛其徐」。班從《魯詩》。《毛詩》「虛邪」，或《魯詩》作「虛徐」，皆以二字連讀。《箋》云：「邪，讀如徐。言今在位之人，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，今皆以爲急刻之行矣。」《傳》爲「虛」字作訓，不爲「邪」字作訓。《箋》乃申補《傳》訓，依三家《詩》易「邪」爲「徐」。虛邪、虛徐，一語之轉，毛、鄭義無不合。《爾雅》：「悈，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悈，本或作『愜』，又作『亟』。」《傳》云「亟，急」者，《箋》所謂「急刻之行」也。

北風其喈，雨雪其霏。【傳】喈，疾貌。霏，甚貌。

惠而好我，攜手同歸。【傳】歸有德也。

其虛其邪，既亟只且。【疏】「喈」訓「疾」，義未詳。《玉篇》：「䬈，疾風也。」或本三家《詩》。「霏，甚皃」，「甚」與「盛」同。《小箋》云：「霏，《說文》無此字。古當作『非』，非猶飛也。」○云「歸有德也」者，以釋經之「歸」字。《碩鼠》

云：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。樂國樂國，爰得我直。」亦此意也。

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。【傳】狐赤烏黑，莫能別也。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車。【傳】攜手就車。其虛其邪，既亟只且。【疏】莫，無也。匪，非也。「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」，無有赤者非狐乎？無有黑者非烏乎？狐赤，烏黑，人所易曉，今莫能別，言衛之君臣昏惡之甚也。《傳》中「莫」字非經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人莫能分別赤以爲非狐者，人莫能分別黑以爲非烏者。」恐非詩恉矣。○《傳》云「攜手就車」者，以釋經「同車」之義，言將就車而同去也。

《靜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靜女》，刺時也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。

靜女其姝，俟我於城隅。【傳】靜，貞靜也。女德貞靜而有法度，乃可說也。姝，美色也。俟，待也。城隅，以言高而不可踰。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【傳】言志往而行正。【疏】《邶·柏舟》、《女曰雞鳴》傳訓「靜」爲「安」。此云「貞靜」，亦「安」義也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思玄賦》、宋玉《神女賦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靜，貞也。」韓與毛同。又申說「貞靜」云「女德貞靜而有法度，乃可說也」者，法度指彤管，此總釋全章之義。《方言》：「趙、魏、燕、代之閒謂好曰姝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姝，好也。」又「㚾，好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㚾」。又《衣部》：「袾，好佳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袾」。姝、㚾、袾同。《傳》云「美色」，義亦同。○《爾雅》：「竢，待也。」字又作「俟」。莊八年《穀梁傳》：「俟，待也。」《相鼠》、《箸》傳竝同。於，疑當作「乎」。《文選》向秀《思舊賦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俟我乎城隅」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：「宮隅之制，七雉。城隅之制，九雉。」賈《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古《周禮》說，天子城高七雉，隅高九雉。公之城高五雉，隅高七雉。侯伯之城高三雉，隅高五雉。」然則雉高一丈，城隅加高於城二丈矣。鄭注云：「宮隅、城隅，謂角浮思也。」又《考工記》「宮隅之制，以爲諸侯之城制」，鄭注云：「諸侯，畿以外也。其城隅制高七丈，宮隅門阿皆五丈。《禮器》曰：『天子、諸侯臺門。』」案鄭引《禮器》臺門以證宮隅、城隅之制，其說必有所據。但臺門，天子、諸侯制異。天子四面城，其臺當在中央。諸侯城缺南方，東、西有門，門上有臺，謂之臺門，亦謂之城臺。《鄭風·出其東門》傳：「闉，城曲也。闍，城臺

也。」城隅即城曲。漢人謂之「角浮思」，角亦隅也，字亦作「罘」。《周禮疏》據漢時罘思灾，以城隅爲小樓者，亦城臺之遺意也。諸侯城高五丈，城隅高七丈，其宫隅之高與城高同。是城隅爲最高之處。《傳》云「以言高而不可踰」者，蓋借城隅喻静女之守禮法。《箋》言「待禮而動，自防如城隅」，此申成《傳》也。俟乎城隅，言親迎者俟女於城門之外。《丰》「子之丰兮，俟我乎巷兮」，《傳》：「巷，門外。」即其義也。言俟之者，兼以反刺人君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故不肖者精化始具，而生氣感動，觸情縱欲，反施亂化。是以年壽亟夭，而性不長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乃如之人兮，懷婚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』賢者不然，精氣闐溢而後傷，時不可過也。不見道端，乃陳情欲，以歌道義。《詩》曰：『静女其姝，俟我乎城隅。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』」《韓詩》引此詩爲歌道義。道義者，《韓奕》傳所謂「曲顧道義」也。《説苑・辯物》篇同《韓詩》説。○《説文》：「僾，仿佛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僾」。《方言》：「掩、翳，薆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作「薆」。《説文・竹部》：「⿱竹愛，蔽不見也。」「薆」與「⿱竹愛」同。今《詩》作「愛」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《烝民》傳云：「愛，隱也。」案此承上文城隅立言。愛而者，隱蔽不見之謂。襄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宣子出斐豹而閉之。督戎從之。踰隱而待之，督戎踰入，豹自後擊而殺之。」蓋斐豹既出，閉在門外，見督戎來，而先踰避不見，處以待之。督戎踰入，乃從後擊殺之也。《詩》言「愛而」，《左傳》言「隱而」，蓋古有此語也。《傳》文「行正」之「正」當依岳本作「止」。「志往行止」，釋「搔首踟躕」句，亦是狀親迎之女，其德貞静，而與《韓詩》道義之説又合也。《文選・琴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躊躇，猶躑躅也。」《洞簫賦》、《思玄賦》、《思舊賦》、何劭《贈張華詩》、左思《招隱詩》注引作「躊躇」，皆本《韓詩》。今《外傳》作「踟躕」，乃後人用毛改韓耳。《易林・師》：「季姬踟躕，結衿待時。終日至暮，百兩不來。」又《同人》、《謙》、《涣》：「季姬踟躕，望孟城隅。終日至暮，不見齊侯。」此或本齊、魯《詩》。

静女其孌，貽我彤管。【傳】既有静德，又有美色，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，可以配人君也。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女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群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以銀環進之，著于左手。既御，著于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彤管有煒，説懌女美。【傳】煒，

赤貌。形管以赤心正人也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静」爲「静德」，「孌」爲「美色」。是「孌」與「姝」同義也。《車舝》傳云：「孌，美皃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貽，本又作『詒』。」案「詒」是也。《傳》以「遺」釋「詒」，與《雄雉》、《天保》同。《丘中有麻》傳亦以「詒」爲「遺」。《箋》云：「彤管，筆赤管也。」彤管者，女史所執之管。是即古人之法也。管雖女史所執，然必后夫人有貞静之德，乃能授以女史之法，故《傳》以爲静德之女能遺我以古人之法，然後可以配人君也。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」，《傳》引成文，今無可攷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周禮》『女史八人』，注：『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』其職云：『掌王后之禮職，掌内治之貳，以詔后治内政。逆内宫，書内令。凡后之事，以禮從。』夫人女史亦如之。女史若有不記妃妾之過，其罪則殺之，謂殺此女史。」案《傳》文「史不記過」、「史」上奪「女」字，今據《正義》訂正。《御覽・皇親部一》引劉向《五經要義》云：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后妃群妾以禮御于君所，女史書其日，授其環，以示進退之法。生子月娠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以銀環進之，箸于左手。既御，箸于右手。」左手，陽也，以當就男，故箸左手。右手，陰也，既御而復。故此亦西京舊説，與毛《傳》互有詳略。〇彤，赤色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煒，赤皃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煒，盛明皃。」盛明者，言赤色之盛明也。《傳》又申明取赤之義，云「以赤心正人也」者，謂女史以赤心而正妃妾之次序也。陳啓源《稽古編》云：「牛亨問：『彤管何也？』董仲舒荅曰：『彤者，赤漆耳。史官載事，故以彤管赤心記事也。』張華《博物記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皆載其語。仲舒去古未遠，所聞必有據。又武帝時《毛詩》未行，而仲舒之論彤管與《詁訓傳》相合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説懌，當作『説釋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説，説釋也。」《頍弁》「庶幾説懌」，依鄭、許，「懌」亦當作「釋」，今《詩》作「説懌」，《爾雅》作「悦懌」，并「説」字誤從心旁矣。

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。【傳】牧，田官也。荑，茅之始生也。本之於荑，取其有始有終。匪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。【傳】非爲其徒説美色而已，美其人能遺我法則。【疏】田官爲牧，未聞。此必「田」誤作「官」，轉寫併入耳。《傳》文當作「牧，牧田也」四字。《箋》：「自牧田歸荑。」鄭所據作「牧田」。《正義》不爲「田官」作解，孔本亦不誤。《周禮》：「牧田，任遠郊之地。」隱五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人侵衛牧。」衛牧，猶言晉郊耳。《管子・度地》篇：「草木荑，生可食。」是「荑」本爲草木初生之

稱，因之則爲茅之始生矣。《碩人》「手如柔荑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如荑之新生。」案彼詩之「荑」亦茅也。茅，萑之類。初生色白，而蘆葦初生色赤，故彼以茅之柔白狀碩人之手，而此亦以茅之絜白喻静女之德。茅生後於蘆葦，正月之末，其始萌芽。藉茅可以供祭祀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「本之於荑，取其有始有終」也。經中「歸」字當讀如「言告言歸」之「歸」。○異，無《傳》。異者，「瘱」之假借字。李善注《神女賦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瘱，悦也。」當是此詩章句。異、瘱一聲之轉。《韓詩》：「瘱，悦也。」承上文「説釋女美」而言。又《説文》：「瘱，静也。」承上文「静女其姝」、「静女其孌」而言，皆是釋此詩之詞。「瘱」作「嫕」者，誤。《箋》云：「其信美而異者，可以供祭祀，猶貞女在窈窕之處。」鄭言「窈窕」，亦貞静之謂。此本三家《詩》以申《毛詩》。或《毛詩》本作「洵美且瘱」，瘱，静也。爲許、鄭所本。女，如字。貽，當作「詒」。匪，非同聲。非，本字；匪，假借字。《定之方中》、《匪風》竝以「匪」釋「非」，與此《傳》同也。《傳》云「説美色」者，即承「説釋女美」而言。云「遺我以法則」者，詒，遺也；法則，古女史彤管之法也。此與「詒我彤管」句相應。言非徒説美色，而説美德也。定九年《左傳》：「《静女》之三章，取彤管焉。」杜注云：「言《静女》三章之詩，雖説美女，義取彤管。」故毛公作《傳》，於三章皆取彤管爲説，實本《左氏》也。

《新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新臺》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，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也。

【疏】新臺，當在鄴東大河之旁，齊、衛之所經也。酈注《水經·河水》篇：「河水逕濮陽縣北，爲濮陽津。又東逕鄄城縣北，北岸有新臺，鴻基層廣高數丈，衛宣公所築新臺矣，《詩》齊姜所賦也。爲盧關津。臺東有小城，崎嶇穨側，臺址枕河。」案酈安道注《水經》往往廣採襍説，以示炫博。然古今河道不同，衛宣公所作新臺河上，決非魏晉鄄城縣北臨河之新臺。攷《史記·衛世家》：「成王封康叔爲衛君，居河、淇閒故商虚。」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昔王豹處於淇，而河西善謳。」趙注云：「衛地濵於淇水，在北流河之西。」是衛故在淇東、河西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魏郡淇水至黎陽入河，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河水東逕遮害亭南，又有宿胥口，舊河水北入處也。」然則禹大河故瀆當在今濬、滑二縣之西矣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王横言：「《周譜》云：『定王五年，河徙。』」定王五年，當魯宣公之七年

也。衛宣公時，禹故河道未改。河在鄴東，不逕濮陽。《碩人》詩：「河水洋洋，北流活活。」此言送女之大夫反馬歸齊。齊在衛北，衛適齊必遡河上流五百餘里。從聊城陸路至齊臨淄，若河水已徙，則當云「東流」，不云「北流」矣。又《定之方中》序：「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」漕邑，今之滑縣，漢之白馬縣。文公渡河而東，河在楚丘之西。若河水已徙，則從楚丘之北直東鄄城之北，二百餘里，皆有大河之所經，亦不得謂東徙渡河矣。以《詩》證《詩》，知新臺斷不在鄄城北也。

新臺有泚，河水瀰瀰。【傳】泚，鮮明貌。瀰瀰，盛貌。水，所以絜汙穢，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。**燕婉之求，籧篨不鮮。**【傳】燕，安；婉，順也。籧篨，不能俯者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玼，新色鮮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新臺有玼」。今《詩》作「泚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漼」，云：「鮮皃。」瀰瀰，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水滿也。」攷《説文》作「濔，滿也。从水，爾聲。」是陸所據《詩》本作「濔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濔，水流皃。」《文選》沈約《安陸昭王碑文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河水濔濔」。今字通作「瀰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浘浘」，云：「盛皃。」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韓詩》『新臺有漼，河水浘浘』之異文。『漼』、『浘』字與『泚』、『瀰』同部，與『洒』、『浼』不同部。而陸德明誤屬之二章也。」又盧召弓曰：「《漢・地理志》引《邶詩》『河水洋洋』，師古以今《邶詩》無此句爲疑。攷《玉篇》曰：『泮，亦「瀰」字。』然則『洋洋』必『泮泮』之誤。《集韻》亦曰：『瀰，或作泮。』」案泮泮，亦即「瀰瀰」之異文，當出齊、魯《詩》。《管子・水地》篇：「水淖弱以清，而好洒人之惡仁也。」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水以出以入，以就鮮潔，似善化。」竝與《傳》云「水，所以潔汙穢」合。潔，當作「絜」。水絜汙穢，衛宣公反於河上作新臺，要納伋妻，是爲淫昏之行。○《谷風》傳：「宴，安也。」宴，本字；燕，假借字。「燕，安；婉，順」，言人有安順之德者。《箋》以燕婉之人謂伋，此毛義也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嬿婉之求」，云：「嬿婉，好皃。」燕、嬿，古今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暥，目相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暥婉之求」，當出齊、魯《詩》，與毛異。《晉語》：「籧篨不可使俯，戚施不可使仰。」又「戚施，直鎛。籧篨，蒙璆。」韋注云：「籧篨，直者。戚施，瘁者。直，直擊也。鎛，鎛鍾也。蒙，戴也。璆，玉磬。不能俯，故使戴磬。」案毛《傳》正用《國語》文。《國語》籧篨、戚施爲八疾之二，毛兼引之以刺衛宣公。《柏舟》傳：「君子有威儀，望之嚴然可

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其宜。」今宣公於一俯一仰有佞媚容悦之狀，以是爲病，故即以是爲刺，此毛義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籧篨，口柔也。戚施，面柔也。」亦是釋此詩之詞。《箋》云：「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，故不能俯也。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」鄭乃合《爾雅》、《國語》爲一義矣。《大玄・閑》：「次七，蘧蘧，閑于蘧除，或寢之廬。《測》曰：蘧蘧之閑，惡在舍也。」范望注：「蘧蘧，惡貌也。蘧除之人，不能俯者也。」蘧除即籧篨，蓋凡物之粗惡者曰籧篨。《説文》：「籧篨，粗竹席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簟，自關而西，其麤者謂之籧篨。」亦人名，《春秋》文十三年：「邾子蘧蒢卒。」又地名，定十五年：「次于渠蒢。」此或取於病惡者也。

新臺有洒，河水浼浼。【傳】洒，高峻也。浼浼，平地也。

燕婉之求，籧篨不殄。【傳】殄，絕也。【疏】《小箋》云：「《釋丘》『望厓洒而高岸。夷上洒下，漘。』高謂其頂，洒謂其身。峭直夷上者，其頂平不高出也。洒下亦謂身斗峭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陖，陗也。』『陗，陖也。』『峻』同『陖』。洒，即『陖』之假借字。凡言陖陗，皆謂斗直不可上。」又云：「《吴都賦》：『清流亹亹。』李善注引《韓詩》：『亹亹，水流進皃。』不言何經之注。今按，必此章『浼浼』之異文也。古音洒讀如詵，浼、亹皆如門，殄如珍。」《傳》云「平地」，義不可通。奂疑「地」字乃「池」字之誤。平池，猶滂池，謂河水平滿，蓄納爲池則浼浼然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浼，污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河水浼浼」。「污」下云：「一曰：小池爲污。」是許以「污」釋「浼」，與此《傳》「平池」釋「浼浼」義正相同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潤，水流浼浼皃。」亦謂平流爲潤也。《沔水》傳：「沔，水流滿也。」浼、潤、沔一聲之轉。〇「殄，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思齊》傳「殄」亦訓「絕」。《緜》、《思齊》、《桑柔》、《雲漢》皆云：「不殄，不絕也。」不絕，猶不鮮；鮮，少也。鄭《箋》：「殄，當作『腆』。腆，善也。」上章《箋》：「鮮，善也。」義異。《燕禮》「不腆之酒」，「古文『腆』作『殄』。」

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。【傳】言所得非所求也。

燕婉之求，得此戚施。【傳】戚施，不能仰者。【疏】離，讀爲麗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古文『麗』爲『離』。」《易・離卦》云：「離，麗也。」凡《詩》「離羅」、「離罦」、「離罿」、「離畢」，「離」皆「麗」也。魚網，所以求魚，今反得鴻，此謂所得非所求也。求，即經「燕婉之求」，以喻齊

女求伋而得宣公也。桓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衛宣公烝于夷姜，生急子。爲之取于齊而美，公取之。」是其事也。急，《詩序》作「伋」。○《御覽・蟲豸部》：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『戚施，蟾蜍，喻醜惡。』」韓謂戚施即蟾蜍，以喻醜惡，則上章籧篨爲粗竹席，亦喻醜惡。高注《淮南子・脩務》篇云：「籧篨偃，戚施僂，皆醜貌也。」此本《韓詩》説也。韓與毛訓異而意同。《説文》：「𪓰𪔂，詹諸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得此𪓰𪔂」。許亦用《韓詩》義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戚施，字書作『規䙽』，同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：「規䙽，面柔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規䙽，八疾也。」竝與「戚施」同。《鄭語》云：「侏儒戚施，寔御在側。」

《二子乘舟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二子乘舟》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争相爲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新序・節士》篇云：「伋方乘舟時，伋傅母恐其死也，閔而作詩。」此與《列女傳・孽嬖》篇不同。劉子政習《魯詩》，兼習《韓詩》也。《韓詩》多同《毛詩》。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。【傳】二子，伋、壽也。宣公爲伋取於齊女而美，公奪之，生壽及朔。朔與其母愬伋於公，公令伋之齊，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。壽知之，以告伋使去之。伋曰：「君命也，不可以逃。」壽竊其節而先往，賊殺之。伋至曰：「君命殺我，壽有何罪？」賊又殺之。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願言思子，中心養養。【傳】願，每也。養養然憂不知所定。【疏】《序》「思伋、壽」，故《傳》云「二子，伋、壽也。」「宣公爲伋取於齊女而美」以下，桓十六年《左傳》文，詳略字句微有不同。伋，《左傳》作「急」。云「使賊先待於隘」，《左傳》作「使盜待諸莘」，服注云：「莘，衛東地。」《水經注・河水》篇：「莘道城西北有莘亭，衛宣公使伋諸齊，令盜待于莘。伋、壽繼隕于此亭。道阨限蹊要，自衛適齊之道也。」《史記・衛世家》作「界」，《列女傳》同。云「竊其節」，《左傳》「節」作「旌」，《史記》、《列女傳》作「白旄」。雖辭有小異，而指則大同也。伋、壽涉危，争相爲死，詩人以如乘舟無薄爲喻，《廣雅》云：「薄，至也。」《詩述聞》云：「景，讀如憬。《魯頌・泮水》篇『憬彼淮夷』，毛《傳》曰：『憬，遠行貌。』下章言『汎汎其逝』，正與此同意也。《士昏禮》『姆加景』，今文『景』作『憬』。是憬、景古字通。」奂案

《說文》：「礙，止也。」《傳》意以「迅疾不止」釋經中「景」字，與「遠行」之義正合。汎汎，流皃。○《傳》訓「願」爲「每」，《皇皇者華》傳訓「每」爲「雖」。「願言思子，中心養養」，雖曰思子，徒憂其心養養然也。「願言思子，不瑕有害」，雖曰思子，不能遠於害也。猶《常棣》云「每有良朋，兄也永歎」，言雖有善朋，徒滋長歎而已。《伯兮》「願言思伯，甘心首疾」、「願言思伯，使我心痗」，文義皆同，故《終風》「願言」不傳。此「願言」作傳，用意攸別。《終風》「願」訓「思」，此「願」訓「思」，則「思」言「思子」，不成辭矣。中心，心中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恙，憂也。」憂謂之恙，重言恙恙，猶憂爲忡，重言忡忡，憂爲悄，重言悄悄矣。《釋訓》：「洋洋，思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憂思。」邢《疏》引此詩「中心養養」，云：「洋、養音義同。」《穆天子傳》「中心翔翔」，郭注云：「憂無薄也。」養養、洋洋、翔翔，皆恙恙也。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逝。【傳】逝，往也。　願言思子，不瑕有害。【傳】言二子之不遠害。【疏】「逝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東門之枌》、《小雅·杕杜》同。　上章《傳》云「涉危遂往」，兼釋此「汎汎其逝」也。○瑕，讀爲遐。「有」爲句中語助，「不遐有害」，言不遠害也。二子之不遠害，即是涉危也。「有」又爲句首、句末語助者，義見《文王》篇。

卷三終

詩毛氏傳疏卷四

長洲陳奐學

鄘柏舟詁訓傳弟四　毛詩國風

鄘國十篇，三十章，百七十六句。

【疏】鄘，邑名。古作「庸」。《逸周書・作雒》篇云：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禄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于東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庸，管叔尹之。」是庸在朝歌東矣。又《逸周書》言「中旄父宇于東」，孔晁注云：「中旄父代管叔。」此與《地理志》「盡以邶、庸封康叔」不合。鄭作《詩譜》依據《逸書》，故有「後世子孫稍併邶、庸」之説，且以管、蔡、霍爲三監，俱與群經不合。或又謂《左傳》稱康叔取於有閻之土，以供王職。「閻」與「庸」聲相近，如《左傳》「閻職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庸職」。以爲康叔身取庸邑之證，抑又不然。杜預云：「有閻，衛所受朝宿邑，蓋近京畿。」攷昭九年《左傳》「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」，即此也。不得以庸爲閻矣。

《柏舟》二章，章七句。

《柏舟》，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。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絶之。【疏】《史記・衛世家》：「釐侯卒，大子共伯餘立爲君，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。共伯入釐侯羨，自殺。而立和爲衛侯，是爲武公。五十五年卒。」攷衛武公元年，周宣王之十六年，至平王十三年卒，計在位五十五年，與《世家》合。《國語》稱「武公九十有五，猶作《懿》自儆」，則其即位年已四十矣。共伯又爲武公兄，與《序》云「蚤死」乖戾。《索隱》云「大史公採襍説而爲之記」，是矣。

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【傳】興也。中河，河中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【傳】髧，兩髦之貌。髦者，髮至眉。子事父母之飾。儀，匹也。之死矢靡它！【傳】矢，誓；靡，無；之，至也。至己之死，信無它心。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【傳】

諒，信也。母也天也，尚不信我。天，謂父也。【疏】《邶・柏舟》傳：「汎，流皃。」汎猶汎汎也。「中河，河中」，此倒句之例也。舟汎汎然，興婦人夫不在，無所適從。河中、河側，言其守義之所自處。〇詩言「兩髦」，故《傳》謂「髧」爲「兩髦之皃」，《釋文》無「之」字，云：「髧，本又作『优』。」《玉篇・髟部》：「髧，髮垂皃。」又《人部》引《詩》：「髧，或作『优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⿱髟敄，髮至眉也。从髟，敄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紞彼兩⿱髟敄。』或省作『髳』。」髧、优、紞同。⿱髟敄，本字；髦，假借字。許云「髮至眉」，本《傳》義也。髮至眉爲子事父母之飾者，《禮記・玉藻》篇：「親没不髦。」《喪大記》及《儀禮・既夕・記》皆有說髦之文。鄭注云：「兒生三月，鬋髮爲鬌，男角女羈。否則，男左女右。長大猶爲飾存之，謂之髦，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。至此尸柩不見，喪無飾，可以去之。髦之形象未聞。」《內則》「總拂髦」，注亦云：「髦，用髮爲之，象幼時鬌。其制未聞也。」案子事父母有總有髦，總以收髮結之。髦即髮之所結，以垂爲飾。髦，收取他髮爲之。兩角，故兩髦。垂飾至眉，其形象也。鄭未治《毛詩》，故云「未聞」耳。《齊・甫田》傳云：「總角，聚兩髦也。」兩髦在角，故以角爲兩髦，其義同也。實，當作「寔」。寔，是也。「寔維」亦曰「時維」。寔、時皆「是」也。維，猶爲也。「儀，匹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文王有聲》傳：「匹，配也。」《皇矣》傳：「配，媲也。」〇「矢，誓」、「靡，無」，皆《釋言》文。靡、無，聲之弇侈耳。《旄丘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、《文王》、《皇矣》、《烈祖》傳竝以「無」字釋「靡」字。❶之、至一聲之轉。「之死矢靡它」，此共姜自誓之詞。《傳》乃先釋「矢靡」，後釋「之」，逆經作訓。云「至己之死」以釋「之死」二字，「信無它心」以釋「靡它」二字，以申明其自誓如此也。「諒，信」，《爾雅》作「亮」，與「諒」同。《傳》云「母也天也，尚不信我」，言不信我之無它心也。只，與「也」同義。母、天連言，故《傳》又申明之云「天，謂父也」。《儀禮・喪服傳》：「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。故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故父者，子之天也。夫者，妻之天也。婦人不貳斬者，猶曰不貳天也，婦人不貳尊也。」《列女傳・母儀》篇：「禮，婦人未嫁，則以父母爲天。既嫁，則以夫爲天。其喪父母，則降服一等，無二天之義也。」杜預桓十五年《左傳注》亦云：「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」案此天父謂婦人之未嫁者也。共姜未嫁天父，既嫁則天夫。共伯死，共姜無子，

❶「烈」，原作「列」，據本書卷三十《烈祖》傳疏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義歸宗，故又天父。《喪服》：「子嫁，反在父之室，爲父三年。」是女子既適人而出，則爲父服三年，與女子子在室爲父服三年者同。故婦人既嫁而反，從天父之義，乃得評父爲天也。經先母後父者，先親親而後尊尊。

汎彼柏舟，在彼河側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特。【傳】特，匹也。之死矢靡慝！【傳】慝，邪也。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【疏】特爲奇，又爲耦；匹爲耦，又爲奇，二者義相因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實維我直」，云：「相當値也。」毛、韓字異義同。○《民勞》傳訓「慝」爲「惡」，此訓「慝」爲「邪」者，各隨文解説也。靡慝，即無邪。上章《傳》所謂「信無它心」也。

《牆有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牆有茨》，衛人刺其上也。公子頑通乎君母，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。【疏】公子頑，宣公庶長子昭伯也。君母，惠公母宣姜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。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」

牆有茨，不可埽也。【傳】牆，所以防非常。茨，蒺蔾也。欲埽去之，反傷牆也。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。【傳】中冓，内冓也。所可道也，言之醜也。【傳】於君醜也。【疏】《將仲子》傳：「牆，垣也。」云「所以防非常」者，兼明興義也。「茨，蒺蔾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布地蔓生，細葉，子有三角，刺人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薺，疾黎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牆有薺」。薺，本字；茨，假借字。蓋「疾黎」合評之曰「薺」也，後人加「艸」耳。蒺從艸，虞翻注《易》以蒺蔾爲木。云「欲埽去之，反傷牆也」者，此合下二章以釋經「不可」之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，今上有蒺蔾之草，不可埽而去之；欲埽去之，反傷牆而毀家，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，今宮中有淫昏之行，不可滅而除之；欲除而滅之，反違禮而害國。」○「中冓，内冓」，義未詳。中冓與牆對稱，牆爲宮牆，則中冓當爲宮中之室。《説文》：「冓，交積材也。」「構，蓋也。」應劭注《漢書》云：「中冓，材構在堂之中也。」「構」與「冓」同，「堂」當作「室」。凡室必積材蓋屋，故室内謂之内冓。毛意或當如是。《箋》云：「内冓之言，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」鄭以「冓」爲「構成」，恐非此詩

毛意。《周禮・媒氏》注云：「陰訟，争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。」引此詩爲證，亦不以「冓」爲「構成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，謂淫僻之言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⿱宀冓，夜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中⿱宀冓之言。』中夜之言也。本亦作『冓』。」《漢書・文三王傳》：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聞中冓之言。」晉灼注云：「《魯詩》以爲夜也。」韓、魯義同。《傳》文「於君醜也」上奪「醜」字，《十月之交》傳：「醜，惡也。」此「醜」亦爲「惡」，下章《傳》云：「長，惡長也。」

牆有茨，不可襄也。【傳】襄，除也。 中冓之言，不可詳也。【傳】詳，審也。 所可詳也，言之長也。【傳】長，惡長也。【疏】「襄，除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出車》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《漢令》：解衣而耕謂之襄。」「除」與「解衣」義相近。《悉蟀》傳：「除，去也。」「不可除」，言不可去也。「詳」訓「審」。「詳」與「讀」義相近。讀者，抽繹之；詳者，審悉之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揚，猶道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揚」，與上章「道」同義。云「長，惡長也」者，言君之惡甚長也。

牆有茨，不可束也。【傳】束而去之。 中冓之言，不可讀也。【傳】讀，抽也。 所可讀也，言之辱也。【傳】辱，辱君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文「束而去之」上奪「束」字。經言「埽」，《傳》云「欲埽去之」；經言「束」，《傳》乃云「束而去之」，皆是申明經義。二章言除，即去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抽，讀也。」讀、抽互訓。辱爲辱君，猶醜言君醜、長言惡長，亦是申明經義也。

《君子偕老》三章，一章七句，一章九句，一章八句。

《君子偕老》，刺衛夫人也。夫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人君之德，服飾之盛，宜與君子偕老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夫人，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也。」人君，小君也。或者「小」字誤作「人」耳。

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。【傳】能與君子俱老，乃宜居尊位，服盛服也。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也。珈，笄飾之最盛者，所以别尊卑。 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，【傳】委委者，行可委曲縱迹也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山無不容，河無不潤。 象服是宜。【傳】象服，尊者所以爲飾。 子

之不淑，云如之何？【傳】有子若是，可謂不善乎？【疏】詩三章以「君子偕老」發端，此即《禮記》「壹與之醮，終身不改」之義。偕，俱也；偕老，俱老。《傳》言「后夫人能與君子俱老，宜居尊位，服盛服」，所以總釋三章，而又與《序》相發明也。云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」者，《周禮》：「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編次。」爲，作也。「爲副編次」，謂作副必以編髮次第爲之也。編，讀爲辮。次，讀爲𩭪。《說文》：「𩭪，用梳比也。」用梳比，謂之次；以他人髮而梳比之，是謂之編次。《傳》言「編髮」，即本《周禮》「編次」爲訓。鄭司農注云：「副者，婦人之首服。」仲師不爲「編次」作解，則與毛意合矣。唯鄭注以「副編次」爲婦人三等之禮服，與毛不同。云「笄，衡笄也」者，《追師》：「追衡笄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鄭司農注云：「追，冠名。衡，維持冠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衡紞紘綖。』」案男子冠無笄，而冕、弁有笄。冕笄用衡笄，以玉爲之，所以維持冕也。婦人有副笄，有纚笄。維持纚者，謂之纚笄；維持副者，謂之副笄。副笄用衡笄，纚笄不用衡笄。衡笄亦以玉爲之。笄下縣瑱，笄上爲珈飾。《說文》：「笄，簪也。」「先，首笄也。俗作『簪』。」云「珈，笄飾之最盛者，所以別尊卑」，《箋》云：「珈之言加也。副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搖上飾。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」《儀禮・喪服傳》：「吉笄，尺二寸。」又「折笄首者，折吉笄之首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有首者，若今時刻鏤摘頭矣。」《檀弓》：「蓋榛以爲笄，長尺，而總八寸。」然則喪笄長尺，吉笄長尺二寸。折去笄首，當折去二寸。吉笄有首，首有飾。珈即飾也。「珈」與「副」同義。衡笄有珈，乃得爲副。副者，以飾珈而名之，所謂「別尊卑」也。夫人六珈，王后制未聞。《說文》無「珈」字。《大玄・瞢》：「上九，男子折笄，婦人易哿。」王涯以「哿」爲「珈」，音加。○《傳》文「行可委曲」下「蹤迹」二字當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其行委委然，行可委曲。佗佗然，其德平易。」又云：「委委者，行可委曲。佗佗者，德平易。由德平易，故行可委曲。」是《正義》本無「蹤迹」二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委委，行可委曲蹤迹也。」然陸不爲「蹤迹」音釋，則《釋文》舊本亦無「蹤迹」二字。行可委曲謂之委委，德平易謂之佗佗。《傳》與《羔羊》傳文變而意實同。《羔羊》傳云：「委蛇，行可從迹也。」「蛇」與「佗」通。《羔羊》「從」字與此「委曲」字是釋經之「委」字、「委委」字。《羔羊》「迹」字與此「平易」字是釋經之「蛇」字、「佗佗」字。《羔羊》箋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皃。」「委曲」二字即本此《傳》訓。今各本此《傳》「委曲」下依《羔羊》傳增入「蹤迹」

二字，則與「平易」義複，爲不可通矣。幸《正義》本未誤，可據以訂正。《爾雅》：「委委佗佗，美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委委佗佗，德之美皃。」韓渾言之，毛析言之。《傳》言「無不容潤」者，釋經「德如山河」之義。○象服，未聞。疑此即褘衣也。象，古「襐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襐，飾也。」象服，猶襐飾，服之以畫繪爲飾者。《周禮・內司服》王后六服有褘衣。鄭司農注：「褘衣，畫衣。」《說文》引：「《周禮》曰：『王后之服褘衣。』謂畫袍。」《禮記・玉藻》篇亦云：「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。」其夫人而服褘衣，猶《雜記》謂之「褒衣」歟？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：「君卷冕，夫人副褘。」又《祭義》：「君皮弁素積，夫人副褘。」案此皆夫人有褘衣之證。《葛覃》傳：「婦人有副褘盛飾。」則毛亦謂盛飾有褘矣。上文《傳》云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」，則象服亦后夫人之飾，故云：「尊者所以爲飾。」后夫人有副，必有褘。副有珈飾，褘亦有畫飾，其尊卑之數，未聞也。詩首章言褘，二章言翟，三章言展。鄭注《禮》以褘衣唯王后、魯及二王後有之。衛爲侯國夫人，不得有褘，故《箋》謂「象服」爲即二章之「翟」、三章之「展」，又不數在象服內。僖九年《穀梁》楊士勛《疏》解《詩》「象服」爲「象笄」。《正義》云「象骨飾服」，與之同誤。則以象服爲首飾，與上文「副笄六珈」辭義重複。《箋》、《疏》說恐未是。○《傳》云「有子若是」，釋經「子之」二字，之猶是也。云「可謂不善乎」，釋經「不淑，如之何」五字。❶ 云，語詞也。「不淑，如之何」，如之何不淑也。《正義》云「『可謂不善』，言其善也」，是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篇「如何不淑」，鄭注云：「如何不善？」如何者，若何也；如之何者，若之何也。莊十一年《左傳》「若之何不弔」，猶云「如之何不淑」也。弔、淑皆善也。「如」與「若」竝與「奈」字同義。

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。【傳】玼，鮮盛貌。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。【傳】鬒，黑髮也。如雲，言美長也。屑，絜也。玉之瑱也，象之揥也，【傳】瑱，塞耳也。揥，所以擿髮也。揚且之皙也。【傳】揚，眉上廣。皙，白皙。胡然而天也？胡然而帝也？【傳】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玼，玉色鮮也。」因之爲凡色鮮之稱。《追師》疏引《傳》「玼，鮮明貌」，與今本作「鮮盛」異。《內司服》揄狄、闕狄爲王后六服之二。夫人與王后服同，

❶「五」，原作「六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故《傳》以褕翟、闕翟二者釋經之「翟」也。《玉藻》、《褘記》皆云：「夫人揄狄。」《詩》釋文：「揄，字又作『褕』。狄，本亦作『翟』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褕翟」，與今本毛《傳》同。褕，正字；揄，假借字。翟，正字；狄，假借字。《喪大記》：「夫人以屈狄。」《玉藻》「君命屈狄」，注：「君，女君也。屈，《周禮》作『闕』。」毛《傳》亦作「闕」。云「羽飾衣」者，「羽」字即承上兩「翟」字，則「羽」即「翟」也。飾，猶畫也；飾衣，畫衣也。《說文》「褕」字下云：「羽飾衣。」正本《毛詩》說。鄭司農注云：「揄狄、闕狄，畫羽飾。」司農治《毛詩》，言畫翟羽以爲飾，亦與毛不異也。翟，雉名。褕、闕皆衣名。其畫飾尊卑之次，未聞也。褕之爲言揄也，揄猶揚也。「闕」與「屈」竝有「短」義。或闕翟畫短羽，而褕翟則畫長羽歟？鄭注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皆以揄爲搖雉，褕翟刻繒而畫，闕翟刻繒不畫，與毛不合。而其以畫羽爲飾，則與毛、許、先鄭皆同。孫毓以毛《傳》「羽飾衣」謂真以翟羽飾衣，剥毛申鄭，《正義》本之，則誤解《傳》義矣。「之」爲句中語助，「其之翟」，其翟也；「其之展」，其展也；「揚且之晳」，揚且晳也；「揚且之顔」，揚且顔也。「之」皆語助，無實義。○《傳》「鬒，黑髮」下，《追師》疏引無「也」字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昔有仍氏生女，黰黑而甚美，光可以鑑，名曰玄妻。」服、杜注皆云：「美髮爲黰。」《詩》作「鬒」，《傳》以「黑髮」釋「鬒」，正本《左傳》。黑髮必美長，故云：「如雲，言美長也。」《說文·彡部》：「㐱，稠髮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㐱」，或作「鬒」。「屑，絜」，《邶·谷風》同。髢，《追師》注引《詩》作「鬄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鬄，髲也。或作『髢』。」「髲，鬄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說文》作「髲，益髮也」。《箋》：「髢，髲也。」不絜者，不用髲爲善。《禮記》：「斂髮毋髢。」《左傳》：「以爲呂姜髢。」《莊子》：「禿而施髢。」髢，假他人髮爲之。副，亦假他人髮，故鄭以「髲髢」爲首飾。其實首飾謂之副，又謂之被，不得謂之髲髢也。○《淇奧》傳：「充耳謂之瑱。」充者，塞也，故瑱又謂之塞耳也。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「黈纊塞耳，所以弇聰也。」盧注引《禮緯·含文嘉》，以縣紞垂旒爲閉姦聲、弇亂色。《傳》謂瑱爲塞耳者，義取諸此也。《周禮·弁師》「諸侯繅斿，皆就玉瑱、玉笄」，鄭注：「玉瑱，塞耳者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瑱，以玉充耳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玉之瑱兮。』或作『⿰真耳』。」案婦人亦有笄，故亦有瑱。笄爲玉笄，故瑱亦玉瑱。張惠言《儀禮圖》云：「瑱制無文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幣，錦二兩，縛一如瑱。』則其形必圓而長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揥，勑帝反。摘，他狄反。本亦作『揥』，又作『擿』。」疑「揥」即「擿」之省。《傳》作「擿」，謂「揥」即「擿」之假借。「揥，所以摘髮」，《淇奧》傳「會，所以

會髮」，二者同事。會，亦作「䯤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䯤，骨擿之可會髮者。」又云：「擿，搔也。」會髮，本《淇奥》傳，而「擿」即本此篇《傳》。許説正可申明毛訓也。擿髮，以象骨爲之。男女將冠笄者，先櫟鬢，而後以組束髮，是謂之䯤，亦謂之揥。男子象揥爲會髮之用，女子象揥爲擿髮之用，而又佩之以爲飾。《葛屨》傳云：「象揥，所以爲飾。」〇《傳》云「揚，眉上廣」，揚、廣疊韻，眉上近顙，與下章《傳》「廣揚而顏角豐滿」同義。《猗嗟》「抑若揚兮」，《傳》：「揚，廣揚。」兩詩「揚」字同也。襄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澤門之晳，邑中之黔。」黔爲黑，則晳爲白。又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白晳鬒須眉。」《傳》云「晳，白晳」，義本《左傳》。晳從白，與晢從日者別。「胡然」皆問詞也。古而、如通用。《常武》「而震而怒」，今本作「如」。《都人士》「垂帶而厲」，《内則》注作「如」。《傳》釋「而天」，尊之如天；「而帝」，審諦如帝，正爲全《詩》「而」、「如」通訓。鄭注《内司服》引《詩》云：「言其德當神明。」

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。蒙彼縐絺，是紲袢也。【傳】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爲衣。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縐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。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顏也。【傳】清揚，視清明也。揚且之顏，廣揚而顏角豐滿。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。【傳】展，誠也。美女爲媛。【疏】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按弟二章、弟三章古本皆作『玼兮』。三章《傳》、《箋》皆不釋『瑳』字。又《周禮注》引《詩》『玼兮玼兮，其之展也』可證也。此玼、瑳異部而音近，如《賓之初筵》『傞傞』或爲『娑娑』。此篇二、三章『玼』字皆一本作『瑳』。《釋文》二章『玼兮』引沈氏云：『本或作「瑳」。』取後乃分別以『玼』屬二章，『瑳』屬三章，而德明據之。」〇《説文》：「𧝓，丹縠衣。从衣，㠭聲。」《玉篇》同。今字通俗作「展」。《釋文》引馬融《毛詩注》亦云「展，色赤」，竝與毛同。唯鄭司農注《周禮》「展衣」爲「白衣」，仲師治毛，義多同毛。此「白衣」疑有誤。《箋》云：「展衣宜白。展衣，字誤。《禮記》作『襢衣』。」鄭依《玉藻》、《襍記》、《喪大記》作「襢」。《釋名》云：「襢衣，襢，坦也。坦然正白，無文采也。」與鄭同。案《内司服》：「王后六服：褘衣、揄狄、闕狄、鞠衣、展衣、緣衣。辨外内命婦之服：鞠衣、展衣、緣衣。」《禮記・明堂位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言夫人褘，《玉藻》、《襍記》言夫人揄狄，《喪大記》言夫人屈狄。是外命婦亦有此三服。《内司服》於辨外内命婦服不

數之者，略也。蓋褘衣、揄狄、屈狄三者有畫文，爲婦人加上之服，猶男子之冕服也。鞠衣、展衣、緣衣三者無畫文，猶男子之朝服也。故鄭注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展衣，朝服也。」夫人日視内朝，纚笄而不加副，展衣而不加上服。故夏時展衣即覆於縐絺之上，不更復有中衣矣。《箋》：「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。」《正義》謂「覆彼縐絺之上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冢，覆也。」「蒙」與「冢」通。《葛覃》傳：「葛，所以爲絺綌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此《傳》云「絺之靡者爲縐」，靡，古「䊳」字。絺於綌較細，而縐尤絺之極細者也。云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」者，以釋經「是紲袢也」句。《說文》：「褻，私服。」引三家《詩》作「褻」。「袢，衣無色」，引《毛詩》作「紲」。「紲」即「褻」之假借字。袢延，當時語。延，古「涎」字。《論語·鄉黨》篇：「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」孔注云：「必表而出，加上衣也。」皇《疏》云：「若在家，則裘葛之上亦無別加衣。若出行、接賓客，皆加上衣。當暑絺綌可單。若出，不可單，則必加上衣也。嫌暑熱不加，故特明之。」案《詩》之「縐絺」是當暑之裏衣，其上覆以展衣。覆，猶表也。展衣亦婦人之上衣，對縐絺裏衣言也。○《傳》「清」下奪「揚」字，依《後箋》補。《後箋》云：「兩『揚』字當有二義。『清揚』之『揚』必非亦謂眉上，《傳》文當作『清揚，視清明也』。《猗嗟》『美目揚兮』，揚即明也。又『猗嗟名兮』，『名』與『明』通，亦謂目也。」說詳《猗嗟》篇。《猗嗟》傳云：「目下爲清。」即此詩「清」之義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視容清明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目者，氣之清明者也。」即此《傳》「視清明」之義。《傳》文「揚」下，各本奪「且之顏」三字，依《小箋》本補正。云「廣揚而顏角豐滿」，七字作一句讀。揚，謂廣揚，與上「揚」字不同。上「揚」字指目，此「揚」指額廣。揚即《碩人》傳所謂「額廣而方」也。《說文注》云：「顏角，蓋指全額而言。中謂之顏，旁謂之角。由兩眉閒以直上，皆得謂之顏。《醫經》『額曰顏曰庭』是也。《國語》：『角犀豐盈。』亦角謂旁，犀謂中。」案《傳》蓋以「廣揚」釋「揚」，以「顏角豐滿」釋「顏」，以「而」字代「且」字。「揚且之顏」，言揚而顏也；「揚且之皙」，言揚而皙也，「之」爲語助。「美且仁」、「美且好」，猶言美而仁、美而好也；「昌而熾」、「昌而大」，猶言昌且熾、昌且大也。凡全《詩》中且、而同義者，可依此《傳》類推。○「展，誠」，《雄雉》同。「美女爲媛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媛，美女也。人所援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邦之媛兮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援」，云：「助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媛者，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。」許、鄭竝兼用《韓詩》義。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按此篇『也』字，疑古皆作『兮』。《說文》引『玉之

瑱兮，邦之媛兮」，《箸》正義引孫毓：『故曰：玉之瑱兮。』皆古本之存於今，改之未盡者也。」

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桑中》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，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【疏】成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楚巫臣盡室以行。申叔跪遇之曰：『異哉！夫子有三軍之懼，而又有桑中之喜，宜將竊妻以逃者也。』」《禮記·樂記》篇：「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，而不可止也。」此竝與《序》說合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亦云：「衛地有桑間、濮上之阻，男女亦亟聚會，聲色生焉。故俗稱鄭衛之音。」

爰采唐矣，沬之鄉矣。【傳】爰，於也。唐，蒙，菜名。沬，衛邑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姜矣。【傳】姜，姓也。言世族在位，有是惡行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【傳】桑中、上宮，所期之地。淇，水名也。【疏】「爰，於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釋詁》又云：「爰，于也。爰，曰也。」《擊鼓》、《烝民》詩或言「爰」，或言「于」。《緜》詩或言「爰」，或言「曰」。爰、于、曰、於四字皆語詞。「爰采唐矣」，「矣」爲起下之詞。「爰」與下文「云誰之思」之「云」竝爲發語之詞。此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爰」字發凡也。《緜》傳：「爰，於也。」於，於是也。二《傳》訓同意別。「唐，蒙，菜名」，「唐」一句，「蒙」一句，《傳》釋「唐」爲「蒙」，說本《爾雅·釋草》，而又申釋「蒙」爲「菜也」，「名」字疑「也」字之誤。《爾雅》：「蒙，王女。」郭注云：「蒙，即唐也。」是蒙又一名王女矣。毛《傳》不言唐蒙爲女蘿，則與女蘿爲別物。疑今本《爾雅》「唐蒙」下衍「女蘿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蒙，王女也。」段注云：「王，或作『玉』，誤。」○「沬，衛邑」，沬者，衛之下邑。衛之世族有食采於沬者，《周禮》所謂「都家鄉邑」也。沬北、沬東，沬鄉之北與東也。《書·酒誥》：「明大命于妹邦。」馬融說謂妹邦即牧野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坶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」衛都朝歌，沬爲衛南郊邑名，去朝歌七十里，在遠郊外矣。沬、妹、牧、坶字竝通用。《正義》謂沬即朝歌，失之。姜姓，大嶽之苗裔。孟姜、孟弋、孟庸，皆世族之妻。期、要、送，是惡行也。《傳》云「言世族在位，有是惡行」者，此總釋全章之義。○桑中地，即衛之桑間。《禮記注》云：「桑間在濮陽南。」

《郡國志》「濮陽縣」下劉昭注引《博物記》：「桑中在其中。」案濮陽在今開州南。又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飲于桑中。」郭注：「桑林之中。」此非地名也。上宮地，未聞。「淇，水名」，《泉水》同。《水經·淇水》注云：「淇水南歷枋堰，舊淇水口，東流逕黎陽縣界，南入河。《地理志》曰：【淇水出共，東至黎陽入河。】《溝洫志》曰【在遮害亭西，一十八里至淇水口】是也。」又《河水》注云：「河水又東，淇水入焉。又東逕遮害亭南，《漢書·溝洫志》曰：【在淇水口東十八里，有金隄，隄高一丈。自淇口東，地稍下，隄稍高，至遮害亭，高四五丈。】又有宿胥口，舊河水北入處也。」案今濬縣即黎陽地，遮害亭在縣西十里。淇之上，即淇水口也。衛之世族居於沫，在淇口之西。取姜氏、弋氏、庸氏之女，皆在淇口之東。此思女之愛厚於我，從濮陽之南送至黎陽淇口也。《氓》：「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。」亦女送男之詞。

爰采麥矣，沫之北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弋矣。【傳】弋，姓也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【疏】弋，讀爲姒。《春秋》「定姒」，《穀梁傳》作「定弋」。「姒，姓」，夏之後。

爰采葑矣，沫之東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庸矣。【傳】庸，姓也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【疏】「庸，姓」，未聞。

《鶉之奔奔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鶉之奔奔》，刺衛宣姜也。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。【疏】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伯有賦《鶉之賁賁》。趙孟曰：【牀笫之言不踰閾。】」則此爲刺詩明矣。

鶉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。【傳】鶉則奔奔，鵲則彊彊然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。【傳】良，善也。兄，謂君之兄。【疏】鶉，《說文》作「雜」，云：「雒屬也。」此詩之「鶉」與《伐檀》之「鶉」宜爲一物，匹鳥也。故《釋鳥》：「鷯，鶉。其雄鶛，牝痺。」亦以雌雄乘匹言之。鶉鳥有班文，其色不純。若《四月》之「鶉」乃「鷻」之省。鷻爲鷙鳥，鷙鳥不雙，則此「鶉」之非「鷻」明矣。鵲，今謂之乾鵲，即季冬架巢之鳥。《傳》云「鶉則奔奔，鵲則彊彊然」，不言「奔奔」、「彊彊」之義。《箋》：「奔奔、彊彊，言其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皃。」《韓詩》：「奔奔、彊彊，乘匹之皃。」鄭

本韓以申毛也。奔奔，《左傳》及《禮記・表記》、《吕覽・壹行》注俱作「賁賁」。彊彊，《禮記》作「姜姜」。鄭注：「姜姜、賁賁，争鬭惡皃。」高誘注以「賁賁」爲「其色不純」。《玉篇》：「翸，飛皃。」此或兼取齊、魯家《詩》説。○「良，善」，《日月》、《秦・黄鳥》同。「人之無良」，言人則無善耳。上文兩「之」字《傳》以「則」字代之，此「之」字當亦訓爲「則」。全《詩》之、則同義者，放此。「之」與「則」同義，「之」又與「是」同義，見《蝃蝀》篇。我，我國人也。《傳》云「兄，謂君之兄」，公子頑，惠公庶兄也。言人不善我國人，猶謂君之兄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顔回曰：『人善我，我亦善之。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。』夫子曰：『回之所言，親屬之言也。《詩》曰：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。」』」此最得詩人忠厚之指。毛、韓同。

鶉之彊彊，鵲之奔奔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【傳】君，國小君。【疏】《君子偕老》序：「陳人君之德。」《箋》以爲小君。又《碩人》「無使君勞」，《列女傳》以爲女君。此《傳》釋「君」小君，而必云「國小君」者，爲國人衆口之詞。小君，謂宣姜也。莊二十二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小君，非君也。其曰君，何也？以其爲公配，可以言小君也。」

《定之方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定之方中》，美衛文公也。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，文公徙居楚丘，始建城市而營宫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説之，國家殷富焉。【疏】衛滅在魯閔公二年，封楚丘在僖公二年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書入不書滅，不與夷狄滅中國也。書城不書封，不與諸侯封諸侯也。詩美文公中興，《序》乃據實事而言之。

定之方中，【傳】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作于楚宫。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【傳】楚宫，楚丘之宫也。仲梁子曰：「初立楚宫也。」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。室，猶宫也。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【傳】椅，梓屬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孫、郭注竝云：「定，正也。」營室又謂之水，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水昏正而栽。」昭十七年

《傳》：「衛顓頊之虚也，故爲帝丘，其星爲大水。」杜注云：「衛星營室。營室，水也。」又謂之天廟，《周語》「日月底于天廟」，韋注云：「天廟，營室也。」又謂之豕韋，《廣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營室謂之豕韋也。」云「方中，昏正四方」者，言定星昏見，正居四方之中。《傳》義本《左傳》爲訓。《箋》云：「定星昏中而正，於是可以營制宫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，其體與東辟連正四方。」《傳》言得制，《箋》兼言得時。《周語》：「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」韋注云：「建亥小雪之中，定星昏正於午，土功可以始也。」宏嗣言「正於午」，即下文《傳》「南視定」之説。夏十月，周十二月，此蓋魯僖公元年之十二月也。説見《載馳》篇。○于，一本作「爲」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注、《魯靈光殿賦》、謝朓《和伏武昌詩》、江淹《擬顏特進詩》、王中《頭陀寺碑文》、❶王融《曲水詩序》注引《毛詩》皆作「作爲」。《正義》：「作爲楚丘之宫，作爲楚丘之室。」是孔所據亦作「作爲」。《傳》以楚爲楚丘，楚宫爲楚丘之宫，又引仲梁子説「初立楚宫也」者，言文公始造楚丘之宫也。仲梁子，見《禮記・檀弓》篇，與曾子、子游同時。鄭注云：「仲梁子，魯人。」「揆，度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日，日景也。《公劉》傳：「考於日景。」「度」與「考」義相近。云「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」，釋「揆之以日」句。「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」，補釋「定之方中」句。「北準極」對「南視定」，而推言之，極即極星。極星不移，建國必以極星爲準。《晏子・襍下》篇：「古之立國者，南望南斗，北戴樞星。」極星即樞星也。又上《傳》云「昏正四方」，則視定不獨正南北，且可以知東西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「正日景」，測日之東西，亦兼測日之南北，俱可互文見義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，置槷以縣，眡以景。爲規識日出之景，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」鄭注云：「立王國若邦國者，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，望其高下。高下既定，乃爲位而平地。槷，古文『臬』假借字。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，以縣正之，眡之以其景，❷將以正四方也。日出日入之景，其端則東西正也。又爲規以識之者，爲其難審也。自日出而畫其景端，以至日入。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内規之規之交，乃審也。度兩交之間，中屈之以指臬，則南北正。日中之景，最短者也。

❶「屮」，原作「巾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胡克家刻《文選》後附《文選考異》卷十改。

❷「眡」，原作「眡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阮刻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極星，謂北辰。」案毛《傳》本《匠人》，而鄭注亦足以申明《傳》義矣。《爾雅》：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是宮、室同也。《傳》楚宮、楚室無二義。《箋》：「楚宮，謂宗廟也。楚室，居室也。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廄庫爲次，居室爲後。」《箋》雖分解，亦《傳》義之所得該。○樹，當讀如「列樹表道」之「樹」。上言「營宮室」，下言「建城市」也。《掌固》「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」，「鄭司農說樹，以《國語》曰：『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。』」《司險》「設國之五溝、五涂，而樹之林，以爲阻固」，鄭注云：「樹之林，作藩落也。」竝與《詩》「樹」字義合。榛，當作「亲」。《東門之墠》傳：「栗，行上栗。」亲、栗不中琴瑟，乃連而及之耳。《傳》文「椅，梓屬」，依《正義》本當作「椅、桐，梓屬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木》：『椅，梓。』《湛露》：『其桐其椅。』桐、椅既爲類，而梓一名椅，故以椅、桐爲梓屬。言梓屬，則椅、梓別，而《釋木》椅、梓爲一者，陸機云：『梓者，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。梓實桐皮曰椅。』則大類同而小別也。」案《傳》以椅、桐、梓三木爲一類。漆，古字作「桼」。桼木亦中琴瑟材，故《巧言》篇「荏染柔木，君子樹之」，《傳》：「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」謂此四木中琴瑟之材也。《桑中》傳云：「爰，於也。」

升彼虛矣，以望楚矣。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，【傳】虛，漕虛也。楚丘有堂邑者。景山，大山。京，高丘也。降觀于桑。【傳】地勢宜蠶，可以居民。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。【傳】龜曰卜。允，信；臧，善也。建國必卜之，故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說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。君子能此九者，可謂有德音，可以爲大夫。【疏】《管子·大匡》篇：「狄人伐衛，衛君出，致于虛。」尹知章注云：「虛，地名。」《小匡》篇：「衛人出，旅于曹。」虛與曹同地，當時或有評曹爲虛者，故《管子》與《詩》皆曰「虛」。《傳》云「虛，漕虛也」，漕，衛邑名，字當作「曹」，詳《擊鼓》篇。戴公初廬於曹，戴公卒，立文公。詩言文公自曹虛而徙居楚丘也。○楚，楚丘也。《春秋》有兩楚丘，一爲曹國邑，一爲衛國邑。常熟顧祖禹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曹州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楚丘城，春秋時戎州己氏之邑。《左傳》：『隱公七年，戎伐凡伯于楚丘。』又『襄公十年，宋享晉侯于楚丘。』蓋在曹、宋閒。漢置己氏縣，屬梁國，今山東兖州府成武縣即其地。」此楚丘之在宋、魯閒者也。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「澶州衛南縣」下云：

「衛文公自曹邑遷楚丘，即此城也。漢爲濮陽縣地，隋開皇十六年于此置楚丘縣。後以曹州有楚丘縣，改名衛南。此在衛之南垂，故以名縣。」又云：「楚丘城在縣西北四里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北直大名府滑縣，縣東六十里衛南廢縣，春秋時楚丘地。」此楚丘之在衛者也。《穀梁傳》「以戎伐」之「戎」爲衛，故楚丘爲衛楚丘。《左》、《公羊》不以戎爲衛，而杜預、何休注仍誤以楚丘屬衛。酈道元《濟水》注「濟水北逕楚丘城西」，以成武之楚丘爲衛文公遷邑。又《瓠子水》注：「京相璠曰：『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丘城。六國時，沮、楚同音，以爲楚丘。』」道元以京説爲非。要之，先儒之誤始於《穀梁》異解，而以成武楚丘當之，其説實踵於班固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山陽郡成武有楚丘亭，齊桓公所城。遷衛文公於此，子成公徙濮陽。東郡濮陽，衛成公自楚丘徙此，故帝丘，顓頊虚。」今開州，漢濮陽地。滑縣，漢白馬地，春秋之曹邑也，則楚丘自當在開州、滑縣之閒。京相璠以沮丘當楚丘，其説良是。不當遠在兖州界内。《地理志》又云：「齊桓公帥諸侯伐狄，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丘。」其誤以戴公所廬之曹即曹國，遂以戎伐之楚丘即文公所徙之楚丘。且文公時大河在滑縣之東北入海，至西漢以後，則濮陽、成武皆在河南矣。鄭《箋》云：「楚丘，自河以東夾於濟水。」又《鄭志》荅張逸問：「楚丘在河、濟閒，疑在今東郡界中。」然則鄭意近在濮陽，不從《漢志》成武之説矣。仁和趙一清辨甚明晰。《傳》云「楚丘有堂邑者」，堂，邑名也，其地未聞。景山，楚丘旁邑之山也。「景」訓「大」，故《傳》云「大山」，則不以「景」爲山名矣。《水經·濟水》注：「黄溝枝流北逕景山東。」即引《衛詩》「景山與京」作證，其説恐不得實。「京，高丘」，《小雅·甫田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絶高爲之京。非人爲之丘。」其訓有二解。郭注云：「京，人力所作。丘，地自然生。」應劭《風俗通義·山澤》篇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丘之絶高大者爲京。』謂非人力所能成，乃天地性自然也。」應讀與郭異。案丘非人力所作。京非人力作，有人力作者，故《説文》云：「京，人所爲絶高丘也。」京爲丘之高，故毛《傳》以京爲高丘。所謂爲高，必因丘陵也。○《草蟲》傳：「降，下也。」《書·禹貢》：「桑土既蠶，是降丘宅土。」《傳》云「地勢宜蠶，可以居民」者，即本《書》義作《詩》訓也。「龜曰卜」，《氓》同。「允，信」、「臧，善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終，猶既也。然，猶是也。「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」，言龜卜其吉矣，於是徙居楚丘，則信乎善也。信，當讀如《論語》「信乎夫子」之「信」。允謂之信，猶洵謂之信、亶謂之信，「信」皆作虚字解，不作實義解。故全《詩》

「允」字多爲語詞。云「建國必卜之」者，《周禮·大卜》：「國大遷，貞龜。」鄭注云：「正龜於卜位也。」《左傳》稱郲文公卜遷于繹，衛成公遷帝丘，卜曰：「三百年。」《緜》稱大王徙岐，亦曰：「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曰止曰時，築室于兹。」皆其事也。「建邦能命龜」以下，皆用成文，未知所出。《傳》蓋因徙都命卜，連而及之耳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游於景山之上。孔子曰：『君子登高必賦。』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不歌而誦謂之賦。』登高能賦，可以爲大夫。」或班引出《魯詩傳》，餘義未聞。

靈雨既零，命彼倌人。星言夙駕，說于桑田。【傳】零，落也。倌人，主駕者。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，【傳】非徒庸君。秉，操也。騋牝三千。【傳】馬七尺以上曰騋。騋馬與牝馬也。

【疏】零，古字作「霝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霝，落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》。」今《爾雅》又俗加艸頭耳。《廣韻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霝，雨零也。」「零」與「落」同。「靈雨」之「靈」當亦訓爲「零」，言零雨，又言既零，如「汎彼」、「亦汎」，「且曀」、「有曀」之比。靈雨，《石鼓文》作「霝雨」。《東山》「零雨其濛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霝雨」，皆謂零雨也。靈者，假借字。《箋》於《鄭風》「靈露」訓「靈」爲「落」，而此篇訓「靈」爲「善」，非《傳》意。○《傳》探下「夙駕」句，故云：「倌人，主駕者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諸侯之禮亡，未聞倌人爲何官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倌，小臣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命彼倌人。』」小臣，其義亦未聞。《後箋》以「小臣」即《周禮》之「小臣」，爲大僕之佐。《箋》云：「星，雨止星見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姓，雨而夜除星見也。」「姓」與「星」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星，精也。」精，猶清也，故清明亦曰精明，今俗作「晴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說，毛始銳反，舍也。」「說」訓「舍」，見《甘棠》傳。《箋》：「爲辭說於桑田，教民稼穡，務農急也。」鄭讀「說」如字，或本三家義。○匪，讀爲非。直，猶特也。「特」與「徒」同義。《傳》嫌經文「人」字與「騋牝」作對文，故以「庸君」解釋「人」字。庸君，庸國之君，謂文公也。文公雖東徙渡河，而繫諸以故國，蓋作詩者，河西舊臣也。文公爲庸君，猶趙岐注《孟子》「《鴟鴞》詩以成王爲豳君」。《正義》以爲庸庸之人，恐失之矣。「秉」訓「操」，秉心，操心也。《燕燕》傳云：「塞，實也；淵，深也。」案此兼臣下而言。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」，言非徒爲君如此，爲臣亦當然。《相鼠》序：「衛文公能正其群臣。」《干旄》序：「衛文公臣子多好善。」即其義也。上章言文公徙卜之事，而《傳》亦兼說大夫命龜者，意可見矣。○「馬七尺以上曰騋」，

《傳》本《周禮・廋人》文爲說。《釋文》本及定本作「六尺」，誤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馬七尺爲騋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騋牝驪牝。」段注云：「《釋嘼》曰：『騋牝，驪牝。』今《爾雅》譌作『驪牡』，❶而《音義》不誤，可攷。《音義》曰：『騋牝，頻忍反。下同。』下同者，即謂『驪牝』也。此以『驪牝』釋《詩》之『騋牝』，驪與騋以雙聲爲訓，謂騋馬驪色，亦兼牝馬也。」奐案《爾雅》以「騋」爲「驪」，不解「牝」字，非謂騋牝爲驪色之牝。《傳》云「騋馬與牝馬」，釋「騋牝」爲二馬，不用《爾雅》義也。諸侯乘騋，騋爲文公所自乘之馬。牝馬，母馬也。騋牝非騋之牝，三千亦非騋與牝合三千。馬有三千者，統通國言。若「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；家四閑，馬二種」，皆是也。此即《序》云「國家殷富」之意。閔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衛文公元年，革車三十乘。」季年乃三百乘，此十倍也。《齊語》：「齊桓公城楚丘以封之。其畜散而無育，與之繫馬三百。」《詩》言「騋牝三千」，此亦十倍也。

《蝃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蝃蝀》，止奔也。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，淫奔之恥，國人不齒也。

蝃蝀在東，莫之敢指。【傳】蝃蝀，虹也。夫婦過禮，則虹氣盛。君子見戒而懼，諱之莫之敢指。

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【疏】蝃蝀，《爾雅》作「螮蝀」，《說文》「螮」字下、高誘注《淮南》、《呂覽》、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・天部下》、蔡邕《月令章句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螮蝀」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螮蝀謂之雩。螮蝀，虹也。霓爲挈貳。」霓，本或作「蜺」。郭注云：「俗名爲美人虹。江東呼雩，雙出，色鮮盛者爲雄，曰虹。闇者爲雌，曰蜺。」《後漢書》注引郭注如是。《傳》云「夫婦過禮，則虹氣盛」者，以釋經「蝃蝀在東」句。云「君子見戒而懼，諱之莫之敢指」者，所以釋經「莫之敢指」之義也。《後漢書・楊賜傳》：「賜曰：『今殿前之氣，應爲虹蜺，皆妖邪所生，不正之象，詩人所謂『蝃蝀』者也。於《中孚經》曰：『蜺之比，無德以色親。』昔虹貫牛山，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。」案此與毛義合。李賢注引《韓詩序》云：「《蝃蝀》，刺奔女也。『蝃蝀在東，

❶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，據經韻樓本《說文解字注》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莫之敢指』，詩人言『蝃蝀在東』者，邪色乘陽，人君淫泆之徵，臣子爲君父隱藏，故言『莫之敢指』。」韓《序》、《傳》與毛義異。○行，謂嫁也。女子必待命而行，以爲禮也。

朝隮于西，崇朝其雨。【傳】隮，升；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爲終朝。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【疏】隮，當作「躋」，《爾雅》：「躋，升也。」《蒹葭》、《斯干》、《長發》傳並云：「躋，升也。」《周禮》「眡祲掌十煇之法，九曰隮」，「鄭司農云：『煇爲日光氣也。隮者，升氣也。』玄謂：隮，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朝隮于西。』」字亦當作「躋」。案上章《傳》言虹氣盛，則此言升即是升氣，升氣即是虹。先、後鄭説不同，而意無異也。《釋名》：「蝃蝀，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，啜飲東方之水氣也。見於西方曰升，朝日始升而出見也。」劉亦謂升爲虹。唯荀爽注《易·需卦》引《詩》解作「升雲」，與《詩》義不合。《候人》、《南山》「朝躋」，《傳》：「躋，升雲也。」兩「朝躋」不同。崇者，「終」之假借字。《采緑》「終朝采緑」，《傳》：「自旦及食時爲終朝。」與此「崇朝」同。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雨則虹見。」郭璞《爾雅音義》云：「虹者，陰陽交會之氣。雲薄漏日，日照雨滴，則虹生也。」蓋本是因雨而虹，《詩》則言見虹而雨，二者實

相因。夕見在東、朝見於西則雨，君子尤當見之而思戒焉。《傳》意當如是也。

乃如之人也，【傳】乃如是淫奔之人也。懷昏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【傳】不待命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如是淫奔之人」，釋經「如之人」三字。《爾雅》：「之子，是子。」《日月》箋：「之人，是人。」《蓼莪》箋：「之，猶是也。」凡「之」與「是」同義者，放此。「乃如之人也」，也，《日月》篇作「兮」，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列女傳》皆作「兮」，古也、兮通用。懷，讀如「有女懷春」之「懷」，《箋》云：「懷，思也。」又云：「淫奔之女，大無貞絜之信，又不知婚姻當待父母之命。」此申《傳》「不待命」之説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是故陽以陰變，陰以陽變。故不肖者精化始具，而生氣感動，觸情縱欲，反施亂化，是以年壽亟大，而性不長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乃如之人兮，懷婚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』」《説苑·辯物》同。《列女傳·孽嬖》篇引此詩，而釋之云：「言嬖色殞命也。」三家解「命」竝與毛異。

《相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相鼠》，刺無禮也。衛文公能正其群

臣，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。【疏】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齊慶封來聘，叔孫與慶封食不敬。爲賦《相鼠》。」然則此爲刺詩矣。此與《野有死麕》序意略同。被文王化，知惡無禮。衛文公正群臣，能刺無禮，皆《序》推本言之耳。《白虎通義・諫諍》篇云：「妻諫夫之詩。」當本《魯詩》，與《左氏傳》不合。

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。【傳】相，視也。無禮儀者，雖居尊位，猶爲闇昧之行。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！【疏】「相，視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「相，省視也。」即引此詩。儀，當作「義」，《周禮・肆師》「治其禮儀」，「故書『儀』爲『義』。鄭司農云：『義，讀爲儀。』古者書『儀』但爲『義』，今時所謂『義』爲『誼』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義，己之威義也。」「儀，度也。」「誼，人所宜也。」古「仁義」字、「禮義」字，皆作「誼」。「威儀」字作「義」。今《毛詩》用字之例，「威儀」作「儀」，「仁義」、「禮義」皆作「義」，爲通用假借也。《關雎》、《大車》、《氓》、《甫田》、《載驅》序，《匏有苦葉》、《氓》、《悉蟀》、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皇皇者華》傳，皆作「禮義」，不作「禮儀」，則此篇經、《序》與《傳》亦皆作「義」可證矣。作「儀」者，疑因《箋》而誤。《傳》云「雖居尊位」，以釋經「人」字。云「猶爲闇昧之行」，以釋經「無義」字，蓋以鼠喻人也。

相鼠有齒，人而無止。【傳】止，所止息也。人而無止，不死何俟！【傳】俟，待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止，所止息」，則「無止」爲「無所止息」矣。《禮記・仲尼燕居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若無禮，則手足無所錯，耳目無所加，進退揖讓無所制，所謂無所止息也。』」《箋》云：「止，容止。《孝經》曰：『容止可觀。』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止，節，無禮節也。」鄭用《韓詩》。「俟，待」，《靜女》、《箸》同。

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。【傳】體，支體也。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！【傳】遄，速也。【疏】上二章皮、齒俱指鼠身一端而言，體爲支體，亦此意也。「遄，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傳》於《泉水》、《巧言》、《烝民》竝訓「遄」爲「疾」，此乃訓「遄」爲「速」，隨文解說也。定十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人討衛之叛，故遂殺涉佗。君子曰：『此之謂弃禮必不鈞。《詩》曰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！」涉佗，亦遄矣哉。』」杜注云：「遄，速也。」

《干旄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干旄》，美好善也。衛文公臣子多好善，賢者樂告以善道也。

孑孑干旄，在浚之郊。【傳】孑孑，干旄之貌。注旄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浚，衛邑。古者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。郊外曰野。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。【傳】紕，所以織組也。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彼姝者子，何以畀之？【傳】姝，順貌。畀，予也。【疏】孑孑，猶桀桀，特立之意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干旄之皃。」干，讀如「籊籊竹竿」之「竿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竿，竹梃也。」「㫅，旌旗杠皃。」「竿」與「杠」一聲之轉。云「注旄於干首」者，「旄」與「氂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氂，犛牛尾也。」注犛牛尾於竿之首，謂之干旄。下章「干旟」、「干旌」，「干」皆「干旄」也。《出車》傳：「旄，干旄也。」《傳》又云「大夫之旃也」者，旃，亦作「旜」。《周禮·司常》：「通帛爲旜，襍帛爲物。」《士喪禮》「爲銘，各以其物。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䞓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。書名于末」，「今文『末』爲『旆』。」案《禮》言無物則幅用半緇半䞓易之。緇，黑也。䞓，赤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勿，襍帛，幅半異。或作『物』。」❶今隸變作「物」。物本半幅白，半幅赤。此《士喪》易半幅黑耳，其下半幅則仍用赤也。襍帛之幅半赤，則知通帛之旃充幅皆赤矣，鄭注《周禮》云「通帛，謂大赤。從周正色，無飾」是也。通帛正幅，旗之縿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因章曰旃。」郭注云：「因其文章，不復畫之。其游數，禮未聞。」奂謂《説文》「物三游」，則旃其五游歟？特有游，而不畫耳。《司常》：「孤卿建旜。」諸侯之上大夫，卿。此大夫爲卿也。《聘禮》「使者載旜」，注：「聘使卿。」此大夫得建旃也。凡旗皆有旄有旌。《詩》二章言旟，則一章之旄、三章之旌，似皆屬旟。《傳》乃於「干旄」下箸明爲「大夫之旃」，實據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竝有旃以招大夫之禮。蘇林注《漢書·田蚡傳》引古禮：「大夫立曲旃。」此皆大夫用旃之證。旃常建，旟不常建，猶之駕四常乘，駕三非常乘耳。《傳》言「旃」，以明一章之「旄」與三章之「旌」，皆指旃爲大夫之所常建，不得以不常建之旟亦有旄有旌。以一旟該旄、旌，爲説泥於文而害其意，不可以説《詩》也。〇「浚，衛邑」，《豈風》同。衛邑，衛下邑也。隱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官

❶「物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物」。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及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並作「㫿」。

有世功則有官族。邑亦如之。」此言爲官者有世功，則官邑亦世其子孫。或以官爲族，或以邑爲族。《傳》引之者，以言諸侯之大夫有大功者，皆得世其官邑。於「干旄」知世其官，而於「在浚」知世其邑也。經言「野」，《傳》必云「郊外曰野」者，以下章「在浚之都」知之也。大夫采地在都，都在郊外。〇二章言「組」，三章言「織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」紕，讀如「次比」之「比」，謂以素絲次比織組，是爲紕。「紕」與「絣」聲相近。比絲爲紕，猶并絲爲絣矣。云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」者，總，亦紕也。成文者，成其織組之文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紕，飾也。」「文」與「飾」義相近。云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」者，《簡兮》「執轡如組」，《傳》：「組，織組也。御衆有文章，言能治衆，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」執轡如織組，織組似御馬，兩詩意實同。素絲，謂轡也。素絲紕合組織，以爲御馬之法，其法可通於治民。《大戴禮·盛德》篇：「六官以爲轡，司會均人以爲軜。故曰：御四馬者執六轡，御天地與人與事者，亦有六政。」《晏子·諫下》篇：「禮者，所以御民也。轡者，所以御馬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故御馬有法矣，御民有道矣。法得則馬和而歡，道得則民安而集。」此皆以御馬譬治民也。《傳》意言大夫願聞其法，即《序》「好善」之義。四之，謂四馬。五之、六之，謂轡。意以一章、三章皆謂大夫乘四馬也。《正義》謂「四之，服馬之四轡」，失《傳》之恉。〇彼，彼大夫也。姝，順皃。《六書故》九引《傳》作「順也」。疑唐人作「也」字，不誤。詁「姝」爲「順」，「順」讀如《易》「君子以順德」之「順」。《中論·虛道》篇：「君子常虛其心志，恭其容貌，不以逸群之才，加乎衆人之上。視彼猶賢，自視猶不足也，故人願告之而不倦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」此與《傳》「順」訓合。「畀，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訓「畀」爲「予」，與二章同義，又互文以見也。予之，予之以法也。

孑孑干旟，在浚之都。【傳】鳥隼曰旟。下邑曰都。素絲組之，良馬五之。【傳】總，以素絲而成組也。驂馬五轡。彼姝者子，何以予之？

【疏】《周禮·司常》：「鳥隼爲旟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司常》又云：「州里建旟。」《箋》：「謂州長之屬。」天子之州長中大夫建旟，則諸侯之上大夫卿有旟宜也。旟與帥都旗、縣鄙旐共建，以殊於諸侯建旂也。《大司馬》：「百官載旟。」旟與軍吏旗、郊野旐同載，以別於諸侯載旂也。諸侯之旂，未嘗無旟。《考工記》「鳥旟七游」，與《周禮》「侯伯七游」之制合。則州里百官所建載之旟，不得與侯伯同七游矣。不獨

此也，《爾雅》：「錯革鳥曰旟。」錯革鳥與止畫鳥隼者，又復不同。鳥隼畫於旐，孫炎注云「畫急疾之鳥於旐，《周官》所謂『鳥隼爲旟』者矣」是也。鄭注《司常》云：「鳥隼，象其勇捷也。」此與《出車》、《桑柔》傳同，與《六月》傳異。《出車》、《桑柔》之旟，皆戎車之所建，則大夫之旟，其非常建可知。《無羊》傳：「旟，所以聚衆也。」〇古者城郭之中謂之國中，亦謂之邑中。其餘鄉遂之地，公有公邑，家有家邑，縣都有縣邑、都邑，皆謂之下邑。浚在衛都，故《傳》云「下邑曰都」也。《地官·載師》：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。」鄭注云：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。小都，卿之采地。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」案周制，鄉遂之外置都鄙，都爲畿畺之竟名，其實削縣皆有封邑。侯國封邑亦在四郊之外，亦有縣都之號。衛之有浚都，猶晉之有原縣也。《方士》「掌都家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魯季氏食於都。」〇《傳》釋「素絲」爲「總」，以素絲即上章《傳》云「總紕於此」也。釋「組」爲「成組」，即上章《傳》云「成文於彼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總，聚束也。」「驂馬五轡」，以釋經「五之」之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王肅云：『古者一轅之車，駕三馬則五轡，其大夫皆一轅車。夏后氏駕兩，謂之麗。殷益以一騑，謂之驂。周人又益一騑，謂之駟。本從一驂而來，亦謂之驂。經言驂，則三馬之名。』又孔晁云：『作者歷言三王之法，此似述《傳》，非毛旨也。何則？馬以引重，左右當均一。轅車以兩馬爲服，傍以一馬驂之，則偏而不調，非人情也。《株林》曰「乘我乘駒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大夫乘駒。」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。且殷之制亦駕四，故王基云：「《商頌》曰：『約軝錯衡，八鸞鏘鏘。』是則殷駕四，不駕三也。」』又《異義》：『天子駕數，《易》孟京、《春秋》公羊説：天子駕六。《毛詩》説：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「四騵彭彭」，武王所乘；「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」，魯僖所乘；「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」，大夫所乘。謹案《禮·王度記》曰：「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。」説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』玄之聞也，《周禮》：『校人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。』四馬爲乘，此一圉者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書·顧命》諸侯入應門，皆布乘黄朱，言獻四黄馬朱鬣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《校人》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『大夫駕三』，經、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」案《異義》「大夫駕三」本《逸禮·王度記》，鄭駁不從其説。王肅同《異義》，而孔晁、王基皆不從其説。《異義》引《毛詩》説「大夫同駕四」，相傳古《毛詩》家説。然此《傳》云

「驂馬五轡」，則古又不廢是説矣。大夫乘四，其常乘也。驂，非常乘。《禮記》：「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，説驂而賻之。」或孔子在路，偶亦用驂歟？服馬四轡，驂馬二轡。驂外轡納於服之靳環，其驂内轡與服四轡，總持在御者之手，所謂「驂馬五轡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驂，駕三馬也。」駕三馬爲驂，又益一驂爲兩驂。《小戎》箋：「驂，兩騑也。」《大叔于田》、《車攻》皆曰「兩驂」。

孑孑干旌，在浚之城。【傳】析羽爲旌。城，都城也。素絲祝之，良馬六之。【傳】祝，織也。四馬六轡。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【疏】「析羽爲旌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文。《司常》又云：「斿車載旌。」司常掌九旗，而大司馬辨七旗者，蓋以大常、旂、旗、旜、物、旐、旟皆有旌也。旃與旟皆有旌。《傳》於首章之「旄」即本《爾雅》「注旄首」之義，而於「旌」下引《周禮》「析羽」之義，其文可互見也。《爾雅》「注旄首曰旌」，李巡云：「旄牛尾箸干首。」郭璞云：「載旄於竿頭，如今之幢，亦有旒。」李、郭但釋《爾雅》之「旌」，不涉《周禮》之「析羽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全羽、析羽，皆五采繫之旞旌之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也。」鄭直以羽爲旄，舉一端以爲言，其實凡旌皆有旄、有羽。《鄉射·記》「旌，各以其物，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，以鴻脰韜上」，注：「旌，總名也。不命者無物，此翿旌也。」是翿旌無旄，乃以鴻脰易之。而糅以白羽、朱羽，則旌之有羽，此其明證也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范宣子假羽毛於齊。」定四年《傳》：「晉人假羽旄於鄭。」孔疏云：「羽旄者，有五色鳥羽，又有旄牛尾也。」孫炎注《爾雅》亦云：「析五采羽注旄上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旌，游車載旌，析羽注旄首，所以精進士卒也。」許説旌兼羽旄，合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以立言耳。〇上章言「都」，故《傳》釋「城」爲「都城」。隱元年《左傳》：「祭仲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』」又閔元年《傳》：「晉獻公使大子主曲沃，士蔿曰：『大子不得立矣，分之都城。』」是諸侯封邑大者，皆謂之都城也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：「門阿之制，以爲都城之制。」〇《傳》讀「祝」爲「織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此謂假借。祝與織雙聲而合音最近。」云「四馬六轡」者，以釋經「六之」之義，兩服在中，兩驂在旁。兩服四轡，兩驂各有内外轡。靳環在服馬背上，兩驂馬之外轡貫之，以止驂之出。與服馬四轡同入軜上大環，便於總持。其内轡則先箸服馬之外脅，止驂之入，《秦風》謂之脅驅。而後入軾前之環，謂之觼；繫於軾前，謂之軜。是兩

驂内轡不在手。在手者，止六轡也。《四驖》、《小戎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、《裳裳者華》、《閟宮》皆曰「六轡」。《四驖》、《閟宮》箋竝云：「四馬六轡。」定九年《左傳》：「《竿旄》『何以告之』，取其忠也。」杜注云：「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亦引《詩》而釋之云：「君子善其以誠相告也。」此皆與《序》「賢者樂告以善道」義合。

《載馳》五章，一章六句，一章八句，一章六句，二章章四句。【疏】今訂正，辨見下。

《載馳》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。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故賦是詩也。【疏】閔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。」

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。【傳】載，辭也。弔失國曰唁。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。【傳】悠悠，遠

貌。漕，衛東邑。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【傳】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【疏】乘車曰載，假借之爲語詞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載」字發凡也。《豈風》、《泉水》不傳者，例不限於首見也。辭，當爲「詞」。載者，發語詞也。《載驅》「載驅薄薄」，言驅薄薄也，《傳》不釋「載」字。凡句首「載」字無意義者，放此。載者，語助詞也。《賓之初筵》「賓載手仇」，言賓取匹也。《傳》亦不釋「載」字。凡句中「載」字無意義者，放此。又載者，詞之「乃」也。《小戎》曰「載寢載興」，《斯干》曰「乃寢乃興」，是「載」與「乃」同義。又載者，詞之「則」也。《江漢》曰「王心載寧」，《黍苗》曰「王心則寧」，是「載」與「則」同義。此《箋》及《七月》、《湛露》、《沔水》、《小宛》、《楚茨》、《江漢》、《時邁》、《有駜》箋竝云：「載之言則也。」凡《詩》中或言「載」而或言「則」，或言「載」而或言「乃」者，放此。而《傳》則渾言之云「詞也」，學者可隨文以別解之。《廣雅》：「䛊，詞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䛊，讀若載。」「弔失國曰唁」，昭二十五年《穀梁傳》文。《衆經音義》卷十三引《韓詩傳》：「弔生曰唁。弔失國曰唁。」悠悠爲遠，《黍離》傳訓同。「言至于漕」，猶「曰至渭陽」也。言、曰，皆語詞。《列女傳·仁智》篇引《詩》作「曹」，曹、漕古今字。《擊

鼓》、《泉水》傳皆云「衛邑」，此云「衛東邑」者，時衛已在河東也。馳驅歸唁，驅馬至漕，皆是設想之詞。《泉水》云：「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駕言出游，以寫我憂。」即此首四句之意也。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」，意在言外。○《儀禮・聘禮》疏引《詩》作「大夫軷涉」，鄭注：「軷，山行之名。」「跋」與「軷」通。《傳》云「草行」者，山與草皆對水行而言也。云「水行曰涉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𤅊，徒行厲水也。篆文作「涉」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。」「不由蹊遂」解「跋」字，與《毛詩》義異。大夫，許大夫也。我，許穆夫人自我也。言許大夫雖有跋涉之勞，而終不能救衛之亡，我心用是深長憂也。下章云「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」、「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閟」，末章云「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」，皆本此二句意而申說之。蓋許與衛本昏姻國，衛爲狄滅，許豈無一介弔唁之人？特不如夫人之所思，要在乞師於大邦耳。《序》云「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」，此夫人賦詩之故，實由乎此。《箋》意許人既以歸唁，尤夫人不應更有跋涉之事，遂席首章大夫爲衛大夫，與下大夫、君子分屬衛、許兩國。先後異解，恐非經恉。
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【傳】不能旋反我思也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【傳】不能遠衛也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【傳】濟，止也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閟。【傳】閟，閉也。【疏】《正月》傳：「哿，可也。」「嘉」與「哿」聲同。經言「不能旋反」，《傳》乃探下「我思不遠」句以足經義，故云：「不能旋反我思也。」爾，爾大夫也。臧，善也。云「不能遠衛」者，亦言我思之不能遠於衛也。○《說文》：「霽，雨止也。」濟讀同霽，故訓「止」。止者，止我思也。「閟，閉」，《閟宮》同。閟、閉雙聲，閉猶止也。

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蝱。【傳】偏高曰阿丘。蝱，貝母也。升至偏高之丘采其蝱者，將以療疾。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【傳】行，道也。許人尤之，衆穉且狂。【傳】尤，過也。是乃衆幼穉且狂，進取一概之義。【疏】「偏高曰阿丘」，《爾雅・釋丘》文。《釋名》云：「阿，何也。如人儋何物，一邊偏高也。」阿丘，所在未聞，疑衛丘名。「陟彼阿丘」與「至漕」、「行野」一意。《說文繫傳》、《淮南・氾論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言采其莔」，《毛詩》作「蝱」，假借字。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莔，貝母。」郭注

云：「根如小貝，圓而白，華、葉似韭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蝱，今藥草貝母也。其葉如栝樓而細小，其子在根下，如芋子，正白，四方連累相箸有分解。」《傳》云「將以療疾」者，言欲一至衛國，我思始可釋然，故取升丘采蝱以設喻也。《傳》不爲「言」字作訓，言亦語詞。○懷，亦思也。《傳》訓「行」爲「道」，各有道者，自言其所思之有道，與他人各異也。尤，讀爲訧。《綠衣》傳：「訧，過也。」《書・呂刑》「報以庶尤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庶訧」。此尤、訧通用之證。《文選》盧諶《贈劉琨詩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尤，非也。」毛、韓義同。稺，幼稺。衆稺，謂衆人皆幼稺也。幼稺，孱弱無知之謂。《論語・子路》篇：「狂者進取。」又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：「孔子在陳，曰：『盍歸乎來，吾黨之士狂簡進取。』」案「狂簡進取」即下文所謂「狂者進取」也。趙注云：「簡，大也。」《傳》「進取」即本此義。云「進取一概」者，言狂之狀。《韓子・解老》篇：「心不能審得失之地，則謂之狂。」此「狂」字之義也。《褰裳》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❶《傳》：「狂行童昏所化也。」稺狂，猶云「狂童」也。《抑》「彼童而角，實虹小子」，《傳》：「童，羊之無角者也。而角，自用也。」「衆稺且狂」，猶云「彼童而角」也。古且、而同也。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胡沈之君幼而狂。」亦與《詩》句恉相同。

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。【傳】願行衛之野，麥芃芃然方盛長。**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**【傳】控，引；極，至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願行衛之野」，願，思也。芃芃，盛長之皃。云「麥芃芃然方盛長」，言思行衛野，麥方盛長之時也。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「狄滅衛在閔公二年冬，非麥、蝱之候。考《定之方中》，營室詩也。在夏之十月，爲周之十二月。此蓋魯僖公元年之十二月。至僖二年，諸侯乃城楚丘而封衛焉，則當僖元年春夏之閒，戴公已卒，文公雖立，而尚無寧居。許穆夫人所爲賦《載馳》以弔失國歟？揆之情事，衛侯似指文公爲近。蝱丘、麥野，雖皆繫設辭，亦不宜取非時之物而漫爲託興也。」案胡説是也。《春秋》書閔公二年冬十有二月狄入衛，《左傳》載宋桓公立戴公，杜注：「戴公，名申。立其年卒，而立文公。」《左傳》又載衛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，季年乃三百乘。注：「衛文公以此年冬立，季年在僖二十五年。」《史記・衛世家》：

❶ 下「狂」字，原作「童」，據本書卷七《褰裳》傳疏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「文公二十五年卒。」與杜注合。是戴之卒，文之立，皆在魯閔公二年十二月。魯僖公之元年，即衛文公之元年也。二年春，諸侯城楚丘封衛，則文廬漕之日已一年有餘。《定之方中》爲文徙居楚丘之詩，《序》云：「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」《木瓜》、《思齊》，封楚丘之詩，《序》云：「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。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、器服焉。」是則處漕者，謂文公也。此《序》亦云：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」亦當指文公而言。《鄭志》荅趙商以廬漕專屬諸戴，於《定之方中》箋云：「戴立一年而卒。」故此詩首章衛侯爲戴公。皆泥讀《左傳》「戴公廬漕」之句，不知《左傳》宋桓公逆河宵濟，與齊桓公歸公乘馬，皆謂文公也。胡墨莊以蝱丘、麥野在魯僖元年春夏之閒，準諸於《詩》，可審定其年月。○《衆經音義》卷九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控，赴也。」赴謂赴告。《傳》訓「控」爲「引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引，陳也。」「陳告」與「赴告」義同。《説文》及襄八年《左傳》注竝同毛訓。因，讀《論語》「因不失其親」之「因」。「極，至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齊·南山》、《菀柳》、《嵩高》同。至者，當讀如「申包胥以秦師至」。控引大邦，思其救至，此夫人之志也。《左傳》稱齊侯使公子無虧戍曹，繫在賦《載馳》之下，意者《詩》有以感發乎？《列女傳》載許穆夫人初欲嫁齊，衛侯不聽，而嫁之許。其言馳驅弔唁衛侯爲衛懿公，又夫人爲懿公女，皆與《左傳》異，或因詩辭而附會其説。《韓詩外傳》亦載其事，其下即引詩二章，似此詩爲衛女欲嫁於齊而作，尤不足憑信。

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思。【傳】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【疏】尤，過也。「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」，承「許人尤之」句。爾，與上文兩言「視爾不臧」「爾」字相應。所之，即所思。與上文兩言「我思不遠」、「我思不閟」「思」字相應。「控于大邦」，是我所思之篤厚也。○案古分章與今本異。文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伯與公宴于棐，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」襄十九年《傳》：「穆叔會范宣子于柯。穆叔見叔向，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」凡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例，如《野有死麕》、《緑衣》、《揚之水》、《七月》、《常棣》、《魚麗》、《鴻雁》、《節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巧言》、《隰桑》、《緜》，末章皆稱「卒章」。此明言「四章」，則篇末當以「我行其野」四句爲一章，「大夫君子」四句爲一章矣。服虔云：「《載馳》五章，屬《鄘風》。」許夫人閔衛滅，戴公失國，欲馳驅而唁之，故作以自痛國小，力不能救。在禮，婦人父母既沒，不得寧兄弟。於是許人不嘉，故賦二章

以喻思不遠也。許人尤之，遂賦三章。以卒章非許人不聽，遂賦四章。言我遂往，無我有尤也。」然則服子慎以「既不我嘉」爲二章，「許人尤之」爲三章，卒章指五章，「我遂往」即是「我行其野」之義，爲四章。「非許人不聽」，即是「不如我思」之義，爲五章。四章、五章雖錯綜言之，而分章固自不誤。杜預注於文十三年云：「《載馳》，《詩・鄘風》。四章以下，義取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救助。」疑「以下」二字係後人誤衍。故杜於襄十九年云：「四章曰：『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』控，引也。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。」其稱四章可證也。《載馳》五章，一章六句，一章八句，一章六句，二章章四句，今各本都數一章八句與二章章四句，譌易倒置，以致篇章錯亂。孔仲達作《正義》時已從誤本，亟宜釐正。

卷四終

詩毛氏傳疏卷五

長洲陳奐學

衛淇奧詁訓傳弟五　毛詩國風

衛國十篇，三十四章，二百三句。

【疏】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河内郡朝歌，紂所都。周武王弟康叔所封，更名衛。」

《淇奧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淇奧》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于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徐幹《中論・虚道》篇：「衛武公年過九十，又作《抑》詩以自儆也。衛人誦其德，爲賦《淇澳》。」是作於《抑》詩後矣。武公入相在周平王世。詳見《抑》篇。

瞻彼淇奧，緑竹猗猗。【傳】興也。奥，隈也。緑，王芻也。竹，萹竹也。猗猗，美盛貌。武公質美德盛，有康叔之餘烈。有匪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【傳】匪，文章貌。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道其學而成也。聽其規諫以自修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咺兮。【傳】瑟，矜莊貌。僩，寬大也。赫，有明德赫赫然。咺，威儀容止宣著也。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【傳】諼，忘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厓岸》：「隩，隈。厓内爲隩，外爲隈。」《爾雅》既釋隩一名隈，又釋厓以别内隩、外隈之異名，渾言、析言皆得互稱。此郭讀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隩，水隈厓也。」「澳，隈厓也。其内曰澳，其外曰隈。」《大學》注：「澳，隈厓也。」許、鄭讀以「隈」、「厓」連文成義。《傳》訓「奥」爲「隈」，與郭讀同。淇隈，謂淇水深曲處也。昭二年《左傳》及《禮記・大學》引《詩》作「澳」。「澳」與「隩」同。今《詩》作「奥」者，古文假借耳。陸機謂「淇、澳，二水名」，或本三家《詩》義。「緑，王芻」，《釋草》文。《爾雅》作「菉」。《大學》引《詩》作「菉」。《小雅》「終朝采緑」，《楚辭注》引《詩》作「菉」。菉，本字；緑，假借字。郭璞注云：「菉，蓐也。今呼鴟腳莎。」《詩正義》引某氏注作「菉，

鹿蓐」。《唐本草》舊注云：「藎草，俗名菉蓐草。《爾雅》所謂『王芻』者也。」此吴普輩因藎草可染黄緑，故云然爾。竹，《爾雅》亦作「竹」。《傳》云「萹竹」，《爾雅》作「萹蓄」。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：『薄，萹茿也。』石經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薄，水萹茿也。讀若督。」竹者，「薄」之假借字。《水經・淇水》注：「今通望淇川，唯王芻、編草不異毛興。」案編草即萹蓄。郭璞注云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。」蘇頌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苗似瞿麥，葉細，緑如竹，赤根，如釵股，節閒花出甚細，微青黄色，根如蒿根。」是緑、竹二草名。唯陸機以爲一草，《正義》申之矣。《傳》云「猗猗，美盛皃」，皃，《釋文》作「也」。「有康叔之餘烈」，《釋文》本無「餘」字。《詩》以緑竹之美盛，喻武公之質美德盛。言淇奥者，康叔所封之地，武公能承康叔之烈，故因於衛地而起興焉。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、《有狐》竝以淇水爲興。〇「匪，文章皃」，《傳》本《序》「有文章」作訓。匪，即「斐」之假借。《禮記》、《爾雅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有斐君子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邲，美皃」。《廣韻・六至》：「邲，好皃。」用《韓詩》也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瑳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切、瑳、琢、磨，皆治器之名，故《傳》引《爾雅》而箸其義以爲治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切，本或作『⿰骨齒』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骨齒，治骨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⿰骨齒，齒差也。讀若切。」瑳，俗作「磋」。琢，《御覽・器物九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錯」。束皙《補亡詩》：「粲粲門子，如磨如錯。」用《韓詩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䃺，礱也。」❶古作「摩」，俗作「磨」。云「道其學而成也」者，釋經「如切如瑳」句。云「聽其規諫以自修，如玉石之見琢摩也」者，釋經「如琢如摩」句。《禮記・大學》篇引《詩》而釋之云：「如切如瑳者，道學也。如琢如摩者，自修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文同。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楚語》：「在輿有旅賁之規，位宁有官師之典，倚几有誦訓之諫，居寢有褻御之箴，臨事有瞽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。史不失書，矇不失誦，以訓御之。」案此皆紀武公自修之實。《序》云「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」，自防即自修，亦學問中事耳。故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人之於文學也，猶玉之於琢摩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如切如瑳，如琢如摩。』謂學問也。」《説苑・建本》篇云：「學者，所以反情治性盡才者也。親賢學問，所以長德也。論交合友，所以相致也。」亦引此詩。〇《澤陂》傳：「儼，矜莊皃。」瑟、儼訓

❶ 「䃺，礱也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《説文解字注》及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竝作「礱，䃺也。䃺，石磑也。磑，䃺也」。

同。「矜莊」爲「瑟」，義未聞。《傳》云：「僩，寬大也。」也，《釋文》作「皃」。《荀子・榮辱篇》：「塞者，俄且通也。陋者，俄且僩也。愚者，俄且知也。」皆反對成文。陋者陋陋，則僩者寬大。《傳》訓本《荀子》。又《新書・道術》篇：「容志審道謂之僩，反僩爲野。」亦與《傳》「寬大」義近。《大學》、《釋訓》皆云：「瑟兮僩兮者，恂栗也。」《大學》注：「恂，字或作『峻』。讀如『嚴峻』之『峻』，言其容貌嚴栗也。」案「恂栗」但解「瑟兮」，猶下「威儀」但解「喧兮」。《禮記》、《爾雅》渾舉其義，毛《傳》則各箸其義，文異意同也。《韓詩》：「僩，美皃。」與毛合。《説文》：「僩，武皃。」與毛異。赫，猶赫赫也。《大明》篇「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」，《傳》：「文王之德明明於下，故赫赫然箸見於天。」是赫赫爲德之明也。「威儀容止」四字同義。《傳》以「威儀容止之宣箸」詁「咺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正作「宣」，云：「宣，顯也。」《禮記》作「喧」，《爾雅》釋文作「烜」，竝與「宣」同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愃，寬閒心腹皃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愃」，本三家《詩》也。「諼，忘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，引《詩》作「諼」。《考槃》、《伯兮》皆作「諼」。《禮記》引《詩》作「諠」。

瞻彼淇奥，緑竹青青。【傳】青青，茂盛貌。有匪君子，充耳琇瑩，會弁如星。【傳】充耳謂之瑱。琇瑩，美石也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弁，皮弁。會，所以會髮。 瑟兮僩兮，赫兮咺兮。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【疏】青青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『菁菁』。」《唐風》、《小雅》作「菁菁」。茂盛，猶美盛也。

○「充耳謂之瑱」，《荀子・禮論篇》「充耳而設瑱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璓，石之次玉者。从玉，莠聲。」引《詩》「充耳璓瑩」。許據《詩》作「璓」，今《詩》作「琇」，非是。《都人士》「充耳琇實」，《傳》：「琇，美石。」此《傳》云「琇瑩，美石也」者，「瑩」乃連「琇」而言，與《箸》篇之「瑩」不同義。瑩，即琇之光明。《説文》：「瑩，玉色也。」《傳》釋「瑱」言「天子玉，諸侯石」，而《箸》傳言「卿大夫青玉，人君黄玉」，則人君及卿大夫皆用玉，其説似異。奂案《考工記》：「玉人之事，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。」鄭注：「全，純玉也。龍、瓚、將，皆襍名也。公、侯四玉一石。伯、子、男三玉二石。」將，《説文》作「埒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瓚，三玉二石也。《禮》：『天子用全，純玉也。上公用駹，四玉一石。侯用瓚，伯用埒，玉石半相埒也。』」鄭、許皆謂「天子用全」爲用純玉，公、侯、伯玉石襍。唯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全，純色

也。龍，當爲「尨」。尨，謂襍色。」然則天子用全爲用純色之玉，尨爲襍色之玉。侯、伯襍色，可以例推。仲師説與毛《傳》合。玉以白者爲貴，襍色者爲次。《傳》云「天子玉瑱」，謂用白玉，純色之玉也。云「諸侯以石」，謂用石之次玉者，襍色之玉也。青玉、黄玉，皆襍色玉之次者，故於《箸》言「玉」，而於《淇奥》言「石」。蓋與石對稱，則青色、黄色皆可謂之玉。與玉對稱，則青色、黄色皆但謂之石也。《夏官·弁師》「諸侯之繅斿九就，瑉玉三采，其餘如王之事。繅斿皆就，玉瑱，玉笄」，「故書『瑉』作『璑』。鄭司農注云：『璑，惡玉名。』」先師吴江氏沅云：「惡玉者，亞次之玉也。古『惡』、『亞』字通。」是則諸侯用亞次之玉。《周禮》言諸侯玉瑱，毛《傳》言諸侯石瑱，説似異而實同矣。《檀弓》「練角瑱」，注：「瑱，充耳也。吉時以玉。人君有瑱。」鄭謂人君吉時以玉瑱，本《周禮》。其實吉時所用亦非白玉。練冠則用角。○《尸鳩》、《頍弁》傳竝以「弁」爲「皮弁」。皮，白鹿皮也。《春官·司服》：「眡朝則皮弁服。」《玉藻》：「天子皮弁，以日視朝。」《箋》：「天子之朝服皮弁，以日視朝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在朝君臣同服，故言天子之朝也。」《傳》文「所以會髮」之上奪「會」字，今補。「會，所以會髮」，與《君子偕老》傳「揥，所以擿髮」句義正同。經言「會弁」，《傳》先言「弁」，後言「會」者，依《周禮》「皮弁會五采」之文，不先言「弁」，則所會者不箸也。《弁師》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琪，象邸，玉笄」，「故書『會』作『䯤』。鄭司農注云：『䯤，讀如「馬會」之「會」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檜用組，乃笄。」檜，讀與「䯤」同，書之異耳。説曰：以組束髮乃箸笄，謂之檜。沛國人謂反紒爲䯤。』」案此《儀禮》舊説也。仲師説《周禮》「會五采」，謂以五采組束髮。束髮，即用骨擿髮，是曰䯤。今《士喪禮》作「鬠」，古文皆作「括」，括亦會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鬠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纋中。」注：「笄長四寸，不冠故也。纋，笄之中央，以安髮。」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：「始卒，沐浴鬠。鬠而不冠笄。」此始卒之人鬠髮而不加冠笄，與生人異也。王之皮弁，先以五采組束髮若露紒然，擿髮而加弁，弁而貫之以玉笄。諸侯皮弁，當與天子同。《詩》之「會弁」言會髮而加弁。會髮作「會」，以䯤會髮作「䯤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䯤，骨擿之可會髮者。《詩》曰：『䯤弁如星。』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同。《傳》釋經「會」字，不云「會髮」，而必云「所以會髮」者，會亦讀爲䯤，謂「會」即「䯤」之假借字，䯤即象揥也。如星者，其象揥玉笄首飾光輝星星然也。鄭箋《詩》及注《周禮》「會」爲弁縫飾以玉，與毛、許、先鄭解「會」字皆不合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釋文：「會，亦作

「瑲」。」魏徵《隋書・禮儀志》引《詩》作「瑲」，依鄭說以改經字也。又《吕覽・上農》篇：「庶人不冠弁。」高注引《詩》「冠弁如星」。冠弁委貌，爲玄冠不爲皮弁。皮弁爲諸侯在天子朝之服，玄冠爲諸侯視朝之服。蓋本三家異說。

瞻彼淇奥，緑竹如簀。【傳】簀，積也。**有匪君子，如金如錫，如圭如璧。**【傳】金、錫鍊而精，圭、璧性有質。**寬兮綽兮，猗重較兮。**【傳】寬能容衆。綽，緩也。重較，卿士之車。**善戲謔兮，不爲虐兮。**【傳】寬緩弘大，雖則戲謔，不爲虐矣。【疏】張衡《西京賦》「芳草如積」，《文選》注引：「《韓詩》：『緑⿱艹毒如簀。』簀，積也。薛君云：『簀，緑⿱艹毒盛如積也。』」毛、韓皆作「簀」，謂「簀」即「積」之假借字。或齊、魯《詩》作「積」，爲平子所據也。如，猶而也。積，鬱積，謂緑竹鬱然其茂積也。《玉篇》：「⿱艹毒，同⿱艹海。」〇《傳》於金、錫言「鍊而精」，以喻道學自修之功致，而於圭、璧言「性有質」，謂其性質本美。與首章《傳》云「武公質美德盛」同義。《箋》云：「圭、璧亦琢磨。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。」鄭申毛意。寬，猶容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寬則得衆。」「綽」訓「緩」，謂其治衆有不迫也。〇猗，當作「倚」，《禮記・曲禮》孔疏、《論語・鄉黨》皇疏、《荀子・非相篇》楊注、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李注，引《詩》皆作「倚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入相爲卿士，倚此重較之車。」孔所據本尚不誤也。《考工記・輿人》：「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，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。」鄭注云：「較，兩輢上出式者。兵車自較而下，凡五尺五寸。」案乘車與兵車同制。《說文》：「較，車輢上曲銅也。」段氏據《文選》注引「曲銅」作「曲鉤」。輢上曲鉤謂之較，「較」與「較」通。較、輢共五尺五寸。較高於軾二尺二寸。較崇即輢崇，倚較猶倚輢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較在箱上爲辜較也。重較，其較重，卿所乘也。」劉說與毛《傳》同，而未詳其制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：「金薄繆龍爲輿倚較。」劉昭注引徐廣云：「繆，交錯之形也。較，在箱上。」《西京賦》「倚金較」，薛綜注云：「金較，黄金以飾較也。」然則重較其金有重飾歟？云「卿士之車」者，謂武公入相平王，爲周卿士也。〇《傳》釋末二句即承上文「寬綽」而言，寬綽爲寬緩，寬緩亦弘大，皆所以狀其有容衆之德也。戲謔不爲虐，所以成戲謔之善。《箋》云：「君子之德，有張有弛，故不常矜莊，而時戲謔。」此申《傳》義也。

《考槃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考槃》，刺莊公也。不能繼先公之業，使賢者退而窮處。【疏】《御覽・逸民部一》引「處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唐石經同。

考槃在澗，【傳】考，成；槃，樂也。山夾水曰澗。碩人之寬。獨寐寤言，永矢弗諼。【疏】「考，成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江漢》、《載芟》、《絲衣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般，樂也。」《周頌》序：「般，樂也」。《漢書・敘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盤」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考槃，本又作『盤』。」疑古本作「般」，後人加「木」加「皿」耳。成樂者，謂成德樂道也。「山夾水曰澗」，《采蘩》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干」，云：「墝埆之處也。」劉逵注《吴都賦》引：「《韓詩》：『考盤在干。』地下而黄曰干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黄，疑『潢』字之誤。潢汙者，停水之處。《小雅》正義引鄭注《漸卦》云：『干者，大水之傍，故停水處。』即其義也。至《韓詩》『干』有兩訓，則或由《韓故》、《韓説》與《薛君章句》之不同。」○碩人，大德之人。寬，寬大也。言賢者雖在山澗陵阿之地，而有寬大之休。「永矢弗諼」，永，長；矢，誓；諼，忘也。王肅云：「先王之道，長自誓不敢忘也。美君子執德弘，信道篤。」

考槃在阿，碩人之薖。【傳】曲陵曰阿。薖，寬大貌。獨寐寤歌，永矢弗過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阿，曲阜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曲陵」者，陵亦阜也。《菁菁者莪》傳：「大陵曰阿。」《文選・西都賦》注及《衆經音義》卷一引《韓詩》：「曲京曰阿。」《皇矣》傳：「京，大阜也。」大阜謂之京，猶大阜謂之陵；曲陵謂之阿，猶曲京謂之阿，其義一也。《傳》文「皃」當作「也」字。《玉篇》云：「薖，寬大也。」「碩人之薖」與上章「碩人之寬」同意。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作『過』。過，美皃。」毛、韓同也。王肅云：「歌所以詠志，長以道自誓不敢過差。」《正義》於「弗諼」、「弗過」皆本王子雝述毛説。

考槃在陸，碩人之軸。【傳】軸，進也。獨寐寤宿，永矢弗告。【傳】無所告語也。【疏】在陸，猶在阿也。《天保》傳云：「高平曰陸。大陸曰阜。大阜曰陵。」《桑柔》傳：「迪，進也。」軸，即「迪」之假借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傳》訓『軸』爲『進』。」則是大德之人進於道義也。「弗」、「無」義同。《傳》云「無所告語」，以釋經之「弗告」，亦是「窮處」之意。

《碩人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《碩人》，閔莊姜也。莊姜惑於嬖妾，使驕上僭，莊姜賢而不荅，終以無子，國人閔而憂之。【疏】詩中皆追念莊姜初嫁盛時，《序》則就其不荅於終而言之，以見閔爾。荅，猶對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爲賦《碩人》也。」案「美」與「賢」同義。《列女傳·母儀》篇稱莊姜傅母見其婦道不正，諭之，乃作詩。此是《魯詩》，與《左氏傳》不合。

碩人其頎，衣錦褧衣。【傳】頎，長貌。錦文衣也。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，譚公維私。【傳】東宮，齊大子也。女子後生曰妹。妻之姊妹曰姨。姊妹之夫曰私。【疏】《猗嗟》「頎而長兮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頎，長皃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碩人頎頎」，《傳》：「頎頎，具長皃。」希馮所據經、《傳》與今本異也。《傳》云「錦文衣也」四字連讀，以釋經「衣錦」二字。《巷伯》傳：「貝錦，錦文也。」《終南》傳：「錦衣，采衣也。」男子皮弁服，錦衣爲中衣，以見錦爲美。女子錦衣之上復加褧衣，以惡文爲義。《禮記·中庸》篇：「《詩》曰『衣錦尚絅』，惡其文之箸也。」是褧衣乃爲加上之衣矣。《說文·衣部》：「褧，檾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衣錦褧衣。』示反古。从衣，耿聲。」《林部》：「檾，枲屬。从林，熒省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衣錦檾衣。』」《毛詩》作「褧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檾」。《說文》引三家《詩》，又引《毛詩》，以「檾」詁「褧」，則「褧」與「檾」同也。《玉藻》注及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作「絅」。絅者，「褧」之假借字。絅，亦檾也。褧衣，衣兼下裳之名。《傳》云「褧襜」者，猶衣裳也，《說文》「直裾謂之襜褕」是也。《丰》篇「衣錦褧衣」、「裳錦褧裳」、「錦衣裳褧」，衣、裳、錦在中，褧在外。婦人中、外服皆連衣裳也。錦衣爲中衣，加褧襜爲上衣，夫人嫁時之所服。《丰》傳云：「嫁者之服。」兩《傳》義同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女次，純衣，纁袡，立于房中，南面。婦乘以几，姆加景。」景，亦「褧」之假借字。「加景」與「加褧」是一事。諸侯夫人中衣用錦，與士妻中衣用純不同，而其上衣用褧、用景不異也。鄭此《箋》云：「褧，禪也。國君夫人翟衣而嫁。今衣錦者，在塗之所服也。尚之以禪衣，爲其文之大箸。」《丰》箋云：「褧，禪也。蓋以禪縠爲之，中衣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縠焉，爲其文之大箸也。庶人之妻嫁服也。」

士妻純衣，纁袡。」案鄭氏兩《箋》，其誤有四：《葛覃》傳：「婦人有副褘盛飾，以朝事舅姑，接見于宗廟，進見于君子。」是副褘以下，揄翟、屈翟皆既之夫家之服。《箋》謂嫁服翟衣，誤一也。士妻純衣加景，諸侯夫人錦衣加褧，士妻就塗始加景，則諸侯夫人褧衣，亦就塗時所加可知。士妻純衣，立于房中之服，則諸侯夫人錦衣，亦非在塗之上服可知。《箋》謂在塗衣錦，誤二也。《中庸》之「絅」即褧，褧以績檾所成，故尚絅惡其文箸。《箋》據《玉藻》絅爲襌。「絅」從系，訓爲「縠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縠，細絹也。」加細絹之衣，不得爲惡其文箸矣。鄭意據《玉藻》「以帛裏布，非禮」之文，故謂中衣用錦，上衣用縠。不知「以帛裏布，非禮」者，文承朝玄端、夕深衣言之，非泛言衣制也。誤三也。諸侯夫人嫁服攝盛，故錦衣而加褧。士妻嫁服攝盛，故純衣而加景。士妻且不敢服錦，豈庶人妻反上僭侯國夫人乎？《箋》以錦褧爲庶人妻嫁服，誤四也。○東宮，大子宮，故《傳》直以東宮爲齊大子矣。「女子後生曰妹」，《爾雅·釋親》文。《爾雅》：「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，後生爲妹。」詩言「東宮之妹」，是男子稱女子之後生者爲妹也。《泉水》「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先生曰姊。」又女子稱女子之先生者爲姊也，散文無專稱。○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趙國襄國，故邢國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邢，周公子所封地，近河内懷。」案班、許不同。漢襄國縣即今直隸順德府附郭邢臺縣，漢懷縣即今河南懷慶府武陟縣。襄國爲邢始封國，懷即《春秋》之「夷儀」，爲邢徙封國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妻之姊妹同出爲姨。」《傳》不言同出，略也。莊十年《左傳》：「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嬀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『吾姨也。』」《吕覽·長攻》篇：「蔡侯曰：『息夫人，吾妻之姨也。』」高注云：「妻之女弟爲姨。」《說文》亦云：「妻之女弟同出爲姨。」女弟，即姊妹也。○譚，《說文》作「鄿」。《白虎通義·號》篇、《宗族》篇及朱子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、郭璞《爾雅注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覃」。《郡國志》：「濟南郡東平陵有譚城。」《水經·濟水》注：「武原水北逕東平陵縣，故城西，譚國也。」今山東濟南府附郭歷城縣東南有故譚城，《春秋》譚子爵此。稱公，未聞。《爾雅》：「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姊妹互相謂夫曰私，言於其夫兄弟之中，此人與己姊妹有恩私也。」

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【傳】如荑之新生，如脂之凝。領如蝤蠐，齒如瓠犀，螓首蛾眉。【傳】領，頸也。蝤蠐，蝎蟲也。瓠犀，瓠瓣。螓首，顙廣而方。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【傳】倩，好口

輔。盼，白黑分。【疏】《静女》傳：「荑，茅之始生。」此云「荑之新生」，則荑亦謂茅，其義可互見也。《御覽・百卉部三》引《風俗通義》：「《詩》曰『手如柔荑』者，茅始熟中穰也，既白且滑。」應説正與《傳》訓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凝，俗『冰』字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冰，脂也。」孫炎本作「凝」。鄭注《内則》云：「脂，肥凝者。釋者曰膏。」案不釋之脂，其色滑白。《莊子・消摇游》篇：「肌膚若冰雪。」冰雪以言絜白，冰脂以言滑白，故皆取爲喻。郭璞云「脂膏」，誤矣。〇《傳》詁「領」爲「頸」，古今異名也。《釋文》及定本傳文「蝎」下無「蟲」字。《草蟲》傳：「阜螽，蠜。」俗本作「蠜蟲」。《正義》以「蟲」爲衍，則此「蟲」亦誤衍矣。「蝤蠐，蝎」，《爾雅・釋蟲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在木中。」《爾雅》又云：「蟦，蠐螬，蝎。蛣蝠，蝎，桑蠹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蠀螬謂之蟦。自關而東謂之蝤蠀，或謂之蛬蠾，或謂之蝖轂。梁、益之閒謂之蛒，或謂之蝎，或謂之蛭蛒。秦、晉之閒謂之蠹，或謂之天螻。」案此皆蝎之異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蝎，蝤蠀也」。「蠀」與「蠐」同。蓋蝤之爲言酋也。酋者，長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蝤蠐白而長，故以比頸。」〇《正義》引《釋草》云：「瓠棲，瓣也。今定本亦然。」是定本毛《傳》同《爾雅》，無下「瓠」字。疑古本《爾雅》當作「瓠棲，瓠瓣」，有下「瓠」字，爲毛《傳》所本。定本依已誤之《爾雅》改不誤之毛《傳》矣。《爾雅》注引《詩》作「瓠棲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《詩》作『犀』。」《廣韻》作「瓠犀」，與今《詩》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瓣，瓜中實也。」❶「瓜中實」謂之瓣，瓠中瓣謂之犀，字亦作「棲」。此齒白整齊之皃。《説文》：「𪙈，齒相值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晳𪙈。」〇《説文・虫部》無「螓」。《頁部》：「顉，好皃。《詩》所謂『顉首』。」許不全引《詩》句，故謂此「顉」字即《詩》之「顉首」字，是其據《毛詩》本作「顉首」矣。《傳》云「顙廣而方」，即《君子偕老》傳：「廣揚而顔角豐滿。」《説文》云「好皃」，與《傳》訓同。《箋》或從三家《詩》字，讀「顉」爲「螓」，謂蜻蜻。《爾雅》：「蚻，蜻蜻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蟬有文者謂之蜻蜻。」螓即「蜻」之異體。自鄭以螓爲蜻蜻，後人又以蛾爲蠶蛾，要皆非古字義。〇《詩小學》云：「蛾眉，古作『娥眉』。王逸注《離騷賦》云：『娥眉，好皃。』顔師古注《漢書》，始有形若蠶蛾之説。夫蠶蛾之眉與首異物，類乎鳥之有毛角者，不得謂之眉也。且人眉似蠶角，其醜甚矣，安得云美哉？此千

❶ 「瓜」，原作「爪」，據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、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下「瓜」字同。

年之誤也。娥者，美好輕揚之意。《方言》：『娥，好也。秦、晉之閒，好而輕者謂之娥。』《大招》：『娥眉曼只。』枚乘《七發》：『皓齒娥眉。』張衡《思玄賦》：『嫮眼娥眉。』」又云：「按毛《傳》蓋奪『娥眉好皃』四字。『娥』字一句，『眉好皃』三字一句。」○《論語・八佾》篇引《詩》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」，馬融注：「倩，笑貌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「靨輔奇牙，宜笑嘕只」，王逸注：「嘕，笑貌。輔，一作『酺』。」「倩」與「嘕」一聲之轉。《傳》云「好口輔」，口輔即靨酺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倩，本亦作『蒨』。」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蒼白色。」是《韓詩》作「巧笑蒨兮」。蒨，草初生蒼白色。《韓詩》依字作訓，與毛訓異。盼從目，分聲。以「分」詁「盼」，此同聲爲訓之例。《玉篇》：「盼，謂黑白分。」本毛訓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盼，黑色也。」馬注《論語》云：「盼，動目貌。」竝與毛訓異。

碩人敖敖，說于農郊。【傳】敖敖，長貌。農郊，近郊。四牡有驕，朱幩鑣鑣，【傳】驕，壯貌。幩，飾也。人君以朱纏鑣扇汗，且以爲飾。鑣鑣，盛貌。翟茀以朝。【傳】翟，翟車也。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蔽也。大夫夙退，無使君勞。【傳】大夫未退，君聽朝於路寢，夫人聽內事於正寢。大夫退，然後罷。

【疏】敖敖與頎頎，《傳》竝訓爲「長皃」，故《箋》云：「敖敖，猶頎頎也。」農郊，當衛之東郊。高注《呂覽・孟春紀》云：「東郊，農郊也。」齊在衛東，故夫人入竟舍於東郊，何注莊二十四年《公羊傳》云「禮，夫人至，大夫皆郊迎」是也。東郊在近郊之外，故《傳》以「近郊」釋之。侯國遠郊三十里，近郊半之，十五里。《月令》注引《王居明堂禮》：「出十五里迎歲，蓋殷禮也。」案周制侯國多從殷禮與？○驕，猶蹻蹻也。《崧高》「四牡蹻蹻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壯皃。」訓同。幩者，所以爲馬飾，故謂幩爲飾。《說文》：「幩，馬纏鑣扇汗也。」「鑣，馬銜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鑣，馬銜外鐵也。一名扇汗，又曰排沫。」是似鑣、扇汗一物。又《輿服志》云：「乘輿象鑣、赤扇汗，王公列侯朱鑣、絳扇汗，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。」此漢人鑣與扇汗爲二。其制未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鑣謂之钀。」郭注云：「馬勒旁鐵。」鑣古用鐵，以朱絲飾鑣，是爲朱幩。《巾車》「重翟，錫面朱總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總箸馬勒，直兩耳與兩鑣。」朱總，即朱幩也。兩鑣之端繫諸以鑾，《秦風》所謂「鑾鑣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鑣鑣，盛也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爊爊」，義與《傳》同。《玉篇》：「儦儦，盛皃。」或本三家《詩》。案上下文皆就夫人說，此二句就公說，故《傳》以朱幩爲人君之馬飾，此就公親迎夫人而

言之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迎者行見諸，舍見諸。」○《周禮・春官・巾車》：「王后之五路，重翟，厭翟，安車，翟車，輦車。」王后重翟，上公夫人厭翟。以是爲差，侯、伯夫人當用安車，攝盛用厭翟，其燕出入則當用翟車。《傳》不言「攝盛」，故釋經之「翟」爲「翟車」，即本《周禮》「翟車」爲訓。凡朝之常禮，夫人纚笄，不用盛飾，皆其例耳。重翟者，車前後皆飾翟羽也。厭翟者，車前一面比次翟羽以爲飾也。翟車者，車前之兩旁但飾翟羽，不比次也。茀，三家《詩》作「蔽」。故《傳》云：「茀，蔽也。」茀即車笭交結木於車前之兩旁其覆笭之幦。幦緣翟羽，是謂之翟茀。曰「朝」者，亦即引起下二句之意。鄭注《巾車》云：「《詩・國風・碩人》曰：『翟蔽以朝。』謂諸侯夫人始來，乘翟蔽之車，以朝見於君，盛之也。此『翟蔽』蓋厭翟也。」鄭本《詩》「翟蔽」爲厭翟，就始來攝盛言。又解「朝」爲「夫人朝君」，非毛義。

○《禮記・玉藻》篇：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。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。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退，罷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《傳》既本《玉藻》文以證經大夫退之義，又言「夫人聽內事」，以明經「君」爲「小君」之義。君、夫人竝有聽政之朝，大夫退，則君退適小寢，小寢即燕寢，而夫人之退適小寢可知也。君路寢有堂，爲聽政之處。天子、諸侯皆二朝，大夫朝君在路門外之治朝，亦爲外朝。大夫朝君於此，君視大夫朝亦於此。其聽朝，在路門內之內朝，亦爲燕朝。宗人圖嘉事於此，諸臣復逆亦於此。《玉藻》言聽政於路寢，而《傳》變言聽朝者，謂聽大夫朝政之事也。《玉藻》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」，燕朝亦有視朝之政也。《傳》於君言聽朝，於夫人言聽內事；於君言路寢，於夫人言正寢，皆互文以明義也。《雞鳴》傳：「東方明，則夫人纚笄而朝。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。」「君聽朝」，即此云「君聽朝於路寢」也。「夫人纚笄而朝」，即此云「夫人聽內事於正寢」也。兩《傳》正是一義。是君、夫人各自有朝矣。胡培翬云：「古者天子、諸侯有公、卿、大夫以襄外治，后夫人有世婦、九嬪之屬以襄內治，故君每日朝群臣於外以聽政，后夫人每日朝群妾於內以治事。正寢，夫人之寢。后夫人皆別有正寢、燕寢。下至大夫妻皆然。其制，前爲君路寢，次君燕寢，次夫人正寢，次夫人燕寢。天子路寢一，燕寢五。后亦正寢一，燕寢五。諸侯路寢一，燕寢三。孔、賈《疏》謂『燕寢二』，非也。夫人亦正寢一，燕寢三。夫人常居在燕寢，每日聽事在正寢。正寢即夫人朝處，《左傳》所謂『內宮之朝』是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『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』

注疏謂外九室,九卿治事之處,內九室,九嬪治事之處;外九室,在正朝左右,內九室,當在后朝左右。此王后禮。其諸侯夫人正寢之前,亦當有世婦、群妾治事處。毛《傳》言夫人正寢,足補《禮經》之未備。」案胡說是也。經中「朝」字、「君」字皆就夫人說。《列女傳·賢明》篇引:「《詩》曰:『大夫夙退,無使君勞。』其君者,謂女君也。」此又可援魯以證毛矣。詩上下文義皆就夫人初嫁盛時說,而唯此「翟茀以朝」三句就常朝之禮言之。蓋莊公之不荅莊姜,在惑嬖州吁之母之後,其初昏原未見其不荅也,故詩人殆於此箸明之。

河水洋洋,北流活活。施罛濊濊,鱣鮪發發,葭菼揭揭。【傳】洋洋,盛大也。活活,流也。罛,魚罟。濊濊,施之水中。鱣,鯉也。鮪,鮥也。發發,盛貌。葭,蘆;菼,薍也。揭揭,長也。

庶姜孽孽,庶士有朅。【傳】孽孽,盛飾。庶士,齊大夫送女者。朅,武壯貌。【疏】《衡門》傳:「洋洋,廣大也。」「盛大」義相近。北流,河水北流也。凡夫人三月廟見,然後成婦禮,後遂有大夫反馬告寧之禮。詩上章《傳》言夫人聽內事於正寢,已當在廟見成婦後。此章《傳》又釋「庶士」爲「齊大夫送女者」,則當指大夫反馬告寧而言之。由衛返齊,必溯河上流,故云「北流」也。活活爲流,《說文》:「浯,流聲也。」隸變作「活」。〇《爾雅·釋器》:「魚罟謂之罛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濊濊,《說文》兩引《詩》作「濊濊」。又作「濊」,作「濊」,皆俗字。《傳》云「施之水中」,《釋文》下有「也」字。《說文》云:「礙流也。」施罛於水中,必礙於水流,許說正申成毛訓。《淮南子·齊俗》篇:「河水欲清,沙石濊之。」此即「礙流」之謂也。《韓詩》云「流皃」,《玉篇》云「水聲」,又云「多水皃」,皆就水流而言。馬融云:「大魚罔目大豁豁也。」則又就魚罟而言之矣。《傳》云「鱣,鯉」,《爾雅·釋魚》「鯉,鱣」,舍人注及《說文》皆爲一魚。唯陸機、郭璞皆爲二魚:「鱣即鱏。鯉,今之赤鯉。」與古說異。《本草圖經》云:「鯉魚,即赤鯉魚也。其脊中鱗一道,每鱗上皆有小黑點,從頭數至尾,無大小皆三十六鱗。」案《詩》「鱣鮪」凡三見,毛以鮪爲叔鮪,鱣即三十六鱗之鯉。此渾言之也。析言之,三十六鱗之鯉爲鯉,其大者則爲鱣,崔豹《古今注》「鯉之大者爲鱣」是也。《四月》「匪鱣匪鮪,潛逃于淵」,《傳》:「大魚能逃處淵。」《潛》:「有鱣有鮪,鰷鱨鰋鯉。」既有鱣又有鯉,故鄭《箋》別言之:「鱣,大魚也。」蓋大魚即大鯉矣。然不聞以鱣爲鱏也。《傳》云「鮪,鮥」,

《爾雅》：「鮥，叔鮪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鮪，鮥也。」「鮥，叔鮪也。」陸機、郭璞皆謂「鮪似鱣，大者名王鮪，小者名叔鮪」。高誘注《吕覽》：「鮪似鯉而大。」言「似鯉」，則鮪亦鯉屬矣。云「發發，盛皃」者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鱍鱍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鮁鮁」，《淮南·説山》、《吕覽·季春》注作「潑潑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葭一名蘆，葦之初生者也，詳《騶虞》篇。「菼，薍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、《釋草》竝有其文。郭注云：「似葦而小，實中。江東呼爲烏蓲。」邢疏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薍，或謂之荻。至秋堅成，則謂之萑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剡，萑之初生。一曰薍。或作【菼】。」「薍，剡也。」是菼、薍皆萑初生之名。《七月》篇「八月萑葦」，《傳》：「薍爲萑，葭爲葦。」萑與葦皆已秀之名也。葭、菼二草，孔仲達以爲一草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揭，高舉也。」重言曰「揭揭」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七引《傳》作「碣碣」，非也。案古者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濊濊、發發則非冰泮前矣，葭菼揭揭則又非霜降後矣。此追敘齊大夫所見，以箸還反之候，故云然。〇庶姜，謂媵。諸侯一取九女，皆媵也。此因庶士之歸，而先及庶姜居者言之也。《傳》云「孽孽，盛飾」，《釋文》下有「也」字，《玉篇》作「皃」字。盛飾皃，謂首飾之盛皃。《爾雅》：「孽孽，戴也。」郭注云：「頭戴物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巘，頭戴物也。」亦即盛飾之義。《説文》「巘」、「蘖」同字。「蘖」之或作「孽」，猶「巘」之或作「䡾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䡾䡾」，云「長皃」，謂庶姜形體之高長。《吕覽·過理》篇注引《詩》「庶姜䡾䡾，高長皃」，本《韓詩》，與《雅》、《傳》異。桓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。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」今齊嫁女於衛，爲敵國，則未知其姊妹與？公子與？送之者爲上卿與？下卿與？《傳》云「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」，統釋之詞。又隱八年《傳》：「鄭公子忽如陳，逆婦嬀。陳鍼子送女。」此即大夫送女之一證。《伯兮》傳：「朅，武皃。」此云「武壯」，義同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揭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桀」，云：「健也。」韓與毛亦字異而義同。

《氓》六章，章十句。

《氓》，刺時也。宣公之時，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，男女無别，遂相奔誘。華落色衰，復相棄背。或乃困而自悔，喪其妃耦，故序其事以風焉。美反正，刺淫泆也。

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。【傳】氓，民也。蚩蚩，敦厚之貌。布，幣也。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。【傳】丘一成爲頓丘。匪我愆期，子無良媒。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【傳】愆，過也。將，願也。【疏】《傳》詁「氓」爲「民」，民，庳男子也。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竝云：「氓，民也。」「蚩蚩，敦厚之皃」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本無「之」字。敦，亦厚也，言男子始來，意甚敦厚則蚩蚩然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氓，美皃。」美皃謂之氓，則蚩蚩爲美。毛、韓訓異意同。鄭司農《周禮・載師》注云：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貿易物。《詩》云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。」案仲師治《毛詩》，此相傳古《毛詩》説。注又云：「或曰：布，泉也。」《易林・夬》：「以緍易絲，抱布自媒。」如淳注《史記・平準書》：「《詩》云『抱布貿絲』，故謂之緍也。」又《鹽鐵論・錯幣》篇：「古者市朝而無刀幣，各以其所有易無，『抱布貿絲』而已。」此皆以布爲錢幣，或本三家《詩》。我，女子自我也。○《爾雅・釋丘》：「丘一成爲敦丘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敦，郭音頓，注云：「成，猶重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『爲壇三成。』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。」《釋名》作「頓丘」，與《詩》同。《水經・淇水》注云：「淇水又東，屈而西轉，逕頓丘北，故闞駰云：『頓丘在淇水南。』又屈逕頓丘西，《詩》所謂『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』者也。」是頓丘之西、北皆淇水之所逕流，故女子送男子，必涉淇而後至頓丘也。《水經注》又云：「淇水北逕頓丘縣，故城西，古文《尚書》以爲觀地矣。」案頓丘縣漢屬東郡，今爲直隸大名府清豐縣，在大河故瀆之東，與《詩》「頓丘」無涉。○「愆，過」，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。《爾雅》：「諐，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愆，籒文作『諐』。」期，會期也。良，善也。此女子雖與男子會期，而仍望善媒至也。秋行昏禮，必待媒妁之言。若仲春之月，奔者不禁，則不待媒妁之言，媒氏爲主。《傳》於此「將」訓「願」，「將仲子兮」、「將伯助予」，兩「將」字訓「請」。請者，語氣直；願者，語氣曲，故隨文以別言之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。」《荀子・非相篇》：「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，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。棄其親家而欲奔之者，比肩竝起。」案此即《傳》「願」字之義。期，請期也。《士昏禮》納徵在許嫁三月之前，請期即在教女三月之中。請期，則與親迎時近矣。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春，不暇待秋也。」《東門之楊》傳：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」毛《傳》以秋冬爲昏嫁正時，《詩》云「秋以爲期」，其明證也。

乘彼垝垣，以望復關。【傳】垝，毀也。復關，君子所近也。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【傳】言其有一心乎君子，故能自悔。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。【傳】龜曰卜，蓍曰筮。體，兆卦之體。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。【傳】賄，財；遷，徙也。【疏】「垝」訓「毀」，毀猶缺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垝」，或作「陒」。垣，牆也。復，反也，猶來也。關，衛之郊關也。襄十四年、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蘧伯玉遂行，從近關出。」又二十六年《傳》：「大叔儀乃行，從近關出。公使止之。」蓋衛之境有遠有近，詩之「關」即衛之近關。《傳》云「復關，君子所近也」者，言望君子之來，宜自近關也。《傳》意正本《左傳》爲訓。云「言其有一心乎君子」者，以釋經「泣涕漣漣」句。《楚辭·九歎》「涕流交集兮，泣下漣漣」，王注云：「漣漣，流貌也。」云「故能自悔」者，探下弟四章「静言思之，躬自悼兮」而總釋之，即《序》所謂「困而自悔」之意。「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」，猶云「未見君子」也。「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」，猶云「既見君子」也。玩詩語意，「復關」非關名。○爾，爾男子也。《左傳》稱懿氏卜妻敬仲、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，是嫁、娶皆有龜卜、蓍筮之事。龜以開兆，蓍以揲卦。《傳》承卜筮言，故釋「體」爲「兆卦之體」。《周禮·大卜》：「三兆，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。三易，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」是謂也。《禮記·坊記》引《詩》作「履無咎言」，鄭注云：「履，禮也。言女鄉卜筮，然後與我爲禮，則無咎惡之言矣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履」，云：「履，幸也。」訓異意同。「賄，財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「遷，徙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賓之初筵》、《殷武》同。《皇矣》傳亦詁「遷」爲「徙」。「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」，謂男子來以車徙財也。此亦一心乎君子之詞。

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。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葚。于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【傳】桑，女功之所起。沃若，猶沃沃然。鳩，鶻鳩也。食桑葚過，則醉而傷其性。耽，樂也。女與士耽，則傷禮義。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說也。【疏】「桑，女功之所起」，猶葛爲女功之所事，因桑生興，與《葛覃》篇以葛生興同。《隰桑》傳：「沃，柔也。」沃，《說文》作「浂」，重言之，則謂之浂浂。《傳》以「然」字代「若」字，《旄丘》傳又以「然」字代「如」字。如、若同聲，如謂之然，若謂之然，其義一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女取桑落、未落，興己色

之盛、衰。」〇「鳩，鶻鳩」，鶻鳩爲五鳩之一，春來冬去之鳥，亦曰鳴鳩。《小宛》傳：「鳴鳩，鶻鵰也。」鶻鵰與鶻鳩實一物也。《泮水》傳：「黮，桑實也。」「葚」與「黮」同。《傳》云鳩食桑葚，醉傷其性，義未聞。《説文》：「酖，樂酒也。」「媅，樂也。」今字「媅」通假作「湛」，「酖」又通假作「耽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妉，樂也。」邢疏引《詩》作「妉」，「妉」乃「酖」、「媅」之俗字。凡樂過其節，謂之酖。鳩於葚過食，醉傷其性，以興女與士過樂，則傷禮義之節，《韓詩外傳》所謂「防邪禁佚，調和心志」也。此婦人自明持正以禮，即下章「女也不爽」之意。

桑之落矣，其黄而隕。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。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。【傳】隕，隋也。湯湯，水盛貌。帷裳，婦人之車也。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【傳】爽，差也。極，中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於《七月》、《小弁》、《緜》皆訓「隕」爲「隊」。隋、隊義相近。「隋」之俗作「墮」，猶「隊」之俗作「墜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隕、隊，落也。」隋亦落也。而，猶且也。「其黄而隕」，言黄且隕也。《君子偕老》傳「且」訓「而」，故「而」亦可訓「且」。它放此。桑落黄隕，喻顔色憔悴。下文又因色衰而追念初來辛苦，不宜終棄爾。《淮南子・説山》篇云：「桑葉落而長年悲。」《易林・履》云：「桑方將落，隕其黄葉。失勢傾側，而無所立。」竝與《詩》義同。〇徂，往；爾，猶矣。「自我徂爾」，猶云「昔我往矣」也。《噫嘻》箋以「矣」字解「爾」字。《載驅》傳：「湯湯，大皃。」水盛，以言淇水滿盛也。凡車不帷裳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帷裳，婦人之車。」《箋》：「帷裳，童容也。」鄭司農注《巾車》作「潼容」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婦車亦如之，有裧。」注：「裧，車裳帷。」「裧」與「幨」通。《列女傳・貞順》篇：「齊孝公使騶馬立車載姬以歸。姬使侍御者舒帷以自障蔽，而使傅母應使者曰：『妾聞妃后野處則帷裳擁蔽，所以正心壹意，自斂制也。今立車無軿，非所敢受命也。野處無衛，非所敢久居也。』君子謂孟姬好禮。禮，婦人出，必輜軿。」是帷裳又名輜軿也。漸者，漬也。漬車至於帷裳，以喻家道之難，猶不敢失其故常。下章「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」，即承此意而申言之。〇「爽，差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蓼蕭》同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貳，當爲『貣』之譌。貣，音他得切，即『忒』之借字也。《爾雅》：『爽，差也。爽，忒也。』鄭注《豫卦》彖傳曰：『忒，差也。』是『爽』與『忒』同訓爲『差』。『女也不爽，士貣其行』，言女也不差，士則差其行耳。《爾雅》

說此詩曰：「晏晏旦旦，悔爽忒也。」郭注曰：「傷見絶棄，恨士失也。」然則悔爽忒者，正謂恨士之爽忒其行。據《爾雅》所釋，《詩》之作「貳」明矣。《箋》解「女」字爲「汝」，「貳」字爲「二」，皆失之。」奐案成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貳」，蓋依《箋》改也。「極，中」，《園有桃》、《思文》同。罔，無也。無中，即是「二三」之謂。《左傳》釋《詩》云：「士之二三，猶喪妃耦。」

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。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。兄弟不知，咥其笑矣。【傳】咥咥然笑。靜言思之，躬自悼矣。【傳】悼，傷也。【疏】《雨無正》傳云：「遂，安也。」此「遂」字亦可訓爲「安」。「既遂」句承上四句説下，此謂「女也不爽」也。「至于暴矣」句以起下文，此謂「士貳其行」也。○經言咥，《傳》重言之，則云咥咥。《説文》：「咥，大笑也。」「悼，傷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悼，傷也。秦謂之悼。」又云：「陳、楚之閒曰悼。秦、晉之閒或曰矜，或曰悼。」《終風》、《檜・羔裘》箋皆以「悼」爲「傷」，言見暴而自傷也。

及爾偕老，老使我怨。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。【傳】泮，陂也。總角之宴，言笑晏晏。信誓旦旦，【傳】總角，結髮也。晏晏，和柔也。信誓旦旦然。不思其反。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！【疏】《傳》訓「泮」爲「陂」者，謂「泮」乃「阪」之假借字。杜子春注《腊人》讀「胖」爲「版」，此「半」、「反」聲同之例也。《車鄰》傳：「陂者曰阪。下溼曰隰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隰，阪下濕也。」「阪」與「隰」對文。隰者下溼，其邊高之處謂之阪，亦謂之陂。阪亦厓、岸之異名。下溼之有阪，猶淇水之有岸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泮，讀爲畔。畔，涯也。言淇與隰皆有厓岸以自拱持，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」《繁露・隨本消息》篇云：「拱揖指撝，諸侯莫敢不出，此猶隰之有泮也。」鄭所本三家義，而與毛意實同。○《禮記・内則》：「子事父母，總，拂髦。婦事舅姑，總。男女未冠笄者，拂髦，總角。」鄭注云：「總，束髮也，垂後爲飾。總角，收髮結之。」案總與總角別。男子拂髦，而女子總角。其實總角，男子亦稱之，故《甫田》傳總角爲聚兩髦。此就女子自説，故《傳》以總角爲結髮。結髮但聚髮而無髦。髦爲子事父母之飾，總爲婦事舅姑之飾。《傳》意《詩》之「總角」即《内則》之「總」，不必就女子未笄時言也。又《襍記下》：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。婦人執其禮，燕則鬈首。」注：

「既笄之後去之，猶若女有髻紒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燕居則去其笄而髻首，謂分髮爲髻紒也。」然則此詩言總角，猶即髻首之謂歟？ 宴，當讀如「宴爾新昏」之「宴」，宴謂宴安也。○古宴、晏通用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晏晏，柔也。」郭注云「和柔」，與《傳》訓同。 定本：「旦旦，猶怛怛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怛，或作『㥏』。」引三家《詩》作「信誓㥏㥏」。《毛詩》「旦旦」爲假借字。《箋》云「言其懇惻款誠」，此申成毛義也。《釋訓》：「晏晏、旦旦，悔爽忒也。」《爾雅》釋《詩》，謂初嫁之年，其言笑則晏晏然，以信相誓，則㥏㥏然。今士差貳其行，故有此悔恨。《雅》與《傳》訓異而義實同。 反，讀如「反以我爲讎」之「反」。「不思其反」，誓詞也。 已，既也。 焉，猶然也。 言今反覆不常，不思其前日信誓，亦既然哉，此皆棄背悔恨之詞。

《竹竿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竹竿》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荅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【疏】此詩與《泉水》文略同，而事實異。《泉水》之衛女，因念父母而思歸，歸寧也。《竹竿》之衛女，以不見荅而思歸，歸宗也。 歸宗，義也。 歸寧，非禮也。 故《序》於《泉水》思歸不云禮，而於《竹竿》之思歸爲「能以禮者」。

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【傳】興也。籊籊，長而殺也。釣以得魚，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。豈不爾思？遠莫致之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籊籊，長而殺也」者，殺者，纖小之稱。《爾雅》：「梢，梢擢。」郭注云：「謂木無枝柯，梢擢，長而殺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梢，郭音朔。擢，直角反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梢，色角切。梢擢，木無枝柯，長而殺者。或作『箾』。」《考工記·輪人》：「望其輻，欲其揱爾而纖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揱纖，殺小貌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揱，讀爲『紛容揱參』之『揱』。」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：「紛溶箾蔘。」郭彼注云：「支竦擢也。」案梢、箾、揱同。《説文》無「籊」。疑《毛詩》本作「翟」，「翟」爲「擢」古文假借字。 長而殺謂之擢擢，猶長而殺謂之梢擢也。 興者，竹竿爲釣，與末章檜爲楫、松爲舟，以興得夫婦之禮。 中閒二章言由泉源而達淇水，即淇水而思泉源，左右之得其宜，以興由母家而適夫家，本夫家而思母家，始終之得其道，皆所以傷今也。 ○豈不，言有是也。 莫，無也。 言婦人樂成爲室家，雖有是思而無由致，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也。

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。【傳】泉源，小水之

源。淇水，大水也。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

【疏】酈注《水經·淇水》篇：「泉源水，水有二源，一水出朝歌城西北，一出東南。其水南流，東屈，逕朝歌城南。又東與左水合，謂之馬溝水。又東與美溝合，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，東逕朝歌城北，東南注淇水爲肥泉。《博物志》謂之澳水。斯水即《詩》所謂泉源之水也。」案源，古作「原」，今通作「源」。水以北爲左，南爲右。泉源在朝歌北，故曰在左。淇水則屈轉於朝歌之南，故曰在右。泉源一爲馬溝，一爲美溝。雖不是淇水之發源，而要之泉源在上流，下注於淇水，故《傳》以泉源爲小水，淇水爲大水。水由小以達大，興女子由幼以至成人。泉有原，猶教有本也。《晉語》：「胥臣曰：『夫教者，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。』若川然有原，以卬浦而後大。」《傳》語似本此義爲訓。

淇水在右，泉源在左。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【傳】瑳，巧笑貌。儺，行有節度。【疏】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❶「瑳，疑『齹』之假借。『瑳』字本亦作『磋』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『磋，古文「齹」同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齹，齒參差也。』《詩》但爲笑而見齒之貌耳。」案胡說讀「瑳」爲「齹」，是也。《楚辭·大招》：「靨輔奇牙，宜笑嫣只。」王注：「言美女頰有靨輔，口有奇牙，嗎然而笑，尤媚好也。輔，一作『酺』。」《淮南子·脩務》篇：「奇牙出，靨酺搖。」高注：「靨酺，頰邊文，婦人之媚也。」《碩人》「巧笑倩兮」，彼《傳》云：「倩，好口輔。」謂靨酺也。此《傳》云：「瑳，巧笑皃。」謂奇牙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儺，行有節也。从人，難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佩玉之儺。』」疑許所據毛《傳》祗作「行有節」，無「度」字。《庭燎》傳：「噦噦，徐行有節。」亦無「度」字。或後人以「節」字義未盡，乃加「度」字耳。《有女同車》「佩玉將將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將將，鳴玉而後行。」所謂「行有節」也。

淇水滺滺，檜楫松舟。【傳】滺滺，流貌。檜，柏葉松身。楫，所以櫂舟也。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；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【傳】出遊，思鄉衛之道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攸，行水也。从攴，从人，水省。」《六書故》云：「唐本作『水行攸攸』也，其中從水。《釋文》作『浟浟』。《玉篇》：『浟，水流皃。』《五經文字》：『滺，見《詩·風》，亦作「攸」。』」案攸從水爲

❶「珙」，原作「洪」，據求是堂本《毛詩後箋》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正字，隸變作「滫」，俗又誤作「滺」。攸、悠聲同義近。《黍苗》：「悠悠，行皃。」又《載馳》：「悠悠，遠皃。」《黍離》：「悠悠，遠意。」其字皆當作「攸攸」，通假作「悠悠」。「檜，柏葉松身」，《爾雅・釋木》文。《禹貢》作「栝」。檜、栝聲同，古舌、會聲通也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檜，今人謂之圓柏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楫謂之橈，或謂之櫂。所以隱櫂謂之籆，所以縣櫂謂之緝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在旁撥水曰櫂。櫂，濯也，濯於水中也，且言使舟櫂進也。又謂之楫，楫，捷也。撥水使舟捷疾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楫，舟櫂也。」是櫂本楫之異名，舟櫂即舟楫。《棫樸》傳亦云：「楫，櫂也。」《說文注》云：「許無『櫂』字。《手部》：『擢，引也。』楫所以引舟而行，故亦謂之擢。」案《傳》以舟楫之得水喻男女之得禮，此亦待禮以成其室家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此傷己今不得夫婦之禮。」〇遊，當作「游」。「駕言出游，以寫我憂」，《泉水》句義皆同。彼《傳》云：「寫，除也。」此《傳》云：「出游，思鄉衛之道。」《傳》互訓而見義也。此詩俱以淇水設喻，正是「思鄉衛之道」之意。

《芄蘭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芄蘭》，刺惠公也。驕而無禮，大夫刺之。

芄蘭之支，【傳】興也。芄蘭，草也。君子以德，當柔潤温良。童子佩觿。【傳】觿，所以解結，成人之佩也。人君治成人之事，雖童子猶佩觿，早成其德。雖則佩觿，能不我知。【傳】不自謂無知，以驕慢人也。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【傳】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。垂其紳帶，悸悸然有節度。

【疏】芄蘭，草屬，故《傳》直以芄蘭爲草。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藿，芄蘭。」郭注云：「芄蘭蔓生，斷之有白汁，可啖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芄蘭，莞也。」「莞」乃「藿」之誤。陸機《義疏》云：「一名蘿藦，幽州人謂之雀瓢。」《唐本草》：「蘇恭云：『雀瓢，是女青別名也。』」《名醫增補》云：「女青，葉嫩時似蘿藦，圓端大莖。」是雀瓢一名女青。蘿藦葉似之。芄蘭亦以相似通稱，非芄蘭即蘿藦矣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枝」，《說苑》亦作「枝」。芄蘭之柔枝弱葉，興君子之德，當有柔潤温良，以反刺惠公之驕慢無禮也。〇《禮記・内則》：「子婦事父母舅姑，皆左佩小觿，右佩大觿。」注：「小觿，解小結也。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」鄭謂小觿解小結，則大觿解大結歟？《說文》：「觿，佩角，鋭耑可以解結。《詩》曰『童子佩

觿』。」《管子・白心》篇：「觿解不可解而后解。」《説苑・襍言》篇：「百人操觿，不可爲固結。」又《修文》篇：「能治煩決亂者佩觿。」《傳》云「觿，所以解結」，釋經「觿」字。「成人之佩」以下，總釋兩章「佩」字。童子，㡿惠公也。《正義》引閔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。」杜預云：「蓋年十五六。」以明惠公稱童子之義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春秋左氏傳》説：歲星爲年，紀十二而一周於天。天道備，故人君可以冠。」然則人君十二而行冠禮，爲成人。人君治成人之事，故惠公得佩觿且佩韘也。云「早成其德」者，即《傳》所謂「君子以德，當柔潤温良」也。《説苑》云：「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，接其服而象其德，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芄蘭之枝，童子佩觿。』説行能者也。」○古「能」與「而」通，皆語詞之轉。則，猶是也。「雖則佩觿，能不我知」，言雖是佩觿，而不我知也。「雖則佩韘，能不我甲」，言雖是佩韘，而不我狎也。猶《民勞》篇云：「戎雖小子，而式弘大。」上言「雖」而下言「能」，與上言「雖」而下言「而」句法正同。經言「佩觿」、「佩韘」，雖是成人，亦當謙退，而不自謂我知，而不自謂我狎。《傳》乃申明經義，寔刺惠公，故云「不自謂無知」、「不自謂不狎」，以見其驕慢人。經反言之，《傳》正言之也。○《左傳》、《孝經》皆云「容止可觀」，容儀即容止。《詩》之「容」與《儀禮・士冠禮》之「容」義同，謂成人而有容儀也。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容者，再加彌成，其儀益繁。」遂，猶遂遂也。「遂遂」與《大東》「鞙鞙」同。《爾雅・釋器》「遂」有「瑞」、「綬」兩義。《傳》於《大東》之「遂」訓「瑞」，而於此篇之「遂」爲「綬」。佩玉有綬，行則動綬以成聲，容儀遂遂，《玉藻》所謂「習容觀玉聲」，鄭注《祭義》云「遂遂，相隨行之貌」是也。帶，大帶也。古者有大帶，又有革帶。革帶服於要，大帶用組系結於紐。革帶，所以繫佩。大帶，所以束衣。先服革帶，然後加之以大帶。革帶不垂，其垂者乃大帶也。其廣四寸，垂長三尺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皆合素爲裨，士則練裨，皆謂之大帶。惠公垂帶，爲諸侯之帶，即《玉藻》所謂「素帶終裨」。彼疏云：「諸侯以素爲帶，亦用朱、緑終裨，上以朱，下以緑。」《傳》云「垂其紳帶」，釋經之「垂帶」，紳亦帶也。《内則》「鞸紳」鄭注、《論語》「拖紳」苞注、《書》「紳」孔注竝云：「紳，大帶也。」鄭司農注《典瑞》云：「晉，讀如『薦紳』之『薦』，謂臿於紳帶之閒若帶劒也。」又《白虎通義・衣裳》篇云：「所以必有紳帶者，示敬謹，自約整也。」皆紳、帶連文同義。詩言「佩玉遂遂然」，舉佩玉則有革帶可知。而紳帶悸悸，自屬大帶。此及《有狐》、《尸鳩》、《都人士》之「帶」皆大帶也。悸，猶悸悸也。

「悸悸然有節度」，《傳》所以形容其垂帶之狀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垂帶萃兮」，云：「萃，垂皃。」「悸」與「萃」古聲相近。哀十三年《左傳》「佩玉縈兮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縈，垂也。」「悸」與「縈」聲亦相近。

芄蘭之葉，童子佩韘。【傳】韘，玦也。能射御則佩韘。**雖則佩韘，能不我甲。**【傳】甲，狎也。**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**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韘，玦」，「玦」字誤。《釋文》：「玦，又作『決』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韘，決也。」佩韘，《内則》曰「佩決」。《車攻》傳：「決，鉤弦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韘，射決也。所以拘弦，以象骨韋系箸右巨指。从韋，枼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童子佩韘。』或从弓作『弽』。」此與《傳》訓同。《箋》云：「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。」此以「極」釋「韘」也。《大射儀》「朱極三」，注云：「極，猶放也。所以韜指，利放弦也。以朱韋爲之。三者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。小指短，不用。」案決箸右巨指，極冒右中三指。決以鉤弦，極以放弦。兩事相須。《士喪》、《大射禮》言極必兼言決，但經典言決拾，無言極拾，故《傳》以「決」釋「韘」者，舉「決」以該「極」也。《箋》以「極」釋「韘」者，亦是足成《傳》義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・繕人》云：「決者，所以縱弦。」

此古人「決」、「極」不分矣。《説苑・修文》篇亦云：「能射御者佩韘。」○「甲，狎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毛詩》用古文假借作「甲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正作「狎」。《多方》「因甲于内亂」，鄭、王本皆以「甲」爲「狎」，此甲、狎字通之證。《爾雅》：「狎，習也。」習，習禮也。知，知禮也。

《河廣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河廣》，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【疏】案此詩宋襄公母所作也。《序》云「宋襄公母」者，宋桓公夫人也。何以不言宋桓夫人？以夫人終襄公世不返宋，故不繫諸宋桓，而繫諸宋襄也。《序》云「歸于衛」者，歸，歸宗也。女既歸宗，義當廟絶。《春秋》：「成五年春，杞叔姬來歸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之義，嫁曰歸，反曰來歸。」九年春，「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」。《傳》：「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。」蓋婦人既出不歸葬，猶婦人既嫁不歸寧。杞叔姬歸於魯，其義與杞當絶，故《春秋》書「逆喪」以見譏。「宋襄公母歸于衛」，其義與宋當絶，故《詩》録《河廣》以存禮。《序》與《穀梁傳》皆正論也。《序》云「思而不止」者，思，憂思；不止，猶不已也。當時衛有狄

人之難，宋襄公母歸在衛，見其宗國顛覆，君滅國破，憂思不已，故篇内皆敘其望宋渡河救衛，辭甚急也。未幾而宋桓公逆諸河，立戴公以處曹，則此詩之作，自在逆河之前。《河廣》作，而宋立戴公矣。《載馳》賦，而齊立文公矣。《載馳》，許詩。《河廣》，宋詩。而繫列於庸、衛之風，以二夫人於其宗國皆有存亡繼絶之思，故録之。若僅謂思子而作，孔子奚取焉？《鹽鐵論·執務》篇：「好德如《河廣》。」此三家《詩》義。或云：「河」當作「漢」。

誰謂河廣？一葦杭之。【傳】杭，渡也。

誰謂宋遠？跂予望之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抗，舉也。或作『杭』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抗，渡也。』疑《詩》『杭』本亦有作『抗』者。次章『曾不容刀』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引《説文》『䑠』字，而於『一葦杭之』，竝不及《方部》之『斻』，是陸、孔皆知『杭』非即『斻』字也。」案《初學記·地部》及白居易《六帖》六兩引《詩》作「航」。航，乃俗字。《楚辭·九歎》注引《詩》作「企」。跂、企古通用。

誰謂河廣？曾不容刀。誰謂宋遠？曾不崇朝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小船曰刀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上言一葦，桴栰之小；此刀宜爲舟船之小。」引《説文》作「䑠」。䑠，小船也。《釋文》同。今《説文》無「䑠」。《廣雅·釋地》云：「䑠，舟也。」《蝃蝀》傳以「崇朝」爲「終朝」，《箋》云：「崇，終也。行不終朝，亦喻近。」

《伯兮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伯兮》，刺時也。言君子行役，爲王前驅，過時而不反焉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衛宣公之時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伯也。爲王前驅久，故家人思之。」案事在魯桓公五年，衛宣公之十三年也。王，周桓王也。

伯兮朅兮，邦之桀兮。【傳】伯，州伯也。朅，武貌。桀，特立也。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。【傳】殳，長丈二而無刃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伯」爲「州伯」者，《禮記·内則》：「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」《正義》引解「州伯」謂「州里之伯」，是矣。《管子·問》篇：「問州之大夫也，何里之士也。」此亦謂州里之伯。州伯即州長。《周禮》州長，每州中大夫一人。天子州長中大夫，則諸侯當下大夫。《州長職》云：「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，掌其戒令與其賞罰。」鄭注云：「掌其戒令賞罰，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。」「朅，武皃」，《碩人》同。《玉

篇・人部》引《詩》作「偈」。宋玉《高唐賦》:「偈兮若駕駟馬,建羽旗。」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云:「偈,桀侹也,疾驅貌。」侹,疑「健」之誤。《韓詩》「庶士有桀」,訓「健」。連言之爲「桀健」。《説文》無「偈」字。桀者,「傑」之假借。《正月》、《載芟》傳竝以「傑」、「特」同訓,與此同。《箋》云「桀,英桀」,《正義》作「英傑」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五引此經、《傳》俱作「傑」。《説文》:「傑,埶也。材過萬人也。」〇《考工記・廬人》:❶「殳長尋有四尺。」是殳長丈二也。《説文》云:「《禮》:殳以積竹,八觚,長丈二尺,建於兵車。」鄭注亦云:「凡矜八觚,殳首有鐏而無刃。」故《正義》云:「《冶氏》爲戈戟之刃,不言殳刃,是無刃也。」《説文》又云:「祋,殳也。《詩》曰:『何戈與祋。』」「杸,軍中士所持殳也。《司馬法》曰:『執羽從杸。』」祋、杸亦皆殳也。《釋名》云:「殳,殊也。有所撞挃於車上,使殊離也。」《周禮・司戈盾》:「祭祀,授旅賁殳。」《説文》「殳」下亦云:「旅賁以先驅。」《詩》之伯其以州長而攝旅賁歟?《後箋》云:「執殳之旅賁則爲士。《曲禮》:『列國之大夫,入天子之國,曰某士。』注:『三命以下,於天子爲士。』衛之君子爲王前驅者,自是諸侯大夫,於王朝則爲士耳。」

自伯之東,首如飛蓬。【傳】婦人夫不在,無容飾。豈無膏沐,誰適爲容?【傳】適,主也。

【疏】《正義》云:「此時從王伐鄭。鄭在衛之西南,而言東者,時蔡、衛、陳三國從王伐鄭,則兵至京師,乃東行伐鄭也。上云『爲王前驅』,即云『自伯之東』,明從王爲前驅而東行,故據以言之,非謂鄭在衛東。」〇飛蓬,猶蒙戎。《旄丘》傳:「蒙戎,以言亂也。」《管子・形埶》篇:「飛蓬之問,不在所賓。」尹知章注云:「蓬飛因風,動搖不定。」《淮南子》:「見飛蓬轉而知爲車。」《商子》:「飛蓬飄風而行千里,乘風之勢也。」竝與《詩》「飛蓬」同。《傳》云「婦人夫不在,無容飾」,「容」字即探下句爲訓。適,當讀爲敵,《説文》:「敵,仇也。」《爾雅》:「仇,匹也。」竝與「主」義相近。容,謂容飾也。

其雨其雨,杲杲出日。【傳】杲杲然日復出矣。願言思伯,甘心首疾。【傳】甘,厭也。【疏】古其、維通。「其雨其雨」,猶云維雨維雨也。杲杲,日出之貌,故《玉篇》云:「杲,日出也。」《管子・内業》篇:「杲乎如登於天。」尹注云:「杲,明貌。」《楚辭・遠遊》:「陽杲杲其

❶「廬」,原作「盧」,據阮刻《周禮注疏》與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未光兮。」與此「杲杲」同。《傳》云「日復出」，《箋》申之以爲伯復不來。○願言，每曰也。義見《二子乘舟》篇。《說文·甘部》：「猒，飽也。」今字通作「厭」。莊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管召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」杜注云：「甘心，言欲快意戮殺之。」案《左傳》「甘心」與《詩》「甘心」不同。快意謂之甘心，憂念之思滿足於心亦謂之甘心。《傳》以「厭」詁「甘」，憂思滿足之意也。《小弁》云：「疢如疾首。」趙注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云：「疾首，頭痛也。」「甘心」、「疾首」平列，言「首疾」者，蓋倒句以協韻耳。

焉得諼草？言樹之背。【傳】諼草令人忘憂。背，北堂也。**願言思伯，使我心痗。**【傳】痗，病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諼，本又作『萱』。」《文選》稽康《養生論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萱」。《說文》作「安得藼艸」，或作「蕿」，或作「萱」。《爾雅》釋文引《詩》作「萲」。「萲」即「蕿」之省。《傳》云「令人忘憂」，儀徵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當作『令人善忘』。《箋》：『憂以生疾，恐將危身，欲忘之。』《傳》不言『憂』，《箋》以『憂』申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『令人，力呈反。善忘，亡向反。』《爾雅》釋文引毛《傳》作『令人善忘』爲證。《正義》云『令人善忘憂』，『憂』字以鄭說爲毛說耳。」案《說文》云：「令人忘憂之艸。」《文選》謝惠連《西陵遇風詩》注引《韓詩》「焉得諠草」，薛君云：「諠草，忘憂也。」諠，當作「萱」。《傳》文當作「諼草令人善忘」六字。《韓詩》言「忘憂」，《說文》言「忘憂之艸」，皆足以補明《傳》義，非有異也。古不言諼草爲何草，唯蘇頌《圖經》云：「萱草，俗謂之鹿葱，味甘而無毒，主五藏利心志，令人好歡樂無憂。」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「今東人採其花跗，乾而食之，名爲黃花菜。」案今俗謂針金菜即此。然古無此說也。○「背，北堂」，北堂，燕寢之北堂也。古人居室之制爲五架之屋，前有堂，後有房有室。室西，房東。人處在於室，治事在於房。中房在堂北，謂之北堂，《詩》謂之背。背者，《北門》傳所謂「背明鄉陰」也。《士昏禮》鄭注：「北堂，房中半以北。」《特牲》、《有司徹》注：「北堂，中房而北。」則以房之近北者爲北堂矣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：「上漏下溼，潤浸北房。」高注云：「北房，陰堂。」亦此義也。室之北有北牖，房之北有北階。北階下有餘地可以樹草，故婦人於房中偶見生傷，欲得善忘之草以樹之者，謂此也。北堂正指北堂階下，《正義》謂「婦人欲樹草於堂上」，誤矣。○「痗，病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十月之交》「亦孔之痗」，《傳》與此同。《說文》無「痗」字。

《有狐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有狐》，刺時也。衛之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焉。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殺禮而多昏。句。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育人民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所以育民人也』，本或作『蕃育』者，非。」案作「蕃育」者，是也。《正義》本有「蕃」字，《摽有梅》傳有「蕃」字。蕃育，故「多昏」。若無「蕃」字，則不辭矣。《箋》但訓「育」爲「生長」者，以蕃之爲多，易曉耳。人民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民人」。《摽有梅》傳亦作「民人」可證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梁。【傳】興也。綏綏，匹行貌。石絶水曰梁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裳。【傳】之子，無室家者。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【疏】興者，以狐爲興。《傳》云「綏綏，匹行皃」者，匹者，妃耦也。狐妃耦而行綏綏然，以興無室家者狐之不若也。綏綏，讀爲文文，與《齊・南山》同。「石絶水曰梁」，絶者，渡也。以石渡水爲梁，與《説文》「履石渡水爲砅。或作『濿』」義同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隄謂之梁。」郭注云：「即橋也。或曰：石絶水者爲梁，見《詩傳》。」又「石杠謂之徛」，郭注云：「聚石水中，以爲步渡彴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歲十月徒杠成。』或曰：今之石橋。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石杠者，謂兩頭聚石，以木横架之可行，非石橋也。」然則毛《傳》「石絶水曰梁」即是《爾雅》之「石杠」，石杠亦梁也，故得通稱。○之子，無室家者。之子，兼男女言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申繻曰：『女有家，男有室。無相瀆也，謂之有禮。易此必敗。』」鄭注《周禮・媒氏》云：「無夫家，謂男女之鰥寡者。」是室家猶夫家也。云「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」者，《緑衣》、《東方未明》傳：「上曰衣，下曰裳。」是裳在下也。無裳，謂無衣裳。無帶，謂無衣帶。不言「衣」者，文不備耳。故《傳》於首章云「配衣」，次章云「申束衣」，皆以足成經義。衣裳，就上下言，上下猶尊卑。衣帶，就表裏言，表裏猶内外。末章「之子無服」，《傳》云「言無室家，若人無衣服」，兼男女説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厲。【傳】厲，深可厲之旁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帶。【傳】帶，所以申束衣。【疏】厲，與《匏有苦葉》「深則厲」訓異，而義實相通。厲者，涉也。深厲，即深涉。《傳》云「深可厲」者，即本《匏有苦葉》謂水深可涉也。此與《爾雅》「以衣涉水」、「由帶以上」兩解「厲」字之義未嘗不合。然《傳》必申之云「深可厲之旁」以釋《詩》「厲」字，則又與《説文》「履石渡水」義相近。

厲本涉水之名，因之水旁可涉亦謂之厲。《廣雅》：「厲，方也。」「方」與「旁」同。《水經注·河水》篇：「段國《沙州記》：『吐谷渾於河上作橋梁謂之河厲。』」此方俗之命名。《詩》之「河厲」、「河梁」皆爲水旁可涉，非若後世之橋梁矣。○云「帶，所以申束衣」者，《廣雅》：「紳，束也。」《韓子·外儲説左上》篇：「紳之束之，宋人有治者，因重帶自紳束也。」鄭注《内則》云：「紳，大帶，所以自紳約也。」案紳約即紳束，古字當作「申束」。申言帶之垂，束言帶之結。紐約用組，廣三寸，其結之下垂者長三尺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側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服。【傳】言無室家，若人無衣服。【疏】《伐檀》傳：「側，猶厓也。」

《木瓜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木瓜》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。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

【疏】魯閔公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、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、羊、豕、雞、狗皆三百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。」《齊語》云：「狄人攻衛，衛人出，廬于曹，桓公城楚丘以封之。其畜散而無育，桓公與之繫馬三百。」是其事也。案其年冬，戴公立未踰月卒，而文公立。戍曹、廬曹皆謂文公矣。《春秋》：「魯僖公十九年，陳、蔡、楚、鄭盟于齊。」《左傳》以爲修桓公之好，況桓於文曾有存亡繼絶之功。衛人思厚報其德，作《木瓜》之詩。其猶《春秋》盟齊之志歟？齊桓盛而王業初衰，齊桓歿而王迹終熄，故孔子删《詩》，繫《木瓜》於衛國之末篇，而下繼以王國之變風。

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【傳】木瓜，楙木也，可食之木。瓊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楙，木瓜。」木瓜一名楙，本木名，故《傳》云「木」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取榦之道七，木瓜次之。是木瓜中弓榦材矣。《詩》之「木瓜」謂實，故《傳》又云「可食之木」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實如小瓜，酢可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楙葉似柰葉，實如小瓜，上黄。」《水經·江水》注云：「江水逕魚復縣之故陵，地多木瓜樹，有子大如甀，白黄，實甚芬香，《爾雅》之所謂楙也。」○《小箋》云：「瓊爲玉之美者，故引伸凡石之美皆謂

瓊，如瓊琚、瓊瑶、瓊華、瓊瑩、瓊玖、瓊英、瓊瑰皆是也。應劭曰：『瓊，玉之華也。』」「琚，佩玉名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『名』乃『石』之誤。佩玉石者，謂佩玉納閒之石也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此説非也。襍佩謂之佩玉，亦謂之玉佩，故《鄭風》言『佩玉瓊琚』，《秦風》言『瓊瑰玉佩』，一也。佩玉名者，襍佩非一，其中有名琚者耳。段以琚乃佩玉之一物，不得爲佩玉名，誤矣。」

投我以木桃，報之以瓊瑶。【傳】瓊瑶，美玉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【疏】「瓊瑶，美玉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《正義》作『美石』，不誤。《釋文》作『美玉』，誤也。《説文》琨、珉、瑶皆石之美者。《周禮》：『王獻玉爵，后獻瑶爵。』《禮記》：『玉爵獻卿，瑶爵獻大夫。』是其等差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吕記》引《傳》尚作『美石』。《正義》云『瑶亦佩玉名』者，賈誼《新書》言『佩玉捍珠以納其閒』，《大戴》作『蚍珠』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『蠙珠』。然『珠』字從玉，其初蓋以玉爲者，後乃用蚌珠代之。荀卿賦曰：『旋玉瑶珠，不知佩也。』古人殆以瑶爲珠，以充佩玉，故知瑶亦佩玉名也。」

投我以木李，報之以瓊玖。【傳】瓊玖，玉名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【傳】孔子曰：「吾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。」【疏】「瓊玖，玉名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《王風》傳曰：『玖，石次玉者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玖，石之次玉黑色者。』今此《傳》作『玉名』，乃『玉石』之誤耳。玉石，見楊雄《蜀都賦》、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，師古曰：『玉石，石之似玉者也。』」《後箋》云：「首章《正義》云：『此言「琚，佩玉名」，下《傳》云「瓊瑶，美石」、「瓊玖，玉名」。三者互也。』此『瓊玖，玉名』，『名』當作『石』。蓋謂《傳》訓瓊玖爲玉石與琚爲佩玉名、瑶爲美石，三者互文見義。若作『瓊玖，玉名』，則與『琚，佩玉名』同，不得云三者互矣。《正義》又云：『琚言佩玉名，瑶、玖亦佩玉名。瑶言美石，玖言玉名，明此三者皆玉石襍也。』此玖言『玉名』，亦當作『玉石』，蓋以瑶之美石、玖之玉石證琚雖佩玉名，而亦爲玉石襍也。今本《正義》『瓊玖，玉名』、『玖言玉名』二『名』字皆『石』之誤。若此《傳》本以玖爲玉名，則《正義》不當引《丘中有麻》傳以明玖非全玉矣。」○《傳》於章末引孔子語以總釋全章，蓋木瓜、桃、李皆苞苴之果實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。《尚書》曰：『厥苞橘柚。』」《禮記·曲禮》篇：「苞苴問人。」《新書·禮》篇：「苞苴時有筐篚，時至則群臣附。」其下引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』上少投之，則下以軀償矣。弗敢謂

報，願長以爲好。古之蓄其下者，其施報如此。」昭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衛侯享韓宣子，宣子賦《木瓜》。」杜注云：「義取於欲厚報以爲好。」竝與《毛詩》義合。

卷五終

詩毛氏傳疏卷六

長洲陳奐學

王黍離詁訓傳弟六　毛詩國風

王國十篇，二十八章，百六十二句。

【疏】王，王城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南郡雒陽，周公遷殷民，是爲成周。河南，故郟鄏地，周武王遷九鼎，周公致大平，營以爲都，是爲王城，至平王居之。」又云：「雒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爲千里。」案雒邑即王城也。鎬京至王城千里而近，所謂東西長也。周西東都本通畿，王城居瀍水之西、澗水之東，而成周又在瀍水之東，爲東都下邑。召公相雒邑，周公兼營成周。幽王既滅宗周，而平王遂徙都於此，不復及天下之事，故謂之曰王國之風焉。《關雎》序云：「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」

《黍離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黍離》，閔宗周也。周大夫行役，至于宗周，過故宗廟宮室，盡爲禾黍，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，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案《黍離》之詩，《太平御覽·人事一百一十》、《百穀六》兩引《韓詩》以爲伯封作。《羽族十》載《令禽惡鳥論》：「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，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求而不得，作《黍離》之詩。」陳思王本《韓詩》也。劉向《說苑·奉使》篇云：「魏文侯封大子擊於中山。趙倉唐見文侯，文侯曰：『子之君何業？』倉唐曰：『業《詩》。』文侯曰：『於《詩》何好？』倉唐曰：『好《晨風》、《黍離》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亦有其文。倉唐以《詩》諷動其父文侯，是自指伯封作。而《新序·節士》篇又以爲衛宣公子壽閔其兄見害而作，所傳聞異。此皆三家《詩》說，與《毛詩序》列《黍離》於《王風》之首者不同。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【傳】彼，彼宗廟宮室。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。【傳】邁，行也。靡靡，猶遲遲也。搖搖，憂無所愬。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

人哉！【傳】悠悠，遠意。蒼天，以體言之。尊而君之，則稱皇天。元氣廣大，則稱昊天。仁覆閔下，則稱旻天。自上降鑒，則稱上天。據遠視之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【疏】詩言「彼黍」、「彼稷」即是宗周之地，故《傳》依《序》釋「彼」爲「彼宗廟宮室」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宗廟宮室毁壞，而其地盡爲禾黍。我以黍離離時至，稷則尚苗。」此《箋》申成《傳》意也。程瑤田《九穀考》云：「諸書言穜黍皆云大火中，是以夏至而穜也。《說文》獨言以大暑而穜，蓋言穜黍之極時，其正時實夏至也。氾勝之《穜殖書》：『黍，暑也，穜者必待暑。』說與《說文》同，亦以極時言之矣。《月令》：『孟春行冬令，首穜不入。』鄭注：『舊說首穜謂稷。』今以北方諸穀播穜先後考之，高粱最先，粟次之，黍麋又次之。然則首穜者，高粱也。」又云：「瑤田六月過天津，見黍麋正秀，而高粱竟畝無一秀者。因問之農民，則曰：高粱穜在黍麋前，秀在黍麋後，在地時日久，其秀反遲。若不早穜，斷不能收。向疑高粱首穜，而《詩》乃云黍離離稷猶苗者，至此始信《詩》言不謬矣。」案程說辨黍、稷詳盡。此以目驗證經義，尤見確實。《御覽》引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『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』離離，黍貌也。詩人求己兄不得，憂懣不識於物，視彼黍離離，然憂甚之時，反以爲稷之苗，乃自知憂之甚也。」此韓與毛異。《湛露》傳：「離離，垂也。」下二章言稷穗、稷實亦是離離之狀。憂懣不識，故黍、稷莫辨。若首章視黍離離，不得目爲稷之苗，苗狀不相似。韓不若毛之優。○《傳》訓「邁」爲「行」，邁亦行也。「行邁靡靡」，猶云「行道遲遲」耳。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皆「行邁」連文。靡、遲一語之轉。《邶·谷風》傳云：「遲遲，舒行皃。」《玉篇·彳部》：「徲徲，猶遲遲也。今作『靡』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慆慆，憂無告也。」本又作「搖」。郭注云：「賢者憂懼，無所訴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《說文》有「搖」無「慆」，於「懽」下引《爾雅》作「慆慆」爲誤字。《大戴禮·武王踐阼》篇：「若風將至，必先搖搖。」《楚策》：「心搖搖如懸旌，而無所終薄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中上》引《左傳》：「遠哉搖搖。」顔注云：「搖搖，不安之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搖，動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搖，亂也。」○《訪落》傳：「悠，遠也。」重言之爲悠悠。《傳》云「悠悠，遠意」者，探詩人之志必得，故訓之「意」。如「爰爰，緩意」、「愕愕，憂意」、「蛇蛇，淺意」、「施施，難進之意」、「沖沖，鑿冰之意」，皆其例。蒼，古作「倉」，《釋文》「本又作『倉』」是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，秋爲旻天，冬爲上天。」《異義》：「天號，今《尚書》歐陽說：

春曰昊天，夏曰蒼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，總爲皇天。《爾雅》亦然。」是許叔重所據《爾雅》作「春昊」、「夏蒼」，與今本作「春蒼」、「夏昊」者不同。福州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云：「考《白虎通義・四時》篇曰：『四時天異名何？天尊，各據其盛者爲名也。春、秋物變盛，冬、夏氣變盛。春曰蒼天，夏曰昊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。《爾雅》曰「一說春爲昊天」是也。』《白虎通義》竝載《爾雅》兩說，是《爾雅》舊本有作『春昊』、『夏蒼』者。許君《異義》及鄭駁所據《爾雅》皆然。《說文・弟七上・日》篇：『旻，秋天也。从日，文聲。《虞書》曰：「仁閔覆下，則稱旻天。」』此用《爾雅》與今《尚書》說也。所引《虞書》即《異義》之古《尚書》說也。《弟十下・夰》篇：『昦，春爲昦天，元氣昦昦。从日、夰，夰亦聲。』此亦兼採《爾雅》、今《尚書》、古《尚書》說也。其曰『春爲昊天』與《異義》同。」奐案《桑柔》篇「以念穹蒼」，云：「穹蒼，蒼天也。」《傳》本《爾雅》。此因詩言「蒼天」，《傳》總釋五天名號之義，當亦本《爾雅》。黍離離在夏時，則蒼天指夏天。《爾雅》春昊、夏蒼、秋閔、冬上爲四時名號，而《傳》更釋其名義也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賈疏引古《尚書》說云：「天有五號，各用所宜稱之。尊而君之，則曰皇天。元氣廣大，則稱昊天。仁覆慜下，則稱旻天。自上監下，則稱上天。據遠視之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」說與毛《傳》同。鄭康成從古《尚書》說云：「夏氣高明，故以遠言之。」與毛《傳》云「遠意」亦同。又案四時名號，各施所宜。泛稱自不專泥於四時，故全《詩》中若《秦・黃鳥》、《巷伯》之「蒼天」，《抑》、《雝》之「皇天」，《節南山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巧言》、《蓼莪》、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雲漢》、《瞻卬》、《昊天有成命》、《時邁》之「昊天」，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召旻》之「旻天」，《小明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文王》之「上天」，皆不取四時之名號。「此何人哉」，《箋》云：「此亡國之君，何等人哉？疾之甚。」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穗。【傳】穗，秀也。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穗，故歷道其所更見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醉。【傳】醉於憂也。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采，禾成秀也。俗作『穗』。」是「穗」、「采」同字。禾秀曰采，稷秀亦曰采。《生民》「實發實秀」，《傳》：「不榮而實曰秀。」是實亦秀也。黍離離爲行役始至之時，三章無變文。稷則有苗、穗、實之異，皆是詩人之自見如此。《傳》云「故歷道其所更見」者，以總釋全章之義。道，言也。下篇《序》云「君子行役無期度」，即此意也。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實。【傳】自黍離離見稷之實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。【傳】噎，憂不能息也。知我者，謂我心憂。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【疏】《傳》以「憂不能息」釋「噎」字，《正義》云「噎者，咽喉蔽塞之名，而言中心如噎，故知憂深不能喘息如噎之然」是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謂噎，憂不能息也。」「謂噎」二字讀逗，與「嘌」下「謂嘌嘌，無節度也」句法正同。「憂無所愬」、「醉於憂」、「憂不能息」，《傳》三「憂」字一例。

《君子于役》二章，章八句。

《君子于役》，刺平王也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。

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？雞棲于塒，【傳】鑿牆而棲曰塒。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？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西，鳥在巢上。或作『棲』。」《衡門》「可以棲遲」，漢碑作「西遲」。此漢人作「西」字矣。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鑿垣而棲爲塒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寒鄉穿牆棲雞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雞棲垣爲塒。」許本《爾雅》，承上句「雞棲」爲言，不言「鑿垣」者，略也。毛《傳》作「牆」。牆者，垣也。《釋文》作「時」。賈昌朝《群經音辨》引《詩》作「時」，爲「塒」古文假借字。

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佸？【傳】佸，會也。雞棲于桀，【傳】雞棲于杙爲桀。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【傳】括，至也。君子于役，苟無饑渴？【疏】佸、會疊韻聲通，如「話」或作「譮」、「檜」亦作「栝」之例。《說文》：「佸，會也。」《玉篇》同。本《毛詩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佸，至也。」「會」與「至」義相近。○「雞棲于杙爲桀」，《釋宮》文。「于杙」當作「於弋」。桀，《爾雅》作「榤」。「杙」、「榤」皆後出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弋，橜也。」《兔罝》「椓之丁丁」，《傳》云：「丁丁，椓弋聲也。」《地官·牛人》：「以授職人而芻之。」鄭注云：「職，讀爲樴。樴謂之弋，可以繫牛。」是罝兔、繫牛與棲雞皆用弋也。《伯兮》傳：「桀，特立也。」雞棲弋有特立之狀，故謂之桀。桀之爲言特也，猶塒之爲言止也。下括，猶下來。《采薇》傳：「來，至也。」「括」與「佸」義相近。《箋》云：「言畜産出入，尚使有期節。至于行役者，乃反不也。」

《君子陽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君子陽陽》，閔周也。君子遭亂，相招爲禄仕，全身遠害而已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禄仕者，苟得禄而已，不求道行。」

君子陽陽，左執簧，【傳】陽陽，無所用其心也。簧，笙也。右招我由房。【傳】由，用也。國君有房中之樂。其樂只且！【疏】《正義》引《史記》稱「晏子御，擁大蓋，策四馬，意氣陽陽，甚自得」。今《史記》列傳作「揚揚」，《晏子·襍上》篇亦作「揚揚」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「則揚揚如也」，楊注云：「得意之貌。」竝與《傳》「無所用其心」義合。陽，即「揚」之假借。《玉藻》注：「揚，讀爲陽。」此陽、揚聲通之例。○《傳》釋「簧」爲「笙」者，謂簧即笙也，《車鄰》、《鹿鳴》同。《爾雅·釋樂》：「大笙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」郭注云：「列管瓠中，施簧管端。大者十九簧。和，十三簧者。《鄉射·記》曰：『三笙一和而成聲。』」《周禮》：「笙師掌教龡竽、笙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竽，三十六簧。笙，十三簧。」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皆本此説。疑「巢」即竽，其笙之大者歟？故諸家竝以十三簧者爲笙之管。高注《吕覽·仲夏紀》云：「竽，三十六簧。笙，十七簧。」武進莊逵吉以「七」爲「三」之誤，是已。簧爲笙中之管，其底貫之以匏，故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笙曰匏。」○「由」訓「用」，《蕩》「人尚乎由行」，《傳》亦訓「由」爲「用」。《小弁》箋云：「由，用也。」《燕禮》：「乃閒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遂歌鄉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大師告于樂正曰：『正歌備。』」又《燕禮·記》曰：「有房中之樂。」此《記》文正釋經「鄉樂」之義。《禮》言鄉樂在笙入閒歌已後，則此詩上言「執簧」即笙入閒歌也，下言「由房」即燕合鄉樂也。毛《傳》以「房中之樂」釋之，正本《燕禮》爲訓。「右招我由房」，我，我僚友也。王燕用房中之樂，而君子位在樂官，故得相招評其僚友也。所謂「房中」者，路寢之房中也。《書·顧命》：「胤之舞衣、大貝、鼖鼓在西房。兑之戈、和之弓、垂之竹矢在東房。」案上言狄設黼扆，綴衣，下言東房、西房。天子設黼扆在路寢明堂，則房爲路寢之房。高注《淮南子·本經》篇云：「明堂，王者布政之堂。上圜下方，堂四出各有左右房，謂之个。凡十二所。」此一證也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：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。」案上文言祀周公于大廟。又曰：「大廟，天子明堂。」則此云「房中」自在大廟中可知。《月令》：

「青陽、明堂、總章、玄堂、大廟各有左右个。」此一證也。《儀禮·覲禮·記》：「几俟于東箱。」鄭注：「王即席，乃設之也。東箱，東夾之前，相翔待事之處。」案天子覲諸侯在廟中，故《覲禮》「右肉袒于廟門之東」，鄭注以爲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，則《記》云「東箱」在文王廟中。文王廟，即路寢之大廟大室也。有東箱，必有西箱。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室有東、西箱曰廟。」東西箱即東西个、東西房也。此一證也。又《燕禮·記》：「燕朝服於寢。」鄭注：「燕於路寢，相親昵也。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。」案鄭以寢爲路寢，統天子、諸侯而言之。諸侯燕寢東房，西室其路寢，有左右房。天子路寢即明堂，爲九室。其燕寢左右房，與諸侯之路寢同制。諸侯燕群臣在路寢，燕同姓之臣在燕寢。天子與諸侯同。燕合鄉樂，非專爲燕同姓設也，則天子之燕亦在路寢，不在燕寢可知。燕樂行於路寢之房中，故《記》「有房中之樂」。此又一證也。周公攝政，制禮作樂，築王宮於東都，王城其路寢，當從天子明堂之制。《傳》云「國君」，雖天子亦國君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天子路寢有五室，無左右房。」又云：「此路寢之樂，謂路寢之下、小寢之内作之。非於正寢作樂。」又《玉藻》疏引熊安生云：「平王微弱，路寢不復如明堂。」其説皆謬亂，不可從。○只、且，皆語詞也，《北風》篇同。《詩》有言「且」者，《椒聊》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是也。有言「只」者，《柏舟》「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」是也。連言之曰「只且」。只且，猶「也且」。《褰裳》曰「也且」，皆爲語末助詞。

君子陶陶，左執翿，【傳】陶陶，和樂貌。翿，纛也，翳也。右招我由敖。其樂只且！【疏】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人喜則思陶。」鄭注云：「陶，鬱陶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鬱陶、繇，喜也。」《文選》枚乘《七發》注及《後漢書·杜篤傳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陶，暢也。」「暢」與《傳》云「和樂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傜，喜也。」「嗂，喜也。」「陶」與「傜」、「嗂」聲俱相近。○案翿、纛、翳三字兩訓，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皆錯亂不可讀。《爾雅》：「翿，纛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翿，徒刀反。又徒報反。纛，字又作**纛**。徒報反。鄭衆云：『羽葆幢也。』」《爾雅》釋文不爲「翳」字作音。《周禮·鄉師之職》：「及葬，執纛，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。」鄭注引：「《襍記》：『諸侯匠人執翿以御柩。』鄭司農云：『翿，羽葆幢也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翿，纛也。』以指揮輓柩之役，正其行列進退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纛，桃報反。翿，劉音桃，戚徒報反。」《周禮注》引《爾雅》，而《釋文》亦不爲「翳」字作音。是陸所見之《爾

雅》無「纛翳也」三字。《詩正義》云：「《釋言》：『翿，纛也。』李巡曰：『翿，舞者所持纛。』孫炎曰：『纛，舞者所持羽。』」此李、孫但爲「翿，纛也」作訓。郭璞云：「今之羽葆幢，舞者所持以自蔽翳。」此郭依「翿」有「翳」訓，故以「蔽翳」解之，乃轉寫者遂誤合「翳也」於「纛」字之下，失《爾雅》之舊本矣。《爾雅》：「翿，纛也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翿，翳也。」此解經義各有師承，兩訓不必相同，而意義實合一轍。《釋文》於《詩·君子陽陽》、《宛丘》兩篇竝云：「翳，於計反。」又云：「纛，徒報反，沈徒老反。俗作『纛』。」陸所見《爾雅》不誤，其所見《詩傳》已衍「纛也」二字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纛，見《詩》。作『纛』，譌。」張乃踵陸之誤耳。《爾雅》「翿」，宋本作「翢」，葉林宗鈔本《釋文》亦作「翢」。《玉篇》：「翢，纛也。」此《爾雅·釋言》文也。又「翿，翳也。翳同。」此毛《傳》文也。希馮猶在元朗之前，則其所見毛《傳》猶不誤。蓋翿者，「翳」之隸變。《說文》：「翳，翳也。所以舞也。从羽，殹聲。」《詩》曰：『左執翳。』」許引《詩》作「翳」，訓「翳」，正本《毛詩傳》文。「纛」但見《周禮》，許不録「纛」字，猶不録《周禮》之「睭」字，皆從毛氏古文說。此《傳》「翿，翳也」，《箋》：「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」《宛丘》傳：「鷺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翿，翳也。」《箋》：「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」《箋》承「翳」字作訓，則《傳》中無「纛」字，又足證也。今本《爾雅》依已誤之毛《傳》衍「纛翳也」三字，毛《傳》又依已誤之《爾雅》衍「纛也」二字。不有《釋文》，何由識《爾雅》之誤？不有鄭《箋》、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，又何由正毛《傳》之誤？兩釋之，斯兩得之矣。凡舞有羽有旄，羽用翟羽，旄即漢之羽葆幢，以犛牛尾爲之。《說文》：「旄，幢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翿謂之幢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翿，幢翳也。」是「翿」、「翳」皆舞器之名。《傳》兩訓「翿」爲「翳」，義同，而所施各異。《宛丘》「值翿」即《周禮》之「皇舞」也。翳者，謂以翳覆頭也。此「執翿」即《周禮》之「旄舞」也。翳者，但以翳指撝也。《周禮》：「旄人，下士四人，舞者衆寡無數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。凡祭祀、賓客，舞其燕樂。」鄭司農注《樂師》云：「辟雍以旄。」天子路寢行明堂、辟雍之禮，執翿即秉旄也。仲師之說與《詩》義亦合。○《鹿鳴》「嘉賓式燕以敖」，《傳》：「敖，游也。」此「敖」字與《鹿鳴》「敖」字同。由，用也。用敖，猶「以敖」也，不與上章同義。凡詩二章，下章不與上章同義者，此篇及《二子乘舟》、《君子于役》、《遵大路》、《褰裳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揚之水》、《野有曼草》、《溱洧》、《葛屨》、《園有桃》、《終南》、《權輿》、《墓門》、《株林》、《伐柯》、《狼跋》皆是。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刺平王也。不撫其民，而遠屯戍于母家，周人怨思焉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【傳】興也。揚，激揚也。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申。【傳】戍，守也。申，姜姓之國，平王之舅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還歸哉？【疏】《傳》以「激揚」釋「揚」，《淮南子·本經》篇：「抑減怒瀨，以揚激波。」高注云：「抑，止也。減，怒水也。瀨，急流也。而抑止之，故激揚之波起也。」「激揚」蓋古語。《鄭風·揚之水》傳云：「揚，激揚也。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」言能流漂也。二《傳》義同。則經中「不」字爲發語詞矣。激揚之水，流漂草木，興平王用頻急之政，疾趨遠戍，視民如草芥然。○「彼其之子」，彼是子也。其，語助。《箋》云：「其，或作『記』，或作『己』，讀聲相似。」《崧高》箋：「近，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『記』。」《大叔于田》箋：「忌，讀如『彼己之子』之『己』。」蓋「記」、「己」本三家《詩》，《毛詩》皆作「其」。此及《鄭·羔裘》、《汾沮洳》、《椒聊》、《候人》竝同。彼是子，㡿平王也。我，我民也。不，發聲。與，猶用也、以也。《采苓》傳「與」、「用」同義，《九罭》傳「以」、「與」同義。是「與」、「用」、「以」三字同也。戍，古音讀如獸。戍、守疊韻。《采薇》箋亦云：「戍，守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戍，舍也。」戍、舍雙聲。此謂遠戍，故下文言思念征夫，從行不能還歸耳。○云「申，姜姓之國」者，《崧高》傳以申爲四嶽之後，是姜姓之國也。漢南陽郡宛縣爲申故都，自宣王徙諸謝邑，申乃在宛縣之南作爲侯伯，其國始大。云「平王之舅」者，《崧高》傳又云：「申伯，宣王之舅也。」周與申國亦世爲昏姻矣。《鄭語》：「史伯曰：『申、繒、西戎方彊，王室方騷，將以縱欲，不亦難乎？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若伐申，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，周不守矣。』後幽王九年，王室始騷，十一年而斃。」韋注云：「申，姜姓，幽王前后大子宜咎之舅也。大子將奔申，幽王伐申。申、繒召西戎以伐周，殺幽王於驪山戲下。」然則幽王之末，申方彊盛。平王奔申，而幽王伐之。申殺幽王，立宜咎於申，是謂平王。平王遂以東徙雒邑，而申亦漸弱。《序》箋云：「申國在陳、鄭之南，迫近彊楚。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，王是以戍之。」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【傳】楚，木也。彼其

之子，不與我戍甫。【傳】甫，諸姜也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還歸哉？【疏】上章言「束薪」，此言「束楚」，《鄭・揚之水》亦以「束楚」、「束薪」分章。楚亦薪材，《漢廣》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」是也。楚木爲棘之類，《葛生》「蒙楚」、「蒙棘」，《黄鳥》「止棘」、「止楚」，《楚茨》傳「楚，茨棘皃」皆是也。《學記》注云：「楚，荆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楚，叢木。一名荆也。」「荆，楚木也。」○甫，即吕國。《詩》及《孝經》、《禮記》皆作「甫」，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皆作「吕」。甫、吕古同聲。甫，四嶽之後，申同姓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諸姜也。」《鄭語》：「史伯曰：『當成周者，南有申、吕。』又曰：『申、吕方彊，其隩愛大子，亦必可知也。』」案吕在幽王之末稱彊國，且吕與申共隩愛大子，則平王東遷，吕有力焉，戍甫在所必也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篇：「宛西三十里有吕城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南陽郡宛，故申伯國，有屈申城。縣南有北筮山。育陽，有南筮聚，在東北。」《水經・淯水》：「東過宛縣南，又屈南過淯陽縣東。」酈注云：「淯水南逕宛城東，其地，故申伯之都。又南，梅谿水注之，水逕宛西吕城東，四嶽佐禹治水有功，虞夏之際受封於吕。淯水之南，又有南就聚。聚在淯陽之東北。」攷北筮山，《潛夫論》謂之「北序山」。南筮聚，《續漢志》謂之「南就聚」。《毛詩》之「謝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序」，或作「徐」，漢人或爲「筮」，或爲「就」，此古今聲同音轉之變徙也。漢宛縣，故申伯國。縣南有北筮山，淯水所逕，宣王徙封於謝，即其地。南筮聚在謝之南，吕侯城在宛西，不在謝西也。西周之末，申在宛南，吕在宛西，故史伯荅鄭桓公云申國方彊，而又兼及吕國也。楚伐申在春秋魯莊公之六年，吕未聞。成七年《左傳》楚圍宋之役，子重請取申、吕以爲賞田，蓋吕亦楚所滅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。【傳】蒲，草也。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許。【傳】許，諸姜也。懷哉懷哉，曷月予還歸哉？【疏】蒲爲草，《澤陂》、《韓奕》之「蒲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蒲，水艸也。」草亦薪也。《箋》易《傳》：「蒲，蒲柳。」鄭蓋以上章「束楚」爲木一類耳。《正義》依《箋》爲説，謂薪是木名，不宜爲草，失之。○許國，古作「鄦」，隸變作「鄦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鄦，炎帝大嶽之胤，甫侯所封，在潁川。讀若許。」《敘目》云：「吕叔作藩，俾侯于許。」段注云：「甫侯即吕叔，吕叔即文叔也。」《地理志》：「潁川郡，許故國。姜姓，四岳後。大叔所封，二十四世爲

楚所滅。」案隱十一年《左傳》疏引《漢書》作「文叔」，今河南許州即春秋時許國。許、申同姓，故《傳》亦云「諸姜也」。甫、申同壤，而許去申遠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疏劉炫引汲冢《紀年》：「平王奔申，申侯、魯侯、許文公立平王於申。」據此，許有立平王之大功。時有侵伐，故兼戍之與？

《中谷有蓷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中谷有蓷》，閔周也。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爾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乾矣。【傳】興也。蓷，鵻也。暵，菸貌。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有女仳離，嘅其嘆矣。【傳】仳，別也。嘅其嘆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【傳】艱，亦難也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萑，蓷。」疑上一字作「蓷」，下一字作「隹」。《爾雅》以「隹」釋「蓷」，毛《傳》以「鵻」釋「蓷」，鵻從隹聲也。《釋文》引《爾雅》作「蓷，鵻」，或本與毛《傳》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蓷，茺蔚也。」《正義》引：「《韓詩》及《三蒼》說悉云：『益母。』《本草》：『益母，茺蔚也。』劉歆曰：『蓷，臭穢。』」又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舊說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『菴閭』。」案《神農本草》「茺蔚」與「菴閭」爲二草。蓷一名鵻，一名茺蔚。臭穢即茺蔚之轉聲，今俗通謂之「益母草」，華有白、紅二種。《說文·水部》：「灘，水濡而乾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灘其乾矣」。或許所據《毛詩》作「灘」，今本誤作「暵」。或三家《詩》作「灘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暵」，謂「暵」即「灘」之假借字，不能肊定也。「菸」與「蔫」一語之轉。《說文》：「蔫，菸也。」「菸，鬱也。一曰：殘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蔫、菸、殘，葾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殘，枯死也。萎，蔫也。」《傳》云「菸皃」者，以釋三章「暵」字，兼括「乾」、「脩」、「溼」三義，而又上承「中谷」，明蓷傷水之所由。云「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」，此總釋全章也。蓷傷於水，興夫婦衰薄實由凶年。○《說文》：「仳，別也。」即引此詩，本《傳》訓也。別離，言相棄也。艱難，謂饑饉也。「艱難」合二字一義。古人屬辭，一字未盡，重一字以足之。《七月序》正義亦云：「艱，亦難也。但古人之語字重耳。」凡全《詩》中疊字平列者，放此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脩矣。【傳】脩，且乾也。有女仳離，條其歗矣。【傳】條條然歗也。條其歗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脩，脯也。」

「脯，乾肉也。」乾肉謂之脯，亦謂之脩，因之凡乾皆曰「脩」矣。凡全《詩》通例，詩三章，弟二章與弟一章同意，《傳》於弟二章即承弟一章立訓，如《羔羊》「革，猶皮也」、《緇衣》「好，猶宜也」，此通例也。此詩弟二章言「脩」，與弟一章言「乾」同意，《傳》不云「脩，猶乾也」，而云「脩，且乾也」者，且乾，不盡乾也。「脩」訓「且乾」，則弟一章言「乾」亦且乾、不盡乾之義，與「乾燥」之「乾」不同。《傳》變文立訓，互相足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鵻之傷於水，始則溼，中而脩，久而乾。」分乾、脩爲兩候，似非《傳》恉。○《椒聊》傳：「條，長也。」重言曰條條。條條然者，歗聲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歗，本又作『嘯』。」《江有汜》箋：「嘯，蹙口而出聲。」淑，善也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溼矣。【傳】鵻遇水則溼。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【傳】啜，泣貌。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【疏】「鵻遇水則溼」，即首章《傳》所云「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」也。《說文》「𤅩」下言「水濡而乾」，「濡」字即指此章之「溼」字爲解。溼，猶濡也。《匏有苦葉》傳：「濡，漬也。」鵻漬於水則菸然矣。《方言》：「溼，憂也。」憂猶病，與此「溼」字義相近。《玉篇》：「㬤，欲乾也。」或本三家《詩》。○啜，猶歠也。依經言，故云「泣皃」。

《後箋》云：「《箋》云：『及，與也。泣者，傷其君子棄己。嗟乎，將復何與爲室家乎？』詳玩《箋》語，經文當作『嗟何及矣』，傳寫者誤倒之。今各本皆然，從來無人是正。《序》下《正義》云：『「何嗟及矣」，是決絶之語。』可知孔所見本已誤倒矣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說苑·建本》篇引《詩》皆作『何嗟及矣』。然《外傳》引孔子曰：『不慎其前，而悔其後。嗟乎，雖悔無及矣！』是正以『何及』二字相連爲義，而所引《詩》仍作『何嗟』，亦皆傳寫誤倒。」

《兔爰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兔爰》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，諸侯背叛，構怨連禍，王師傷敗，君子不樂其生焉。【疏】桓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戰于繻葛，王卒大敗，祝聃射王中肩。」是其事也。魯桓公五年，周桓王之十四年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羅。【傳】興也。爰爰，緩意。鳥網爲羅，言爲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。我生之初，尚無爲。【傳】尚無成人爲也。我生之後，逢此百罹，尚寐無吪。【傳】罹，憂；吪，

動也。【疏】爰爰，讀與「緩」同。《易林・未濟》：「狡兔趯趯，良犬逐咋。雄雌爰爰，爲鷹所獲。」與《詩》「爰爰」同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爰爰，緩也。」《釋器》：「鳥罟謂之羅。」皆《傳》所本也。鄭注《月令》、高注《呂覽》竝謂羅爲鳥網。云「言爲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」者，以明興義也。兔爰喻有緩也，雉離喻有急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有緩者，有所聽縱也。有急者，有所操蹙也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卷二十三：「《韓詩》：『爰爰，發蹤之皃。』」蹤，當作「縱」。發縱，即聽縱。鄭用韓申毛也。《管子・正世》篇云：「制民急則民迫，民迫則窘，窘則民失其所葆。緩則縱，縱則淫，淫則行私，行私則離公，離公則難用。故治之所以不立者，齊不得也。齊不得則治難行，故治民之齊，不可不察也。」〇《傳》以「人爲」釋經「爲」字。爲，即僞也。凡成於人爲，謂之僞。《荀子・性惡篇》云：「人之性惡，其善者僞也。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，謂之性。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，謂之僞。」又《正名篇》云：「生之所以然者，謂之性。心慮而能爲之動，謂之僞。慮精焉，能習焉，而後成，謂之僞。」此謂成於人爲者皆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詐，僞也。」詐尤成於人爲之甚者也。「成人爲」，語本《荀子》。「我生之初，尚無爲」，尚，猶也。言我幼穉之時，王朝出政，猶不成於僞。不成於僞，則諸侯無背叛之心，所以閔今桓王之失信也。〇「罹，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無「罹」字。疑古《毛詩》作「離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罹，本又作『離』。」《文選》盧諶《贈劉琨詩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逢此百離」。《斯干》「無父母詒罹」，《傳》：「罹，憂也。」「罹，本又作『離』。」離爲憂，則「逢此百離」，猶下章「逢此百憂」耳。傷己逢之，《序》所謂「不樂生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吪，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尚寐無吪。』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『吪，動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今《釋詁》作「訛」。《破斧》正義云：「『吪，化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今《釋言》作「訛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吪，本亦作『訛』。」《無羊》篇作「訛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吪」。動，謂動作也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罦。【傳】罦，覆車也。我生之初，尚無造。【傳】造，爲也。我生之後，逢此百憂，尚寐無覺。【疏】「罦，覆車」，《釋器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之翻車也。有兩轅，中施罥，以捕鳥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雉離于罬」。〇「造，爲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爲即僞。此與《思齊》、《閔予小子》、《酌》傳訓同而義異。《傳》訓「造」爲「僞」，以與上章《傳》「成人爲」實一義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作、造，爲也。」「造爲」之爲「造僞」，猶「作爲」之爲「作僞」，是「爲」即「僞」也。又《釋詁》云：「載、

譔、食、詐，僞也。」「載、譔、食」爲「作僞」之「爲」，「詐」爲「詐僞」之「爲」，是「僞」亦「爲」也。古爲、僞通用。《關雎》傳：「寤，覺也。」覺、寤可互訓。《荀子・王霸篇》：「嗚呼哀哉！君人者千歲而不覺也。」

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罿。【傳】罿，罬也。我生之初，尚無庸。【傳】庸，用也。我生之後，逢此百凶，尚寐無聰。【傳】聰，聞也。【疏】「罿，罬」，亦《釋器》文。《爾雅》：「繴謂之罿。罿，罬也。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《説文・网部》：「䍖，覆車也。或作『罦』。」「罿，罬也。」「罬，捕鳥覆車也。」又《糸部》：「繴謂之罿。」「罿謂之罬。」「罬謂之罦。捕鳥覆車也。」蓋一物五名，《説文》正本《爾雅》爲説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施羅於車上曰罿。」《御覽・資産部十二》引《薛君章句》作「張羅車上曰罿」。《韓詩》謂罿爲覆車，與上章之「罦」一物矣。○「庸，用」，《齊・南山》同。庸從用，「庸，用」，猶「佽，次」、「試，式」矣。無用者，謂無用師之苦。聰、聞皆從耳，《傳》訓「聰」爲「聞」，「無聰，無聞也。尚，猶也。言時值凶亂，猶能寐而無聞乎？「尚寐無吪」、「尚寐無覺」，「尚」字竝與「猶」同義。

《葛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葛藟》，王族刺桓王也。周室道衰，棄其九族焉。【疏】《兔爰》刺桓，《葛藟》不應刺平。玩詩辭，於桓爲有徵矣。《釋文》、定本、崔靈恩、皇甫謐皆以爲桓王詩。《詩譜》左方中作「平王」者，疑徑轉寫者之誤。《群書治要》亦作「刺桓王」。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滸。【傳】興也。緜緜，長不絶之貌。水厓曰滸。終遠兄弟，【傳】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謂他人父。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。【疏】興者，言王之恩澤不及親戚，故其族以葛藟長大河厓反刺。蓋王城北逾大河，在東都畿内，王子弟所封采邑在焉故也。文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宋昭公將去群公子，樂豫曰：『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。若去之，則本根無所庇陰矣。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故君子以爲比，況國君乎？』」案此詩因葛藟而興，又以葛藟爲比，故毛《傳》以爲興，《左傳》則以爲比。凡全《詩》通例，《關雎》「若雎鳩之有别」、《旄丘》「如葛之曼延相連及」、《竹竿》「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」、《齊・南山》「國君尊嚴，如南山崔崔然」、《山有樞》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

財」、《綢繆》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」、《葛生》「喻婦人外成于他家」、《晨風》「如晨風之飛入北林」、《菁菁者莪》「如阿之長莪菁菁然」、《卷阿》「猶飄風之入曲阿」，曰若、曰如、曰喻、曰猶，皆比也。《傳》則皆曰興。比者，比方於物。興者，託事於物。作詩者之意，先以託事於物，繼乃比方於物。蓋言興，而比已寓焉矣。《正義》云「緜緜然枝葉長而不絶」者，據《傳》文「長」下有「而」字。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注引毛《傳》與《正義》同。《爾雅・釋水》：「滸，水厓。」《傳》所本也，《緜》同。《説文》作「汻」，徐鉉云：「今作『滸』」，非是。」〇《傳》云「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」者，以「已」釋「終」，爲全《詩》「終」字通訓。《既醉》傳又以「終」字釋「既」字。終、既、已三字同義。遠，猶棄也。兄弟，九族之親也。謂他人父者，是即遠棄也。隱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温、原、絺、樊、隰郕、欑茅、向、盟、州、陘、隤、懷。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」案此十二邑皆在河厓，桓王不能親撫之，以與鄭人，所謂「謂他人父」也。鄭終不能有此十二邑，其後襄王以田賜晉文公。《左傳》：「倉葛曰：『此誰非王之親姻？其俘之也。』」又《晉語》：「陽人有夏商之嗣典，有周室之師旅，樊仲之官守焉。其非官守，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。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，民將焉放？」可知河厓左右，皆王族之世官邑矣。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涘。【傳】涘，厓也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母。【傳】王又無母恩。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。【疏】《釋丘・厓岸》：「涘爲厓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蒹葭》、《大明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涘，水厓也。」《周書》曰：『王出涘。』」《思文》正義引鄭注《大誓》云：「涘，涯也。」僖元年《公羊傳》「自南涘」，何注云：「涘，水涯。」涯者，「厓」之俗。〇《傳》云「王又無母恩」，《釋文》「恩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正義》以爲《箋》，則誤也。王於兄弟有父之尊，又有母之親。已相遠棄，故云「又無母恩」也。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古者謂相親曰有。『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』，謂相親有也。有，猶友也。故《釋名》云：『友，有也。相保有也。』」案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友者，所以相有也。」亦謂相親有也。毛《傳》多本《荀子》，則此詩「有」自當作「相親有」解。無《傳》者，易曉耳。

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漘。【傳】漘，水隒也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昆。【傳】昆，兄也。謂他人昆，亦莫我聞。【疏】《釋丘》：「夷上洒下，不漘。」郭注云：「洒，謂深也。厓上平坦，而下水深者爲漘。不，發

聲。」李注云：「夷上，平上；洒下，陗下，故名湑。」孫注云：「平上陗下，故名曰湑。」義竝同。案湑本依水厓爲名。《伐檀》傳：「湑，厓也。」此云「湑，水隒也」者，正謂水厓之上平洒下。《廣雅》：「隒、湑，厓也。」是隒與湑皆得爲厓也。○《釋親》：「晜，兄也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郭注云：「今江東人通言晜。」《説文·弟部》云：「周人謂兄曰𡦂。从眔、弟。」𡦂，本字；昆，借字；晜，譌字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聞，猶問也。謂相恤問也。古字『聞』與『問』通。上文曰『亦莫我顧』、『亦莫我有』，此曰『亦莫我聞』，顧也、有也、聞也，皆親愛之意也。解者多失之。」

《采葛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采葛》，懼讒也。

彼采葛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。【傳】興也。葛，所以爲絺綌也。事雖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憂懼於讒矣。【疏】興者，采之爲言事也。采葛、采蕭、采艾，皆事之小者，讒之進而事每始於細小，故以爲喻。《采苓》傳：「采苓，細事也。」細事，喻小行也。《采苓》聽讒，《采葛》懼讒，義正同。「葛，所以爲絺綌」，《葛覃》同。《傳》云「事雖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憂懼於讒矣」者，此總釋全章之義，言其事雖甚細小，然君子之於君，一日不見，已爲讒人所毁，故憂懼及之。葛爲絺綌、蕭供祭祀、艾以療疾，此唯解物，不言興意。《箋》誤會《傳》，以小事專釋首章，蕭喻大事，艾喻急事，因又申説之，非是。

彼采蕭兮，【傳】蕭，所以共祭祀。一日不見，如三秋兮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蕭，萩。」郭注云：「即蒿。」故《下泉》、《蓼蕭》傳竝云：「蕭，蒿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人所謂萩蒿也。或云牛尾蒿。似白蒿，白葉，莖麤，科生多者數十莖，可作燭，有香氣，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。許慎以爲艾蒿，非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蕭，艾蒿也。」「萩，蕭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此物蒿類而似艾，一名艾蒿。許非謂艾爲蕭也。齊高帝云：『蕭即艾也。』乃爲誤耳。」案《白虎通義》引《王度記》云：「士以蕭，庶人以艾。」是蕭、艾二物矣。《周禮·甸師》「祭祀共蕭茅」，「杜子春云：『蕭，香蒿也。』玄謂：《詩》所云『取蕭祭脂』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『蕭合黍、稷，臭陽達於牆屋，故既薦，然後焫蕭合馨香。』合馨香者，是蕭之謂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蕭，薌蒿也。染以脂，合黍、稷燒之。」「薌」與「香」通。蕭有香氣，故采之以供祭祀。

彼采艾兮，【傳】艾，所以療疾。一日不見，如三歲兮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艾，冰臺。」郭注云：「今艾蒿。」《孟子·離婁》篇：「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。」趙注云：「艾可以爲灸人病。乾久益善。」是艾療疾也。

《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大車》，刺周大夫也。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故陳古以刺今，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。【疏】三章皆陳古之詞。

大車檻檻，毳衣如菼。【傳】大車，大夫之車。檻檻，車行聲也。毳衣，大夫之服。菼，鵻也，蘆之初生者也。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。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。豈不爾思？畏子不敢。【傳】畏子大夫之政，終不敢。【疏】「大車，大夫之車」，何注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禮，天子大路，諸侯路車，大夫大車，士飾車。」是大夫之車曰大車，古禮有明文矣。此大車即墨車。《巾車》「大夫乘墨車」，鄭注云：「墨車，不畫也。」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，乘墨車」，注云：「墨車，大夫制也。乘之者入天子之國，車服不可盡同也。」案侯氏入天子之國，裨冕如其命數之冕服，所乘之車則皆墨車，故此詩言子男入爲天子大夫，仍服毳冕，而其所乘之大車爲墨車無疑也。《正義》以大車爲革路，失之。《六帖》十一引《詩》作「大車轞轞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轞，音檻，大車聲。《詩》風亦借『檻』字爲之。」〇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「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，如侯伯之服。」冕謂冠，毳謂衣，是唯子男服毳衣也。天子三公衮，卿鷩，大夫毳，是天子大夫亦與子男同服毳衣，故《傳》云「毳衣，大夫之服」也。周制，子男五命，冕服五章，一曰宗彝，二曰璪，三曰粉米，四曰黼，五曰黻，刺三章也。天子大夫四命，冕服四章，當去黼而有黻，會二章、刺二章也。蓋天子大夫與公之孤共四命，《左傳》以黻冕命晉士會爲大傅，此即公之孤。《禮器》云：「諸侯黼，大夫黻。」其義證矣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毳，罽衣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綱，西胡毳布也。」「毳，獸細毛也。」獸細毛謂之毳，以毳爲布謂之綱。罽，古「綱」字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畫繢之事，鳥、獸、蛇。」畫毳，即畫獸也。鄭注《周禮》意據「裸有虎彝、蜼彝」，故云：「毳，畫虎、蜼，謂宗彝也。」特舉「毳」者，以宗彝爲章首故也。衣者，連下裳也。畫、刺皆在裳。説詳《九罭》篇。

「菼，騅」，騅，當作「騅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菼，騅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菼草色如騅，在青、白之閒。」《傳》「蘆」字乃「萑」字之誤。《箋》：「菼，薍也。」菼、薍皆萑之類，蘆則葦之類。《說文・艸部》：「⿱艹剡，萑之初生。一曰薍，一曰騅。或从炎作『菼』。」《糸部》：「⿰糸剡，帛騅色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毳衣如⿰糸剡」。案草色如騅曰⿱艹剡，帛色如騅曰⿰糸剡。毛作「菼」，三家作「⿰糸剡」。狀衣之色，則當以「⿰糸剡」爲本字，「菼」爲假借字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緂，白鱻衣皃。」「緂」與「⿰糸剡」同，猶「菼」與「⿱艹剡」同矣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宗彝，白也。」義正合。云「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」者，既釋經「大車」、「毳衣」爲大夫之車服，而又申明天子大夫命數之節也。汪龍《詩異義》云：「出封指封爲諸侯。其曰『如子男之服』者，即《典命》『加一等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亦如之』之『如』，正謂王朝大夫出封爲子男，乃得服毳冕也。大夫出封始得服毳冕，則此大夫而言毳冕，其爲子男入爲大夫可知，故略而不言。而《箋》則申之曰『則是子男入爲大夫』者，義相接成也。《疏》申《傳》義乃曰『毛意以周禮出封謂出於封畿，非封爲諸侯』，誤矣。」案汪說是也。《大宗伯》「四命受器」，鄭注：「王之下大夫亦四命。」「五命賜則」，注：「王之下大夫四命，出封加一等，五命。」《典命》：「王之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加一等。」注：「四命，中下大夫也。出封，出畿內，封於八州之中。加一等，褒有德也。大夫爲子、男，卿爲侯、伯，其在朝廷，則亦如命數耳。」《唐・無衣》傳一章「侯伯之禮七命」，二章「天子之卿六命」，毛於彼《傳》言天子之卿六命，侯伯則七命。於此《傳》言天子之大夫四命，子男則五命。正謂出封爲諸侯加一等，非謂出封畿便加一等，有明文矣。鄭仲師治《毛詩》，亦以五命出爲子男，同康成說。檻檻爲車行聲，故云「乘其大車檻檻然」。毳衣即毳冕，故云「服毳冕以決訟」也，《序》云：「聽男女之訟。」○經中不涉「決訟」一語，《傳》云「畏子大夫之政」，釋「畏子」二字，所以補明經義也。此章「不敢」，下章「不奔」，奔，即《序》所謂「淫奔」也；不敢，不敢淫奔也。《傳》云「終不敢」，《行露》傳「不女從，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」，兩「終」字義正同。但彼專指女，此兼說男女耳。《箋》云：「此二句者，古之欲淫奔者之辭。我豈不思與女以爲無禮與？畏子大夫來聽訟，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子者，稱所尊敬之辭。」

大車啍啍，毳衣如璊。【傳】啍啍，重遲之貌。璊，赬也。豈不爾思？畏子不奔。【疏】「啍

哼，重遲之皃」，《六書故》引《傳》「重遲皃」，無「之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諄，告曉之孰也。讀若庉。」「謘，語諄謘也。讀若『行道遲遲』。」段注云：「諄謘，蓋猶鈍遲也。」許書「諄」、「謘」連篆，是「諄」有「重遲」意。「哼」與「諄」同。○《説文》：「璊，玉經色也。禾之赤苗謂之虋，言璊玉色如之。」「𣯌，以毳爲繝，色如虋，故謂之𣯌。虋，禾之赤苗也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毳衣如𣯌。」「經」與「赬」通。玉色如虋曰璊，衣色如虋曰𣯌，猶上章之以菼色作喻也。毳爲獸，故「𣯌」字從毛會意。毳衣有赤色，故「𣯌」聲讀如赤苗之「虋」，毛作「璊」爲假借字，三家作「𣯌」爲本字。《汝墳》傳云：「赬，赤也。」《喪大記》：「大夫以玄赬。」鄭注云：「赬，赤也。玄衣赤裳，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。」案諸侯大夫三命，玄衣而纁裳。此謂天子大夫，其冕服上衣玄下裳赬。赬者，裳之一章耳。《傳》以「赬」詁「璊」，正與《喪大記》合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璪、火，赤也。」天子大夫有璪無火，則赬者爲畫璪文以爲裳飾。兩章「如」字皆作「而」字解。《玉篇》：「𣯌，數也。」或亦本三家《詩》義。

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【傳】穀，生；皦，白也。生在於室則外内

異，死則神合同爲一也。【疏】凡「穀」皆訓「善」，唯此「穀」字與下句「死」字作對文，故又訓「生」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穀，生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《内則》曰：「禮始於謹夫婦，爲宫室辨外内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案此即《傳》生在於室外内異之説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穴，謂冢壙中也。」《秦·黄鳥》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檀弓》曰：『合葬，非古也。』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。』然則周法始合葬也。」案此即《傳》死神合同爲一之説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漢書》：『哀帝太后丁氏崩，上曰：「朕聞夫婦一體，《詩》云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」附葬之禮，自周興焉。」』此西京詔書將以太后合葬定陶恭王而引此詩，足知詩所陳者，必夫婦之正禮。又《晏子·諫下》篇：『景公成路寢之臺，逢於何欲葬其母於臺下，願請命合骨。晏子言之景公，許之。』引《詩》云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此亦謂是夫婦之正禮也。」○《釋文》：「皦，本又作『皎』。」《列女·梁寡高行傳》引《詩》，及《文選》潘岳《寡婦賦》注引《韓詩》皆作「皎」。皦、皎皆白也。《傳》文「皦白」二字，今本疑誤衍在「穀生」之下。「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」，此盟誓之詞。《左傳》「有如白水」、「有如上帝」、「有如日」、「有如河」、「有若大川」、「有如先君」，《覲禮》注：「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，尚著明也。」○案末章言夫婦有別，終身不敢改適之意。

《禮記・大學》篇：「子曰：『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，使無訟乎？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。』」是其義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，非但不敢淫奔，乃使夫婦之禮有別。」以解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」二句，是矣。又云：「今之大夫不能然，反謂我言不信。我言之信，如白日也。刺其闇於古禮。」鄭以末二句正刺今而非陳古，恐非也。《列女傳・貞順》篇：「楚伐息，破之。虜其君，使守門。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。楚王出遊，夫人遂出見息君，謂之曰：『人生要一死而已，何至自苦？妾無須臾而忘君也，終不以身更貳醮。生離於地上，豈如死歸於地下哉！』乃作詩曰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』息君止之，夫人不聽，遂自殺。息君亦自殺，同日俱死。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，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。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，故序之於《詩》。」此雖三家義，而末二句即承上二句直下，毛義當同也。

《丘中有麻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丘中有麻》，思賢也。莊王不明，賢人放逐，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莊王，平王孫，桓王子也。魯莊公十一年，周莊王之末年。《春秋》不書崩葬，《穀梁傳》以爲志「失天下」。是年齊桓公始霸，蓋君子於東遷之後，平、桓之世，尚冀復興西周盛業。至莊王而降，無復瞻顧矣。賢人皆放逐，一姓不再興。《詩》云：「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」

丘中有麻，彼留子嗟。【傳】留，大夫氏。子嗟，字也。丘中墝埆之處，盡有麻麥草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彼留子嗟，將其來施施。【傳】施施，難進之意。【疏】留，即《春秋》「劉子邑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河南郡緱氏劉聚，周大夫劉子邑。」《水經・洛水》注云：「合水北與劉水合，水出半石東山，西北流注于劉聚。三面臨澗，在緱氏西南，周畿內劉子國，故謂之劉澗。」蓋其地也。攷桓十一年《公羊傳》「古者鄭國處于留」，鄭滅鄶在春秋前。隱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王取鄔、劉、蔿、邘之田于鄭。」杜注云：「河南緱氏縣西北有劉亭。」「劉」與「留」通。王，桓王也。春秋之前爲鄭邑，至桓王時爲周邑。定王時劉康公始食采於劉，其後子孫世有其采地，劉夏、劉卷皆是矣。詩言「留子嗟」、「留子國」是在桓、莊之際，留乃子國，子嗟之采邑。《傳》云「留，大夫氏」者，是其爲周之大

夫。以邑爲氏，猶劉夏、劉卷之比也。云「子嗟，字也」者，子，男子之美稱。「子」有冠於字之上者，如此篇「子嗟」、「子國」及《株林》箋「夏徵舒，字子南」是也。「子」有繫於字之下者，如《十月之交》箋「聚子」字是也。❶ ○丘中高而不平，故《傳》云：「丘中墝埆之處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豐膏不獨樂，磽确不獨苦。」「磽确」與「墝埆」同。云「盡有麻麥草木」者，合下二章作訓。而又云「乃彼子嗟之所治」，蓋此詩本爲子嗟而作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子國是子嗟之父，俱是賢人，不應同時見逐。若同時見逐，當先思子國，不應先思其子。今首章先言子嗟，二章乃言子國，然則賢人放逐，止謂子嗟耳。但作者既思子嗟，又美其奕世有德，遂言及子國耳。故首章《傳》曰：『麻麥草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』是言麥亦子嗟所治，非子國之功也。二章《箋》『言子國使丘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』，言著其世賢，則是引父以顯子，其意非思子國也。卒章言『彼留之子』，亦謂子嗟耳。」○「將其來施施」，舊本當作「其將來施」四字。《正義》：「其將來之時，施施然甚難進而易退。」是孔所據經文本作「其將」也。《家訓·書證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將其來施施。』《韓詩》亦重爲『施施』，河北《毛詩》皆云『施施』。江南舊本悉單爲『施』，俗遂是之，恐爲少誤。」是顏所見江南舊本皆單作「施」。經言「施」，《傳》則重言之云「施施，難進之意」，此猶《桑柔》「旟旐有翩」，「翩翩，在路不息也」；《那》「庸鼓有斁」，「斁斁然盛也」；「萬舞有奕」，「奕奕然閑也」同其句例。詩三章，章四句，每句四字，不應此句獨五字。「來施」不作「來施施」，而顏之推反爲江南舊本誤，則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暆，日行暆暆也。」《傳》「施施」與「暆暆」同。

丘中有麥，彼留子國。【傳】子國，子嗟父。

彼留子國，將其來食。【傳】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。【疏】「子國，子嗟父」，留氏之子，父子共食采於留，世爲周大夫。《干旄》傳云：「古者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。」○「將其」亦誤倒。《箋》：「其將來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故言子國其將來，我乃得有食耳。」是舊本作「其將」也。「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」，以釋經「來食」之義。「來」字逗，謂賢者之來。食，謂思賢者之得食，所謂饑渴待之也。

丘中有李，彼留之子。彼留之子，貽我佩玖。【傳】玖，石次玉者。言能遺我美寶。【疏】

❶ 「聚子字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案阮刻《毛詩正義·十月之交》箋云：「番、聚、蹶、楀，皆氏。」

貽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詒」。詒，遺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玖，石之次玉黑色者。从玉，久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詒我佩玖。』讀若芑，或曰『若人句脊』之『句』。」案「石之次玉」，本《傳》訓。「黑色」則又申《傳》説也。《木瓜》李、玖爲韻，此子、玖爲韻，故玖同芑爲正讀。或玖讀若句者，佩有琚、瑀所以納閒，謂玖與琚、瑀同類，故同聲讀。《木瓜》傳：「瓊玖，玉石。」亦是琚、瑀同類也。玖是佩玉之名，以比況留大夫之賢。《傳》云「言能遺我美寶」，《静女》傳「能遺我以古人之法」、「能遺我法則」，句義相同。

卷六終

詩毛氏傳疏卷七

長洲陳奐學

鄭緇衣詁訓傳弟七　毛詩國風

鄭國二十一篇，五十三章，二百八十三句。【疏】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鄭國，今河南之新鄭，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。及成皋、滎陽、潁川之崇高、陽城，皆鄭分也。本周宣王母弟友爲周司徒，食采於宗周畿内，是爲鄭。鄭桓公問於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何所可以逃死？』史伯曰：『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閒乎？子男之國，虢、會爲大，恃埶與險，寃侈貪冒。君若寄帑與賄，周亂而敝，必將背君。君以成周之衆，奉辭伐罪，亡不克矣。』桓公從其言，乃東寄帑與賄，虢、會受之。後三年，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，卒定虢、會之地，右雒左泲，食溱、洧焉。」案桓公友，字多父，周厲王子，宣王弟也。初受封邑於鄭，京兆尹漢縣，今陝西同州府華州城北有故鄭城是也。其子武公掘突，徙封國於新鄭，河南郡漢縣，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西有故鄭城是也。

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緇衣》，美武公也。父子竝爲周司徒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。【疏】鄭武公以父桓公死犬戎之難，繼爲周司徒，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，立功稱職，故國人以爲宜，賦《緇衣》焉。《禮記・緇衣》篇云：「好賢如《緇衣》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司徒之職，掌十二教。善善者，治之有功也。」

緇衣之宜兮，敝予又改爲兮。【傳】緇，黑色，卿士聽朝之正服也。改，更也。有德君子，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。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【傳】適，之；館，舍；粲，餐也。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禄。【疏】《周禮・考工記・鍾氏》：「五人爲緅，七人爲緇。」鄭注云：「緅，今禮俗文作『爵』，言如爵頭

色也。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。」是緇爲黑色也。《司服》：「凡甸，冠弁服。」注云：「冠弁，委貌。其服緇布衣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。《詩·國風》曰：『緇衣之宜兮。』」案委貌，玄冠也。玄冠朝服，爲諸侯視朝之服。朝服以緇布爲衣，故謂之緇衣。《詩》言「緇衣」，本諸侯朝服。《傳》以武公入爲周卿士，故云「卿士聽朝之正服」也。《箋》云「緇衣者，居私朝之服。天子之朝服，皮弁服」，謂私朝即卿士聽政之朝，此申《傳》說也。《論語·鄉黨》注、《鄭·羔裘》、《檜·羔裘》箋竝以「緇衣」、「羔裘」爲諸侯之朝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羔裘，緇衣以裼之。」是緇衣爲裼衣。裼衣者，對加上衣而言也。若諸侯視朝，即以緇衣爲聽朝正服，故《玉藻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朝服而朝，卒朔然後服之。』曰：國家未道，則不充其服焉。』」言朝服不襲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主人玄冠，朝服，緇帶，素韠，玄端，玄裳、黃裳、襍裳可也。緇帶，爵韠。」《特牲·記》：「特牲饋食，其服皆朝服，玄冠，緇帶，爵韠。唯尸、祝、佐食玄端，玄裳、黃裳、襍裳可也，皆爵韠。」案玄冠朝服有韠無裳，玄端則士裳有玄、黃、襍之異。鄭司農注《司服》云：「衣有襘裳者，爲端。」故《樂記》之「端冕」，《司服》之「素端」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之「端委」，《穀梁傳》之「委端」、「冠端」，《儀禮》之「冠端玄」，《論語》之「端」，皆不連裳之稱也。朝服連衣裳，則不與玄端同矣。朝服如深衣袍制，唯朝服有韠，深衣無韠爲異耳。任大椿《弁服釋例》云：「漢以後天子朝服皆本深衣制度。《通典》載漢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冠、通天冠、服衣、深衣制，有袍隨五時色。梁劉昭《續漢志》注：『今下至賤吏、小史，皆通制袍。單衣、皁緣、領袖、中衣爲朝服。』袍制即深衣之連衣裳者也。《後漢·馬援傳》：『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。』《明帝紀》注、《續漢表》：『三老五更皆服絺紵大袍，單衣，皁緣。』《鍾離意傳》：『賜尚以下帷被、皁袍。』則漢時已以袍爲朝服矣。袍色以皁，則猶襲古緇衣之制。」○改、更雙聲。《大東》傳：「庚，續也。」古庚、更通用。《傳》意於緇衣知居卿士之位，於敝又改爲知世居其位，而又釋經「宜」字之義，謂必有德君子宜如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不世爵，使以德，爵以功。」○《傳》訓「適」爲「之」，《爾雅》：「之，往也。」訓「館」爲「舍」，《公劉》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館，客舍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之宮，如今之諸廬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考工記》說王宮之制，『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』注：『內，路寢之裏。外，路寢之表。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之處也。六卿三孤爲九卿。』彼言諸曹治事處，此言諸廬，正謂天子宮內，卿士各立曹司，有廬舍以治事也。」

「粲，餐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「粲」爲「餐」之假借字。餐，食也。《狡童》「不能餐」，猶言不能食矣。《伐檀》「不素餐」，猶言不素食矣。郭璞云：「今河北人呼食爲餐。」《釋文》據《傳》作「飧」，非是。餐、飧音義皆殊。《書大傳》：「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。其後子孫雖有辠黜，其采地不黜。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八亦有其文。案此采地當即湯沐邑。采地與采禄不同。諸侯本有采地在王朝，若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則又受卿士之采禄。采地世，采禄不世。《白虎通義・京師》篇：「諸侯入爲公卿大夫，得食兩家采。」此則兼采地、采禄言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小都任縣地，去王城四百里。大都任畺地，去王城五百里。」鄭以卿之采地在小都，公之采地在大都。攷新鄭距王城三百餘里，本在小都縣地之內，故《穀梁傳》謂寰内諸侯。武公入爲卿士，兼司徒三公之職，更受采地之禄，當在大都畺地之內。《傳》以「授粲」爲受采禄。《箋》云：「自館還在采地之都。」

緇衣之好兮，敝予又改造兮。【傳】好，猶宜也。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【疏】宜，一國之人盡以爲宜也；好，一國之人皆以爲好也，故云：「好，猶宜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造，爲也。」

緇衣之蓆兮，敝予又改作兮。【傳】蓆，大也。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【疏】「蓆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朝服侈袂，大者，言衣之大稱其德之大。與一章「宜」、二章「好」不同義也。《正義》謂「服緇衣大得其宜」，失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蓆，儲也。」「儲」訓「具」，與毛異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蓆，廣多。」兼毛、韓說。

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將仲子》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。弟叔失道，而公弗制；祭仲諫，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【疏】隱元年《左傳》：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即位，請京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君將不堪。』公曰：『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』對曰：『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，蔓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』公曰：『多行

不義，必自斃。子姑待之。』」案此即《序》所云「祭仲諫，公弗聽」也。詩人皆言公距諫之詞，與《左氏傳》合。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。

【傳】將，請也。仲子，祭仲也。踰，越；里，居也。二十五家爲里。杞，木名也。折，言傷害也。豈敢愛之？畏我父母。仲可懷也，父母之言，亦可畏也。【疏】將、請雙聲，《正月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請，告也。」是請猶告也。時祭仲諫除段，而莊公弗能聽，呼祭仲而告：勿傷害我兄弟。此莊公距諫之詞也。《序》言祭仲，故《傳》知「仲子」爲祭仲也。《左傳》或稱祭足，或稱祭仲足，或稱祭封人仲足。祭，氏；仲，字；足，其名也。《春秋》：「桓十一年，宋人執鄭祭仲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」祭仲不名仲，杜元凱以爲名仲字足，誤矣。杜注云：「祭，鄭地。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。」《水經》：「溴水出河南密縣大騩山。」酈注云：「東逕陘山北，山上有鄭祭仲冢。」案長垣，鄭東境；密，西境。封邑於東，而卒葬於西，其爲公墓之地與？　○《說文》：「踰，逾也。」「越」與「逾」通。「里，居」，古作「凥」，今皆作「居」。《地官・遂人》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」是里二十

五家也。又《大司徒》：「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。」是郊内稱閭，而郊外則稱里也。家授五畝宅，一里積百二十五畝。周制蓋以一夫及餘夫之田數定邑居之里數也。《說文》：「𣂚，斷也。从斤斷艸。」今字通作「折」。《孟子》曰：「無寓人於我室，毀傷其薪木。」《傳》云「傷害」，猶「毀傷」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杞柳屬也。生水傍。樹如柳，葉粗而白色，木理微赤，故今人以爲車轂。今共北淇水傍、魯國泰山汶水邊，純杞也。」《易・姤》：「九五，以杞包瓜。」馬融注云：「杞，大木也。」虞、鄭注竝云：「杞柳。」趙注《孟子・告子》篇云：「杞柳，柜柳也。一曰：杞，木名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北山有杞。』」案此引《詩》「北山」疑是「南山」之誤。「南山有杞」，見《南山有臺》篇。或因《杕杜》、《北山》兩篇有「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」之文，而記憶之誤也。然趙邠卿以南山、北山之杞爲木名，則非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詩》言杞者凡七。惟此言木名。及《小雅・四牡》之『集于苞杞』、《四月》之『隰有杞桋』，《傳》皆以爲枸檵。其他如《小雅・杕杜》之『言采其杞』、《南山有臺》之『南山有杞』、《湛露》之『在彼杞棘』、《北山》之『言采其杞』，皆無《傳》。毛意蓋以《將仲子》之『杞』首見於經，而《爾雅》無明文，故特言木名，以別《四牡》之枸檵。至《四牡》訓以枸檵，則其後《杕杜》、《南山有

臺》、《北山》之單言「杞」者，當皆蒙此《傳》而爲枸檵。《四月》又傳者，以「杞」、「桋」連文，桋爲赤楝，叢生，與杞爲枸檵之叢生者相配。《湛露》與「棘」連文而不傳者，以棘之叢生爲人所共知，由棘可以知杞，故無庸傳歟。然則自《四牡》以後言杞者六，當皆爲枸檵，惟《將仲子》爲別木。」○「畏我父母」，畏我父母之言也；「畏我諸兄」，畏我諸兄之言也。故下接句云「父母之言」、「諸兄之言」，猶末章「畏人之多言」下接句云「人之多言」，是其句例。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牆，無折我樹桑。【傳】牆，垣也。桑，木之衆也。豈敢愛之？畏我諸兄。【傳】諸兄，公族。仲可懷也，諸兄之言，亦可畏也。【疏】牆、垣同義。《鴇羽》「苞桑」，傳：「苞，稹也。」此云「木之衆」，即「稹」之意也。《載師》注：「宅不毛者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。」謂宅不樹桑者也。《七月》傳云：「微行，牆下徑也。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。」○云「諸兄，公族」者，鄭至莊公，得國僅三世，同父昆，武族也。同祖昆，桓族也。《葛藟》傳：「昆，兄也。」

將仲子兮，無踰我園，無折我樹檀。【傳】園，所以樹木也。檀，彊忍之木。豈敢愛之？畏人之多言。仲可懷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文「樹木」，《正義》本作「種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園，所以樹果也。在木曰果。」義同。「檀，彊忍之木」，《正義》本作「彊韌」，忍、韌古今字。《釋文》：「忍，本亦作『刃』，同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檀木皮正青，滑澤，與繫迷相似，又似駁馬。駁馬，梓榆。故里語曰：『斫檀不諦得繫迷，繫迷尚可得駁馬。』繫迷一名挈榼，故齊人諺曰：『上山斫檀，挈榼先殫。』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傳》於木必兼言其形、性者，自以取興所在，故《箋》申之云：『無折我樹杞，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。』然則所謂桑與檀者，蓋皆以喻段。可知桑以喻段之得衆，所謂『厚將得衆』也。檀以喻段之恃彊，所謂『多行不義』也。」

《叔于田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處于京，繕甲治兵，以出于田，國人説而歸之。【疏】繕甲治兵，厚且得衆。弟叔失教，實由莊公，故以爲刺莊公詩。下篇《大叔于田》同。

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。【傳】叔，大叔段也。

田，取禽也。巷，里塗也。豈無居人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仁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叔，大叔段」者，叔，字；段，名也。封之京城，謂之大叔段。其後出奔於共，又謂之共叔段。云「田，取禽也」者，何注桓四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田者，蒐狩之總名也。古者肉食，衣皮服，捕禽獸，故謂之田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云「巷，里塗也」者，二十五家爲里。塗，道也，字當作「涂」。《説文·𨛜部》：「𨞒，里中道。篆文作【巷】。」《門部》：「閎，巷門也。」「閈，閭也。汝南平輿里門曰閈。」「閭，里門也。《周禮》：『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。』閭，侶也。二十五家相群侶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衖門謂之閎。」郭注云：「閎，衖頭門。」昭二十年《左傳》：「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。使華齊御公孟，宗魯驂乘。及閎中。」杜注云：「蓋獲，衛郭門。閎，曲門中。」蓋郭門外有離邑，每邑必有巷，巷頭有門。公孟歸入巷及門，則此閎即里中巷門也。襄三十一年：「子産使盡壞其館之垣，而納車馬焉。士文伯曰：『完客所館，高其閈閎，厚其牆垣。』子産曰：『門不容車，而不可踰越。』」是閈，里中；閎爲里門。「高其閈閎」，謂即高其巷門。《史記·孫叔敖傳》：「楚民俗好庳車，王欲下令使高之。相曰：『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梱。居半歲，民悉自高其車。』」蓋閭里門之下有梱，梱即橛。車入里門，橛高則門亦高。客館在巷，子産壞館之垣，當壞其巷門以納車馬也。此皆里巷之制有可攷者。

叔于狩，巷無飲酒。豈無飲酒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好。【傳】冬獵曰狩。【疏】「冬獵曰狩」，《四驖》同。《車攻》傳云：「夏獵曰苗。」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《爾雅·釋天》、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、隱五年《左傳》竝同，《傳》所本也。桓四年《穀梁傳》：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其云春田秋蒐，取名各異。又《公羊傳》：「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何注云：「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夏不田，何也？曰：天地陰陽盛長之時，猛獸不攫，鷙鳥不搏，蝮蠆不螫。鳥、獸、蟲、蛇且知應天，而況人乎哉！」《王制》：「天子諸侯，無事則歲三田。」鄭注云：「三田者，夏不田。蓋夏，時也。」案説雖有異聞，而狩爲冬獵，諸家悉同。《夏小正》：「十有一月，王狩。」《春秋》：「桓四年春正月，公狩。」周正月，夏十一月也。《車攻》箋云：「狩，田獵搏獸也。」《春秋疏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獵者，捷取之名也。」

叔適野，巷無服馬。豈無服馬？不如

叔也，洵美且武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《公羊傳》注云：「禮，諸侯田狩不過郊。」蓋諸侯苑囿當在近郊。叔適野者，大叔居京，是以都城之郊爲野也。

《大叔于田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大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不義而得衆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好，衍字。」

叔于田，乘乘馬。【傳】叔之從公田也。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【傳】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。【傳】藪，澤，禽之府也。烈，列；具，俱也。襢裼暴虎，獻于公所。【傳】襢裼，肉袒也。暴虎，空手以搏之。將叔無狃，戒其傷女。【傳】狃，習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叔于田』，本或作『大叔于田』者，誤。」是也。《序》言「大」以別上篇，後人或於首章誤加之耳。上篇「于田」無《傳》，此云「叔之從公田也」者，《正義》云：「下云『襢裼暴虎，獻于公所』，明公亦與之俱田，故知從公田也。」《嵩高》傳云：「乘馬，四馬也。」《簡兮》正義：「《大叔于田》云『執轡如組』，謂段之能御車。以御車似織組，說段之田獵之伎，故知爲實御。」案此《正義》是也。本篇《正義》謂「執轡如組」非叔親自御，之下言「又良御忌」乃叔身善御，《正義》固不出一手矣。《箋》云：「如組者，如織組之爲也。在旁曰驂。」《小戎》箋：「驂，兩騑也。」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應詔詩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兩驂，左右騑驂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此經止云『兩驂』，不言『兩服』，知『驂與服和諧中節』者，以下二章於此二句皆說兩服、兩驂，則知此經所云亦總驂、服。但馬之中節，亦由御善。以其篇之首先云御者之良。既言『執轡如組』，不可更言兩服。理則有之，故知『如舞』之言兼言服，亦中節也。」○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本《傳》「澤」下皆有「也」字。《風俗通義・山澤》篇：「藪者，澤也。」《傳》既釋「藪」爲「澤」，而又申之云「禽之府也」者，言禽以該獸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藪澤，亦禽獸之所藏，故云『禽之府』。」《釋文》及宋庠《國語補音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禽獸居之曰藪。」慧苑《華嚴經音義・淨行品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澤中可禽獸居之曰藪。」文義與毛《傳》同。《周禮・職方氏》：「河南豫州，其澤藪曰圃田。」《車攻》箋：「鄭有圃田。」即此地也。圃田在大叔京城之西，今河南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有圃田澤。《傳》讀「烈」與「列」同。火列，列火也。列，古「迾」字，《周禮》作「厲」。鄭

司農注《山虞》、《典祀》竝訓「厲」爲「遮」。列即遮迾也，《詩》假作「烈」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益烈山澤而焚之。」言遮迾山澤而以火焚之也，字亦假作「烈」。具舉，俱舉也。《節南山》、《正月》傳竝訓「具」爲「俱」。《楚茨》箋：「具，皆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皆，俱詞也。」俱、皆義相近。《詩》作「具」者，古文以爲「俱」字。〇「襢裼，肉袒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膻，肉膻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膻」。《玉篇》同。「襢」即「膻」之異體，今字通作「袒」。李、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脫衣見體曰肉袒。」《小旻》傳：「徒搏曰暴虎。」徒搏即空手以搏之也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。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七萃之士高奔戎，請生捕虎，必全之。乃生捕虎而獻之。」暴、搏、捕一語之轉。公，謂莊公也。「暴虎獻公」，言叔之勇也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「鄭伯好勇，而國人暴虎。」匡學《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異。將，願也。《傳》訓「狃」爲「習」，《箋》：「狃，復也。」習、復義相近。「將叔無狃」，戒其傷女。此衆戒叔之詞，言叔之不義而得衆也。顔師古《漢書注》：「狃，忕也。國人愛叔，故請之曰：勿忕爲之，恐傷女也。」案顔說是也。孔仲達以爲公謂叔之辭，恐非詩恉。

叔于田，乘乘黃。**【傳】**四馬皆黃。兩服上襄，兩驂鴈行。叔在藪，火烈具揚。**【傳】**揚，揚光也。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。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。**【傳】**忌，辭也。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發矢曰縱，從禽曰送。**【疏】**《傳》以「四」釋「乘」，以「馬皆黃」釋「黃」。黃爲馬色，遂以馬色爲馬名。凡「四驪」、「四鐵」、「四駱」、「四騏」、「四騵」，皆其義也。《禮記·襍記》篇：「陳乘黃、大路於中庭，北輈。」鄭注：「《覲禮》曰：『路下四，亞之。』」《覲禮》注：「路下四，謂乘馬也。」亦謂乘黃爲四馬矣。《渭陽》傳云：「乘黃，四馬也。」上，猶前也。襄，除也。除，猶去也。兩服在前，故云「上襄」；兩驂在後，故云「鴈行」，文義正相對。《傳》云「揚，揚光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言舉火而揚其光耳。非訓『揚』爲『光』也。」據《正義》本，《傳》文衍一「揚」字。揚，猶舉也。上章舉謂舉火，此章揚謂揚火。光，火光也。《管子·輕重甲》篇：「齊之北澤燒，火光照堂下。」尹知章注云：「獵而行火曰燒。」〇「忌」訓「辭」，辭，當爲「詞」。《箋》：「忌，讀如『彼己之子』之『己』。」忌、己讀聲相似，故竝爲語詞。《傳》云「騁馬曰磬」者，磬，讀爲罄。《蓼莪》傳：「罄，盡也。」《節南山》傳：「騁，極也。」極者，至也。是騁馬爲馬所至也。云「止馬曰控」

者，《載馳》傳：「控，引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引，開弓也。」開弓不發謂之引，止馬不奔謂之控，控之爲言扣也。《夏官·田僕》：「凡田，王提馬而走，諸侯晉，大夫馳。」注：「提，猶舉也。晉，猶抑也。使人扣而舉之、抑之，皆止奔也。馳，放不扣。」「控」與「晉」義相近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縱，謂放縱，故知發矢。送，謂逐後，故知從禽。」

叔于田，乘乘鴇。【傳】驪白襍毛曰鴇。兩服齊首，【傳】馬首齊也。兩驂如手。【傳】進止如御者之手。叔在藪，火烈具阜。【傳】阜，盛也。叔馬慢忌，叔發罕忌。抑釋掤忌，抑鬯弓忌。【傳】慢，遲；罕，希也。掤，所以覆矢。鬯弓，弢弓。【疏】《駉》傳：「純黑曰驪。」驪白襍毛謂黑。馬發白色而閒有襍毛者是曰鴇。馬色如鴇，故以鳥命馬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驪白襍毛，鴇』，《釋畜》文。郭璞曰：『今呼之爲烏驄。』」孔所據《爾雅》作「鴇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駂，音保。見《爾雅》。」則張參所見《爾雅》本從馬作「駂」矣。《爾雅》釋文引《說文》：「駂，黑馬驪白襍毛。」今《說文·馬部》無「駂」，疑出《字林》。《傳》以首爲馬首，齊首爲馬首齊；手爲御者之手，如手爲進止如御者之手。驂馬有內外轡，最難調習。今如執轡者之手，進止皆齊。文與首章「執轡如組」句相應。《四鐵》傳「阜，大」，此云「阜，盛」，各隨文訓。盛者，謂持火者盛也。○慢，《釋文》作「嫚」。古侮嫚作「嫚」，惰慢作「慢」，其義皆不訓「遲」。「慢」、「嫚」皆「趧」之假借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趧，行遲也。」因之凡遲皆可謂之趧。「希，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掤，所以覆矢」，《釋文》下有「也」字，今《傳》奪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掤，所以覆矢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抑釋掤忌」。《左傳》作「冰」，昭十三年：「飲冰以蒲伏焉。」杜注：「冰，箭筩蓋，可以取飲。」又二十五年：「公徒釋甲，執冰而踞。」杜注：「冰，櫝丸蓋。或云：櫝丸是箭筩。」《傳》以「弢弓」釋「鬯弓」者，鬯，讀爲韔，此假借也。《小戎》傳：「韔，弓室也。」弓室謂之韔，亦謂之弢，又謂之韃，《左傳》：「右屬櫜韃。」又謂之韣，《禮記》：「帶以弓韣。」皆是物也。蓋韔、弢本藏弓之器，因之受藏於韔曰韔，猶受藏於弢曰弢。弢與弨聲相近。《箋》云：「田事且畢，馬行遲，發矢希，射者蓋矢弢弓。」

《清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清人》，刺文公也。高克好利而不顧其

君，文公惡而欲遠之，不能，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。陳其師旅，翱翔河上，久而不召，衆散而歸，高克奔陳。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，文公退之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春秋》：「閔二年冬十有二月，狄入衛。鄭棄其師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，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鄭人爲之賦《清人》。」案魯閔公二年，鄭文公之十三年也。鄭、衛連境，其時狄人入衛，鄭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救患恤同。此一役也，鄭可以霸。乃徒尋君臣之小忿，外爲救衛之師，內遂逐臣之怨，《春秋》譏其棄師不啻自棄其國矣。此詩爲公子素所作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有「公孫素」，與鄭文公、高克列下上，當是一人。

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【傳】清，邑也。彭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介，甲也。二矛重英，【傳】重英，矛有英飾也。河上乎翱翔。【疏】「清，邑」，清人，清邑之人，高克所將兵衆也。酈注《水經·渠水》篇：「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，東北流逕清陽亭南，東流即故清人城也。《詩》所謂『清人在彭』。彭爲高克邑也，故杜預《春秋釋地》云『中牟縣西有清陽亭』是也。」案今中牟縣屬河南開封府，《春秋》隱四年及哀十一年之「清」即漢東郡清縣地，與此「清」爲鄭邑無涉。彭，河上地名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：「衛侯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。」又「哀二十五年，初，衛人翦夏丁氏，以其帑賜彭封彌子。」彌子瑕食采於彭，爲彭封人。疑此即《詩》之「彭」。彭爲衛邑，與鄭連境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衛在河北，鄭在河南。恐狄渡河侵鄭，故使高克將兵於河上禦之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駟，四馬也。」「介，甲」，《小戎》箋同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駟介百乘」，服、杜注竝云：「駟介，四馬被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旁，補彭反。王云：彊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四牡騯騯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鄭風·清人》：『駟介旁旁。』蓋許偁此。而『駟介』轉寫譌『四牡』耳。許所據『旁』作『騯』，毛《傳》本有『騯騯，盛皃』之語，後逸之。二章曰『麃麃，武皃』，三章曰『陶陶，驅馳皃』，則知首章當有『騯騯，盛皃』矣。」○二矛，無《傳》。《箋》云「酋矛、夷矛」，本《廬人》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」爲說。《正義》又本《廬人》「攻國之兵欲短，守國之兵欲長」，謂此禦狄于境，是守國之兵，用長，宜有夷矛。與《魯頌·閟宮》箋「二矛備折壞，兵車之法」，不數夷矛，以申鄭說。案《考工記》：「酋矛

常有四尺，崇於軫四尺。謂之六等。」鄭司農注：「酋，發聲。直謂矛。」《考工記》言兵車六等，但有矛，而并無酋、夷之別。與《廬人》言六建者用有不同。然《詩》言高克將兵，正將兵車，不當數夷矛。二矛者，亦是備折壞之意。此與《閟宫》皆有「二矛」之文，《傳》意不應分守國、攻國致生異解也。此言英，《閟宫》言朱英，兩「英」字亦無異解。《傳》云「矛有英飾」者，即《箋》所謂「縣毛羽，其色朱」也。重英，英飾有重，言二矛皆有重飾也。《載驅》傳云：「翺翔，猶彷徉也。」

清人在消，駟介麃麃。【傳】消，河上地也。麃麃，武貌。　二矛重喬，【傳】重喬，累荷也。　河上乎逍遥。【疏】「消，河上地」，未聞。《酌》傳：「蹻蹻，武皃。」麃、蹻聲轉義通。○「重喬，累荷」，累，當作「絫」；荷，當作「何」。《玄鳥》傳：「何，任也。」絫何，猶負何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沈胡可反。謂兩矛之飾相負何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如重絫相負何然，故謂之絫何也。」案上章「重英，矛有英飾」但釋經「英」字之義，不釋「重」字。此「重喬，絫何」但釋經「重」字之義，不釋「喬」字。蓋喬亦飾也。《箋》「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喬，鄭居橋反，雉名，《韓詩》作『鷮』。題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『劍削，自河而北，燕、趙之間謂之室。』此言室，謂矛頭受刃處也。」然則《毛詩》作「喬」爲借字，《韓詩》作「鷮」爲本字，謂以鷮羽飾矛也。《箋》言縣毛羽，從韓説以申補毛義，非與毛或異也。陸、孔皆謂毛讀「喬」爲「橋」，訓「高」，非是。《釋文》：「逍，本又作『消』。遥，本又作『摇』。」《説文》新附「逍遥」，徐鉉等云：「《詩》只用『消摇』。此二字《字林》所加，今字『消摇』通作『逍遥』。」《檜・羔裘》、《白駒》同。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逍遥，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逍遥，儴徉也。」逍遥謂之儴徉，猶翺翔謂之彷徉。《檜・羔裘》箋：「翺翔，猶逍遥也。」

清人在軸，駟介陶陶。【傳】軸，河上地也。陶陶，驅馳之貌。　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。【傳】左旋，講兵。右抽，抽矢以射。居軍中爲容好。【疏】「軸，河上地」，未聞。彭、消、軸三地皆相近。陶，即「騊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騊，馬行皃。」馬行謂之騊，重言騊騊。古聲匋、舀同，騊騊之爲陶陶，猶「江漢滔滔」，《風俗通義》作「江漢陶陶」之例。《祭義》「陶陶遂遂」，鄭注云：「相隨行之貌。」與《傳》「驅馳」之訓合。○《禮記・少儀》：「軍尚左，卒尚右。」鄭注云：「左，陽也，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

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右，陰也，陰主殺。卒之行伍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」《少儀》言左右與《詩》左右同。軍尚左，故《傳》以左旋爲講習兵事；卒尚右，故《傳》以右抽爲抽矢以習射。抽矢以射，即是講兵中事也。《正義》引《少儀》「軍尚左」爲《詩》「左旋」之義，是已。其解「右抽」爲「右手抽射」，恐未是。《釋文》：「抽，《説文》作『搯』，云：『抽刃以習擊刺也。』」案《説文》引《周書》曰：「師乃搯。」又引《詩》曰：「左旋右搯。」「搯，引也。或作『抽』。」古「抽」與「搯」聲同。《箋》云：「抽刃。」鄭與許合，與《毛詩》云「抽矢以射」字、義皆不同。而其爲講習兵事，則又大同也。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鄭爲次國，不當有中軍。且高克出師，非全師以出者比，故《傳》釋經「中軍」爲「軍中」，作倒句法。容，儀容也。《周禮·保氏》「六儀，五曰軍旅之容」，「鄭司農注云：『軍旅之容，闞闞仰仰。』玄謂：軍旅之容，暨暨詻詻。」《爾雅》：「作，爲也。」《傳》釋經「作好」爲「爲容好」，唯是講習兵事而已。與上兩章「翱翔」、「消搖」同意。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羔裘》，刺朝也。言古之君子，以風其朝焉。【疏】昭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六卿餞宣子於郊，子産賦鄭之《羔裘》，宣子曰：『起不堪也。』」此詩皆言古君子立朝之義，故韓起辭不堪，陳古刺今也。

羔裘如濡，洵直且侯。【傳】如濡，潤澤也。洵，均；侯，君也。彼其之子，舍命不渝。【傳】渝，變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文「如」字當衍。「濡，潤澤也」，《無衣》傳：「澤，潤澤也。」句法正同。定本無「如」字可證。《傳》以「潤澤」釋經之「濡」字，言羔裘光色潤澤然也。如，猶而也。如濡，而濡也。凡《傳》云「如雲」，言盛；「如雨」，言多；「如水」，言衆；「如雪」，言鮮絜；「如絲」，言調忍，皆借他物作比方之詞。如猶若也，與此「如」字不同義。「洵，均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皇皇者華》傳：「均，調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「洵」作「恂」。「侯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有君國長民之責，皆得稱君。《左傳》「吾君在鏊谷」，是大夫稱君之義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侯，美也。」義亦相近。○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新序·節士》、《義勇》篇及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作「彼己之子」，其、己聲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崔杼弑莊公，合士大夫盟。所殺者十餘人，次及晏子。晏子曰：

『直兵推之，曲兵鉤之，嬰不之革也。』崔杼曰：『舍晏子。』晏子起而出，援綏而乘。其僕馳，晏子撫其手曰：『麋鹿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。命有所縣，安在疾驅？』安行成節，然後去之。《詩》曰：『羔裘如濡，恂直且侯。彼己之子，舍命不偷。』晏子之謂也。」《晏子・襍上》、《新序・義勇》「偷」作「渝」。《箋》云：「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、見危授命之等。」此鄭用韓以申毛也。《管子・小問》篇：「語曰：澤命不渝，信也。」澤者，「釋」之假借字。舍、釋古字通用。「渝，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隱六年，鄭人來渝平」，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渝，變也。」

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。【傳】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。孔，甚也。彼其之子，邦之司直。【傳】司，主也。【疏】《禮記・玉藻》：「羔裘豹飾，緇衣以裼之。」鄭注云：「飾，猶褎也。」《唐・羔裘》：「羔裘豹袪。」「羔裘豹褎。」《傳》：「袪，袂末也。」「褎，猶袪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」此《傳》云「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」者，謂袂末緣以豹皮爲飾也。《弁服釋例》云：「大夫羔裘豹褎，固以不純用羔，下於諸侯，而豹亦飾之最盛者。《管子・大匡》：『諸侯之禮，令齊以豹皮往，小侯以鹿皮報。齊以馬往，小侯以犬報。』注：『往重報輕。』蓋幣以鹿皮爲重，而豹皮又重於鹿皮，故《揆度》篇：『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，皆以雙虎之皮，卿大夫豹飾，列大夫豹襜。』注：『卿大夫，上大夫也。列大夫，中大夫也。』然則非上大夫及中大夫且不得以豹爲飾矣。」「孔，甚」，《汝墳》、《小戎》同。○司、職疊韻，職謂之主，故司亦謂之主。主直者，猶《論語》云：「主忠信也。」

羔裘晏兮，三英粲兮。【傳】晏，鮮盛貌。三英，三德也。彼其之子，邦之彥兮。【傳】彥，士之美稱。【疏】晏、鮮雙聲。云「鮮盛」者，謂飾也。晏兮，猶「如濡」也。英，猶美也。三英，謂有三美德者，三德之義，當即具在本經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：「古人爲之不然，使民夏不宛暍，冬不凍寒，急不傷力，緩不後時。事成功立，上下俱富，而百姓皆愛其上。人歸之如流水，親之歡如父母，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，無它故焉，忠信調和，均辨之至也。故君國長民者，欲趨時遂功，則和調累解，速乎急疾，忠信均辨，說乎賞慶矣。必先脩正其在我者，然後徐責其在人者，威乎刑罰。三德者誠乎上，則下應之如景嚮，雖欲無明達，得乎哉？」楊倞注云：「三德，謂調和解累，忠信均辨，

正己而後責人也。或曰：三德，即忠信、調和、均辨也。」奂謂楊氏二說俱非。忠信，一德也。調和均辨，一德也。先脩正己，又一德也。夫是之謂三德。《傳》意詩言「三德」，當即是首章「洵直且侯」之義：洵，一德也；直，一德也；且侯，又一德也。夫是之謂三德。釋「洵」爲「均」，即調和均辨之謂也。釋「侯」爲「君」，即脩正在我之恉也。直之爲忠信，易曉耳。蓋大毛公曾親炙荀子，詁訓多從師說。其云三德，當於本經求其義。正與《荀子》言三德意略相同。《說文》：「妏，美也。」「粲」与「妏」同。賈逵注《國語》云：「粲，美貌。」〇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美士爲彥。」故《傳》釋經之「彥」云「士之美稱」也。

《遵大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遵大路》，思君子也。莊公失道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焉。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祛兮。【傳】遵，循；路，道；摻，擥；祛，袂也。無我惡兮，不寁故也。【傳】寁，速也。【疏】遵、循聲近，故同訓。《洪範》：「遵王之道。」又云：「遵王之路。」是路亦道也。《正義》引《說文》有「摻」字，參聲，訓「斂」。今本《手部》佚「摻」篆。《傳》詁「摻」爲「擥」者，《說文》「擥」下云：「撮持也。从手，監聲。盧敢切。」《文選》宋玉賦因稱《詩》曰：「遵大路兮攬子祛。」攬，俗「擥」字。凡袂，布一幅四尺四寸，中屈之，爲徑二尺二寸而屬於衣，是謂之袂。中肘以前，尺漸殺之，則爲之祛。徑尺二寸，是謂之袂末。袂末，詳《唐·羔裘》篇。深衣之袂末，又續緣廣寸半也。長衣、中衣之袂，《玉藻》注云：「繼袂揜一尺，若今褎矣。」冕服衣侈袂，《司服》注云：「士之衣袂，皆二尺二寸而屬幅，是廣、袤等也。其祛尺二寸，大夫已上侈之。侈之者，蓋半而益一焉。半而益一，則其袂三尺三寸，祛尺八寸。」祛、袂異材，祛爲袂之口。《傳》云「祛，袂」，渾言不別也。〇「寁，速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寁，凥之速也。」「疌，疾也。」寁、疌同聲，速、疾同義。「速」訓「疾」，又訓「召」。《行露》傳：「速，召也。」此《傳》「速」義自當訓爲「召」。「不寁故」，故，故舊也，謂吾君不召故舊之人也。「不寁好」，好，愛好也，謂吾君不召而愛好之也。《唐·羔裘》「維子之故」、「維子之好」，彼《箋》「故」爲「故舊」、「好」爲「愛好」，其義當同。此所以刺莊公失道，不能用君子，君子去之而不可留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故也』，一本作『故兮』。後『好也』亦爾。」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手兮。無我魗兮，【傳】魗，棄也。不寁好也。【疏】魗，當作「𢿱」，《釋文》本亦作「𢿱」。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𢾖，棄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無我𢾖兮」。𢿱即𢾖也。「𢿱」訓「棄」，棄讀如「棄予如遺」之「棄」。《箋》讀「𢿱」爲「醜」，與上章同訓。魗，俗字。

《女曰雞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女曰雞鳴》，刺不説德也。陳古士義，以刺今不説德而好色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本「義」上有「士」字，「陳古士義」爲句。

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【傳】言小星已不見也。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鴈。【傳】閒於政事，則翱翔習射。【疏】曰，語詞。女雞鳴而起，士昧旦而興。旦，明也。昧，明未全明也。昧旦，後於雞鳴時。《箋》云：「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，言不留色也。」子，謂君子也，士之美稱。此承「士曰昧旦」而言。明星，大星也。爛，猶爛爛也。大星爛爛，故小星已不見矣。《箋》云：「明星尚爛爛然，早於別色時。」《東門之楊》箋以明星爲大星也。〇翱翔以弋鳧鴈，言君子之翱翔習射也。《傳》必補明經義云「閒於政事」者，君子夙興，先行政事，政事之閒，然後習射，習射以爲燕賓客，皆所謂説德也。下章即本此意而申言之。《箋》云：「弋，繳射也。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鴈，以待賓客爲燕具。」

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【傳】宜，肴也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【傳】君子無故不徹琴瑟。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。【疏】「弋言加之」，「弋」字承上文「弋鳧與鴈」而言。言，曰也，亦語詞。加，加豆也。《周禮·醢人》：「加豆之實，菭菹、鴈醢。」《既醉》傳：「加豆，陸産也。」鳧、鴈皆陸産，故弋之以爲加豆之實。「宜，肴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宜之爲言嘉也，古宜、嘉同聲，若《鳧鷖》「來宜」與「既嘉」爲韻。此其例矣。上句言「加」既爲「加豆」之「加」，則下句言「宜」當讀爲「嘉肴」之「嘉」，故《雅》、《傳》直詁「宜」爲「肴」，釋經義，非釋字義也。《賓之初筵》傳：「肴，豆實也。」「宜言飲酒」，「宜」字亦即承上文「與子宜之」而言。《正義》引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宜，飲酒之肴也。」凡言酒，必兼言肴。《正月》：「彼有旨酒，又有嘉肴。」《賓之初筵》：「籩豆有楚，肴核維

旅。酒既和旨，飲酒孔偕。」《鳧鷖》：「爾酒既多，爾肴既嘉。」皆肴、酒竝舉矣。加肴飲酒，所以燕賓客，故下《傳》云「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」也。子，君子，謂主人。言「與子」者，賓與主人也。偕，俱也。老，言久也。案此篇詩意皆蟬聯直下，首章之「子」與二章兩「與子」、三章三「知子」，皆女謂士之詞。《箋》以「子」爲賓客，則與首章之「子」不同義矣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篇：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《傳》引之以釋經「琴瑟在御」句也。鄭注云：「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」《儀禮・既夕禮》有燕樂器，注云：「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。」是琴瑟者，即燕飲之樂器也。又《既夕・記》有「徹琴瑟」之文，注云：「去樂。」是有故徹。無故，則不徹也。「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」，以釋經「莫不靜好」句。賓主和樂，冢「燕飲」而言之也。莫不，無不也。《抑》傳亦云：「莫，無也。」《邶・柏舟》傳亦云：「靜，安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禮樂》篇引《詩傳》曰：「大夫士琴瑟御。」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注引《魯詩傳》曰：「天子食日舉樂，諸侯不釋縣，大夫、士日琴瑟。」武進臧鏞堂云：「此當屬《鄭風》『琴瑟在御』之《傳》也。」

知子之來之，襍佩以贈之。【傳】襍佩者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。知子之順之，襍佩以問之。【傳】問，遺也。知子之好之，襍佩以報之。【疏】知，讀爲「相知」之「知」。知子，與君子相知者也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來，讀爲『勞來』之『來』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勞、來，勤也。』《大東》篇『東人之子，職勞不來』，毛《傳》曰：『來，勤也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以「不被勞來」爲不見勤，故《采薇》序云：「《杕杜》以勤歸。」』即是『勞來』也。是古者謂相恩勤爲來，此言『來之』，下言『順之』、『好之』，義相因也。《箋》讀『來』爲『往來』之『來』，疏矣。」○《子衿》傳：「佩，佩玉也。」佩所繫之玉，謂之佩玉。集諸玉石以爲佩，謂之襍佩。襍之爲言集也，合也。諸玉石，《傳》所謂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」是也。珩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珩，佩上玉也。所以節行止也。从玉，行聲。」《晉語》：「白玉之珩六雙。」韋注云：「珩，佩上飾也。珩形似磬而小。」《楚語》：「楚之白珩。」韋注云：「珩，佩上之横者。」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：「上有雙衡。」盧注云：「衡，平也。」顔師古注《漢書・五行志中》、杜佑《通典》、王應麟《玉海》引《月令章句》、李注《文選・思玄賦》引《大戴禮》竝作「雙衡」，《新書・禮》篇亦作「雙衡」。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《三禮舊圖》云：「凡玉佩上有雙衡。衡長五寸，博一寸。」又引魚豢《魏略》有雙衡。

案「衡」與「珩」通。珩爲佩玉最上之名，上有環，環三組，旁兩組各繫一珩。據《舊圖》，珩五寸。雙珩與下雙璜相準。行步，下則雙璜與衝牙成聲，上則珩與珩成聲。《采芑》篇「有瑲蔥珩」，《傳》：「瑲，珩聲。」謂即雙珩之聲也。《周禮・玉府》「共王之佩玉」，鄭注引《詩傳》：「佩玉，上有蔥珩。」韋注《晉語》引《詩傳》「上有蔥珩」，則所謂《詩傳》者，三家釋《采芑》之「蔥珩」。後儒因改《大戴》「雙」字爲「蔥」字。三命則蔥珩也。天子白珩，諸侯有之，僭也。《大戴》言天子之珩，不得爲蔥珩明矣。璜者，《說文》：「璜，半璧也。」《大戴禮》「下有雙璜」，盧注云：「半璧曰璜。」《周禮注》及《國語注》引《詩傳》曰：「下有雙璜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以組懸於衡之兩頭。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，故曰雙璜。」《三禮舊圖》云：「下有雙璜。璜徑三寸。」《典瑞》：「駔圭、璋、璧、琮、琥、璜之渠眉。」鄭注云：「璜，在足。」是斂尸之璜在人足，亦猶佩玉之璜在組末也。《正義》引《列女傳》：「阿谷之女佩璜而澣下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亦有其文。琚、瑀者，《說文》：「琚，佩玉石也。」「瑀，石之次玉者。」《木瓜》「報之以瓊琚」，《傳》：「琚，佩玉石。」《有女同車》「佩玉瓊琚」，《傳》：「佩有琚、瑀，所以納閒。」《木瓜》既言瓊琚，又言瓊瑤、瓊玖，《丘中有麻》「詒我佩玖」，《公劉》「何以舟之，維玉及瑤」，《渭陽》又言瓊瑰。琚、瑀、瑤、玖、瑰，皆美石，無言珠者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：「佩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、瑀以襍之，衝牙、蠙珠以納其閒。」顏注《五行志》云：「玉佩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、瑀以襍之，衝牙、玭珠以納其閒。」案此即《大戴・保傅》篇文也。唯字稍有異耳。琚、瑀襍於上衡下璜，故言衡璜即言琚、瑀。衝牙居雙璜之中央，蠙珠又在衝牙之上，則衝牙、蠙珠在中組，故《周禮注》引《詩傳》、《三禮舊圖》皆云「衝牙、蠙珠以納其閒」，每連而言之，是矣。《毛詩傳》但言琚、瑀而不及蠙珠，三家《詩》傳但言蠙珠而不及琚、瑀，唯《大戴禮》備有之。今本《大戴》作「衝牙、玭珠以納其閒，琚、瑀以襍之」。一本又脱「衝牙」二字，皆瞀亂不可讀。玭，或作「蠙」，盧注云：「總曰玭珠，而赤者曰琚，白者曰瑀。」則以琚、瑀爲蠙珠。《續漢志》引《纂要》：「琚瑀，所以納閒，今白珠也。」《舊圖》亦以蒼珠爲瑀，皆踵盧氏之誤。《荀子・賦篇》云：「琁玉瑤珠，不知佩也。」瑤謂琚瑀，珠爲蠙珠。《釋名》亦云：「佩，倍也。言其非一物，有倍貳也。」有珠有玉，或珠亦玉類，唯形之圜好者爾。衝牙者，《禮記・玉藻》「佩玉有衝牙」，鄭注云：「居中央，以前後觸也。」孔疏云：「中央下端縣以衝牙。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。所觸之玉，其形似牙，故曰衝牙。」皇

氏謂衡居中央，牙是外畔兩邊之璜，以衡牙爲二物。」案皇説與鄭注同意。衡以居中之玉而名，牙以兩旁之玉而名，非謂衡牙二物也。盧注《大戴禮》云：「衡在中，牙在傍。」此皇侃所本也。《大戴禮》、《月令章句》、《五行志》注、《周禮・玉府》注引《詩傳》、《三禮舊圖》竝以衡牙爲納閒。《三禮舊圖》又云：「璜中横以衡牙。」《穆天子傳》「天子夾佩」，郭璞注云：「左右兩佩。」《玉藻》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右徵、角，左宫、羽。」注：「君子，士已上。」是天子至士皆左右佩玉矣。佩玉有珩有璜，又有琚、瑀、衡牙。《傳》云「之類」，其外尚有蠙珠也。全《詩》兩言琚，瑶、玖，一言瑰，或舉中以晐上下，或解一佩以贈，或繫一玉以佩。此詩乃舉佩玉之全者，故云「襍佩以贈之」也。○《箋》云：「贈，送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曲禮》『凡以苞苴簞笥問人』者，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『衛侯使以弓問子貢』，皆遺人物謂之問，故云：『問，遺也。』」

《有女同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有女同車》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。大子忽嘗有功于齊，齊侯請妻之。齊女賢而不取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故國人刺之。【疏】桓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公之未昏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，大子忽辭。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，遂辭諸鄭伯。」又十一年《傳》：「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，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『必取之。君多内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三公子皆君也。』弗從。夏，鄭莊公卒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九月丁亥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」是忽之見逐，在魯桓公十一年矣。忽既爲莊公大子，莊公歿，立未踰年，即爲祭仲所逐，故鄭人刺忽微弱，由失援於大國之助。前日不昏於齊，致啓後日爭鬩，作追刺之詞。齊女非文姜，《鄭志・荅張逸問》誤。《正義》駁之，是矣。

有女同車，顔如舜華。【傳】親迎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將翺將翔，佩玉瓊琚。【傳】佩有琚瑀，所以納閒。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【傳】孟姜，齊之長女。都，閑也。【疏】經言「同車」，《傳》云「親迎同車」以申明經義。《士昏禮》：「主人爵弁，纁裳，緇袘，從者畢玄端，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。婦車亦如之，有裧。」亦如之者，謂《士禮》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，壻婦皆同

也。此即親迎同車之禮也。《鵲巢》篇一章：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」御，迎也。二章：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」將，送也。《傳》：「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」案此詩乃設言鄭大子忽親迎齊女，當是諸侯親迎之禮。女從者之車與壻從者之車，其送迎百兩，儀從亦皆相同。《正義》引「壻御婦車，授綏，爲與婦同車」，直指同一車者說。不知壻御婦車，不過御輪三周，壻即先驅，士婦乘壻家之從車。若大夫以上，婦自乘其母家之車，不同一車也。或據下句言女之顏，謂壻同車同行時所見云然，尤違《詩》恉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。」又《儀禮》：「婦車有裧。」裧，即《氓》詩之「帷裳」也。○《說文》：「蕣，木堇。朝華莫落者。《詩》曰：『顏如蕣華。』」《詩》作「蕣」，今隸變作「蕣」，而又奪去艹頭耳。高注《淮南》、《呂覽》、李注《文選·神女賦》、《齊民要術》十、《御覽·百卉部六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蕣」。堇，俗作「槿」。《淮南·時則》注云：「木堇，朝榮莫落，樹高五六尺，其葉與安石榴相似也。是月榮華可用作蒸也。襍家謂之朝生，一名蕣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舜，一名木堇，一名櫬，一名椴。齊、魯之閒謂之王蒸。今朝生暮落者是也。五月始華，故《月令》：『仲夏，木堇榮。』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木堇，王蒸也。」○《木瓜》傳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」「琚，佩玉名。」經言琚，《傳》言琚瑀。上篇《傳》云「襍佩者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」，琚、瑀爲石，珩、璜爲玉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篇：「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、瑀以襍之，衝牙、玭珠以納其閒。」玭，一作「蠙」。案上篇舉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以釋「襍佩」，此以琚、瑀爲佩玉之納閒。《大戴禮》於琚、瑀言襍，於衝牙言納閒，而納閒又有蠙珠。以石集合玉謂之襍，以石納玉閒謂之納閒，其義本同也。此家上篇而義互相足。上篇《正義》引此《傳》「琚瑀」作「琚玖」者，非善本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佩衿謂之褑。」郭注：「佩玉之帶上屬。」衿，當作「紟」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皆云：「佩紟謂之裎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紟，衣系也。」「綎，系綬也。」「綎」與「裎」同。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行步則有環佩之聲。」又《玉藻》：「孔子去魯，佩象環，五寸。」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：「鳴玉環佩。」曹大家注云：「玉環佩，佩玉有環。」此皆佩玉有環之證也。《釋器》：「環謂之捐。」佩玉之有環，如車軾之有環。《大東》詩：「鞙鞙佩璲。」捐即鞙。鞙，繫佩之組也。凡佩玉繫於革帶，其繫於帶之組謂之褑，褑之言瑗也。瑗，猶環也。繫褑之組則有環，環下垂爲三組，其中組之末曰衝牙，其左右組皆上珩下璜。衝牙在前後兩璜之閒，瑀琚在上珩下璜之閒，蠙珠又在中組之閒，故衝牙、琚瑀、蠙珠皆爲納閒也。

雙璜之下有綬，綬有玄、朱、純、綦、緼、青之等差。綬組爲左右組，當較大於中組，以中組貫蠙珠故也。此佩玉納閒之説也。舊説納閒之玉，《玉藻》孔疏云：「凡佩玉必上繫於衡，下垂三道，穿以蠙珠。下端前後以縣於璜中央，下端縣以衝牙。」❶《玉府》賈疏云：「《毛詩傳》衡璜之外別有瑀琚，❷其瑀琚所置，當於縣衝牙組之中央。❸又以二組穿於瑀琚之内角，斜繫於衝牙之兩頭，於組末繫於璜。云『蠙珠以納其閒』者，組繩有五，皆穿珠於其閒，故云『以納其閒』。」據孔，但有蠙珠，無琚瑀，其説固不足信。賈以琚瑀在中組之中央，又用五組邪繫衡璜，皆有蠙珠。陳祥道《禮書》亦從《周禮疏》以繪圖，其説亦非是。近儒或謂蠙珠居中，琚瑀又貫於蠙珠之上下。或又謂琚瑀居中，蠙珠又納於琚瑀之上下，則中組一組但末縣一衝牙，衝牙之上更無納閒之玉，所謂「衝牙、蠙珠納閒」者，義不可通也。《大戴禮》云「衝牙、蠙珠以納其閒」者，就中組言之也。毛《傳》云「琚瑀以納閒」者，就左右組言之也。其誤總以雙珩爲一珩，遂滋異説。〇孟姜，齊之長女。姜，齊姓。孟，長也。美都、德音，謂其賢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齊女未必實賢、實長，假言其賢長以美之。不可執文以害意也。」《傳》訓「都」爲「閑」，閑，當作「閒」，古「嫺」字。《楚辭·大招》：「比德好閒，習以都只。」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：「妖冶閒都。」又《楚語》：「使富都那豎贊焉，而使長鬣之士相焉。臣不知其美也。」富都，即美都也。韋注云：「都，閑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「都」乃「奲」之假借字。《説文·奢部》：「奲，富奲奲皃。从奢，單。」奲合二字會意，奢，張也。單，大也。富奲奲，言容貌之美大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奲，寬大也。丁可、昌者二切。」丁可，「奲」之轉，猶「都」轉音讀如「多」也。昌者，「奲」之正，猶「都」正音讀如「者」也。

有女同行，顏如舜英。【傳】行，行道也。英，猶華也。將翺將翔，佩玉將將。【傳】將將，鳴玉而後行。彼美孟姜，德音不忘。【疏】《傳》文衍一「行」字。《行露》、《北風》、《載馳》、《鹿鳴》、《行葦》傳皆云：「行，道也。」道者，讀如「道路」之「道」。同道者，謂同此道路以至焉爾。莊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迎者，行

❶「衝」，原作「衡」，據阮刻《禮記正義》、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❷「瑀琚」，阮刻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琚瑀」。下二「瑀琚」同。
❸「衝」，原作「衡」，據阮刻《周禮注疏》、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見諸，舍見諸。」此即「同行」之義也。〇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華，皇也。」《釋草》：「荓、葟、華，榮。華，荂也。華，荂，榮也。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。不榮而實者謂之秀，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俗呼草木華初生者爲荓，音豨豬。江東呼華爲荂，音敷。」案荓、葟、榮、荂竝與華同義。木爲華，草爲榮。木堇，《月令》言榮，而《詩》言華。詩上章言華，而下章言英。《傳》云「英，猶華」者，草亦曰華，渾言無別耳。《出其東門》傳云：「荼，英荼。」荼亦榮而不實者，故得評爲英。《說文》：「英，艸榮而不實者。」是英爲艸，不爲木也。〇《采芑》傳：「瑲，珩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瑲，玉聲也。」凡言玉聲，其字當作「瑲」。瑲，今《詩》作「將」。將，借字也。《楚辭注》引《詩》作「鏘」。鏘，俗字。《終南》句同。《大戴禮》云：「上車以和鸞爲節，下車以佩玉爲度。」詩言親迎同車，正謂下車而行，鳴其佩玉將將然，故《傳》云「鳴玉而後行」也。《竹竿》「佩玉之儺」，《傳》：「儺，行有節度。」是婦人佩玉，亦行有節度矣。

《山有扶蘇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山有扶蘇》，刺忽也。所美非美然。

【疏】美，讀如「彼美孟姜」之「美」。上篇言應取不取，此言不應取而取，皆所以追刺忽之失援也。何以言之？隱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陳及鄭平。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涖盟。壬申，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。洩伯曰：『五父必不免，不賴盟矣。』鄭良佐如陳涖盟，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。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，鄭伯許之，乃成昏。」「八年四月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。辛亥，以嬀氏歸。甲寅，入于鄭。」「桓五年春正月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六年秋八月，蔡人殺陳佗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」案忽妻陳嬀之時，陳亂已萌。至蔡人殺佗之歲，即忽救齊之年。鄭、陳雖外親姻，而陳不足恃，昭昭共見。而忽又辭昏於齊，鄭之争端，實始於此。《山有扶蘇》，猶《有女同車》也。

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。【傳】興也。扶蘇，扶胥小木也。荷華，扶渠也，其華菡萏。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。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。【傳】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。狂，狂人也。且，辭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本《傳》文「木」上無「小」字。《小箋》云：「無『小』字爲

長。《吕覽》及《漢書》司馬相如、劉向、楊雄傳，枚乘《七發》，許氏《説文》，皆謂扶疏爲大木。許氏『扶』作『枎』。古疏、胥、蘇通用。」《傳》云「荷華，扶渠」者，以「扶渠」釋「荷」字，「華」則連經文而言之。故訓中多有此例。又恐人誤以扶渠當華，故申釋之云「其華菡萏」也。《澤陂》一章「有蒲與荷」，《傳》：「荷，夫渠也。」三章「有蒲菡萏」，《傳》：「菡萏，荷華也。」彼《傳》以夫渠爲荷，義與此同。「夫」與「扶」同，俗作「芙蕖」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荷，夫渠。其莖茄，其葉蕸，其本蔤，其華菡萏，其實蓮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菡，菡蔄也。」「蔄，菡蔄，扶渠華。未發爲菡蔄，已發爲夫容。」「蓮，扶渠之實也。」「茄，扶渠莖。」「荷，扶渠葉。」「蔤，扶渠本。」「蕅，扶渠根。」段注云：「今《爾雅》曰：『其葉蕸。』《音義》云：『衆家無此句，惟郭有。』就郭本中或復無此句，亦竝闕讀。」按無者是也。高注《淮南》云：『荷，夫渠也。其莖曰茄，其本曰蔤，其根曰藕，其華曰夫容，其秀曰菡萏，其實蓮。蓮之藏者菂，菂之中心曰薏。』大致與《爾雅》同，亦無『其葉蕸』三字。蓋大葉駭人，故謂之荷。大葉扶摇而起，渠央寬大，故曰夫渠。《爾雅》假葉名其通體，故分别莖、華、實、根各名而冠以『荷夫渠』三字，則不必更言其葉也。荷夫渠之華爲菡萏，菡萏之葉爲荷夫渠，省文互見之法也。」段注又云：「《爾雅》以『其本蔤』系於『荷扶渠，其莖茄』之下者，謂此乃全荷之本。今俗所謂藕者是也。蔤之言滅没於泥中也。以『其根藕』系於『其華菡蔄，其實蓮』之下者，謂此乃華、實之根。凡華、實之莖必偕葉一莖同出，似有耦然，故下近蔤、上近華莖之根曰藕。本言其全，根言其偏。本在下，根上於本。下文的、薏仍冢華、實言之，此作《爾雅》之精意也。叔重列字次弟未得其解矣。」《傳》云「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」者，以總下章釋義。扶蘇、橋松宜於山，荷華、游龍宜於隰。宜以言不宜，興所美之人實非美人。《小箋》云：「高、下謂山、隰。大謂扶蘇、松，小謂荷、龍。」○「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」，孫奭《孟子疏》據《傳》文無「也」字。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惟目亦然。至於子都，天下莫不知其姣也。不知子都之姣者，無目者也。」趙注云：「子都，古之姣好者也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不見子都。」「姣」與「美」義同。《荀子·賦篇》：「閭娵子奢，莫之媒也。」子奢即子都，都古讀如奢。楊注云「都」誤爲「奢」，非。《傳》以「狂人」釋「狂」。狂人，謂狂行之人也。「且」訓「辭」，「辭」，當爲「詞」。「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」，言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人。猶下章云「不見子充，乃見狡童」也。且，爲語已之詞，無實義。此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且」字發凡也。單言曰

「且」，連言之曰「只且」，亦曰「也且」。只且、也且，皆以二字爲語已之詞。《箋》於《出其東門》訓「且」爲「徂」，《韓奕》訓「且」爲「多」，《北風》、《君子陽陽》、《褰裳》訓「且」爲「此」，俱非《傳》義。「且」有在句首者，爲發語詞。《山有樞》「且以喜樂」、「且以永日」之屬是也。「且」猶云「姑且」也。「且」有在句中者，爲語助詞。《終風》「終風且暴」、「終風且霾」之屬是也。「且」猶云「而且」也。故《卷耳》傳以「且」詁「姑」，《君子偕老》傳以「而」詁「且」也。此《傳》統釋之云：「且，詞也。」「且」與「徂」同聲，故《詩》又以「徂」爲語詞。

山有橋松，隰有游龍。【傳】松，木也。龍，紅，草也。不見子充，乃見狡童。【傳】子充，良人也。狡童，昭公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據《詩》作「橋」，王肅讀「橋」爲「喬」，故云：「高也。」鄭易「橋」爲「槁」。《呂覽·先己》篇：「百仞之松，本傷於下，而末槁於上。」鄭與呂合。松，易識之木，《傳》因下龍草而連釋之也。「龍，紅，草」，龍一名紅，草名也。此與「莪，蘿，蒿也」作三句讀一例。《箋》言「放縱」以釋經「游」字之義也。《管子·地員》篇：「五位之土，其山之淺有龍與芹。」《爾雅》亦作「蘢」，云：「蘢，天蘥。」又云：「紅，蘢古。其大者蘬。」蘢古，亦作「蘢鼓」。郭注：「俗呼紅草爲蘢鼓，語轉耳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一名馬蓼，葉大而赤白色，生水澤中，高丈餘。」《名醫别録》：「葒草，一名鴻藹。如馬蓼而大，生水傍。」陶注云：「此類甚多，今生下溼地，極似馬蓼，甚長大。《詩》稱『隰有游龍』。」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葒草，即水紅也。今所在下溼地皆有之，似蓼而葉大。」竝謂紅草狀似馬蓼，非即馬蓼也。與陸説異。○子充，猶子都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良人也。」汪龍《詩異義》云：「孫毓謂《傳》以狡童爲昭公，於義雖通，不若《箋》指小人爲長，其言亦是。然以《傳》義求之，疑《傳》文有誤也。《傳》以章首二句爲反興，則下二句義當接成。且屈伸理對，言伸必有屈。《傳》釋子都爲美好，子充爲良人，正指君子，則狂且、狡童當指小人。用舍失當，反正對言，合敘『所美非美』之義，無由以狂且、狡童目昭公也。《傳》如以目昭公，亦必於釋『狂且』下箸之，不應於下章始言。又上章解『狂且』之義，而『狡童』之義於《狡童》篇釋之，似此《傳》『狡童，昭公也』，係彼《傳》之文。後脱，誤移於此耳。彼敘『刺忽不與賢人圖事』，爲賢人指昭公之言，故曰：『狡童，昭公也。』昭公有壯狡之志，《傳》以狡童之義在後總釋，此因略而不言。不然，於此言其人，於彼言其義，《傳》文何襍碎乃爾。彼此參校，知不如是也。」案汪起潛以

此《傳》文「狡童，昭公也」五字，爲《狡童》篇之義誤移於此，❶汪説極是。但以子都、子充爲君子，狂且、狡童爲小人，尚是《箋》義，非《傳》義。此與上篇同意，刺忽之不取齊姜，既失彊齊之援，以結亂陳之親，故一章云「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」，《傳》：「狂，狂人也。」狂人當指陳侯鮑。《公羊傳》：「曷爲以二日卒之？怴也。」何注：「怴者，狂也。齊人語。」二章云「不見子充，乃見狡童」，毛無《傳》。狡童，猶狂人也。狡童當指陳佗。《公羊傳》：「陳佗者何？陳君也。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？絶也。曷爲絶之？賤也。其賤奈何？外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蓋陳桓公既爲病狂之人，不能足恃。陳佗弑立，亦淫亂之輩，不能援救。而忽反辭昏於齊，以失大國之助，是爲刺爾。

《蘀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蘀兮》，刺忽也。君弱臣强，不倡而和也。【疏】詩二章皆言君臣倡和，而刺在言外，故昭十六年《左傳》「鄭六卿餞宣子，子柳賦《蘀兮》」也。

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。【傳】興也。蘀，槁也。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。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【傳】叔、伯，言群臣長幼也。君倡臣和也。【疏】《七月》、《鶴鳴》傳竝詁「蘀」爲「落」，此云「槁」者，槁謂未落，各隨文訓。云「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」者，所以明興義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槁，謂木葉也。木葉槁，待風乃落。興者，風喻號令也。喻君有政教，臣乃行之。言此者，刺今不然。」〇叔、伯爲群臣長幼之稱。經中「倡」字即冢上文「吹」字。倡予，予倡。予，我；我，君也。故《傳》以「君倡」釋「倡予」。和女，女和。女，爾；爾，叔伯群臣也。故《傳》以「臣和」釋「和女」。風吹蘀槁，君令臣行之義也。《箋》謂倡和俱屬叔伯，指群臣言，與上下文義不通。

蘀兮蘀兮，風其漂女。【傳】漂，猶吹也。叔兮伯兮，倡予要女。【傳】要，成也。【疏】《摽有梅》傳：「摽，落也。」摽謂已落，漂謂未落，故云：「漂，猶吹也。」要，亦和也。要，讀如《樂記》「要其節奏」之「要」。凡樂節一終，謂之一成，故要爲成也。

❶「狡」，原作「校」，據本卷《狡童》傳疏、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《狡童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狡童》，刺忽也。不能與賢人圖事，權臣擅命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權臣擅命，祭仲專也。」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言兮。【傳】昭公有壯狡之志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。【傳】憂懼不遑餐也。【疏】《詩異義》以《山有扶蘇》傳「狡童昭公也」五字爲此篇文，是也。詳《山有扶蘇》篇。蓋《傳》既釋「狡童」爲「昭公」，又申説其義，乃云「昭公有壯狡之志」也。《隰有萇楚》傳：「浂浂，壯佼也。」彼「壯佼」謂少好，此「壯狡」謂剛愎。狡、佼字通而義異。《禮記・月令》「養壯佼」，《呂覽・仲夏紀》「佼」作「狡」。高注云：「壯狡，多力之士。」又《呂覽・禁塞》云：「壯佼老幼。」《大戴禮・千乘》云：「老疾用財，壯狡用力。」竝與此「壯狡」義相近。孔仲達以爲幼壯狡好，非也。〇維，爲也。「維子之故」，言爲子之故也。《唐・羔裘》句同。《玉篇》：「唯，爲也。」它家《詩》作「唯」，《毛詩》皆作「維」。「維」與「爲」古聲相同，故義得相通。凡「維」與「爲」同義者，放此。餐，猶食也。遑，暇也。不能餐，謂不暇能食也。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食兮。【傳】不與賢人共食禄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息兮。【傳】憂不能息也。【疏】我，我賢人也。《傳》云「不與賢人共食禄」者，《孟子・萬章》篇「弗與共天位也，弗與治天職也，弗與食天禄也」，趙注云：「位、職、禄皆天之所以授賢者，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。」即其義也。息，止也。《傳》於不能息曰憂，上章不能餐曰憂懼，皆述賢人憂患之詞。

《褰裳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褰裳》，思見正也。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狂童恣行，謂突與忽爭國，更出更入，而無大國正之。」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【傳】惠，愛也。溱，水名也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？狂童之狂也且！【傳】狂行童昏所化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子者，席大國之正卿。」「惠，愛」，《北風》同。愛，相親愛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褰，本或作『騫』。」騫者，假借字。溱，《説文》、《水經》皆作「潧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潧，水出鄭國。」《水經》：「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，東過其縣北，又東南過其縣東，又南入於洧

水。」酈注云：「潧水出鄶城西北雞絡隝下，東南流歷下田川，逕鄶城，西南注於洧。世亦謂之爲鄶水也。」又云：「自鄶、潧東南更無別瀆，不得逕新鄭而會洧也。鄭城東入洧者，黄崖水也。蓋經誤證耳。」案善長以潧水從新鄭西南入洧，而在鄭城東入洧者爲黄崖水，故《水經·洧水》篇：「東過鄭縣南，潧水從西北來注之。」酈注亦云：「洧水東與黄水合。經所謂潧水，非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溱水出密縣境，一名鄶水。東北流至新鄭縣界，與洧水合。」《孟子·離婁》稱子産以乘輿濟人溱洧者，溱洧水淺處爲人可濟涉之一證。○不我思，言不思我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言他人者，先鄉齊、晉，後之荆楚。」《玉篇》引經、《傳》皆作「僮」，古童、僮通。《傳》釋「狂童」爲「狂行童昏」。化，爲也。所化，所爲也。《箋》：「狂童之人日爲狂行。」此《箋》申《傳》也。《晉語》：「童昏不可使謀。」童昏、嚚瘖、僬僥，官師之所不材也。」韋注云：「童，無智。昏，闇亂。」鄭注《周禮·司刺》云：「惷愚，生而癡騃童昏者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僮惛，狂癡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僮昏，八疾也。」是「童」、「昏」二字連文得義。《傳》「狂行童昏」又四字連文得義。童，即狂也。童昏，即狂行之狀。故《詩》有單言「狂」者，如「衆穉且狂」、「乃見狂且」，狂即此詩「狂童」之「狂」。單言狂，絫言狂童，無二義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僮，幼迷荒者。」此依《説文》「僮，未冠」之稱，故以僮爲幼僮解之者，皆沿其誤。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【傳】洧，水名也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？【傳】士，事也。狂童之狂也且！【疏】《地理志》：「潁川郡陽城陽城山，洧水所出，東南至長平入潁。」《説文》及杜氏《釋例》皆謂洧水出陽城山，入潁。《水經》：「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。」酈注云：「陽城山，馬領之統目。」惟《郡國志》「陽城縣有嵩高山，洧水出」，則異源矣。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洧水出河南府登封縣北陽城山，逕禹州密縣，又東流至新鄭縣，合溱水爲雙泊河。又經長葛洧川鄢陵扶溝西華縣境而入於潁。成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『諸侯伐鄭，至於曲洧。』曲洧，今開封府洧川縣地。」○古士、事聲同。其字作「士」，其意爲「事」，此謂假借也，《東山》、《祈父》、《北山》、《敬之》、《桓》傳同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子大叔賦《褰裳》，宣子曰：『起在此，敢勤子至於他人乎？』」此釋上章「豈無他人」也。又云：「子大叔拜，宣子曰：『善哉，子之言是。不有是事，其能終乎？』」此言終事晉國，釋下章「豈無他士」也。《傳》以「事」詁「士」，正用《左氏》説。《呂覽·求人》篇云：「晉

人欲攻鄭，令叔嚮聘焉。視其有人與無人。子産爲之詩曰：『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？』叔嚮歸曰：『鄭有人，子産在焉，不可攻也。秦、荆近，其詩有異心，不可攻也。』」引《詩》以爲將適秦、荆，則「他士」亦當爲「他事」，與上章《箋》義相合。

《丰》四章，二章章三句，二章章四句。

《丰》，刺亂也。昏姻之道缺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。【疏】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：「禮，男娶女嫁何？陰卑，不得自專，就陽而成之，故《傳》曰：『陽倡陰和，男行女隨。』」

子之丰兮，俟我乎巷兮，【傳】丰，豐滿也。巷，門外也。悔予不送兮。【傳】時有違而不至者。【疏】《傳》「丰，豐滿也」，「也」當作「皃」。《箋》云：「面貌丰丰然豐滿。」此謂形容其面貌也。字或作「妦」。《方言》：「好或曰妦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妦，容好皃。」子，謂壻也。我，我嫁者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壻乘其車，先俟于門外。」鄭注云：「俟，待也。門外，壻家大門外。謂御者代壻，壻自乘其車，先至於己家大門外，以俟女之至也。」案詩言「俟巷」即「俟於門外」，《傳》正本《禮經》爲訓。《正義》以「門外」爲婦家之門外，其誤與《箸》篇同。《檀弓下》：「曾子與客立於門側，其徒趨而出。曾子曰：『爾將何之？』曰：『吾父死，將出哭於巷。』」此門外爲巷之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𨞰，里中道。篆文作『巷』。」段注云：「𨞰，今作『巷』。」○《雲漢》傳：「悔，恨也。」《士昏禮》：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」主人，謂壻也。《禮記·昏義》作「壻」。是壻親迎，而婦即隨至也。今壻俟門外，而女乃違禮不至，故刺之。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昏禮，壻親迎，見於舅姑。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以此坊民，婦猶有不至者。』」《東門之楊》序云：「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。親迎，女猶有不至者。」竝與此《傳》同。《傳》蓋兼下章發義。不送、不行，皆所謂違而不至也。送，讀如「送子涉淇」之「送」。

子之昌兮，俟我乎堂兮，【傳】昌，盛壯貌。悔予不將兮。【傳】將，行也。【疏】《還》、《猗嗟》傳：「昌，盛也。」此云「盛壯」。盛壯，謂容體，各隨文訓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及寢門，揖入，升自西階。」是壻入寢門以俟。寢門，即閨門也。俟堂，則堂在閨門以内。宣六年《公羊

傳》：「勇士入其大門，則無人焉門者。入其閨，則無人焉閨者。上其堂，則無人焉。俯而闚其户，方食魚飧。」此堂在閨門内之證。王肅云：「升於堂以俟。」○「將」訓「行」，行，讀如「有女同行」之「行」。《箋》：「將，亦送也。」與上章同訓。

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。【傳】衣錦褧裳，嫁者之服。叔兮伯兮，駕予與行。【傳】叔、伯，迎己者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婦人之服不殊裳。而經衣裳異文者，以其衣裳别名，詩須韻句，故别言之耳。其實婦人之服，衣裳連，俱用錦，皆有褧。下章例其文，故《傳》『衣錦褧裳』互言之。」案孔説是也。《傳》「衣錦褧裳」乃總括詩辭，如《説文》「東方昌矣」、「犬夷呬矣」、「風雨湝湝」并二句爲一句，其例正同。《碩人》傳云：「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」錦褧爲夫人嫁服。此云「嫁者之服」，宜謂夫人尊服矣。《鹽鐵論·散不足》篇：「古者男女之際，尚矣。嫁娶之服，未之以記。及虞夏之後，蓋表布、内絲，骨笄、象珥，封君夫人加錦尚褧而已。」與毛《傳》合。説詳《碩人》篇。蓋此篇之意，言亂始於夫婦之不謹。上二章所以刺今時違禮者多，然下之違禮，由於上之失道，故下二章所以陳古人君昏姻之道焉。○《傳》云「叔、伯，迎己者」，謂壻之從者也。迎己者，當不止一人，故或呼叔呼伯。《旄丘》叔伯爲大夫，《蘀兮》叔伯爲群臣，則此叔伯義與之同。

裳錦褧裳，衣錦褧衣。叔兮伯兮，駕予與歸。

《東門之墠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墠》，刺亂也。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。

東門之墠，茹藘在阪。【傳】東門，城東門也。墠，除地町町者。茹藘，茅蒐也。男女之際近而易，則如東門之墠；遠而難，則如茹藘在阪。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。【傳】邇，近也。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」者，鄭城西南，溱洧之所經流，唯城東門無水耳。故城東門皆民人所居，有墠有栗。下篇又云「出其東門」也。墠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本作「壇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除地者謂之墠。壇、墠字異，而作此『壇』字，讀音曰『墠』。蓋古字得通用也。」《釋

名・州國》篇：「鄭町也，其地多平町町然也。」與此《傳》云「町町者」同。《華嚴經音義・世界品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墠，猶坦也。」義同。「茹藘，茅蒐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之蒨也，可以染絳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蒐，茅蒐，茹藘。人血所生，可以染絳。」「茜，茅蒐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一名地血，齊人謂之茜，徐州人謂之牛蔓。」《瞻彼洛矣》正義引鄭《駁異義》：「韎，草名。齊魯之閒言韎韐，聲如『茅蒐』，字當作『韎』。陳留人謂之蒨。」《士冠禮》注：「今齊人名蒨爲韎韐。」案「韎」下「韐」字衍。蓋韎即茅蒐之合聲也。茜、蒨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阪云『遠而難』，則壇當云『近而易』，不言『而易』，可知『而易』省文也。」孔所據《傳》文「近」下無「而易」二字。又《傳》文「如茹藘在阪」，如，宋本作「以」，誤。《傳》言近遠即探下二句作訓。云「近則如東門之壇」，其室則邇也。云「遠而難，則如茹藘在阪」，其人甚遠也。○「邇」訓「近」。室人，席女。上句言室，下句言人，互詞。《傳》云「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」者，所以釋經「則邇」、「甚遠」之意。「得禮」、「不得禮」，本《序》說以申明經義也。

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。【傳】栗，行上栗也。踐，淺也。豈不爾思？子不我即。【傳】即，就也。【疏】「東門之栗」，與上章「東門之墠」正是一處。古者家室必有場圃，春、夏爲圃，秋、冬則爲場。墠即場也。《周禮・序官》「場人」注云：「場，築地爲墠，季秋除圃中爲之。」蓋秋、冬乃嫁娶之候，故詩人及時而生感也。場圃側樹以木，《周禮》謂之園圃。《將仲子》傳云：「園，所以樹木也。」栗，栗木也。此民居近於城郭，往來道路所通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栗，行上栗也。」行，道也。襄九年《左傳》：「諸侯伐鄭，杞人、郳人從。趙武、魏絳斬行栗。」即謂此也。栗者，婦人之贄，故以取興。「踐，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踐，讀與「淺」同。行栗易取，比淺室易窺。《衡門》傳：「衡門，橫木爲門。言淺陋也。」淺即淺陋之意。有淺家室，言淺矣家室也。有者，乃狀其淺之之詞。承上文「其室則邇」而言。《御覽・果部一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東門之栗，有靖家室。栗，木名。靖，善也。言東門之外栗樹之下有善人，可與成爲室家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・果部下》「靖」作「静」。韓字、義皆異。○「即，就」，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。《氓》、《東方之日》、❶《版》箋竝云：「即，就也。」「豈不爾思？子不我即」

❶「方」，原作「門」，據本書卷八《東方之日》傳疏與阮刻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一「方」字同。

二句承上文「其人甚遠」而言。我，室人自我也。不我即，言不能成禮以迎我也。《東方之日》篇「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」，《傳》：「履，禮也。言我必待禮而相就也。」句義相同。以刺當時男女不待禮而相奔之亂。

《風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風雨》，思君子也。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。

風雨淒淒，雞鳴喈喈。【傳】興也。風且雨淒淒然，雞猶守時而鳴喈喈然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？【傳】胡，何；夷，説也。【疏】淒淒，寒涼之意。《説文》：「喈，鳥鳴聲也。」重言喈喈。又云：「湝湝，寒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風雨湝湝」，許并二句爲一句。湝湝爲寒聲，本三家《詩》説。《傳》云「風且雨淒淒然」，風雨興亂世也。云「雞猶守時而鳴喈喈然」，雞鳴興君子不改其度也。○「胡」訓「何」，已見《日月》矣，此可不傳，定本無「胡何」二字。「夷，説」，《那》同。王逸注《楚辭·九懷》云：「夷，喜也。」或三家《詩》「夷」與末章「喜」同訓也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子游賦《風雨》。」杜注云：「取其『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』。」

風雨瀟瀟，雞鳴膠膠。【傳】瀟瀟，暴疾也。膠膠，猶喈喈也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瘳？【傳】瘳，愈也。【疏】《詩小學》云：「考《説文》無『瀟』字。《廣韻》屋、蕭韻皆有『瀟』字無『瀟』字。《毛詩》『風雨瀟瀟』，入聲音肅，平聲音修，在弟三部。轉入弟二部音宵，俗誤爲『瀟』。見明時《詩經》舊本作『瀟』。『瀟』爲是。《羽獵賦》：『飛廉雲師，吸鼻瀟率。』《西京賦》：『飛罕瀟箾，流鏑搖㩧。』《思玄賦》：『迅猋瀟其媵我。』舊注：『瀟，疾皃。』與毛《傳》『瀟瀟，暴疾也』意正相合。」案段説是也。瀟瀟，猶肅肅也。《小星》傳：「肅肅，疾皃。」暴，亦疾也。《終風》傳：「暴，疾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洬，先篤切。洬洬，雨聲。」古夙聲、肅聲相通。洬洬即瀟瀟也。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『雞鳴嘐嘐』。《玉篇》亦曰：『嘐，雞鳴也。』」案此三家《詩》有作「嘐嘐」者，《毛詩》作「膠膠」，假借字。膠膠爲雞鳴聲，故云：「猶喈喈也。」○「瘳，愈」，《瞻卬》同。愈，古「瘉」字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瘉，病瘳也」。「瘳，疾瘉也。」

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【傳】晦，昏也。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喜？【疏】如，猶而也。僖十五年《公羊傳》：「晦，晝冥也。」云「昏」者，「晝冥」之意，《爾雅》所謂霿也。

《子衿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子衿》，刺學校廢也。亂世則學校不脩焉。【疏】定本作「刺學廢」，無「校」字。
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【傳】青衿，青領也，學子之所服。縱我不往，子寧不嗣音？【傳】嗣，習也。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絃之舞之。

【疏】衿，古字當作「裣」。漢石經作「青青子裣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衣眥謂之襟。」孫、郭注竝云：「襟，交領也。」「襟」亦「裣」之異體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裣，交衽也。」衽掩裳際而亦曰裣者，蓋自領及衽皆統稱爲裣。《家訓·書證》篇：「古者斜領下連於衿，故謂領爲衿。」與《說文》合。但斜領與方領不同。《禮記·深衣》：「曲袷如矩，以應方。」鄭注云：「袷，交領也。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。」案士常服服深衣，應用方領，故此《傳》釋「衿」爲「領」。就《深衣》曲袷之制言之，不必如斜領連及於交衽者矣。衿爲領，青衿爲青領。重言「青青」者，非一詞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禮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。」此引《深衣》文。《深衣》謂衣緣或領緣亦青耳。云「學子之所服」者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建武五年，迺脩起太學，服方領，習矩步者，委它乎其中。」《馬援傳》注引《前書音義》云：「頸下施衿領正方，學者之服也。」「衿」、「領」連言，正與《傳》訓合。子爲學子，則我者，詩人自我也。上不興學，若州長、黨正之官，徒縻虛設。責學子者，風上之意也。○「嗣」與「事」聲義相同，故「嗣」訓爲「習」。《傳》云「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絃之舞之」者，以釋經「音」字之義。絃，當作「弦」。音，謂詩樂也。《周禮》：「瞽矇諷誦詩。」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弦歌詩頌。」是誦、歌、弦三者皆播之以詩也。《樂師》：「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。」《内則》：「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，二十舞《大夏》。」舞亦與歌、詩相應矣。《墨子·公孟》篇云：「或以不喪之閒誦詩三百，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。」案百，讀爲「陌」。陌，猶通也。《墨子》言不居喪，則禮樂不廢。其誦、弦、歌、舞皆爲詩樂。竝與《傳》同。知毛義甚古也。寧，猶何也。寧不，何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子寧不詒音」，云：「詒，寄也。曾不寄問也。」鄭《箋》用韓說。

青青子佩，悠悠我思。【傳】佩，佩玉也。士佩瓀珉而青組綬。縱我不往，子寧不來？【傳】不來者，言不一來也。【疏】凡佩有事佩、德佩。經言佩，《傳》申之云「佩玉」，知非佩觿、佩韘也。經言「青

青」，當爲組綬及紟之色，故《傳》引《禮記·玉藻》文「士佩瓀珉而青組綬」，知非佩大夫水蒼玉也。《玉藻》：「一命黝珩。」一命，謂士也。此引「士佩瓀珉」者，不命之士，就學子而言。瓀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碝」，如兖反。作「瓀」者，依《禮記》改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碝，石次玉者。从石，耎聲。」珉，《禮記》作「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珉，石之美者。从玉，民聲。」「玟，一曰：石之美者。从玉，文聲。」珉、玟字異義同也。《禮記》「緼組綬」，鄭注云：「緼，赤黄。」《傳》引作「青組綬」者，或士緼、青皆可用，依經言「青青」，故云「青組綬」耳。鄭注云：「綬者，所以貫佩玉，相承受者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璲，瑞也。璲，綬也。」郭注云：「即佩玉之組，所以連繫瑞玉者，因通謂之璲。」「佩衿謂之褑」，郭注云：「佩玉之帶上屬。」案衿，當作「紟」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皆云：「佩紟謂之裎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紟，衣系也。」「綬，韍維也。」「組，綬屬也。」「縌，綬維也。」「綎，系綬也。」「綎」與「裎」同。蓋佩玉必有組，其系帶之組曰褑，亦曰裎。貫玉石之組曰綬，秦曰縌。〇經言「不來」，《傳》言「不一來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準上《傳》，則毛意以爲責其不一來習業。」

挑兮達兮，在城闕兮。【傳】挑達，往來相見貌。乘城而見闕。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。【傳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。【疏】胡承珙云：「上經方云『不來』，此《傳》不當言『相見』。觀《正義》云，故知挑達爲往來皃，可識《傳》本無『相見』二字。《釋文》：『挑達，往來見皃。』無『相』字。此必陸氏本作『往來皃』，傳寫誤『皃』爲『見』，淺人復於『見』下加『皃』字耳。挑兮，《初學記》引作『佻』。《大東》『佻佻公子』，《傳》訓『獨行』。此『挑達』訓『往來』者，亦謂獨往獨來，與《韓詩·大東》傳『嬥嬥，往來皃』同。」案胡説是也。「挑達」雙聲連緜，字又作「叏逹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叏，滑也。」「逹，行不相遇也。」「滑」與「行不相遇」兩義，皆即《正義》所謂「乍往乍來」之意。〇《爾雅》：「觀謂之闕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闕，門觀也。」《春秋》：「定二年，雉門及兩觀災，新作雉門及兩觀。」何注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：「禮，天子諸侯臺門，天子外闕兩觀，諸侯内闕一觀。」是觀亦臺也。天子於門設臺，於應門設兩觀。諸侯於雉門設門觀。魯用天子制，故亦設兩觀。他國但設門觀。門觀，即門臺，於此縣象魏焉，所謂闕也。桓九年《公羊》注云：「周城千雉。」又定十二年注云：「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。軒城者，缺南面以受過也。」《説文·𩫖部》：「𩫖，缺也。古者城

缺其南方，謂之軼。」案缺其南方，所謂軒城也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・小胥》云：「宮縣，四面縣。軒縣，去其一面。四面，象宮室。四面有牆，故謂之宮縣。軒縣三面，其形曲。」缺南面之城謂之軒城，猶缺南面之縣謂之軒縣。是諸侯之城缺南面也。「軼」與「闕」不同義。「軼」即「缺」字，以城缺南面，故其字從𩏑作「軼」。與《詩》之「闕」爲縣象魏者不同。《詩》「城闕」二字不連讀，《傳》以「乘城」釋「在城」，以「見闕」釋「闕」。鄭侯國，三門庫、雉、路，其宮南面即以宮垣爲城牆，不象天子宮室四面有牆之制。庫門之內爲雉門，雉門有闕。庫門爲宮之外門，亦即以宮之外門爲南城門。城外謂之鄉，有鄉學在焉。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「鄭人游鄉校，論執政之然否」者，以此也。乘，登也。學子登宮外門之城上以內望，見雉門之闕。闕縣象魏，治教攸關，亦學校中之事。「見闕」，猶見禮樂也。城制詳《緜》篇。○「不見」，不見禮樂也。不見禮樂一日如三月之久，是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者矣。《傳》言此，即是上兩章厚望學子來習之意。

《揚之水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閔無臣也。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，而作是詩也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【傳】揚，激揚也。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。無信人之言，人實迋女。【傳】迋，誑也。【疏】「揚，激揚」，《王風・揚之水》傳同。「不」爲語詞。不流，流也。此「不警，警也」、「不盈，盈也」之例。正言之，「不」爲語詞；反言之，則下加一「乎」字以足之，其義實同也。若此篇「不流束楚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」《候人》「不濡其翼」，「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」《文王》「不顯亦世」，「不世顯德乎？」《執競》「不顯成康」，「不顯乎其成功而安之也？」《傳》皆下加一「乎」字以足其義。詁訓中又有此例。此詩人以水之激揚流漂束楚，喻忽政之亂促殘泯其忠良，故下文嘆寡兄弟也。下章喻意同。○終，猶既也。既，已也。「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」，言忽於兄弟之道已寡恩信，同心者維我與女而已。女，謂忽。予，作詩者自謂。所以閔忽之無臣，卒以死亡。《十月之交》傳云：「親戚之臣，心不能已。」是其義也。迋，讀與「誑」同。《左傳》「昭二十一年，子無我迋」，言子無我誑也。「定十

年，是我迂吾兄」，言我誑吾兄也。亦以「迂」爲「誑」。《詩》、《左傳》多古文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誑，欺也。」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。【傳】二人，同心也。無信人之言，人實不信。【疏】「予二人」，猶云「予女二人」耳。不言「女」，文不備也。《傳》云「同心」以申明經義，謂予女二人有同心也。不信，猶誑也。

《出其東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出其東門》，閔亂也。公子五争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公子五争者，謂突再也，忽、子亹、子儀各一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『祭仲爲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于鄭莊公生厲公，故宋人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九月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』是一争也。十五年《傳》曰：『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壻雍糾殺之。雍姬知之，以告祭仲。祭仲殺雍糾，厲公出奔蔡。六月乙亥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』是二争也。十七年《傳》曰：『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。』是三争也。十八年《傳》曰：『齊侯師于首止，子亹會之。高渠彌相。七月，齊人殺子亹，而轘高渠彌。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』服虔云：『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』是四争也。莊十四年《傳》曰：『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舍之。六月，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。』是五争也。忽亦再爲鄭君，前以大子嗣立，不爲争篡，故唯數後爲五争也。」

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【傳】如雲，衆多也。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。【傳】思不存乎相救急。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【傳】縞衣，白色男服也。綦巾，蒼艾色女服也。願室家得相樂也。【疏】女，未嫁者之稱。《傳》云「如雲，衆多也」者，「衆多」上當奪「言」字。此釋經義，非釋字訓也。《君子偕老》：「如雲，言美長也。」《敝笱》：「如雲，言盛也。」《韓奕》：「如雲，言衆多也。」《傳》皆有「言」字可證。女子遭亂而出，則男子散棄之衆多可知矣。匪，不也。我，民人也。「匪我思」，不我思也。存，讀「推亡固存」之「存」。云「思不存乎相救急」者，男女遭亂世失時，配耦自相棄遺，無有人焉。思固存之不能相救於急難，爲是可閔爾。○《正義》引《廣雅》云：「縞，細繒

也。」《王制》：「殷人縞衣而養老。」鄭注云：「殷尚白而縞衣裳。」是縞衣，白色也。縞衣謂上衣，綦巾爲下衣，故《傳》以縞衣爲男服，而綦巾爲女服。云「蒼艾色」者，蒼，青也。青如艾色，是曰綦。女子所服綦色之巾，是曰綦巾。《説文》：「綥，帛蒼艾色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縞衣綥巾。』未嫁女所服。或字作『綦』。」段注云：「許用毛説，而以『未嫁』二字申毛意。」奂謂《夏小正》：「八月，玄校。《傳》：『玄也者，黑也。校也者，若緑色然。婦人未嫁者衣也。』」《玉藻》注：「絞，蒼黄之色。」則校即絞也。《説文》與《小正傳》同。許所據《毛詩》作「綥」，今經典皆通作「綦」。《箋》：「綦，綦文。」鄭謂巾上之文这遣爲蒼艾色也。綦文見《小戎》、《尸鳩》傳。聊，願也。《傳》與《泉水》、《素冠》訓竝同。云「願室家得相樂也」者，丈夫生願有室，女子生願有家。「室家」二字即冢「縞衣綦巾」句，言我民人願室家相保，得以相樂，《序》所謂「民人思保其室家」也。員，讀爲云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云、員古今字，助語詞也。」《玄鳥》箋：「員，古文『云』字。」《釋文》及《文選·舞鶴賦》、《東武吟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聊樂我魂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魂，神也。」《韓詩》義異。

出其闉闍，有女如荼。【傳】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荼，英荼也。言皆喪服也。雖則如荼，匪我思且。縞衣茹藘，聊可與娛。【傳】茹藘，茅蒐之染，女服也。娛，樂也。【疏】「闉，曲城」，李注《文選》鮑昭《行藥詩》引《毛詩傳》：「闉，城曲。」是唐初本作「城曲」。《正義》引《説文》：「闉闍，城曲重門。」「城曲」二字正用《傳》訓。蓋曲之言限也。城之限處謂之闉，闉即城門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闍，臺也。」又《釋宮》：「闍謂之臺。」《傳》云「城臺」，謂城門之臺。《玉篇》：「闍，城門臺。」是也。闉爲城曲，其上有臺謂之闍，連言之則曰闉闍。宣十五年《公羊傳》：「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」何注：「堙，距堙上城具。」案何解非也。「堙」與「闉」同，以門作「闉」，以土作「堙」，堙即包城臺而言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於是司馬子反乘闥而窺宋城。宋使華元乘闥而應之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闒，樓上户也。」段注云：「許書無『闥』，闒即今『闥』字。」《西京賦》説神明臺曰：『上飛闥而仰眺。』《西都賦》説井榦樓曰：『排飛闥而上出。』此二『闥』皆樓上户，在高處，故名之曰『飛』。」然則闥在高處，可以眺望。乘闥與乘堙一也。天子南城門有臺，故《新序·襍事五》云：「天子居闉闕之中。」是矣。鄭爲侯

國，無南城門，其三面皆有城，城皆有臺。「出其闉闍」，猶云「出其東門」耳。《箋》泥城臺不得言出，轉「闍」爲「都」，非是。○「荼，英荼」，《有女同車》傳：「英，猶華也。」《鴟鴞》傳：「荼，萑苕也。」彼言其皮可用，此則言其華可比也。今驗荻華色白，用以楮茵。若蘆華，色不如荻之白。此詩之「荼」謂萑華，非葦華矣。《箋》：「荼，茅秀。」秀亦華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鮑人之事，望而眡之，欲其荼白也。」《吳語》：「皆白常，白旗，素甲，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」韋注與鄭《箋》同。云「言皆喪服也」者，「皆」字即冢上章「衆多」之意。衆多喪服，以喻相棄者衆多也。《邶·谷風》篇：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」此章《傳》言喪服，與上章《傳》言救急，實本民喪相救作訓。「雖則如荼，匪我思且」，言雖則衆多喪服如英荼然，而無有思相救急我民人也。「且」爲語已之詞。○茹藘，一名茅蒐，今之蒨草。詳《東門之墠》篇。茹藘，染草，因之以爲所染之服名，猶韎爲茅蒐所染之韋矣。《傳》云「女服」，未詳。《箋》：「茅蒐，染巾也。」鄭意謂女子之巾，猶如男子之韎韐歟？《釋文》：「娛，本亦作『虞』。」娛、虞皆樂也。

《野有蔓草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野有蔓草》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

【疏】曾釗《詩異同辨》云：「按《詩譜》，此爲厲公時詩。厲公爭國，兵革不息，故詩人思遇時。遇者，諸侯未及期而相見也。攷《春秋》：『莊公四年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于垂。』《穀梁傳》范甯集解云：『《傳》例：不期而會曰遇。遇者，志相得也。』然則子儀君鄭時，嘗與大國會遇矣。但不能藉其力以定亂。厲公又自櫟入，兵革紛起，故思邂逅有美之一人，以慰安厭亂之願，而相偕於善道。《詩》所詠者是也。《序》云：『君之澤不下流。』君即所美之人，蓋庰當時牧伯。又云：『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。』則原所以思遇時之故也。鄭乃以爲思得男女會合之時，失之。《左傳》：『襄公二十七年，鄭伯享趙孟於垂隴。子大叔賦《野有蔓草》。昭公十六年夏，鄭六卿餞宣子於郊，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。』則是詩非言男女會合審矣。」案曾説是也。《春秋》書「遇清」、「遇垂」、「遇穀」、「遇魯濟」、「遇梁丘」，皆是不期而會，有務德安民之遺，故《春秋》善之，無譏辭。厲公之復歸於鄭，在魯莊公十四年。連年被兵不解，興革不休，故國人怨刺而作是詩。《序》云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」，與上章

《序》所云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室家」同意。息兵革，所以保室家也。《左傳》鄭伯之享趙孟也，爲弭兵還享，故子大叔賦此以美趙孟，趙孟以爲惠。鄭六卿之餞韓宣也，在郊次設餞，故子齹賦此以美韓宣，韓宣以爲善。兩引此詩竝與《序》相合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《傳》曰：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郯之閒，傾蓋而語。顧子路，取束帛以贈。子路曰：『昔者由也聞之夫子，士不中道相見，女無媒而嫁者，君子不行也。』」孔子引此詩，亦取「不期而會」之義，又與《序》正同也。《序》爲刺詩，而篇中無刺意，故享餞皆賦之，非以刺詩賦於盟會也。他賦詩放此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【傳】興也。野，四郊之外。蔓，延也。漙漙然盛多也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【傳】清揚，眉目之閒婉然美也。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【傳】邂逅，不期而會適其時願。

【疏】《野有死麕》、《燕燕》、《干旄》、《坰》傳竝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此云「野，四郊之外」者，謂國竟之通道、期遇之草次也。蔓，古作「曼」。「曼」訓「長」，延、長義相近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靈』作『零』字，故爲『落』也。」嫌「靈」無「落」義，故云然。孔所據《詩》本作「靈」字。《箋》訓「靈」爲「落」。靈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《釋文》：「漙，本亦作『團』。」《文選》謝靈運《初發都詩》、謝玄暉《京路夜發詩》、陸士衡《苦寒行》、謝惠連《詠牛女詩》、《古襍體詩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團」。《御覽·地部二十》作「團」。顔師古《匡謬正俗》：「漙，吕氏《字林》作『專』。」案疑古本《毛詩》作「專」。「專」爲「團」之假借字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注：「專，圜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團，圜也。」露上草成圜如珠，是曰團。重言之曰團團，故《傳》訓「盛多」也。蓋曼草，興諸侯之相連屬。《旄丘》傳：「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曼延相連及。」是其義也。靈露，喻澤也。曼草之靈露，喻諸侯有澤及於四郊，猶《蓼蕭》之「靈露」，喻天子有澤及於四海，皆是興義。○《傳》文「清揚」下奪「婉兮」二字，武進臧琳《經義襍記》云：「此《傳》當云：『清揚婉兮，眉目之閒婉然美也。』下八字作一句讀，以『清』爲目之美，以『揚』爲眉上之美，以『婉兮』爲清揚之美婉婉然。今《傳》中無『婉』字，是嫌於清揚爲眉目之閒矣。此以經合《傳》時所删。《玉篇·面部》云：『𩈹，於遠切。眉目之閒美皃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清揚𩈹兮。」』是《韓詩傳》亦當云『清揚𩈹兮，眉目之閒美皃』，與毛《傳》例同。」案臧說是也，但解「揚」爲「眉上」未盡善。眉之上爲顙、額之際，則不得云「眉目之閒」也。《君子偕老》「子之清揚」，《傳》：「視清明也。」

《猗嗟》「清揚婉兮」，《傳》：「好眉目也。」又「美目揚兮」，《傳》：「好目揚眉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毛《傳》每於『清揚』之『揚』兼眉言之者，《說文》：『盱，張目也。』張載注《魏都賦》『盱衡』曰：『眉上曰衡。盱，舉眉大視也。』李善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『盱衡，謂舉眉揚目也。』此即毛《傳》『好目揚眉』之義。因揚眉見目之美，故經以美目爲揚。《傳》欲見揚爲舉目之美，故統言眉目之閒與好眉目耳。《說苑·尊賢》篇引《詩》作『清陽婉兮』，《說文》：『陽，高明也。』《禮記》注：『明者曰陽。』」○案《傳》文「邂逅」下奪「相遇適我願兮」六字。「邂逅相遇適我願兮」，此《傳》複經句也，二句作一氣讀。「不期而會適其時願」，此《傳》釋經義也，八字亦作一氣讀。《序》云「思遇時」，「思不期而會」，隱八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期而會曰遇。」是不期而會謂之「遇」，非不期而會謂之「邂逅」也。「邂逅」有「適願」之義。《穀梁傳》又云：「遇者，志相得也。」志相得，即詩所謂「適我願也」。《綢繆》傳云：「邂逅，解說也。」解說，猶說懌，亦是「適我願」之意。義箸於《綢繆》，於此則不爲「邂逅」發《傳》矣。此徑轉寫者删去複句未盡，遂誤以《傳》文「不期而會」四字專釋「邂逅」二字，沿譌至今，直以「邂逅」爲「塗遇」之通稱，學者失其義久矣。邂逅，當依《綢繆》釋文作「解覯」。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：「孰肎解構人閒之事。」高注云：「解構，猶合會也。」「構」與「覯」通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瀼瀼。【傳】瀼瀼，盛貌。有美一人，婉如清揚。邂逅相遇，與子偕臧。【傳】臧，善也。【疏】《蓼蕭》傳：「瀼瀼，露蕃皃。」「盛」與「蕃」義相近。《執競》、《烈祖》作「穰穰」。《廣雅》：「⿱雨襄⿱雨襄，露也。」《說文》水、雨二部無「溥」、「⿱雨尃」、「瀼」、「⿱雨襄」字。○《左傳》：「韓宣子曰：『孺子善哉，吾有望矣。』」《傳》訓「臧」爲「善」，正用《左氏》釋《詩》之義。

《溱洧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溱洧》，刺亂也。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焉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救，猶止也。」

溱與洧，方渙渙兮。【傳】溱、洧，鄭兩水名。渙渙，春水盛也。士與女，方秉蕑兮。【傳】蕑，蘭也。女曰觀乎，士曰既且。且往觀乎，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【傳】訏，大也。維士與女，伊其相謔，贈之以勺藥。【傳】勺藥，香草。【疏】

溱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潧」。《褰裳》一章「褰裳涉溱」，《傳》：「溱，水名也。」二章「褰裳涉洧」，《傳》：「洧，水名也。」是溱、洧爲鄭兩水名矣。《水經》：「洧水東過鄭縣南，潧水從西北來注之。」酈注云：「洧水東逕新鄭縣故城中，《左傳》『襄公元年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』是也。又東爲洧淵水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龍鬬於時門之外洧淵。』則此潭也。今洧水自鄭城西北入，而東南流逕鄭城南。」又《潧水》注云：「潧水又南，懸流奔壑，崩注丈餘，其下積水成潭，廣四十許步，淵深難測。又南，注于洧。《詩》所謂『潧與洧』者也。」然則潧入洧逕鄭城之西，城南爲溱、洧合流，今謂之雙泊河。鄭城西、南皆溱、洧所經。溱小，洧大，故下文但言「洧之外」，舉洧以該溱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渙渙，《韓詩》作『洹洹』，音丸。《說文》作『汎汎』，音父弓反。」《說文》「潧」篆注云：「『汎』蓋『汍』之誤。『汍汍』與『洹洹』同。《地理志》作『灌灌』，亦當讀『汍汍』，皆水盛沄旋之皃。」《傳》云「渙渙，春水盛也」者，《御覽·時序部十五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洹洹，盛皃也。謂三月桃華水下之時至盛也。」案此篇毛義可據《韓詩》以明之。○《衆經音義》卷二引《字書》云：「『葌』與『蕑』同。葌，蘭也。」引《說文》云：「葌，香草也。」今本《說文》：「葌，草。出吴林山。」「草」上奪「香」字。《說文》有「葌」無「蕑」，則詩之「蕑」當即「葌」之或字。《地理志》引《詩》「方秉菅兮」，疑《魯詩》作「菅」，故郭璞注《中山經》云：「葌，亦『菅』字。」本《漢志》也。《傳》云「蘭」者，陸《義疏》云：「蕑即蘭，香草也。其莖葉似藥草澤蘭，廣而長節，節中赤，高四五尺，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。可箸粉中藏衣，箸書中辟白魚。」《本草綱目》以爲即今省頭草，是也。《炮炙論》云：「大澤蘭即蘭草，小澤蘭即澤蘭。」案澤蘭有此兩種，與今之山蘭不同物。蘭生於澤畔，《澤陂》云「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蕑」，《傳》訓「蕑」爲蘭。此詩之「蕑」亦當生於溱、洧之旁，故兩《傳》訓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蕑，蓮也。」「蘭」之通作「蓮」，如瀾、漣一字之例。韓不謂「荷，蓮也」。《管子·地員》篇：「五粟之土，五臭生之，薜荔白芷，麋蕪椒蓮。五沃之土，五臭疇生，蓮與麋蕪，藁本白芷。」此皆以「蓮」作「蘭」之證，可以識毛、韓蘭蓮同物矣。《御覽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秉，執也。蕑，蘭也。當此盛流之時，士與女衆方執蘭拂除邪惡。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之辰，於此兩水之上招魂續魄，除拂不祥。」案此兩「蘭」字皆當作「蓮」。《御覽·地二十四》、《妖異二》、《香三》、《北堂書鈔·歲時三》、《初學記·歲時下》、《藝文類聚·歲時中》、《六帖》四、《通典·禮十五》、《漢

書・溝洫志》注、《後漢書・袁紹傳》注、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注竝引《韓詩》，而詳略微異。《周禮》：「女巫掌歲時祓除，釁浴。」鄭注云：「歲時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。釁浴，謂以香薰草藥沐浴。」鄭亦本《韓詩》義。○「既且」之「且」與「且往」之「且」不同義。「士曰既且」，言士曰既觀也。《山有扶蘇》傳：「且，詞也。」「且往觀乎」，言姑往觀也。《卷耳》傳：「姑，且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故詩人願與所説者俱往觀之。」「訏，大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方言》：「訏，大也。中齊、西楚之閒曰訏。」《生民》、《抑》、《韓奕》竝同。「洵訏且樂」，言洧水之外，其地信廣大且以喜樂。《衡門》「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洋洋，廣大也。」文義相近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恂盱且樂」，云：「恂盱，樂皃也。」訓異而意同。伊，維也。謔，戲謔也。○勺藥，香草。勺藥不載於《爾雅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離草也。言將離別贈此草也。」《韓詩》釋經義，不言勺藥爲何草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藥草勺藥無香氣，非是也。未審今何草。」《御覽・藥部七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司馬相如賦云：『勺藥之和。』揚雄賦曰：『甘甜之和，勺藥之羹。』勺藥，人人食之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攣夷，芍藥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「攣夷，即留夷。留、攣，聲之轉也。張揖注《上林賦》云：『留夷，新夷也。』『新』與『辛』同。王逸注《楚辭・九歌》云：『辛夷，香草也。』郭璞注《西山經》云：『芍藥，一名辛夷，亦香草屬。』然則《鄭風》之『勺藥』、《離騷》之『留夷』、《九歌》之『辛夷』一物耳。《西山經》云：『繡山，其草多芍藥。』《中山經》句櫚之山、條谷之山、洞庭之山竝云『其草多芍藥』，則芍藥山草。《名醫別録》云：『芍藥生中岳川谷及邱陵。』陶注云：『出白山、蔣山、茅山最好，白而長大。餘處多赤。』與《山經》合。則古之芍藥，即醫家之藥草芍藥也。今人畦種之，《離騷》所謂『畦留夷』者矣。其根莖及葉無香氣，而花則香，故《毛詩》謂之香草，猶蘭爲香草，亦是花香，莖葉不香也。至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『勺藥之和』，揚雄《蜀都賦》『甘甜之和，勺藥之羹』，皆是調和之名，陸氏引以證勺藥之草，誤也。」案王説是也。唯上章之蘭爲澤蘭，其香在莖、葉，不必在華耳。

溱與洧，瀏其清矣。【傳】瀏，深貌。士與女，殷其盈矣。【傳】殷，衆也。女曰觀乎，士曰既且。且往觀乎，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維士與女，伊其將謔，贈之以勺藥。【疏】《傳》「瀏，深皃」，「皃」當作「也」。「瀏」訓爲「深」，非形容之詞。《釋

文》「瀏，深也」，不誤。《文選·南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瀏，清貌。」是韓緣詩言清，故形容爲清貌。瀏、瀏聲同。《說文》：「瀏，深清也。」兼毛、韓兩義，如《緇衣》之「蓆」訓「廣多」，亦兼毛、韓兩義之例。《夏小正傳》亦云：「殷，衆也。」《吴語》：「其民殷衆。」《齊策》：「殷衆富樂。」皆「殷衆」連文。○《箋》云：「將，大也。」

卷七終

詩毛氏傳疏卷八

長洲陳奐學

齊雞鳴詁訓傳弟八　毛詩國風

齊國十一篇，三十四章，百四十三句。【疏】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齊郡臨淄，師尚父所封。」又云：「少昊之世有爽鳩氏，虞、夏時有季萴，湯時有逢公柏陵，殷末有薄姑氏，皆爲諸侯，國此地。至周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，成王滅之，以封師尚父，是爲大公。《詩》風齊國是也。」是齊初都臨淄，其後兼有薄姑爲大國。臨淄在今山東青州府治，薄姑在今府北博興縣。僖四年《左傳》：「管仲曰：『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：「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」賜我先君履，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』」案東海，萊夷之地，《齊語》：「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。」韋注云：「東萊，齊東萊夷也。」齊有東海，爲有海邦諸夷之國，猶《魯頌》所謂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」也。《晏子》：「對景公曰：『姑尤以西。』」姑尤，在今登、萊兩府之地。《地理志》：「東有甾川、東萊、琅邪、高密、膠東。」此就春秋已後言之矣。至大河故瀆，春秋初未改禹迹。《晏子》曰：「聊攝以東。」杜注云：「聊攝，齊西界也。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。」今聊城屬山東東昌府，聊城之去大河故瀆幾四百里。《齊語》：「桓公築五鹿、中牟、蓋與、牡丘，以衛諸夏之地。」攷四邑皆在大河左右，築之以禦戎狄，非齊西境有此四邑也。蓋穆陵南接魯無棣，北接燕、齊。與魯、燕爲周三公，其封國皆連壤，故管仲於南、北舉齊境言之，而東有東夷，西有戎狄，但舉海與河言之。非建國之初即至東海、西河也。又《齊語》：「桓公既反侵地，正封疆，地南至于餉陰，西至于濟，北至于河，東至于紀酅。」案杜預注《春秋・莊三十年》：「濟水歷齊、魯界。」此云「西至濟」，則在濟西，所謂「大朝諸侯於陽穀」，是其西境。云「北至河」者，無棣之上、下，皆大河故瀆之所經也。然則齊封域在《周禮・職方》幽州之域，而西南及於兖焉。

《雞鳴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雞鳴》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。【疏】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：「大公五世至哀公，紀侯譖之，周亨哀公。」徐廣以爲周夷王時，而鄭《譜》以爲周懿王時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警，本又作『敬』。」詩陳古賢妃敬戒之詞也。《御覽・蟲豸部一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《雞鳴》，讒人也。」韓與毛異。

雞既鳴矣，朝既盈矣。【傳】雞鳴而夫人作，朝盈而君作。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。【傳】蒼蠅之聲，有似遠雞之鳴。【疏】《書大傳》云：「雞鳴，大師奏《雞鳴》于階下，夫人鳴佩玉于房中，告去也。」李奇注《漢書・杜欽傳》引《魯詩》：「后夫人雞鳴佩玉，告去君所。」《列女傳・賢明》篇：「雞鳴，樂師擊鼓以告旦，后夫人鳴佩而去。」亦此意也。此《傳》所謂「雞鳴而夫人作」也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然後應門擊柝，告辟也。然後少師奏《質明》于階下。」鄭注：「應門，朝門也。辟，啓也。」此《傳》所謂「朝盈而君作」也。先夫人者，思賢妃之意。○蒼，青也。蒼蠅，即青蠅也。非實雞鳴，故云「似」。蠅聲細小，故云「似遠雞鳴」。《御覽》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雞遠鳴，蠅聲相似也。」毛、韓訓同。《後箋》云：「蠅雖不夜飛，或人起驚觸，或火光所照，宿蠅亦有時群飛作聲。北方多蠅，夜起每逢此景。」

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【傳】東方明，則夫人纚笄而朝。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。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【傳】見月出之光，以爲東方明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夫人纚笄而朝」，朝，夫人之朝也。云「君聽朝」，朝，君之朝也。此即《易・家人》「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」之義也。《碩人》傳：「君聽朝於路寢，夫人聽内事於正寢。」君路寢，君之内朝也。夫人正寢，夫人所以聽内事，即《左傳》「内宮之朝」是也。君與夫人各自有朝，文義與此正同。《正義》引《列女傳》：「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：『平旦，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。』」何休注莊二十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雞鳴，纚笄而朝，君臣之禮也。」又《白虎通義・嫁娶》篇：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縰、笄、總而朝，君臣之道也。」是以妻朝夫見於漢人傳、注。當時外戚彊盛，扶陽抑陰，故以夫婦比君臣，然非古也。古人首重夫婦，有男先乎女之義，不聞有以妻朝夫之禮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然後夫人入庭立，君出朝。」案夫人正寢在君燕寢之内。庭，即夫人

正寢之庭。「夫人人庭立」，此《傳》所謂「東方明，夫人纚笄而朝」也。「君出朝」，此《傳》所謂「朝已昌盛，君聽朝」也。《書傳》與《詩傳》皆合。又案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主婦纚笄。」注：「纚笄，首服。」《士昏禮》：「姆纚笄，女從者纚笄。」注：「纚，支髮。笄，今時簪也。纚亦廣充幅，長六尺。」此鄭本《士冠禮》男子之纚説婦人之纚也。《内則》：「子事父母，櫛、縰、笄、總。婦事舅姑如事父母，櫛、縰、笄、總。男女未冠笄者，櫛、縰。」「縰」與「纚」同。纚，所以支髮。而又飾之以笄，是謂之纚笄。婦人與男子其笄或異，而其支髮之纚制同。士妻始嫁及助祭皆用纚笄。《追師》注云：「王后之燕居，亦纚、笄、總而已。」據毛《傳》，則夫人日視朝之服亦纚、笄。凡后夫人常服纚、笄，其盛飾副、笄。副不用纚，而以編髮爲之。見《君子偕老》篇。○「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」，承「東方明矣」句，猶上章「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」承「雞既鳴矣」句。皆就夫人言也。《傳》云「見月出之光，以爲東方明」，見者，夫人之所見。此即《序》云「賢妃貞女夙夜敬戒相成之道」也。夙，早也。早夜，謂東方未明時。

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。【傳】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亦不忘其敬。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。【傳】會，會於朝也。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，夕歸治其家事。無庶予子憎，無見惡於夫人。【疏】《螽斯》傳：「薨薨，衆多也。」彼言螽之衆多，此乃言蟲飛之衆多耳。《伯兮》傳：「甘，猒也。」猒，猒足。言將早起也。子，謂君子也。《傳》以「古之夫人配其君子」釋「與子同夢」義，「亦不忘其敬」釋「甘」義。《箋》云：「我猶樂與子臥而同夢，言親愛之無已。」《箋》訓「甘」爲「樂」，非《傳》之指。○經言「會」，《傳》云「會於朝」，承上章「朝盈」、「朝昌」而言也。云「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」，此申釋「會於朝」之義也。云「夕歸治其家事」，此正釋經「歸」字之義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成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『世之治也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。』是於夕而不治公事，故歸治家事也。」案《魯語》云：「公父文伯之母曰：『自卿以下，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内朝。外朝，子將業君之官職焉。内朝，子將庀季氏之政焉。』」韋注：「外朝，君之公朝也。内朝，家朝也。」又云：「卿大夫朝考其職，晝講其庶政，夕序其業，夜庀其家事，而後即安。」韋注：「職，在公之官職也。」竝與《傳》義同。○經文「予子」連文，辭句不順，奂疑「子」乃「于」之誤。❶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予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定本作「與子憎」，亦誤也。古本當作「無庶予于憎」，與「比予于毒」、「寘予于懷」、「胡轉予于恤」，皆上一字作「予」，下一字作「于」，句法正同。此句「予」字與上句「子」字對文立言，予，我也，我夫人自謂也。庶，衆也，衆卿大夫也。言無使衆卿大夫見憎於我，此夙夜敬戒之詞。《傳》云「無見惡於夫人」者，無使卿大夫見惡於夫人也。惡，即經之「憎」字。於，即經之「于」字。夫人，即經之「予」字。是《傳》本作「予于憎」，其義甚明。《箋》：「庶，衆也。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。」鄭冢上「與子同夢」作説，非所據經作「予子憎」也。但解「憎」謂憎君，而與《傳》謂憎夫人文義不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於夫人，音符。或依字讀者，非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夫人謂卿大夫。憎惡君，是見惡於卿大夫也。」陸、孔依《箋》申《傳》，實非《傳》義。《傳》上文三言夫人，不應於此言夫人音符異讀。

《還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還》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獵，從禽獸而無厭，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【疏】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云：「從獸無厭謂之荒。」閑，當作「閒」，閒亦習也。

子之還兮，遭我乎峱之閒兮。【傳】還，便捷之貌。峱，山名。竝驅從兩肩兮，揖我謂我儇兮。【傳】從，逐也。獸三歲曰肩。儇，利也。

【疏】《傳》「還，便捷之皃」，當作「便捷也」三字。《釋文》作「便捷皃」，「皃」正「也」之誤。便之言疾也。軍得曰捷。便捷者，疾得之謂也。《淮南子·兵略》篇：「虎豹便捷，熊羆多力。」與此「便捷」同。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作【嫙】。嫙，好皃。」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雅》竝云：「嫙，好也。」本《韓詩》。好，謂容好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營」，《水經·淄水》注亦作「營」。峱，《地理志》作「嶩」，字亦作「獿」，《御覽·獸部二十一》作「猱」，竝字異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峱，山。在齊地。」本《毛詩》也。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峱山在臨淄縣南十五里。」顏師古注《漢書》云：「《齊詩》作【營】。之，往也。言往適營丘，而相逢於嶩山也。」案唐初《齊詩》早亡。班習《魯詩》，以「營」爲營丘，或是相傳《魯詩》舊説。顏云「《齊詩》」，不足據也。又攷《齊世家》：「周亨哀公，立其弟靜，是爲胡公。胡公徙都薄姑。」是胡公都薄姑，而營丘舊都遂爲田獵之地。依顏説，則詩當作在胡

公以後矣，與《毛詩序》言哀公不合。崔靈恩《集注》并以下章「茂」、「昌」爲地名，疑皆出《魯詩》。○竝，即「拼」、「并」字。《爾雅》：「拼，使也。」《桑柔》傳：「并，使也。」從、逐雙聲爲訓。「驅從」爲「驅逐」，二字連文，猶《序》「馳逐」連文也。言子之習於田獵，遭我於峱，使我驅逐，復揖我以譽我也。凡田獵，必卑者馳逐，尊者乃發射。《說文》：「豣，三歲豕，肩相及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竝驅從兩豣兮。』」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與毛同。而許所據作「豣」，或出諸齊、魯也。《七月》「獻豣于公」，《傳》：「豕三歲曰豣。」《周禮注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肩」。彼言豕，此言獸。豕，田豕也，田豕亦是獸。鄭司農《庖人》注：「野豕爲六獸之一。」故《爾雅》、《廣雅》皆入《釋獸》歟。《廣雅》亦云：「獸三歲爲肩。」《晏子·諫下》篇：「公孫接一搏猏而再搏乳虎。」《呂覽·知化》篇「猶懼虎而刺猏」，高注云：「獸三歲曰猏。」「猏」、「狷」皆俗字。《傳》訓「儇」爲「利」者，利猶閒也，閒於馳逐也。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婘』。婘，好皃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婘，好也。」本《韓詩》。

子之茂兮，遭我乎峱之道兮。【傳】茂，美也。竝驅從兩牡兮，揖我謂我好兮。【疏】「茂，美」，《生民》同。美者，謂習於田獵也。

子之昌兮，遭我乎峱之陽兮。【傳】昌，盛也。竝驅從兩狼兮，揖我謂我臧兮。【傳】狼，獸名。臧，善也。【疏】「昌，盛」，《猗嗟》同。盛者，田獵之盛也。《大叔于田》「叔在藪，火烈具阜」，《傳》云：「阜，盛也。」兩「盛」字義同。《箋》：「昌，佼好皃。」還、儇、茂、好、昌、臧六句一律，與《韓詩》同，而與《毛詩》異。○《爾雅》：「狼：牡貛，牝狼；其子，獥；絶有力，迅。」《爾雅》言狼之牝者獨得狼名，《傳》但云獸名，不言牝者，略也。《管子·兵法》篇：「八曰：舉狼章，則行山。」是狼爲山獸，與詩「遭峱」、「驅狼」亦合。《說文》：「狼，似犬，銳頭，白頰，高前廣後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其鳴能小能大，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。去數十步止，其猛捷者，人不能制。雖善用兵者，不能及也。」「臧」訓「善」，善亦好也。

《箸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箸》，刺時也。時不親迎也。【疏】古者親迎，天子以下達士皆行之。《大明》「親迎于渭」，天子親迎也。《韓奕》「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」，諸侯親迎也。周自文

王及宣王時，其禮不廢。《春秋》：「隱二年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，譏不親迎。厥後，桓八年，祭公逆王后于紀。襄十五年，劉夏逆王后于齊。」天子不親迎矣。「桓三年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。文四年，逆婦姜于齊。宣元年，公子遂如齊逆女。成十四年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」諸侯不親迎矣。《春秋》正夫婦之始，天子、諸侯皆在所譏。《正義》以《箸》三詩皆刺哀公，則春秋之前，哀公之世，親迎之禮已廢矣。詩人陳古義以刺今時，亦《春秋》之譏也。

俟我於箸乎而，【傳】俟，待也。門屏之閒曰箸。充耳以素乎而，尚之以瓊華乎而。【傳】素，象瑱。瓊華，美石。士之服也。【疏】「俟，待」，《靜女》、《相鼠》同。於，當作「于」，下二章同。箸，今俗作「著」，《爾雅》作「宁」。《釋宮》：「門屏之閒謂之宁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李注云：「正門内兩塾閒名宁。」正門，應門也。應門内之兩塾閒，即路門外之兩塾閒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禮也。」外屏宁在路門外兩塾閒，内屏宁在路門内兩塾閒。天子、諸侯兩塾在路門左右。此即人君宁立之處也。士有二門，外門謂之大門，寢門在大門以内。《士喪禮》：「陳一鼎于寢門外，當東塾。」寢門外有東塾，則有西塾可知。《釋宫》：「屏謂之樹。」郭注云：「小牆當門中。」士家於寢門之内設屏，屏閒可以宁立，故亦謂之宁。《東方之日》韓詩傳云：「門屏之閒謂之闥。」蓋闥亦在寢門内也。寢門一曰閨門。《説文》：「閨，特立之户。」故《毛詩》之「箸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户」也。《鄭風·丰》篇「俟我乎巷兮」，《傳》：「巷，門外。」門者，大門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壻乘其車，先俟于門外。」此「俟巷」之説也。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，及寢門揖入。」此「俟箸」之説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待我於箸，謂從君子而出至於箸，君子揖之時。」《箋》亦言：「壻出，婦從至於箸，壻揖婦以入。」則箸爲壻家之箸也。下庭、堂同。《正義》誤。又案《繁露·質文》篇：「昏禮，逆于庭，逆于堂，逆于户。」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注：「夏后氏逆於庭，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。」户即箸。此或齊、魯、韓《詩》義，以三代親迎禮分屬三章。毛《傳》以爲首章言士親迎，二章言卿大夫親迎，卒章言人君親迎。于箸、于庭、于堂，歷陳其卑尊之次。○「素，象瑱」，《淇奧》傳云：「充耳謂之瑱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」然則士以象矣。士親迎，爵弁、纁裳、緇袘，其瑱以象爲飾。《楚語》：「子張騁諫靈王，王病之，曰：『子復語。不穀雖不能用，吾憖寘之於耳。』對曰：『賴君用之也，故言。不然，巴浦之犀、犛、兕、

象，其可盡乎？其又以規爲瑱也。』」韋注云：「瑱，所以塞耳。言四獸之牙、角可以爲瑱。」案子張以牙、角皆可爲瑱，瑱以塞耳，故泛言以爲拒人規諫之喻，與《旄丘》箋「如見塞耳，無聞知」同意。或謂諸侯盛飾亦用牙、角之瑱，誤矣。《蕩》傳「上」訓「尚」，「尚」與「上」通。《廣雅》：「尚，加也。」《傳》以「瓊華」爲美石，瓊爲美，華爲石。《周禮・形方氏》：「無有華離之地。」杜子春注云：「離，當爲『襍』。《書》亦或爲『襍』。」案華，亦襍也。華石，襍色之石。《木瓜》之「瓊琚」、「瓊瑶」、「瓊玖」，《有女同車》之「瓊琚」，《渭陽》之「瓊瑰」，毛《傳》皆謂之佩玉，則此詩之「瓊華」與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亦爲佩玉。《傳》云「士之服也」者，《禮記・玉藻》云：「士佩瓀玟而青組綬。」瓀玟，石也。是士佩玉用石矣。鄭《箋》以詩三章素、青、黄爲縣瑱之紞，而以瓊華、瓊瑩、瓊英爲瑱，與《傳》異。王肅申《傳》，造「以美石飾象瑱」之説，《正義》駮之，是也。

俟我於庭乎而，充耳以青乎而，尚之以瓊瑩乎而。【傳】青，青玉。瓊瑩，石似玉。卿大夫之服也。【疏】庭，讀爲「廷内」之「廷」。〇《傳》以「青」爲「青玉」，謂卿大夫青玉爲瑱也。瑩與《淇奥》不同。《淇奥》「充耳琇瑩」，謂以琇爲充耳，「琇」下之「瑩」當作虚義解。彼《傳》云：「琇瑩，美石也。」美石，謂琇不謂瑩。此《傳》云：「瓊瑩，石似玉。」石似玉，謂瑩不謂瓊。此其義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瑩，玉色也。一曰：石之次玉者。」許兩説正足以發明兩詩《傳》義矣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佩水蒼玉。」

俟我於堂乎而，充耳以黄乎而，尚之以瓊英乎而。【傳】黄，黄玉。瓊英，美石似玉者。人君之服也。【疏】堂，爲人君路寢之堂，與《丰》篇異。〇《傳》以「黄」爲「黄玉」，謂人君黄玉爲瑱也。《淇奥》篇説諸侯以石爲瑱，則此黄玉爲黄色之玉。上章青爲青色之玉，皆石之似玉者。唯天子用白玉瑱。英者，「瑛」之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瑛，玉光也。」瑛本爲玉光，引申爲石之似玉，猶瑩爲玉色，引申爲石之次玉。其義同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公侯佩山玄玉。」

《東方之日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東方之日》，刺衰也。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也。

東方之日兮，【傳】興也。日出東方，人君明

盛，無不照察也。彼姝者子，在我室兮。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。【傳】姝者，初昏之貌。履，禮也。【疏】經以日月爲興，《傳》云「日出東方，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也」者，所以明經之興義。日喻人君之明照，而「盛察」二字又與下章《傳》「盛察」義通，爲互詞總釋也。《序》云「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」，《傳》正本《序》言，君臣有道，則下之人自無淫奔之男女。此陳古刺今也。《文選》宋玉《神女賦》、顔延之《秋胡詩》、陸機《日出東南隅行》、曹子建《美女篇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詩人言所説者顔色美盛，若東方之日也。」韓以日月喻女子，與《毛詩》義異。○《静女》傳：「姝，美色也。」此云「初昏之皃」者，《傳》探下「在我室兮」句以立訓也。子，女子。我室，壻室也。履者，「禮」之假借字。《長發》傳亦云：「履，禮也。」《東門之墠》傳云：「即，就也。」就，猶成也。禮我，猶我禮，言我以禮，而姝者始能成就此昏禮。刺今之不能，以禮化見衰。

東方之月兮，【傳】月盛於東方，君明於上若日也，臣察於下若月也。彼姝者子，在我闥兮。在我闥兮，履我發兮。【傳】闥，門内也。發，行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月盛於東方」，以釋「東方之月兮」句。「君明於上若日，臣察於下若月」，又冢上章「日明於東方」爲訓，亦互詞總釋也。全《詩》中有上章合下章發《傳》者，又有下章合上章發《傳》者，此其例也。《十月之交》傳云：「日，君道。月，臣道。」亦以日月喻君臣。明察者，謂能以禮化之也。○闥，古字當作「達」。《説文·門部》無「闥」字。《内則》：「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公、侯、伯於房中五。」鄭注云：「達，夾室也。」江永《釋宫增注》謂此爲燕寢之制。案達即闥也。天子燕寢，有左右房，有左右夾室，是謂之闥。士燕寢，東房西室。其正寢亦左右房，無左右夾室。士二門，大門與寢門也。寢門之左右有塾，其内設簾帷之制。簾帷，亦屏也。是亦謂之闥。《傳》云「闥，門内也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門屏之閒謂之闥。」是毛意以寢門左右塾爲闥，韓以寢門内屏爲闥。毛、韓自指一處。闥者，本非門内之名。闥在門内，故《傳》即門内釋之。《谷風》「畿」，在門中之臬。《楚茨》「祊」爲門旁之祭。《傳》皆以「門内」釋之，是其義矣。「發」訓「行」者，言姝者必待禮而行也。《匏有苦葉》傳云：「以言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；非得禮義，昏禮不成。」

《東方未明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方未明》，刺無節也。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【疏】《周禮》：「挈壺氏，下士六人。」於諸侯未聞。

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【傳】上曰衣，下曰裳。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【疏】《緑衣》「緑衣黄裳」，《傳》云：「上曰衣，下曰裳。」彼以箸緑黄之義，此以明顛倒之義，故再釋之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諸侯召其臣，臣不俟駕，顛倒衣裳而走，禮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』」《説苑·奉使》篇：「魏文侯遣倉唐賜大子衣一襲，勑倉唐以雞鳴時至，大子迎拜，受賜，發篋視衣，盡顛倒。大子曰：『趣具駕，君侯召擊也。』」引《詩》曰：「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」案此兩引《詩》以爲君召臣之節，斷章取義耳。其實詩之本意，以未明見召爲失之太早，《序》所謂「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」也。〇召，古「詔」字。

東方未晞，顛倒裳衣。【傳】晞，明之始升。倒之顛之，自公令之。【傳】令，告也。【疏】晞者，「昕」之假借字。「明之始升」，日始出也。《天保》「如日之升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升，出也。」未昕，猶未明也。〇「令，告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「告」與「誥」通。

折柳樊圃，狂夫瞿瞿。【傳】柳，柔脃之木。樊，藩也。圃，菜園也。折柳以爲藩園，無益於禁矣。瞿瞿，無守之貌。古者有挈壺氏，以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。【傳】辰，時；夙，早；莫，晚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柳，少楊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楊之細莖小葉者曰柳。」《采薇》箋云：「柔，謂脃脕之時。」「柔脃」與「脃脕」義同。「樊，藩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，《青蠅》同。《版》：「藩，屏也。」《桑扈》：「屏，蔽也。」藩、屏、蔽爲一義之申。《傳》釋「圃」爲「菜園」者，園亦藩也。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「園圃毓草木。」鄭注云：「樹果蓏曰圃。園，其樊也。」《載師》注云：「樊圃謂之園。」是也。藩園爲禁，以柔脃之木爲之，是無益於禁也。《傳》言此以爲無守之者喻。〇狂夫，謂無守之人。《檀弓》：「瞿瞿如有求而弗得。」《玉藻》「視容瞿瞿」，鄭注云：「不審貌。」與詩「瞿瞿」同。《傳》云「無守之皃」者，《序》所謂「不能掌其職」也。《周禮·挈壺氏》：「凡軍事，縣壺以序聚欜。凡喪，縣壺以

代哭者。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」鄭注云：「以水守壺者，爲沃漏也。以火守壺者，夜則火視刻數也。分以日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。漏之箭，晝夜共百刻。冬夏之閒，有長短焉。大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」賈疏云：「馬氏云：『漏凡百刻，春、秋分晝夜各五十刻。冬至晝四十刻，夜六十刻。夏至晝六十刻，夜四十刻。』鄭注《堯典》云：『日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。日長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於四時最長也。夜中者，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。日短者，日見之漏四十五刻，於四時最短也。』此與馬義異。云『大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』者，此據漢法而言，則以器盛四十八箭，箭各百刻。以壺盛水，縣於箭上，節而下之水，水淹一刻則爲一刻。四十八箭者，蓋取倍二十四氣也。」案馬稱古制，鄭從東漢曆法，與司馬彪《續漢書・律曆志》所紀二十四氣刻漏合。王肅則異鄭同馬，從古制也。《周禮》言軍喪縣壺，《詩》言居朝廷之事，故《傳》引「古者挈壺氏所掌之職」，又申之云「以告時於朝」者，以刺今朝廷之不然。《爾雅》：「不辰，不時也。」此與《四鐵》、《小弁》、《車舝》、《抑》傳竝訓「辰」爲「時」。不能時，失時也。「夙，早」，《采蘩》、《生民》同。「莫，晚」，《抑》同。不早則晚，承「夜」字而言。夜，謂未明、未晞也。通章皆言太早，章末始言晚，蓋有失之早者，即有失之晚者，所以窮其無節之弊。

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，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。【疏】桓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。公謫之。以告。」《管子・大匡》篇亦云：「會濼，文姜通於齊侯。」案此即「淫妹」之事，則詩作在會濼之後矣。前二章刺襄，後二章并刺魯桓。刺魯桓，亦所以刺襄也。《敝笱》刺文姜，《猗嗟》刺魯莊公，《序》意皆同。

南山崔崔，雄狐綏綏。【傳】興也。南山，齊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國君尊嚴如南山崔崔然，雄狐相隨綏綏然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。【傳】蕩，平易也。齊子，文姜也。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？【傳】懷，思也。【疏】《南山》屬《齊風》，故《傳》云：「齊南山也。」齊南山，即《孟子》之「牛山」。《晏子・諫上》篇云：「楚巫曰：『請巡國郊以觀帝位。』至于牛山而不敢登，曰：『五帝之位在于國南，請齊

而後登之。』」又云：「景公遊於牛山，北臨其國城。」皆其義證。崔，高大皃。重言崔崔。南山，喻國君。崔崔以喻尊嚴之體。《玉篇》云：「夊，行遲皃。思隹切。」引《詩》作「雄狐夊夊」。案《毛詩》用假借作「綏綏」。《有狐》篇「有狐綏綏」，亦「夊夊」也。彼《傳》云「匹行」，即此《傳》所云「相隨」之義。「隨」與「綏」古聲相近。綏綏然，相隨之皃，以喻襄公之隨文姜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。南山崔崔，一興也。雄狐綏綏，一興也。下三章各自爲興。○魯道，自齊適魯之道。「蕩」訓「平易」，蕩猶蕩蕩也。《小弁》「踧踧周道」，《傳》：「踧踧，平易也。」蕩、踧聲轉而義同。文姜稱齊子者，猶云「齊侯之子爲魯侯之妻」也。歸，謂嫁也，嫁於魯侯也。「懷」訓「思」者，言襄公之思文姜也。

葛屨五兩，冠緌雙止。【傳】葛屨，服之賤者。冠緌，服之尊者。魯道有蕩，齊子庸止。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？【傳】庸，用也。【疏】兩，古「緉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緉，絞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緉、緛，絞也。關之東西或謂之緉，或謂之緛。絞，通語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謂履中絞也。」五，疑讀爲「午」。五兩，猶午絞，謂屨綦也，《魏風・葛屨》之「糾糾」是也。五兩爲屨飾，猶雙爲冠飾歟？

《說苑・修文》篇言：「親迎禮，諸侯以屨二兩加琮，大夫、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。曰：『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、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。』夫人受琮，取一兩屨以履女。」是古者親迎，有納屨二兩，以一兩履女之儀，故詩人以葛屨爲喻。五兩非十枚，於親迎禮無聞。冠緌，尊飾。《內則》「冠緌纓」，鄭注云：「緌，纓之飾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結纓頷下以固冠。結之餘者，散而下垂，謂之緌。」據此孔說，則纓、緌一物。張惠言《儀禮圖》云：「疑緌者別爲絲組，既結纓，乃箸於纓之兩端。《玉藻》疏云：『惟績緌爲異，其青組纓與士同。』是孔亦以緌、纓爲二物矣。又『玄冠紫緌』，注云：『緌當用績，諸侯玄冠丹組纓。』而緌當用績，則鄭亦以纓、緌爲二。」奐案《檀弓》：「喪冠不緌。」《玉藻》：「大帛不緌。」注皆謂「凶服去飾」，此亦纓、緌異材之證。《昏禮》：「主人玄端迎于門外。」鄭注云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」文姜嫁時，齊僖公尚在，則僖公爲主人服玄端歟。玄端，玄冠，冠有二組屬於冠卷，結於頷下，垂緌以爲飾。詩言「雙止」，雙之爲言絞也。「雙」與「緛」同。止，語詞也。此謂文姜始嫁時，昏禮之備，服飾之盛，何等鄭重。《傳》云「服之賤者」、「服之尊者」，亦但就葛屨冠緌賤與尊各有其耦以設喻爾。○庸，即上章之「由」，由亦用也。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：「山徑

之蹊，閒介然用之而成路。」正與此《傳》「用」字義合。從，猶隨也。

蓺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。【傳】蓺，樹也。衡獵之，從獵之，種之，然後得麻。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【傳】必告父母廟。既曰告止，曷又鞫止？【傳】鞫，窮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埶，種也。从坴、丮。持種之。」引《詩》「我埶黍稷」，今通俗作「蓺」，作「藝」。《傳》訓「蓺」爲「樹」，又云「種之，然後得麻」，則蓺、樹皆種也。種，當作「種」。「衡獵之，從獵之」，以釋經「衡從其畝」句。「獵」與「躐」通。衡者，「横」之假借字。《禮記・坊記》引《詩》作「横」。衡從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横由」，云：「東西耕曰横，南北耕曰由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卷三引《韓詩》作「從横其畝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南北曰從，東西曰横。」又卷二十四作「東西曰廣」。武進臧鏞堂云：「廣，即『横』之譌。」此皆所見本異也。毛、韓意同。《小箋》云：「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曰：『凡種麻，耕不厭熟，縱横七徧以上，則麻無葉也。』此正合毛説。」案「衡從其畝」，然後蓺麻，以興告父母廟乃可取妻。○經言「告父母」，《傳》必云「告父母廟」者，據下句「亦既告止」爲取文姜而言之也。《春秋》：「桓三年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。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。公會齊侯于讙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」是魯桓取文姜，父母既歿，所告當是父母廟，非告父母也。《正義》引《曲禮》「齊戒以告鬼神」、昭元年《左傳》「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」，以明取妻自有告廟之法。又《文王世子》：「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毁，雖爲庶人，冠、娶妻必告。」此亦取妻告廟之義證，與《傳》義相發明也。「鞫」訓「窮」，言夫道窮也。

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【傳】克，能也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既曰得止，曷又極止？【傳】極，至也。【疏】「克，能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隱元年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克者何？能也。」析薪待斧，以興取妻待媒。○《伐柯》傳云：「媒，所以用禮也。」「極」訓「至」，言至于齊也。

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甫田》，大夫刺襄公也。無禮義而求大功，不脩德而求諸侯，志大心勞，所以求者非

其道也。【疏】襄公於魯桓公十五年即位，會艾，定許，始有主盟之志。於後殺鄭子亹，納衛惠公，遷紀，圍郕，見於《春秋》經傳者，皆其求諸侯之事也。

無田甫田，維莠驕驕。【傳】興也。甫，大也。大田過度而無人功，終不能獲。無思遠人，勞心忉忉。【傳】忉忉，憂勞也。言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忉忉耳。【疏】上「田」字讀如甸。《信南山》傳云：「甸，治也。」「甫，大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車攻》傳亦云：「甫，大也。」《大田》傳：「莠，似苗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莠，禾粟下揚生莠也。」莠草挺出直上，非若禾粟向根下垂，故曰揚。驕驕者，揚之意。《法言·脩身》篇作「維莠喬喬」，本三家《詩》傳。云「大田過度而無人功」，以釋「田甫田」句。無，發聲。《正義》云「《周禮》：『授民田，上地家百畝，中地家二百畝，下地家三百畝。』謂其人力堪治，故《禮》以此爲度。過度，謂過此數而廣治田」是也。云「終不能獲」，以釋「維莠驕驕」句。田大田而有莠，以興無德而求諸侯，終無得也。《鹽鐵論·地廣》篇：「今中國弊落不憂，務在邊境，意者地廣而不耕，多種而不耨，費力而無功。《詩》云：『無田甫田，維莠驕驕。』其斯之謂與？」三家《詩》與《毛詩》合。○遠人，謂諸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忉忉，憂也。」詩言「勞心」，故《傳》云「憂勞」，《防有鵲巢》、《檜·羔裘》「忉忉」同。《說文》無「忉」字。《傳》云「言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忉忉耳」，求諸侯，釋經「思遠人」之義，則《傳》以「無」爲發聲。宋本此十四字羼入《箋》語，今據《正義》本訂正。《箋》意不以「無」爲發聲。

無田甫田，維莠桀桀。【傳】桀桀，猶驕驕也。無思遠人，勞心怛怛。【傳】怛怛，猶忉忉也。【疏】「桀桀」與「驕驕」同意，故云：「猶驕驕也。」桀桀者，即「揭揭」之假借。《碩人》傳：「揭揭，長也。」怛怛，亦憂勞之意，故云：「猶忉忉也。」《匪風》傳：「怛，傷也。」

婉兮孌兮，總角丱兮。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。【傳】婉孌，少好貌。總角，聚兩髦也。丱，幼穉也。弁，冠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婉孌，少好皃」者，少好即是幼穉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婉兮㜻兮」。孌，籀文「㜻」。「婉」、「㜻」竝訓爲「順」，本三家《詩》。云「總角，聚兩髦」者，總爲聚，角爲兩髦，與《氓》「總角」不同。蓋男子未冠拂髦，女子未笄總角，其制略相似。此「總角」乃男子未冠之服，故《傳》以爲聚兩髦。親未没，又以兩髦爲飾也。丱，當

依唐石經作「廾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廾，古患反，見《詩・風》。《説文》以爲古『卵』字。昭十九年《穀梁傳》『羈貫成童』，貫亦廾也。」與《傳》「幼穉」之訓合。○突而，《正義》作「突若」。突而，猶突然也。突若，猶突如也。《箋》云「突爾」，義竝同。古弁、冠通稱弁，與總角對文。言總角幼穉之人突而加冠，所以刺襄公志大之意。哀十三年《穀梁傳》：「黄池之會，吴子欲因魯之禮、因晉之權而請冠端而襲。吴王夫差曰：『好冠來。』孔子曰：『大矣哉！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。』」案吴子會晉、魯，不脩德而求諸侯，故孔子謂其未能言冠而欲冠，與詩言事相同。《傳》於《淇奥》、《尸鳩》「弁」爲「皮弁」，此云「冠」者，意本孔子語而釋之歟？

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。

《盧令》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獵畢弋，而不脩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陳古以風焉。【疏】《齊語》及《管子・小匡》篇竝云：「襄公田獵畢弋，不聽國政。」攷魯莊公之八年，齊襄公之十二年也。《左傳》稱田貝丘而亂作，爲襄公因荒亡身之實據。皆與《序》合。

盧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【傳】盧，田犬。令令，纓環聲。言人君能有美德，盡其仁愛，百姓欣而奉之，愛而樂之，順時遊田，與百姓共其樂，同其獲，故百姓聞而説之，其聲令令然。【疏】盧爲田犬，《正義》引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韓國盧，天下之駿犬也。」《秦策》又云：「譬若馳韓盧而逐蹇兔也。」是韓之田犬稱盧，義實本於《詩》之「盧」也。《四鐵》傳：「獫、歇驕，田犬也。」皆異名也。令令者，「鈴鈴」之古文假借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此言鈴鈴，下言環、鋂。鈴鈴即是環、鋂聲之狀，環在犬之頷下，如人之冠纓然，故云『纓環聲』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鈴鈴，聲也。」字皆作「鈴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盧獜獜，健也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○其人，謂古人君也。云「能有美德，盡其仁愛」，以釋經「美且仁」，言人君美仁若此，故百姓樂聞其令令之聲。此《傳》總釋全章之指，陳古義以風今時也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庶幾無疾病與？何以能田獵也？』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孟子》以申述《傳》義，得其恉矣。

盧重環，【傳】重環，子母環也。其人美且

鬈。【傳】鬈，好貌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重環，謂環相重。子母環，謂大環貫一小環也。」○「鬈」訓「好皃」，好謂容好也。《箋》：「鬈，讀當爲『權』。權，勇壯也。」《詩小學》云：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『權』字注云：『從手作「攟」者，古拳握字。』鄭《箋》『攟』字从手，非从木。與捲勇、拳勇字同。」案《箋》本三家。「勇壯」與下章《箋》「多材」一律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鬈」，而《手部》不録「攟」，從毛不從三家也。

盧重鋂，【傳】鋂，一環貫二也。其人美且偲。【傳】偲，才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『重鋂』與『重環』別，『一環貫二』，謂一大環貫二小環也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『鋂，環也，一環貫二。』」今本《說文》作「鋂，大環」，段注云：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『大環』，《詩正義》刪此『大』字。」奐案《正義》引《說文》亦以證鋂爲大環，由轉寫者奪「大」字耳，非刪「大」字也。子母環爲重環，一環貫二爲鋂，故《傳》於環言重環，而於鋂不言重鋂。○偲、才疊韻爲訓。才，讀如「思馬斯才」之「才」。《駉》傳云：「才，多才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：「偲，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偲，俟也。」義竝相近。案此篇詩辭與《鄭風・叔于田》同：一章「其人美且仁」，猶言「洵美且仁」也；二章「其人美且鬈」，猶言「洵美且好」也；三章「其人美且偲」，猶言「洵美且武」也。彼《序》云：「叔多才而好勇。」

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敝笱》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爲二國患焉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鰥。【傳】興也。鰥，大魚。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【傳】如雲，言盛也。

【疏】《邶・谷風》傳：「笱，所以捕魚也。」敝笱，興魯桓公微弱。《傳》云「鰥，大魚」，王引之《詩述聞》云：「下章《傳》曰：『魴鱮，大魚。』此亦當云『魴鰥，大魚』。寫者脱去『魴』字耳。或曰：《傳》當作『鰥，魚』，無『大』字。按經云『其魚魴鰥』，則鰥之爲魚已明，何須又言『鰥，魚』乎？或說非。魴也，鰥也，魚之形體差大者，故曰大魚，非必盈車之魚而後謂之大也。」案王說是也。魴鰥、魴鱮，皆以喻文姜，故《傳》言「大」以明經之興義也。魴，鯿之類。鰥，未審何魚。《述聞》云：「鰥，即《爾雅》之『鯇』也。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曰：『鯇魚似鯉，生江湖閒。今楊州人謂之鯶子魚。聲如「混」，或如「袞」。』字又作『鯤』，潘岳《西征賦》：『弛青鯤於

網鉅，解赬鯉於黏徽。」『鯤』與『鰥』古正同音。」○《南山》、《載驅》皆以「齊子」爲文姜。婦人謂嫁曰歸。《出其東門》、《韓奕》傳竝云：「如雲，言衆多也。」盛，亦衆多。下章「如雨，言多」、「如水，言衆」，皆盛也。孫毓云：「齊爲大國，初嫁寵妹，庶姜、庶士盛如雲雨，故妹來自由，桓公不能禁制。」《正義》引孫説申《傳》，謂其從者多强盛而難制。唯文姜歸魯之日，襄公未爲君，言寵妹則非也。攷桓三年《春秋》書「齊侯送姜氏于讙」，齊侯，僖公也。桓以弑兄簒國求昏于齊，而文姜又爲僖公寵女，親送之讙，嫁從之盛，驕伉難制。魯爲齊弱，由來者漸。及至桓十八年，文姜如齊，與襄公通，桓即斃於彭生之手。《序》云「不能防閑，使至淫亂」，則詩乃作於十八年後，而追刺其嫁時之盛爲淫亂之由，實始於微弱。陳啓源《稽古編》云：「笱之敝也，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，而敝於子翬逆女之年。詩人推見禍本，故不於如齊刺之，而於歸魯刺之。指深哉！」陳説得之矣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鱮。【傳】魴鱮，大魚。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雨。【傳】如雨，言多也。【疏】「魴鱮，大魚」，《韓奕》「魴鱮甫甫」，《傳》云「甫甫然大」，亦謂魴鱮之大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鱮似魴而弱鱗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鱮似魴，厚而頭大，魚之不美者，故里語曰：『網魚得鱮，不如啗茹。』其頭尤大而肥者，徐州人謂之鰱，或謂之鱅。幽州人謂之鴞鷎，或謂之胡鱅。」○「雨」訓「多」，《雨無正》序云：「衆多如雨。」

敝笱在梁，其魚唯唯。【傳】唯唯，出入不制。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水。【傳】水，喻衆也。

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《韓詩》『其魚遺遺』，言不能制也。」遺，亡也。不能制，即遺亡之意。《毛詩》「唯唯」即「遺遺」之假借。《玉篇》：「潰潰，魚行相隨。」《箋》：「唯唯，行相隨順之皃。」與《玉篇》同。此必齊、魯義，而於毛、韓亦未有異也。案詩三章皆言魚，魚陰，性淫。《傳》云「出入不制」者，興文姜之驕伉，以總釋全章之恉。《淮南子・兵略》篇「魚笱門」，高注云：「竹笱，所以捕魚。其門可入而不得出。」然則出入者，《傳》亦就笱以設喻也。○舊本《北堂書鈔・禮儀部五》引《傳》：「如水，言衆者也。」者，衍字。此與「如雲，言盛也」、「如雨，言多也」一例，當據以訂正。今陳禹謨作「水喻衆」，改從誤本矣。《晉語》：「坎，水也，衆也。」韋注云：「《易》以坤爲衆，坎爲水，水亦衆之類。」案文姜之歸也，從之者有媵、娣、姪，《周語》云：「人三爲衆。」

《載驅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載驅》，齊人刺襄公也。無禮義故。句。盛其車服，疾驅於通道大都，與文姜淫，播其惡於萬民焉。

載驅薄薄，簟茀朱鞹。【傳】薄薄，疾驅聲也。簟，方文席也。車之蔽曰茀。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發夕。【傳】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【疏】薄之言迫也。薄薄，車箸地輕易之聲。《考工記》：「凡察車之道，欲其樸屬而微至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樸，讀如『子南僕』之『僕』。微至，謂輪至地者少，言其圜甚箸地者微耳。箸地者微則易轉。」案薄、樸聲相近。《傳》云「薄薄，疾驅聲」，「疾」與「迫」義亦相近，《序》所謂「疾驅於通道大都」也。詩刺襄公，故《傳》於下句「簟茀朱鞹」箸明爲諸侯之路車。○簟爲方文席，《正義》云：「簟字從竹，用竹爲席，其文必方，故云『方文席』也。」《斯干》箋云：「竹葦曰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輿革前謂之䩎，後謂之茀。竹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」䩎、茀、禦、蔽皆前後闌車，其用革、用竹各有異名，此析言之也。渾言之，則茀、蔽不專稱輿後。《碩人》「翟茀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翟，翟車也。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蔽也。」茀即笭，翟羽即覆笭之幦之飾，當指輿前者言。此「簟茀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車之蔽曰茀。」無飾，當指輿後者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笭，籯也。」「籯，笭也。」「篚，車笭也。」「籠，一曰笭也。」此異名同物。闌車有蔽，前後皆有，而制不同耳。云「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」者，《傳》雖釋經「朱鞹」，而義可互見。簟茀，亦諸侯之路車。《采芑》「路車有奭，簟茀魚服」，其義證也。朱鞹亦茀也，在輿前蔽，李巡云「輿前以革爲車飾」是也。《傳》以朱鞹爲朱革，又言朱革爲質而飾之以羽，爲諸侯路車之制如此。《藝文類聚·舟車部》引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天子大路，諸侯路車，大夫軒車，士飾車。」案《說文》：「軒，曲輈藩車也。」軒車闕南方，前面無蔽，蔽在車兩旁，故又謂之藩車。唯路車前後皆有蔽，其後蔽以竹爲之，無飾，詩謂之簟茀，其前蔽亦以竹爲之，覆之以染朱革，而又飾之以羽，此即路車覆笭之幦歟。《巾車》：「王之喪車五乘，皆有蔽裧飾。」蔽在後，裧即幦也。在前飾即幦之飾，其制略相似也。路車有覆笭之幦，而無覆軾之文皮，《玉藻》云「乘路車不式」是也。覆式，見《韓奕》傳。○《南山》傳云：「蕩，平易也。」《傳》於下章「齊子」爲文姜，則此「齊子」與《南山》同。發夕，夕發也。

《東方之日》傳：「發，行也。」經言夕，不言旦，《傳》云「自夕發至旦」，以言終夕在道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發，旦也。」「發」訓「明」，發夕爲旦夕。《易林·屯》、《蹇》、《升》、《中孚》云：「齊子旦夕，留連久處。」本《韓詩》也。

四驪濟濟，垂轡濔濔。【傳】四驪，言物色盛也。濟濟，美貌。垂轡，轡之垂者。濔濔，衆也。魯道有蕩，齊子豈弟。【傳】言文姜于是樂易然。

【疏】四驪，四馬皆驪。物色盛，謂馬物之色盛也。濟濟，猶齊齊也。《車攻》「我馬既同」，《傳》：「同，齊也。」「美」與「齊」義亦相近。《蓼蕭》傳：「鋚革，轡首垂也。沖沖，垂飾皃。」此《傳》云「垂轡，轡之垂者」，正謂鋚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爾爾，本亦作『濔濔』。」猶《新臺》「濔濔」今作「瀰瀰」，皆爲後人增益偏旁耳。《說文》「爾」下云：「其孔㸚㸚。」爾爾猶㸚㸚，「衆」之意。《干旄》傳云：「四馬六轡，所謂衆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䩚，乃米切。轡垂皃。」疑出三家《詩》。○《傳》釋「豈弟」爲「樂易」，《蓼蕭》、《旱鹿》、《泂酌》同。上章就文姜行會襄公而言，此章就文姜與襄公會遇而言，下文翱翔、游敖皆樂易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豈弟，發也。」正釋此章「豈弟」，與上章同義。郭注云：「發，發行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發，駕車也。」「發」亦「樂易」之意也。《箋》：「豈弟，讀爲闓圛。圛，明也。」與《韓詩》同義。

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【傳】湯湯，大貌。彭彭，多貌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翱翔。【傳】翱翔，猶彷徉也。

【疏】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琅邪郡朱虛東泰山，汶水所出。東至安丘入濰。泰山郡萊蕪原山，《禹貢》汶水出，西南入泲。桑欽所言。」案泲即濟，東泰山即沂山，其水今亦謂之東汶水，班以出萊蕪者爲《禹貢》之汶水，蓋即《詩》之汶水也。《水經·汶水》注云：「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，城東有魯道，《詩》所謂『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』者也。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。汶水又西南流，《詩》云『汶水滔滔』矣。」攷鉅平在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，春秋時魯之成邑，此齊人魯境之處。當時相傳或有依據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魯在汶側，齊在魯北，水北曰陽。僖元年《左傳》稱公賜季友汶陽之田，當齊襄公之時，汶水之北尚是魯地。」又云：「襄公入於魯境往會文姜，此篇所陳，蓋是莊公時事。」○《堯典》「湯湯洪水」，洪亦大也。彭，讀如旁。此彭彭、儦儦分章與《清人》旁旁、麃麃分章同。儦儦，猶麃麃；彭彭，猶旁旁矣。《傳》云「多」者，君行師從也。翱翔

雙聲，彷徉疊韻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横流而方羊。」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：「消揺乎襄羊。」《禮樂志》：「郊祀歌周流，常羊思所并。」《後漢書》：「張衡《思玄賦》：『悵相佯而延佇。』」《文選》宋玉《風賦》：「倘佯乎中庭。」並與「彷徉」同。《廣雅》云：「翱翔，浮游也。」

汶水滔滔，行人儦儦。【傳】滔滔，流貌。儦儦，衆貌。魯道有蕩，齊子遊敖。【疏】湯湯言大，滔滔言流，《傳》互文也。《四月》：「滔滔，大水皃。」《江漢》：「滔滔，廣大皃。」是滔滔亦大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儦儦，行皃。」《傳》云「衆」者，謂行人衆也。遊敖，猶敖遊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翱，敖也。言敖遊也。翔，佯也。言彷徉也。」是「遊敖」與「翱翔」同義。

《猗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猗嗟》，刺魯莊公也。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，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，失子之道，人以爲齊侯之子焉。【疏】吴惠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莊四年春二月，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。其年冬，公及齊人狩于禚，齊有《猗嗟》之詩，爲莊公狩而作也。」

猗嗟昌兮，頎而長兮。【傳】猗嗟，歎辭。昌，盛也。頎，長貌。抑若揚兮，【傳】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。美目揚兮。【傳】好目揚眉。巧趨蹌兮，【傳】蹌，巧趨貌。射則臧兮。【疏】猗，猶噫也。單言猗，絫言猗嗟，故《傳》於《那》之「猗」與此「猗嗟」並云「歎辭」也。辭，當爲「詞」。「昌」訓「盛」，謂容貌盛也。「頎，長皃」，《碩人》同。頎而，《正義》本作「頎若」，云：「若，猶然也。」引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稱「孔子頎然而長」，是之爲長皃也。若者，狀事之詞。頎若，頎然也；抑若，抑然也。《氓》傳：「沃若，猶沃沃然也。」是「若」與「然」同義矣。《玉篇》：「抑，美也。」《烝民》傳：「懿，美也。」抑、懿古同聲。《傳》云：「抑，美色。」「色」疑「皃」之誤。《釋文》作「美色皃」，「色」字衍也。云「揚，廣揚」者，謂廣闊揚起顙額之際也。蓋揚之爲言上也。於目曰揚目，於眉曰揚眉，又引申之，則眉以上皆得稱揚矣。《君子偕老》傳云：「揚，眉上廣。」又云：「揚且之顔，廣揚而顔角豐滿。」皆其義也。《君子偕老》正義引此《傳》作「揚，揚廣」，誤。案此三句皆歎美莊公之容貌。下文言美目，乃爲善射張本。○《後箋》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盱、揚，雙也。』黸瞳子，燕、代、朝鮮、洌水之閒

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』郭注：「盱，舉眼也。揚，《詩》曰：『美目揚兮。』」是也。毛《傳》云「好目揚眉」者，揚眉，猶言盱衡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盱衡，厲色。」李善注《文選》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眉上曰衡，謂舉眉揚目也。」然則毛《傳》正以揚眉形目美，謂好目於揚眉見之，故美目謂之揚，揚屬目不屬眉。」奐案《玉篇》：「眫，美目。」疑出三家《詩》，亦但屬目説。《説文》：「蹌，動也。」蹌，猶蹌蹌。《楚茨》傳：「蹌蹌，言有容也。」經言「巧趨」，故云：「蹌，巧趨皃。」美目、巧趨，皆謂莊公出射時也。○射，鄉射也。臧，善也。《春秋》「狩禚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作「郜」。范甯注云：「郜，齊地。」是時魯莊公忘父之讎，入齊之竟，乃與齊侯狩，故齊人得熟觀審悉如此其備。《儀禮·鄉射·記》：「於竟，則虎中龍旜。」鄭注云：「於竟，謂與鄰國君射也。」此即君與君行鄉射之義證。狩而射者，若《小雅·車攻》先言「狩」而後言「射」之例。但《車攻》篇「射」爲大射。或者天子與諸侯行大射，君與君行鄉射歟？《詩》可以補《禮》之闕。

猗嗟名兮，美目清兮。【傳】目上爲名，目下爲清。 儀既成兮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，【傳】二尺曰正。 展我甥兮。【傳】外孫曰甥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猗嗟名兮，目上爲名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上章《傳》云「好目揚眉」，所謂「目上」也，則「名兮」即上文之「揚兮」矣。《爾雅》但釋《詩》之「名」，《傳》又增成其義，云「目下爲清」。案經中「美目」二字通上下句，承上「名兮」，又生下「清兮」，名與清皆美目也。下章云「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」，「射」字亦通上下句，舞與貫皆射也。《詩》辭中多有此例。《後箋》云：「目上目下，當讀爲『視不上於袷』之『上』、『不下於帶』之『下』，謂目之仰視俯視也。爲名爲清，即所謂視容清明也。下文『儀既成兮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』，故先言目之名兮、清兮，蓋形容其射時審固之狀。『名』與『明』通。《檀弓》：『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』注云：『明，目精。』《冀州從事郭君碑》：『卜商號咷，喪子失名。』何超《晉書音義》云：『名，目也。』此固不誤。又引《玉篇》云：『《詩》：「猗嗟顯兮。」顯，眉目閒也。本亦作「名」。』此則非是。如云『喪子失名』，豈得謂失其眉目閒乎？《西京賦》：『眳藐流盼，一顧傾城。』『眳』與『名』同。眳藐雙聲，即《方言》『黸瞳子謂之䁅』。郭注謂『䁅藐』者，䁅藐猶眳藐也。薛綜注《西京賦》云：『眳，眉睫之閒。藐，好視容也。』二字分釋，誤矣。至『目下爲清』，即『清揚』之『清』。彼『清』與『揚』對，揚爲舉目，則清爲低目。此『清』與『名』

對，名爲上視，則清爲下視，其義一也。」〇儀，容儀，射五善之一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景公以爲儀而射之，穿七札。」是其義也。《傳》云「二尺曰正」者，《周禮・射人》：「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五正。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三正。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，二正。士以三耦射豻侯，二正。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三侯，虎、熊、豹也。正，所射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』」《司裘》：「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。卿大夫則共麋侯。皆設其鵠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鵠，鵠毛也。方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」案司農以《射人》之「三侯」謂即《司裘》虎、熊、豹設鵠之侯，凡侯皆有鵠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。張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。」皮侯，虎、熊、豹三皮之侯也。五采之侯，五正之侯也。大射張皮侯，棲鵠，不設正；禮射設采侯，皆棲鵠，又設正，故司農以爲一侯之身設四尺之鵠，二尺之正四寸之鵠。是正、鵠皆在一侯也。《賓之初筵》正義引馬融注《周禮》及王肅引《小爾雅》，竝與司農同。後鄭據《司裘》言鵠、《射人》言正，遂以皮侯謂有鵠而無正，五采之侯謂有正而無鵠，其《射人》注云：「畫五正之侯，中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黃，玄居外。三正，損玄、黃。二正，去白、蒼而畫以朱、綠。其外之廣，皆居侯中參分之一，中二尺。」《梓人》注云：「正之方外如鵠，內二尺。五采者，內朱，白次之，蒼次之，黃次之，黑次之。其侯之飾，又以五采畫雲氣焉。」後鄭謂正外如鵠，正內二尺，則正方不止二尺，與毛《傳》「二尺曰正」之説不同。今細覈之，《司弓矢》「射椹質」，注：「質，正也。樹椹以爲射正。」《弓人》「利射革與質」，注：「質，木椹也。」正方二尺，二尺之邊當有木榦，其中設布，畫以五采、三采、二采不等。《車攻》傳云：「裘纏質以爲槸。」槸，門橜也，在門中央。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，軹崇三尺一寸有半，其任正之與槸相去一尺一寸有半，其廣亦然。門槸高二尺，又有裘以纏之，其高僅二尺餘，田車之輪乃可過也。若謂正大如鵠，侯中丈八尺者，鵠方六尺；侯中丈四尺者，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；侯中一丈者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，則高於田車之軹，礙於任正，豈能通行？據彼《傳》云「以質爲槸」，正爲二尺，是其古制，儒家皆不能詳言之矣。又賈逵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四尺曰正，正五重，鵠居其內，而方二尺以爲鵠。」賈謂正、鵠俱在一侯，與鄭司農同。而云四尺曰正，正大於鵠，與古説乖戾。《射人》注：「今儒家云：『四尺曰正，二尺曰鵠。』此説失之。」是也。賈景伯、鄭仲師竝治《毛詩》，而

其說不同若此。○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傳》言『外孫曰甥』者，王肅云：『據外祖以言也。』謂不指襄公之身，總舉齊國爲信。若《箋》云『姊妹之子爲甥』，則直指襄公之身言之，而其謂魯莊爲齊甥，無二義也。」《箋》又云：「展，誠也。此誠我齊之甥。言誠者，距時人言『齊侯之子』。」案《春秋》：「桓六年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疑，故志之。時曰：同乎人也。」范注云：「時人僉曰：『齊侯之子，同於他人。』」莊元年《公羊傳》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，公曰：『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」徐疏云：「夫人加誣此言。」然則「齊侯之子」一語，實始於文姜之譖。於是人言藉藉，播惡萬民。此詩《序》亦云「人以爲齊侯之子」者，從時人之口，爲刺譏之詞。詩中皆齊人述敘莊公有「展我甥兮」之語。惠士奇云：「夫子删《詩》存之，與書『子同生』一例。」

猗嗟孌兮，【傳】孌，壯好貌。清揚婉兮。【傳】婉，好眉目也。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。【傳】選，齊；貫，中也。四矢反兮，以禦亂兮。【傳】四矢，乘矢。【疏】《泉水》、《侯人》傳：「孌，好皃。」此云「壯，好皃」者，莊公生於魯桓公六年。即位四年狩禚，年十七歲矣，身已逾冠故也。《經義襍記》云：「《傳》本作『清揚婉兮，好眉目也』。以婉爲好，以清揚爲眉目之閒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『清揚婉兮』乃總上二章『揚兮』、『清兮』而言。婉者，好也，皆謂目之好。毛云『婉，好眉目』者，渾言之。其實揚眉即揚目耳。《正義》云：『眉毛揚起，故名眉爲揚。』非毛意也。」案《野有曼草》傳義同。○舞，亦射也。《周禮》：「鄉大夫之職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，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。」五者皆是鄉射之禮，古以此興民賢能。詩歌此以覘魯莊技藝，下句言「貫」即主皮，則此句言「舞」爲興舞也。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「射不主皮」，馬融注云：「射有五善焉：一曰和，志體和；二曰容，有容儀；三曰主皮，能中質；四曰和頌，合雅頌；五曰興武，武與舞同。」王引之《周禮述聞》云：「《大司樂》：『大射，王出入，令奏《王夏》。及射，令奏《騶虞》，詔諸侯以弓矢舞。』《樂師》：『燕射，帥射夫以弓矢舞。』則射時有以弓矢舞之禮。以《大司樂》考之，舞當在歌樂之時。歌詠其聲，舞動其容也。鄉射歌《騶虞》以射，與王大射同，則射夫亦當以弓矢舞，故曰興舞。」據王説，則興舞爲弓矢舞，爲射五善之一，與詩義正合。選者，「纂」之假借字。鄭注《樂記》云：「綴，謂酇舞者之位也。」「酇」與「纂」通。選者，正其舞位之謂。齊者，正也。舞位正，則與樂節相應。《文選》陸機《樂府》、

傳毅《舞賦》注引：「《韓詩》『舞則纂兮』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『言其舞應雅樂也。』」毛、韓義正相成也。貫，今「串」字，古作「毌」、作「貫」者，假借字。「貫」訓「中」，「中」與「得」同義，則中即獲也。《鄉射禮》：「釋獲，司射命曰：『不貫不釋。』」言不中則不釋算，即此詩「貫」字義也。貫是主皮，主皮亦爲射五善之一。《鄉射·記》云「禮，射不主皮」者，不貫革耳，非不中革之謂也。解者或失之。○《鄉射禮》言「乘矢」者共十有一，《傳》以「四矢」爲「乘矢」，本《鄉射禮》文也。鄭注云：「乘矢，四矢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反，復也。禮，射三而止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，此之謂復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得其故處，當即五射所謂參連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『反』作『變』，云：『變易。』《周禮·保氏》：『五射，五曰井儀。』賈疏云：『四矢貫侯，如井之儀。』此於《韓詩》『變易』之義爲近。然此義上章『不出正兮』已足該之，必如《箋》說，乃爲更進一義耳。」禦，《儀禮·大射》注及《鄉射》疏引《詩》作「御」。御，止也。「以御亂兮」，美莊公之善射，可以止亂也。

卷八終

詩毛氏傳疏卷九

長洲陳奐學

魏葛屨詁訓傳弟九　毛詩國風

魏國七篇，十八章，百二十八句。

【疏】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河東郡河北，《詩》魏國。」案魏在商爲芮國地，與虞争田，質成於文王。至武王克商，封姬姓之國，改號曰魏。春秋魯閔公二年，周惠王之十七年也，晉獻公滅魏。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是其地也。

《葛屨》二章，一章六句，一章五句。

《葛屨》，刺褊也。魏地陿隘，其民機巧趨利，其君儉嗇褊急，而無德以將之。

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【傳】糾糾，猶繚繚也。夏葛屨，冬皮屨。葛屨非所以履霜。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。【傳】摻摻，猶纖纖也。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。要之襋之，好人服之。【傳】要，褸也。襋，領也。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。【疏】糾糾、繚繚，古今語。凡屨皆有綦，經言糾糾，《傳》言繚繚，皆謂綦之狀也。云「夏葛屨，冬皮屨」者，《士冠禮》：「屨，夏用葛。冬，皮屨可也。」又《士喪禮》：「夏葛屨，冬白屨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，爲素屨、葛屨。」素者，白也。白屨、素屨，皆即皮屨。據此，則婦人亦用皮屨、葛屨耳。云「葛屨非所以履霜」者，今葛屨履霜，是褊也。○糾、繚同義。摻、纖不同義。「糾糾，猶繚繚」，以今語通古語。「摻摻，猶纖纖」，則以今義通古義也。《文選》古詩「纖纖出素手」李注引：「《韓詩》『纖纖女手』，薛君云：『纖纖，女手之貌。』」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引《詩》竝作「攕攕」，疑「纖纖」皆即「攕攕」之誤。女者，未成婦之稱。《有狐》傳：「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」今女手縫裳，是亦褊也。《禮記・曾子問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三月而廟見，稱「來婦」也。』」隱八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，鍼子曰：『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。』」孔疏云：「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。禮齊而未配，三月廟見，然後配。鄭衆以配爲同牢食也。先食而後祭祖，

無敬神之心，故曰『誣其祖』也。」《禮記》孔疏云：「賈、服之義，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，之後乃始成昏。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。」《列女傳》：「宋恭伯姬三月廟見，當行夫婦之道。齊孝孟姬三月廟見，而後行夫婦之道。」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没，亦婦人三月奠采于廟。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，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。」何休注莊二十四年、成九年《公羊傳》與《通義》同。然則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，與士當夕成昏禮異。漢人傳注皆同，唯鄭説不同。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昏禮之暮，枕席相連。」《曾子問》疏云：「如鄭義，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當夕成昏。舅姑没者，三月廟見，故鄭成九年注云：『致之使孝，非是始致於夫婦也。』又鄭隱八年注云：『祖，爲祖道之祭。』是皆當夕成昏也。」案毛《傳》雖無明文，然《草蟲》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」謂未三月未成婦，有歸宗義。是大夫以上皆三月成婦也。此《傳》云「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」，亦謂未三月未成婦，不執婦功也。庶人深衣無裳，而首章言「縫裳」，下章「佩其象揥」，亦是大夫攝盛之禮，則此詩亦不指士庶以下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未三月，未成爲婦。」此鄭本古説。○《傳》訓「要」爲「䙅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䙅，當作『要』。謂此『要』乃人衣帶下之『要』，非人身『要領』之『要』。古人傳注有此義例。案《説文·臼部》『𦥺，身中也。古文作「𡡓」。』今隸變作『要』。衣帶下掩裳上際。帶下適當身中，則裳上際爲身中矣。《詩》之『要』謂裳也。」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據《傳》文「領」上有「衣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襋，衣領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要之襋之。』」許説正本《傳》訓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上云『女手』，此云『好人』，故云：『好人，女手之人。』今定本云『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』者，義亦通。」《小箋》從《正義》本，不從定本，是也。案此即承上文之意，要裳而申言之，襋又因要而連言之。服，讀如「服之無斁」之「服」。服之，猶縫之也。《葛覃》傳云：「大夫命婦成祭服，士妻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」

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，佩其象揥。【傳】提提，安諦也。宛，辟貌。婦至門，夫揖而入，不敢當尊，宛然而左辟。象揥，所以爲飾。維是褊心，是以爲刺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媞媞，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媞，諦也。」媞媞，本字；提提，假借字。安、諦同義也。《淮南子·説林》篇「提提者射」，高注云：「提提，安也。」亦假「提」爲「媞」也。《爾雅》邢疏、《楚辭》東方朔《七諫》注引

《詩》作「媞媞」。○「宛」有「委曲順從」之義，故云「辟皃」。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「降出，御婦車，而壻授綏，御輪三周，先俟于門外。婦至，壻揖婦以入。」孔疏云：「婦至，壻揖婦以入者，謂婦至壻之寢門，壻揖以婦入，則稍西避之，故《魏詩》云：『宛然左辟。』謂此時也。」《士昏禮》：「壻乘其車，先俟于門外。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揖入，升自西階。」案門，壻家大門。此《傳》云「婦至門，夫揖而入」者，蓋自大門至寢門，每門皆揖也。云「不敢當尊」者，辟不敢當夫之揖。婦始至，未成婦，就客位，居西。升就西階則尚左手，故宛然而左辟。象揥，與《君子偕老》「象揥」同。象揥，所以擿髮，亦所以爲飾。本爲夫人所服，此或嫁時攝盛歟。佩，猶飾也。

《汾沮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汾沮洳》，刺儉也。其君子儉以能勤，刺不得禮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及崔《集注》「君」下有「子」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王肅、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。」則王、孫據亦有「子」字也。

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【傳】汾，水也。沮洳，其漸洳者。莫，菜也。彼其之子，美無度。

美無度，殊異乎公路。【傳】路，車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汾爲水名。《地理志》：「大原郡汾陽北山，汾水所出，西南至汾陰，入河。」《說文》或說、《周禮·職方氏》注皆謂汾水出汾陽，郭璞注《山經》、高誘注《淮南》皆謂汾陰爲汾水入河處，竝與《志》合。汾陽，今山西忻州静樂縣。汾陰，漢屬河東郡，今山西蒲州府榮河縣。朱右曾《詩地理徵》云：「蒲坂爲魏地，北接汾陰，《譜》言『魏境北涉汾水』，《正義》曰：『其境踰汾。』攷《水經注》：『汾水西逕耿鄉城北。』古耿城，在河津縣東南十二里，自河津縣西南至榮河縣九十里。河津爲耿地，則魏境不得踰汾矣。班固引《詩》但稱『汾曲』之句，此最精於地理：一曲者，汾水入河之處，稍折而西南，自南望之，爲汾曲也。」案朱說是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魏在晉之南河曲，其詩曰：『彼汾一曲，寘諸河之側。』」蓋汾，晉水也。魏北汾，西河。汾逕西南以入於河，則汾曲即河曲矣。西境，言河。北境，則言汾耳。魏都其蒲坂已爲魏之北境，蒲州至榮河縣百二十里，汾水尚在縣北。舉汾言者，《水經》：「河水南出龍門口，汾水從東來注之。」其自龍門以至華陰，皆汾水入河所會流，故詩舉晉水爲言，其實魏無汾也。云「沮洳，其漸洳者」，沮、漸一語之轉。《列女

傳・仁智》篇：「河潤九里，漸洳三百步。」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：「塗者，漸洳徑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漸洳，溼也。」洳，《說文》作「[illegible]」。桓三年《左傳》：「曲沃武公伐翼，逐翼侯於汾隰。」杜注：「汾隰，汾水邊。」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作「汾旁」。汾沮洳，猶之汾隰、汾旁矣。莫爲菜名，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莫，莖大如箸，赤節，節一葉，似柳葉，厚而長，有毛刺。今人繅以取繭緒，其味酢而滑。始生，可以爲羹，又可生食。五方通謂之『酸迷』，冀州人謂之『乾絳』，河汾之閒謂之『莫』。」案彼汾采菜，箸能勤也。下文乃刺其儉不得禮。○之子，庳在位之君子，乘公路者也。度，讀「予忖度之」之「度」。《箋》云：「美無有度，言不可尺寸。」《傳》釋「路」爲「車」，公路，公車也。《周禮・巾車》：「掌公車之政，令天子之路有車右。諸侯亦然。」公車，公之車右也。天子戎右，中大夫二人。諸侯降於天子，其戎右當下大夫爲之。戎右，即車右也。《坊記》：「子曰：『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異姓同車不同服。』」注：「僕右恒朝服。」孔疏云：「僕及車右身衣朝服，其朝服之内則有虎裘、狼裘。」《玉藻》：「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。」是也。然則君之車右必衣顯服。詩言「殊異乎公路」，殊，亦異也。乎，猶於也。謂異於將公之車者，所以刺儉也。下「公行」、「公族」同。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殊異乎公行」、「殊異乎公族」，殊異爲超尊，似與「刺儉」不合矣。《箋》據《左傳》晉有公族、公行之官與此詩文同，遂以首章「公路」謂若「晉趙盾爲耗車之族」。今宣三年《左傳》作「旄車」。毛《傳》不必據《左傳》晉官爲說。

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。彼其之子，美如英。【傳】萬人爲英。美如英，殊異乎公行。【傳】公行，從公之行也。【疏】方，猶旁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采桑，親蠶事也。」○《正義》引《尹文子》「萬人爲英」、《繁露・爵國》、《淮南・泰俗》說「英」竝與《傳》同。《禮記・禮運》疏及宣十五年《左傳》疏引《辨名記》：「千人曰英。」《白虎通義》：「《別名記》：『千人曰英。』」《辨名記》即《別名記》，古文《記》二百十四篇之一也。此與《傳》異。行，讀如字。云「從公之行」者，《典路》：「凡會同、軍旅、弔于四方，以路從。」

彼汾一曲，言采其藚。【傳】藚，水舄也。彼其之子，美如玉。美如玉，殊異乎公族。【傳】公族，公屬。【疏】一曲，猶一方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藚，牛脣。」郭注云：「《毛詩傳》曰：『水舄也。』如續斷，寸寸有節，拔之可復。」又「蕍蕮」注云：「今澤蕮。」郭引毛《傳》「水舄」如續斷草，不謂澤蕮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澤蕮

也。其葉如車前草大，其味亦相似。」《神農本草》：「澤瀉，一名水瀉。」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春生，苗多在淺水中，葉似牛舌草，獨莖而長。秋時開白花作叢，似穀精草。《爾雅》謂之蕍。」是澤瀉與續斷異狀矣。《傳》釋「藚」不云「牛脣」，而云「水舄」。水舄，或即《爾雅》之「蕮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藚，水舄。」許從毛也。則是藚也、牛脣也、蕍也、蕮也、水舄也、澤瀉也，六名一物也。水舄，草生沮洳澤中，可作菜，《義疏》云「徐州廣陵人食之」是也。俗作「蕮」、作「瀉」。○《傳》云「公族，公屬」，屬謂屬車也。

《園有桃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園有桃》，刺時也。大夫憂其君，國小而迫，而儉以嗇，不能用其民，而無德教，日以侵削，故作是詩也。

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。【傳】興也。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。國有民，得其力。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【傳】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驕。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。【傳】夫人謂我欲何爲乎。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。【疏】殽，古作「肴」，《賓之初筵》箋云「凡非穀而食之曰肴」是也。《傳》意合下章以明經之興義。云「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。國有民，得其力」者，言桃不言棘，言食不言肴，皆互詞。園之有桃、棘，以興國之有民。桃、棘實可爲肴、食，以興下民之力得爲國用，所謂「能用其民」也，所以刺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之意。○「曲合樂曰歌」，釋「歌」字。《周語》：「瞽獻曲。」韋注云：「曲，樂曲。」此「曲」之義也。「徒歌曰謠」，釋「謠」字。《爾雅·釋樂》：「徒歌謂之謠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䍃，徒歌。」䍃，古「謠」字，今字通作「謠」。《初學記·樂部上》引：「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『有章曲曰歌，無章曲曰謠。』」章，樂章也。無章曲，所謂徒歌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此文『歌』、『謠』相對，謠既徒歌，則歌不徒矣。《行葦》傳曰：『歌者，合於琴瑟也。』」案《行葦》傳作「比於琴瑟」，孔依此《傳》言合樂，意改之耳。《廣韻·四宵》：「繇，喜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我歌且繇」，或義本三家《詩》。不我知，不知我也。驕，驕慢也。云「夫人謂我欲何爲乎」者，「夫人」釋「彼人」，經言「子曰」，《傳》云「謂我」，即冢上文兩「我」字説下。「何爲乎」釋「何其」，其，語助也。言

夫人自爲是，反謂我歌謠何爲也。「蓋」與「盍」同。盍，何也，亦語助之詞。「蓋亦勿思」，何勿思也，言勿思侵削之由。

園有棘，其實之食。【傳】棘，棗也。心之憂矣，聊以行國。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。【傳】極，中也。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樲，酸棗。」「棘，小棗叢生者。」《傳》以「棗」釋「棘」，則小棗而非酸棗矣。《孟子・告子》篇：「養其樲棘。」趙注云：「樲棘，小棘，所謂酸棗也。」渾言無別爾。○聊，願也。行，猶去也。願去其國，與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」同意。《氓》「士也罔極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極，中也。」

《陟岵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陟岵》，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也。國迫而數侵削，役乎大國，父母兄弟離散，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本及《御覽・人事部五十二》竝作「國小而迫，數見侵削」。《園有桃》及《檜・羔裘》、《浮游》皆云：「國小而迫。」

陟彼岵兮，瞻望父兮。【傳】山無草木曰岵。父曰嗟予子，行役夙夜無已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止。【傳】旃，之；猶，可也。父尚義。【疏】《爾雅・釋山》：「多草木，岵。無草木，峐。」《傳》與《爾雅》正相反。《正義》以爲轉寫之誤。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竝與《爾雅》同，與毛《傳》異。《説文注》云：「《毛詩》所據爲長。岵之言瓠落也，屺之言荄滋也。岵有陽道，故以言父。無父，何怙也？屺有陰道，故以言母。無母，何恃也？毛又曰：『父尚義，母尚恩。』則屬辭之意可見矣。」案《唐語林》：「施士丐説：『山無草木曰岵，所以言『陟彼岵兮』，言無可怙也。❶以岵之無草木，故以譬之。』」此可爲毛《傳》之確證。○「父曰嗟予子」、「母曰嗟予季」、「兄曰嗟予弟」，皆五字句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子與已、止韻。季與寐、棄韻。弟與偕、死韻。」案崑山顧炎武句讀已如此。夙夜，早夜也。無，猶不也。已，止也。《北山》篇「或不已于行」，《箋》云：「不已，猶不止。」義與此同。上，讀爲「尚」，《毛詩》作「上」，

❶ 「怙」，原作「岵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洪适《隸釋》引《魯詩》石經殘碑作「尚」。尚，庶幾也。慎，誠也。旃，之聲相轉，之即至也。「尚慎旃哉」，言庶幾乎其誠至也。「猶，可」，《白華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猷，肎，可也。」「猷」與「猶」同。《說文》：「可，肎也。」可爲肎，肎亦爲可，則猶來即肎來矣。《相鼠》「人而無止」，《傳》：「止，所止息也。」此「無止」亦是無所止息，有戒勉之意，故《傳》釋經云「父尚義」也。猶來，思歸也。無止，勿止也。思歸者，篤於性也。勿止者，勸以義也。

陟彼屺兮，瞻望母兮。【傳】山有草木曰屺。母曰嗟予季，行役夙夜無寐。【傳】季，少子也。無寐，無耆寐也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棄。【傳】母尚恩也。【疏】屺，今《爾雅》作「峐」。己聲、亥聲同在之咍部。《三蒼》、《字林》、《聲類》竝云：「峐，猶『屺』字，音起。」〇季爲少子，《候人》傳亦云：「季，人之少子也。」《周禮》：「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，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，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，家二人。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。」此用民起役之數也。《韓詩說》云：「年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。」此用兵從役之制也。然則行役之人乃季弟耳。《傳》云「無寐，無耆寐也」者，「耆」與「嗜」通。《說文・㝱部》：「寱，孰寐也。从㝱省，水聲。讀若悸。」耆寐即孰寐。寱讀若悸，則《傳》之「耆」即《說文》之「寱」也。夙，早也。早夜，天未明而早起，故無孰寐，言行役不能偃息在牀也。「早」、「夜」連文成義。此言行役太早，欲寐不得寐。《箋》則謂「早無寐，夜無寐」，誤矣。「母尚恩」以釋經之「無棄」，言不棄母也。

陟彼岡兮，瞻望兄兮。兄曰嗟予弟，行役夙夜必偕。【傳】偕，俱也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死。【傳】兄尚親也。【疏】《秦・無衣》云：「王于興師，脩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」「王于興師，脩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」與此篇「必偕」義同。「偕」訓「俱」。死，謂死事也。無死者，亦是親親戒勉之詞，故云：「兄尚親也。」

《十畝之閒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十畝之閒》，刺時也。言其國削小，民無所居焉。

十畝之閒兮，桑者閑閑兮，【傳】閑閑然，男女無別往來之貌。行與子還兮。【傳】或行來

者，或來還者。【疏】古者五畝之宅，樹牆下以桑。「十畝之閒」，二宅之地也。此在城邑，不在田野。解者皆以田野之畝說詩，則下句言「桑者」有不可通矣。桑者，采桑者也。閑閑，當作「閒閒」。《釋文》作「閒閒」，《穆天子傳》注引作「閒閒」，《文選》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賦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閒閒」。後人因與上文「閒」字異義，遂易「閒閒」爲「閑閑」也。閒閒，猶寬閒，故《傳》云「男女無別往來之皃」也。「或行來者」，以釋經之「行」字。「或來還者」，以釋經之「還」字。所謂往來也。言其國削小，民居而無所也。男女無別爲削小之由。《園有桃》序云：「不能用其民，而無德教。」是爲刺。

十畝之外兮，桑者泄泄兮，【傳】泄泄，多人之貌。行與子逝兮。【疏】泄，猶呭，詍也。呭、詍皆謂多言，義相近。《論語·子路》篇：「子適衛，冉有僕。子曰：『庶矣哉！』冉有曰：『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』曰：『富之。』曰：『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』曰：『教之。』」今魏國有泄泄之多人，而無德教以加之，是爲刺也。逝，往也。

《伐檀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伐檀》，刺貪也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祿，君子不得進仕爾。

坎坎伐檀兮，寘之河之干兮，河水清且漣猗。【傳】坎坎，伐檀聲。寘，置也。干，厓也。風行水成文曰漣。伐檀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貆兮？【傳】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一夫之居曰廛。貆，獸名。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【傳】素，空也。【疏】經言「伐檀」，故《傳》云「坎坎，伐檀聲」。《隸釋》引石經殘碑「欿欿伐輪兮」，則《毛詩》「坎坎」，《魯詩》作「欿欿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欿欿，聲也。」字異義同。《將仲子》傳云：「檀，彊刃之木。」寘，當作「寘」。「寘，置」，說見《卷耳》篇。寘之，《禮記·中庸》注，又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下章俱作「諸」，「之」與「諸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厂，山石之厓巖，人可居。籒文从干作『厈』。」詩作「干」者，當從籒文「厈」假省。厓，謂厓岸也。《爾雅·釋水》：「河水清且瀾猗。大波爲瀾。」《釋文》引：「《說文》作『大波爲瀾』，或作『漣』。」是「瀾」、「漣」同字也。「漣」與「淪」對文，《傳》以「淪」爲「小風水成文」，則此云「風行水成文曰漣」者，與《爾雅》「大波」義合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風吹水波成

文曰瀾。瀾，連也。波體轉流相及連也。」猗，石經殘碑作「兮」，同，語已詞也。《傳》云「伐檀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」，以喻君子當爲世用而不得，故《箋》申之云：「是謂君子之人不得進仕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伐檀爲車之輪、輻，非待河水之清方始用之。而經於『河干』之下即言『河水清』，故解其意此人不得進仕，伐檀隱居，以待可仕之世，若待河水清且漣猗然也。河水性濁，清則難待，猶似闇主常多，明君稀出。既云置檀河厓，因即以河爲喻。襄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『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？』《易緯》云：『王者大平嘉瑞之將出，則河水先清。』是河水稀清，故以喻明君稀出也。」○《桑柔》箋云：「耕種曰稼，收斂曰穡。」與《傳》種稼斂穡訓同。《桑柔》、《閟宮》、《殷武》稼、穡皆渾言不別。云「一夫之居曰廛」者，廛有市廛、園廛兩義。《周禮·廛人》鄭司農說：「廛，謂市中之地，未有肆。」引《孟子》：「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。」此市廛也。《載師》：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。」鄭康成不從司農說，注云：「廛里者，若今云邑居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里，居也。以廛里任國中，而《遂人職》：『授民田，夫一廛，田百畮。』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？」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廛，城邑之居。《孟子》所云『五畮之宅，樹之以桑麻』者也。」案《遂人》「夫一廛，田百畮」正與《孟子》「五畝宅，百畝田」合，此「廛」爲園廛。廛爲居，園爲圃，在城邑。毛《傳》不言畝數，而以《七月》傳「五畝之宅」例之，則「廛」、「宅」義同。一夫之居，即五畝之宅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古者一夫田百畝，別受都邑五畝之地居之，故《孟子》云『五畝之宅』是也。」陸説得《傳》恉矣。三百廛，言三百夫耳。《箋》：「冬獵曰狩，宵田曰獵。」析言也。渾言狩、獵不別。《爾雅》：「貈子，貆。」郭注云：「其雌者名貍，今江東呼貈爲𧳜貏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貍，雌貈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貏，貐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貈，似狐，善睡獸。」「貆，貉之類。」段注云：「貉，當作『貈』。」奐案貆爲貈子，許云「貈類」，恐亦有誤字。《箋》云：「貉子曰貆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依字作『貈』。」鄭用《爾雅》貆爲貈子，則不以貆爲貒也。《傳》但云「獸名」，不言貆爲何獸，意亦同《爾雅》耳。《草人》：「鹹瀉用貆。」此「貆」乃「豲」之譌字，故鄭注以貒釋之。《六書故》引《説文》：「豲，豕屬也。豲从豕，原聲，讀若桓。《逸周書》：『豲有爪而不敢以撅。』」《廣雅》豲亦豕屬。豲、貆聲近易淆，鄭不言「貆，當作『豲』」，或所據《周禮》不誤也。《淮南子·齊俗》篇：「狟狢得埵防，弗去而緣。」高注云：「狟，狟豚也。」狟狢，當依《脩務》篇作「貛貉」。《爾雅》「貒子，貗」。郭注：「貒，豚也。一名貛。」

然則貒、貛、貒一也。《周禮疏》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貑子，貒。』或曰貆。」故以貆、貒爲一，是賈誤以《草人》之「貆」與貑子之「貆」爲同物，遂以已誤之《周禮》，欲改不誤之《爾雅》，而解《詩》者又或謂《詩》「貆」爲野豕矣。稼穡取禾，狩獵得獸，皆以喻有功受禄，以刺今之不然。《箋》云：「是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禄也。」〇《羔羊》傳：「素，白也。」空以盛實與白可受采同意，故素謂之白，又謂之空也。今俗以徒食爲白餐，餐猶食也。趙岐注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云「無功而食謂之素餐。」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求自試表》及潘岳《關中詩》、傅咸《贈何劭王濟詩》注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素者，質也。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，名曰素餐。」又《漢書·王吉傳》上疏云：「今使吏得任子弟，率多驕驁，不通古今。至於積功治人，亡益於民。此《伐檀》所爲作也。宜明選求賢，除任子弟之令。」案王吉學《韓詩》，説與《毛詩序》義合，所以刺在位不用君子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彼君子者，斥伐檀之人，仕有功，乃肎受禄。」

坎坎伐輻兮，寘之河之側兮，河水清且直猗。【傳】輻，檀輻也。側，猶厓也。直，直波也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億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特兮？【傳】萬萬曰億。獸三歲曰特。彼君子兮，不素食兮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輻，檀輻也」者，冡上章「伐檀」而言。伐輻，猶伐檀也。《考工記·輪人》鄭注云：「今世輻以檀。」是輻用檀，古今皆然矣。凡輻三十。河側，與上章「河干」、下章「河漘」同義，故云：「猶厓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堮，堨遮也。」「側」與「堮」聲義略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直波爲徑。」郭注云：「言徑侹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水直波曰涇。涇，徑也，言如道徑也。」《管子·度地》篇：「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，命曰經水。」亦謂水之直流者爲經也。徑、涇、經同。《傳》本《爾雅》以「直波」釋「直」，以見上章「漣」、下章「淪」皆是水波。漣、淪必言風，因風而成其大小之波文。若直波，則不必風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波，水涌流也。」〇《楚茨》「我庾維億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萬萬曰億。」《豐年》傳云：「數萬至萬曰億。」《正義》以爲此從今數。鄭《箋》：「十萬曰億。」從古數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十萬曰意。」案意、億古今字。許與鄭合。然《説文》説「秭，數億至億」與《豐年》傳同，則説「億」不應與毛異。疑「十萬」乃「萬萬」之誤。《正義》引《九章筭術》皆以萬萬爲億。又韋昭注《鄭語》云：「賈、唐説皆以萬萬爲億。」則賈景伯亦用今數作「萬萬」，不從古數作「十萬」。毛、賈、許一家之學。《楚茨》傳：「露積曰庾。」禾三百億者，露積之數也。云「獸三歲曰

特」者，《爾雅》：「豕生三，豵。二，師。一，特。」此家畜，非田豕。《傳》於《騶虞》之「豵」不用《爾雅》，則知此詩之「特」亦不用《爾雅》。其上章言「貆」，此章言「特」，特亦獸名也。「獸三歲」，三，當作「四」。古積畫字「四」作「亖」，故經傳中「三」、「亖」字往往致譌。說見《七月》篇。《方言》：「物無耦曰特，獸無耦曰介。」特、介皆大也。

坎坎伐輪兮，寘之河之漘兮，河水清且淪猗。【傳】檀可以爲輪。漘，厓也。小風水成文，轉如輪也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囷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鶉兮？【傳】圓者爲囷。鶉，鳥也。彼君子兮，不素飧兮。【傳】孰食曰飧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檀可以爲輪」者，亦冢上章「伐檀」而言。輪，謂牙也。《輪人》注云：「今世牙以橿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橿，枋也。」「枋，木。可作車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杻，檍。」郭注：「似棣，細葉，材中車輞。關西呼杻子，一名土橿。」則中牙材者不獨檀矣。鄭司農云：「牙，讀如『跛者訝跛者』之『訝』，謂輪輮也。世閒或謂之罔，書或作『輮』。」《葛藟》傳：「漘，水㵪也。」厓即水㵪。《釋文》：「漘，亦作『脣』。」鄭注《乾鑿度》引《詩》作「脣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脣，口耑也。」「漘，水厓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寘河之漘。』」口耑謂之脣，水厓謂之漘，其義一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小波爲淪。」郭注云：「言蘊淪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淪，倫也。水文相次有倫理也。」《傳》以「轉如輪」釋「淪」。淪、輪、倫竝聲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順流而風曰淪。淪，文皃。」案順流則波之小者，《韓詩》說初無二義。○「圓者爲囷」，鄭注《匠人》、韋注《吳語》、《說文》竝與《傳》同。三百囷，謂三百圓倉也。《月令》：「修囷倉。」圓倉也。《正義》謂「方者爲倉」，失之矣。《傳》以鶉爲鳥名，「鶉」字當從隹。《四月》正義尚作「雜」，知唐以前不誤也。《鄘風》「鶉之奔奔」，今字亦作「鶉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鷂，鶉。」蓋鷂猶鴾鷂，故鄭注《表記》謂鶉爲小鳥也。《墨子·經說上》篇：「化若鼃爲鶉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》篇云：「蝦蟇爲鶉。」○《祈父》傳：「孰食曰饔。」飧、饔同義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」水澆飯爲餐。飧、餐聲之轉，謂孰食也。《大東》傳云：「飧，孰食。謂黍稷也。」案孰食不專指黍稷。《箋》及《聘禮》注解《詩》「飧」爲「趙盾食魚飧」之「飧」。魚飧，亦孰食也。《正義》引《鄭志·荅張逸問》：「禮，飧饔大多非可素，不得與『不素餐』相配，故易之也。」誤解《傳》意，謂飧爲禮牢之飧，故云然。

《碩鼠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碩鼠》，刺重斂也。國人刺其君重斂，蠶食於民，不脩其政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也。

【疏】《鹽鐵論・取下》篇：「周末有履畝之稅，《碩鼠》之詩作也。」《潛夫論・班祿》篇亦云：「履畝稅而《碩鼠》作。」案三家義與《毛序》「刺重斂」合。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肻顧。【傳】貫，事也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。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。【疏】碩鼠，《爾雅》作「鼫鼠」。《易・晉》：「九四，晉如鼫鼠。」鄭注即引此詩，是碩、鼫同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迎貓，爲其食田鼠也。」《逸周書・時訓》篇：「田鼠不化鴽，國多貪殘。」與詩義合。碩鼠當即田鼠矣。《采芑》傳云：「三歲曰畬。」「貫，事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毛詩》作「貫」，《隸釋》引石經殘碑作「宦」。宦，本字；貫，假借字。女，謂君也。我，謂民也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肻顧，言三歲所耕獲以事君，而君乃重斂不肻顧我也。○逝，逮也。適，之也。首章「樂土樂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兩引作「適彼樂土」。又二章「樂國樂國」作「適彼樂國」；三章「樂郊樂郊」，《新序・節士》篇作「適彼樂郊」，皆冢上重句，與《毛詩》句異。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麥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肻德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。樂國樂國，爰得我直。【傳】直，得其直道。【疏】《傳》文「直」上奪「得我」二字，當依《小箋》補。「得其直道」，以釋經「得我直」之義，言樂國之人行直道，是以往耳。《論語・衛靈公》篇云：「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」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苗。【傳】苗，嘉穀也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肻勞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郊。樂郊樂郊，誰之永號。【傳】號，呼也。【疏】《春秋》：「莊七年秋，大水。無麥、苗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不害嘉穀也。」苗爲嘉穀，毛《傳》正本《左傳》爲訓。何注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苗者，禾也。生曰苗，秀曰禾。」《倉頡篇》云：「苗者，禾之未秀者也。」禾未秀被水不爲災，故《左傳》以爲不害。「二十八年冬，大無麥、禾。」則直謂之饑矣。詩首章言黍，二章言麥，三章言禾。○勞，讀如「勞來」之「勞」，《箋》云「不肻勞來我」是也。之，猶則也。《鶉之奔奔》傳以「則」字訓「之」字，古之、則聲通也。永，長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號，譸也。」呼、譸通用。誰則永號，猶言樂郊之地，民無長嘆耳。

卷九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

長洲陳奐學

唐蟋蟀詁訓傳弟十　毛詩國風

唐國十二篇，三十三章，二百三句。

【疏】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大原郡晉陽，故《詩》唐國。」案大原晉陽，故大夏地。本爲堯舊都。堯初稱亦曰「唐侯」，後即天子位，遷都平陽，因遷高辛氏之子實沈於此，世歷夏、商。至周禄父之叛，劉累之子孫與四國共亂，成王滅之，以封弟叔虞，是爲唐侯叔虞。子燮父改爲晉侯。鄭《譜》云：「至曾孫成侯南徙，居曲沃，近平陽焉。」案晉陽今屬山西大原府，平陽屬平陽府。《詩地理徵》云：「成侯徙都，當穆王、共王之世，周道始衰，徐、戎侵洛，翟人侵畢。畿輔近地，猶有戎狄之轍，況大原乎？成侯之徙，有由然也。」

《蟋蟀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蟋蟀》，刺晉僖公也。儉不中禮，故作是詩以閔之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此晉也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，憂深思遠，儉而用禮，乃有堯之遺風焉。【疏】《史記・晉世家》：「唐叔至靖侯五世。靖侯十七年，周厲王出奔于彘，大臣行政，故曰共和。十八年，靖侯卒，子釐侯司徒立。釐侯十四年，周宣王初立。十八年，釐侯卒。」「釐」與「僖」同。僖公，即釐侯。是僖公在共和宣王世矣。晉陽、平陽，皆堯舊都，故詩雖作於南徙曲沃之後，本堯之遺風，仍其舊號謂之唐。《吕覽・當賞》篇：「晉文公曰：『若賞唐國之勞徒，則陶狐將爲首矣。』」是後世亦有謂晉爲唐者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季札見歌《唐》，曰：『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不然，何其憂之遠也？』」案此《序》之所本也。今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作「遺民」，誤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莫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【傳】蟋蟀，蛬也。九月在堂。聿，遂；除，去也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居。【傳】已，甚；康，

樂；職，主也。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【傳】荒，大也。瞿瞿然顧禮義也。【疏】蟋，俗「悉」字。《説文》作「悉𧍢」。率、帥古聲同。「蟋蟀，蛬」，《爾雅·釋蟲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促織也。亦名青蛪。」《考工記》注作「精列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蜻蛚，楚謂之蟋蟀，或謂之蛬。」郭注云：「即趨織也。梁國呼蛬。」《正義》引：「《義疏》云：『蟋蟀，似蝗而小，正黑有光澤如漆，有角翅。一名蛬，一名蜻蛪。楚人謂之王孫，幽州人謂之趨織。里語曰：「趨織鳴，嬾婦驚。」是也。』《七月》篇説蟋蟀『九月在户』。堂、户地相連近，故知在堂亦爲九月。」毛探下句「歲聿其莫」爲訓，❶聿者，遂之詞。爲全《詩》「聿」字通訓也。「聿」與「曰」通，其義皆可訓「遂」。遂，亦詞也。《文選·江賦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聿，詞也。」又張協、沈約、陸機詩、任昉《序》、袁宏《序贊》注引《詩》「蟋蟀在堂，歲聿其暮」，《章句》云：「暮，晚也。言君之年歲已晚也。」莫、暮古今字。韓解「歲聿其莫」句緣下文爲訓。○《摽有梅》傳：「今，急詞也。」我，我僖公也。不樂，言不自虞樂也。「除」與「舍」聲、義相近。《泉水》之「寫」、《牆有茨》之「襄」、《楚茨》之「抽」，《傳》皆訓爲「除」，除皆去也。「無」字與「毋」通，領下句連讀。「已」爲「已止」、「已然」之「已」，又爲「已甚」之「已」。已者，甚之詞也。「康，樂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臣工》同。「職，主」，亦《釋詁》文，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抑》同。思居，猶云懷居，言不習禮樂也。《公劉》、《天作》傳竝訓「荒」爲「大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巟，大也。」「荒」與「巟」通。《説文·䀠部》：「䀠，左右視也。讀若拘，又若『良士瞿瞿』。」如許讀，《瞿瞿》即「䀠䀠」也。「左右視」與《傳》云「顧禮義」正合。《東方未明》傳：「瞿瞿，無守之皃。」各隨文訓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【傳】邁，行也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外。【傳】外，禮樂之外。好樂無荒，良士蹶蹶。【傳】蹶蹶，動而敏於事。【疏】逝，往也。「邁，行」猶「除，去」也。云「外，禮樂之外」者，言思在於禮樂之外。是亦不習禮樂也。《緜》、《版》傳皆云：「蹶，動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云：「蹶蹶，敏也。」《大玄·錯》篇：「勤，蹶蹶。」

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。今我不樂，日月

---

❶「聿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其慆。【傳】慆，過也。無已大康，職思其憂。【傳】憂，可憂也。好樂無荒，良士休休。【傳】休休，樂道之心。【疏】休，息也。「慆」與「滔」聲、義皆相近。過，猶去也。《傳》以「可憂」釋「憂」，言不以禮樂自虞樂，是則可憂也。《箋》：「憂者，謂鄰國侵伐之憂。」與《列女傳・仁智》篇引《詩》義合。鄭或用《魯詩》也。云「休休，樂道之心」者，道即禮也。《書・秦誓》「其心休休焉」，孔《傳》云：「休休，樂善也。」與《詩》「休休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瞿瞿、休休，儉也。」李注云：「皆良士顧禮義之儉也。」儉本美德，《詩》言樂必以禮，乃爲儉而不中禮者刺，《傳》與《雅》本無兩意也。

《山有樞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山有樞》，刺晉昭公也。不能脩道以正其國，有財不能用，有鍾鼓不能以自樂，有朝廷不能洒埽，政荒民散，將以危亡，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，國人作詩以刺之也。【疏】昭公，僖公之玄孫。桓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政，❶封桓叔于曲沃。」杜注云：「晉文侯卒，子昭侯元年，危不自安，封成師爲曲沃伯。」案此《序》云「四鄰謀取其國家」，當指昭公元年始有亂政之事，在封桓叔前，不得以桓叔爲「四鄰」也。《正義》説非。

山有樞，隰有榆。【傳】興也。樞，荎也。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。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。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。【傳】婁，亦曳也。宛其死矣，他人是愉。【傳】宛，死貌。愉，樂也。【疏】「樞，荎」，《爾雅・釋木》文。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藲』。」《隸釋》載《魯詩》石經殘碑亦作「藲」。《管子・地員》篇云：「山之側，其木乃區榆。」區者，古文假借字。今《爾雅》作「櫙」，其俗字也。郭注以爲「今之刺榆」。邢《疏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其針刺如柘，其葉如榆，淪爲茹，美滑於白榆。」榆之類有十種，葉皆相似，皮及木理異爾。《廣雅》：「挃，刺也。」「荎」與「挃」同。榆，易識之

❶「政」，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作「故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顧炎武云：『石經「故」誤「政」。』」案石經不誤。下一篇即《揚之水》同。

木。《管子》五粟、五沃、五位皆有楡。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江東有刺楡，無大楡。」是則《詩》之「樞」即刺楡，《詩》之「楡」即大楡。白楡謂之枌，樞、枌皆楡之種類耳。《傳》云「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」，此總釋全章設興之意。山之有樞、栲、漆，隰之有楡、杻、栗，有，以言不有也。○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：「婁，牽也。」「曳」與「牽」義相近。婁者，「摟」之假借字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弗曳弗摟」。《傳》依經作訓，故云：「宛，死皃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：「形傷於寒、暑、燥、溼之虐者，形苑而神壯。」高注云：「苑，枯病也。苑，讀『南陽宛』之『宛』。」《本經》篇：「故閉四關則身無患，百節莫苑。」注云：「苑，病也。苑，讀『南陽之宛』也。」《繁露·五行順逆》篇：「民病心腹宛黃。」又《循天之道》篇：「鶴之所以壽者，無宛氣於中，是故道者亦不宛氣。」竝與《傳》訓相近。「愉，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方言》：「愉，悦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愉，喜也。」《箋》改「愉」爲「偷」。《說文》無「偷」字。

山有栲，隰有杻。【傳】栲，山樗。杻，檍也。

子有廷内，弗洒弗埽。子有鍾鼓，弗鼓弗考。【傳】洒，灑也。考，擊也。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

【傳】保，安也。【疏】「栲，山樗」，《釋木》文，《南山有臺》同。山樗與樗不同。樗即今臭椿，故《七月》、《我行其野》傳竝以「樗」爲惡木。山樗，一名栲。《正義》引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栲似樗，色小而白，生山中，因名云。亦類漆樹，俗語曰：『櫄、樗、栲、漆，相似如一。』」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所云爲栲者，葉如櫟木，皮厚數寸，可爲車輻。或謂之栲櫟。」則栲亦中材用矣。《說文》作「𣏌」。「杻，檍」，《釋木》文，《南山有臺》同。郭注云：「似棣，細葉。葉新生可飼牛，材中車輞。關西呼杻子。一名土橿。」《義疏》云：「今官園種之，正名曰萬歲。既取名於億萬，其葉又好，故種之共汲山下。人或謂之牛筋，或謂之檍。材可爲弓弩幹也。」案《考工記·弓人》取榦之道有檍。是檍共材用矣。《說文》無「杻」字，「檍」作「栝」，云：「栝，梓屬。大者可爲棺椁，小者可爲弓材。」奐謂檍爲梓屬其大者也，小者，郭所謂「似棣」，材可中弓榦，亦中車輞。此言「隰杻」，當是檍之小者。《南山有臺》篇「北山有杻」，是檍之大者歟？○《詩述聞》云：「一章之衣裳、車馬，二章之廷内、鍾鼓，皆二字平列，字各爲義。『廷』與『庭』通。廷内，謂庭與堂室，非謂庭之内也。《内則》曰：『灑埽室堂及庭。』《弟子職》曰：『凡拚之道，堂上則播灑，室中握手。』是洒埽之事，尤重堂室，豈有言庭而

不及堂室者乎？《大雅·抑》篇：『洒埽廷內。』義與此同。」「洒，灑」，《抑》傳同。《東山》、《伐木》箋竝以「洒」爲「灑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洒，滌也。古文以爲『灑埽』字。」是「洒」爲古文假借也。古者以水灑地曰灑。先灑地而坌除其穢，是曰灑埽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今定本『弗鼓弗考』，注：『考，擊也。』無『亦』字。義竝通也。」然則《正義》本經作「弗擊弗考」，《傳》：「考，亦擊也。」與上章《傳》：「婁，亦曳也。」文義相同。《文選》潘岳《河陽縣作》注引《毛詩》「弗擊弗考」，《傳》：「考，亦擊也。」與《正義》本合。考，讀爲攷。《廣雅》：「攷，擊也。」「保，安」，《南山有臺》、《楚茨》、《思齊》、《常武》傳竝同。上章「樂」，此章「安」，同義。

山有漆，隰有栗，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【傳】君子無故，琴瑟不離於側。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。【傳】永，引也。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君子無故，琴瑟不離於側」，定本少「無故」二字。案此君子指國君，《傳》意原不必與《女曰雞鳴》傳同也。喜，亦樂也。《傳》於《卷耳》、《漢廣》、《常棣》、《文王》「永」訓「長」，唯此訓「引」者，引曰猶引年，引亦長也。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四句。

《揚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。沃盛彊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焉。【疏】此與下篇《椒聊》刺昭公意略同。攷《左傳》云：「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政，封桓叔于曲沃，靖侯之孫欒賓傅之。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晉人立孝侯。」案昭侯，文侯子昭公也。桓叔，穆侯子、文侯弟成師也。魯惠公二十四年，晉昭公之元年也。元年封桓叔，七年而昭公被弒。潘父，晉大夫也。黨桓叔，知時叛晉者衆。

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。【傳】興也。鑿鑿然，鮮明貌。素衣朱襮，從子于沃。【傳】襮，領也。諸侯繡黼丹朱中衣。沃，曲沃也。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。【疏】王、鄭風《揚之水》，《傳》竝云：「揚，激揚也。」《隸釋》載《魯詩》作「楊」。鑿，讀爲「糳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糲米一斛舂爲八斗曰糳。」「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。」故鮮明謂之粲，亦鮮明謂之鑿。重言之曰「粲粲」，亦曰「鑿鑿」，聲、義皆相近。興者，揚水喻昭公。《王》、《鄭風》竝以激揚之水

爲君政之煩急亂促，則此文義正同。上章《序》云「刺昭公不能脩道以正其國」，即其義也。白石喻桓叔。桓叔自分封於沃之後，能脩其德，日就盛彊，其大都耦國之形已昭然不疑。以白石之鮮明鑿鑿然，爲喻白石之鑿鑿由於水之激揚。桓叔之盛彊，實由於昭公之不能脩道正國，故詩首句言亂本之所由成耳。解者皆揚水喻桓叔，與《序》「刺昭公」意不甚關切，失經之恉矣。下章「皓皓，絜白」、「粼粼，清澈」與義同。〇素衣，謂中衣也。《傳》訓「襮」爲「領」。《玉篇》：「㬥，領連也。亦作『襮』。」是領名曰襮矣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黼領謂之襮。」此釋《詩》之「襮」也。《說文》及鄭注《禮記》竝釋《詩》之「襮」爲「黼領」，與《爾雅》同。《傳》既釋「襮」爲「領」，而又引《禮記・郊特牲》文以明中衣領有繡黼，其意亦用《爾雅》「黼領」之義也。《郊特牲》：「繡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鄭注云：「繡黼丹朱，以爲中衣領緣也。」孔疏云：「中衣，謂冕及爵弁之中衣，以素爲之。繡黼爲領，丹朱爲緣。」案《傳》本《郊特牲》文，而必明明言諸侯者，亦謂禮唯諸侯中衣則然，大夫用之則爲僭。桓叔未爲諸侯，已服此諸侯中衣之制，其僭孰甚焉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若以假人，與人政也。政亡，則國家從之。是謂矣。」古者裘、葛皆有裼衣。裼衣又謂之中衣，其上有上衣，裼以見美爲敬。裼衣者，對免上衣而言也。冕服皆上衣下裳，其中衣以充美爲盛。中衣者，對不免上衣而言也。金榜《禮箋》云：「掩合上衣謂之中衣，袒而露見謂之裼衣。」是也。蓋冕服用素，中衣亦用素。《傳》謂「中衣」，則經之「素衣」即中衣。諸侯冕服，其中衣之衣領緣以丹朱，畫以繡黼。諸侯皮弁服，中衣用錦衣，或用素衣。説見《終南》篇。〇子，庶叛晉者也。于，往也。沃，《左傳》作「曲沃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沃，曲沃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河東郡聞喜，故曲沃。晉成侯自晉陽徙此。」劉昭《郡國志》補注云：「曲沃在聞喜縣東北數里，與晉相去六七百里。」案此謂去唐叔舊都耳。曲沃，晉南徙之故都。至昭公都翼，桓叔封於曲沃，在翼之南。今山西絳州聞喜縣東有左邑城，春秋時之曲沃也。君子，庶桓叔也。

揚之水，白石皓皓。【傳】皓皓，絜白也。

素衣朱繡，從子于鵠。【傳】繡，黼也。鵠，曲沃邑也。既見君子，云何其憂。【傳】言無憂也。

【疏】《楚辭・大招》：「天白顥顥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暤暤，白也。」竝與此「皓皓」同。絜白，謂白石絜白也。〇《傳》訓「繡」爲「黼」者，亦本《爾雅》、《禮記》爲訓。朱即丹朱，繡即繡黼

也。繡與黼共爲刺文。繡、黼同義，猶丹、朱同義，皆二字平列。劉昭《輿服志》注云：「襮，繡領也。」繡領即黼領。孫、郭注《爾雅》以爲「繡刺黼文」者，非也。《禮記注》及《儀禮·士昏》、《特牲饋食》注竝引：「《魯詩》云：『素衣朱綃。』綃，繒名也。」案上章「朱襮」爲朱領，下章「朱綃」爲朱繒，謂領以繒爲之。據《特牲》注，此衣染之以黑，《詩》有「素衣」，《記》有「玄宵衣」，「宵」與「綃」通。《玉藻》「玄綃衣」爲裼衣，《詩》「素衣」爲中衣，是中衣即裼衣可證。此《魯詩》義也。毛《傳》所見經文自作「朱繡」，引《禮記》「丹朱繡黼以爲中衣領緣」之文解經，義同而字異。鄭《箋》改「朱繡」爲「朱綃」，從《魯詩》也。併改《禮記》「繡黼」爲「綃黼」，文義有不可通。〇「鵠，曲沃邑」，謂鵠爲曲沃之下邑也。其地無聞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《易林·否之師》曰：『揚水潛鑿，使石絜白。衣素表朱，遊戲皋沃。』其文皆出《唐風·揚之水》篇。『衣素表朱』，即『素衣朱襮』，襮之爲言表也。《易林》訓『襮』爲『表』，與《毛詩》異，殆本於三家與。其『遊戲皋沃』，即『從子于沃』、『從子于鵠』也。『鵠』與『皋』古同聲。『鵠』之作『皋』，蓋亦本三家也。」《傳》以「無憂」釋「何憂」。云、其，皆語助。「云何其憂」，猶「云何不樂」也。國人以歸沃爲無憂，此述將叛者之詞。

揚之水，白石粼粼。【傳】粼粼，清澈也。

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。【傳】聞曲沃有善政命，不敢以告人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粼粼，清澈也」者，謂白石清澈粼粼然也。《說文·巜部》：「粼，水生厓石閒粼粼也。从巜，粦聲。」其字从巜，故粼粼爲水。說稍異。《玉篇》：「潾，水清皃。」「潾」與「粼」同。〇我，詩人自我也。「聞曲沃有善政命」者，釋經「聞有命」三字之義。下篇《序》云：「君子見沃之盛彊，能脩其政。」是即曲沃之善政命也。《序》又云：「知其蕃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。」此即「不敢以告人」之故。蓋其人必身在桓叔，而心切昭公。憂昭公之微弱，畏桓叔之盛彊。真有向隅仰屋，無所告語之嘆。君子知晉之必爲沃并，已情見乎辭矣。定十年《左傳》：「侯犯以郈叛。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：『郈非叔孫氏之憂，社稷之患也。將若之何？』對曰：『臣之業，在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矣。』」案侯犯據郈叛魯，與桓叔據沃叛晉，其事相似。駟赤畏侯犯，特詠此詩以明己意，則知作詩之人斷非從叛之人。上二章就叛晉者說，末章即承此意以諷動昭公耳。《荀子·臣道篇》：「迫脅於亂時，窮居於暴國，而無所避之，則崇其美，揚其善，違其惡，隱其敗，言其所長，不稱

其所短，以爲成俗。《詩》曰：『國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。』」《荀子》引《詩》與毛《傳》釋《詩》意正合。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所引即《揚之水》之三章也。前二章皆六句，此章四句，殊太短，恐漢初傳之者有脱誤。」

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椒聊》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見沃之盛彊，能脩其政，知其蕃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焉。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【傳】興也。椒聊，椒也。彼其之子，碩大無朋。【傳】朋，比也。椒聊且，遠條且。【傳】條，長也。【疏】阮元《揅經室集》云：「《椒聊》『聊』字舊訓爲語助，謬矣。毛《傳》：『椒聊，❶椒也。』『也』上必脱『梂』字。鄭《箋》云：『一梂之實。』意實承《傳》而述言之，緣《傳》已專訓，不必再爲『聊，梂也』之訓矣。《爾雅》：『椒榝醜，莍。』莍即梂也。又云：『朻者，聊。』朻亦即梂也。」胡承珙《後箋》從阮説云：「今考《本草經》：『蔓椒，一名家椒。』《名醫別録》陶注云：『俗呼爲樛。』樛，即『朻』字。朻，亦即『梂』字。鄭《箋》之『梂』自是釋經之『聊』，亦必毛《傳》已作『椒，梂也』，故但云『今一梂之實』。《楚辭·九歎》『懷椒聊之蔎蔎兮』，王逸注云：『椒聊，香草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椒聊且。」蔎蔎，香貌。』據此，益可見『聊』非語助。至王逸以爲香草者，猶《説文》以『茮』入《艸部》。蓋草、木散文得通耳。」《後箋》又云：「《文選·景福殿賦》、曹子建《求通親親表》李善注竝引《詩》作『蔓延盈升』。此所引疑三家《詩》。『蔓延』與『蕃衍』聲同字通。又李注兩引《詩》下皆有『美其繁興』四字，疑亦三家《詩》傳之語。」奐案三家釋《詩》與《毛詩》義合。詩以椒實之蕃衍興桓叔子孫之蕃衍，又以椒氣之遠長興桓叔之政教。此皆興。唯中二句非興。篇内皆陳沃事，而昭公不知，是以爲刺。〇之子，㡿桓叔也。碩，亦大也。蕃衍、碩大竝兩字同義。「朋」訓「比」者，「比」爲「比方」之「比」，王肅、孫毓申毛「必履反」是也。《秦·黄鳥》「百夫之防」，《傳》：「防，比也。」亦「比方」字。朋、防一聲之轉。《後箋》云：「無比者，即陳敬仲占辭『莫之與京』之意。」〇《六月》、《韓奕》傳竝訓

❶「聊」，原作「柳」，據本篇傳文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、中華書局點校本《揅經室集》、求是堂本《毛詩後箋》改。

「倏」爲「長」。「條」與「倏」皆從攸聲，故二字同訓。下章《傳》云「言聲之遠聞也」，案此六字當本在「條長也」之上，後人誤奪，乃坿於篇末耳。「言」上當有「遠」字。「遠，言聲之遠聞也」，與「折，言傷害也」、「旬，言陰均也」同一句法。今以全《詩》通例攷之，凡上下章同辭，則《傳》必總釋於上章，如《殷其雷》傳「振振，信厚也」、《北風》傳「虛，虛也。亟，急也」。《殷其雷》、《北風》皆末二句同辭，以及《桑中》末三句同辭，《漢廣》末四句同辭，《黍離》、《園有桃》、《秦·黄鳥》末六句同辭，而其義皆總釋於上章，不分釋也。此詩「遠條」二字成義同辭，不應分屬上下章可證矣。「遠，言聲之遠聞也」，正釋經之「遠」字。「條，長也」，正釋經之「條」字。《箋》云：「椒之氣日益遠長，似桓叔之德彌廣博。」鄭《箋》正申毛《傳》。蓋詩以椒香遠長興桓叔德政有遠聞，子孫將有晉國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。」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匊。【傳】兩手曰匊。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。【傳】篤，厚也。椒聊且，遠條且。【傳】言聲之遠聞也。【疏】「兩手曰匊」，《采綠》同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舟中之指可匊矣。」杜注亦云：「兩手曰匊。」《說文·勹部》：「在手曰匊。」「在」疑「兩」字之誤，而「手」字不誤。《考工記·陶人》疏引《小爾雅》云：「匊，二升。二匊爲豆，豆四升。」此別一義。匊，俗作「掬」。○「篤，厚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大明》、《公劉》、《維天之命》同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『篤，厚』，即鄭子封謂叔段『厚將得衆』之意。」奂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晏子曰：『陳氏厚施焉，民歸之矣。後世若少惰，陳氏而不亡，則國其國也已。』」「厚施」與《傳》「篤，厚」之訓亦合。《說苑·立節》篇：「故夫士欲立義行道，毋論難易，而後能行之；立身著名，無顧利害，而後能成之。《詩》曰：『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。』非良篤脩激之君子，其誰能行之哉？」《韓詩外傳》亦有其文。此雖斷章，而與《毛詩》不同，當出三家義也。

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綢繆》，刺晉亂也。國亂，則昏姻不得其時焉。

綢繆束薪，三星在天。【傳】興也。綢繆，猶纏綿也。三星，參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三星在天，

可以嫁娶矣。**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？**【傳】良人，美室也。**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？**【傳】子兮者，嗟兹也。【疏】綢繆、纏緜皆疊韻字，古今語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參爲白虎。三星直是也，爲衡石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同。孟康注云：「參三星者，白虎宿中，東西直似稱衡也。」《傳》釋「三星」爲「參」，又探下二章「在隅」、「在户」，知在天爲始見東方者，此參星爲東西直之時。王肅云：「謂十月也。」纏緜薪芻，喻嫁娶之必待禮，以釋「綢繆」句。參星昏始見於東方，是可行嫁娶之候，以釋「三星」句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后帝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。唐人是因，故參爲晉星。」蓋此詩人亦因晉星而起興爾。○良人，猶美人。男子乘三星在天之夕，至女家來親迎，覿見美人以成其家室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良人，美室也。」與《孟子》「將覸良人」指男子者不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以三章『見此粲者』，粲是三女，故知良人爲美室。『良』訓爲『善』，故稱美也。」○王引之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《傳》『嗟兹』即嗟嗞。《説文》：『嗞，嗟也。』《廣韻》：『嗞嗟，憂聲也。』《秦策》曰：『嗟嗞乎！司空馬。』《管子·小稱》篇曰：『嗟兹乎！聖人之言長乎哉！』《説苑·貴德》篇曰：『嗟兹乎！我窮必矣。』楊雄《青州牧箴》曰：『嗟兹天王，附命下土。』皆歎辭也。或作『嗟子』，《楚策》曰：『嗟乎子乎，楚國亡之日至矣。』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諸侯在廟中者，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，然後曰：『嗟子乎！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。』是『嗟子』與『嗟嗞』同。經言『子兮』，猶曰『嗟子乎』、『嗟嗞乎』也，故《傳》以『子兮』爲『嗟嗞』。《箋》謂『子兮子兮，斥娶者』，殆失其義。」案王説是也。《蕩》傳：「咨，嗟也。」「子」與「咨」皆「嗞」之假借字。咨、嗞雙聲，子、嗞疊韻。彼以「嗟」釋「咨」，此以「嗟兹」釋「子」，其義一也。《易·明夷》：「六五，箕子。」劉向説：「今作『荄兹』。」《公羊》「負兹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負子」。皆子、兹聲通之證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如何，猶奈何。」昭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注云：「如，猶奈也。」「如此良人何」，言見良人而不得見，奈此良人何？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。《東門之楊》「昏以爲期，明星煌煌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期而不至。」義正同。

綢繆束芻，三星在隅。【傳】隅，東南隅也。**今夕何夕，見此邂逅？**【傳】邂逅，解説之貌。**子兮子兮，如此邂逅何？**【疏】參星在天，則自東而南昏見於隅，故《傳》以爲「東南隅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在十

月之後，謂十一月、十二月。」是也。〇《説文》無「邂」字。邂逅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解覯」。《傳》文「解説之皃」四字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解説也」三字。《韓詩》云：「不固之皃。」固，蔽也。不固，不蔽見也。韓以「解覯」爲形容經之「見」字，故云「之皃」。毛直訓「解覯」爲「解説」，不須云「之皃」。今本從韓而誤。解覯，古語。解説，今語。《江有汜》箋云：「歌者言其悔過，以自解説也。」《箋》正用此《傳》訓。《草蟲》傳：「覯，遇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遇者，志相得也。」志相得謂之遇，遇謂之覯。解説者，志相得也。《静女》、《頍弁》「説懌」，鄭《箋》作「説釋」，義竝相同。

綢繆束楚，三星在户。【傳】參星正月中直户也。今夕何夕，見此粲者？【傳】三女爲粲，大夫一妻二妾。子兮子兮，如此粲者何？【疏】「三星在户」，參星昏見當於户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之月，昏參中。」《夏小正》：「正月，初昏參中，斗柄縣在下。」《傳》：『言斗柄者，所以箸參之中也。』」是參星昏中在正月矣。「户」詁「直户」，《夏小正》：「漢案户。」《傳》：『案户也者，直户也。言正南北也。』」蓋中星皆以南方之中，過中爲下。正月參昏在南方，詩不云「在南」而云「在户」者，古者爲户於室東南隅，參星昏見當户，則南北直而偏東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霜降，逆女。冰泮，殺止。」冰泮在正月之節，自霜降以至冰泮，皆爲嫁娶之正時。〇《廣韻·二十八翰》：「《詩傳》云：『三女爲𡡒。』又美好皃。」《玉篇·女部》同。《説文·女部》：「三女爲㛪。㛪，美也。从女，奴省聲。」古字作「㛪」，又作「𡡒」。今通作「粲」。《周語》：「恭王遊於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『必致之於王。夫獸三爲群，人三爲衆，女三爲粲。王田不取群，公行下衆，王御不參一族。夫粲，美之物也。衆以美物歸女，而何德以堪之？』」案天子於后之外有媵、姪、娣三人，又有二國來媵，每國三人，共一取九女。諸侯亦然。密康公有一族三女私奔，故其母爲何德以堪也。《傳》引此者，以證「粲」字之義。云「大夫一取二妾」者，又申明「三女」之義，則此詩昏取亦卿大夫之禮也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亦云：「卿大夫一妻二妾。」又云：「士一妻一妾，下卿大夫禮也。」熊安生謂「士有一妻二妾」，非是。

《杕杜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杕杜》，刺時也。君不能親其宗族，骨

肉離散，獨居而無兄弟，將爲沃所并爾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。【傳】興也。杕，特生皃。杜，赤棠也。湑湑，枝葉不相比也。獨行踽踽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父。【傳】踽踽，無所親也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【傳】佽，助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據《傳》「特」下無「生」字。《有杕之杜》箋云：「特生之杜。」彼《箋》依經「生于道左」言，此不當有「生」字也。《六書故》引《傳》作「杕，特皃」，與《釋文》同。特，當讀若「有菀其特」之「特」。《家訓·書證》篇：「江南本《傳》作『杕，獨皃』。」緣下文「獨行」作訓，恐非毛義，當從《釋文》本作「特皃」爲長也。「杜，赤棠」，《爾雅·釋木》文。說詳《甘棠》篇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裳裳者華》亦云『其葉湑兮』，則湑湑與菁菁皆茂盛之貌。《傳》於此云『湑湑，枝葉不相比』，下章言『菁菁，葉盛』，互相明耳。言葉雖茂盛，而枝條稀疏，以喻宗族雖彊，不相親暱也。」案此興體也。《釋文》據《傳》「不相比」下有「次」字。比次，即比佽，亦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○《說文》：「踽，疏行皃。《詩》曰：『獨行踽踽。』」踽、疏疊韻，疏即《傳》云「無所親」之意。《廣雅》：「踽踽，行也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行何爲踽踽涼涼？」與詩「踽踽」義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父爲考，父之考爲王父，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，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。」是祖、曾、高皆父也。今以旁殺言之，曰昆弟，我之同於父者也；曰從父昆弟，我之同父於祖者也；曰從祖昆弟，我之同父於曾祖者也；曰族昆弟，我之同父於高祖者也。皆可謂之我同父。《伐木》傳云：「天子謂同姓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」「豈無他人，不如我同父」，言他人不如我同父之親也。此起下文宗族興嗟之意。○《箋》云：「比，輔也。」《傳》訓「佽」爲「助」者，助亦輔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比、佽，代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次、比，代也。」昭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庸次比耦。」「次」、「比」連言，與詩「比佽」連文同義。「佽」與「次」通。「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」，胡，何也。承上文獨行無所親而言。獨行之人，何不比輔之？獨行之人，無兄弟之親，何不佽助之？歎其無有輔助也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。【傳】菁菁，葉盛也。獨行睘睘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姓。【傳】睘睘，無所依也。同姓，同祖也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【疏】經言「葉」，

故《傳》云「葉盛」。葉盛而枝弱，興義與上章同也。《苕之華》「其葉青青」，《傳》：「華落葉青青然。」文義略同。菁菁，《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青青』。」〇睘，從袁聲。睘睘之爲無所依，猶《版》篇憲憲之爲無所依矣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睘睘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睘睘，本亦作『煢煢』。」王逸《九思》注、《文選》張衡《思玄賦》、陸雲《贈婦詩》注作「煢煢」。《思玄賦》舊注：「煢煢，獨也。」本三家《詩》傳。云「同姓，同祖也」者，程瑶田《宗法小記》云：「孫以祖之字爲姓，故同祖昆弟謂之同姓。是故自曾祖與族曾祖等而下之，旁及族昆弟，皆與我同姓於高祖者也。其宗子，所謂繼高祖之宗也。自祖父與從祖祖父等而下之，旁及於從祖昆弟，皆與我同姓於曾祖者也。其宗子，所謂繼曾祖之宗也。自父與世父、叔父等而下之，旁及於從父昆弟，皆與我同姓於祖父者也。其宗子，所謂繼祖之宗也。」案此即同姓爲同祖之義。《麟之止》傳：「公姓，公同姓。」「公族，公同祖。」姓、族皆出於祖，故姓、族皆得謂之同祖。

《羔裘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羔裘》，刺時也。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恤，憂也。」

羔裘豹袪，自我人居居。【傳】袪，袂末也。本末不同，在位與民異心。自，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。豈無他人？維子之故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定本據《傳》『袂』下有『末』字。」僖五年《左傳》疏引亦有「末」字。《遵大路》正義云：「《唐・羔裘》傳云：『袪，袂末。』《唐風》取本末爲義，故言袂末。」然《正義》不出一手，故今《唐風》正義作「袪，袂也」，無「末」字。案有「末」字是也。今補正。《遵大路》傳云：「袪，袂也。」謂執袪猶執袂也。此《傳》云：「袪，袂末也。」袂屬衣幅，二尺二寸爲袂中，袂口謂之袪，徑尺二寸。袂口之緣是爲袂末。深衣袂末續緣，廣寸半。長衣中衣袂末揜餘一尺。裘制如長中，袂末亦宜揜餘一尺。此餘一尺乃用豹皮歟？《傳》謂袪爲末，與謂裘爲本作對文，非袪爲袂之末也。裘者本也，袪者末也。裘用羔，袪用豹，所謂「本末不同」也。裘袪本末，言在位與民。羔裘不同，言在位與民異心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余不說初矣，余狐裘而羔袖。」裘袖不同物，言始終不同。輒與此詩《傳》意略同。《箋》云：「羔裘豹袪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」《傳》訓「自」爲「用」，《緜》、《執競》同，與

《皇矣》、《召旻》訓「自」爲「從」義異。我人，我民人也。居居、究究，皆不恤其民之謂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居居、究究，惡也。」《傳》云「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皃」者，義取《爾雅》爲訓。《箋》：「其役使我之民人，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，不恤我之困苦。」是也。「居居」與上篇「湑湑」、「踽踽」聲義相近。《晉語》：「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。」韋注：「吾，讀如魚。吾吾，不敢自親之貌也。」《御覽・人事部一百十》引《國語》舊注：「倨倨，疏遠之貌。」《淮南子・覽冥》篇「臥倨倨」，高注：「倨倨，臥無思慮也。倨，讀『虚田』之『虚』。」聲、義竝相近。○子，庳在位者也。故，故舊也。

羔裘豹褎，自我人究究。【傳】褎，猶袪也。究究，猶居居也。豈無他人？維子之好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褎，袂也。俗作『袖』。」是褎亦袂矣。袂末謂之袪，亦袂末謂之褎，故云：「褎，猶袪也。」古究、宄聲同，《詩》之「究」當讀爲「宄」，亦懷惡不相親之皃，故云：「究究，猶居居也。」

《鴇羽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鴇羽》，刺時也。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，君子下從征役，不得養其父母，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五世，謂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、晉侯緡也。俱在昭公之後。

肅肅鴇羽，集于苞栩。【傳】興也。肅肅，鴇羽聲也。集，止；苞，稹；栩，杼也。鴇之性不樹止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稷黍，父母何怙？【傳】盬，不攻致也。怙，恃也。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所？【疏】興者，鴇之集栩、棘、桑，以喻君子征役之勞苦。經言「鴇羽」，故云「肅肅，鴇羽聲」。「集，止」爲全《詩》通訓。「集」始見於《葛覃》「集于灌木」，而無《傳》。此因欲言鴇不樹止而訓釋之也。「苞，稹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孫注云：「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人呼物叢致者爲稹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稹者，根相迫迮梱致也。」「栩，杼」，《釋木》文，《東門之枌》同。杼，《説文》作「柔」。《木部》云：「栩，柔也。其皁，一曰樣。」「樣，栩實也。」栩實一名櫟實。《艸部》云：「草，草斗，櫟實也。一曰象斗。」草，古「皁」字。象，當作「樣」，字之誤也。亦名柞實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「一曰：山林，宜皁物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皁物，柞栗之屬。今世閒謂柞實爲皁斗。」栩實似栗，故柞栗又名橡栗。

《吕覽・恃君》篇「冬日則食橡栗」，高注云：「橡，皁斗也。其狀似栗。」案「橡」與「樣」同。栩一名柔，其實謂之樣。櫟實、柞實皆以形近通借耳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柞櫟也。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爲栩。其子爲皁，或言皁斗。其殼爲汁，可以染皁，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栩汁。謂櫟爲杼，五方通語也。」云「鴇之性不樹止」者，《釋文》：「鴇似鴈而大，無後趾。」趾，宋《毛詩》作「指」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鴇鳥連蹄，性不樹止。樹止則爲苦，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爲危苦也。」竝本《傳》爲說。《禮記・内則》有「鴇」。○《正義》云：「昭元年《左傳》：『於文，皿蟲爲蠱，穀之飛亦爲蠱。』蠱害器敗穀，皆謂之蠱。『盬』與『蠱』字異義同。」奐謂《周禮・鹽人》「共其苦鹽」，杜子春讀「苦」爲「盬」。《典婦》「功辨其苦良」，鄭司農：「苦，讀爲盬。」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沽，猶麤也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沽，猶略也。」「苦」、「沽」亦與「盬」字異義同。《四牡》「王事靡盬」，《傳》：「盬，不堅固也。」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、《北山》「王事靡盬」，《箋》竝云：「盬，不堅固也。」不攻致，即不堅固。《車攻》傳：「攻，堅也。」致，即今之「緻」字。余友邵陽魏源云：「晉自曲沃構難，何暇更勤王事？而《鴇羽》三言『王事靡盬』者何？此與《衛風・伯兮》之言『王事』皆作於桓王之世。桓王二年，曲沃莊伯以鄭、邢之師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是秋，曲沃叛王。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。十六年，曲沃殺小子侯，王命虢仲立晉侯緡。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王師屢臨於晉，妨農失養，而作是詩。」○《齊・南山》傳云：「蓺，樹也。」「怙，恃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不能樹稷黍，父母何恃」者，言何所恃而得食，何所恃而得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下言『何食』、『何嘗』與此相接成。」是也。《殷其雷》、《隰有萇楚》篇例皆同。

肅肅鴇翼，集于苞棘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黍稷，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？

【疏】苞棘，猶叢棘。

肅肅鴇行，集于苞桑。【傳】行，翮也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稻粱，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常？【疏】《傳》以「翮」詁「行」。鴇翮，猶鴇羽、鴇翼也。義未詳。《易・否》：「六五，繫于苞桑。」鄭注云：「苞，稹也。」

《無衣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無衣》，美晉武公也。武公始并晉國，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，而作是詩也。

【疏】莊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」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云：「晉哀侯二年，曲沃莊伯卒，子曲沃武公稱立。哀侯九年虜。小子侯四年誘殺。晉侯緡二十六年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。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。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。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。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。凡三十九年而卒。」攷「緡二十六年」，「六」誤作「八」，舊本《史記》不誤也。哀侯以魯隱五年立。七年，莊伯卒。武公踰年即位，自在魯隱八年。至魯莊十六年，王命爲侯，武公即位已三十八年，則并晉國當在前一年。《史記》敘命侯於并國之先。《正義》據以爲并國、命侯俱三十七年内，誤矣。《箋》云：「天子之使，是時使來者。」《正義》謂「其使名號，書傳無文」。奂案：禮，爲人臣者無外交。雖容或有周使適晉，晉大夫不得與天子之使交通。且命出自天子，又不得私相干請。蓋《序》中「使」字必「吏」字之誤。天子之吏，謂三公也。列國大夫入天子之國稱士，士不得上通天子，故屬於天子之吏。若成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，王使委於三吏，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。」杜注云：「委，屬也。三吏，三公也。」此其義證矣。晉武公克曲沃，以寶器賂僖王，必有大夫至周。其大夫亦但能屬乎天子之吏，爲君請命。僖王得賂，遂以武公爲晉侯。是請命在周，斷不在晉。由轉寫者「吏」誤作「使」，遂多謬説。此詩即其大夫所作，故爲美而不爲刺。至武公并晉，天子不正簒國之罪，而反許受命之請，編《詩》者隱喻刺意爾。

豈曰無衣七兮，【傳】侯伯之禮七命，冕服七章。不如子之衣，安且吉兮。【傳】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爲君。【疏】《傳》釋經之「七」爲「七命」。七命，故冕服七章。《周禮・典命》云：「侯伯七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七爲節。」《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禮，冕服七章。」是謂侯伯之禮也。○子，庶武公也。武公既得命服，故云「安且吉」、「安且奥」。《傳》云「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爲君」者，總釋詩義，以見武公之服命於天子爲足美也。若《春秋》邾儀父、郳黎、來蕭、叔介、葛盧皆微國之君，未爵命，故不書爵，是則不命之諸侯。《春秋》不書爵，此不成爲君之義也。

豈曰無衣六兮，【傳】天子之卿六命，車旗、

衣服以六爲節。不如子之衣，安且燠兮。【傳】燠，煖也。【疏】《傳》釋經之「六」爲「六命」。六命，故車旗、衣服以六爲節。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王之卿六命，及其出封加一等。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亦如之。」是謂天子之卿之禮也。天子之卿即侯伯也。天子之卿六命，出封侯伯加一等則七命。七命以七爲節，六命以六爲節。晉爲侯伯之國，實七命。其在王朝，則亦就六命之數。蓋詩人以七、六分章，實一意爾。○燠，當從《釋文》作「奥」。《小明》「日月方奥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奥，煖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燠，煖也。」字亦當作「奥」。

《有杕之杜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有杕之杜》，刺晉武公也。武公寡特，兼其宗族，而不求賢以自輔焉。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左。【傳】興也。道左之陽，人所宜休息也。彼君子兮，噬肎適我。【傳】噬，逮也。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【疏】杕，特皃。杜，赤棠也。義見上《杕杜》篇。道以右爲陰，左爲陽。杕然之杜，其枝葉足以庇陰人。生於道左之陽，衆人得休息之。興者，喻人君有國，賢者宜歸往之，刺今之不然也。通章言武公初得晉國，寡特無助，宜求賢以自輔，不作反興之詞。上篇「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」、「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」，以葉盛不與枝相比佽爲喻。《小雅》「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實」、「有杕之杜，其葉萋萋」，以實、葉之蕃盛爲喻。皆取下句爲興，不以「有杕」爲興，此亦同也。《管子·輕重丁》篇云：「途旁之樹，未沐之時，五衢之民，男女相好，往來之市者，罷市，相睹樹下，談語終日不歸。男女當壯，扶輦推輿，相睹樹下，戲笑超距，終日不歸。父兄相睹樹下，論議玄語，終日不歸。」是古者道旁皆穜樹，可作休息之義證。○君子，謂賢者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北燕曰噬。逮，通語也。」《爾雅》作「遾」，《日月》篇作「逝」。噬，假借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正作「逝」，云：「逝，及也。」噬、逝同聲，逮、及同意。中心，心中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曷，盍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盍，何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曷、盍，何也。」曷、盍聲同，故何謂之曷，又何不謂之曷，猶何謂之盍，亦何不謂之盍，義竝同。《釋詞》云：「曷，何不也。說者訓爲『何』，失之。」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周。【傳】周，曲也。彼

君子兮，噬肎來遊。【傳】遊，觀也。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【疏】周，讀如「漢盩厔縣」之「厔」，❶與「曲」同聲，義通。道曲，猶道左。《卷阿》篇「有卷者阿」，《傳》：「卷，曲也。」道之曲與阿之曲同意，亦人所宜休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周，右也。」韓以上章「道左」，則此當訓「道右」。然道樹宜在左，毛義優也。〇來遊，《卷阿》作「來游」。游、遊古今字。云「觀」者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齊景公曰：『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？』晏子引夏諺曰：『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？』」是遊、觀義同也。觀，讀如《易》「觀我」之「觀」。來觀，猶上章之云「適我」矣。

《葛生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葛生》，刺晉獻公也。好攻戰，則國人多喪矣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獻公以魯莊十八年立，僖九年卒。《左傳》伐驪戎、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、伐東山臯落氏、滅下陽、圍上陽、滅虢、執虞公、敗狄于采桑，是其好攻戰也。」

葛生蒙楚，蘞蔓于野。【傳】興也。葛生延而蒙楚，蘞生蔓於野，喻婦人外成於他家。予美亡此，誰與獨處？【疏】葛，絺綌草也。蒙，覆也。楚，木也。蔓，延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蘞，似栝樓，葉盛而細，其子正黑如燕薁，不可食也。幽州人謂之烏服。」毛晉《廣要》云：「《本草》：『蘞有赤、白、黑三種，疑此是黑蘞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薟，白薟。或作「蘞」。』則蘞有白蘞矣。」案葛、蘞皆蔓延野草，故以喻婦人之外成於他家也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云：「嫁娶者，何謂也？嫁者，家也。婦人外成，以出適人爲家。」〇婦人稱夫謂美，猶稱夫謂良。《車鄰》傳云：「亡，喪棄也。」誰與，即獨處。與「不遠伊邇，莫怨具慶」、「云徂何往，孔淑不逆」句法相同。

葛生蒙棘，蘞蔓于域。【傳】域，塋域也。予美亡此，誰與獨息？【傳】息，止也。【疏】蒙棘，猶蒙楚。《傳》釋「域」爲「塋域」者，《爾雅》：「域，兆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宅、垗、塋、域，葬地也。」古者葬地皆在外野。蘞草蔓延於塋域，亦是婦人外成之義。若謂葬夫之

❶ 下「厔」，疑爲「盩」之誤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盩」下云：「山曲曰盩，水曲曰厔。按即周旋、折旋字之段借也。」又於《六書音均表》，「周」、「盩」、「曲」入三部，「厔」入十二部。是「周」、「盩」、「曲」同聲。

處，則失之。〇獨息，猶獨處也。「息」訓「止」，處亦止也。

角枕粲兮，錦衾爛兮。【傳】齊則角枕」、「錦衾。禮，夫不在，斂枕篋、衾、席韣而藏之。予美亡此，誰與獨旦？【疏】經言「角枕」、「錦衾」，《傳》則申明經義，以爲齊時之物。凡齊，必居於正寢，故爲之別設此角枕錦衾也。《傳》又云「禮，夫不在，斂枕篋、衾、席韣而藏之」者，此引古禮文，以言夫從征役，既缺時祭，婦人斂藏枕衾，乃特假夫在齊物以起興爾。枕篋，枕匣也。《少儀》：「茵席、枕几、穎杖。」王引之《禮記述聞》：「『穎』字當在『枕』下，『枕』、『穎』相連。《釋文》『穎』作『穎』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竝曰：『穎，篋也。』」是枕篋又謂之枕穎矣。席韣，席韜也。鄭注《內則》云：「襡，韜也。」「襡」與「韣」同。枕貯於篋謂之枕篋，席納於韣謂之席韣。枕篋也，衾也，席韣也，夫不在，則斂此三者藏之。詩但言枕、衾耳，席韣乃連而及之。《正義》引《內則》：「夫不在，斂枕篋、簟、席韣而藏之。」「此《傳》引彼，變『簟』爲『衾』，順經『衾』文。」案孔所見《內則》文當有奪誤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御者舉几，斂席與簟，縣衾，篋枕，斂簟而襡之。」又云：「父母舅姑之衣衾、簟、席、枕几不傳。」凡言席者必兼簟，言簟席者必兼衣衾矣。毛《傳》但舉衾席以該衣簟耳。今本《內則》「韣」作「襡」，「襡」下又誤衍一「器」字，當從《詩正義》所引無「器」字爲善本。〇旦，讀如「昧旦」之「旦」。祭昧旦而興質明而行事。夫不在，故自傷其獨旦也。獨旦，猶獨處、獨息也。

夏之日，冬之夜，【傳】言長也。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。【疏】夏日長，冬夜長，故云：「言長也。」《傳》統下章爲訓。〇《後箋》據章懷注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引《箋》「居墳墓也」四字作《傳》文，奂竊以爲不然也。凡全《詩》上下章同義，上章無《傳》，下章即承上章之字作《傳》者，如《羔羊》「革，猶皮也」、《緇衣》「好，猶宜也」、《有女同車》「英，猶華也」、《蘀兮》「漂，猶吹也」、《九罭》「宿，猶處也」、《白駒》「夕，猶朝也」、《小明》「息，猶處也」、《鼓鐘》「悲，猶傷也」，此通例也。「居」訓「墳墓」，此《箋》申補經、《傳》之義，非《傳》文有此四字也。舊本《北堂書鈔·禮儀十三·死三十》亦引作鄭《箋》，不作毛《傳》。

冬之夜，夏之日，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室。❶【傳】室，猶居也。【疏】此詩「居」字、「室」字與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阮刻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同穴」之「穴」字同義。《大車》「死則同穴」,《傳》:「死則神合,同爲一也。」此即所謂歸於居室也。《大車》及《秦·黄鳥》箋云:「穴,謂冢壙中也。」此《箋》云:「室,猶冢壙。」皆以申明《傳》文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:「壙壟其須,象室屋也。」

《采苓》三章,章八句。

《采苓》,刺晉獻公也。獻公好聽讒焉。

【疏】晉獻公嬖驪姬,殺大子申生,重耳、夷吾皆出奔,此其好聽讒也。

采苓采苓,首陽之巔。【傳】興也。苓,大苦也。首陽,山名也。采苓,細事也。首陽,幽辟也。細事喻小行也,幽辟喻無徵也。人之爲言,苟亦無信。舍旃舍旃,苟亦無然。【傳】苟,誠也。人之爲言,胡得焉?【疏】「苓,大苦」,《簡兮》同。説詳《簡兮》篇。舊説首陽在河東蒲阪,或謂首陽即雷首,在今山西蒲州府北。余友臨海金鶚《求古録》云:「《曾子制言中》篇云:『夷、齊居河、濟之閒。』《莊子·讓王》篇云:『夷、齊北至於首陽之山,遂餓而死。』言『北至於首

陽』,則首陽當在蒲阪之北。雷首南枕大河,不得言北也。況《論語》言『首陽之下』,是『首陽』二字名山,非言『首山之陽』也。蒲阪雷首山一名首山,不名首陽,則謂首陽在蒲阪者,非也。唐國即晉國,晉始封在晉陽,即夏禹都。至穆侯遷于翼,在今平陽。獻公居絳,亦屬平陽。《詩》所詠『首陽』,即夷、齊所隱之首陽也。平陽爲堯都,又黄帝所葬,二子所願居,其地近河、濟,又在蒲阪之北,與曾子、莊子所言皆合。但非在河、濟之閒,意二子先居於河、濟,後乃隱於首陽。《史記》云:『武王東伐紂,夷、齊叩馬而諫,蓋在孟津之地。』孟津正當河、濟閒,是夷、齊去周,尚未隱首陽,而居於河、濟之閒也。又云:『武王已平殷亂,天下宗周。夷、齊恥之,隱於首陽山,采薇而食,遂餓死。』是武王克商之後,乃隱於首陽山也。故曾子言『居河、濟之閒』,而不言『隱首陽』。莊子言『北至於首陽』,明自河、濟閒而北去也。首陽之在平陽,可無疑矣。」案金説明辨。毛《傳》亦謂山名,首陽非首山之陽矣。晉都平陽,故詩人遂以晉山爲興。云「采苓細事,首陽幽辟」,又云「細事喻小行,幽辟喻無徵」,所以明經取興之義。小行、無徵皆指讒説。行,道也。小行,小道也。無徵,無徵不信也。首二句是興體,下正言讒之無足信與人不聽讒而讒自止也。三章篇義同。巔,俗

「顛」字。○《正義》云：「王肅諸本作『爲言』，定本作『僞言』。」定本與《釋文》「或作」本同。《沔水》、《正月》「民之訛言」，《箋》：「訛，僞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譌言」，無「訛」字。古爲、僞、譌三字同。《毛詩》本作「爲」，讀作「僞」也。爲言，即譌言，所謂小行、無徵之言也。「苟，誠」者，苟與果一聲之轉，故苟謂之誠，猶果謂之誠也。「苟亦無信」，誠無信也。「亦」爲語助。《陟岵》傳云：「旃，之也。」無然，無是也。《皇矣》「無然畔援，無然歆羨」，《傳》：「無是畔道，無是援取，無是貪羨。」「無是」釋「無然」，或在句首，或在句末，其義一也。無是者，無一是者也。焉，猶然也。

采苦采苦，首陽之下。【傳】苦，苦菜也。人之爲言，苟亦無與。【傳】無與，勿用也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人之爲言，胡得焉？

【疏】「苦，苦菜」，《禮記·内則》：「濡豚包苦。」《儀禮·公食大夫》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饋食·記》：「鉶芼用苦。」苦皆苦菜也。《邶·谷風》及《大雅·緜》謂之「荼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荼，苦菜。」是苦與荼同物，故鄭注《禮》以爲苦荼矣。○《傳》釋「無與」爲「勿用」，「無」讀爲「毋」，「與」讀爲「以」。詁訓毋、勿同義，毋謂之勿，無亦謂之勿矣。以、與同義，以謂之用，與亦謂之用矣。《易·師》：「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」《象傳》云：「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」與《傳》「勿用」義同。

采葑采葑，首陽之東。【傳】葑，菜名也。人之爲言，苟亦無從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人之爲言，胡得焉？【疏】《邶·谷風》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」，《傳》：「葑，須從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」葑之根莖不可食，其葉有可食，故此《傳》又云「菜名也」。

卷十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一

長洲陳奐學

秦車鄰詁訓傳弟十一　毛詩國風

秦國十篇，二十七章，百八十一句。

【疏】秦，嬴姓，皋陶之子伯益之後。歷夏、殷世，至周孝王封其苗裔非子於秦谷，爲附庸國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清水縣，本秦川，非子始封。」案今甘肅秦州清水縣即其地也。

《車鄰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《車鄰》，美秦仲也。秦仲始大，句。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。【疏】《史記・秦本紀》：「秦仲立三年，周厲王無道，諸侯或叛之。西戎反王室，滅犬丘大駱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乃以秦仲爲大夫，誅西戎。西戎殺秦仲。秦仲立二十三年，死於戎。」徐廣注云：「宣王元年，秦仲之十八年也。」《國語》：「史伯曰：『秦仲，嬴之雋也。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』」史伯言嬴姓之大始於秦仲耳，非謂幽王之世秦仲尚在也。《序》與《國語》合。

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【傳】鄰鄰，衆車聲也。白顛，的顙也。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【傳】寺人，內小臣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鄰，又作『轔』。」《文選》潘岳《藉田賦》、王融《曲水詩序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轔轔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轔轔，聲也。」今《詩》作「鄰鄰」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《傳》以「的顙」詁「白顛」，《爾雅》：「的顙，白顛。」舍人注云：「的，白也。顙，額也。額有白毛，今之戴星馬也。」《易・說卦傳》：「震爲的顙。」《說文・日部》：「的，明也。」引《易》作「的顙」。又《馬部》：「馰，馬白額也。《易》曰：『爲馰顙。』」段注云：「疑『馰』後出，非古。」○君子，序秦仲也。《周禮・序官》內小臣、閽人、寺人、內豎皆奄官。內小臣爲奄官之長，與寺人別官。《傳》云「內小臣」，則知此「寺人」非即《周禮》「寺人」矣。詩稱「寺人」，《序》稱「侍御」，服

虔注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仲始有侍御之臣。」古寺、侍通用。《儀禮・燕禮》：「主人洗，升自西階，獻庶子于阼階上，如獻士之禮。辯降洗，遂獻左右正，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，如獻庶子之禮。」案諸侯亦有內小臣，《公食大夫禮》謂之「內官之士」。此詩下章「鼓瑟鼓簧」正行君燕臣禮，《傳》以「內小臣」釋「寺人」，實本《燕禮》爲說。秦仲爲宣王大夫，與外諸侯同體，故亦得設內小臣之官。令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伶」，云：「使伶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欲見國君者，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。」鄭用韓義也。

阪有漆，隰有栗。【傳】興也。陂者曰阪，下溼曰隰。既見君子，竝坐鼓瑟。【傳】又見其禮樂焉。今者不樂，逝者其耋。【傳】耋，老也。八十曰耋。【疏】阪有漆、桑，隰有栗、楊，與《終南》之有條、梅興義略同。言興者，合下章發《傳》，而又明首章之非興。此與《南有嘉魚》、《有駜》傳例又不同也。「陂者曰阪」，《爾雅・釋地》文。「阪」與「側」同意。邊爲側，猶陂爲阪。《東門之墠》傳：「遠而難，則如茹藘在阪。」《蒹葭》箋：「升者，言其難至如升阪。」是也。「下溼曰隰」，亦《釋地》文。《釋地》又云：「下者曰隰。」《爾雅》「隰」有兩解。下溼謂平地之隰。下者對陂者言，則謂不平之隰。《傳》不云「下者曰隰」而必云「下溼曰隰」者，於阪見其不平，而於隰箸其高下，經義始備也。《簡兮》、《皇皇者華》傳竝云：「下溼曰隰。」〇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竝，併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竝坐鼓瑟」。《燕禮》：「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。」此「竝坐」之義也。「竝坐」與「鼓瑟」不連讀。《燕禮》「鼓瑟在堂，上有工坐」之文，或據之以解詩「竝坐」爲樂工竝坐。然鼓簧在堂下，詩亦言「竝坐」，將作何解乎？《傳》中「又」字冡上章，不冡上句。《燕禮》：「小臣坐，授瑟乃降。工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」此升歌三終也。「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，此笙人三終也。詩上章「寺人之令」言見其侍御之好，鼓瑟則又見其升歌矣，鼓簧則又見其笙入矣。《傳》云「又見其禮樂焉」者，乃承上合下以釋之。〇樂，樂禮樂也。逝，讀如「日月逝矣」之「逝」。逝，往也。「今者不樂，逝者其耋」，言今者不樂禮樂，往者其老矣。《悉蟀》篇：「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」「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」「今我不樂，日月其慆。」彼《序》云：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」詩義正同。「耋，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傳》「八十曰耋」當作「七十曰耋」。《易・離・九三》釋文引馬注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鄭注謂「年踰七十」，經言「大耋」即爲過

耋之年。踰七十爲大耋，則鄭亦以七十爲耋，與馬注同。杜注僖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與服注同。何注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「七十稱老。」徐彦疏云：「七十稱老，《曲禮》文也。按今《曲禮》云：『七十曰耋。』與此異也。」徐彦見《曲禮》作「七十曰耋」。《禮記・射義》疏亦云「六十之耆，七十之耋」，與《公羊疏》同。「耋」即「耊」之省。今本《曲禮》作「七十曰老」。疑「老」即「耊」之誤奪去下「至」耳。《曲禮》「七十曰耋」正爲毛《傳》所本。是七十謂之耋，非八十謂之耋也。又《版》傳云：「八十曰耄。」即《曲禮》「八十、九十曰耄」也。是八十謂之耄，則七十謂之耋也。此皆足訂毛《傳》「七」誤爲「八」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年八十曰耋，年九十曰𦒻。」許以耋、𦒻年近，統稱其言耄，與《版》傳不同，則其言耋亦與此《傳》不同。而劉熙《釋名》、王肅注《易》、郭璞注《爾雅》皆主「八十曰耋」之説，後人遂以改易此《傳》「七十」爲「八十」，與《禮記・曲禮》馬、鄭、服、杜注不合，且與《版》傳耋、耄同稱八十，尤不可通。《正義》謂「耋有七十、八十，無正文」，不能釐正《傳》文之誤，而作此游移之説。

阪有桑，隰有楊。既見君子，竝坐鼓簧。【傳】簧，笙也。今者不樂，逝者其亡。【傳】亡，喪棄也。【疏】詩之「簧」即《儀禮》之「笙」也，故《傳》以簧爲笙，《君子陽陽》同。○《傳》云「亡，喪棄也」者，喪、亡互訓，言無禮樂，則國政將喪棄矣。是時秦始大，而不忘喪棄，故國祚長久。《易・繫辭傳》云：「子曰：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亂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。』」

《駟驖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駟驖》，美襄公也。始命，句。有田狩之事、園囿之樂焉。【疏】襄公，秦仲之孫也。《秦本紀》云：「周避犬戎難，東徙雒邑。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始命，命爲諸侯也。秦始附庸也。」

駟驖孔阜，六轡在手。【傳】驖，驪；阜，大也。公之媚子，從公于狩。【傳】能以道媚於上下者。冬獵曰狩。【疏】駟，當作「四」，四馬曰駟。若

下一字爲馬名，則上一字作「四」，不作「駟」。「四驖孔阜」，猶云「四牡孔阜」耳。凡《碩人》、《小戎》、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、《六月》、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、《節南山》、《北山》、《車舝》、《桑柔》、《嵩高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，皆曰「四牡」，此詩曰「四驖」，《載驅》、《六月》曰「四驪」，《四牡》、《裳裳者華》曰「四駱」，《采芑》曰「四騏」，《車攻》曰「四黄」，《大明》曰「四騵」，皆謂四馬也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四驖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作「四載」。「載」乃「戴」之誤，而其字皆作「四」可證。「驖」訓「驪」，《駟》傳云：「純黑曰驪。」《周禮・廋人》「以阜馬」，鄭注云：「阜，盛壯也。」大亦盛壯之意。《箋》云：「四馬六轡，六轡在手，言馬之良也。」〇《傳》云「能以道媚於上下者」，以釋經之「媚子」。《思齊》傳：「媚，愛也。」《卷阿》七章云：「藹藹王多吉士，維君子使，媚于天子。」此言「媚於上者」也。八章云：「藹藹王多吉人，維君子命，媚于庶人。」此言「媚於下者」也。《傳》正本《卷阿》詩義。上下謂君民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子産曰：『不媚不信，不信，民弗從也。』」媚民即媚下。《箋》申《傳》以上下爲君臣。《正義》謂「不是己身能上媚下媚，言能和合他人，使之相愛」，皆失《傳》恉。王肅云：「卿大夫稱子。」「冬獵曰狩」，《叔于田》同。

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。【傳】時，是；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群獸。公曰左之，舍拔則獲。【傳】拔，矢末也。【疏】「時，是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文王》、《韓奕》、《訪落》傳竝訓「時」爲「是」。時、是同聲，古文以「時」爲「是」字也。「辰」訓「時」。時牡，謂冬獵之獸也。上章《傳》云「冬獵曰狩」，而此則又引《周禮・獸人》文以廣證「時牡」之義，實因冬獵連類稱之耳。《傳》中多有此例。且《傳》釋經之「辰牡」，不釋經之「奉」，故《箋》云：「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也。」《騶虞》傳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即此義也。碩，大，孔碩，猶孔阜也。〇《箋》云：「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」此即鄭司農《周禮・保氏》注所云「五馭逐禽左」也。賈疏云：「逐禽左者，謂御驅逆之車，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。」人君自左射，故毛《傳》云「自左膘而射之，達於右腢爲上殺」是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拔，括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矢末曰栝。栝，會也，與弦會也。」《玉篇・木部》：「柭，矢末也。」豈希馮所據《詩傳》作「柭」歟？獲，言中禽也。

遊于北園，四馬既閑。【傳】閑，習也。輶車鸞鑣，載獫歇驕。【傳】輶，輕也。獫、歇驕，田

犬也。長喙曰獫，短喙曰歇驕。【疏】《有杕之杜》傳：「遊，觀也。」《書・無逸》篇云：「于觀于逸，于遊于田。」渾言之，遊亦田也。古者田在園囿中，北園當即所田之地。首章言狩，此章言北園，與《車攻》篇上言狩言苗，而下言于敖，文義正相同也。北園，未聞。秦有具圃，見《左傳》。四馬，即四驖也。《還》序云：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。」是閑、習同義。《禮記・仲尼燕居》篇：「以之田獵有禮，故戎事閑也。」《書大傳》：「戰鬭不可不習，故于搜狩以閑之也。閑之者，貫之也。貫之者，習之也。」案閑，古字皆當作「閒」。《箋》以《序》「田狩園囿」分屬二事，遂謂公遊北園爲田獲以前，竝讀「閑」爲「邦國六閑」、「四馬」爲「四種之馬」，恐非《詩傳》之指。〇「輶，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屬車之䡈，載獫獥獢。」薛綜注云：「䡈，副也。」案張以「屬車之䡈」解詩之「輶車」，此輶車爲倍乘也，當即從公媚子之所乘。《車攻》傳：「諸侯發，則大夫、士發。」上言公射，此乃及大夫以下推廣言之耳。鸞，當作「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輶，輕車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輶車鑾鑣。』」鑣在鑾，故曰「鑾鑣」。詳《蓼蕭》篇。載，載於車也。《傳》釋「獫」、「歇驕」爲「田犬」，而又引《爾雅・釋畜》文以分釋之。《爾雅》：「長喙，獫；短喙，猲獢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獫，長喙犬也。」「猲，短喙犬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載獫猲獢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短喙犬謂之猲獢。』」「獢，猲獢也。」是許所據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「猲獢」。郭注《爾雅》、李注《文選》引《詩》皆同。

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小戎》，美襄公也。備其兵甲以討西戎，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，國人則矜其車甲，婦人能閔其君子焉。【疏】《秦本紀》：「襄公二年，戎圍犬丘，世父擊之，爲戎人所虜。七年，西戎與申侯伐周，殺幽王，而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卒。」

小戎俴收，五楘梁輈。【傳】小戎，兵車也。俴，淺；收，軫也。五，五束也。楘，歷録也。梁輈，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游環脅驅，陰靷鋈續。【傳】游環，靳環也。游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。脅驅慎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。陰，揜軓也。靷，所以引也。鋈，白金也。續，續靷也。文茵暢轂，駕我騏馵。【傳】文茵，虎皮也。暢轂，長轂

也。騏，騏文也。左足白曰馵。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在其板屋，亂我心曲。【傳】西戎板屋。

【疏】「小戎，兵車」，《雨無正》傳：「戎，兵也。」凡兵車，建五兵，故謂之兵車，亦謂之戎車。《采薇》、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、《泮水》篇皆曰「戎車」是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此群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」「俴，淺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傳》詁「收」爲「軫」者，軫，後軫也。《考工記》言「車軫四尺」，以明軫崇之度；於《輿人》記軫圍，以明軫厚之度；於《輪人》記庇軫、於《輈人》記軫間，以明軫廣之度。《記》皆不及後軫。車廣六尺六寸，輿深四尺四寸，其四面束輿之木謂之軫。《詩》則謂之「收」，收，聚也，謂聚衆材而收束之也。凡乘車之體不方箱，故軫方非正方也。軫圍尺有一寸，其徑二寸七分半，其度準於牙圍。牙與軫任同，故度同也。升車皆從車後，故軫圍雖四面材，兩旁爲輢，前爲軓，其三面上有揜輿之版，納於輿下者，不可得而見。輿後一面無揜輿之版，所可見者，唯此後軫而已。鄭注云：「軫，輿後横木。」《説文》亦云：「軫，車後横木也。」皆指可見之軫而言。後軫無揜版，爲人上車之處，故毛《傳》謂之「淺軫」者，即此也。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張匄擊之，折軫。」後軫，故可擊、可折。又襄二十四年《傳》：「張骼、輔躒，皆踞轉而鼓琴。」「轉」即「軫」也。後軫，故可踞、可鼓琴。此亦兵車淺軫之義證與。○經言「五」，《傳》云「五束」。束，約也。五束，五約也。五束之文是曰楘。《釋文》：「楘，本亦作『鞪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楘，車歷録束文也。」與《傳》訓同。梁輈謂曲轅，五楘謂輈束。《傳》既以「輈上句衡」釋「梁輈」之義，「句」與「軥」同，又嫌五楘爲衡束，故申釋「五楘」之義云「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」，謂一輈共五束，束文有歷歷録録然也。輈在輿下者謂之任正。任正如隧深，在輿下四尺四寸，合之軓前十尺，輈長丈四尺四寸。鄭司農云：「四馬之轅，率尺所一縛。」然則五束爲五尺，當在近衡之前五尺，不在近軓之後五尺矣。○游，猶流也。設環流於服馬背上，是謂之游環。《傳》「靳環」各本作「靷環」，今依《釋文》訂正。定九年《左傳》：「吾從子如驂之有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靳，當膺也。」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，當胸之革爲靳。靳上有環，謂之靳環。游環就服馬得其義，而靳環兼驂馬得其義也。云「游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」者，《箋》云：「游環在背上無常處，貫驂之外轡，以禁其出。」禁，即禦也。蓋環游於服馬之背上，而驂馬之外轡貫之，則驂馬不得外出，故曰「禁其出」也。云「脅驅愼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」者，《箋》云：「脅驅者，箸服馬之外脅，以

止驂之入。」是驂馬首與服馬脅適相埒，服馬之脅爲駕具吃緊之處，驂馬之內轡倚箸於服馬之外脅，則服馬駕具亦得慎重，而驂馬亦不得退入於後，故曰「所以止驂之入」也。○「陰，揜軓」，陰、揜雙聲。軓，軾前也。軾前之版揜於軓上，是謂之揜軓。程瑶田《通藝録》説：「前軫下輈侯起處，牙錯相嵌而函之，範圍此輈，故謂此處爲軓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揜軓在軾前，垂輈上。」是也。《傳》以「引」釋「靷」，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竝云：「靷，引軸。」案軸在輿下者謂之横任。「靷，引軸」，則當繫於横任，在陰版之後，横任兩頭有靷，故《左傳》稱「兩靷」。《正義》謂「靷繫於陰版之上」，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白金爲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鐐。」《小箋》以爲古《毛詩》本皆作「浂」。「浂」即「鐐」字之假借也。續，猶系也。續靷者，系於靷之環，白金爲環之飾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鋈續，白金飾續靷之環。」《釋名》：「續，續靷端也。」蓋靷以皮爲之，靷環所以系靷，是曰續。設於軸上，不設於軓前也。○《傳》釋「文」爲「虎皮」，各本文下衍「茵」字，當删。文者，覆軾之皮，即《韓奕》所謂「淺幭」也。茵薦軾中，或用席爲之，字從艸。或用革爲之，故字又從革，即《韓奕》所謂「鞹鞃」也。《急就篇》：「鞇、鞁、靯、䪅、鞍、鑣、鍚。」《史記·酷吏傳》：「同車未嘗敢均茵伏。」徐廣《音義》云：「伏，軾也。」《漢書·霍光傳》「加畫繡絪馮」，《列女傳》作「絪鞁」，馮即伏也。文茵，鞇鞁皆二事。《釋名》釋《詩》「文茵」用「虎文爲鞇」，解者皆從劉説，恐未是。《史記·禮書》「寢兕持虎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寢兕，以兕牛皮爲席。持虎，以猛獸皮文飾倚較及伏軾，故云持虎。」徐廣《音義》引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：「文，虎伏軾。」案此文即伏之證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暢，亦作『暘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暘，長也。」《考工記·輪人》：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。參分其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内，以置其輻。」凡轂，長三尺二寸五分。其長一爲賢，當得六寸四分，即一在内也。内，在輿下者也。三爲軹，當得尺九寸二分，即二在外也。外，在輿外者也。於内外閒留其一，當得六寸四分，所以置輻也。轂之在於輿外者較長於輿下者。長轂，指在輿外可見者言也。其用革鞔於長轂，是曰軝。《采芑》傳：「軝，長轂之軝也。」昭五年《左傳》：「長轂九百。」又文十四年《穀梁傳》：「長轂五百乘。」杜、范注：「長轂爲戎車。」○《傳》「騏文」，《正義》本作「綦文」。《文選》顔延之《赭白馬賦》注引《傳》「騏，綦文」。《尸鳩》傳同。《出其東門》箋作「綦文」，正本《傳》訓。《説文》：「騏，馬青驪，文如博棊也。」段注依《七發》注、玄應書所引《説文》作「青驪，文如綦」，謂「白馬而有青黑紋路相交

如綦者」是已。《尸鳩》正義云：「馬之青黑者謂之騏。」又《駉》正義云：「騏，黑色之名。」《顧命》「四人騏弁」，注：「青黑曰騏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我馬維騏。」是騏爲青黑色。不知鄭注言「青黑」爲弁文，不謂「青黑弁」，猶《説文》言「青驪」爲馬文，不謂「青驪馬」，仲達誤會騏馬爲青黑馬，豈騏弁亦青黑弁乎？孔説非是。此及《皇皇者華》、《采芑》、《駉》「騏」凡四見。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馬後左足白，馵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易·説卦傳》：「震爲馵足。」虞翻注：「馬白後左足爲馵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馵，馬後左足白也。讀若注。」竝同《爾雅》。唯毛《傳》不言「後」者，省文耳。○言念，二章云「我念」，故《箋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」君子，謂乘小戎者也。《野有死麕》傳云：「如玉，德如玉也。」板，古作「版」。下章《傳》「在邑」爲在敵邑，則知板屋爲西戎板屋矣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天水隴西，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室屋，故《秦詩》曰：『在其板屋。』」又酈注《水經·渭水》篇：「秦武公十年，伐邽。漢武帝改爲天水郡。其鄉居悉以板蓋屋，《詩》所謂『西戎板屋』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心曲，心之委曲也，憂則心亂也。此上四句者，婦人所用，閔其君子。」

四牡孔阜，六轡在手。騏駵是中，騧驪是驂。【傳】黃馬黑喙曰騧。龍盾之合，鋈以觼軜。【傳】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。合，合而載之。軜，驂内轡也。言念君子，温其在邑。【傳】在敵邑也。方何爲期，胡然我念之？【疏】「赤身黑鬣曰駵」，疑《傳》文有此六字，今羼入《箋》語。《傳》凡言馬色必詳。「騏」義已見上章。「駵」義雖箸於《駉》篇，而此「駵」實爲入經始見之馬。「駱」首見《四牡》，「駰」首見《皇皇者華》，而「駱」與「駰」又見於《駉》。尋《傳》之例，皆兩釋之，則知《小戎》、《駉》之「駵」亦或兩釋之矣。解見《駉》篇。《爾雅》：「白馬黑脣，駩。黑喙，騧。」白馬，當作「黃馬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駩，孫本作『犉』，云：『與牛同稱也。』」孫炎所據《爾雅》作「黃馬黑脣，犉」，與《無羊》、《良耜》傳「黃牛黑脣曰犉」合。此謂馬、牛同矣。黃馬而黑脣者謂之犉，黃馬而黑喙者謂之騧。爲此《傳》所本。騧即冢上犉言。郭注云：「今以淺黃色爲騧馬。」疑郭景純所見《爾雅》本不誤。上章《傳》云：「驖，驪也。」驪，易識之馬，例不傳。《箋》云：「中，中服也。驂，兩騑也。」○《傳》云「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」者，其，當作「於」，《正義》不誤。畫，刻畫也。畫龍於盾，刻畫龍文於盾也。《齊語》：「輕罪贖以韓盾一戟。」韓，

當讀「畫繢」之「繢」，與詩「龍盾」同。盾狀如蓋，故曰合。云「合而載之」者，謂覆合而載於車也。《大東》傳：「載，載乎車也。」與此《傳》「載」字同義。王肅云：「合而載之，以爲車蔽。」〇《傳》釋「軜」爲「驂内轡」。觼者，所以貫驂内轡之環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鋈以觼軜，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。軜繫於軾前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觼，環之有舌者。或作『鐍』。」「軜，驂馬内轡繫軾前者。《詩》曰：『渼以觼軜。』」案鄭、許皆足以申明《傳》義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環謂之捐。」「捐」即「觼」之假借字。又《釋器》：「載轡謂之轙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轙，車衡載轡者。或作『钀』。」然則四馬八轡，兩驂馬各有内外轡，皆先貫於服馬之游環，其兩驂外轡從游環復入車軛大環，是謂之轙。其兩驂内轡從游環復貫軾前之大環，是謂之觼軜。軜之言納也，謂納於觼也。内轡納於轅，故在手者止有六轡耳。渼觼，以白金飾觼也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：「三公持納。」持納，謂軾前也。楊注云：「『納』與『軜』同。」〇經言「在邑」，《傳》云「在敵邑」，敵謂西戎也。《鵲巢》傳訓「方」爲「有」，此「方」亦爲「有」也。何爲、胡然，皆疑問之詞。言有歸期而不歸，使我念之不已也。《小雅・杕杜》篇「期逝不至，而多爲恤」，《傳》云：「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，以期望之。」意與此同。

俴駟孔群，厹矛鋈錞，蒙伐有苑。【傳】俴駟，四介馬也。孔，甚也。厹矛，三隅矛也。錞，鐏也。蒙，討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虎韔鏤膺，交韔二弓，竹閉緄縢。【傳】虎，虎皮也。韔，弓室也。膺，馬帶也。交韔，交二弓於韔中也。閉，紲；緄，繩；縢，約也。言念君子，載寢載興。厭厭良人，秩秩德音。【傳】厭厭，安静也。秩秩，有知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「四馬」釋「駟」，「介」釋「俴」。《箋》云：「俴，淺也。謂以薄金爲介之札。介，甲也。」此《箋》申《傳》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駟馬不箸甲曰俴駟。」案「駟馬」之「駟」當作「四」，「不」字衍。韓亦以「四馬」解「駟」，「箸甲」解「俴」。《韓詩・六月》傳云：「馬被甲。」則戎車之馬皆箸甲矣。《清人》「駟介旁旁」，《傳》云：「介，甲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駟，四馬也。」俴駟，猶言駟介。「孔」訓「甚」，甚群者，旁旁之意也。〇《説文・口部》：「厹，高气也。巨鳩切。」段注云：「《詩》『厹矛』是此『厹』字。」案《説文・金部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厹」。《傳》文「厹」下奪「矛」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厹矛，三隅矛，刃有三角。」今據《正義》補正。鄭注《顧命》云：「戣、瞿，蓋今之三鋒矛。」厹與戣、瞿一聲

之轉。錞、鐏以疊韻爲訓。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進戈者，前其鐏，後其刃。進矛戟者，前其鐓。」鄭注云：「鋭底曰鐏，平底曰鐓。」此析言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錞，矛戟柲下銅鐏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厹矛浂錞。』」段注據玄應書《説文》作「鐓」。案《御覽·兵部八十四》引《詩》亦作「鐓」。《玉篇》：「鐓，鐏也。」字皆作「鐓」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云：「猶鐓之與刃。刃犯難而鐓無患者，何也？以其託於後位也。」高誘注：「鐓，讀曰頓。」是鐓狀固平底矣。白金爲厹矛下飾，《詩》謂之浂鐓，漢人則謂之銅鐏。〇《傳》云「蒙，討羽」者，蒙，覆也。討，治也。謂治羽而覆於中干之上，是曰蒙伐。鄭司農《周禮·舞師》注：「翌舞，蒙羽舞。」又《樂師》注：「翌舞者，以羽冒覆頭上。」案仲師所云「蒙羽」即本此《傳》「蒙，討羽」之義。《箋》云：「蒙，厖也。討，襍也。畫襍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」鄭説不同。《玉篇》引三家《詩》作「瞂」，《毛詩》用假借作「伐」。《傳》云「伐，中干」，《玉篇》誤爲《箋》語，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瞂，盾也。」「干」與「瞂」同。中瞂即中盾也。大盾曰櫓。「苑」訓「文皃」者，謂羽飾也。《禮》稱「朱干舞《大武》」，或舞干以染朱羽爲飾與？〇虎韔，以虎皮爲弓韔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虎，虎皮。韔，弓室也。」弓室，猶弓衣也。膺，匈也。《傳》以「馬帶」釋「膺」，馬帶非馬大帶。馬大帶在腹下，馬帶在匈前也。馬帶以革爲之，箸於匈前，故曰膺；革有金飾，故曰鏤膺。《箋》云：「鏤膺，有刻金飾也。」鏤膺與鉤膺不同。鉤膺下垂，而鏤膺不下垂。此戎車與路車制異也。鉤膺，詳《采芑》篇。〇《傳》文「交韔」下當有「二弓」二字。《正義》云「交二弓於韔中，謂顛倒安置之」是也。二弓，《閟宮》謂之「重弓」。韔，即「虎韔」之「韔」。竹閉，以竹爲閉也。閉亦作「柲」。《既夕·記》「有柲」，注：「柲，弓檠。弛則縛之於弓裏，備損傷，以竹爲之。《詩》云：『竹柲緄縢。』古文『柲』作『枈』。」「閉」亦爲「紲」，《考工記》「譬如終紲」，注：「紲，弓䪐。弓有䪐者，爲發弦時備損傷。《詩》云：『竹䪐緄縢。』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檠，榜也。」「榜，所以輔弓弩也。」「紲，繫也。」案繫檠曰紲，因之評檠曰紲。毛意蓋讀詩之「閉」爲《既夕·記》「有柲」之「柲」，而即以《考工記》「終紲」之「紲」釋之，實一物也。詩既言交弓於韔中，又用竹檠約之以繩，所以虞其翩反也。《角弓》傳：「不善紲檠巧用，則翩然而反。」是其義矣。《傳》文「緄，繩；縢，約」疑有互譌。《宋策》：「束組三百緄。」此「緄」有「約」義。《少儀》「甲不組縢」、《周書》有「金縢」，此「縢」有「繩」義。《閟宮》「緑縢」，《傳》亦訓「縢」爲「繩」。緄縢，謂約之必以繩也。緑縢者，其繩色緑也。然

賈公彦疏已作「緄，繩；縢，約」矣。○《湛露》傳：「厭厭，安也。」此云「安静」，各隨文訓也。厭，古「懕」字。懕懕，三家《詩》作「愔愔」。「愔」即「懕」之異體。「秩秩，有知」，《巧言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秩秩，智也。」古知、智通用。《列女傳·賢明》篇：「君子謂於陵妻謂有德行。《詩》云：『愔愔良人，秩秩德音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案此三家釋《詩》「良人」指婦人，與《綢繆》毛傳「良人，美室」同義，未審毛於此詩「良人」然不也。

《蒹葭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蒹葭》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。

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。【傳】興也。蒹，薕；葭，蘆也。蒼蒼，盛也。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。國家待禮，然後興。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。【傳】伊，維也。一方，難至矣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長。【傳】逆流而上曰遡洄。逆禮則莫能以至也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央。【傳】順流而涉曰遡游。順禮求濟道來迎之。【疏】「蒹，薕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似萑而細，高數尺。江東呼爲薕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蒹，萑之未秀者。」「薕，蒹也。」《碩人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亦云：「䓶，或謂之荻。至秋堅成，則謂之萑。其初生三月中，其心挺出，其下本大如箸，上鋭而細。楊州人謂之馬尾。」「葭，蘆」，《騶虞》、《碩人》同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七月，秀萑葦。」蒹葭即萑葦之未秀者，七月始秀而成爲荼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蒼蒼，茂也。」盛、茂義同。「蒹葭蒼蒼」在七月之前，而「白露爲霜」乃在九月已後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「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」也。案此詩多用興體也。先言蒹葭之盛，喻國家之興。此一興也。又言霜至物成，喻禮得國興。此一興也。下皆以水爲喻。遡洄，猶逆禮；遡游，猶順禮。此又一興也。首章爲霜，喻已得禮。下章未晞、未已就未爲霜言，喻未得禮。餘義三章盡同。○伊、維一聲之轉，伊其即維其，伊何即維何，伊人即維人。此篇及《伐木》、《白駒》曰「伊人」，《烈文》及《雝》曰「維人」。維，是也，猶言是人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伊，當作『繄』。」繄，猶是也。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。」此《箋》申《傳》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隒、厓、厲，方也。邊、厓、旁、隒，方也。」又《釋邱》：「隒，厓也。」《疏證》云：「方，猶旁也。《秦風》傳：『湄，水隒

也。涘，厓也。』即經所云『水一方』也。故蘇武詩云『各在天一方』，古詩云『各在天一涯』，『涯』與『厓』通。」奂謂《常武》傳：「濆，厓也。」《汝墳》傳：「墳，大防也。」「方」與「防」義亦相通。隄防與厓岸一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在大水之一邊，假喻以言遠。」《箋》正申成《傳》義。一方爲曲限蔽隱之處，故云「難至」。《傳》合「在湄」、「在涘」而言。此亦其人甚遠之意。《東門之墠》傳云：「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。」〇《爾雅・釋水》：「逆流而上曰溯洄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溯，《詩》作『遡』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：「溯，逆流而上曰溯洄。溯，向也。水欲下，違之而上也。字或作『遡』。」「洄，溯洄也。」《公劉》、《桑柔》傳：「遡，鄉也。」遡、溯同字，鄉、向同字。云「逆禮則莫能以至也」者，此兼釋「道阻且長」句。《雄雉》、《谷風》傳竝云：「阻，難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順流而下曰溯游。」「下」字疑亦當作「上」字。逆流爲洄，順流爲游，逆流而上爲溯洄，順流而上爲溯游。是以逆、順分洄、游，渡水皆是鄉上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汓，浮行水上也。」「游」與「汓」同。《傳》就濟渡言，故云「順流而涉」。其實逆流而上亦是涉也，不作「下」字。云「順禮求濟道來迎之」者，此兼釋「宛在水中央」句。央，亦中也。中坻、中沚，就首章而申言之。

蒹葭淒淒，白露未晞。【傳】淒淒，猶蒼蒼也。晞，乾也。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湄。【傳】湄，水隒也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躋。【傳】躋，升也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坻。【傳】坻，小渚也。【疏】淒淒，讀爲「萋萋」，故《傳》與上章「蒼蒼」同訓爲「盛」。若本作「萋萋」訓「盛」，已見於《葛覃》傳，不當云「猶蒼蒼」矣。宋本作「淒淒」，不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淒淒，本亦作『萋萋』。」今《釋文》亦倒誤。《湛露》「匪陽不晞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晞，乾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未晞，未爲霜。言未凝戾爲霜也。」〇《葛藟》傳：「漘，水隒也。」「湄」與「漘」皆有「垂邊」之義，故《傳》訓相同。「躋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文》：「躋，本又作『隮』。」《正義》本當作「隮」字，與《蝃蝀》同，而與《候人》、《斯干》、《長發》異，故不云《釋詁》文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小州曰渚。小渚曰沚。小沚曰坻。」《傳》於「沚」用《爾雅》，而於「坻」乃易之云「小渚」者，沚、坻皆是絶小之稱，不復區別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坻，小渚也。从土，氏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宛在水中坻。』」許同《傳》訓。《甫田》箋云：「坻，水中之高地也。」

蒹葭采采，白露未已。【傳】采采，猶淒淒也。未已，猶未止也。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涘。

【傳】涘，厓也。遡洄從之，道阻且右。【傳】右，出其右也。遡游從之，宛在水中沚。【傳】小渚曰沚。【疏】《芣苢》傳：「采采，非一詞也。」《浮游》傳：「采采，衆多也。」是采采亦爲盛，故云「猶淒淒也」。蒼蒼、淒淒、采采一語之轉。已爲止，未已爲未止，《綠衣》傳同。「已止」之「已」與「已然」之「已」不同。「已然」之「已」，《詩》或言既，或言已。「已止」之「已」，《詩》或言止，或言已。此其義別。○「涘，厓」，詳見《葛藟》篇。《爾雅·釋丘》：「水出其前，渻丘。水出其後，沮丘。水出其右，正丘。水出其左，營丘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水出其右曰沚丘。沚，止也。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。」據劉熙所見《爾雅》，「正」乃「止」之誤。《傳》云「出其右」者，謂水出道右也，正本《爾雅》「出其右」之義。上章《傳》云「躋，升也」，升，猶前也，即本《爾雅》「出其前」之義。「小渚曰沚」，《釋水》文。《文選》潘岳《河陽縣作》注引《韓詩》「宛在水中沚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大渚曰沚。」案「大」字誤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小渚曰沚。」《爾雅》釋文：「本或作『持』。」郭注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持，小渚也。」

《終南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終南》，戒襄公也。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，受顯服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以戒勸之。【疏】周地，岐以西之地。《鄭語》云：「平王之末，秦取周土。」

終南何有？有條有梅。【傳】興也。終南，周之名山中南也。條，槄；梅，柟也。宜以戒不宜也。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【傳】錦衣，采色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。顔如渥丹，其君也哉。【疏】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右扶風武功大一山，古文以爲終南。垂山，古文以爲敦物。皆在縣東。」案《禹貢》終南、惇物皆在雍州渭南。惇物，漢扶風武功縣之南山，而終南爲漢京兆長安縣之南山，今陝西西安府南五十里終南山即此。酆在長安西，鎬在長安東，則終南爲周酆、鎬之南山矣。古文《尚書》終南、惇物皆在武功界内，而以大一當終南，未是也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言：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。其子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。岐以東獻之周。」《漢書·匈奴傳》亦云：「秦襄公伐戎，至郊，始列爲諸侯。」據此，知襄公賜封僅有岐西，尚無岐東。至豐、鎬之南山，必非秦履。《傳》云「終南，周之名山中南也」者，

昭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司馬侯曰：『中南，九州之險。』」終南，即中南，「中」與「終」通。終南爲周之名山，毛《傳》既有明文，《序》云「能取周地」者，亦謂取周岐西地耳，非以周山爲周地也。《地理志》：「襄公將兵救周，有功，賜受郊、酆之地，列爲諸侯。」此班孟堅括《史記》襄公至德公以後而言，下文「故秦地於《禹貢》時跨雍、梁二州，《詩》風兼秦、豳兩國」，亦統穆、孝以後而言。自鄭康成誤讀班《志》，《詩譜》云：「襄公遂横有周西都畿内八百里之地。」高誘注《吕覽・疑似》篇亦云：「受周故地酆、鎬。」其誤與《詩譜》同。而説者因以西起秦隴，東徹藍田，横亘八百里皆屬之終南，則謬之謬者也。然則詩何以詠終南也？終南爲周西都地，其時故宗廟宫室盡爲禾黍，而襄公來朝受命東都，終南道所由徑，故秦大夫偶以終南起興。秦無終南，而《終南》名篇，魏無汾，而《汾沮洳》名篇，正是一例。○《爾雅・釋木》：「槄，山榎。」孫炎注引《詩》「有條有梅」，云：「條，槄也。」孫用毛義，謂「條」即「槄」之假借字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槄，今山楸也。」郭璞注同。「梅，柟」，《釋木》文，《墓門》同。《衆經音義》引樊光注云：「荆州曰梅，楊州曰柟，益州曰赤楩。葉似豫樟，無子也。」《義疏》云：「梅樹皮葉似豫樟。豫樟葉大如牛耳，一頭尖，赤心，華赤黄，子青，不可食。柟葉大，可三四葉一藂，木理細緻於豫樟，子赤者材堅，子白者材脆，江南及新城、上庸，蜀皆多樟柟。終南山與上庸、新城通，故亦有柟也。」《傳》云「宜以戒不宜也」者，此合下章而總釋大義。終南之有條、梅，又有基、堂，皆山之所宜有也，以興襄公始爲諸侯，宜乎長受此顯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宜，謂言山所宜，以戒不宜，此説起興戒勸之意。」○《傳》以「采色」詁「錦衣」，疑「色」乃「衣」之誤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錦者，襍采爲文，故云采衣。」是孔據《傳》作「采衣」也。《逸周書・大匡》篇：「及期日質明，王麻衣以朝，朝中無采衣。」案麻衣，朝服也。天子皮弁，日視朝。此因荒變，故服諸侯朝服視朝，以示貶。諸侯朝服無采衣，唯天子皮弁服有采衣。采衣，即錦衣矣。《傳》云「狐裘，朝廷之服」者，狐裘，狐白裘也。《玉藻》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，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衣錦絅衣，裳錦絅裳。』」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？凡裼衣，象裘色也。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。」案鄭言「裼衣象裘色」，「裼衣」當作「上衣」，字之誤。天子皮弁服上衣，以白布爲之，是象狐白裘色也。若諸侯之皮弁服，《論語》所謂「素衣麑裘」也。

《聘禮》注云：「皮弁時，或素衣，其裘同可知。」是也。《聘禮》：「賓皮弁聘，至于朝，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。及廟門，公揖入。公裼，降立。賓裼，奉束帛加璧享。」是侯國朝聘于朝、于廟，皆皮弁服有裼衣，若王朝于朝則皮弁服，而于廟則冕服。天子諸侯君臣同服。《覲禮》：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，再拜。」注云：「皮弁者，天子之朝朝服也。」此侯氏初來皮弁服也。「侯氏裨冕，釋幣于禰」，注云：「裨冕者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」此侯氏入廟冕服也。秦襄公入覲，以錦衣爲狐裘之裼，此正同天子皮弁服之制，明在朝廷不在廟中也。皮弁服爲諸侯視朔與天子日視朝之正服，故諸侯在己國行廟受之禮皮弁服，裼衣者，素衣也。其裘，則麛青也。諸侯在天子朝廷皮弁服，裼衣者，錦衣也。其裘，則狐白也。裼衣，即中衣也。是錦衣狐裘，唯諸侯在天子朝廷君臣同服之衣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命於其君，得命衣文駢錦。未有命者，不得衣。」是錦衣爲貴顯之服矣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九月，王始裘。」亦與秋覲禮合。〇「渥丹」，「丹」字疑誤，當同《簡兮》作「渥赭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沰」，云：「沰，赭也。」赭、沰聲通。若作「丹」，則聲不通矣。今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顏如渥赭」，或後人依《毛詩》改之也。《簡兮》傳云：「渥，厚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渥，厚漬也。顏色如厚漬之丹，言赤而澤也。其君也哉，儀貌尊嚴也。」

終南何有？有紀有堂。【傳】紀，基也。堂，畢道平如堂也。君子至止，黻衣繡裳。【傳】黑與青謂之黻。五色備謂之繡。佩玉將將，壽考不忘。【疏】紀，讀與「基」同，古已、其聲通也。《傳》釋「堂」謂「畢道平如堂」，「平」字當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定本作『平如堂』，非也。此自兩厓壁立言之。平如堂，則自道言之矣。」案段說是也。《爾雅・釋厓岸》：「畢，堂牆。」此《傳》所本。畢者，道名，謂終南山之道有厓岸如堂牆者也。《傳》釋「紀」爲「基」，基爲山厓之下，堂爲山厓之邊。《箋》云：「基也、堂也，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。」畢，終南山之道名，邊如堂之牆然。」此鄭申《傳》說。今本《箋》「基也」誤作「畢也」二字，孔仲達所據已不能諟正矣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考《白帖・終南山類》引《詩》作『有杞有棠』，所引蓋《韓詩》。柳宗元《終南山祠堂碑》曰：『其物産之厚，器用之出，則璆琳琅玕，《夏書》載焉。紀堂條梅，《秦風》詠焉。』宗元以『紀堂』爲終南之物産，則是讀『紀』爲『杞』，讀『堂』爲『棠』，蓋亦本《韓詩》也。」〇「黑與青謂之黻」，《考工記》「畫

繢之事」文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:「晉侯請于王,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,且爲大傅。」此公之孤四命有黻也。《禮器》云:「諸侯黼,大夫黻,天子大夫與列國大夫同。黻如赤韍、葱珩之例。天子卿六命,出封爲侯伯七命。天子大夫四命,出封爲子男五命。」《曲禮》云: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,雖大,曰子。」則是襄公始封諸侯,當始就子男之命,應用黼,不應用黻。而詩詠黻衣,仍從天子大夫四命之節者,何也? 此與《唐·無衣》篇晉武公始封侯伯,二章仍就天子之卿六命言之,其例正同。又《曾子問》:「孔子曰:『天子賜諸侯、大夫冕弁服於大廟,歸設奠,服賜服。』」案冕,裨冕也。弁,爵弁,即玄冕也。天子所賜冕弁必歸奠而後服,在天子朝廷不得服所賜之服。此亦詩詠黻之義歟? 《考工記》:「五采備謂之繡。」五色即五采也。古者黹刺與畫繢皆有五色,山、龍青、華蟲黃、作繪黑、宗彝白、璪火赤,畫繢之五色也。黺絲、黼、黻亦備五色,黹刺之五色也。子男自毳冕以下,不得備畫繢五色。子男未出封四命,又不得備黹刺五色。《傳》云「五色備」者,所以釋經「繡」字之訓,蓋唯冕服之裳有繡文也。故《終南》之「繡裳」與《九罭》之「繡裳畫刺」自有等差。將將,猶瑲瑲也。

《黄鳥》三章,章十二句。

《黄鳥》,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,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文六年《左傳》:「秦伯任好卒,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,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,爲之賦《黄鳥》,君子謂穆公收良以死。」《詩序》與《左傳》合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云:「秦穆貴信,而士多從死。」匡學《齊詩》,説異。

交交黄鳥,止于棘。【傳】興也。交交,小貌。黄鳥以時往來得其所,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。誰從穆公? 子車奄息。【傳】子車,氏。奄息,名。維此奄息,百夫之特。【傳】乃特百夫之德。臨其穴,惴惴其慄。【傳】惴惴,懼也。彼蒼者天,殲我良人。【傳】殲,盡;良,善也。如可贖兮,人百其身。【疏】黄鳥,小鳥。故交交爲小皃。《小宛》「交交桑扈」,《傳》亦云「交交,小皃」也。《傳》以黄鳥得所止喻人得死,所以見三良不得壽命終,小鳥之不如,所以明經興義,總釋全章也。詩本賦三良耳,而因黄鳥生興,故《左傳》爲之「賦」,毛《傳》爲之「興」,此因興以賦,猶《葛藟》

因興以比。興該賦、比矣。○從，從死也。子車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子車氏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子車爲氏，奄息其名。《庸・柏舟》傳：「特，匹也。」云「乃特百夫之德」者，言奄息之德，乃足以匹百夫耳。穴，讀「死則同穴」之「穴」。「惴惴，懼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慄，當作「栗」。《孟子・公孫丑》注引《詩》作「惴惴其栗」。《淮南・説山》注：「倕，讀《詩》『惴惴其栗』之『惴』也。」皆作「栗」可證。《爾雅》：「慄，懼也。」慄，誤俗字。「殲，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春秋》：「莊十七年，齊人殲于遂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殲者，盡也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瀸者何？瀸積也。」何注云：「瀸者，死文。瀸之爲死，積死非一之辭，故曰瀸積，衆多也。」案「瀸」與「殲」通。積死非一，盡之意也。「良」訓「善」，良人，善人也。《左傳》：「君子曰：『秦穆之不爲盟主也，宜哉！死而弃民。先王違世，猶詒之法，而況奪之善人乎？《詩》曰：「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」無善人之謂。若之何奪之？』」此《傳》訓「良」爲「善」之義也。「人百其身」，言百人身也。

交交黃鳥，止于桑。誰從穆公？子車仲行。維此仲行，百夫之防。【傳】防，比也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【疏】仲，《左傳》釋文作「中」。仲，字也。行，名也。子車仲行，若鄭之祭仲足，祭，氏；仲，字；足，名矣。《傳》以奄息爲名，則仲行、鍼虎皆名。仲行爲子車氏之弟二子，單名行，故詩人以此分章，不當兩稱名而一稱字。《箋》謂「仲行，字」，恐非是。《傳》讀「防」爲「比方」之「方」。徐邈云：「毛音『方』。」是也。《箋》：「防，猶當也。」防如字，義亦通。

交交黃鳥，止于楚。誰從穆公？子車鍼虎。維此鍼虎，百夫之禦。【傳】禦，當也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【疏】「禦，當」者，禦亂，當亂；禦敵，當敵，是「禦」有「當」義。百夫之當，言可當百夫耳。

《晨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晨風》，刺康公也。忘穆公之業，始棄其賢臣焉。【疏】與《權輿》刺意同。

鴥彼晨風，鬱彼北林。【傳】興也。鴥，疾飛

貌。晨風，鸇也。鬱，積也。北林，林名也。先君招賢人，賢人往之，駛疾如晨風之飛入北林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【傳】思望之，心中欽欽然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【傳】今則忘之矣。【疏】「鴥，疾飛皃」者，「疾」與「鴥」疊韻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八作「鷸」。「晨風，鸇」，《爾雅・釋鳥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鸇，鸇風。」而於「鴥」下引《詩》作「晨風」。晨，古文假借字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鸇似鷂，青黄色。燕頷，句喙，嚮風摇翅，乃因風飛急疾，擊鳩、鴿、燕、雀食之。」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爲叢敺爵者，鸇也。」趙注云：「鸇，土鸇也。」鬱，《正月》、《小弁》、《菀柳》、《桑柔》皆作「菀」，訓「茂」。鬱、菀一語之轉。《傳》訓「鬱」爲「積」者，與《棫樸》訓「槱」爲「積以薪」之「積」喻賢人之衆多者同意。「北林，林名」，其地未詳。晨風飛入北林，猶賢人之歸先君。《傳》合二句爲興也。下二章以山、隰所有興國家有賢人。○君子，謂賢人也。《傳》云「思望之」，釋「未見君子」句。云「心中欽欽然」，釋「憂心欽欽」句。《爾雅》：「欽欽，憂也。」如，猶奈也。我，我君子也。云「今則忘之矣」者，今與先君相應，先君謂穆公，今謂康公也。文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繞朝贈晉士會以策，曰：『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』」此即康公忘棄舊臣之事矣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傳》文兩『之』字相承，明指賢者而言。思，謂穆公思之。忘，謂康公忘之。《箋》以憂心爲思賢，與《傳》同。至『忘我實多』，則謂『假穆公之意，責康公之忘己』，此泥於《序》文『忘』字之故，其實《序》言『忘穆公之業』乃作詩大旨，非即指詩中『忘』字也。《箋》釋經『忘』字本與《傳》異，《正義》强以鄭説述毛，殊失毛旨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『魏文侯封大子擊於中山，三年莫往來。趙倉唐爲大子使於文侯，文侯曰：「中山之君亦何好乎？」對曰：「好《詩》。」文侯曰：「於《詩》何好？」倉唐曰：「好《黍離》與《晨風》。」文侯曰：「《晨風》謂何？」對曰：「『鴥彼晨風』云云至『忘我實多』，此自以忘我者也。」於是文侯大悦。』據此，必此詩爲君忘其臣，故倉唐引以爲諷。若如《箋》説以爲子之忘父，而乃誦之以諷文侯之忘其子，雖曰斷章，亦言之不順矣。」

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駮。【傳】櫟，木也。駮，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木》：『櫟，其實梂。』孫炎云：『櫟實，橡也。有梂彙自裹也。』陸機《疏》云：『秦人謂柞櫟爲櫟，河内人謂木蓼爲櫟，椒榝之

屬也。其子房生爲梂。木蓼子亦房生，故説者或曰柞櫟，或曰木蓼。機以爲此《秦詩》也，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。』」《説文》：「櫟，櫟木也。」「梂，櫟實。」段注云：「陸謂《秦詩》當是柞櫟。觀許『櫟』、『梂』二篆連屬，與陸云『木蓼子房生爲梂』者合，許意謂『木蓼』也。《艸部》云：『草斗，櫟實也。一曰樣斗。』《木部》『栩』下云：『柔也。其草一曰樣。』『草』下『櫟實』字是名柞櫟，非子梂生之櫟也。」奂案《説文》「草」下「櫟實」亦是借稱，櫟實爲梂，不爲樣。此詩之「櫟」與《鴇羽》、《東門之枌》「栩」不同。《爾雅》注引《詩》作「枹櫟」。○「駮，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」，《爾雅·釋畜》文。郭注引《西山經》云：「駮如白馬，黑尾，倨牙，音如鼓，食虎豹。」蓋兼《海外北經》而爲説也。《管子·小問》篇：「桓公乘馬，虎望見之而伏。管仲對桓公曰：『此駮象也。駮食虎豹，故虎疑焉。』」《説苑·辯物》篇言晉平公出畋之事同。駮一名茲白，見《王會》篇。《正義》引陸機《義疏》以駮爲梓榆，與下章「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」皆木相配，不宜云「獸」，而與《傳》不合。駮言六者，王肅説據所見而言。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「『六』字當爲『犖』之聲借。六駮，即犖駮。據《吴都賦》『驀六駮』，劉注即引此詩。《衆經音義》九『魏黄初三年，六駮再見於野』，亦引此詩爲證。」據胡説，則《傳》「駮」上當奪「六」字。

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。【傳】棣，唐棣也。檖，赤羅也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木》有唐棣、常棣，《傳》必以爲唐棣，未詳聞也。」案《正義》非也。《爾雅》舊本當作「唐棣，棣。常棣，移」，爲《傳》所本。棣謂之唐棣，則唐棣謂之棣。《召南》「唐棣之華」，《傳》：「唐棣，棣。」是也。唐棣謂之棣，則常棣謂之移。《小雅》「常棣之華」，《傳》：「常棣，移。」是也。今本《爾雅》及《召南》、《小雅》二傳皆互誤，可據此《傳》文以訂正。○《釋文》云：「檖，或作『遂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椽，羅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隰有樹椽」。是許所據《詩》、《爾雅》皆作「椽」。《爾雅》作「檖，蘿」。「蘿」加艹頭，俗字。《詩正義》引作「檖，赤羅」者，疑依毛《傳》增「赤」字耳。郭注云：「今楊檖也，實似梨而小，酢，可食。」《御覽·果部九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檖一名赤蘿，一名山梨。今人謂之楊檖。樹及實如梨，但實甘小異，一名鹿梨，一名鼠梨。」

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無衣》，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

戰，亟用兵，而不與民同欲焉。【疏】此亦刺康公詩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康公以文七年立，十八年卒。《春秋》：『文七年，晉人、秦人戰于令狐。十年，秦伯伐晉。十二年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。十六年，楚人、秦人滅庸。』是其好攻戰也。」定四年《左傳》：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秦哀公爲之賦《無衣》。」

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。【傳】袍，襺也。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。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【傳】戈長六尺六寸，矛長二丈。天下有道，則禮樂、征伐自天子出。仇，匹也。【疏】「袍，襺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字亦作「繭」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纊爲繭，縕爲袍。」鄭注云：「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纊謂今之新綿也，縕謂今纊及舊絮也。」案「著」與「褚」同。《傳》不以袍爲縕，而以袍爲襺，義本《爾雅》。襺則可該縕也。同襺，即同纊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王巡三軍，拊而勉之。三軍之士皆如挾纊。」杜注云：「纊，綿也。言説以忘寒。」與詩義正合。《傳》云「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」者，所以明即事起興，以總釋全章也。六「子」字指百姓，六「同」字謂同欲。詩中但言上與百姓同欲，至百姓之樂致其死，是《傳》申説經義，以爲今用兵者刺。○《考工記》及《廬人》「戈柲六尺有六寸」，鄭注云：「柲，猶柄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戈長」者，謂戈柄之長也。《考工記》「酋矛常有四尺」，注：「此兵車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鄭司農云：『酋，發聲。直謂矛。』」《廬人》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」，注：「酋、夷，長短名。酋之言遒也。酋近夷長矣。」案《考工記》言兵車六等，戈、軫、人、殳、戟、酋矛也。《廬人》「六建既備」，注：「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。」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也。夷矛不常用，故凡矛皆酋矛。《説文》：「矛，酋矛也。建於兵車，長二丈。」然則叔重亦但指酋矛矣。《傳》云「矛長二丈」，謂酋矛也。《清人》、《閟宮》之「二矛」，二酋矛也，不數夷矛。○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、征伐自天子出」，《論語·季氏》篇文。《傳》引之者，亦以總釋全章恉也。征伐出自天子，則下國之兵禍自息。秦本周地，故詩人追念古明王用師之道，以慨今之不然。此猶《匪風》之思周道也。「仇」與「讎」通。匹者，匹讀「秦晉匹也」之「匹」。

豈曰無衣，與子同澤。【傳】澤，潤澤也。王于興師，脩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【傳】作，起

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「潤澤」釋「澤」，雙字釋單字之例。潤澤，古語。「與子同澤」，謂與百姓同此潤澤之衣也。此章泛言衣。《箋》：「澤，褻衣，近汙垢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《説文》作【襗】。」是鄭或本三家《詩》讀「澤」爲「襗」，故云「褻衣」，與上下章袍、裳同爲衣名。《傳》、《箋》義別。或謂毛、鄭同義，非也。《正義》以甘雨潤物申毛，亦非。〇《考工記》兵車有戟，《廬人》云「車戟常」，謂戟長丈有六尺也。「作」訓「起」者，「起」讀「以起軍旅」之「起」。

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脩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【傳】行，往也。【疏】行、往同義。偕往者，言奉王命而偕往征之也。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贊引《詩》作「與子皆行」。

《渭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渭陽》，康公念母也。康公之母，晉獻公之女。文公遭麗姬之難，未反而秦姬卒。穆公納文公，康公時爲大子，贈送文公于渭之陽，念母之不見也，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

及其即位，思而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列女傳·賢明》篇：「穆姬死，穆姬之弟重耳入秦。秦送之晉，是爲晉文公。大子罃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，遂作此詩。」此三家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同。晉文公即位，在魯僖公二十四年。

我送舅氏，曰至渭陽。【傳】母之昆弟曰舅。何以贈之？路車乘黃。【傳】贈，送也。乘黃，四馬也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親》：「母之晜弟爲舅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晜，俗「罤」字，今通假作「昆」。舅氏，謂晉文公也。渭，水名。水北曰陽。渭陽，在渭水北。送舅氏至渭陽，不渡渭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秦是時都雍，至渭陽者，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。」攷咸陽在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，雍在今鳳翔府鳳翔縣西北。《正義》謂「雍在渭南，晉在秦東，行必渡渭」者，誤也。〇「贈」訓「送」，《雞鳴》、《溱洧》不傳者，義不限於首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贈，玩好相送也。」凡平人以物相與曰贈，其義爲送。自上與下曰畀、曰貺、曰賚，其義爲賜，爲予。《大叔于田》「乘乘黃」，《傳》云：「乘黃，四馬皆黃。」此直謂乘爲四，黃爲馬者，路車乘馬爲諸侯之車馬也。《崧高》「王遣申伯，路車乘馬」，彼《傳》云：「乘馬，四馬也。」案康公作詩時，穆公尚在。《坊記》：「父母在，饋

獻不及車馬。」此贈車馬，何也？《逸周書・大子晉》篇：「師曠請歸，王子賜之乘車四馬。」孔注云：「禮，爲人子，三賜不及車馬。此賜則白王，然後行可知也。」然則康公亦白穆公而行歟？

我送舅氏，悠悠我思。何以贈之？瓊瑰玉佩。【傳】瓊瑰，石而次玉。【疏】悠悠，思也，思念母也。○《竹竿》、《有女同車》、《終南》篇及《芄蘭》、《木瓜》、❶《子衿》傳皆云「佩玉」，❷此「玉佩」猶佩玉。「瓊瑰玉佩」，猶「佩玉瓊琚」耳。《有女同車》傳：「佩有琚瑀，❸所以納閒。」則瑰亦納閒之玉也。納閒有琚瑀，❹又有蠙珠，❺《說文》：「玟，火齊珠。一曰：石之美者。」「瑰，玫瑰也。一曰：圜好。」「璣，珠不圜者。」「琅玕，似珠者。」許以瑰列珠類。《傳》云「石而次玉」，或瑰爲圜好之石似珠者歟？成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聲伯夢涉洹，或與己瓊瑰食之，泣而爲瓊瑰盈其懷。」杜注云：「瓊，玉；瑰，珠也。食珠玉，含象。」案杜說誤。瓊非玉名，瑰亦非珠名。大夫不得含珠，大夫含玉亦非白玉。聲伯夢食瑰，則瑰爲石之次玉者。瓊瑰，美石也。古玉、石通稱也。《左傳》「贈我以瓊瑰」，郭注《穆天子傳》引作「贈我以璿瑰」，「璿」與「瓊」通。

《權輿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權輿》，刺康公也。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，有始而無終也。於我乎，夏屋渠渠，【傳】夏，大也。今也每食無餘。于嗟乎，不承權輿。【傳】承，繼也。權輿，始也。【疏】「夏，大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皇矣》、《時邁》同。《禮記・樂記》篇：「夏，大也。」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此之謂夏聲。夫能夏則大，大之至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自關而西，秦、晉之閒，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。」是夏爲大也。夏屋，大屋也。《檀

❶「瓜」，原作「爪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❷「衿」，原作「矜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❸「琚」，原作「踞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❹「琚瑀」，原作「踞踽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❺「蠙」，原作「璸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改。

弓》「見若覆夏屋者矣」，鄭注云：「夏屋，今之門廡也。」《士冠禮》注：「周制，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。」濟陽張爾岐《句讀》云：「夏屋，兩下爲之，有東西翼。天子諸侯則四阿。」渠渠，無《傳》。詁「夏」爲「大」，則渠渠爲大皃。《文選》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「揭蘧蘧而騰湊」，李注引崔駰《七依》曰：「夏屋蘧蘧，高也。音渠。」案「蘧」與「渠」通。《廣雅》：「渠渠，盛也。」義蓋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《傳》訓「承」爲「繼」。《文選》盧諶《贈劉琨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承，受也。謂受恩。」疑是此詩章句。《說文・手部》：「承，奉也，受也。」「奉」與《毛詩》「繼」相近。「受」本《韓詩》也。「權輿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大戴禮・誥志》篇：「百草權輿。」《逸周書・周月》篇：「日月權輿。」皆謂始也。「不承權輿」，《爾雅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胡不承權輿」。郭以乎、胡同聲，偶爾憶誤。「于嗟乎」是悲嘆之詞，不必更益「胡」字也。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：「初，元王敬禮申公等。穆生不耆酒，元王每置酒，常爲穆生設醴。及王戊即位，常設，後忘設焉。穆生退曰：『可以逝矣。醴酒不設，王之意怠。』稱疾臥。申公、白生强起之，曰：『獨不念先王之德與？今王一旦失小禮，何足至此？』穆生曰：『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，爲道之存故也。今而忽之，是忘道也。』遂謝病去。」此與《詩》「不承權輿」之意合。

於我乎，每食四簋，【傳】四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。今也每食不飽。于嗟乎，不承權輿。

【疏】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宰夫設黍、稷六簋。宰夫授公飯粱，膳稻于粱西，賓北面自閒坐，左擁簠粱。」此諸侯食大夫正饌設黍、稷，加饌設稻、粱。黍、稷盛於簋，稻、粱盛於簠，簠、簋異用也。散文則簠、簋可通稱耳。每食減於食。禮，大夫以上食粱，四簋有粱可知。《玉藻》「諸侯朔月四簋」，鄭注云：「朔月四簋，則日食粱、稻各一簋而已。」然則諸侯食，每食粱、稻二簋。朔月加黍、稷，共四簋。秦先君以諸侯朔月之禮待賢者，每食之食也。四簋有稻、粱，鄭注與毛訓同。

卷十一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二

長洲陳奐學

陳宛丘詁訓傳弟十二　毛詩國風

陳國十篇，二十六章，百二十四句。

【疏】《左傳》：「子産曰：『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』」案恪，《說文》作「愙」。《樂記》：「武王克殷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」古《春秋》左氏説以此爲三恪矣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淮陽國，陳故國。」今河南陳州府治附郭淮寧縣，陳故都也。

《宛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宛丘》，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亂，游蕩無度焉。【疏】《史記・陳世家》：「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」

子之湯兮，宛丘之上兮。【傳】子，大夫也。湯，蕩也。四方高，中央下曰宛丘。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。【傳】洵，信也。【疏】《序》刺幽公，《傳》以子序大夫者，以下篇子仲爲陳大夫，與此相類。風化之所行，由於幽公之淫荒昏亂，序大夫即以刺幽公，兩詩一意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婦人尊貴，好祭祀用巫，故其俗好巫鬼。《陳詩》曰：『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。亡冬亡夏，值其鷺羽。』又曰：『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。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』此其風也。」案班引兩《詩》以證陳之風俗如此，與《毛詩序》、《傳》意同也。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子路與巫馬期薪於韞丘之下，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，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。」此「韞丘」即宛丘。陳有宛丘，猶之鄭有洧淵，皆是國人游觀之所。處師氏脂車觴此，則陳大夫之游蕩無度，習成風俗，由來久矣。湯，讀與「蕩」同。湯，古文假借字。《傳》云「蕩」者，即游蕩也。《楚辭・離騷》注、《六帖》六、《御覽・地部十八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蕩」。○《爾雅・釋丘》：「陳有宛丘。」餘姚邵晉涵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水經・渠水》注：『宛丘

在陳城南道東。王隱云：「漸欲平，今不知所在矣。」』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『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。』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『在宛丘縣南三里，高二丈。』宛丘在元魏時，酈道元已云『不知所在』，而李吉甫能按其道里，樂史且計其崇卑，疑後人別指一丘以當之，非王隱所云『漸欲平』者矣。」案邵説是也。《爾雅》又云：「宛中，宛丘。丘上有丘曰宛丘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中央下曰宛丘，有丘宛宛如偃器也。」李巡、孫炎竝云：「中央下。」竝與毛《傳》同。唯郭璞謂「中央隆高」爲異説。○洵，讀爲恂。《説文》：「恂，信心也。」是恂爲信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詢，信也。」古恂、詢、洵通用。釋「洵」爲「信」者，「信」作虚義解，不作實義解。「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」，言信有淫情而無德望也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洵」字通訓。《静女》、《叔于田》、《有女同車》、《溱洧》箋竝云：「洵，信也。」

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。【傳】坎坎，擊鼓聲。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。【傳】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【疏】坎之爲言考也。《山有樞》傳：「考，亦擊也。」「坎」與「考」一語之轉。擊鼓謂之考，擊鼓聲謂之坎坎，亦擊缶聲謂之坎坎，皆考擊之義也。值、持疊韻。持，執持也。《小宛》：「負，持也。」攜持也。《抑》：「捫，持也。」止持也。訓同義別。○《簡兮》「右手秉翟」，《傳》：「翟，翟羽也。」舞用翟羽，亦用鷺羽，故云：「鷺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」顔師古《漢書注》云：「值，立也。鷺鳥之羽以爲翿，立之而舞以事神也。」其釋下篇詩云：「婆娑，舞貌也。亦言於枌栩之下歌舞以娱神也。」案顔説或本三家義。擊鼓、值羽，自其風俗。至無冬夏，則游蕩而無度矣。《振鷺》、《有駜》傳竝云：「鷺，白鳥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鷺，春鉏。」郭注云：「頭、翅、背上皆有長翰毛。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攡，名之曰白鷺縗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鷺，水鳥也。好而潔白，故謂之白鳥。齊、魯之閒謂之春鉏，遼東、樂浪、吴、揚人皆謂之白鷺。青脚高尺七八寸，尾如鷹尾，喙長三寸，頭上有毛十數枚，長尺餘，毵毵然與衆毛異好。」

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【傳】盎謂之缶。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翿。【傳】翿，翳也。【疏】「盎謂之缶」，《爾雅·釋器》文。郭注云：「盆也。」孫注云：「瓦器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謌。」案《史記·藺相如傳》：「請奉盆缻秦王，以相娱樂。」又《李斯傳》：「擊甕叩缻，真秦之聲也。」缻，俗「缶」字。《吕覽·古

樂》篇：「帝堯命質爲樂，置缶而鼓之。」高注云：「鼓，擊也。」呂不韋秦人，此正秦擊缶之說也。然《詩》言「擊缶」在《陳風》，《易・離卦》：「九三，不鼓缶而歌。」則又不專說秦人矣。○《御覽・時序部十一》引《傳》作「翿，亦翳也」，與今本不同。《周禮・樂師》「凡舞有帗舞，有羽舞，有皇舞」，「故書『帗』作『翇』，『皇』作『䎅』」。鄭司農注云：「翇舞者，全羽。羽舞者，析羽。䎅舞者，以羽冒覆頭上，衣飾翡翠之羽。社稷以翇，宗廟以羽，四方以䎅。」」又《舞師》注云：「䎅舞，蒙羽舞。書或爲『皇』，或爲『義』。」蓋翇、羽、䎅三舞皆用羽，而䎅則專用諸四方，與《舞師》言「䎅舞舞旱暵」者不同。䎅舞用於四方，而旱暵舞亦用之。樂師、舞師所掌各異，不得合爲一說也。案此詩言陳大夫持翿於宛丘之上下，則於四方而不於社稷、宗廟矣。翿，古字作「翳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翳，翳也。所以舞也。」「䎅，樂舞。以羽翟自翳其首，以祀星辰也。从羽，王聲。讀若皇。」叔重言䎅舞爲「自翳其首」，與仲師「蒙覆頭上」義同。仲師言四方，而叔重則言祀星辰。《詩譜》言：「陳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爲之。」其祀星辰，於宛丘上下持翳以舞，亦或有然耳。然則《詩》之「翿」即《周禮・樂師》之「䎅舞」。其仲師、叔重之說，皆足申明此《傳》「翿」訓爲「翳」之義，《傳》已見於《君子陽陽》矣，此又承上章而申言之。宋本誤併此三字於《釋文》。

《東門之枌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枌》，疾亂也。幽公淫荒，風化之所行，男女棄其舊業，亟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爾。

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。【傳】枌，白榆也。栩，杼也。國之交會，男女之所聚。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【傳】子仲，陳大夫氏。婆娑，舞也。【疏】枌者，榆之一種，其皮色白，故云白榆。《爾雅》：「榆白，枌。」郭注云：「枌榆先生葉，卻著莢，皮色白。」孫注《爾雅》及鄭注《內則》竝云：「榆白者枌。」漢有枌榆社，枌榆即白榆。《玉篇》亦云：「枌，白榆也。」「栩，杼」，《鴇羽》同。說詳《鴇羽》篇。宛丘，疑地近東門。枌、栩，人所宜休息者，故《傳》云「國之交會」，釋首二句。云「男女之所聚」，以總釋全章也。○子仲，陳大夫。子仲氏，猶《秦・黃鳥》「子車氏」矣。《箋》云：「之子，男子也。」「婆娑，舞」，《爾雅・釋

訓》文。李巡注云：「婆娑，盤辟舞也。」李所據《爾雅》作「媻娑」。《說文·女部》引《詩》「市也媻娑」，徐鉉云：「今俗作『婆』，非是。」然則「婆」字古本作「媻」字矣。盤辟而舞，是曰媻娑。上篇云「值其鷺羽」、「值其鷺翿」，是其舞也。其下，即宛丘之下也。

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。【傳】穀，善也。原，大夫氏。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。【疏】「穀，善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小雅·黃鳥》、《甫田》同。善旦，猶言詰朝耳。差，無《傳》。于差，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作『于嗟』」，王肅音嗟。」用《韓詩》并改經「旦」爲「且」，實非毛意也。《吉日》傳：「差，擇也。」擇，讀「擇不處仁」之「擇」。《箋》訓「差」爲「擇」，毛意當然也。《春秋》：「莊二十七年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原仲者何？陳大夫也。」何注云：「稱字者，葬從主人。」《左》杜注、《穀梁》范注皆云：「原仲，陳大夫。原，氏。仲，字。」《丘中有麻》傳：「留，大夫氏。」是原氏、留氏皆以邑爲氏者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爲上處。」上處，即舞位之前頭。此申明經、《傳》義也。〇《潛夫論·浮侈》篇云：「《詩》刺『不績其麻，女也婆娑』，今多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，而起學巫祝，鼓舞事神，以欺誣細民，熒惑百姓。」案此三家《詩》。婆娑爲鼓舞事神，與《地理志》合，則兩詩一意也。市，《潛夫論》作「女」，字之誤。《後漢書·王符傳》作「市」。

穀旦于逝，越以鬷邁。【傳】逝，往；鬷，數；邁，行也。視爾如荍，貽我握椒。【傳】荍，芘芣也。椒，芳香也。【疏】「逝，往」，《二子乘舟》、《小雅·杕杜》同。越，讀同粵。《爾雅》：「粵，于也。」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擊鼓》皆云「于以」，此云「越以」，皆合二字爲發語之詞。鬷，讀爲總。《羔羊》傳云：「總，數也。」「邁，行」，《泉水》、《黍離》、《悉蟀》、《時邁》同。「數」有「急聚」之義，數行者，言急數行會也。《序》云「亟會」，亟，急也，急亦數也。《玉篇·彳部》：「𢕌，數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越以𢕌邁」，三家《詩》字異義同。〇《爾雅》：「荍，蚍衃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荍，蚍虾也。」並與「芘芣」同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芘芣，一名荊葵，似蕪菁，華紫綠色，可食，微苦。」毛晉《廣要》云：「《爾雅翼》：『荍，荊葵也。比戎葵葉俱小，花似五銖錢大，色粉紅，有紫紋縷之。』崔豹《古今注》以荊葵、芘芣與戎葵、蜀葵四者爲一物異名者，非。」貽，當作「詒」。詒，遺也。《傳》云「椒，芳香也」，定本作「椒，芳物」。《小箋》從定本。

「佩容臭」，鄭注云：「容臭，香物。」芳物其即容臭之類與？《箋》云：「遺我一握之椒，交情好也。」案此與《鄭風》「贈之以勺藥」同意。彼《傳》云：「勺藥，香草。」

《衡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衡門》，誘僖公也。愿而無立志，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誘，進也。掖，扶持也。」

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【傳】衡門，橫木爲門。言淺陋也。棲遲，遊息也。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。【傳】泌，泉水也。洋洋，廣大也。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。【疏】《閟宮》「楅衡」，衡爲木，則知此衡亦爲橫木。衡者，「橫」之假借。《傳》云：「衡門，橫木爲門。」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「宜優養玄成，勿枉其志，使得自安衡門之下。」顔師古注云：「衡門，謂橫一木於門上。」《御覽·居處十》引劉楨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「橫一木作門，而上無屋。」竝與《傳》訓合。橫木爲門，無阿塾之制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「言淺陋也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棲遲，息也。」《傳》本《爾雅》而必益其義云「遊息也」者，「遊」字與下「樂」字關通。淺陋喻小邦，遊息喻政教。下文泌水樂飢，即是遊息之意。下二章食魚不必魴鯉，取妻不必齊姜、宋子，亦是不必大邦施政教之喻。《傳》云「淺陋」、「遊息」雖釋首二句，亦與通章相關通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，則不遊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，則不興治致政化。」案鄭說真足以申明經、《傳》之恉。唯下文「樂飢」作「療飢」，喻用賢治國，下二章亦謂「用人不必賢聖」，然與《序》「誘掖其君」之說稍疏，恐此尚非《傳》恉也。○「泌，泉水」，《泉水》傳云：「泉水始出，毖然流也。」「毖」與「泌」通。《廣雅·釋邱》：「邱上有邱爲秘邱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「蔡邕《郭林宗碑》：『棲遲泌邱。』《周巨勝碑》：『洋洋泌邱，于以逍遥。』束晳《玄居釋》云：『學既積而身困，夫何爲乎祕邱？』泌、祕、秘通，竝以爲邱名。說與毛異，蓋本於三家也。」「洋洋，廣大」，《碩人》傳：「洋洋，盛大。」盛大言流滿，廣大言水寬。云「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」者，即是遊息也。王肅云：「洋洋泌水，可以樂道忘飢。魏魏南面，可以樂治忘亂。」此申《傳》說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雖居蓬户之中，彈琴以詠先王之風。有人亦樂之，無人亦樂之，亦可發憤忘食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泌之洋洋，可以療飢。』」案韓義與《毛詩》同，其字當亦作「樂飢」。今《外

傳》誤作「療」。《列女傳・賢明》篇：「君子謂老萊妻果於從善。」「從善」即「樂道」之意。引《詩》亦當作「樂」。《列女傳》往往與《韓詩》同也，今字誤作「療」。《箋》作「瘵」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策秀才文》注引《箋》作「瘵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瘵，治也。或作『療』。」鄭與毛、韓異，或從齊、魯說。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魴？豈其取妻，必齊之姜？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姜，齊姓。」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鯉？豈其取妻，必宋之子？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子，宋姓。」

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池》，刺時也。疾其君之淫昏，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。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。【傳】興也。池，城池也。漚，柔也。彼美叔姬，可與晤歌。【傳】晤，遇也。【疏】興者，麻、紵、菅皆女功之所事，故詩人以起興焉。池爲城池，則東門爲城東門。《東門之墠》傳：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。」城池，謂城下溝。《文王有聲》傳：「減，城溝也。」虞翻《易注》云：「城下溝，無水稱隍，有水稱池。」漚、柔疊韻爲訓。《考工記》「㡛氏涑絲，以涚水漚其絲」，鄭注云：「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，齊人曰涹。」案漚、涹雙聲之轉。治麻與治絲皆用漚。《傳》云「柔」者，言與鞣、揉同也。麻有兩種，程瑤田《通藝録・九穀考》云：「牡麻，俗呼花麻。夏至開花，所謂『榮而不實謂之英』者。花落即拔而漚之，剥取其皮，是爲夏麻。夏麻之色白，《詩》言『八月載績』，夏刈之，則八月可績也。苴麻，俗呼子麻。夏至不作花而放勃勃即麻實，所謂『不榮而實謂之秀』者。八九月閒子熟則落，摇而拾取之，《詩》言『九月叔苴』。叔，拾也。拾取子盡乃刈，漚其皮而剥之，是爲秋麻。色青而黯，不絜白。」○叔姬，各本作「淑姬」。全《詩》「淑」字，《關雎》、《君子偕老》、《韓奕》傳，《燕燕》、《中谷有蓷》、《尸鳩》、《鼓鐘》、《桑柔》、《泮水》箋，竝訓「淑」爲「善」，唯此篇無注解，則經本作「叔」字矣。《小箋》從《釋文》作「叔姬」，今據以訂正。叔姬與淑女不同。叔，字；姬，姓。「彼美叔姬」，猶云「彼美孟姜」耳。《爾雅》：「遇，遻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遻，相遇驚也。」晤者，「遻」之假借字。案《草蟲》「亦既覯止」，「覯，遇也。」《傳》於「晤」、「覯」竝訓「遇」。「遇」與「偶」通，可與遇者，言叔姬可與君子配偶，《序》所謂「思賢女配君子」是也。歌者，謂有

琴瑟鐘鼓之樂。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紵。彼美叔姬，可與晤語。【疏】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紵，亦麻也。科生數十莖，宿根在地中。至春自生，不歲種也。荆、楊之閒一歲三收。今官園種之，歲再刈，刈便生剥之以鐵，若竹挾之，表厚皮自脱，但得其裏韌如筋者，謂之徽紵。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紵，檾屬。」今見山東人呼麻穜之麤作繩索用者曰蕒麻，即檾也。紵爲檾屬，檾不作布，紵作布，故《周禮·典枲》注云：「白而細疏曰紵。」疏，猶麤也。〇《楚辭·九懷》：「假寐兮愍斯，誰可與兮寤語？」此必三家《詩》義。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菅。彼美叔姬，可與晤言。【傳】言，道也。【疏】哀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拘鄫人之漚菅者。」漚菅，《慌氏》注引作「渥菅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渥，烏豆反。與『漚』同。」案渥，猶渼也。《隰桑》傳：「渼，柔也。」渼之爲柔，猶漚之爲柔，皆一聲之轉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菅似茅，而滑澤無毛，根五寸，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，漚乃尤善矣。」《通藝録·釋萑葦》云：「菅茅，亦萑葦醜。然菅柔忍，而茅脃。菅有二種，小者五月秀，初色紫，後漸白，每莖末其秀疏散，多者數十條，取其莖爲埽彗，呼苕帚。歛人謂之荻芒，江北人謂之巴芒。其心之包莖者只一葉。未秀時拔之，亦可爲繩作屨。大者八月始秀，每莖末十餘節，每節爲小莖數十，參差旋繞而至於末。荼生小莖上，其白如雪，其密不可以數計也。荼落則莖末秃然，無疏散長出數十條者，故不可爲埽彗，但可用流星桿耳。歛人謂之蘆芒，江北人謂之家芒，亦呼八月芒。其心之包莖者，拔之、剥之，有三重未秀，皆可取爲繩作屨也。《詩》言『白華菅兮』，豈謂蘆芒與？若荻芒，其初華乃紫色也。」據程説，此詩之「菅」，其即《小雅》之「白華」？彼《傳》云：「白華，野菅也。已漚爲菅。」「漚」字即本此詩。〇《公劉》傳：「直言曰言。」言易曉耳。云「道」者，「道」讀爲「性道」之「道」。《列女傳·賢明》篇：「君子謂齊姜絜而不瀆，能育君子於善。」又「君子謂黔婁妻爲樂貧行道。」引《詩》曰「可與寤言」，皆可以申明此《傳》「道」字之義。

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楊》，刺時也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，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。【疏】失時，失年盛之時，與《有狐》序同。違，離也。離，猶喪棄也。

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。【傳】興也。牂牂然，盛貌。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昏以爲期，明星煌煌。【傳】期而不至也。【疏】詩以楊興男女失年盛之時，與《易》枯楊生稊、生華設喻正同。楊葉盛在春夏交。牂牂、肺肺又以興歲月晚也。《易林·革》云：「南山之楊，其葉將將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《内則》「取豚若將」，注：「將，當爲牂。」此即牂、將聲通之證。○《傳》云「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者，此冡上生下之詞。「男女失時」，所以申明取興之義。時，謂年時。男踰三十，女踰二十，皆是也。宜以有室家，不逮秋冬而行嫁娶，以起下文，刺親迎而不至之事。《摽有梅》傳：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」又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春，不暇待秋也。」《召南》言凶荒嫁娶，此言踰年嫁娶。《周禮·媒氏》：「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」會男女在中春，其實年盡之男女，雖過仲春，奔亦不禁，故亦不逮秋冬。義各有當，然而嫁娶正時必以秋冬也。❶《正義》引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又引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篇云：「聖人以男女陰陽其道同類天道，嚮秋、冬而陰氣來，嚮春、夏而陰氣去，故古人霜降始逆女，冰泮而殺止，與陰俱近而陽遠也。」《媒氏》疏載王肅論引《韓詩傳》亦云：「古人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荀、董、韓皆大儒，其言男女之昏時與毛合。《家語》雖出自王肅，亦本古禮不易也。奂又案《管子·幼官》篇：「春十二，清明發禁。十二始卯，合男女。秋十二，白露下收聚。十二始卯，合男女。」惠士奇《禮説》云：「丣，俗作『卯』。始丣合男女者，清明後，出耕之日，始丣之辰。《媒氏職》所謂『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』是也。今文『酉』，古文『丣』，俗誤爲『卯』。白露下，收聚之初，始丣之辰。《荀子》所謂『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』是也。」然則嫁娶之候，秋、冬爲正時，仲春爲盡期。此常禮也。《坊記》：「男女無媒不交，無幣不相見。」此唯秋、冬嫁娶爲得禮之正時，通媒妁之言，備五兩之禮。至二月則無媒不禁矣。其失時，則不逮秋、冬矣。此外尚有凶荒多昏之政，無限時月，但不備禮耳。既立常期以定禮，又權變時以便俗，聖人至精至密之制也。今試即全《詩》以統論之，《氓》「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」，霜降逆女也。《匏有苦葉》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」，冰

❶「然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泮殺止也。《草蟲》、《行露》，秋月也。《鵲巢》、《綢繆》、《葛屨》，冬月也。《采蘋》猶在嫁女之前，《桃夭》乃在于歸之後。《摽有梅》、《野有死麕》皆爲凶荒殺禮，不待秋冬，所以蕃育民人。《東山》得殺禮之制，故《序》亦樂其及時。《有狐》不能行殺禮之制，故《序》又刺其失時。此又因時制宜，非昏姻之正。其昏姻之正，則秋冬爲不可易矣。自鄭氏以仲春爲正期，變前儒之説，故《箋》與《傳》往往不同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：「嫁娶必以春何？春者，天地交通，萬物始生，陰陽交接之時也。」《夏小正》：「二月，綏多女士。某氏《傳》：『綏，安也。冠子、娶婦之時也。』」此鄭説所本。〇《士昏禮》：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，昏以爲期也。」「明星煌煌」，則過昏矣。云「期而不至」者，「期」字即冢上句「不至」以申明經義，《序》所謂「親迎女猶有不至者」也。《大明》傳：「煌煌，明也。」「煌煌」與下章「晢晢」同訓，故此不傳，《箋》云：「至大星煌煌然。」《女曰雞鳴》篇「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」，《箋》云：「明星尚爛爛然，早於別色時。」

東門之楊，其葉肺肺。【傳】肺肺，猶牂牂也。昏以爲期，明星晢晢。【傳】晢晢，猶煌煌也。

【疏】肺肺，即𣎳𣎳。《小弁》萑葦衆謂之淠淠，《生民》荏叔長謂之旆旆。淠淠、旆旆，亦即𣎳𣎳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艸木盛𣎳𣎳然。讀若輩。」《庭燎》傳云：「晣晣，明也。」晢、晣一字。

《墓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墓門》，刺陳佗也。陳佗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，惡加於萬民焉。【疏】陳佗，文公子。桓公卒，佗殺大子免而代立爲君。事見《春秋·魯桓公五年》，是其不義也。不義由於無良師傅，此蓋國人遭亂而作。詩中但責其師傅之不良，作推本之論。其實詩之作當在陳佗自立爲君之歲矣。凡云刺者，多刺君。陳佗，陳君也。其謂陳佗者何？《春秋》：「魯桓公六年，蔡人殺陳佗。」《序》從《春秋》志也。鄭昭公未踰年出奔衛，《春秋》書「鄭忽」。忽，世子，當立，故《鄭風》序但云「刺忽」，不從《春秋》書「鄭忽」，内之也。佗不當立，故云「刺陳佗」，從《春秋》書「陳佗」之例，外之也。《穀梁傳》所謂「匹夫行，故匹夫稱之」是也。《詩》、《春秋》相表裏，於《序》見之矣。佗，《釋文》作「它」。它、佗古今字。

墓門有棘，斧以斯之。【傳】興也。墓門，墓道之門。斯，析也。幽閒希行，用生此棘薪，維斧

可以開析之。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【傳】夫，傅相也。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。【傳】昔，久也。

【疏】墓，塋域之地。墓有門，門有道，故《傳》云「墓門，墓道之門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斯，析也。」本《傳》訓也。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：「斯，離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斯，分也。」義竝與「析」相近。墓門爲幽閒之地，故云「幽閒希行」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伐陳，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，遇賈獲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，亦免。」此陳墓可以辟兵，其爲隱辟可知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、《莊子·庚桑楚》、《荀子·王制》、《議兵》、《吕覽·謹聽》、《觀世》、《淮南·覽冥》、《脩務》、《新書·耳痺》以及《列女傳》、《韓詩外傳》皆以幽閒爲隱辟也。希者，罕也。幽閒之地，人所罕行，故云「用生此棘薪」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山徑之蹊，閒介然用之而成路。爲閒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」是其義也。斧以析薪，故云「維斧可以開析之」也。案棘、梅喻佗，斧與鴞以喻師傅。一章言墓道之門有棘，維斧可以開析之，以興陳佗之不義，維良師傅乃有以訓教之。二章言墓道之門有梅，又有鴞以集止之，以興陳佗之不義，維師傅之不良又有以交引之。一反喻，一正喻也。○《傳》釋「夫」爲「傅相」，傅相，即師傅。良，善也。已，止也。言傅相之不善，國人皆知之。知之而不能救止也。隱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往歲鄭伯請成于陳，陳侯不許。五父諫曰：『親仁善，鄰國之寶也。君其許鄭。』」案五父，佗之字。其時佗年當幼，觀其辭氣，初未嘗不善，則後日之不義，皆由失教，故國人深責其傅相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曩，久也。」《東山》：「其舊如之何，言久長之道也。」《緜》：「古，言久也。」「昔」與「曩」、「舊」、「古」四字同義，故竝訓爲「久」。誰，誰陳佗也。然，猶是也。言陳佗信任不良傅相久已如是，雖躬陷誅絶之罪惡而不自知也。《易·文言傳》云：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」

墓門有梅，有鴞萃止。【傳】梅，柟也。鴞，惡聲之鳥也。萃，集也。夫也不良，歌以訊止。【傳】訊，告也。訊予不顧，顛倒思予。【疏】「梅，柟」，《終南》同。詳《終南》篇。《楚辭·天問》：「何繁鳥萃棘，負子肆情？」王逸注載「解居父事婦人」引《詩》：「墓門有棘，有鴞萃止。」三家《詩》與上章皆作「棘」。《列女傳》續篇作「梅」，是譌字也。《毛詩》作「梅」。奂竊疑「繁鳥萃棘，負子肆情」不出於《詩》，三家或附會之，而張揖、郭璞皆以繁鳥爲鴞矣。「鴞，惡聲之鳥」，《泮水》「翩彼飛鴞，集于泮

林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鴞，惡聲之鳥也。」《晏子・襍下》篇：「景公曰：『有鴞，昔者鳴聲無不爲也，吾惡之甚。』」與《傳》訓正同。《史記・賈誼傳》云：「楚人命鴞曰服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鴞，大如班鳩，緑色，惡聲之鳥也。入人家，凶。賈誼所賦鵩鳥是也。其肉甚美，可爲羹臛，又可爲炙。」案陸説本《史記》。緑，當作「黑」。《索隱》引《吴録》云：「服，黑色也。」《史記》之「鴞」，《文選》作「鵩鳥」，乃賈誼賦云：「鵩似鴞，不祥鳥也。」似鴞，則鴞類於鵩，而非即鵩。諸家説鵩似雞，鴞似鳩，或因形相似，而方俗評之同名者歟？鴞與《瞻卬》「梟鴟」異鳥。《易》彖傳云：「萃，聚也。」集、聚義相近。《鴇羽》傳云：「集，止也。」〇訊，當爲「誶」。止，作「之」，誤，今正。休寧戴氏震《聲韻考》云：「『歌以訊之』，與『萃』爲韻。《小雅》『莫肎用訊』與『退』、『遂』、『瘁』爲韻，而《釋文》以『音信』爲正。不知皆『誶』字之譌也。《廣韻・六至》『誶』字引《詩》『歌以誶止』，然則此句『止』字與上句『止』字相應爲語詞。凡古人之詩韻在句中者，韻下用字不得或異。三百篇惟『不可休思』『思』譌作『息』，與此處『止』譌作『之』，失《詩》句用韻之通例。」案《釋文》：「訊，本又作『誶』，徐息悴反。」是徐仙民所據尚作「誶」，不誤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誶，告也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雨無正》箋：「誶，告也。」今字亦譌作「訊」。「訊」與「誶」音、義皆殊。《韓詩》：「誶，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誶，讓也。」義竝相近。「訊予」之「訊」亦當作「誶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：「誶，諫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誶予不顧」，予不顧，不顧予也。顛倒，言亂也。

《防有鵲巢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防有鵲巢》，憂讒賊也。宣公多信讒，君子憂懼焉。【疏】《後箋》云：「王氏《總聞》據《史記》：『宣公嬖姬生子款，欲立之，而殺其大子禦寇。禦寇素愛公子完，完懼及禍，乃奔齊。』以此爲宣公信讒之證。」

防有鵲巢，邛有旨苕。【傳】興也。防，邑也。邛，丘也。苕，草也。誰侜予美？【傳】侜張，誑也。心焉忉忉。【疏】興者，防之有鵲巢，中唐之有甓，邛之有苕、鷊，皆信而有徵，無可誑者，以喻讒賊之人無徵。宣公信之，是爲刺。「防，邑；邛，丘」，陳邑丘之名。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「陳國陳縣」，劉昭注引《博物記》曰：「邛地在縣北，防亭在焉。」然於古未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苕，陵苕。黄華，蔈。白華，茇。」《小雅・苕之華》傳既云

「苕，陵苕」矣，此云「苕，草」者，以《爾雅》「苕」入《釋草》，故直謂苕爲草，與苕爲陵苕詳略可互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苕，艸也。」「蔈，苕之黄華也。」「艸之白華爲茇。」此許合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而爲之說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苕，苕饒也。幽州人謂之翹饒。蔓生，莖如勞豆而細，葉似蒺藜而青，其莖葉緑色，可生食如小豆藿也。」《苕之華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一名鼠尾，生下溼水中，七八月中華，紫似今紫草華，可染皁。」孔仲達據陸說「陵苕生下溼」、「苕草生高邱」爲二物。然陸說「陵苕」即《爾雅》「葝，鼠尾」，苕草爲苕饒。與蘇頌《圖經》所說陵苕不合，恐不然矣。○《箋》云：「誰，誰讒人也。」《傳》「侜張」之上《小箋》補「侜」字。「侜張」釋「侜」，此疊字釋單字之例，而又釋「侜張」之義爲「誑」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侜張，誑也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郭注引《書》「無或侜張爲幻」。《說文》引作「譸張」，馬融本作「輈張」，楊雄《國三老箴》作「侏張」，《論語·微子》篇作「朱張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侜，有廱蔽也。」誑謂欺誑，與「廱蔽」義相近。予美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予娓」，云：「娓，美也。」毛、韓字異而義同。《箋》謂予美爲我所美之人，「所美，謂宣公也。」《齊·甫田》傳云：「忉忉，憂勞也。」

中唐有甓，邛有旨鷊。【傳】中，中庭也。唐，庭塗也。甓，令適也。鷊，綬草也。誰侜予美？心焉惕惕。【傳】惕惕，猶忉忉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中，中庭也」者，中庭，庭中，此猶「中林，林中」之例。《說文》：「廷，朝中也。」廷皆不屋，字皆當作「廷」。今通作「庭」。《傳》「唐，庭塗」，「庭」各本作「堂」，字之誤也。塗，古作「涂」。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廟中路謂之唐。堂涂謂之陳。」《何人斯》「胡逝我陳」，《傳》：「陳，堂涂也。」《何人斯》傳既本《雅》訓，此不應唐、陳同名，與《雅》訓乖戾。且中爲中庭，則唐爲庭涂必矣。蓋堂階之涂謂之堂涂，《詩》謂之陳。中庭之涂謂之庭涂，《詩》謂之唐。陳之言敶也，唐之言大也。堂涂在東西，庭涂則在中也。《釋宮》：「中庭謂之走。」言庭之中皆有道可走者也。《詩》「中唐」，《爾雅》「廟中路」，其義一也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注引如淳《漢書注》：「唐，庭也。《毛詩》曰：『中唐有甓。』」《漢書·郊祀志》作「商，中庭」，《史記·孝武紀》索隱作「唐，堂庭」，各本互譌，而如注「庭」字實本毛《傳》。《逸周書·作雒》篇「隄唐」，孔晁注云：「唐，中庭道。」亦與毛《傳》同。皆其義證。《釋宮》：「令適謂之甓。」《傳》所本也，今字作「瓴甋」。郭注云：「甗甎也。今江東呼瓴甓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》注及《禮

記・禮運》注皆云「令甓」。《説文・瓦部》：「甓，令適也。」大徐本作「令甓」。案適、甓聲同，故或謂之甓，亦謂之適，或謂之令適，亦謂之令甓。甓，又作「墼」。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「墼，令適。」甓、墼古今異名也。《周禮》賈《疏》云：「令甓，今之塼也。」「塼」與「甎」通，古字衹作「專」。專者，所以甃涂也。凡涂必以專甃之，故《爾雅》言「宫中」、「衖」、「廟中」、「路」，堂涂繫於「甓」下，知不徒施諸庭涂矣。《詩》之甓則甃諸中庭道者也。○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虉，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虉，又作『鷊』。」郭注云：「小草，有褋色似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虉，綬艸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虉」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虉」。依《説文》，虉，正字；虉，俗字。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「鷊」，假借字。《義疏》云：「鷊五色作綬文，故曰綬草。」○惕惕，亦憂勞之意，故云：「猶忉忉也。」《楚辭・九章》：「悼來者之悐悐。」《説文》惕、悐同字。《爾雅》：「惕惕，愛也。」郭注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心焉惕惕。』《韓詩》以爲説人，故言『愛也』。」案愛者，謂愛君。君受讒賊所誑，故君子憂勞之心惕惕然。《爾雅》釋經義，毛《傳》釋字義也。説人，即是愛君。鄭以「所美」爲宣公，用韓申毛，無有異也。

《月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月出》，刺好色也。在位不好德，而説美色焉。

月出皎兮，佼人僚兮，【傳】興也。皎，月光也。僚，好貌。舒窈糾兮，勞心悄兮。【傳】舒，遲也。窈糾，舒之姿也。悄，憂也。【疏】月出，喻美色。三章興義同。「皎，月光」，則二章「晧」、三章「照」皆月光也。《文選》宋玉《神女賦》云：「其少進也，皎若明月舒其光。」謝莊《月賦》注引《詩》「月出皦兮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佼，字又作『姣』。」引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東，河、濟之閒，凡好謂之姣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《毛詩》『佼』爲『姣』之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『姣，好也。』小徐引《史記》『長姣美人』是也。《荀子・非相篇》『古者桀紂長巨姣美』作『姣』，《成相篇》『君子由之佼以好』又作『佼』。是二字本多通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僚，好皃。从人，尞聲。」本《傳》訓也。《傳》於《野有死麕》、《常武》「舒」訓「徐」，此「舒」訓「遲」者，舒、遲以雙聲得義。云「窈糾，舒之姿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姿，態也。」謂舒遲之姿態則窈糾然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『青

虬蚴蟉於東箱』，《正義》云：『蚴蟉，行動之貌也。』又『驂赤螭青虬之⿰虫幽蟉蜿蜒』。『蚴蟉』、『⿰虫幽蟉』皆與『窈糾』同，即《洛神賦》所謂『矯若游龍』者也。」奐案「窈糾」疊韻也，二章「懮受」疊韻也，三章「夭紹」疊韻也。「窈糾」本與二章「懮受」同聲，今詩首章用與皎、僚、悄爲韻，則又與三章「夭紹」同聲矣。此九幽與蕭豪部近，合音也。○「悄」訓「憂」，《邶・柏舟》、《出車》篇皆云「憂心悄悄」。重言曰悄悄，單言之則曰悄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思而不見則憂。」

月出皓兮，佼人懰兮，舒懮受兮，勞心慅兮。【疏】皓，當依唐石經作「晧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劉，本又作『懰』。力久反。好皃。《埤倉》作『嬼』。嬼，妖也。」案《說文》無「懰」、「嬼」字，是陸所據《詩》作「劉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懮，於久反。舒皃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《玉篇・心部》云：『懮受，舒遲之皃。』《廣韻》同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亦同。竝引《詩》『舒懮受兮』。凡此疊字形容，即《梁冀傳》所謂『愁眉、啼裝、折腰、齲齒，以善爲妖態者』也。」○《巷伯》「勞人草草」，《爾雅》作「慅慅」，重言曰慅慅，單言之則曰慅也。慅，亦憂也。

月出照兮，佼人燎兮，舒夭紹兮，勞心慘兮。【疏】燎，當爲「嫽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嫽，女字也。」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云：「嫽，好也。」「嫽」與「僚」同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索隱、《衆經音義》卷九皆引《詩》「佼人嫽兮」，疑當出此章之文。上章「僚兮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『嫽』。」則僚、嫽分章之義相混矣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『要紹脩態，麗服颺菁』，注：『要紹，謂嬋娟作姿容也。』又《南都賦》：『致飾程蠱，要紹便娟。』又《靈光殿賦》『曲折要紹而環句』，注：『要紹，曲貌。』此諸言『要紹』者，皆與『夭紹』同。」○戴氏震《毛鄭詩考正》云：「『勞心慘兮』，慘，七感切。《方言》云：『殺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毒也。』音、義皆於《詩》不協。蓋『懆』字轉寫譌爲『慘』耳。懆，千到切，故與照、燎、紹韻。《說文》：『懆，愁不安也。』引《詩》『念子懆懆』。今《詩》中《正月》篇『憂心慘慘』、《北山》篇『或慘慘劬勞』、《抑》篇『我心慘慘』，皆『懆懆』之譌。《釋文》於《北山》篇云：『字亦作「懆」。』於《白華》篇『念子懆懆』云：『亦作「慘慘」。』未能決定二字音義矣。」《詩小學》云：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『懆，千到反。見《詩》。慘，七敢反。悽也。』據此，可見《詩》皆作『懆』之證。」案懆，勞心之皃。重言之曰懆懆，單言之則曰懆也。

《株林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株林》，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焉。【疏】夏姬，陳大夫御叔之妻也，夏徵舒之母。以子氏稱，故曰夏姬。陳靈公於春秋魯宣公十年被弒，詩作在弒前矣。鄭《譜》云：「孔子録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，謂之變風、變雅。」

胡爲乎株林？從夏南兮。【傳】株林，夏氏邑也。夏南，夏徵舒也。匪適株林，從夏南兮。【疏】夏南食采於株林，故知株林爲夏氏邑，其地未詳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寰宇記》：『夏亭城在陳州西華縣西南三十里，陳詩《株林》刺靈公也。「胡爲乎株林？從夏南。」注云：「夏南，夏徵舒也。」今此城北五里有株林，即夏氏邑。一名華亭。』考陳州本古陳國，西華縣在州西八十里，夏亭在縣西南三十里。是夏氏之邑去陳國本遠。若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『宋州柘城縣，本陳之株邑，《詩》「株林」是也。』故柘城在寧陵縣南七十里，此又在陳之東北。《前漢志》：『淮陽國有柘。』《續志》同。然劉昭《補注》但於『陳縣』下云：『陳有株邑，蓋朱襄之地。』於『柘』下不言『即株』。《寰宇記》以柘城縣爲春秋時陳之株野，而於下邑縣又云『或以爲陳之株林』。此雖傳疑不定，要可見株野、株林必非一處。」○夏，氏；南，字；徵舒，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徵舒祖字子夏，故爲夏氏。徵舒字子南，以氏配字，謂之夏南。楚殺夏徵舒，《左傳》謂之『戮夏南』，是知夏南即夏徵舒也。」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疏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宣公生子夏，子夏生御叔，御叔生徵舒。」詩言「從夏南」，《序》言「淫夏姬」。《序》則據事，詩有隱辭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諸侯非問疾弔喪，而入諸臣之家，是謂君臣爲謔。」鄭注即援引陳靈公數如夏氏爲説矣。案《正義》本「從夏南」下有「兮」字，定本無「兮」字。今各本皆從定本刪去兩「兮」字者，非也。胡，何也。匪，彼也。適，之也。言「何爲乎株林？從夏南兮」，彼靈公之之株林者，從夏南兮也。上二句疑詞，下二句決詞。上章言國之人見靈公往株林，下章言靈公命駕往株林。詩人分章之意如此。《箋》訓「匪」爲「非」，爲觝拒之詞。與「駕我」、「乘我」之文不相承接。

駕我乘馬，説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【傳】大夫乘駒。朝食于株。【疏】我，我靈公也。乘馬，四馬也。駒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驕」，説詳《漢廣》、《皇皇者華》篇。乘驕，四馬皆驕也。「大夫乘驕」，《漢廣》傳云：「五尺以上曰驕。」是五尺以上爲大夫之所乘也。株，即株林也。

《後箋》云：「株林即株，乃夏氏邑，在株野之外。《魯頌》傳：『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。』《說文》同。是由國中至株林必先經株野。然則『駕我乘馬』者，謂靈公本以諸侯車騎出，至株野，託言他適，乃舍之而乘大夫所乘之驕，以至于株林則已。永夕永朝，淫蕩忘返。《國語》云：『南冠以如夏氏。』」是靈公當日實有易服微行之事，故《箋》云『變易車乘』者，實得經、《傳》微旨。王肅見《傳》云『大夫乘驕』，遂以爲乘驕者謂孔、儀從君適株。不知《序》但云『刺靈公』，竝未嘗及孔、儀也。」奐謂經言我，《傳》言大夫。鄭以「變易車乘」申明經、《傳》，固是精確。《正義》用王肅語述《傳》，亦未見爲非。何也？宣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」此雖爲靈公被弒發《傳》，然其君臣共往夏氏已非一日，《序》故謂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」也。九年《傳》云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衵服，以戲于朝。」在朝既君臣同衷衵服，如夏氏則君臣共乘驕，《傳》云「大夫」，亦未嘗不關通孔、儀矣。

《澤陂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澤陂》，刺時也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，男女相說，憂思感傷焉。【疏】女，謂夏姬也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。【傳】興也。陂，澤障也。荷，夫渠也。有美一人，傷如之何？【傳】傷無禮也。寤寐無爲，涕泗滂沱。【傳】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。【疏】《大叔于田》「藪」訓「澤」，則澤亦藪也。《車鄰》傳：「陂者曰阪。」「陂」與「阪」同義。《傳》云「澤障」，障，防也。「陂」與「障」又同義也。《王風·揚之水》傳：「蒲，草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蒲，柔滑之物。」亦指蒲草而言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荷，夫渠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山有扶蘇》作「扶渠」。從艸者，俗字。荷一名夫渠，此莖、蓮、華、實之總名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夫渠之莖曰荷。」案古荷與茄同部。鄭蓋讀「荷」爲「茄」。《釋草》：「其莖茄。」夫渠之莖爲茄，不爲荷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樊光注《爾雅》引《詩》『有蒲與茄』。」是鄭本三家《詩》之證。詳《山有扶蘇》篇。彼，彼無禮也。蒲喻性之柔，荷喻形體，菡萏喻美色，蕳以喻有遠聞。○「有美一人」，謂有禮者也。傷，即《序》「憂思感傷」之「傷」。《傳》云「傷無禮也」者，言有美一人，見陳君臣淫說無禮之甚，而爲之感傷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陽，予也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。」引《魯詩》「陽如之何」。毛、魯字異而意同。涕泗，《易·萃·上六》、《禮記·檀弓》皆

作「涕洟」，鄭注云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洟。」泗者，「洟」之假借字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蕑。【傳】蕑，蘭也。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卷。【傳】卷，好貌。寤寐無爲，中心悁悁。【傳】悁悁，猶悒悒也。【疏】「蕑，蘭」，《溱洧》同。《傳》不必與上下章一例。《箋》云：「蕑，當作『蓮』，夫渠實也。」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據《箋》「蘭，當作『蓮』」。《箋》改《傳》文，非易經字。古蓮、蘭聲通，故《韓詩·溱洧》篇以蕑爲蓮。蓮即蘭，非謂荷蓮之蓮也。鄭乃本《韓詩》，破此《傳》文，蘭爲蓮，以與上下章同例。○《釋文》：「卷，本又作『婘』。」《齊風》釋文云：「《韓詩》：『婘，好皃。』好，謂有好德也。」《楚辭·九歎》：「勞心悁悁涕滂沲兮，又悲余心之悁悁兮，哀故邦之逢殃。」《繁露·精華》篇：「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。」竝與《詩》「悁悁」同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吾子終身守此悒悒。」《制言中》篇：「君子無悒悒於貧。知我，吾無訢訢；不知我，吾無悒悒。」竝與《傳》「悒悒」同。鄭司農《周禮·廬人》注云：「絹，讀爲『悁邑』之『悁』。」邑，古「悒」字。

彼澤之陂，有蒲菡萏。【傳】菡萏，荷華也。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儼。【傳】儼，矜莊貌。寤寐無爲，輾轉伏枕。【疏】《山有扶蘇》傳：「其華菡萏。」本《釋草》文也。《正義》引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今江東人呼荷華爲夫容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菡蔄，夫容華。未發爲菡蔄，已發爲夫容。」「萏」即「蔄」之省。高注《淮南·本經》亦云：「其華曰夫容，其秀曰菡萏。」是荷華有此二名，而析之則爲已發、未發也。《易林·訟》云：「菡萏未華。」《御覽·百卉部六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扶渠華，未發爲菡萏，已發爲扶渠。」《爾雅翼》引《義疏》同。不知扶渠爲荷之異名，非華已發之異名也。陸說誤。○儼，《御覽·人事部九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嬒」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嬒，重頤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嬒，美也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碩大且嬒」，皆本《韓詩》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儼，好皃。」此與上章之「卷」同義。矜莊，亦好皃也。輾，當作「展」。《關雎》云：「展轉反側。」

卷十二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三

長洲陳奐學

檜羔裘詁訓傳弟十三　毛詩國風

檜國四篇，十二章，四十五句。【疏】《釋文》云：「檜，本又作『鄶』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溍水出鄶城西北雞絡隖下，洧水東南逕鄶城南。」《大戴禮・帝繫》篇云：「陸終弟四子曰萊言，是爲云鄶人。云鄶人者，鄭氏也。」《水經注》引《世本》作「求言」。案云，古「妘」字。妘鄶人，檜國之上祖。鄶人者，鄭。鄶、鄭同地故也。其實鄶、鄭同地而不同城。《鄭譜》正義云：「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，服注：『鄶城，故鄶國之墟。』杜注：『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，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是別有鄶城也。』」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北有鄶城，是其地。朱右曾《詩地理徵》云：「《左傳》言『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，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藋，而共處之』。此與《外傳》所云『寄孥虢、鄶』之事正合。商人與桓公之孥俱出自周，故推本桓公言之，非桓公時已滅虢、鄶也。桓公寄孥，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鄶矣。寄孥在幽王九年，越二年，而幽王滅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先鄭伯有通於鄶夫人者。』《外傳》言『鄶由叔妘』，此鄭伯正指武公通乎鄶夫人。蓋在此二年中，幽王既滅，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，卒滅虢、鄶。《世家》言『桓公之時，虢、鄶獻十邑』，夫十邑者，通虢、鄶言之爲十國，非虢、鄶之國有是十邑也。《水經・洧水》篇稱《竹書紀年》：『晉文侯二年，王子多父伐鄶，克之。乃居鄭父之丘，是曰桓公。』然攷文侯二年，爲周幽王三年。時桓公未爲司徒，未謀於史伯，又何遽滅鄶而居之也？」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羔裘》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遥遊燕，而不能自强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以

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」案待放，見宣元年《公羊傳》及《白虎通義·諫諍》篇。

羔裘逍遥，狐裘以朝。【傳】羔裘以遊燕，狐裘以適朝。**豈不爾思？勞心忉忉。**【傳】國無政令，使我心勞。【疏】逍遥，當作「消摇」，説見《清人》篇。遊，當作「游」。燕者，安也。《傳》以「游燕」釋「消摇」。《序》云「消摇游燕」，此四字同義。諸侯朝服、燕居、燕飲皆用羔裘。今游燕而羔裘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諸侯在天子朝衣狐裘白，在祭衣狐裘青，皆禮裘也。《七月》傳云：「狐貉之厚以居。」此狐取厚者，所謂褻裘也。今以褻裘適朝，是其「不能自强於政治」也。○經言「朝」，《傳》云「適朝」。《緇衣》傳：「適，之也。」視朝在路門外治朝之宁，聽朝則在路門内燕朝之堂，《碩人》傳云「君聽朝於路寢」是也。首章「適朝」，二章「在堂」，其實一也。天子諸侯皆二朝，解之者誤以爲皆三朝矣。今試明之。《周禮》宰夫掌治朝，小司寇、朝士掌外朝。其言朝位同，此外朝即治朝也。《司士》：「正朝儀之位，大僕前，王入，内朝皆退。」《大僕》：「王眡燕朝則正位。」此内朝即燕朝也。《槁人》云：「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。」然則天子朝唯有外、内二而已。諸侯與天子同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其朝於公，内朝則東面北上，臣有貴者，以齒。其在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公族朝於内朝，内親也。雖有貴者以齒，明父子也。外朝以官，體異姓也。」《魯語》：「天子及諸侯，合民事於外朝，合神事於内朝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之外朝，司士所掌，與《周官》司士正朝儀位爲治朝者同。《魯語》之外朝合民事，與《周官》宰夫掌諸臣萬民復逆爲治朝者同。又宣六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靈公爲無道，使諸大夫皆内朝。趙盾已朝而出，與諸大夫立於朝。」何注云：「從内朝出，立於外朝。」蓋外朝有諸大夫位焉。從内朝出立外朝，即從燕朝而出俟治朝也。然則諸侯朝亦唯外、内二而已。鄭司農《朝士》注云：「王有五門：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路門一曰畢門。外朝在路門外，内朝在路門内。」奂案仲師説門朝之制確不可易。《緜》傳：「王之郭門曰皋門。王之正門曰應門。」天子五門，其一曰皋門，爲郭門，亦爲外城門。二曰雉門，爲内城門。皋、雉二門，出入不禁，其無朝可知。庫、應、路三門皆宫門，庫門爲大門，應門爲中門，路門爲内門。庫門以内亦出入不禁，其無朝又可知。應門，宫之正門，在庫、路之中，故亦爲中門。朝君入應門，則應門以内始有朝。朝有外有内，以在路門之外、内而名之也。天子外朝

在應門內、路門外，內朝在路門內。諸侯庫、雉、路三門亦皆宮門。庫門爲大門，雉門爲中門，路門爲內門。諸侯外朝在雉門內、路門外，其內朝亦在路門內。仲師言天子二朝，而諸侯之二朝可據理推也。後鄭《宰夫》注云：「治朝在路門之外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外朝，路寢門之外庭。」亦既以治、外爲一朝矣。乃《小司寇》注：「外朝，朝在雉門之外。」《朝士》注：「外朝，在庫門之外、皋門之內。」蓋易先鄭五門皋、雉、庫、應、路爲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，故一說外朝在雉門外，一說外朝在庫門外。鄭氏本無定解。《朝士》注又云：「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，外朝一，內朝二。內朝之在路門內者，或謂之燕朝。」然內朝即燕朝，古無二內朝之名。《玉藻》：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」疑「內」乃「外」之誤，或因下文「聽政路寢」言之。要不得援一端以該群經，謂此內朝即治朝，而遂以爲有二內朝之說也。《書大傳》：「諸侯之宮，三門三朝。其外曰皋門，次曰應門，又次曰路門。其皋門內曰外朝，應門內曰內朝，路門內曰路寢之朝。」《大傳》言諸侯門制與《禮記》不合，而與《緜》箋同。言三朝與先鄭不合，而與《朝士》注、《玉藻》注同。此鄭氏所據歟？《大傳》張生、歐陽生多所增益。門制，詳《緜》篇。○羔裘，尊服也。狐裘，褻服也。尊服以消摇，褻服以適朝，故《傳》云「國無政令」也。云「使我心勞」者，我，大夫自我也。勞心，心勞也。《齊・甫田》傳：「忉忉，憂勞也。」勞亦憂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爾，女也。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。思君如是，心忉忉然。」

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【傳】堂，公堂也。**豈不爾思？我心憂傷。**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翱翔，猶消摇也。」是翱翔亦游燕之義。○堂在路門內，燕朝，路寢庭也；堂，路寢堂也。公堂者，以公所聽政之堂而名之也。《逸周書・大匡》篇「朝于大庭」，孔晁注云：「大庭，公堂之庭。」與此《傳》「公堂」同。凡朝君，臣咸立於庭。《説文》：「廷，朝中也。」今通作「庭」。皆有門而不屋。路門左右塾謂之門側之堂，不當中門。其當中門者，自庫門以至路門，唯路寢乃有堂耳。《曾子問》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」此路門外外朝無堂可證也。《春官・樂師》「車亦如之」，注：「王如有車出之事，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。反，降於阼階之前。」《大僕》注：「大寢，路寢也。」登車於路寢階前，此路門內內朝無堂可證也。《玉藻》：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。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注：「小寢，燕寢也。」《考工記》「外有

九室，九卿朝焉」，注：「外，路門之表也。九室如今朝堂，諸曹治事處。」攷諸侯外朝亦有官府治處，大夫治事，當在外朝之室。君聽政，則在內朝之堂。視大夫朝罷，而後從路寢反燕寢也。《論語·鄉黨》記孔子入公門，過位攝齊，升堂出降一等，没階復其位。《曲禮》「下卿位」，注：「卿位，卿之朝位也。」孔《疏》云：「卿位，路門之外門東北面位。」引鄭注《鄉黨》「過位」，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。案此位即外朝之位，爲大夫治事之處。堂爲君聽政之處。諸臣復逆，必由外朝入內朝升堂。君與圖事，而臣復退俟於外朝之位也。升堂在過位之後，此唯路寢有堂又可證也。

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【傳】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 豈不爾思？中心是悼。【傳】悼，動也。【疏】末章但言羔裘，承上兩章「羔裘消摇」、「羔裘翱翔」而言，是其好絜衣服可見，不能自强於政治亦可見。「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」此倒句也。《雞鳴》篇「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」，《傳》：「蒼蠅之聲，有似遠雞之鳴。」「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」，《傳》：「見月出之光，以爲東方明。」皆其句例。○《箋》云：「悼，猶哀傷也。」《氓》傳云：「悼，傷也。」「動」與「傷」義相近。《鼓鐘》之「妯」，《菀柳》之「蹈」，《傳》皆訓爲「動」。「悼」與「妯」、「蹈」亦聲近而訓同。動，古「慟」字。《説文》無「慟」。《周禮》「九𢷎振動」，杜子春讀「動」爲「慟」。

《素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【疏】《論語》：「宰我問三年之喪。孔子曰：『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。』」

庶見素冠兮，棘人欒欒兮，【傳】庶，幸也。素冠，練冠也。棘，急也。欒欒，瘠貌。勞心慱慱兮。【傳】慱慱，憂勞也。【疏】「庶，幸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也。《釋言》又云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單言「庶」，絫言「庶幾」，故《雨無正》、《巧言》、《生民》、《抑》、《江漢》箋竝以「庶」爲「庶幾」。《論語》：「回也其庶乎？」《易傳》云：「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」此「庶」與「庶幾」同訓之理，而皆爲「幸」之詞。云「素冠，練冠也」者，素冠，白布冠也。十三月爲練，已練之冠謂之練冠。《襍記》：「喪冠條屬，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。」

鄭注云：「別吉凶者，吉冠不條屬也。條屬者，通屈一條繩，若布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。象大古喪事略也。吉冠則纓、武異材焉。右縫者，右辟而縫之。」案練冠非純凶，亦非純吉。時人以練除首絰，《春秋》遂有「已練弁冕」之説，而不能行三年之練冠矣。「三年之喪，初喪，喪冠；小祥，練冠」，是練冠爲三年小祥之冠，故亦得謂三年練冠也。「大祥，縞冠。中月而禫緑冠。踰月吉祭，乃玄冠，復平常」，《傳》就小祥說。《箋》以素冠爲縞冠，就大祥說。然《傳》雖言小祥，其實小祥之後、大祥之前皆練冠。○《北風》傳：「亟，急也。」棘者，假借字。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文王有聲》、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江漢》之「棘」竝同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棘」字通訓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棘，急』，《釋言》文。彼『棘』作『戒』，音、義同。」案今本《釋言》作「悈」。欒，讀爲臠，亦假借字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臠，臞也。」引《詩》正作「臠臠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臠，病也。」癵，俗「臠」字。《呂覽・任地》篇：「棘者欲肥，肥者欲棘。」高注云：「棘，羸瘠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棘人之欒欒。』言羸瘠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慱慱，憂也。」《詩》言「勞心」，故《傳》訓「憂勞」。案詩首章三句一意，《傳》於「欒欒」訓「瘠」，於「慱慱」訓「憂勞」，皆所以形容棘人哀痛未盡、思慕未忘之狀。下二章首句與首章同，而下皆變其辭，以「我心」與「子」作對言。我，刺詩者自我也。子，即首章之棘人也。乃從不可得見而幸見之，傷悲蘊結，是爲刺也。此篇義也，則欒欒、慱慱自不得分作兩橛解矣。「慱」字不見《説文》。《文選・思玄賦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摶摶」。

庶見素衣兮，**【傳】**素冠，故素衣也。我心傷悲兮，聊與子同歸兮。**【傳】**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**【疏】**《傳》云「素冠，故素衣也」者，昭三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季孫練冠麻衣。」《檀弓》：「將軍文子之喪，既除喪，而後越人來弔，主人深衣練冠，待于廟。」《襍記》：「如筮，則筮史練冠長衣以筮。」又《聘禮》：「遭喪，將命于大夫，主人長衣練冠以受。」案練冠所配之衣，或麻衣，或深衣，或長衣。鄭注：「麻衣，即深衣。」《喪服・記》：「公子爲其母練冠、麻，麻衣縓緣。」注云：「此麻衣者，如小功布深衣，爲不制衰裳，變也。縓，淺絳也。一染謂之縓。練冠而麻衣縓緣，三年練之受飾也。」引《檀弓》曰：「練，練衣黄裏、縓緣。」《閒傳》：「期而小祥，練冠縓緣。又期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注云：「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『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』此素縞者，《玉藻》所云『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』。

麻衣十五升布，亦深衣也。謂之麻者，純用布，無采飾也。」然則小祥、大祥皆用麻衣。大祥之麻衣配縞冠，小祥之麻衣配練冠。《傳》意以此章「素衣」與上章「素冠」同時之服，素冠爲練冠，則素衣即《檀弓》之「練衣」。練衣，即麻衣。衣、冠皆爲三年練之受服也。《箋》就既祥祭而言素衣，謂朝服緇衣素裳。但朝服麻衣色緇，三年麻衣色白。素者，白也。不得以緇爲素，明矣。又朝服無裳，鄭以素衣爲素裳，亦非是。○傷、悲同義。《鼓鐘》傳云：「傷，猶悲也。」《傳》釋「聊」爲「願」，與《泉水》、《出其東門》同。「願見有禮之人」，欲見能行三年喪者也。「與之同歸」，同歸於禮也。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：「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我心傷悲，聊與子同歸。」案《列女傳》出《魯詩》，此雖斷章，亦謂與知禮之人同歸，與《毛詩》義合也。

庶見素韠兮，我心藴結兮，聊與子如一兮。【傳】子夏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弦，衎衎而樂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弦，切切而哀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子路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夫子曰：「子夏哀已盡，能引而致之於禮，故曰君子也。閔子騫哀未盡，能自割以禮，故曰君子也。」夫三年之喪，賢者之所輕，不肖者之所勉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喪服始終無韠。禮，大祥祭朝服素韠。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矣。」案《傳》章末據三年之喪畢說，則孔說是也。《喪服小記》及《襍記》言「祥祭服朝服」，朝服素韠，故詩人言素韠爲能終三年喪者，作幸見之詞。《候人》傳云：「芾，韠也。」「韠」與「芾」通稱。韠象裳色，天子山、火、龍，諸侯火、龍，卿大夫山。此畫繪之韠，以配衮、鷩、毳、希之裳也。玄冕之服，天子朱韠配朱裳，諸侯、卿大夫赤韠配赤裳，士爵弁韎韐配纁裳也。玄端不與裳相應，故士玄端爵韠，裳則有玄黄襍之，異朝服，如深衣有韠而無裳。○藴，當作「薀」。《校勘記》據唐石經初刻作「薀」，以後改「藴」爲俗字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薀，積也。」「子夏三年之喪畢」以下，《傳》當有成文。《正義》引《檀弓》説子夏除喪之行，與此正反。而《説苑·修文》篇亦與此《傳》大略相似，又以子路爲子貢，皆所聞異也。「聊與子如一兮」者，言願與有禮之人用心如一也。《尸鳩》篇：「淑人君子，其義一兮。其義一兮，心如結兮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善人君子，其執義當如一也。執義

一」，則用心固。」與此「如一」義同。一，謂專壹。不敢不及、不敢過，皆謂專壹於禮，《傳》以釋經「與子如一」之義也。

《隰有萇楚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隰有萇楚》，疾恣也。國人疾其君之淫恣，而思無情慾者也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枝。【傳】興也。萇楚，銚弋也。猗儺，柔順也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知。【傳】夭，少也。沃沃，壯佼也。【疏】「萇楚，銚弋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羊桃也。或曰鬼桃。葉似桃，華白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羊桃是也。葉長而狹，華紫赤色。」案萇楚華色白，或紫赤，不一種。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生平澤中，葉、花似桃，子細如棗核，苗長弱即蔓生，不能爲樹。今處處有，多生溪澗，今人呼爲細子根。」據蘇説，則郭注「麥」字疑「棗」字之誤。下溼曰隰，萇楚生於下溼地也。《傳》「猗儺，柔順也」，當依《釋文》本無「順」字。《傳》「柔」，《箋》「柔順」，與《東門之池》同。蓋詩以萇楚之枝柔，興人之年少也。猗儺者，枝柔之狀。二章云「猗儺其華」，三章云「猗儺其實」，猗儺皆謂枝之柔，而其華、其實因首章而申言之。王注《楚辭·九辯》、《九歎》引《詩》「旖旎其華」云：「旖旎，盛貌。」此三家《詩》義。猗儺、旖旎一語之轉。○《傳》訓「夭」爲「少」，謂人之年少時也。沃，當作「渼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媉媉，容也。」「渼渼」與「媉媉」聲同。壯佼者，《正義》云「少壯而佼好」是也。無知，無猶不也；知，讀「不識不知」之「知」。二章云「無家」，不知家也；三章云「無室」，不知室也，亦因首章而申言之。此句例也。《序》所謂「思無情慾者」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知，匹也。於人年少沃沃之時，樂其無妃匹之意。」與《傳》義實通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華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家。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實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室。

《匪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匪風》，思周道也。國小政亂，憂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

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。【傳】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。【傳】怛，傷也。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

【疏】發，猶發發也。《蓼莪》「飄風發發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發發，疾皃。」下章《傳》云「迴風爲飄」。偈，猶偈偈也。《韓詩・伯兮》傳云：「偈，疾驅皃。」《漢書・王吉傳》、《韓詩外傳》皆作「揭揭」。《傳》釋「匪風」爲「非有道之風」，「匪車」爲「非有道之車」，「匪」爲「非」，有道即探下周道而言。《王吉傳》：「吉引《詩》説曰：『是非古之風也。發發者，是非古之車也。揭揭者，蓋傷之也。』」案王治《韓詩》，與毛義同。古，謂古之道也。〇周道，岐西之道。「顧瞻周道」，猶睠念古昔之意，《序》所謂「思周道」也。中心，心中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怛，憯也。」「傷」與「憯」義相近。《王吉傳》引《詩》作「𢡁」，顔注云：「𢡁，古『怛』字。」云「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」者，以申明傷之之義，此思古以慨今之不然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國無道，則飄風厲疾，暴雨折木，陰陽錯氛，夏寒冬温，春熱秋榮，日月無光，星辰錯行，民多疾病，國多不祥，群生不壽，而五穀不登。當成周之時，陰陽調，寒暑平，群生遂，萬物寧，故曰：其風治，其樂連，其驅馬舒，其民依依，其行遲遲，其意好好。《詩》曰：『匪風發兮，匪車揭兮。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。』」韓意以「周道」當成周之時，亦與毛義同。

匪風飄兮，匪車嘌兮。【傳】迴風爲飄。嘌嘌，無節度也。顧瞻周道，中心弔兮。【傳】弔，傷也。【疏】飄，猶飄飄也。飄飄，猶發發也。「迴風爲飄」，《爾雅・釋天》文。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迴風爲猋。」《爾雅》：「『扶摇謂之猋。』」猋亦迴風，非鄭所見《爾雅》本異也。《説文》「飆，回風也。」今字通作「迴」。嘌，猶嘌嘌也。嘌嘌，猶偈偈也。疾驅謂之偈偈，亦謂之嘌嘌。云「無節度」者，是亦疾驅之意。《説文》：「嘌，疾也。」《詩》曰：『匪車嘌兮。』」今字隸變作「嘌」。〇弔，猶怛也，故《傳》竝釋之爲「傷」，今吴郡人有「弔心」之語。弔心，即傷心也。

誰能亨魚？溉之釜鬵。【傳】溉，滌也。鬵，釜屬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。知亨魚，則知治民矣。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。【傳】周道在乎西。懷，歸也。【疏】溉，當爲「摡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『摡』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摡，滌也。从手，既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摡之釜鬵。』」許據《詩》作「摡」。釜，通作「釜」。《洞酌》傳：「摡，清

也。」滌、清義相近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鬵，大鬴也。」「鬴，鍑屬。或作『釜』。」「鍑，如釜而大口者。」案大釜曰鬵，與鍑相似，故《傳》云「釜屬」。《采蘋》傳：「無足曰釜。」則鬵無足矣。《爾雅》：「䰝謂之鬵。鬵，鉹也。」説鼎，與此異。《傳》云「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」，以釋經「亨魚」爲治民之喻。又申之云「知亨魚，則知治民」者，治民之道，在不煩而已。下國政亂，因而思古之治也。《韓子・解老》篇云：「亨小鮮而數撓之，則賊其澤。治大國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貴静，不重變法，故曰：治大國若亨小鮮。」○《傳》承上章兩「周道」，故云「周道在乎西」，以釋經之「西」也。懷、歸疊韻爲訓，《皇矣》同。之，猶是也。歸是好音，即冢上句「西歸」而言。周之道在西，有歸之者，當歸之以善政令也，亦是「思周道」之意。

卷十三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四

長洲陳奐學

曹蜉蝣詁訓傳弟十四　毛詩國風

曹國四篇，十五章，六十八句。【疏】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濟陰郡，《禹貢》荷澤在定陶東，屬兖州。定陶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《禹貢》陶丘在西南。陶丘亭。」《水經》「濟水逕定陶縣故城南」，酈注云：「縣，故三朡國也。湯追桀伐三朡，即此。」是周之曹，夏之三朡也。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縣東有三朡亭。

《蜉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蜉蝣》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曹世家》自叔振鐸至昭公，凡十五君。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，僖七年卒。周惠王以莊十八年即位，僖八年崩。是當周惠王時也。」

蜉蝣之羽，衣裳楚楚。【傳】興也。蜉蝣，渠略也，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修飾。楚楚，鮮明貌。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處。【疏】「蜉蝣，渠略」，《爾雅·釋蟲》文，古字作「浮游」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五月，浮游有殷。《傳》：『殷者，衆也，浮游殷之時也。浮游者，渠略也，朝生而莫死。』」《說文》作「螶蟟」，則「渠略」爲假借字。《正義》引：「《義疏》云：『似甲蟲，有角，大如指，長三四寸，甲下有翅，能飛。夏月陰雨時，地中出，今人燒炙噉之，美如蟬也。』樊光謂之糞中蝎蟲，隨陰雨時爲之，朝生而夕死。」案《淮南子·說林》篇：「浮游不飲不食，三日而終。」又《詮言》篇：「浮游不過三日。」言三日死，說稍異。浮游有羽翼，以喻在位所任之小人，雖有此尊盛之服飾而不能終也。《傳》云「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修飾」，合下章而總釋其義。○《釋文》：「楚楚，《說文》作『𪓐𪓐』云：『會五綵鮮色也。』」綵，俗「采」字。𪓐、楚同聲。𪓐𪓐，本字；楚楚，假借字。「會五采鮮色」，與《傳》「鮮明」義正申成。蓋許取三家

《詩》之本字，以明《毛詩》之借字也。凡冕服，上衣下裳。會五采皆於裳。䵙䵙指黼裳而言，故《說文》入《黹部》，黹、黼義同也。「於我」二字讀逗，「於我歸處」，言於我乎何歸處，《序》所謂「將無所依」也。

蜉蝣之翼，采采衣服。【傳】采采，衆多也。心之憂矣，於我歸息。【傳】息，止也。【疏】「采采，衆多」，謂文采之衆多也。《文選》禰衡《鸚鵡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采采衣服」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采采，盛貌。」盛亦衆多也。「息」訓「止」。歸息，猶歸處也，處亦止也。

蜉蝣掘閱，麻衣如雪。【傳】掘閱，容閱也。如雪，言鮮絜也。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說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堀，突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堀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各本作『掘』，非。」突，謂地突，猶土堀也，釋「堀」不釋「閱」。《傳》云「容閱」，釋「閱」不釋「堀」，「堀」乃連而及之，詁訓中有此例也。《谷風》「我躬不閱」，《傳》：「閱，容也。」連言曰容閱，容閱猶容躬。言浮游居土堀中能自容躬，是謂之堀閱，以喻小人在位偷合苟容也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有事君人者，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。」「容閱」與「容悅」同。此章與上二章羽翼興衣服，辭義有別。○麻衣，朝服也。凡布，幅廣二尺二寸。八十縷爲升，朝服用十五升。緦則去朝服之半。二者精麤不同，而其用麻則一也，故朝服與緦服皆得謂之麻衣。緦麻其色白，朝麻其色染緇。《鄭風》「緇衣」即麻衣矣。《禮記·閒傳》：「又期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《喪服小記》：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」素縞即縞冠，則麻衣即朝服。此一證。《逸周書·大匡》篇：「及期日質明，王麻衣以朝。日視朝之服，天子皮弁，諸侯朝服。」王服朝服爲降等，則麻衣爲朝服。此又一證。《論語·子罕》篇：「子曰：『麻冕，禮也。今也純。』」麻亦麻衣也。古冕、弁得通稱。麻冕，麻衣而冕，與祭服玄冕玄衣而冕同。祭服用絲，朝服用麻。《玉藻》云：「朝服之以縞也，自季康子始也。」《楚策》：「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。」是朝服用絲，春秋初楚已用之。魯至康子時亦用之，孔子曰儉。儉，恭儉也。是古者朝服麻衣矣。朝服如深衣，衣、裳不殊。諸侯朔視朝，用皮弁服。君臣同服，亦謂之朝服，皆以麻爲之。《傳》云「如雪，言鮮絜」，「絜」下「也」字今補。凡衣皆連下裳言，朝服無裳而有素韠。素韠，白韋爲之，故以雪比白。鮮絜，謂其色鮮絜也。

《候人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候人》，刺近小人也。共公遠君子，而好近小人焉。【疏】共公，昭公子。

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【傳】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。何，揭；祋，殳也。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。

彼其之子，三百赤芾。【傳】彼，彼曹朝也。芾，韠也。一命緼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蔥珩。大夫以上赤芾乘軒。【疏】宋本「送」下奪「迎」字，《正義》有「迎」字。《群書治要》、《御覽》兵八十二、四兩引與《正義》同。迎，當作「逆」。《周禮·候人》：「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。及歸，送之于竟。」此主送賓客也。《周語》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，候人爲導。」此主逆賓客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隨季對楚使曰：『豈敢辱候人？』」是侯國有候人矣。《無羊》傳亦云：「何，揭也。」《玄鳥》傳：「何，任也。」各隨文訓也。《説文·殳部》：「祋，殳也。」本《毛詩》。又「或説城郭市里，高縣羊皮，有不當人而欲入者，暫下以驚牛馬曰祋。」《樂記》注引《詩》「祋」作「綴」，《疏》以爲齊、魯、韓《詩》。綴，表也。高縣羊皮，亦揭表之義。揭戈殳者，乃爲候人之事。云「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」者，《序官》：「候人，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。」彼王朝之官，候人是上士、下士，則侯國之官，候人當在中士以下。候人爲賤官也。賢者不在曹朝，而任以道路送逆之官，是共公之遠君子也。○《傳》以「彼」爲「彼曹朝」，對上「彼」字不在曹朝者而言之。子，席小人也。芾，古作「市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市，韠也。篆文作『韍』。」「韠，韍也。」此及《采芑》、《車攻》、《斯干》、《采叔》皆作「芾」。唯《素冠》作「韠」。《采叔》箋：「冕服謂之芾，其他服謂之韠。」析言之也。渾言芾、韠同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芾，韠也。」「一命緼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蔥珩」，《禮記·玉藻》文。《玉藻》作「韍」、作「幽衡」，芾、韍同字，「幽衡」即「黝珩」之假借也。珩，詳《鄭風》篇。鄭注云：「緼，赤黄之閒色，所謂韎也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公、侯、伯之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。子、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，其士不命。」案曹爲伯甸，其一命爲士，再命爲大夫，三命爲卿。緼芾即韎韐，士之服。赤芾爲卿與大夫之服。經言「赤芾」，則緼芾乃類及之耳，故《傳》申之云：「大夫以上赤芾乘軒。」「大夫以上」，統再命、三命言也。三百，三百人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佩赤芾者三百人。」是謂共公之好近小人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」定十三年：「唯邴意兹乘軒。」哀十五

年：「衛大子謂渾良夫曰：『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。』」杜注云：「軒，大夫車。」是乘軒亦大夫之飾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，而乘軒者三百人也。且曰：獻狀。」杜注謂責其無德居位者多之功狀。案《詩》言「三百赤芾」，《左傳》言「乘軒三百人」，皆是共公好近小人之實據。必云「乘軒」者，《傳》本《左傳》以補詩義之未及。下二章皆就近小人説，末章又説近小人，爲國弱民窮之張本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云：「士大夫衆，則國貧。」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。【傳】鵜，洿澤鳥也。梁，水中之梁。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 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鵜，鴮鸅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鴮鸅，《毛詩傳》作『洿澤』，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鴺，鴺胡，污澤也。或作『鵜』。」郭注《爾雅》及鄭注《禮記・表記》皆作「污澤」。《淮南子・齊俗》篇「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」，高注亦云：「污澤鳥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鵜，水鳥。形如鶚而極大，喙長尺餘，直而廣，口中正赤，頷下胡大如數升囊。若小澤中有魚，便群共抒水，滿其胡而棄之，令水竭盡，魚在陸地，乃共食之，故曰淘河。」云「梁，水中之梁」者，即《邶・谷風》傳所謂「魚梁」也。不，語詞。「不濡翼」，濡翼也；「不濡咮」，濡咮也。《傳》於「不」下加「乎」，意以「不」爲語詞也。濡有潤澤之義。鵜在梁而濡其翼，喻小人之好絜衣服。○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子臧好聚鷸冠，鄭伯殺之。君子曰：『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彼己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」子臧之及，❶不稱也夫。』」然則此詩之流誦，不獨楚成王矣。《左傳》作「己」。《禮記》引作「記」。其、己、記同。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咮。【傳】咮，喙也。 彼其之子，不遂其媾。【傳】媾，厚也。【疏】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咮」作「噣」。古咮、噣聲同。喙者，口也。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得夢己爲鳥咮加於南門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咮，鳥口。」濡其口者，喻小人得食君禄。○媾、厚疊韻。《晉語》：「晉公子如楚，成王以周禮享之。九獻，庭實旅百。令尹子玉請殺晉公子，王曰：『不可。』請止狐偃，王曰：『不可。《曹詩》曰：「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。」郵之也。夫郵而

❶「及」，疑當作「𠬝」，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、《宋本集韻》竝音「𠬝」房六切。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作「服」，「服」、「𠬝」通。

效之，鄄又甚焉。效鄄，非禮也。』」韋注云：「媾，厚也。遂，終也。鄄，過也。」案詩言不終其厚，所以爲過。成王引之，謂當厚待晉公子，必善始以善終，故下文即云「楚子厚幣以送公子于秦」，所謂「終其厚」也。《傳》以「媾」爲「厚」，正本《國語》作訓。又案曹共公與楚成王同時人，《曹詩》已爲成王成誦，則詩自作於晉公子返國之前。共公任用小人，至三百乘軒之多，國人作刺，遂以流誦列國人君之口，異日晉公子亦即以爲獻功狀，良有以也。

薈兮蔚兮，南山朝隮。【傳】薈蔚，雲興貌。南山，曹南山也。隮，升雲也。婉兮孌兮，季女斯飢。【傳】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。季，人之少子也。女，民之弱者。【疏】薈蔚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薈，艸多皃。」《文選・西都賦》注引《倉頡篇》：「蔚，木盛皃。」是薈蔚本爲草木盛多，因之爲凡盛多之稱。《説文・艸部》引《詩》「薈兮蔚兮」。又《女部》：「嬒，女黑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嬒兮蔚兮」，此或本三家《詩》。南山，屬《曹風》，故云「曹南山」。《御覽・地部七》引《十道志》云：「曹南山，有汜水出焉。」隮，當作「躋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隮，升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誤「躋」爲「隮」也。今《爾雅》不作「隮」，《説文》無「隮」可證。《正義》本所據《傳》「升」下無「雲」。《釋文》、《集注》、定本及《御覽・天部八》引《傳》皆有「雲」。案有「雲」字是也。南山，喻在尊位者。雲有盛多之義，南山之朝升雲薈蔚然，言居尊位者之盛多。○婉孌疊韻。《齊・甫田》傳：「婉孌，少好皃。」此云「婉，少皃。孌，好皃」，渾言、析言，義各有當也。《傳》解經「季女」，各本依定本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采蘋》『有齊季女』，《車舝》『思孌季女逝兮』，皆不得有男在其閒，故以季女爲少女。此言『斯飢』，當謂幼者，竝『飢』非獨少女而已，故以季女爲人之少子、女子。皆觀經爲訓，故不同也。」案《正義》本《傳》文當作「季，人之少子。女，女子」七字。❶此「季女」與《采蘋》、《車舝》不同。季爲人之少子，女爲女子，分釋其義，故婉孌亦分釋其義，與《甫田》不同。定本云：「季，人之少子。女，民之弱者。」是定本以季女爲少弱之稱，義無分別，則《傳》亦不必分釋其義。且經言「女」，不言「民」也。古毛《傳》當從《正義》本。今《正義》本從定本而誤。斯，猶其也。季女其飢，言室家之窮乏也。

《鳲鳩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❶「七」，據上下文意，疑當作「八」。

《鳲鳩》，刺不壹也。在位無君子，用心之不壹也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【傳】興也。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【傳】言執義一則用心固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鳲，本又作『尸』。」尸、鳲古今字。「鳲鳩，秸鞠」，詳《鵲巢》篇。《方言》：「鳸鳩，自關而東謂之戴鵀，東齊、海岱之閒謂之戴南。南，猶鵀也。或謂之鴐鶝，或謂之戴鳻，或謂之戴勝。」郭璞注云：「鳸，音尸。」按《爾雅》即布穀，非戴勝也。昭十七年《左傳》疏云：「孫炎云：『《方言》：「鳲鳩，自關而東謂之戴勝。」』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『今梁、宋之閒謂布穀爲鴶鵴。』』則布穀是鳲鳩明矣。而楊雄云：『鳲鳩是戴勝也。』今戴勝自生穴中，不巢生，雄言非也。」案高誘《淮南》、《呂覽》注及張揖《廣雅》竝以尸鳩、戴勝爲一鳥，其義皆出楊雄《方言》。然《爾雅》：「鵖鴔，戴鵀。鳲鳩，鴶鵴。」判然二鳥。毛《傳》用《爾雅》，決不以鳲鳩爲戴勝矣。《傳》以鳲鳩之養子平均，興君子用心之壹。《鵲巢》箋：「鳲鳩有均壹之德。」樊光《爾雅注》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鳲鳩氏，司空。』心平均，故爲司空。」與《傳》義同。○《箋》云：「淑，善；儀，義也。善人君子，其執義當如一也。」案此當是《傳》文。《傳》上言尸鳩養子平均如一，此言君子執義當如尸鳩之一也。「執義一則用心固」，亦謂在位君子，其用心當一，與《序》說正同。今各本割截經、《傳》，而又以「淑，善；儀，義也」下十六字攙入《箋》語，使《傳》文上下語意不通。唯楊倞注《荀子》引此皆爲《傳》文，可得其證矣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是故無冥冥之志者，無昭昭之明。無惛惛之事者，無赫赫之功。行衢道者不至，事兩君者不容。目不能兩視而明，耳不能兩聽而聰。螣蛇無足而飛，鼫鼠五技而窮。《詩》曰：『尸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』故君子結於一也。」又《成相篇》：「治復一，脩之吉。君子執之，心如結。」毛《傳》正用其師說。《列女傳》：「魏芒慈母有三子，前妻之子有五人。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。慈母以禮義之，漸率導八子咸爲魏大夫卿士，各成於禮義。君子謂慈母一心。《詩》云：『尸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』言心之均一也。尸鳩以一心養七子，君子以一儀養萬物。一心可以事百君，百心不可以事一君。此之謂也。」《說苑·反質》篇：「『尸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

兮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，一心也。君子所以理萬物者，一儀也。』」《淮南子・詮言》篇：「有智而無術，雖鑽之，不通。有百技而無一道，雖得之，弗能守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。其儀一也，心如結也。』君子其結於一乎？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君子務結心乎一。」亦引此詩，竝與毛義同。《小箋》云：「經、《傳》『一』字，《疏》内皆作『壹』爲長。」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梅。【傳】飛在梅也。淑人君子，其帶伊絲。其帶伊絲，其弁伊騏。【傳】騏，騏文也。弁，皮弁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飛在梅也」者，言鳲鳩之子飛在梅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首章言生子之數，下章云在梅、在棘、在榛，言其所在之樹，見鳲鳩均壹養之，得長大而處他木也。」○《箋》云：「其帶伊絲，謂大帶也。大帶用素絲，有襍色飾焉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玉藻》説大帶之制云：『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。諸侯素帶，終辟。大夫素帶，辟垂。士練帶，率，下辟。』是大夫以上，大帶用素絲，故言絲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『襍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。』是其襍色飾焉。」案《玉藻》注：「辟，讀如『裨冕』之『裨』。裨，謂以繒采飾其側。襍，猶飾也，即上之裨也。」又「縞冠素紕」，注：「紕，緣邊也。紕，讀如『埤益』之『埤』。」《干旄》「素絲紕之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」帶以素絲緣邊，所謂「其帶伊絲」也。此帶爲素帶，下文弁爲皮弁。是皮弁配素帶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同。通冕弁服皆用之。士悉用緇帶。《傳》「騏文」之「騏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綦」。《小戎》傳：「騏，綦文。」謂白馬而有蒼色文也。此《傳》「騏，綦文」，謂白鹿皮而有蒼色組以飾弁也。《顧命》「四人騏弁」，鄭注云：「青黑曰騏。」鄭謂青黑爲弁飾之色，非與毛訓有異也。《書》之「騏」與《詩》之「騏」皆謂弁縫飾色如綦文。騏，皆「綦」之假借字。《書》校本作「綦」，《周禮・弁師》注引《詩》正作「綦」。此其證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皮弁是諸侯視朝之常服。又朝天子亦服之。作者美其德能養民，舉其常服，知是皮弁。」奂案諸侯視朝玄冠，朔視朝皮弁。在朝君臣同服，則朔視朝，大夫亦服皮弁。《序》云「在位君子」，統君臣言也。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棘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【傳】忒，疑也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【傳】正，長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『忒，疑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言，當作「詁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貳，疑也。」《詩述聞》謂

「貳」乃「貳」之誤，古忒、貳通用也。《禮記・緇衣》篇：「子曰：『爲上可望而知也，爲下可述而志也，則君不疑於其臣，而臣不惑於其君矣。尹吉曰：惟尹躬及湯，咸有壹德。』《詩》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」』」鄭注云：「君臣皆有壹德不貳，則無疑惑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忒，本或作『貳』。」貳，亦「貳」之誤。案《傳》以「不忒」爲「不疑」，與《禮記》釋《詩》正同。不疑，猶壹也。又《荀子・議兵篇》：「陳囂問孫卿子曰：『先生議兵，常以仁義爲本。』孫卿子曰：『堯伐驩兜，舜伐有苗，禹伐共工，湯伐有夏，文王伐崇，武王伐紂，此四帝兩王，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。故近者親其善，遠方慕其德。兵不血刃，遠邇來服。德盛於此，施及四極。《詩》曰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」此之謂也。』」荀引《詩》言先王行仁義。儀，即義也。是又毛《傳》本《荀子》之一證。《管子・内業》篇：「萬物中義守不忒。」亦與毛訓同。○《小箋》：「據《傳》文，『長』當作『是』。訓『正』爲『是』，則『是』爲『此』。『正是四國』，言是此四國也。《大學》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『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』民法，即經『正』字之義。」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榛。淑人君子，正是國人。正是國人，胡不萬年？【疏】《簡兮》傳：「榛，木名。」

《下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下泉》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，下民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【疏】案共公即位在魯僖公八年，《春秋經》于洮、于葵丘、于鹹、于牡丘、于淮齊桓公作方伯，共公幾盟會無不至。自晉文公入國，修觀狀之怨，侵曹，入曹，執曹伯畀宋人，取濟西田。終共公之世，不得儕於盟會者，晉爲之也。《左傳》：「曹伯之豎侯獳曰：『齊桓公爲會，封異姓。今君爲會，滅同姓。』」是曹人明明言晉文之不如齊桓矣。此詩與《候人》先後皆刺共公而作。《候人》刺招致晉禍之所由，《下泉》乃疾其既遭晉亂，而不能修德以進於自治。疾共公，并以惡晉侯，故疾其侵刻，而因念周之賢伯也。明王、賢伯連言，與《鳧鷖》序「神祇」、「祖考」連言同例。明王、神祇，皆推廣之，非經義之所有。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稂。【傳】興也。洌，寒也。下泉，泉下流也。苞，本也。稂，童粱。非溉

草，得水而病也。愾我寤嘆，念彼周京。【疏】洌，當作「冽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字從冰。」《大東》正義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冽，寒貌。』故字從冰。」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・十七薛》：「冽，寒也。」皆不誤。《爾雅》：「沃泉，縣出。縣出，下出也。」李注云：「水泉從上溜下出。」《傳》釋「下泉」爲「泉下流」者，《七月》傳：「流，下也。」則下亦流也，是即《爾雅》「下出」之義。苞、本雙聲。苞稂爲稂本，與下泉爲泉下，皆倒句以明義。《斯干》、《生民》、《常武》傳皆云：「苞，本也。」「稂，童粱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，《大田》同。郭注：「稂，莠類也。」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釋文兩引《説文》：「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，謂之童蓈。」案「蓈」即「稂」。童蓈即童粱，則童粱爲莠之不成者。二章「蕭，蒿」，三章蓍亦蒿屬。若《月令》「藜、莠、蓬、蒿竝興」，相類而言也。《義疏》云：「禾莠爲穗而不成則嶷然，謂之童粱。」陸言「禾莠」，猶《説文》言「禾粟之莠」。禾穗下垂，莠穗不下垂。童粱雖不成莠，而其則嶷然者正與莠同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「莠」誤作「秀」。《説文》「莠」誤作「采」，因以童粱爲禾穗不成之名，非是。今從段氏説訂正。《傳》又云「非溉草，得水而病也」者，此明經取興之義，以統釋下二章蕭、蓍而言。《箋》云：「興者，喻共公之施政教，徒困病其民。」○《箋》云：「愾，嘆息之意。」《禮記・祭義》：「出户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愾，大息也。从心，氣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愾我寤嘆。』」《玉篇・口部》引作「嘅」。《楚辭・九歎》注引作「慨」。周京，猶京周也。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蕭。【傳】蕭，蒿也。愾我寤嘆，念彼京周。【疏】《蓼蕭》「蓼彼蕭斯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蕭，蒿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蕭，萩。」《義疏》云：「今人所謂萩蒿也。或云牛尾蒿。」案蕭與藾蕭不同。《詩》之「蕭」皆萩也。《傳》不用《爾雅》以萩釋蕭，意謂萩亦蒿也。京周，大周也。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蓍。【傳】蓍，草也。愾我寤嘆，念彼京師。【疏】「蓍，草」，草名蓍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蓍，蒿屬。」《淮南子・説山》篇：「上有叢蓍，下有伏龜。」是蓍爲叢生之草矣。《易・説卦》釋文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蓍似藾蕭，青色，科生。」《鹿鳴》正義引《義疏》：「苹，葉青白色，莖似箸而輕脆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苹，藾蕭。」郭注云：「今藾蒿也。」是藾蕭亦蒿之類。蓍之爲言箸也。蓍似藾蕭，則蓍莖亦如苹莖之似箸矣。京師，大衆之所居也。

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。【傳】芃芃，美貌。

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【傳】郇伯，郇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【疏】黍苗對稂、蕭、蓍，陰雨對下泉，陰雨膏之則芃芃然美對三「浸」字，以喻恩及下民。此愾我而念彼也。《小雅・黍苗》篇「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芃芃，長大皃。」文義皆同。〇王，王事也。勞，讀「劬勞于野」之「勞」。《鴻雁》序云：「能勞來還，定安集之，至于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」即此「勞」字之義也。《傳》云「郇伯，郇侯也」者，桓九年《左傳》：「荀侯伐曲沃。」荀即郇。是荀本侯爵也。《水經・涑水》注：「涑水西逕郇城，郇伯故國也。杜元凱《春秋釋地》曰：『今解縣西北有郇城。』服虔曰：『郇國在解縣東，郇瑕氏之墟也。』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，在猗氏故城西北，鄉俗名之爲郇城。服說與俗符，賢於杜氏矣。」是酈注以郇國在解縣東北，杜說西北爲誤也。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有郇城。云「諸侯有事」者，釋「四國有王」句。云「二伯述職」者，釋「郇伯勞之」句，又以申明伯爲二伯。勞來，亦述職中事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千里之外，設方伯。州有伯，八州八伯。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」周制，方伯、二伯皆九命。方伯屬於二伯，外統於內也。郇侯爲二伯，《傳》無明文，未審何時人。一說《易林・蠱卦》：「下泉苞稂，十年無王。荀伯遇時，憂念周京。」魏源據焦說「十年無王」，謂郇伯勞來當在厲王流汾、共伯攝政之世。奐竊謂《傳》不言郇伯爲文王子，《序》又不言古明王賢伯。《小雅・黍苗》刺幽王，但近述召穆公，已不必遠追召康公，則此值晉文修怨之年，似不必更追述文王子之郇矣。焦說本三家《詩》。魏默深攷厲王末年當之，說似有據。

卷十四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五

長洲陳奐學

豳七月詁訓傳弟十五　毛詩國風

豳國七篇，二十七章，二百三句。

【疏】豳，公劉國。周公既遭管、蔡之變，東征三年後，歸朝廷，致大平，爲成王營雒，彷彿公劉治豳，故託始於豳。而大師編《詩》遂以爲豳國之風焉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栒邑，有豳鄉。」今陝西邠州即其地。

《七月》八章，章十一句。

《七月》，陳王業也。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也。【疏】先公，豳公也。公劉居豳，故謂之豳公。豳公之業由於后稷，故陳王業者，必本后稷也。此周公遭管、蔡之變而作。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【傳】火，大火也。流，下也。九月，霜始降，婦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。

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。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【傳】一之日，十之餘也。一之日，周正月也。觱發，風寒也。二之日，殷正月也。栗烈，寒氣也。

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【傳】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豳土晚寒。于耜，始修耒耜也。四之日，周四月也，民無不舉足而耕矣。饁，饋也。田畯，田大夫也。

【疏】火，東方心星，亦曰大火。《四月》篇「六月徂暑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六月，火星中。暑盛而往矣。」本《月令》及昭三年《左傳》文爲說。攷《堯典》：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。」《夏小正》：「五月，初昏大火中。」與《詩》、《月令》、《左傳》皆不合。蓋大火在唐虞、夏以五月昏中，六月西流。周以六月昏中，七月西流。其候逐歲漸差。詩雖作於周初，然公劉在夏末或已七月西流也。《春秋·哀十二年》：「冬十二月，螽。」《左傳》：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，司曆過

也。」杜注云：「火伏在今十月猶西流，言未盡沒。知是九月，曆官失一閏。」案火伏在九月。春秋之季，火伏在十月。九月猶西流，其候又差矣。此即後世歲差之法。流火，火下也。火向西而下，暑退將寒之候也。《傳》云「婦功成」者，即下章《傳》所謂「絲事畢」也。婦功成於八月，至九月霜降，授衣。云「授冬衣」者，謂禦寒之衣。探下文「衣」、「褐」、「卒歲」而言。○《傳》云「一之日，十之餘也」者，十，十月也。數起於一，終於十，復從十月而數其餘月。一之日，十有一月之日。二之日，十有二月之日。皆以紀夏正也。《傳》又云「一之日、二之日、三之日，爲周、殷、夏正月也」者，《春秋》「春三月」皆書「王」。春正月，周正。春二月，殷正。春三月，夏正。夏、殷、周各統一正，而三正實兼行之，不敢怠棄，是其義也。觱，即「觱」之俗。觱發疊韻。發，風發發也。觱爲風寒之皃。觱，當讀爲滭，《說文》：「滭，風寒也。」栗烈，《下泉》、《大東》兩正義引《詩》、《文選・古詩》注引《毛詩傳》竝作「栗冽」。栗，當讀爲溧，《說文》：「溧，寒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冽，寒氣也。」十一月待風而寒，故觱發爲風寒。十二月不風而寒，故栗冽爲寒氣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褐，毛布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「許子衣褐」，趙注云：「以毳織之，若今馬衣也。或曰：褐，枲衣也。一曰：粗布衣也。」趙前一說與《箋》同，馬衣即《左傳》「馬褐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毼，罽也。」罽者，織毛爲之。蓋以褐爲毼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褐，編枲韤。一曰粗衣。」與趙或兩說同。《漢書・貨殖傳》「短褐不完」，顏注亦爲編枲衣。○《說文》：「枱，耒耑也。或作『鈶』。」「耜」與「枱」、「鈶」同。《考工記》「耜廣五寸」，謂耒耑之金廣五寸也。經言耜，《傳》云耒耜。凡耜必兼耒言也。耒以木爲之。《月令》修耒耜在十二月，詩則正月始修耒耜者，爲豳土晚寒故也。「豳土晚寒」，《傳》又爲全章通釋也。四之日，四月之日也。周四月，夏二月也。一之日爲周正月，則四之日爲周四月矣。此變言二月爲周四月之日，據周正爲說。篇中若改歲、春酒、始播百穀，皆言周正，而所紀時月皆用夏正。蓋行事仍從夏時，尊本朝，法前王也。周公作《豳風》與孔子作《春秋》同意。《御覽・資産部》兩引《韓詩》：「三月之時，可豫取耒耜繕修之。至于四月，始可舉足而耕也。」韓從周正爲說。又《初學記・地部下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二之日，夏之十二月。三之日，夏之正月。」是韓亦兼夏正矣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引《詩》「四之日舉止」，止、趾古今字。《傳》訓爲「足」，《麟之止》同。○「饁，饋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饁，餉田也。」「周人謂餉曰饟。」「餉，饋也。」「饋，餉也。」饁、餉、

饟、饋四字同義。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臼季見冀缺耨，其妻饁之。」此婦饋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有童子以黍肉餉。」此子饋也。南畝，詳《信南山》篇。《周禮·籥章》「以樂田畯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田畯，古之先教田者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畯，農夫也。』」《月令》「孟春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云：「田，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」高注《吕覽》以田爲農大夫。《傳》云「田大夫」猶之農大夫也。鄭箋《詩》及郭注《爾雅》皆以田畯爲嗇夫。《覲禮》注：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喜，王申毛如字。」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同。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【傳】倉庚，離黃也。懿筐，深筐也。微行，牆下徑也。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。春日遲遲，采蘩祁祁。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【傳】遲遲，舒緩也。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祁祁，衆多也。傷悲，感事苦也。春女悲，秋士悲，感其物化也。殆，始；及，與也。豳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出，同時歸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陽，温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四時，春爲青陽。」郭注云：「氣青而温陽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倉庚，黧黃。」亦云「鵹黃」。高注《吕覽》、《淮南》引《爾雅》作「黎黃」。《説文》作「離黃」，與毛《傳》同。又「⿰黎隹，⿰黎隹黃也。一曰：楚雀也。其色黎黑而黃。」《方言》作「驪黃」。案離與黧、鵹、黎、⿰黎隹、驪並同。《箋》云：「温而倉庚又鳴，可蠶之候也。」《説文》亦云：「鳴則蠶生。」《小正》、《月令》竝記「仲春鳴」也。倉庚非黃鳥，辨見《葛覃》篇。〇《小爾雅》云：「懿，深也。」故懿筐爲深筐也。行，道也。微行，小道。《傳》乃探下句，故云：「牆下徑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兩言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。又《盡心》篇言「五畝之宅，樹牆下以桑，匹婦蠶之」，是桑樹於牆下矣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家五畝宅，百畝田。」與《孟子》同。古者近郊有門，謂之郭門。近郊之内，即城郭之内，亦謂之國中，亦謂之邑中。其餘鄉遂之地，公有公邑，家有家邑，縣、都有縣邑、都邑。邑皆民居，略放今之離落村堡，與田錯處，不甚相遠。宅，居也。五畝之宅，城郭都鄙之居也。《周禮·載師》「宅不毛者有里布」，鄭司農注：「宅不毛者，謂不樹桑、麻也。」引《孟子》：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。」又《遂人》「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」，鄭注：「廛，城邑之居。《孟子》所云『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、麻』者也。」先、後鄭竝以五畝宅爲邑居矣。此詩言豳女求桑，正是匹婦蠶桑，乃居室之事。《傳》引《孟子》爲訓，則不

以五畝宅爲田中廬舍明矣。趙岐《孟子注》云：「廬井、邑居，各二畝半以爲宅，冬入保城二畝半，故爲五畝也。」案邠卿因古説廬井二畝半，又創説邑居二畝半，以徙就五畝宅之數，而不知理不可通。《食貨志》言田制用《司馬法》建步立畮。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畮。古之百畝爲今四十一畝。一百六十步，則古之五畝，當今二畝零十八步。古之二畝半，當今一畝零九步。一夫一婦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率。内有門堂，外有場圃，又有桑、麻、雞、彘，豈一畝零九步中之所能容者？太原閻若璩《四書釋地》三續駁趙説是也。《采薇》傳：「柔，始生也。」柔桑，始生之桑。《箋》云：「柔桑，稺桑也。」○《廣雅》：「遲遲，長也。」《傳》云「舒緩」，舒亦緩也。《采菽》傳：「紓，緩也。」「舒」與「紓」通。舒緩者，春晝舒長也。《正義》謂「人遇春暄，四體舒泰」，非也。蘩醜不一種。蘩可生蠶，蠶惡溼宜燥，則蘩爲陸地之蘩。《傳》云「白蒿」，《釋文》及定本皆作「皤蒿」，與《采蘩》傳同。孫、郭《爾雅注》、許《説文》、陸《義疏》竝即以爲白蒿。皤、白義同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白蒿，所以生蠶。今人猶用之。」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，采蘩。」「祁祁，衆多」，《玄鳥》箋同。《傳》云「傷悲，感事苦也」者，謂感蠶事之勞苦。經但言「春女傷悲」，《傳》因述古語，則秋士以類相及。《御覽・時序部四》引《淮南・繆稱訓》：「春女悲，秋士哀，知物化矣。」是古有此語也。案此章因授衣而言女功、始蠶之事，末句承上章之意，言耕者出而歸耳。殆，讀與「始」同。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公子，猶公孫。《狼跋》傳：「公孫，豳公之孫。」則公子，豳公之子，謂成王也。經言民與公子，《傳》言公子率民，又補經義。同歸必同出，以箸君民勤於農事如此也。

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。【傳】薍爲萑，葭爲葦。豫畜萑葦，可以爲曲也。蠶月條桑，取彼斧斨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。【傳】斨，方銎也。遠，枝遠也。揚，條揚也。角而束之曰猗。女桑，荑桑也。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。載玄載黄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【傳】鵙，伯勞也。載績，絲事畢而麻事起矣。玄，黑而有赤也。朱，深纁也。陽，明也。祭服玄衣纁裳。【疏】篇中皆敘人事，而人事必因天時，故詩前三章以「七月流火」發端也。萑，當作「萑」。萑一名薍，葦一名葭，判然二物。《碩人》：「菼，薍也。」《大車》：「菼，騅也。」萑之初生者也。《蒹葭》：「蒹，薕也。」皆萑也。《騶虞》、《碩人》、《蒹葭》云：「葭，蘆也。」皆

葦也。《傳》義悉本《爾雅》。菼、薍、蒹、蘼爲未成之萑，葭、蘆爲未成之葦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七月，秀萑葦。」《傳》：『未秀則不爲萑葦。秀，然後爲萑葦，故先言秀。』灌荼。《傳》：『荼，萑葦之秀，爲蔣楮之也。❶萑未秀爲菼，葦未秀爲蘆。』」然則萑葦春生苗，至秋乃成。《小正》七月，豳土則八月也。云「豫蓄萑葦，可以爲曲也」者，《月令》「季春，具曲、植、籧、筐」，鄭注云：「時所以養蠶器也。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宋、魏、陳、楚，江、淮之閒謂之苗，自關而西謂之薄。宋、魏、陳、楚，江、淮之閒謂之植，自關而西謂之槌。」郭注云：「槌，縣蠶。薄，柱也。」案曲、苗古今字。萑葦可以爲曲，豫畜之，以供來春養蠶。《傳》探下文釋經義也。○《箋》云：「條桑，枝落之采其葉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挑桑」。「斨，方銎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銎，斧空也。」空即「孔」字。斧孔曰銎，方孔者則曰斨也。遠揚，謂桑之枝條遠揚者，故《傳》釋「遠」爲「枝遠」，「揚」爲「條揚」。枝亦條也。《汝墳》傳：「枝曰條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條，小枝也。」猗，當作「掎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掎，猗也。」《傳》云「角而束之」，「角」即「捔」字。《爾雅・釋木》：「女桑，桋桑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桋，或作『夷』。」毛《傳》作「荑」，荑者，初生之稱。《集注》、定本皆云「女桑，柔桑」者，或以「荑」字難明，故易「柔」字。《箋》云：「女桑少枝長條，不枝落者，束而采之。」○鶪，《夏小正》作「鴂」。「鶪，伯勞」，《爾雅・釋鳥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似鶷鶡而大。」《小正傳》作「百鷯」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作「伯趙」，聲竝通。《小正》、《月令》皆「五月鳴」。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應時而鳴，爲陰候也。」高注《吕覽》云：「是月陰作於下，陽發於上。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，磔之於棘而鳴其上。」《御覽・羽族部十》引陳思王《惡鳥論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七月鳴鶪。』七月，夏五月。伯勞以五月鳴，應陰氣之動，其聲鶪，故以音名也。」是子建以鶪五月鳴，《詩》七月猶鳴，遂以七月爲周正。而不知《豳風》言「某月」者，皆夏正也。崔《集注》及王述毛竟改經之「七月」爲「五月」，未免臆解，總不若《箋》晚寒從氣爲說。○《傳》云「絲事畢」者，承上蠶桑，探下玄黄，謂至八月始畢絲事也。云「麻事起」者，以釋經「載績」之義。絲曰紡，麻曰績。絲所成曰帛，麻所成曰布。詩重絲事也，故下文即言染絲之事。《士冠禮》注：「凡染黑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玄則六入與？」又注：「爵弁者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

❶「楮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《廣雅書局叢書》本、《大戴禮記解詁》作「褚」。

頭然。或謂之緅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「染纁者，三入而成。又再染以黑則爲緅。緅，今禮俗文作『爵』，言如爵頭色也。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。凡玄色者，在緅、緇之閒，其六入與？」《夏小正》傳：「玄也者，黑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。」許説「玄」正本毛氏《傳》訓。黄色近纁，玄黄，猶之玄纁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鍾氏染羽，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」《釋器》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。朱則四入與？」案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皆有「三入爲纁」之文。《周禮》言纁、緅、緇染黑法，《爾雅》言縓、赬、纁染絳法。六入、四入，經無明文，鄭以玄爲六入而朱爲四入，皆足補經文所未備。《説文》：「絑，純赤也。」「纁，淺絳也。」纁三入，則絑深於纁，爲四入矣。《傳》云「深纁」即是「純赤」。絑，今通作「朱」。詁「陽」爲「明」者，色鮮明也。天子五冕之衣皆玄衣，裳有衮、鷩、毳、希之異。天子玄冕，玄衣而冕也。玄衣配以朱裳，《方相氏》「玄衣朱裳」，此即天子玄冕也。士玄衣，則配以纁裳，《禮器》「士玄衣纁裳」是也。《傳》意承「載玄載黄」句，故云「祭服玄衣纁裳」，就士而言，以見豳人亦自作服。經言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」，又以見豳公子朱裳亦是祭服也。《絲衣》傳：「絲衣，祭服也。」

四月秀葽，五月鳴蜩，八月其穫，十月隕蘀。【傳】不榮而實曰秀。葽，葽草也。蜩，螗也。穫，禾可穫也。隕，墜；蘀，落也。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貍，爲公子裘。【傳】于貉，謂取狐貍皮也。狐貉之厚以居。孟冬，天子始裘。二之日其同，載纘武功，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。【傳】纘，繼；功，事也。豕一歲曰豵，三歲曰豜。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。【疏】「不榮而實曰秀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《傳》文重「葽」字。《初學記·歲時部》、《御覽·時序部六》引《傳》「葽，草也」，不誤。「葽，草」，未詳。《説文》：「葽，艸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四月秀葽。』劉向説：『此味苦，苦葽也。』」案劉子政説葽爲苦葽，鄭《箋》疑即王萯，不從劉説。《穆天子傳》：「珠澤之藪，爰有蒹葽。」郭璞注：「葽，莠屬。」引《詩》：「四月秀葽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葽，莠也。」《通藝録》辨之云：「莠秀於六月，非秀於四月，葽非莠明矣。」苦葽，亦未審何草。○《爾雅》：「蜩，唐蜩。」俗作「螗」。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五月，唐蜩鳴。」《傳》：『唐蜩者，匽也。』」又云：「匽之興五日翕，望乃伏。」《傳》：『其不言「生」而稱「興」，何也？

不知其生之時，故曰「興」。以其興也，故言之興。五日翕也。望也者，月之望也。而伏云者，不知其死也，故謂之「伏」。五日也者，十五日也。翕也者，合也。伏也者，入而不見也。』」案《詩》言「蜩」凡三見，《傳》於《小弁》、《蕩》皆釋「蜩」爲「蟬」，唯此「蜩」爲「唐」。《蕩》又釋「唐」爲「匽」，其意以《七月》之蜩即《小正》之唐匽。《小正》詳匽伏在五月，而《詩》則五月始鳴，皆以紀候也。○豳地八月，其禾始穫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穫，禾可穫也。」「隕，隊」，《小弁》、《緜》同。隊，俗作「墜」。「蘀，落」，《鶴鳴》同。隕蘀，謂草木隊落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。」引《詩》：「十月隕蘀。」《周語》：「先王之教曰：『草木節解而備藏，隕霜而冬裘具。』」故下文即言取皮作裘之事。○《傳》文「于貉，謂取狐狸皮也」八字誤，當作「取彼狐狸，謂取狐狸皮也」十字。《傳》言狐狸爲狐狸皮，則貉爲貉皮可互見，故不更爲「于貉」作解。《箋》乃云：「于貉，往搏貉以自爲裘也。」凡《傳》未備，《箋》乃申補之，以完經義。此其通例。今本删去複經句「取彼狐狸」四字，而又因《箋》中「于貉」二字羼入《傳》中，致不可讀，當據全《詩》通例訂正。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《論語·鄉黨》篇文。《傳》冢上文「于貉」引《論語》爲證。《説文》：「貈，似狐，善睡獸。」引《論語》作「貈」，今字通假作「貉」。貉皮毛厚，以爲私居裘，宜也。狐皮不獨爲私居之裘，其狐皮之厚者以私居也。江永《圖考》謂狐貉之裘爲褻裘。《論語·子罕》篇：「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。」《繁露·服制》篇：「百工、商賈不敢服狐貉。」孔子爲大夫，狐貉以居，是大夫得服狐貉也。《正義》引：「定九年《左傳》稱齊大夫東郭書衣貍製，服注云：『貍裘。』」是貍亦大夫裘也。竊謂褻裘與禮裘異。貉、狐貍或上下通裘爾。《小正》：「九月，王始裘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孟冬之月，天子始裘。」《傳》云「孟冬」，豳地晚寒也。經言「公子」，豳公之子，成王也，故《傳》即以天子釋之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孟冬已裘，而仲冬始搏獸者，爲來年用之。《天官·掌皮》『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』，注：『皮革踰歲乾，久乃可用，獻之以入司裘。』是其事也。」○同，讀如「我馬既同」之「同」。《車攻》傳云：「同，齊也。」田獵齊足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纘，繼；功，事』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」今《爾雅》「纘」作「纂」，「功」作「公」。武功，田獵之事也。「豕一歲曰豵」，《騶虞》傳同。豕，田豕也。《還》「竝驅從兩肩兮」，《傳》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鄭司農注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言私其豵，獻肩于公。』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，五歲爲慎。」案仲師傳《毛詩》，其所據《豳詩》作「肩」，與《齊風》同。其云「三歲

特，四歲肩」，「肩」、「特」二字互譌。毛《傳》於肩兩言「三歲」。《説文》及《韓詩章句》竝同。豵、豝、肩皆豕，特、慎非豕。慎即麎也。豕生一歲爲小，三歲爲大。他獸三歲以上皆尚小，則必自四歲、五歲始也。《廣雅》：「獸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肩，四歲爲特。」稚讓作「三歲肩，四歲特」，是其證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』，《大司馬職》文。禽、獸得通。」《大司馬》：「仲冬教大閲，遂以狩田。」此言「二之日」是季冬，不用仲冬者，豳地晚寒，故習兵晚也。四時皆習兵，而獨説冬獵者，以取皮在冬，且大閲禮備故也。

五月斯螽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。【傳】斯螽，蚣蝑也。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。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户。【傳】穹，窮；窒，塞也。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塗也。庶人篳户。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蟲》：「蜤螽，蜙蝑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蜤，當作「析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蜙，或作『蚣』。」郭注云：「俗呼春黍。」詩之斯螽即《爾雅》之析螽。《墓門》傳：「斯，析也。」「斯」與「析」皆象其動股作聲。蚣蝑、春黍竝於斯、析聲義相近也。《周南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幽州人謂之春箕。春箕即春黍。蝗類也。長而青，長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或謂似蝗而小，斑黑，其股似瑇瑁。又五月中，以兩股相切作聲，聞數十步。」○《釋文》：「沈重云：『舊多作「沙」，今作「莎」，音素何反。』」《爾雅·釋蟲》：「翰，天雞。」樊光注：「一名莎雞。」《釋鳥》：「翰，天雞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赤羽。」是蟲、鳥同名，則莎雞亦赤羽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莎雞，似蝗而斑色，毛翅數重，其翅正赤，或謂之天雞。六月中，飛而振羽索索作聲，幽州人謂之蒲錯。」李巡云「酸雞」，郭璞云「樗雞」，《御覽》引《廣志》云：「莎雞，似蠶蛾而五色，亦曰犨雞。」皆異名也。《傳》以「振訊」釋「振」，訊亦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振，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振、訊，動也。」○蟋，當作「悉」。《箋》云：「自七月在野，至十月入我牀下，皆謂蟋蟀也。」蓋古者在野有廬，在邑有室。春夏居廬，秋冬居室，故豳人歷敘其由外而内，由遠而近，於蟋蟀以紀候焉爾。《月令》：「季夏，蟋蟀居壁。」《吕覽》：「季夏，居宇。」《淮南》：「孟秋，居奥。」而詩則「七月在野」者，首章出耕既後於《月令》，則入處亦必後於《月令》，皆因豳地晚寒也。八月以往，悉入於邑矣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宇，屋霤也。」○穹、窮雙聲，窒、塞亦雙聲，《爾

雅・釋言》文。《雲漢》傳：「熏，灼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晏子曰：『社鼠出竊於外，入託於社。灌之，恐壞牆。熏之，恐燒木。此鼠之患。』」又云：「稷蜂不攻，而社鼠不熏。」然則古有熏鼠之事。穹窒熏者，言窮盡鼠穴而塞之、灼之也。《明堂位》注：「鄉，牖屬。」《士虞・記》注：「鄉、牖一名也。」鄉者，「向」之假借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向，北向窻也。」窻亦牖之屬。凡屋，前有堂，後有房、有室。房在東，有南户。室在西，有南牖。房之北有北堂，北堂之下有北階，房、室之閒亦有户以相通。室之北有北牖。此燕寢制也。北風驟緊，交冬閉藏，故毛、韓皆謂「塞向」爲「塞在北之向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墐，涂也。」涂、塗古今字。《角弓》傳：「涂，泥也。」「墐」與「㨗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㨗，拭也。」涂，讀同𢾕。《説文》：「𢾕，閉也。讀若杜。」《丹部》引《周書》：「惟其𢾕丹雘。」今《梓材》作「涂」。涂、𢾕聲通。《傳》云「庶人篳户」者，《儒行》注：「篳門，荆竹織門也。」襄十年《左傳》注：「篳門，柴門。」則篳户當以柴、竹爲户。泥之，使不通風矣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天地不通，閉塞而成冬」，鄭注云：「門户可閉，閉之。窻牖可塞，塞之。」案此即「塞向墐户」之事。塞向者，填塞西室之北牖也。墐户者，涂拭房室相通之户也。曰，語詞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作「聿爲改歲」。古「曰」與「聿」通。《緇衣》傳：「改，更也。」改歲，更一歲也。周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歲始。入室處者，將避寒氣。《月令》：「命有司曰：『寒氣總至，民力不堪，其皆入室。』」是其義也。

六月食鬱及薁，七月亨葵及菽，八月剥棗，十月穫稻，爲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【傳】鬱，棣屬。薁，蘡薁也。剥，擊也。春酒，凍醪也。眉壽，豪眉也。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，九月叔苴，采荼薪樗，食我農夫。【傳】壺，瓠也。叔，拾也。苴，麻子也。樗，惡木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『鬱，棣屬』者，是唐棣之類屬也。劉稹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『其樹高五六尺，其實大如李，正赤，食之甜。』《本草》云：『鬱，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一名棣。生高山川谷或平田中，五月時實。』言『一名棣』，則與棣相類，故云『棣屬』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陸機《義疏》與《義問》同。《正義》又云：「蘡薁者，亦是鬱類而小别耳。《晉宮閣銘》云：『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，薁李一株。』車下李即鬱，薁李即薁，二者相類而同時熟。」據孔説「蘡薁，鬱類」，則薁爲木。案《説文》：「薁，嬰薁也。」入《艸部》，俗字作「蘡」。《廣雅・釋草》：「燕薁，蘡舌也。」《疏證》云：「即蘡薁也。薁李樹不名蘡

薁，蘡薁自是葡萄之屬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機《詩義疏》云：「櫻薁，實大如龍眼，黑色。今車鞅藤實是。」又引《疏》云：「櫐似燕薁，連蔓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毛詩題綱》云：「藟一名燕薁藤。」《宋開寶本草注》云：「蘡薁是山葡萄，亦堪作酒。」毛公釋《詩》正謂此草也。」案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食鬱及雚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疏以爲《韓詩》。〇《士虞·記》：「鉶芼，夏用葵，豆實葵菹。」《周禮·醢人》：「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崔寔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六月六日可種葵，中伏後可種冬葵，九月可作葵菹、乾葵。」案此作菹在九月矣。詩言「七月亨葵」，與《儀禮》「夏用葵」合。亨葵以供鉶羹之滑，鄭注云「夏秋用生葵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尗，豆也。」今字作「菽」。《釋文》「本亦作『叔』」，爲假借字。《小宛》傳：「菽，藿也。」藿爲尗之少者。七月尗時尚少，蓋亨其少者耳。《夏小正》：「八月，剝棗。」《傳》：『剝也者，取也。』」毛《傳》云「擊」，言擊而取焉爾。今山東人於棗孰時，男女持竿擊棗謂之扑棗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剝，即『攴』之假借，今字作『扑』。」〇春酒爲凍醪，義未聞。《說文》：「醪，汁滓酒也。」凍醪，《楚辭》謂之「凍飲」，疑即今作白酒釀酒之有汁滓者。《周禮·酒正》注：「醴，猶體也。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甜酒矣。」鄭以醴爲汁滓酒。《說文》：「醴，酒一宿孰也。」醴、醪連篆，當是一酒，於「醴」下言「一宿孰」，於「醪」下言「汁滓」，義互相成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：「穆生不耆酒，元王每置酒，常爲穆生設醴。」顏注云「醴，甘酒也。少麴多米，一宿而孰，不齊之」是也。《月令》：「仲冬，乃命大酋，秫稻必齊。」蓋稻有稉、秔，稉者釀酒。秫稻，稉稻也。仲冬，周之春正月。十月作酒，而十一月用之酒，即末章行鄉飲酒禮也。是春酒爲易孰矣。《南山有臺》傳云：「眉壽，秀眉也。」秀、豪同義。介，大也。酒，所以養老也。〇《信南山》「疆埸有瓜，是剝是菹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剝瓜爲菹。」莊八年《左傳》：「瓜時而往，曰：及瓜而代。」服注云：「瓜時，七月。及瓜，謂後年瓜時。」是食瓜在七月也。壺，讀與「瓠」同。《爾雅·釋器》「康瓠」，瓠即壺。《釋木》「壺棗」，壺即瓠。此皆壺、瓠聲通之證。瓠亦作菹。《匏有苦葉》傳：「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瓠葉苦，至八月之時。」然則未至八月，兼食瓠葉。至八月，葉苦不可作菜，則斷瓠以爲菹。瓜瓠，又作「瓜華」。《郊特牲》：「天子樹瓜華，不斂藏之種也。」《管子·山權數》篇云：「民之能樹瓜瓠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叔，拾也。汝南名收芋爲叔。」正本《傳》訓。《爾雅》：「茡，麻母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芓」，麻母曰芓，麻子則曰苴。《禮經》：「籩實之蕡、豆實之糝，熬麻子爲之也。」《邶·谷風》、

《緜》傳竝云：「荼，苦菜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孟夏，苦菜秀。」《爾雅》釋文引《易通卦驗·玄圖》云：「苦菜生於寒秋，歷冬，歷春，得夏乃成。」《呂覽·任地》篇：「日至，苦菜死而資生。」案日至在仲夏，苦菜已死。所謂「資生」者，其實落復生者也，故緯書謂「苦菜生於寒秋」。詩言「九月采荼」，是采其復生之荼歟？樗，今俗之臭椿。此及《我行其野》傳皆謂惡木。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椿木、樗木形榦大抵相類。但椿木實而葉香可噉。樗木疎而氣臭，膳夫亦能熬去其氣。北人呼樗爲山椿，江東人呼爲鬼目。葉脱處有痕如樗蒲，子又如眼目，故得此名。其木最爲無用，《莊子》所謂『吾有大木，人謂之樗。其本臃腫，不中繩墨。小枝曲拳，不中規矩。立於途，匠者不顧』是也。」此言瓜瓠苴，荼可作菹，樗可作薪，豳土疏材之蓄聚，足以給食農夫也。

九月築場圃，【傳】春、夏爲圃，秋、冬爲場。十月納禾稼，黍稷重穋，禾麻菽麥。嗟我農夫，我稼既同，上入執宫功。【傳】後孰曰重，先孰曰穋。入爲上，出爲下。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。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【傳】宵，夜；綯，絞也。乘，升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場，治穀田也。」《東方未明》傳：「圃，菜園也。」場、圃連言，《傳》乃先釋「圃」，後釋「場」。春夏之圃，至秋冬作場以治穀，是謂之築場圃。《傳》依經義言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場、圃同地。自物生之時，耕治之以種菜茹。至物盡成孰，築以爲場。」《序官》「場人」注云：「場，築地爲墠，季秋除圃中爲之。」竝與《傳》義合。○《箋》云：「納，内也。治於場而内之囷倉也。」禾者，今之小米。《説文》：「禾之秀實爲稼，莖節爲禾。」則絫評之曰「禾稼」也。重穋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種稑」。《閟宫》「黍稷重穋」，《呂覽》注作「重稑」，《周禮·内宰》、《舍人》、《司稼》皆作「種稑」。鄭司農注云：「先穜後孰謂之種，後穜先孰謂之稑。」《呂覽·任地》篇「穜稑禾不爲稑，穜重禾不爲重」，高注云：「晚穜早孰爲稑，早穜晚孰爲重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種，先穜後孰也。」「稑，疾孰也。或作『穋』。」重者，「種」之假借，穋、稑一字也。古「種稑」作「種」，直容反。「穜蓺」作「穜」，之用反。今種、穜二字互用。禾、麻、菽、麥判然四物。《正義》謂於麻、麥之上更言「禾」，以總諸禾，因以禾稼爲諸穀苗榦之大名，非是。《生民》詩亦菽、禾、麻、麥竝稱可證。「我稼」之「稼」亦謂禾，以該黍、稷、麻、麥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既同，言已聚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宫謂之室。」功，事也。《正義》本作「宫公」，定本作「宫功」。《傳》云「入爲上」

者，承上章「入此室處」之意而言。又云「出爲下」者，蓋探下文出治野屋爲訓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上入都邑之宅，治宮中之事。」宮中，猶室中也。○《説文》：「茅，菅也。」是菅亦稱茅也。「宵，夜」，《小星》同。「綯，絞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索者，糾繩之名。綯即繩也。索綯，猶言糾繩。趙岐注《孟子》曰『晝取茅草，夜索以爲綯』是也。《方言》『車紂，自關而東，周、洛、韓、鄭，汝、潁之閒或謂之曲綯』，郭璞注曰：『綯，亦繩名。』引《詩》『宵爾索綯』。是綯爲繩也。絞，亦繩也。《急就篇》：『纍、繘、繩、索、絞、紡、纑。』哀二年《左傳》『絞縊以戮』，杜注曰：『絞，所以縊人物。』《墨子·辭過》篇曰：『古之民衣皮帶茭。』『茭』與『絞』同。《説文》：『筊，竹索也。』義與絞亦相近。」奂案顏師古《匡謬正俗》：「或問曰：『蒲州盛酒堈謂蒲綯，何也？』荅曰：『此堈既從遠來，運致非易，恐其破損，故以蒲索纏之。』按《爾雅》云：『綯，絞也。』《詩》云『宵爾索綯』，即是其義。此堈爲加蒲索，故謂之蒲綯爾。」顏以綯爲索，索即繩索。可見唐人解經有不誤。《爾雅》：「登，升也。」古乘、登、升三字同聲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：「葺屋參分，瓦屋三分。」❶古者野屋或用葺屋歟。《箋》云：「急當治野廬之屋。」趙注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：「及爾閑暇，亟而乘，蓋爾野廬之屋。」此冢上十月治場既畢而言。于茅索綯，待修治野屋之用，以來歲播穀爲亟。《周語》：「其時儆曰：『收而場功，偫而畚梮，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』」是其義也。始，歲始也。周十一月歲始，故於十月中豫籌之。《文選·東都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穀類非一，故言百也。」

二之日鑿冰沖沖，三之日納于凌陰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【傳】冰盛水腹，則命取冰於山林。沖沖，鑿冰之意。凌陰，冰室也。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【傳】肅，縮也。霜降而收縮萬物。滌，埽也。場，功畢入也。兩樽曰朋。饗者，鄉人飲酒也。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。【傳】公堂，學校也。觥，所以誓衆也。疆，竟也。【疏】《月令》：「季冬，冰方盛，水澤腹堅，命取冰。」鄭注云：「腹，厚也。此月日在北陸，冰堅厚之時也。今《月

❶ 「三」，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阮刻《周禮注疏》作「四」。

令》無『堅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腹，本又作『複』。」毛《傳》無「堅」，與今《月令》同。昭四年《左傳》：「深山窮谷，於是乎取之。」《初學記·地部下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冰者，窮谷陰氣所聚不洩，則結而爲伏陰。」是取冰於山谷也。山林猶言山谷。《傳》云「沖沖，鑿冰之意」，《韓詩》云「沖沖，聲也」，訓異而意同。《周禮》：「凌人掌冰正。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」鄭注云：「凌，冰室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𦢊，仌出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納于𦢊陰。』或作『凌』。」出，疑「室」字之譌。《玉篇》：「凌，冰室也。𦢊同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凌陰，冰室也。」與毛《傳》同。冰者，固陰沍寒之物，故凌謂之冰室，與凌陰謂之冰室一也。《正義》謂凌爲冰體，誤矣。蚤、早古今字。「獻羔祭韭」，言出冰之事也。《左傳》亦云：「獻羔而啓之。」《月令》：「仲春，天子乃鮮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注：「鮮，當爲『獻』。」《左傳》、《月令》皆不及「祭韭」者，文略也。高注《吕覽》云：「開冰室取冰，治鑒以祭廟，春薦韭卵。」案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取冰、藏冰皆在十二月。《詩》十二月取冰，正月藏冰，二月開冰。《正義》引《鄭志·荅孫皓》云：「豳土晚寒，故可夏正月納冰。夏二月仲春，大蔟用事，陽氣出，地始温，故禮應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又引服注《左傳》：「西陸朝覿而出之，謂二月日在婁。四度，春分之中。奎始晨見東方，蟄蟲出矣，故以是時出之，給賓客喪祭之用。」鄭意本《爾雅》「西陸爲昴」，故依《周禮》「孟夏頒冰」爲説。《箋》云：「此章備暑。」○古肅、縮聲同。《正義》引《月令》「仲春行冬令，草木皆肅」，注：「肅，謂枝葉縮束。」是縮束爲肅，猶收縮爲肅也。首章《傳》云：「九月霜始降。」《蒹葭》傳云：「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。」此所謂「霜降而收縮萬物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滌，洒也。」埽、洒同義。築場在九月，埽場則在十月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場協入。」○《鄉飲酒禮》：「尊兩壺于房户閒，斯禁。」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篇：「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户之閒，賓主共之也。」《詩》言「朋」，《傳》以「兩尊」釋之，此即「兩壺」，賓主所共之尊也。《鄉射禮》「兩壺，斯禁」，射亦飲酒也。又《燕禮》：「司宫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。尊士旅食于門西，兩圜壺。」注：「尊方壺，爲卿大夫、士也。尊士旅食者，用圜壺，變於卿大夫也。」據此，則鄉人有大夫，尊兩壺爲兩方壺矣。兩方壺有玄酒，兩圜壺無玄酒也。樽，俗字。《傳》文「饗者」下各本奪「鄉人飲酒也」五字。《説文》：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。」本《傳》訓。《正義》本有五字，今訂正。《鄉飲酒禮》及《鄉射·記》皆云：「其牲，狗也。亨于堂東北。」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亨狗于東方，祖陽氣之發于東方也。」是鄉人飲酒，牲以狗矣。詩

不「亨狗」而「殺羔羊」，《傳》云「大夫加以羔羊」，鄉人飲酒，有大夫在焉，則加以羔羊也。鄉大夫，卿。州長，中大夫。黨正，下大夫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大夫、士七十致仕退老，歸其鄉里。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新穀已入，櫌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歲事既畢，餘子皆入學。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，學傳農事。」〇公堂爲學校，此鄉學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。耆老皆朝于庠。元日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。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。不變，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，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，如初禮。不變，移之郊，如初禮。不變，移之遂，如初禮。」鄭注云：「此庠謂鄉學也。鄉謂飲酒也。習禮於鄉學，使之觀焉。郊，鄉界之外者也。又爲之習禮於郊學。遠郊之外曰遂，又爲之習禮於遂學。」《王制》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，在國之四郊。」鄭注云：「東膠，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虞庠，小學也。周立小學於四郊。庠之言養也。周之小學爲有虞氏之庠制，是以名庠云。其立鄉學亦如之。」案成周之制，中爲王宮之學，謂之四門大學。距國百里爲六鄉，六鄉之中有州序黨庠，謂之鄉學。六鄉之境有郊學，謂之四郊小學。又其外距國二百里爲六遂，有遂學。遂學在縣鄙，亦如鄉學之在於州黨也。此學制之大概也。

天子六鄉，以東西言，則謂之左鄉右鄉，每鄉萬二千五百家。一鄉五州，每州二千五百家。一州五黨，每黨五百家。《州長》「春秋，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」、《黨正》「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」，注：「序，州黨之學。」《學記》「黨有序」，注：「黨，屬於鄉。」《鄉飲酒義》「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」，注：「庠，鄉學也。州、黨曰序。」《鄉射禮》注：「周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。庠之制，有堂有室也。」然則鄉學亦得名庠。《周官》飲酒之禮，箸於黨正一職。黨學即鄉學，可舉黨以該鄉也。飲酒，本鄉人會飲於州黨。其飲酒也，有大夫與飲之禮。飲酒即以養老。周公陳后稷、公劉之業，適虞、夏、殷之際，而飲酒養老，四代皆如是也。庠有堂。庠爲公家所設以教民者，故曰公堂。鄭《箋》及《月令》注以公堂爲大學饗群臣，非《傳》義。《卷耳》傳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此云「觥，所以誓衆」者，誓猶戒也。飲酒將終，戒衆設觥，衆人遂稱觥致祝。「萬壽無疆」，衆人所以致祝於尊客之辭也。鄉飲酒禮有大夫，則大夫爲尊客也。昭元年《穀梁傳》：「疆之爲言猶竟也。」「疆」訓「竟」，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。

《鴟鴞》四章，章五句。

《鴟鴞》，周公救亂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【疏】《書·金縢》篇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詒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然則《鴟鴞》之詩，蓋作於東征二年之後周公未歸時也，故次在《東山》前。

鴟鴞鴟鴞，既取我子，無毁我室。【傳】興也。鴟鴞，鸋鴂也。無能毁我室者，攻堅之故也。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毁我周室。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。【傳】恩，愛；鬻，稚；閔，病也。稚子，成王也。【疏】全章皆託鴟鴞起興，周公以自喻也。「鴟鴞，鸋鴂」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《説文》作「寧鴂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桑飛，自關而東謂之工爵，或謂之過鸁，或謂之女匠。自關而東謂之鸋鴂。自關而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懱爵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鴟鴞似黄雀而小，其喙尖如錐。取茅莠爲巢，以麻紩之，如刺襪然。縣箸樹枝，或一房，或二房。幽州人謂之鸋鴂。」《韓詩》：「鴟鴞，鸋鴂，鳥名也。敷之葦蔄，風至蔄折。」依《韓詩》説，此即《大戴禮》之「蛟鳩」、《荀子》之「蒙鳩」也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楊倞注云：「蒙鳩，鷦鷯。」《小毖》箋鷦，或曰鴟鴞矣。趙岐注《孟子》鴟鴞爲小鳥。三章《傳》：「手病、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。」則毛亦謂鴟鴞爲小鳥矣。唯郭注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、王注《楚辭》不同古説。○《傳》云「無能毁我室者，攻堅之故也」者，室猶巢也，以喻周室之堅固。此釋經之喻義。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毁我周室」者，此釋經之正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寧，願詞也。」「甯，所願也。」「寧」與「甯」音、義皆同。《傳》以「不可」釋「無」，《漢廣》傳又以「無」釋「不可」，無猶勿也，無猶毋也。「無」、「勿」、「毋」三字竝與「不可」同義。二子，謂管、蔡也。《春秋》：「莊九年九月，齊人取子糾，殺之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言取，病内也。」此即經「取」字之義。「僖十九年冬，梁亡」，《左傳》：「梁亡，自取之也。」此即《傳》「亡」字之義。曰取、曰亡，明明既誅管、蔡矣。當時武庚啓釁，遂株連奄東諸國。意將興復殷商，而管叔習見殷商。弟及己乃叔旦之兄，武王崩，成王幼，次當及己爲天子。蔡在同監，故黨管作難。一朝變起，天下殷周，不知誰何。后稷以來，攻堅之室則幾乎毁壞，周公誅二子，不得已也。毛氏可謂善逆公志矣。○《説文》：「恩，惠也。」惠亦愛也。「恩斯勤斯」，言我周室當恩愛保護，勤勞勉作。承「無毁我室」句。王肅謂愛惜此二子，非《傳》意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鬻，稚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鞠，一作『毓』。」《邶·谷風》正義引

作「育稚」，今本作「鞠稺」。石經「稺」作「稚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稺」。「閔，病」，《邶·柏舟》、《閔予小子》同。《傳》既釋字義，而又釋經義，云：「稺子，成王也。」《文選》陳琳《檄吴將校部曲》注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鴟鴞，所以愛養其子者，適以病之。愛憐養其子者，謂堅固其窠巢。病之者，謂不知託於大樹茂枝，反敷之葦蕳，風至，蕳折巢覆，有子則死，有卵則破，是其病也。」毛、韓大指相同。

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户。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。【傳】迨，及；徹，剥也。桑土，桑根也。【疏】「迨，及」，《匏有苦葉》同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隸」。「迨」見《爾雅》而不見《説文》，蓋「迨」即「隸」之異體。迨從台聲，隸從枲聲，一也。徹者，「撤」之假借，故《傳》云「剥」。《孟子注》云：「取也。」「桑土」訓「桑根」，《方言》：「杜，根也。東齊曰杜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徹彼桑杜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正作「杜」。《毛詩》作「土」，爲「杜」之假借字。《綢繆》傳云：「綢繆，言纏綿也。」〇「今女下民」，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引《詩》「女」作「此」。「孔子曰：『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？能治其國家，誰敢侮之。』」趙注云：「言此鴟鴞小鳥，尚知及天未陰雨，而取桑根之皮，以纏緜牖户。人君能治其國家，誰敢侮之？刺邠君曾不如此鳥。」案邠君蓋亦指成王也。侮，猶毁也。

予手拮据，予所捋荼，予所蓄租，予口卒瘏，【傳】拮据，撠挶也。荼，萑苕也。租，爲；瘏，病也。手病、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。曰予未有室家。【傳】謂我未有室家。【疏】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口足爲事曰拮据」，韓蓋以鳥之手即鳥之足，其探下「予口卒瘏」爲訓，故必兼言口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拮，手口共有所作也。」「据，戟挶也。」案許於「据」下用毛，而於「拮」下用韓，以見毛、韓訓異意同，非分釋「拮」「据」兩義也。《玉篇》云：「拮据，手病也。」戟挶者，即手病之謂，俗作「撠」。〇《芣苢》傳云：「捋，取也。」「荼，萑苕」，「萑」當作「萑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蕈、荂，荼。猋、藨，芀。」郭注：「皆芀、荼之别名。」「葦醜，芀」，注：「其類皆有芀秀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芀，葦華也。」《韓詩傳》作「葦蕳」。案「苕」、「蕳」皆「芀」之假借。《方言》：「錐謂之鍣。」「鍣」與「苕」同。蓋以鍣狀錐，則知荼之脱穎秀出者如錐然矣。凡茅一莖，秀只一條，旋即作華。《傳》云：「萑苕。」《出其東門》箋：「茅秀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蒳，茅穗。」蒳即荼。《淮南子·説林》篇：「藡苗類絮，而

不可爲絜。」高注云：「藡苗，萑秀。楚人謂之藡。藡，讀『敵戰』之『敵』，幽冀謂之萑苕也。」皆散文可通之例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租，子胡反。本又作「祖」。如字，爲也。』《正義》：『祖訓始也。物之初始，必有爲之，故云：「祖，爲也。」』今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『祖』皆譌『租』，當正。」奂案蓄，《釋文》作「畜」。《蓼莪》箋：「畜，起也。」「祖」訓「爲」，爲者，作也。「畜」亦當訓「起」。此毛義也。《釋文》「租」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積也。」疑《韓詩》作「蓄，租」，今本從韓改毛耳。「瘏，病」，《卷耳》同。此言口病，《傳》必連言手病者，上三句皆謂手病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鴟鴞小鳥，爲巢以自防，故知求免大鳥之難也。」○《傳》以「謂」字代「曰」字，與《正月》同。未有室家，言未營成周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：「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雒邑。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：「武王曰：『我維顯服，及德方明。自雒汭延于伊汭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三塗，北望嶽鄙。顧詹有河，粤詹雒、伊，毋遠天室。』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。」事見《逸周書・度邑》篇。然則欲營成周，公之志，武王之志也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五年營成周。」

予羽譙譙，予尾翛翛，【傳】譙譙，殺也。翛翛，敝也。予室翹翹，風雨所漂搖，予維音曉曉。【傳】翹翹，危也。曉曉，懼也。【疏】《禮記・樂記》篇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」又云：「志微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。」「譙」與「噍」同。重言之曰譙譙。云「殺」者，《考工記・矢人》：「羽豐則遲，羽殺則趮。」「殺」與「豐」正相反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唐定本、宋監本、越本、蜀本皆作『修修』。唐石經、宋《集韻》、光堯石經皆作『脩脩』。蓋《毛詩》本用合韻，淺人改爲『消』，又或改爲『翛』。今本《釋文》亦是淺人所改。《集韻》所據《釋文》未誤。」案《中谷有蓷》傳：「脩，且乾也。」「脩」与「修」通。修修，謂鳥尾勞敝，修然無潤澤之色，亦「且乾」之義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驌，乾魚尾驌驌也。」應劭《風俗通義・說夏》：「馬掉尾肅肅。」馬尾肅、魚尾驌驌、鳥尾修修，聲義竝同也。羽殺尾敝，喻勞苦也。○「翹翹，危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危，阢也，阢不固之言也。」《蘀兮》「風其漂女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漂，猶吹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予維音之曉曉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唯予音之曉曉」。「音」下皆有「之」字，與今本異。《說文》作「唯予」，依《毛詩》字例當作「維予」。維，發聲也。《詩》凡言「維予與女」、「維予二人」、「維予侯興」、「維予胥忌」、「維予小

子」，皆作「維予」，是其證。「嘵嘵，懼」，亦《釋訓》文。今《爾雅》作「憢憢」，誤。懼者，懼室爲風雨所危也。

《東山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東山》，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。勞歸士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也。一章言其完也，二章言其思也，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，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。君子之於人，序其情而閔其勞，所以説也。説以使民，民忘其死，其唯《東山》乎？【疏】此美周公東征告成之詩。《書·大誥》篇「肆朕誕以爾東征」，東征之一年也。《金縢》篇「居東二年」，東征之二年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「伐奄三年，討其君」，東征之三年也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周公攝政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。」是其謂矣。奂竊謂東征與居東非有二時。武王既喪，成王踰年即位。其夏六月葬武王，而武庚遂作亂，武庚叛即東征。東征作《大誥》，故《書大傳》《大誥》廁《金縢》前，有以也。武庚之叛，周公之征，總在成王元年中。流言衅起，東國欲

以蠢動，西土人衆而尚未知出自管、蔡。《書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，曰：『公將不利于孺子。』周公乃告二公，曰：『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』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案「弗辟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不𨐨」。「𨐨」訓「治」。治者，治武庚，非治管、蔡也。治武庚叛亂，非治管、蔡流言也。不然，外侮不禦，禍生蕭牆。公之聖，初不出此。道聽浮説，輒動干戈，公之聖亦斷不出此。蓋《金縢》一篇，文字極簡略，記流言不及叛亂，論管、蔡不及武庚。此史臣載筆之辭。若當初周公意中但欲出師治武庚亂，以告厥功於先王爾。絶不疑啓商始禍，乃出於骨肉懿親，天倫遭變，實生意表。「罪人斯得」，以爲至是而得罪人，前此則未得也。直至雷風動威，乃於三年之秋迎公。即於三年之冬，公歸朝廷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唐叔得禾，異畝同穎，獻諸天子。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，作《歸禾》。」此東征顛末心迹其灼然者也。自僞孔《傳》「辟」爲「刑辟」，「居東」爲「東征管、蔡」，鄭氏乃礙於「罪人未得不便，一聞流言遂即東征」，故「辟」爲「辟嫌」，「居東」爲「辟居東都」。不明「辟」字的解，以滋曲説，故具論之。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

其濛。【傳】慆慆，言久也。濛，雨貌。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【傳】公族有辟，公親素服，不舉樂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。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。【傳】士，事；枚，微也。蜎蜎者蠋，烝在桑野。【傳】蜎蜎，蠋貌。蠋，桑蟲也。烝，寘也。敦彼獨宿，亦在車下。【疏】東山，魯東蒙山，在今山東沂州府蒙陰縣南。周公所誅之奄國，在魯境內。魯初封曲阜，其後益封，始得奄之故地。《左傳》祝鮀稱「因商奄之民，封魯於少皡之虛」，服虔注云：「商奄，魯也。」周公之征，管、蔡之罪未箸。勸禄父以畔者，奄君薄姑也，故出師必先征奄國。奄國强大，故踐奄又在克殷之後。詩以「徂東山」發端者，謂此也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」，與詩「東山」同。《悉蟀》「日月其慆」，重言之曰慆慆。三年，故云「言久」也。零，當爲「霝」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霝雨其濛」，「濛，微雨。」與《傳》訓同。案此紀往來東土之勞苦，每於章首先箸明之。〇「公族有辟」以下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文。《傳》引之者，以釋經「西悲」之義，閔管、蔡之既誅也。制，古「製」字。「製彼裳衣」，言成王以上公之服迎周公也。《九罭》「我覯之子，袞衣繡裳」，《傳》：「所以見周公。」即其事也。《傳》於「士」讀爲「事」，於「枚」讀爲「微」，皆尋聲得義。勿，猶勉也，如《韓詩傳》「密勿，黽勉」之義。勿事行微，言周公密勿從事，行微不怠也。《烝民》「維仲山甫舉之，愛莫助之」，《傳》：「愛，隱也。」隱猶微也。謂仲山甫能積微也。彼訓「愛」爲「隱」，義本《荀子》，則此訓「行枚」爲「行微」，義亦本《荀子》。《荀子·堯問篇》云：「堯問於舜曰：『我欲致天下，爲之奈何？』對曰：『執一無失，行微無怠，忠信無勸，而天下自來。執一如天地，行微如日月，忠誠盛於內，賁於外，形於四海，天下其在一隅邪，夫有何足致也？』」毛公親受業於荀門，故《傳》義常用師說。又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君子不絕小，不殄微也。行自微也，不微人。人知之，則願也。人不知，苟吾自知也。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。」盧注云：「勿勿，猶勉勉也。」《開元占經·雷占》引京房云：「霆或正直而長光明者，此人君行微，人不知曲直。」竝與此「行微」義同。案篇皆敘軍士，此先述周公悲傷兄弟、勤勞王家，《傳》可謂善逆《詩》志者矣。〇鄭注《考工記·廬人》云：「蜎，掉也。」重言之曰蜎蜎。蠋者，「蜀」之俗。《玉篇》：「蜎，蜀皃。」又「蜀，桑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蜀，葵中蠶也。」引《詩》正作「蜀」。《爾雅》釋文所引《說文》「葵」作「桑」。《韓子·內儲說上》篇：「蠶似

蠋。」又《淮南子·説林》篇：「蠶之與蠋，狀相類，而愛憎異。」然則蜀狀如蠶矣。《莊子·庚桑楚》篇「奔蜂不能化藿蠋」，司馬彪注云：「蠋，豆藿中大青蟲。」是在豆藿中者亦曰蜀也。「烝，窴」，當依《釋文》作「窴」。《常棣》傳「烝」訓「填」，《箋》云：「古者聲『窴』、『填』、『塵』同。」三章《傳》云：「敦，猶專專也。」亦在車下，以驗軍士之生還。《序》云：「一章言完。」是其義也。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果蠃之實，亦施于宇。伊威在室，蠨蛸在户。町畽鹿場，熠燿宵行。【傳】果蠃，括樓也。伊威，委黍也。蠨蛸，長踦也。町畽，鹿迹也。熠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不可畏也，伊可懷也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果蠃之實，括樓。」此釋《詩》也。果括、蠃樓皆一聲之轉，《傳》直以「括樓」釋「果蠃」矣。《正義》引：「李巡注云：『括樓，子名也。』孫炎云：『齊人謂之天瓜。』《本草》云：『括樓葉如瓜葉形，兩兩相值，蔓延，青黑色。六月華，七月實，如瓜瓣。』是也。」案孔引《本草》蓋《唐本草注》也。果蠃，蔓生草之類。括，俗從木作「栝」。括樓，《説文》作「葀蔞」，其字又作「𤬪𤭁」。高注《吕覽·孟夏紀》及《淮南·時則訓》謂「與王瓜一物」。然《唐本草注》：「王瓜葉似栝樓。」陶隱居注：「栝樓狀如王瓜。」又謂「同類」，不謂「同物」矣。《葛覃》傳云：「施，移也。」〇「伊威，委黍」，《釋蟲》文。《爾雅》作「蛜」。《釋蟲》：「蟠，鼠負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蟠，鼠婦也。」「蛜，蛜威，委黍。」「委黍，鼠婦也。」此郭景純所謂舊説，鼠婦爲蛜威别名也。「婦」與「負」通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，似白魚。」案白魚狀似今之地鼈蟲。陸佃《埤雅》亦云：「伊威，形似白魚而大。」寇宗奭《本草衍義》云：「多足，其色如蚓。背有横紋蹙蹙起，大者長三四分。在處有之，塼甃及下溼處多。」〇「蠨蛸，長踦」，《釋蟲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小鼅鼄長腳者，俗呼爲喜子。」《義疏》云：「蠨蛸，長踦，一名長腳。荆州、河内人謂之喜母。此蟲來著人衣，當有親客至，有喜也。幽州人謂之親客，亦如蜘蛛，爲羅網居之。」是也。近人歙戴庚云：「惟此種鼅鼄，後兩股頗長，結網極速。偶有驚觸，便分開後兩股，如排八字，以候飛蟲而擒之。此即《詩》之蠨蛸也。俗呼喜母，或稱喜子。今人又以壁上結白膜如錢大者爲喜子，以其白膜窠中抱子者當之。」奂案《説文》作「蠨」，云：「蠨蛸，長股者。」蠨蛸後兩足於前六足較長，故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謂之長踦。長腳、長股，亦皆指後兩

足言也。此鼅鼄中能作网者。壁錢，亦鼅鼄類，其足長短若齊，不能作网。二者俗通呼之爲喜子，或謂喜母，而鼅鼄其大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鼅鼄，鼄蟊也。」「蠿蟊，作网鼄蟊也。」蠿蟊，即《爾雅》之次蠹。許云作网鼄蟊爲蠿蟊，以別凡爲鼄蟊之不能作网者，不得渾稱也。「蠨蛸，長踦」，斷非作白膜之壁錢，則其爲能作网之鼅鼄，而與壁錢爲不能作网之鼅鼄，亦同類別物矣。陸元恪謂「蠨蛸，喜母」，而以今之壁錢當之，乃與長踦古訓不侔，失之。○《釋文》：「町，他典反。或他頂反。字又作『圢』。畽，本又作『疃』，他短反。字又作『墥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田踐處曰町。」「疃，禽獸所踐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町疃鹿場。』从田，童聲。」其字作「疃」。段注云：「『町』下『踐』字疑淺人所增。《廣韻・青韻》注曰：『田處。』田處者，謂人所田之處。獸足蹂地曰厹，其所蹂之處曰疃。《楚辭・九思》：『鹿蹊兮躖躖。』『躖』與『疃』蓋一字。」案段解町疃爲平坦所踐處，則町爲平坦。《傳》云「鹿迹」者，祇釋經「疃」字之義。《釋獸》：「鹿，其迹速。」《釋文》「速」作「𪋻」，云：「素卜反。本又作『速』。」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鹿迹。」《説文・鹿部》云：「𪋻，鹿迹也。从鹿，速聲。」「速」即「𪋻」之省。《辵部》：「迹，步處也。籀文作『速』。」「速」乃「迹」之籀文，資昔切。「速」非「速」字也。《爾

雅》言鹿迹謂之𪋻，則𪋻爲鹿迹之專稱，故《説文》於「𪋻」下云「鹿迹」，本《爾雅》。而於「疃」下云「禽獸所踐處」，即不專謂鹿迹。毛《傳》依經作訓，故釋「町疃」爲「鹿迹」。蓋鹿迹者，鹿所步處也。○《釋文》：「熠，以執反。燿，以照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熠，盛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熠熠宵行。』」段注云：「宋本、葉鈔本作『熠熠』。王伯厚《詩攷》舉《説文》『熠熠宵行』。《文選》張華《勵志詩》『涼風振落，熠熠宵流』注引毛《傳》：『熠熠，燐也。』疑皆『熠燿』之誤，當依《詩音義》爲正。」案此章「熠燿」，《傳》謂燐之光，當是相傳古說。下章言「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」，則熠燿又謂鳥羽之光明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燐，字又作『𧍧』。」螢，《爾雅》釋文：「本又作『熒』。」《詩正義》引《爾雅》本作「螢火」。又按諸文皆不言螢火爲燐。引陳思王《螢火論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熠燿宵行。』《章句》以爲鬼火，或謂之燐。」仲達以《韓詩章句》未爲得，并謂毛以螢火爲燐爲非。然則《傳》釋「熠燿」爲「燐」，毛與韓同。毛又釋「燐」爲「螢火」，亦與韓釋「燐」爲「鬼火」同，自不當依《爾雅》之「熒火」夜飛有火蟲釋之矣。燐，《説文》作「粦」。《炎部》：「粦，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。粦，鬼火也。从炎、舛。」段注云：「《列子・天瑞》篇曰：『馬血之爲轉鄰也，人血之爲野火也。』張注：『此皆一形之內自變化

也。』《淮南・氾論訓》曰：『老槐生火，久血爲燐。』許注：『兵死之士血爲鬼火。』見《詩正義》。高注：『血精在地，暴露百日，則爲燐。遥望炯炯若然火也。』又《説林訓》曰：『抽簪招燐，有何爲驚？』高注：『燐血似野火。招之，應聲而至，血灑汙人。以簪招，則不至。』《博物志》：『戰鬥死亡之處，有人馬血積年化爲粦。粦著地、入草木，皆如霜露不可見。有觸者，著人體便有光。拂拭，便散無數，又有吒聲如煼豆。』《詩傳》曰：『燐，熒火。』熒火謂其火熒熒閃暘，猶言鬼火也。《毛詩》字本作『熒』，或乃以《釋蟲》之『熒火，即炤』當之，且或改『熒』爲『螢』，改『粦』爲『蟒』，大非《詩》義。古者鬼火與即炤皆謂之熒火，絶無『螢』字也。粦者，鬼火，故从炎、舛。」奐案《説文》於「熠」下引《詩》「熠燿宵行」，於「粦」下言鬼火。許宗毛，知毛《傳》之熒火斷非《爾雅》之熒火，故即以鬼火釋之。至魏晉閒人誤合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熒火爲一物，「熒」改作「螢」，「粦」作「燐」，又改作「蟒」，《廣雅》遂有「螢火，蟒」之説，而《唐本草》更有「螢火一名熠燿」之説。其誤始則誣《傳》，繼且誣經矣。段説原許申毛，確不可易。○《箋》：「懷，思也。」《序》云：「二章言其思也。」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鸛鳴于垤，婦歎于室。【傳】垤，螘冢也。將陰雨則穴處，先知之矣。鸛好水，長鳴而喜也。洒埽穹窒，我征聿至。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。【傳】敦，猶專專也。烝，衆也。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。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鸛，本又作『雚』。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雚」，與《鳥部》之「驩」異物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鸛，鸛雀也。似鴻而大，長頸，赤喙，白身，黑尾翅。樹上作巢，大如車輪。卵如三升桮。望見人，按其子令伏，徑舍去。一名負釜，一名黑尻，一名背竈，一名皁裙。又泥其巢一旁爲池，含水滿之，取魚置池中，稍稍以食其雛。若殺其子，則一村致旱災。」「垤，螘冢」，《説文》云「螘封」，趙注《孟子・公孫丑》、高注《吕覽・慎小》竝云「蟻封」，封、冢聲相近。封者，聚土之義；冢，其墳然者也，俗作「塚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楚郢以南，蟻土謂之封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鸛，水鳥也。將陰雨則鳴。」《文選》張華《情詩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鸛，水鳥也。巢處知風，穴處知雨。天將雨而蟻出壅土，鸛鳥見之，長鳴而喜。」案毛、韓義同。蟻知雨，鸛好水，鸛見垤而喜鳴。《正義》謂鸛鳥鳴於垤上，則失其義矣。長鳴，猶長聲也。○洒，灑；埽，拚也。

穹，窮；窒，塞也。廷内則洒埽之，向户則窮塞之。「我征聿至」，言室家之人望我征夫之將至也。《行葦》傳：「敦，聚皃。」專專者，聚之意。專，古「團」字，《釋文》「徒端反」是也。「烝，衆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烝民》同。經言「瓜苦」，《傳》因言「心苦，事又苦」，以明經義。瓜栗，猶云瓜果，皆室家之所樹。《鄭風》「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」是也。栗木爲薪，故曰「栗薪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蓼薪」，云：「聚薪也。」鄭《箋》「析薪」與韓義近。〇曰「三年」者，東征之三年，即周公攝政之三年，亦即成王即位之三年也。軍士在外，歷時既久，於其歸也，喜幸見之。《序》云：「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。」

我徂東山，慆慆不歸。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。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【傳】黄白曰皇。騂白曰駁。親結其縭，九十其儀。【傳】縭，婦人之禕也。母戒女施衿結帨。九十其儀，言多儀也。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？【傳】言久長之道也。【疏】王肅云：「倉庚羽翼鮮明，以喻嫁者之盛飾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熠燿其羽，羽鮮明也。」《桃夭》傳：「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」婦人謂嫁曰歸。「皇駁其馬」，其馬或皇或駁也。《漢廣》「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」，馬皆壻家之馬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士妻之車，夫家共之。大夫以上嫁女，則自以車送之。」「黄白曰皇」，此及《駉》傳俱依《爾雅》爲訓。《釋畜》：「黄白，皇。」《正義》引舍人云：「黄白色名曰皇。」《駉》正義所引舍人注於「黄白色」下有「騜」字者，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黄白，皇。騂白，駁。」與「青驪，駽」同一文法，皆謂全身一色之馬。黄與皇疊韻，謂黄馬而發白色者是曰皇，非黄白二色相騜也。孔謂馬色有黄處有白處，其説自誤。《説文》：「驃，黄馬發白色。」段注：「驃即皇。」則舉驃例皇，可以明黄白之義矣。《釋畜》「騂白，駁」，孫注：「騂，赤色也。」《駉》傳：「赤身黑鬣曰騂。」騂爲赤馬，以騂馬而發白色者是謂之駁。淡赤，非深赤，故《説文》云：「駁，馬色不純。」謂非正赤色耳。《月令》：「夏駕赤騂，中央駕黄騂。」赤騂即赤馬，黄騂較淺於赤騂，黄騂即騂白色也，所謂駁馬也。駁亦有赤義。《廣雅·釋畜》馬屬有朱駮，「駮」與「駁」同。〇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婦人之禕謂之縭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孫炎注云：「禕，帨巾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禕，蔽厀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蔽厀，江淮之閒謂之禕，或謂之祓。魏、宋、南楚之閒謂之大巾。自關東西謂之蔽厀。齊、魯之郊謂之袡。」是叔然説爲有據矣。禕又謂

之縭。《釋器》：「縭，緌也。」緌下垂，縭亦取下垂遮蔽之義。郭注以爲即今之香纓，《正義》序之，是也。蓋《傳》既引《爾雅》之文，下文又引《儀禮》「結帨」以證經之「結縭」。《士昏禮·記》：「母施衿結帨，曰：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宮事。」又《列女·齊孝孟姬傳》：「母醮房之中，結其衿縭。」此結縭即結帨之確證矣。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《內則》「婦事舅姑，左佩紛帨」，注：「紛帨，拭物之巾也。今齊人有言紛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紛，或作『帉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楚謂大巾曰帉。」帉、帉同。又《內則》「女子設帨於門右」，注：「帨，事人之佩巾也。」帨爲女子初生時所設，及嫁，則結之以爲事舅姑拭物之所需。父母及庶母皆有戒辭，《傳》但引母戒者，母至親也。經言「親結縭」，《傳》言「母施衿結帨」，正是一事。又案《鄭風·子衿》傳以衿爲領，領，衣交領也。此「衿」斷非衣之交領，其字當作「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紟，衣系也。」《玉藻》「紳、韠，結三齊」，「結」或作「衿」，宋本作「紟」。《內則》「衿纓」，注：「衿，猶結也。」字亦當作「紟」。佩巾系於革帶，革帶又有繫之，其所繫之組謂之紟。《文選·思玄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縭，帶也。」《傳》文「儀」上當奪「威」字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斯干》傳：『婦人質無威儀。』此言多威儀者，婦人無男子之禮、揖讓周還之儀耳，其舉動威儀則多也。」是《正義》本所據《傳》作「多威儀」矣。《文王》傳：「濟濟，多威儀也。」句意亦正同。○新，新昏也。昏禮屬嘉，《周禮》以嘉禮親成男女。舊，故也。《傳》云「言久長之道也」者，謂今新昏既甚嘉矣，其久長之道，又如之何？欲將共成家室，樂此大平。《易·序卦傳》：「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」鄭注云「夫婦當有終身之義」是也。《擊鼓》正義引《韓詩》說：「二十從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。」今東征歸士中有壯而欲室者，故詩歌之，以敘其情。《序》云：「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。」及時者，謂及男女年盛之時。

《破斧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破斧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以惡四國焉。【疏】此亦東征之詩。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。【傳】隋銎曰斧。斧斨，民之用也。禮義，國家之用也。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【傳】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皇，匡也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。【傳】將，大也。【疏】《七

月》正義據此《傳》「隋銎曰斧」下當有「方銎曰斨」四字。斨，方銎。已見《七月》。此重釋之者，欲借斧斨以設喻，《傳》固有此例耳。銎者，斧柄之孔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隋，孔形狹而長也。」《伐柯》傳：「柯，斧柄也。」斧柄廣三寸，厚一寸有半。斧首隋圜，故斧柄亦爲狹長之形。《考工記·廬人》注：「齊人謂柯斧柄爲椑。」則椑隋圜也。斧隋孔，斨方孔。《說文》：「斨，方銎斧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又缺我斨。』」許正本《傳》訓。於斧言破，於斨言缺，互詞。《傳》以斧斨喻禮義，破缺之以喻四國壞周公禮義。篇首先聲箸其罪，惡之也。下二章同。○《傳》釋「四國」爲「管、蔡、商、奄」，管者，《地理志》：「河南郡中牟有管叔邑。」在今河南開封府鄭州，是管叔所封國也。武王時又居三監之一，在殷東之鄘。蔡者，《地理志》：「汝南郡上蔡，故蔡國，周武王弟叔度所封。度放，成王封其子胡。十八世徙新蔡。」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城，是蔡叔所封國也。武王又命爲三監之一，在朝歌紂都。商者，謂禄父也。武王封禄父於邶。稱商者，仍舊號也。《孟子》：「周公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。」殷、商一也。奄者，商諸侯，嬴姓。奄君蒲姑之國。《郡國志》：「魯國魯縣有故奄國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周公所誅⿰奄阝國，在魯。」「⿰奄阝」與「奄」同。案當時叛者不止此四國。《書序》：「成王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《逸周書·作雒》篇：「二叔及殷、東徐、奄及熊盈以略，凡所征，熊盈族十有七國，俘維九邑。」《史記·晉世家》：「武王崩，成王立。唐有亂，周公誅滅唐。」《地理志》：「周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，成王滅之。」《呂覽·察微》篇：「猶尚有管叔、蔡叔之事，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。」《韓子·說林上》篇：「周公攻九夷而商蓋服。」商蓋即商奄。《墨子·耕柱》篇亦作「商蓋」。然則武庚之叛，東隅之侯脅從群起，言四國者，舉其重者耳。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周公身居位，聽天下爲政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，流言于國曰：『公將不利于王。』奄君蒲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。請舉事。』然後禄父及三監叛也。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禄父。」「三監」當作「二監」，說見王引之《尚書述聞》。《大傳》釋東征亦以管、蔡、商、奄言之，與毛《傳》正合也。僖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「古者周公東征，則西國怨。西征，則東國怨。」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「周公南征而北國怨，曰：『何獨不來也？』東征而西國怨，曰：『何獨後我也？』」案此即東征四國之事。《白虎通義·巡守》篇引《傳》曰：「周公入爲三公，出爲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《詩》曰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，而天下皆正也。」何休《公羊

注》亦云：「此道黜陟之時也。」亦引此詩。蓋周公爲東伯，主東方諸侯。東諸侯畔周，出師東討。若方叔征荆蠻，召虎平淮夷，亦冢宰述職中事耳。據三家《詩》説，正足以申成毛義。皇，讀與「匡」同。《晉語》：「是之不果奉，而暇晉是皇。」言不暇匡晉也。亦假「皇」爲「匡」。匡，讀如「一匡天下」之「匡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皇、匡，正也。」故《白虎通義》釋「皇」爲「正」，義同。○「哀我人斯」，承「破缺」句。「亦孔之將」，承「東征」句。言哀我民人遭此破缺之害，則征匡之德甚大也。「將，大」，義已見《樛木》傳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大與美義相近。《廣雅》曰：『將，美也。』首章言『將』，二章言『嘉』，三章言『休』。將、嘉、休皆美也。將、臧聲相近，『亦孔之將』，猶言『亦孔之臧』耳。」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錡。【傳】鑿屬曰錡。周公東征，四國是吪。【傳】吪，化也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嘉。【疏】「鑿屬曰錡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鑿，穿木也。」「錡，鉏鋙也。」穿木之器，其耑鉏鋙然。鉏鋙，猶齟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錡，字或作『奇』。」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錡，木屬。」與《毛詩》異。○吪，讀與「化」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『吪，化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今《爾雅・釋言》作「訛」。郭注引《詩》作「四國是訛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訛，又作『吪』。」《節南山》箋：「訛，化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訛」字。云「化」者，《書・大誥》篇：「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，天棐忱辭，其考我民。」化，變化也。猶云黎民於變也。《逸周書・小明武》篇：「上有軒冕，斧鉞在下，勝國若化，故曰明武。」又《柔武》篇：「勝國若化，不動金鼓，善戰不鬭，故曰柔武。」《武寤》篇：「商庶若化。」竝與《傳》云「化」訓同。《大明》傳云：「嘉，美也。」

既破我斧，又缺我銶。【傳】木屬曰銶。周公東征，四國是遒。【傳】遒，固也。哀我人斯，亦孔之休。【傳】休，美也。【疏】「木屬曰銶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銶，鑿屬也。一解云：『今之獨頭斧。』」《玉篇》：「銶，鑿屬。」本《韓詩》，與《毛詩》異。《説文》無「銶」字。屬，或古「欘」字。《考工記・車人》「一宣有半謂之欘」，鄭注云：「欘，斲斤柄。長二尺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欘，一曰斤柄，性自曲者。」○《廣雅》：「揫，固也。」古遒、揫聲通，若《長發》「百禄是遒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揫」之例也。固者，讀《周禮》「掌固」之「固」。《魯語》「帝嚳能序星辰以固民」，韋注云：「固，安也。」「休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民勞》「以爲王休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休，美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休，善也。」「美」與「善」同

意，故休謂之美，亦謂之善，猶嘉謂之美，亦謂之善矣。

《伐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伐柯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【疏】《狼跋》序云：「近則王不知。」此不直斥王而言朝廷者，以刺者周大夫也。《九罭》同。

伐柯如何？匪斧不克。【傳】柯，斧柄也。禮義者，亦治國之柄。取妻如何？匪媒不得。【傳】媒，所以用禮也。治國不能用禮，則不安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柯，斧柯也」者，《考工記》：「車人之事，一欘有半謂之柯。」又「車人爲車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，厚一寸有半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首。」鄭注云：「首六寸，謂今剛關頭斧。柯，其柄也。鄭司農云：『柯長三尺謂斧柯。』」《說文》：「柯，斧柄也。」「柄，柯也。或作『棅』。」案柯者，斧柄之名。伐斧柄，必待斧而後成，猶治國之柄，必待禮義而後成。與上篇斧斨喻禮義意同。上篇《傳》云「禮義，國家之用也」，此《傳》云「禮義者，亦治國之柄」。玩「亦」字，即冢上篇而言。〇取妻必用禮。媒者，用禮之人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媒，所以用禮也。」又申之云「治國不能用禮，則不安」者，即承「所以用禮」之故。禮即禮義也。《傳》中兩云「治國」，皆明經義。斧喻禮義，媒喻用禮義。雖兩喻，實一意也。媒以喻周公也。周公能執禮義，而王不知，是不能用禮也。

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【傳】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，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，不遠求也。我覯之子，籩豆有踐。【傳】踐，行列貌。【疏】則，法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篇：「子曰：『道不遠人，人之爲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爲道。《詩》云：「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」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爲遠，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』」案詩言伐斧柄之法，以喻治人之法不在遠求，《傳》即本《中庸》爲訓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原天命，治心術，理好惡，適情性，而治道畢矣。四者不求於外，不假於人，反諸己而存矣。夫人者，說人者也。形而爲仁義，動而爲法則。《詩》曰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」《韓詩》義同。〇「踐，行列皃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後，迹也。」《中庸》注：「踐，或爲『纘』。」「纘」同「纂」聲義相近。行列，即陳列。周大夫欲周公之歸，而望朝廷設籩豆陳列以饗燕之。《正義》用王肅義，謂周公以禮治國，「籩豆有踐」謂見其行禮，以申述《傳》意。竊恐《傳》意不然，當如

《箋》以籩豆之饌迎周公也。案此篇先言成王不用周公，末乃望其用周公。下篇始言欲見周公，後言周公不歸，以爲心悲，皆是往復其辭，以刺王之不知爾。

《九罭》四章，一章四句，三章章三句。

《九罭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。

九罭之魚，鱒魴。【傳】興也。九罭，緵罟，小魚之網也。鱒魴，大魚也。我覯之子，衮衣繡裳。【傳】所以見周公也。衮衣，卷龍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罭，本亦作『緎』。」《說文》無「罭」字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緵罟謂之九罭。九罭，魚罔也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郭注云：「今之百囊罟，是亦謂之罶。今江東謂之緵。」緵罟，即數罟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：「小魚之網也。」《魚麗》傳：「庶人不數罟。罟必四寸，然後入澤梁。」四寸之目，網至小者也。《御覽·資産部十四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九罭，取鰕笓也。」《文選》王褒《講德論》：「鰌鱓竝逃，九罭不以爲虛。」又《西京賦》：「布九罭，摷鯤鮞。」皆謂小魚之網。鱒魴雖非極大之魚，《傳》云「大魚」者，對九罭爲緵罟而言。九罭但能取鰕

笓，摷鯤鮞，不當網鱒魴，故言「大」以明其義。鱒魴之大魚，不宜居小魚之網，猶下文云「鴻，大鳥」，不宜循渚、陸。鱒魴與鴻皆以喻周公也。王肅云：「以興下土小國，不宜久留聖人。」是其義矣。《爾雅》：「鮅，鱒。」郭注云：「似鯶子，赤眼。」陸《義疏》云：「鱒似鯶魚，而鱗細於鯶。赤眼，多細文。」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皆云：「鱒，赤目魚也。」〇覯，見也。之子，㡿周公也。「衮衣繡裳」，上公之禮服，故云：「所以見周公也。」《傳》「衮衣，卷龍」但釋經之「衮」字。《采叔》傳：「玄衮，卷龍。」亦但釋經之「衮」字。衮衣，玄衮，《傳》乃依經連言，非解「玄」字與「衣」字也。「衮」與「卷」古同聲。卷者，曲也。象龍曲形曰卷龍。畫龍作服曰龍卷。加衮之服曰衮衣，玄衣而加衮曰玄衮，戴冕而加衮曰衮冕，天子上公皆有之。《覲禮》注：「上公衮無升龍。」賈疏案：「《白虎通》引《傳》曰：『天子升龍，諸侯降龍。』」唯此爲異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衮，黻也。」此言「衮衣繡裳」，《終南》言「黻衣繡裳」，是衮衣猶黻衣矣。《終南》傳云：「五采備，謂之繡。」《唐風·揚之水》傳云：「繡，黼也。」《荀子·哀公問篇》：「黼衣黻裳者不茹葷。」是黼衣猶繡衣，黻裳猶衮裳矣。古者衮、繡、黼、黻義得通稱也。凡上爲衣，下爲裳，然有殊衣裳者，亦有連衣裳者。單言裳，連上衣也，若褰裳爲

摳衣也。單言衣，連下裳也，若緑衣、褧衣、毳衣、緇衣、素衣、錦衣、麻衣，衣皆兼裳也。《白虎通義·衣裳》篇云「凡言衣者，上兼下」是也。然則袞、黼同文，衣、裳同制，袞衣即黼裳，故下章「是以有袞衣兮」，但舉袞衣以該黼裳言也。鄭康成於《采叔》箋及《禮記·玉藻》注、《周禮·司服》注、《儀禮·覲禮》注皆謂「畫卷龍於衣」，儒者悉從鄭無異説。《説文解字·衣部》云：「袞，天子享先王，卷龍繡於下幅，一龍蟠阿上鄉。」《説文繫傳》於「下」之下有「裳」字。裳，古作「常」，通作「裳」。許叔重説卷龍繡於裳，與鄭不同。今細覈之，惟許合古也。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「王之吉服，祀昊天上帝，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，袞冕。享先公、饗、射，鷩冕。祀四望山川，毳冕。祭社稷、五祀，希冕。祭群小祀，玄冕。」又《弁師》：「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。」玄，玄衣也。玄衣，絲衣也。《弁師》云「王之五冕」即《司服》之裘冕、袞冕、鷩冕、毳冕、希冕也。云「王之五冕皆玄冕」，則裘、袞、鷩、毳、希五冕同玄衣而冕也。鄭司農注：「大裘，羔裘也。」天子冬日圜丘大禘，大裘之冕仍用袞。《郊特牲》：「祭之日，王被袞以象天。戴冕璪十有二旒，則天數也。」故裘冕亦在五冕中也。《玉藻》：「大裘不裼。」是天子祀天，裘冕衣玄衣而不裼，其餘冕入廟則皆裼。可知玄衣爲上衣。其内有中衣。中衣又謂之裼衣。繡黼丹朱中衣，諸侯冕服之裼也。天子當以錦衣爲裼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裼者，免上衣，見裼衣。」若畫龍於上衣，衣已見美，又何爲免上見裼之禮？此亦畫在裳不在衣之證也。五冕皆玄衣。玄袞，玄衣袞裳也。玄鷩，玄衣鷩裳也。玄毳，玄衣毳裳也。玄希，玄衣希裳也。其玄衣同也，而裳有袞、鷩、毳、希之等級。《禮器》：「天子龍袞，諸侯黼，大夫黻，士玄衣纁裳。」亦玄衣同也，而惟士纁裳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加冕服，則裳有龍袞、黼、黻之尊服。《士冠禮》：「爵弁服，纁裳，純衣。」純衣亦絲衣。純讀爲黗，《説文》：「黗，黑也。」純衣猶玄衣也。爵弁與玄冕本同制。天子玄冕朱裳，諸侯、卿大夫玄冕赤裳，士變冕爲爵弁則纁裳。其玄冕同，而裳有朱、赤、纁之殊。《士冠禮》、《特牲饋食禮·記》：「玄端，玄裳、黄裳、襍裳。」鄭司農《司服》注云：「衣有襦裳者爲端。」玄端，端衣玄也。猶爵弁服之純衣，五冕之玄衣也。士有上、中、下三等，玄端同，而裳有玄、黄、襍之異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衣正色，裳閒色。」正色者，不貳采也。閒色者，襍合五采也。希冕以上，裳皆襍采。玄冕以下，裳不盡皆襍采，而其於上衣，色皆玄，從正色，不從閒色，固已。章章可考者，《尚書·皋陶謨》篇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：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

龍、華蟲作繪，宗彝、璪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、希繡，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。」《大傳》云：「天子衣服，其文華蟲、作繪、宗彝、璪火、山龍。諸侯作繪、宗彝、璪火、山龍。子男，宗彝、璪火、山龍。大夫璪火、山龍。士山龍。故《書》曰：『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。』山龍，青也。華蟲，黃也。作繪，黑也。宗彝，白也。璪火，赤也。天子服五，諸侯服四，次國服三，大夫服二，士服一。」案《虞書》「觀象」當讀如《易》「象」之「象」。《易·繫傳》：「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。」《九家·説卦》云：「乾爲衣，坤爲裳也。有虞法黄帝，象乾坤，製爲衣裳。古人衣、裳連而不殊，乾坤各六，合之爲十有二。」《深衣》：「制十有二幅。」又引《易》曰：「坤，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」此「取諸乾坤」之義也。《王制》「有虞氏皇而祭，深衣而養老」，注：「皇，冕屬。」蓋於祭言皇，於養老言深衣，互詞也。則虞冕服，深衣也。《大傳》以作繪爲黑色，而次諸山龍、華蟲、宗彝、璪火之閒。「繪」讀爲「畫繢」之「繢」。《禮器》云：「白受采。」以白畫黑，故作繪列於五采之一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繪，會五采繪也。」❶《虞書》曰：『山、龍、華、蟲，作繪。』」許謂繪、繡同事，有繪而後畫繢之五采備，猶有繡而後黹刺之五采備。其解《虞書》説雖與《大傳》異，而意實大同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璪，玉飾如水藻之文。《虞書》曰：『璪火黺米。』」「黺，畫粉也。」「⿰糸米，繡文如聚細米也。」「黼，白與黑相次文。」「黻，黑與青相次文。」「黹，箴縷所紩衣。」「繡，五采備也。」「粉米」作「黺⿰糸米」。「黺」下云「畫粉」，粉即細米。「⿰糸米」下云「繡文」，繡文即畫。二者本一物，特「⿰糸米」字從糸，乃入《糸部》耳。「黹」與「希」同。其解黼、黻、繡本《考工記》「畫繢之事」，白黑綫相次成章，是曰黼；黑青綫相次成章，是曰黻。又黹，細米文。并所畫繢之五采而分布之總曰繡者，黹刺亦襍合五采也，故曰「以五采章施於五色」也。《大傳》不數粉米以下者，古者但稱畫衣也。不數日、月、星辰者，或三辰自古在旌旗也。有虞冕服，若周深衣然。畫繢黹刺皆爲衣飾，天子備青、黄、黑、白、赤，其服五。諸侯去黄而四，子男去黑而三，大夫去白而二，士服青而已。此有虞氏之服物采章也。夏、殷之冕無旒。夏有黻冕，殷有黼冔。黼黻爲裳，然其服不可得而詳。冕服至周，文始大備。蓋周以虞之祭服連衣裳者爲朝服、燕居服，而祭用冕服，則衣與裳殊。作繪，黑也。上衣玄，象天之玄也。其山、龍以下爲冕服九章，皆裳飾。

❶「繪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經韻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、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竝作「繡」，當據正。

《司服》：「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。侯伯之服，自鷩冕而下。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。孤之服，自希冕而下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。」《大行人》「上公冕服九章，侯伯冕服七章，子男冕服五章」，鄭注云：「古天子冕服十二章，周以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。鷩畫雉謂華蟲也。毳畫虎蜼謂宗彝也。希刺粉米，無畫也。」又云：「九章者，自山、龍以下。七章者，自華蟲以下。五章者，自宗彝以下。」據鄭注以推，則所謂九章者，一曰龍，二曰山，三曰華蟲，四曰火，五曰宗彝，六曰藻，七曰粉米，八曰黼，九曰黻。龍、山、華蟲、火、宗彝、藻六章爲畫繢，粉米、黼、黻三章爲黹刺。天子衮升龍，備九章也。上公衮亦九章，畫六章，刺三章，九命，以九爲節也。《九罭》、《采叔》、《韓奕》、《烝民》言衮皆上公也。侯伯鷩，去龍、山而七章，畫四章，刺三章，七命，以七爲節也。《唐風》「豈曰無衣七兮」，此侯伯也。子男毳，去華蟲、火而五章，畫二章，刺三章，五命，以五爲節也。《大車》「毳衣如菼」，畫白也。「毳衣如璊」，畫赤也。此子男也。惟希冕以下不依命次。公之孤四命，止刺二章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命晉士會以黻冕爲大傅。」所謂大夫黻是已。此公之孤希冕，裳無畫，又去黼也。諸侯之卿大夫玄冕纁裳，則又無刺矣。上士玄端玄裳。《荀子·哀公問》云：「端衣玄裳者，謂士也。」中士玄端黄裳，下士玄端襍裳。王之三公八命，去山，畫五，刺三，衮同於上公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山冕。」蓋對公無山而言也。王之卿六命，去火，畫三，刺三，鷩同於侯伯也。火，取其明，故王之卿或無火也。王之大夫四命，畫二，刺二，毳如子男而去黼，故《終南》詠黻衣爲秦始受子男之服，而同於大夫四命也。王之上士三命，刺二，希同於公之孤也。中士再命，玄冕無刺，同於諸侯之卿大夫也。下士一命，玄裳同於諸侯之上士也。其黄裳、襍裳，謂之不命之士。此周冕服之大凡也。王者受天命爲天子，改正朔，易服色。夏、殷不相沿，虞、周不相襲。迺後儒援《周禮》測《虞書》，遂創「六者繪衣，六者繡裳」之説。而不知虞之服若深衣，畫、刺皆在衣也。既誤以虞爲上衣下裳，因又即虞之五服五章竝同於周之九章、七章、五章，亦以畫、刺分屬於衣裳，而不知周之冕服上皆以玄衣爲正色，畫、刺皆在裳爲閒色也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爲九文、六采、五章，以奉五色。」九文，九章也。六采，五采合玄也。五章，即五色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五色六章，十二衣。」六章，猶六采也。《學記》云：「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。」水屬黑，謂玄也。此即「五色六章」之義也。解經者竝謂畫衮在衣

而不在裳，故詳證言之如此。

鴻飛遵渚，【傳】鴻不宜循渚也。公歸無所，於女信處。【傳】周公未得禮也。再宿曰信。【疏】《傳》詁「遵」爲「循」，與《汝墳》、《遵大路》同。遵渚，循渚也；遵陸，循陸也。鴻以喻周公也。《小箋》云：「《說文》曰：『鴻者，鴻鵠也。』鴻鵠，即黃鵠也。黃鵠一舉知山川之紆曲，再舉知天地之圜方，最爲大鳥，故《箋》云：『大鳥。』《傳》云『鴻不宜循渚，陸非鴻所宜止』，非謂大鴈也。《小雅》傳云：『大曰鴻，小曰鴈。』此因下言鴈，決上言大鴈乃『鴻』字假借之用。而今人遂失『鴻』本義。」○女，猶爾也。爾，此也。此，此居東也。衮衣，所以禮周公。周公未得禮，是公歸而尚無所，於此東而信處也。「再宿曰信」，《有客》傳同。

鴻飛遵陸，【傳】陸非鴻所宜止。公歸不復，於女信宿。【傳】宿，猶處也。【疏】《我行其野》傳：「復，反也。」王肅云：「未得所以反之道。」是不復爲不反也。《有客》傳：「一宿曰宿。」此不同者，信、宿不平列。此「信宿」猶上章「信處」。處，止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宿，止也。」

是以有衮衣兮，無以我公歸兮，【傳】無與公歸之道也。無使我心悲兮。【疏】《傳》「無以」爲「無與」，古「以」、「與」通也。言朝廷有衮衣，當爲見公之服。今成王不持衣逆公，是無與公歸之道也。此周公未得成王命，故不得歸。不得歸，而終望朝廷之歸公，故云：「無使我心悲也。」

《狼跋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狼跋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公攝政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，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【疏】此詩既歸朝廷而作，在攝政四年後事。

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。【傳】興也。跋，躐；疐，跲也。老狼有胡，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跲其尾，進退有難，然而不失其猛。公孫碩膚，赤舄几几。【傳】公孫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孫也。碩，大；膚，美也。赤舄，人君之盛屨也。几几，約貌。【疏】「跋，躐；疐，跲」，皆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跙，步行獵跋也。」「跙」即今《詩》「跋」字。跋，郭音「貝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躓，跲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載躓其尾。』」三家《詩》作「躓」，

《毛詩》作「疐」，故段注《說文》於「疐，礙不行也」下增補「詩曰載疐其尾」六字。❶ 蓋許用毛，不廢三家。如《漢廣》作「永」又作「羕」，《江有汜》作「汜」又作「洍」，《擊鼓》作「鏜」又作「鼞」，《君子偕老》作「紲」又作「褻」，《碩人》、《丰》作「褧」又作「檾」，《子衿》作「挑」又作「叏」，《候人》作「薈」又作「嬒」，《四牡》作「嘽嘽」又作「痑痑」，《正月》作「蹐」又作「趚」，《蓼莪》作「罄」又作「窒」，《青蠅》作「營營」又作「謍謍」，《賓之初筵》作「傞傞」又作「姕姕」，皆其例。 老狼躐胡跆尾，進退有難，興周公四國流言，成王不知，遠近皆有難。《傳》申之云「然而不失其猛」者，喻周公不失其聖。 蓋探下文義而言也。○公謂豳公，孫謂成王。《傳》以「公孫」爲成王，而又自申其說云：「豳公之孫也。」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方言》：「齊、宋之閒曰巨曰碩。」《簡兮》同。「膚，美」，《文王》同。《正義》引《小爾雅·廣訓》云：「膚，美也。」此美周公歸周，成王年既長大，德又盛美，於以見公之輔相成王，聖德昭箸焉。 美成王，即是美周公也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：「周公歸周，反籍於成王，而天下不輟事周。」○舄服稱舄，常服稱屨，此析言之也。屨，其大名也。故《傳》以赤舄爲人君之盛屨。 赤舄，其色以金爲飾，則謂之金舄。《車攻》傳：「金舄，達屨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金舄，黃朱色也。」此詩以赤舄美周公，《韓奕》以赤舄賜韓侯，是赤舄爲諸侯盛飾矣。云「几几，絇皃」者，《屨人》注云：「絇謂之拘，箸舄屨之頭以爲行戒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。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。」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莽再拜，受袞冕句履。」孟康注云：「今齊祀履，句頭飾也。出履三寸。」《士冠禮·記》：「玄端，黑屨，青絇繶純。 素積，白屨，緇絇繶純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黑與青謂之黻，白與黑謂之黼。」此玄端、皮弁、屨飾取黼黻相次之文也。「爵弁，纁屨，黑絇繶純」，士爵弁，大夫以上爲冕。此冕服、屨飾取同色之義也。《屨人》：「掌王及后之服屨，爲赤舄、黑舄，赤繶、黃繶，青句。」案「句」與「絇」同。黑舄配青絇，爲玄端服。赤舄配赤繶，爲冕服。 黃繶所施未聞。於赤言繶，於絇言青，互詞。袞冕赤舄之絇，以金爲飾，其狀則几几然也。胡承珙云：「《說文·己部》引《詩》作『赤舄己己』，《手部》又引《詩》作『掔掔』。《呂氏讀詩記》引董氏云：『崔靈恩《集注》「几几」作「掔掔」。』考己象萬物辟藏詘形，絇在屨頭如刀衣鼻，自有詘形，故曰己己。至掔，《說文》訓『堅』。 掔掔，當并取金

❶「六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絇箸屨堅固之貌，是三家《詩》義，疑以金舄加金爲飾也。」

狼疐其尾，載跋其胡。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。【傳】瑕，過也。【疏】《傳》詁「瑕」爲「過」。不過，言無有過失也。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云：「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」又《樂記》云：「天下大定，然後正六律，和五聲，弦歌《詩・頌》，此之謂德音，德音之謂樂。」

卷十五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六

長洲陳奐學

鹿鳴之什詁訓傳弟十六　毛詩小雅

《鹿鳴之什》十篇，五十五章，三百一十五句。【疏】《小雅》皆録殷紂尚存、文武未大平，成王誅管、蔡以及賓燕諸侯，宣王初年征伐、作牧考室。幽王諸詩皆刺朝政以至滅亡，乃下變爲風之漸，實自幽王始也。《關雎》序云：「政有小雅焉。」

《鹿鳴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鹿鳴》，燕群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。【疏】此燕群臣之詩也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、《潛夫論·班禄》篇、《文選·琴賦》注引蔡邕《琴操》皆以《鹿鳴》爲刺詩，三家説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。【傳】興也。苹，蓱也。鹿得蓱，呦呦然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，以興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，以成禮也。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【傳】簧，笙也。吹笙而鼓簧矣。筐，篚屬，所以行幣帛也。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【傳】周，至；行，道也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呦，鹿鳴聲也。或作『⿰幽欠』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⿰幺欠」，即「⿰幽欠」之省。《廣雅》云：「呦呦，鳴也。」曾釗《詩異同辨》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苹，蓱。其大者蘋。』則蓱是水草。此詩云『野之苹』，不得以水之蓱解之。疑『蓱』本當作『荓』。《爾雅》：『荓，馬帚。』毛葢以馬帚之荓釋此經之苹，後人轉寫加水耳。」案曾説是也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七月，苹秀。《傳》：『苹也者，馬帚也。』」《小正》作「苹」，《爾雅》作「荓」。此即苹、荓通用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荓，馬帚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馬帚，屈馬第也。」《通藝録》謂北方埽帚菜爲蓬。荓、蓬音相近。馬帚、埽帚名復相同。見埽帚菜立秋節無不秀者，與七月苹秀合。又案《管子·地員》篇云「其草宜苹蓨」，尹注：「苹蓨，草名也。」不以苹爲蓱。《管子》又云：「蔞下於

芣，芣下於蕭。」是芣爲蔞類。芣以食鹿，猶蔞以飫馬歟？《箋》：「苹，藾蕭。」亦用《釋草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藾蒿也。」毛、鄭皆本《爾雅》。此章之苹與下章之蒿異名同類，其用意則一也。鹿鳴食野草，以興君燕群臣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鹿呼同類，猶君呼臣子。或以爲兩鹿相呼，喻兩臣相招，爲群臣相呼，以成君禮，斯不然矣。」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君有酒食，欲與群臣嘉賓燕樂之，如鹿得苹草，以爲美食，呦呦然鳴相呼，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。」案鄭駁正本毛義。《儀禮・燕禮》：「小臣戒與者，膳宰具官饌于寢東，樂人縣。」此即《傳》所謂「懇誠相招呼，以成禮也」。陸賈《新語・道基》篇云：「《鹿鳴》以仁求其群。」《淮南子・泰族》篇云：「《鹿鳴》興於獸，君子大之，取其見食而相呼也。」《鹽鐵論・刺復》篇云：「《鹿鳴》之樂賢。」此皆與毛義同。○嘉賓，謂群臣也。《燕禮》：「射人請賓，公曰：『命某爲賓。』」鄭注云：「某，大夫也。」此即《禮記・燕義》篇：「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明嫌之義也。」《燕禮》「工四人，二瑟，小臣左何瑟，面鼓，執越，内弦，右手相。入，升自西階，北面東上，坐。小臣坐授瑟，乃降。工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」，此升歌三終也。「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。閒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」，此笙入三終，閒歌三終也。案詩言鼓瑟即升歌，吹笙即笙閒。歌在堂上，笙在堂下，閒乃堂上堂下代作。升歌以瑟爲主，故《儀禮》有瑟無琴，與此詩首章言鼓瑟不言鼓琴合。然非堂上無琴也。末章言鼓瑟琴，不及吹笙，當指合樂。《燕禮》升歌笙閒畢，「遂歌鄉樂，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大師告于樂正曰：『正歌備。』」此合樂三終也。合樂堂上，歌《詩》，以琴瑟弦之，堂下則衆音并作。詩但就其堂上琴瑟爲説，亦非堂下衆音不作也。《鹿鳴》雖是文王燕群臣之樂，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作，實皆在成王之世。周公制禮，以《鹿鳴》列於升歌之詩。下篇《傳》云：「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」然則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三章皆周公本文王之道以爲樂歌，《傳》有明文也。《君子陽陽》「執簧」、《車鄰》「鼓簧」，簧即笙，故《傳》兩云：「簧，笙也。」此笙、簧連言，與單言簧者不同。《傳》：「簧，笙也。」《小箋》本於「笙」下增一「簧」字。「吹笙而鼓簧矣」，《君子陽陽》正義引《鹿鳴》云：「吹笙鼓簧，言吹笙則鼓簧。」是今本《傳》文「而」字乃「則」字之誤。《宋書・樂志》引「吹笙則簧鼓矣」，「簧鼓」文倒，而「則」字不誤。《小箋》本依《王風》正義訂正。○筐與筐筥不同。

《詩》之筐猶《書》之篚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篚屬，所以行幣帛也。」將，行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承，猶奉也。《書》曰：『篚厥玄黃。』」《正義》以爲《書·胤征》文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「篚厥玄黃，實玄黃于篚」，趙注以爲《尚書》逸篇之文。《説文》引《逸周書》「實玄黃于匪」。案玄黃即所行之幣帛。匪，今通作「篚」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周語》言先王之燕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，于是乎折俎、加豆、酬幣、宴貨，以示容合好，則燕亦未嘗不用酬幣也。」〇「周行」訓「至道」，與《卷耳》「周行」不同義。王肅云：「謂群臣嘉賓也。夫飲食以饗之，琴瑟以樂之，幣帛以將之，則能好愛我。好愛我，則示我以至美之道矣。」《禮記·緇衣》篇：「子曰：『私惠不歸德，君子不自留焉。《詩》云：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』」鄭注云：「行，道也。言示我以忠信之道。」此與毛義同。《禮》注與《詩》箋異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蒿。【傳】蒿，菣也。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。視民不恌，君子是則是傚。【傳】恌，愉也。是則是傚，言可法傚也。我有旨酒，嘉賓式燕以敖。【傳】敖，遊也。【疏】「蒿，菣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蒿，菣也。」「菣，香蒿也。或作『⿱艹堅』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蒿，青蒿也。荆豫之間，汝南、汝陰皆云菣也。」《神農本草》：「草蒿一名青蒿，一名方潰。」陶注云：「處處有之，即今青蒿。人亦取雜香菜食之。」蜀本《圖經》云：「葉似茵蔯蒿，而背不白。高四尺許，四月、五月採苗，日乾。江東人呼爲犼蒿，爲其臭似犼。北人呼爲青蒿。」〇《箋》云：「視，古『示』字也。」恌，當爲「佻」。昭十年《左傳》及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人部引《詩》皆作「佻」。「佻，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今《爾雅》「愉」作「偷」。愉、偷古今字，古澆薄字作「愉」不作「偷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佻，愉也。」「愉，薄也。」服注《左傳》云：「示民不愉薄。」鄭注《鄉飲酒禮》、《燕禮》云：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。」《禮》注以德音爲嘉賓之明德，《箋》又以德音爲先王之德教，當從《禮》注爲長。則，法也。「則」、「傚」二字連文成義。「是則是傚」，是則傚也。言君子可爲人法傚。《箋》謂君子所法傚，非《傳》義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仲尼曰：『能補過者，君子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是則是效。」孟僖子可則效已矣。』」此引《詩》亦謂君子可爲人則效，《傳》義所本也。「傚」與「效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敖，游也。」游，古文作「遚」，今字通作「遊」，即古文「遚」之字變。敖謂之遊，連言之曰敖遊。《邶·柏舟》云：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

遊。」是有酒可以敖遊矣。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【傳】芩，草也。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【傳】湛，樂之久。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【傳】燕，安也。夫不能致其樂，則不能得其志。不能得其志，則嘉賓不能竭其力。【疏】陸機《義疏》云：「芩草，莖如釵股，葉如竹，蔓生澤中下地鹹處，爲草貞實，牛馬亦喜食之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芩，艸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食野之芩。』」《釋文》引作「蒿也」。《説文注》云：「恐是一本作『蒿屬』，『也』字或『屬』字之誤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莶、蘞、芩三字同魚音切，菜名。似蒜，生水中。攷《字林》、《齊民要術》皆云：『莶似蒜，生水中。』此則別是一物。」案《釋文》：「芩，又其炎反。」正切「蘞」字之音，與陸、許不同。許意芩與上章之蒿爲同類。○湛，讀爲媅，此假借字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媅，樂也。」今字皆作「湛」，通作「耽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湛，本又作『耽』。」《氓》正義引此詩作「耽」。「耽」、「湛」行，而「媅」廢矣。《後箋》云：「燕以示慈惠。《湛露》有『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』之語，故《傳》云『樂之久』是也。」「燕」訓「安」，《湛露》傳云：「厭厭，安也。」兩「安」字訓同，皆即《燕禮》「司正命

安賓」之義。又經言燕樂賓心，而《傳》必推至賓能竭力，此即《序》所謂「忠臣盡心」之義，《傳》實本《禮記·燕義》爲訓也。《燕義》篇云：「君舉旅於賓，及君所賜爵，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。君荅拜之，禮無不荅，明君上之禮也。臣下竭力盡能，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禄，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，是以國安而君寧。禮無不荅，言上之不虚取於下也。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後取其什一，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。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。和寧，禮之用也。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。」

《四牡》五章，章五句。

《四牡》，勞使臣之來也。有功而見知則説矣。【疏】詩中皆言使臣有功見知，而於其來也以勞之。「《四牡》，勞使臣」，襄四年《左傳》文也。

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。【傳】騑騑，行不止之貌。周道，岐周之道也。倭遲，歷遠之貌。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，故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【傳】盬，不堅固也。思歸者，私恩也。靡盬

者，公義也。傷悲者，情思也。無私恩，非孝子也。無公義，非忠臣也。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【疏】《玉篇》：「騑騑，行不止也。」《左傳注》：「使臣乘四牡，騑騑然行不止，勤勞也。」竝與《傳》訓同。文王都於岐周，故云：「周道，岐周之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倭，本又作『委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委，隨也。」「倭，順皃。《詩》曰：『周道倭遲。』」「倭」與「委」俱有「順隨」之義，「遲」有「遠」義，故《傳》以「歷遠」釋「倭遲」也。《傳》文「歷遠之皃」，《文選》江淹《別賦》、顔延年《秋胡詩》注引皆無「之」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倭夷」，「倭」字疑誤。《文選》潘岳《西征賦》注作「威夷」，并引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威夷，險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隇夷，險阻也。」隇，俗字。顔注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郁夷」，言使臣乘馬行於此道。此或出《魯詩》，顔乃誤爲《韓詩》。三家不同訓，而於經各通。歷遠者，荆、梁於岐周爲近，徐、揚於岐周爲遠。使臣朝聘，從岐周而行，故《傳》又申「歷遠」之義云「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」也。文王受殷天子命，入爲三公，出爲西伯。西伯但能率西方諸侯，厥後東諸侯叛殷，從周文王。於是鎮撫叛國，使通朝聘，故東諸侯亦率從文王焉。襄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。」《逸周書・程典》篇云：「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。」《論語・泰伯》篇云：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」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亦云：「文王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以事紂。」此事蓋在受命五年乘黎之後。紂囚羑里，諸侯不娱，逆諸文王，是其時也。案詩所歌皆文王之道，而樂乃周公所作。如《鄉飲酒禮》、《燕禮》皆有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歌文王以爲後世法也。《傳》云：「故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」此言爲一部諸文王詩之總義矣。○懷，思也。王，殷王紂也。盬、固皆古聲，故以「不堅固」詁「盬」，固亦堅也。《天保》傳：「固，堅也。」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葬靈王。鄭子展使印段往，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」東西南北，誰敢寧處？堅事晉、楚，以蕃王室也。王事無曠，何常之有？』」案「堅事晉、楚，以蕃王室」即是文王令諸侯從己事紂之意。毛《傳》正本《左傳》爲訓。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三言「王事靡盬」，實一事也。《鴇羽》傳又云：「盬，不攻致也。」「不攻致」又從「不堅固」而引申之，毛《傳》之精密如是也。「無私恩」以下皆係《傳》文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無「箋云」二字，今據以訂正。思歸爲私恩，又申之云「無私恩，非孝子也」者，探下文「將父母」而言也。靡盬爲公義，又申之云「無公義，非忠臣

也」者，正説使臣有功於王事，推文王之忠以爲忠。《鹿鳴》序「忠臣盡心」、《皇皇者華》傳「忠臣奉使，能光君命」，三言「忠臣」，其指一也。「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」，以釋經「我心傷悲」句。言思歸而不歸，有此情思也。《序》所謂「有功而見知」也。此釋全章之總義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吾聞君子不以私害公。」哀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」

四牡騑騑，嘽嘽駱馬。【傳】嘽嘽，喘息之貌。馬勞則喘息。白馬黑鬣曰駱。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【傳】遑，暇；啟，跪；處，居也。臣受命，舍幣于禰乃行。【疏】「嘽嘽，喘息之皃」，「之」字疑衍。《釋文》作「喘息也」，「也」乃「皃」之誤。《六書故》「嘽」下引《傳》「喘息皃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嘽，喘息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嘽嘽駱馬。』」本《毛詩》。又「痑，馬病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痑，力怯也。」俱引《詩》曰：「痑痑駱馬。」本三家《詩》。單聲、多聲相近。《傳》既釋「嘽嘽」爲「喘息」，而又申之云「馬勞則喘息」者，知馬勞即知使臣勞也。「白馬黑鬣曰駱」，《爾雅·釋畜》文，《駉》同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秋，駕白駱。」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駱馬黑鬣。」駱色白，故謂

之白駱。駱馬黑鬣，即白馬黑鬣也。駱馬全身白色，唯鬣黑耳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鬣，髦也。舍人作『鬣』，衆家竝作『髦』。」《駉》正義云：「髦，即是鬣。皆謂馬之駿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『髦』字皆作『鬣』。」高注《淮南子·時則》篇云：「白馬黑毛曰駱。」「毛」與「髦」同也。《詩》釋文引樊光、孫炎所據《爾雅》作「白馬黑髦鬣尾也」。髦、鬣同義，寫者誤併耳。《説文》：「駱，馬白色，黑鬣尾也。」與樊、孫本合。《爾雅》釋文所引《説文》「鬣」作「毛」，又引《廣雅》「白馬朱鬣曰駱」，段注云：「『駱』當爲『駁』。」○「遑，暇」，《殷其靁》同。遑，當作「皇」，下同。不皇，不暇也。「啟，跪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小跽。」「啟」與「跽」一聲之轉。「處」訓「居」，「居」當作「尻」。古謂之啟處，今謂之跪尻。《廣雅》：「啟，跽也。」《説文注》云：「跽，俗字。今『蹲踞』古作『蹲居』，今『居處』古作『尻處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尻，處也。从尸得几而止。」隱几而坐曰跪尻。《傳》云「臣受命，舍幣于禰乃行」者，此言使臣自周道出使朝聘，亦釋全章總義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聘禮》：『命使者，使者辭，君不許，乃退。厥明，賓朝服釋幣于禰。』注云：『告爲君使也。』又曰：『釋幣于行，遂受命乃行。』注引《曲禮》曰：『凡爲君使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』是臣出使，舍幣乃行之事也。引此者，證『不遑啟

處」，言臣受命即行，是『不遑啟處』也。」

翩翩者鵻，載飛載下，集于苞栩。【傳】鵻，夫不也。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。【傳】將，養也。【疏】《廣雅》云：「翩翩，飛也。」「鵻，夫不」，《釋鳥》文。《爾雅》本「鵻」下有「其」字，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鳩，自關而東，周鄭之郊、韓魏之都謂之鵖鷎，其鴔鳩謂之鸊鷎。自關而西，秦、漢之閒謂之鵴鳩，其大者謂之鳻鳩。其小者謂之鴔鳩，或謂之鷄鳩，或謂之䳕鳩，或謂之鶻鳩。梁、宋之閒謂之鵻。」案「或謂之鶻鳩」五字，舊本當在「其大者謂之鳻鳩」之下。《廣雅》云：「鵖鷎，鳩也。鶻鵃，鳻鳩也。鴔鳩、鷄鳩、鸊鷎、䳕鳩，鵴鳩也。」「鳻」與「鳻」同。鵖鷎爲鳩之總名。鶻鳩即鳻鳩，謂鳩之大者。鴔鳩、鷄鳩、鸊鷎、䳕鳩、鵴鳩，謂鳩之小者。稚讓正本子雲也。《左傳》、《爾雅》疏引郭璞注云：「鶻鵃，舊說。」及《廣雅》云「斑鳩」，此其明證。然則子雲不以鵻爲鶻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鵻，本又作『隹』。」《南有嘉魚》釋文同。《方言》作「鵻」同。郭注：「䳕，音浮。」「浮」即「夫不」合聲，或其鳥聲近之。故說鵻者每以䳕鳩當之矣。《說文》：「鵻，祝鳩。」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祝鳩氏，司徒也。」杜注云：「祝鳩，鵻鳩。鵻鳩孝，故爲司徒，主教民。」

樊光亦云：「孝，故爲司徒。」案詩言鵻集栩杞興養父母，故樊、杜以鵻鳩爲孝。或本三家說。「栩，杼」，詳《鴇羽》篇。○將，讀與「養」同。將父，養父也；將母，養母也。《桑柔》「天不我將」，《箋》云：「將，猶養也。」鄭以將、養不同義，故云「猶」。此東漢人訓例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將，養也。」本此《傳》訓。

翩翩者鵻，載飛載止，集于苞杞。【傳】杞，枸檵也。王事靡盬，不遑將母。【疏】「杞，枸檵」，《釋木》文。《四月》同。郭注云：「今枸杞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椅乳，苦杞也。地筋，枸杞也。」「椅」與「枸」同。《本草注》掌禹錫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一名苦杞，一名地骨。春生，作羹茹微苦，其莖似莓子。秋熟，正赤，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耳。」

駕彼四駱，載驟駸駸。【傳】駸駸，驟貌。豈不懷歸？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。【傳】諗，念也。父兼尊親之道，母至親而尊不至。【疏】四駱，四馬皆駱也。載，詞也。載驟，猶載馳。《說文》：「驟，馬疾步也。」「駸，馬行疾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載驟駸駸。』」「諗，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諗，讀與「念」同。諗從念聲，念從今聲，古

聲同也。來，語詞。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，言使臣念母，乃作歌以勞之。與首章「我心傷悲」同意。歌念母者，孝子於母情尤篤也，故《傳》又申之云：「父兼尊親之道，母至親而尊不至。」《陟岵》傳云：「父尚義，母尚恩。」

《皇皇者華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也。送之以禮樂，言遠而有光華也。【疏】此遣使臣之詩。臣之功本君之教也，冢上篇而歸美於其君。

皇皇者華，于彼原隰。【傳】皇皇，猶煌煌也。高平曰原，下溼曰隰。忠臣奉使，能光君命，無遠無近，如華不以高下易其色。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。【傳】駪駪，衆多之貌。征夫，行人也。每，雖；懷，和也。【疏】皇，古「煌」字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皇皇，猶煌煌也。」煌煌，華色明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邍，廣平之野。」《韻會》本作「高平曰邍」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：「五曰邍隰。」邍，今通作「原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大野曰平。廣平曰原。高平曰陸。」《傳》於《天保》云：「高平曰陸。」用《爾雅》文。此云

「高平曰原」者，隰下溼，則原高平，爲對舉之稱也。昭元年《公羊傳》：「上平曰原，下平曰隰。」上平亦對下平而言。「下溼曰隰」，詳《車鄰》篇。《傳》意言「華不以高下易其色」，喻臣不以遠近失其名，此君遣之之詞，勉使臣不辱命也。在君謂之明，在臣則謂之忠。光者，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○《楚辭・招魂》注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引《詩》皆作「侁侁」，云：「行聲也。」此三家義。《國語》引《詩》作「莘莘」，韋注：「莘莘，衆多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燊，盛皃。讀若《詩》曰：『莘莘征夫。』」李注《文選・東都賦》、《魏都賦》皆引《傳》「莘莘，衆多也」，然則《毛詩》作「莘莘」矣。今作「駪駪」者，疑係後人所改。云「衆多之皃也」者，言從使臣者衆多，所謂卿行師從也。征，行也。征夫爲行人，是一時奉使之人，非專官也。《春秋經》有鄭行人良霄、衛行人石買、陳行人干徵師、我行人叔孫婼、宋行人樂祁犂、衛行人北宮結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書曰『行人』，言使人也。」哀十五年《傳》：「上介芋尹蓋對曰：『無祿，使人逢天之慼。今君命逆使人，曰：「無以尸造于門。」』」此「使人」指公孫貞子。《聘禮》「君與卿圖事，遂命使者」，鄭注云：「聘使卿。」案聘使卿一人，唯此一人稱使，其餘上介、衆介不稱使也。《傳》云「行人」，即《序》之使臣，當是一人。下文「每，雖；懷，和」自爲

無及，亦謂使臣一人，非謂衆行人也。「每，雖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今本《爾雅》作「每有，雖也」，衍一「有」字。《莊子・庚桑楚》篇「每發而不當」，《釋文》引《爾雅》「每，雖也」，不誤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：「每，雖也。」《常棣》篇「每有良朋」，又云「雖有兄弟」，是「每有」即「雖有」也。彼《箋》云：「每有，雖也。」「有」亦衍字。懷、和雙聲得義。《國語・魯語》叔孫穆子引此詩，而釋之云懷和爲每懷。《國語》以「懷和」釋「懷」，毛《傳》以「和」釋「懷」，毛《傳》實本《國語》也。鄭《箋》改「和」爲「私」，《將仲子》及《烝民》箋皆同。蓋鄭誤也。《版》詩「懷德維寧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懷，和也。」改「和」爲「私」，豈「和德」亦作「私德」乎？且「雖和」若作「雖私」，理尤不可通。孔仲達疑「每，雖」後人所加，曲爲鄭諱。又據《晉語》姜氏引此詩以證「懷私」。不知姜語義取「征夫無及，不可懷安」，故復取西方書及《鄭詩》之言懷以戒重耳，與詩「每懷」本不干涉。首章《傳》言和，末章《傳》言中和，王肅云：「『雖有中和』者，即上『每雖懷和』也。」孫毓云：「毛《傳》上下説自相申成。『雖有中和』當自謂『無所及』，即是『每懷靡及』。『每，雖；懷，和』之義。」案王、孫申毛，得其恉矣。中謂禮，和謂樂。必達夫禮樂之原，乃能通中和之德。《傳》云「中和」與《序》言「禮樂」意正

相合，言使臣雖有中和之德，猶自謂靡及，必將周咨之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及，猶汲汲也。」

我馬維駒，六轡如濡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諏。【傳】忠信爲周。訪問於善爲咨。咨事爲諏。【疏】我，我使臣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駒，本作『驕』。」《株林》「乘我乘駒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乘驕」，引沈重云：「或作『駒』字，後人改之。」《皇皇者華》篇内同。」是沈所據此篇作「驕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馬高六尺爲驕。从馬，喬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我馬維驕。』」許引《詩》可證。《箋》云：「如濡，言鮮澤也。」○《國語》：「忠信爲周。」襄四年《左傳》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『必咨於周。』臣聞之，訪問於善爲咨。」內、外《傳》義互明。《内傳》之所謂「善」，即《外傳》之所謂「忠信」也。訪問於善，此即必咨於周之義。《内傳》以咨列「五善」。數咨，即數周也。故《外傳》「六德」不數咨。內、外《傳》皆出左氏，非有異也。此毛氏兼用內、外《傳》説，周、咨竝舉。其實諏、謀、度、詢皆連咨言，皆是訪問於善。「咨」字一義，領下四事，意亦數周不數咨也，斯爲善承左氏之學矣。《説文》：「謀事曰咨。」「汎謀曰訪」。諮，俗字。「咨事爲諏」，《左傳》文。《國語》作「咨才爲諏」。案「才」即「事」之假借

字。韋注云：「才，當爲『事』。」依《内傳》改《外傳》，非也。《晉語》：「文王諏於蔡原，而訪於辛尹。」韋注云：「諏、訪，皆謀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諏，謀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諏，聚謀也。」

我馬維騏，六轡如絲。【傳】言調忍也。 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謀。【傳】咨事之難易爲謀。【疏】《小戎》傳：「騏，綦文也。」《駉》傳：「蒼綦曰騏。」云「言調忍也」者，以釋「如絲」之義。忍爲彊忍，謂既調且忍也。高注《淮南》云：「如絲，言調匀也。」與下章「既均」同義。説或本三家。○《傳》云「咨事之難易爲謀」者，疑「易」字當衍。《左傳》：「咨難爲謀。」《國語》「咨事爲謀」，韋注云：「事，當爲『難』。」依《内傳》改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慮難曰謀。」桓六年《左傳》：「會于成紀，來諮謀齊難也。」諮謀，即咨謀。皆無「易」字可證。《淮南子・脩務》篇云：「是故田者不强，囷倉不盈；官御不厲，心意不精；將相不强，功烈不成；侯王懈惰，後世無名。《詩》云：『我馬維騏，六轡如絲。載馳載驅，周爰諮謨。』以言人之有所務也。」《墨子・尚同中》篇云：「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，使人之吻助己言談，使人之心助己思慮，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。助之視聽者衆，則其所聞見者遠矣。助之言談者衆，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。助之思慮者衆，則其謀度速得矣。助之動作者衆，即舉其事速成矣。」其下引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我馬維騏，六轡沃若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度。』」又曰：「『我馬維騏，六轡若絲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謀。』即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，善與不善也，皆馳驅以告天子。」案謂以馳驅之獲告天子也。竝與《傳》「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」之義合。

我馬維駱，六轡沃若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度。【傳】咨禮義所宜爲度。【疏】白馬黑鬣曰駱。《傳》見上篇。若，猶然也。《氓》傳云：「沃若，猶沃沃然。」○《傳》云「咨禮義所宜爲度」者，《左傳》：「咨禮爲度。」《國語》：「咨義爲度。」兼内、外《傳》作訓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度，謀也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度於閎夭。」

我馬維駰，六轡既均。【傳】陰白襍毛曰駰。均，調也。 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詢。【傳】親戚之謀爲詢。兼此五者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也。【疏】「陰白襍毛曰駰」，《爾雅・釋畜》文，《駉》同。《駉》正義云：「舍人曰：『今之泥驄也。』樊光曰：『駰者，目下白也。』孫炎曰：『陰，淺黑也。』郭璞曰：『陰，淺黑，今之泥驄。』或云目下白，或云白陰，皆非也。」璞以陰白之

文與驪白、黃白、蒼白、彤白相類，故知陰是色名，非目下白與白陰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駰，馬陰白襍毛也。」宋本「也」作「黑」。段注云：「許蓋『襍毛』之下釋云：『陰，淺黑也。』如『虦』下『虎竊毛謂之虦苗。竊，淺也』正是一例。今本漏奪不可讀。」奐案陰之爲言幽也。《隰桑》傳：「幽，黑色也。」陰白襍毛謂黑。馬發白色而間有襍毛是曰駰也。陰、幽雙聲，陰、駰亦雙聲。均，讀爲「勻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均，調也。」○《傳》云「親戚之謀爲詢」者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竝云：「咨親爲詢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詢，謀也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詢於八虞。」諏、謀、度、詢四事，析言之各有專義，渾言之則皆爲謀也。云「兼此五者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也」者，此冢上文「每懷靡及」句而總釋之也。陳啟源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內、外傳説此詩有五善、六德，咨、諏、謀、度、詢爲五善，《內傳》本文自明。《外傳》六德，韋昭注於五善之外取周以備數，與毛《傳》不合。《外傳》云：『懷和爲每懷，咨才爲諏，咨事爲謀，咨義爲度，咨親爲詢，忠信爲周。君況使臣以大禮，重之以六德。』據此文義，則所謂『六德』即上六語是矣。忠信爲周，言咨於忠信之人，即《內傳》之『訪問於善爲咨』。周、咨一義，韋分兩德，誤也。懷和爲每懷，在五善之外，雖有中和，自謂無及，以備六德之一。與《外傳》正相符。穆叔以懷和爲一德，而康成破『和』爲『私』，懷私可謂德乎？又謂《傳》『中和』是釋『周』義，而指爲六德之一，誤又與韋等。」案陳説是也。《傳》列周、咨、諏、謀、度、詢凡六事，而云「兼此五者」，則合周、咨爲一矣。周、咨合一，諏、謀、度、詢各一，爲五善，從《內傳》説。以五善而加懷和，則謂之「六德」，從《外傳》説。

《常棣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，故作《常棣》焉。【疏】此詩在周公既誅管、蔡，而作以爲合九族之樂歌，《東山》「我心傷悲」之意也。

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【傳】興也。常棣，棣也。鄂，猶鄂鄂然，華外發也。韡韡，光明也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【傳】聞常棣之言，爲今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『常棣，棣也』，本或作『常棣，移』。按《爾雅》云：『唐棣，移。常棣，棣。』作『移』者非。」案《釋文》所據《傳》本或作「常棣，移」者是也。《爾雅》當作「常棣，移」，正爲《傳》所本。《毛詩》「常棣之華」，《藝文類聚·木部》引三家《詩》作「夫移之華」，《詩考》引《韓詩序》：「《夫

移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也。」據此，則《毛詩》「常棣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夫移」，是常棣爲移之確證。《說文》：「移，棠棣也。」「棠」乃「常」字之誤。許治《毛詩》，則毛《傳》之作「常棣，移」，亦其明證矣。《詩》有唐棣、常棣二種，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唐棣，棣。常棣，移。」此釋《詩》也。《晨風》「山有苞棣」，棣，唐棣也。《何彼襛矣》「唐棣之華」，唐棣，棣也。《采薇》「維常之華」，常，常棣也。此篇「常棣之華」，常棣，移也。毛《傳》皆本《爾雅》以釋《詩》，然則唐棣得專稱棣，而常棣一名移，乃棣之屬。《七月》傳：「鬱，棣屬。」其即移歟？唐棣，白棣也。常棣，赤棣也。辨見《何彼襛矣》篇。○《文選》束皙《補亡詩》，注引《毛詩》作「蕚」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蕚」。段注云：「字當作『咢』。蕚，俗字也。今《詩》作『鄂』，亦非咢取、咢布之意。」《傳》云「鄂，猶鄂鄂然，華外發也」者，「華」字各本作「言」字，誤。《正義》謂華聚而發於外也。又以華之外發，取衆多爲義。《釋文》：「華外發鄂鄂然也。」是其證。《說文·𠌶部》：「𩏂，盛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𩏂，盛皃。」隸變作「韡」。《傳》訓「韡韡」爲「光明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三家《詩》作「煒煒」。不，語詞。《正義》引王肅云：「不韡韡，言韡韡也。以興兄弟能內睦外禦，則彊盛而有光耀，若常棣之華發也。」杜預《左傳注》云：「鄂鄂然華外發。不韡韡，言韡韡，以喻兄弟和睦，則彊盛而有光輝韡韡然。」王、杜皆足以申明《傳》義。王云「華發」，杜云「華外發」，尤足以訂今本《傳》文之誤。○《傳》云「聞常棣之言，爲今也」者，以釋經之「今」字。常棣之言，即《常棣》之詩也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以作此詩，則二叔不咸爲古，而周公作詩爲今也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以歌此詩，則周公作詩爲古，而召公歌詩爲今也。所謂「作樂爲後世法」也。

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【傳】威，畏；懷，思也。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。【傳】裒，聚也。求矣，言求兄弟也。【疏】「威，畏」，《巧言》同。《列女傳》續篇：「君子謂聶政姊仁而有勇，不怯死以滅名。《詩》云：『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』言死可畏之事，唯兄弟甚相懷。」劉子政亦釋「威」爲「畏」也。「懷」訓「思」，《箋》云：「死喪，可畏怖之事。維兄弟之親，甚相思念。」鄭用三家義，以申《傳》訓。○「裒，聚」，《般》、《殷武》同。《說文繫傳》及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原隰捊矣」，云：「捊，聚也。」《大雅》釋文引《釋詁》：「捊，聚也。」「裒」即「捊」之俗。案此興也，原隰相聚，高下得其宜，以喻兄弟共處，長幼得其序。《傳》文「求矣」

上奪「兄弟」二字，當補。經言「兄弟求」，《傳》云「求兄弟」，謂思求兄弟，以相救於急難也。

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。【傳】脊令，雝渠也。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耳。急難，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。

每有良朋，況也永嘆。【傳】況，茲；永，長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脊，亦作『即』。」「即令，雝渠」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俗作「鶺鴒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雃，石鳥，一名雝渠，一曰精列。」「精列」即「脊令」之轉，一物而四名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脊令，大如鷃雀，長腳，長尾，尖喙，背上青灰色，腹下白，頸下黑如連錢，故杜陽人謂之連錢是也。」《小宛》篇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」，《傳》：「脊令不能自舍，君子有取節爾。」案兩《傳》竝以不能自舍爲喻。飛鳴行搖，即其不能自舍也。脊令喻兄弟。脊令言飛行不舍兄弟，急難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，皆是申明經義。《傳》文「急難」上奪「兄弟」二字，當補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：『衛事晉爲睦，晉不禮焉。庇其賊人，而取其地，故諸侯貳。《詩》曰：「即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。」又曰：「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」兄弟之不睦，於是乎不弔。況遠人，誰敢歸之？』」《左》引《詩》以明「急難」即上章之「死喪」，「兄弟急難」即上章死喪而懷思兄弟。毛義亦然也。〇《皇皇者華》傳：「每，雖也。」況，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兄』。」與《桑柔》、《召旻》同。兄、況古今字，古作「兄」，今通作「況」。《晉語》：「衆況厚之。」又「況固其謀也。」字皆作「況」。韋注云：「況，益也。」《書·無逸》：「則皇自敬德。」漢石經殘碑作「則兄自敬德」，王肅本作「況」，注云：「況滋益用敬德。」訓「況」爲「益」，與《詩傳》訓「兄」爲「茲」，其義一也。茲、滋亦古今字。古作「茲」，今通作「滋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茲，艸木多益也。」「滋，益也。」《詩傳》訓「兄」爲「茲」，「茲」與「滋」同。言雖有良朋，徒滋其永嘆而已。「永」訓「長」。嘆，《釋文》作「歎」。長歎朋友之不如兄弟相救於急難，與下章「烝也無戎」同義。蓋兄弟之情親，而朋友之道疏，義不存乎相救急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越人關弓而射之，則己談笑而道之。無它，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，則己垂涕泣而道之。無它，戚之也。」語意相同。

兄弟鬩于牆，外御其務。【傳】鬩，很也。御，禦；務，侮也。兄弟雖內鬩，而外禦侮也。

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【傳】烝，填；戎，相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鬩，恨也。」孫炎本作「很」。韋注《國語》：「鬩，很

也。」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好勇鬩很，以危父母。」此鬩、很同義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鬩，恒訟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兄弟鬩于牆。』从門，兒。」「兒，善訟者也。」「訟，争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：「鬩，訟争貌。」並與「很」義近。「御，禦」以下十五字，各本作《箋》。《小箋》云：「作《正義》時未誤，今訂正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經『御』作『禦』，訓爲『禁』。《集注》亦然。俗本以《傳》『禦』爲『御』。」案《正義》禦、御二字互誤。俗本經作「御」，《傳》作「禦」，當是古本《傳》文如是。「御，禦」，《邶・谷風》同。《詩》作「御」，内、外《傳》引《詩》皆作「禦」，故以「禦」釋「御」也。韋昭、杜預注：「禦，禁也。」後人因改此經、《傳》作「禦，禁」耳。「務，侮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「務」爲假借字，故《傳》以「侮」釋「務」也。《周語》：「富辰曰：『古人有言曰：「兄弟讒鬩，侮人百里。」周文公之《詩》曰：「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侮。」若是，則鬩乃内侮，而雖鬩，不敗親也。』」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引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」鬩牆爲小忿，外禦侮爲不廢親。此《傳》所本也。又昭元年《傳》：「子皮賦《野有死麕》之卒章，趙孟賦《常棣》，且曰：『吾兄弟比以安，尨也可使無吠。』」亦義取「外禦侮」之意。《大雅・緜》亦作「禦侮」。○「烝」訓「填」，《桑柔》、《瞻卬》傳：「填，久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烝，塵也。塵，久也。」古填、塵聲同。烝謂之填，填謂之久；烝謂之塵，塵謂之久，其義相因也。「戎，相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相，助也。

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。【傳】兄弟尚恩熙熙然，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兄弟之多則尚恩，其聚集則熙熙然。朋友之交則以義，其聚集切切節節然。切切節節者，相切磋勉勵之貌。《論語》云：『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』注云：『切切，勸競貌。怡怡，謙順貌。』此『熙熙』當彼『怡怡』，『節節』當彼『偲偲』也。定本『熙熙』作『怡怡』，『節節』作『偲偲』。依《論語》，則俗本誤。」然則《正義》本當作「兄弟尚恩熙熙然，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」十六字。《伐木》正義亦云：「朋友切切節節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切切然』，一本作『切切偲偲然』。今各本依定本作『怡怡然』，不作『熙熙然』。」依《釋文》本作「切切然」，不作「切切節節然」，皆是後人改竄。《大戴禮・立事》篇：「兄弟憘憘，朋友切切。」文又不同。○案上三章曰「死喪」、曰「急難」、曰「外務」，朋友不如兄弟。此章言喪亂既平之後，兄弟不如朋友者，愈以

見兄弟之當親。「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」，即行燕兄弟內相親之禮，以下三章皆是也。弟五章爲承上起下之詞。

儐爾籩豆，飲酒之飫。【傳】儐，陳；飫，私也。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。**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。**【傳】九族會曰和。孺，屬也。王與親戚燕，則尚毛。

【疏】儐、陳疊韻爲訓。陳，讀如《禮》「皆南陳」之「陳」。陳，古「敶」字。「飫，私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湛露》「厭厭夜飲」，《傳》：「夜飲，燕私也。宗子將有事，則族人皆侍。」《楚茨》「諸父兄弟，備言燕私」，《傳》：「燕而盡其私恩。」此即「私」字之義。「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」，《傳》既本《爾雅》釋「飫」爲「私」，而又申明其爲燕私也。《傳》「不」字必「下」字之誤。《燕禮》：「賓北面取俎以出。膳宰徹公俎，降自阼階以東。卿大夫皆降，東面北上。賓反入，及卿大夫皆説屨，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」此即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篇「降説屨，升坐」之義也。鄭注云：「凡燕坐必説屨，屨賤，不在堂也。」《少儀》：「凡祭於室中、堂上，無跣。燕則有之。」注云：「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。燕則有跣，爲歡也。將燕，降説屨，乃升堂。」毛《傳》「下脱屨升堂」即「降説屨升坐」。《草蟲》傳：「降，下也。」然則《傳》文作「下脱屨」甚顯白矣。《毛詩》作「飫」，張載注《魏都賦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醧」。徐堅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：「《韓詩》説：『夫飲之酒，❶不脱屨而即席者，❷謂之禮。跣而上坐者，謂之宴。能飲者飲之，不能飲者已，謂之醧。齊顔色，均衆寡，謂之沈。閉門不出客，謂之湎。君子可以宴，可以醧，不可以沈，不可以湎。』」《御覽・飲食部三》引同。又李善注《東都賦》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飲酒之禮，下跣而上坐者，謂之宴。」李所據「跣」上有「下」字。《韓詩》云「下跣而上坐」，即《毛詩》之「下脱屨升堂」也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一及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注引賈逵《國語注》：「下脱屨升堂謂之宴。」賈正合毛、韓爲一義，今「下」亦誤作「不」耳。是詩爲燕兄弟之樂歌，則所謂飲酒者，燕禮也。同姓在焉，異姓則否。坐而飲，夜而飲，不醉無歸，燕私之禮也。《説文・食部》：「餀，燕食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飲酒之餀。』」本《毛詩》也。今字通作「飫」。《西部》：「醧，宴私之飲也。」本《韓詩》也。宴私，即燕私。

---

❶ 「酒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古香齋《初學記・服食部・酒十一》作「禮」。

❷ 「席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古香齋《初學記・服食部・酒十一》作「序」，《禮部下・饗讌五》作「席」。

飫、嘔雙聲，字異而義同。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縪不盡飫則退。」舊説云：「飫，宴安私飲也。」《魯語》亦作「飫」，與《毛詩》字義正合。鄭《箋》不用《魯語》之「飫」以申「飫私」之訓，而用《周語》立成之飫爲説，誤解經之「飫」字，并誤解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釋「飫」爲「私」之義。《正義》從鄭申毛，是不可以不辨。○具，俱也。兄弟既具，言已俱在也。「和樂」與下章「和樂」不同義。此「和」讀「民大和會」之「和」，《傳》以九族會爲和，即本《左傳》「召穆公合九族於成周而作詩」以爲説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九族，從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。」鄭言九族，《葛藟》、《行葦》序箋同。《禮記・喪服小記》篇：「親親，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，下殺，旁殺，而親畢矣。」鄭注云：「己，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三也。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，五也。以祖親高祖，以孫親玄孫，九也。殺，謂親益疏者，服之則輕。」案殺之爲言猶治也。上殺五，則爲己、父、祖、曾、高。下殺五，則爲己、子、孫、曾、玄。二五一己，合之則成九族也。九族者，旁殺之義也。旁殺之義，詳於《釋親》矣。其曰「父之昆弟，爲世父、叔父」者，祖之子也。由己而父而旁殺之也。曰「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」者，曾祖之孫也。由己而父而祖而旁殺之也。曰「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」者，高祖之曾孫也。由己而父而祖而曾祖而旁殺之，所謂「四世而緦」也。曰「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昆弟」，與己同出於高祖，由父之從祖昆弟而下殺之而旁殺之，所謂「五世祖免」也。曰「族昆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」，與己同出於高祖之父，由父之從祖昆弟之子而下殺之而旁殺之，所謂「六世親屬竭」也。然則父之昆弟、父之從父昆弟，有殺義而無族名。族之名，成於四世矣。九族之義，成於五世矣。五世而外，絶族而稱姓，所謂「姓别於上，而戚單於下」也。古者立宗收族，數世以降，子姓衆庶，于是君有合族之道，與燕飲于宗室。己而上，有父之昆弟焉，有祖之昆弟焉，有曾、高之昆弟焉。己而下，有子之昆弟焉，有孫之昆弟焉，有曾、玄之昆弟焉。所謂「旁治昆弟，合族以食」也，所謂「序之以昭穆，而人道竭」也，所謂「群居和壹之理盡」也。「九族會曰和」，此其義也。「孺，屬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管子・形勢解》：「和子孫，屬親戚。」即其義也。《傳》既釋「孺」爲「屬」，而又明「屬」之義云「王與親戚燕，則尚毛」者，親戚，謂兄弟也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：「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。」《周禮・司儀》云：「王燕，則諸侯毛。」又《齊語》云：「班次顛毛，以爲民紀統。」

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

且湛。【傳】翕,合也。【疏】「翕,合」,《釋詁》文。《大東》、《般》同。《夏小正傳》亦云:「翕也者,合也。」《方言》:「翕,聚也。」「合」與「聚」義相近。《釋文》:「湛,又作『耽』。」引《韓詩》云:「耽,樂之甚也。」

宜爾家室,樂爾妻帑。【傳】帑,子也。是究是圖,亶其然乎?【傳】究,深;圖,謀;亶,信也。【疏】家室,唐石經作「室家」。帑者,「奴」之假借。鄭注《中庸》云:「古者謂子孫曰帑。」《正義》云:「上云『妻子好合』,子即帑也。《左傳》曰『秦伯歸其帑』,《書》曰『予則帑戮汝』,皆是子也。」然則此章「宜爾室家,樂爾妻帑」,即上章「妻子好合,如鼓瑟琴」之意。爾,爾兄弟也。由燕兄弟,而推及兄弟之室家妻子,至於室家宜、妻子樂,則合族之道盡矣。《思齊》云:「刑于寡妻,至于兄弟,以御于家邦。」文王之詩也。《四牡》傳:「周公作樂,以歌文王之道,爲後世法。」〇《鴻雁》傳:「究,窮也。」「深」與「窮」義相近。「圖,謀;亶,信」,皆《釋詁》文。然,猶是也。於是而深謀之,古人於兄弟之道信如是乎?

《伐木》三章,章十二句。【疏】今訂正,辨見下。

《伐木》,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于庶人,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,友賢不棄,不遺故舊,則民德歸厚矣。【疏】李賢注《後漢書·朱穆傳》引蔡邕《正交論》:「周德始衰,《伐木》有『鳥鳴』之刺。」《風俗通義·窮通》篇同。是《魯詩》說以《伐木》爲刺詩也。李善注《文選》謝混《遊西池詩》引《韓詩》:「《伐木》廢,朋友之道缺。勞者歌其事,詩人伐木,自苦其事,故以爲文。」又注潘岳《閒居賦》以「勞者歌其事」爲《韓詩序》。《初學記·樂上》及《御覽·樂十一》引《韓詩》:「飢者歌食,勞者歌事。」其詳略不同,而韓與毛義相近。

伐木丁丁,【傳】興也。丁丁,伐木聲也。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,遷于喬木。嚶其鳴矣,求其友聲。【傳】嚶嚶,驚懼也。幽,深;喬,高也。君子雖遷於高位,不可以忘其朋友。相彼鳥矣,猶求友聲。矧伊人矣,不求友生。【傳】矧,況也。神之聽之,終和且平。【疏】「伐木丁丁」,一興也。「鳥鳴嚶嚶」以下,又一興也。鳥遷喬木,而不忘幽谷

之鳥，以興君子居高位，而不忘下位之朋友。伐木者，取「須友以成」之義，故二章、三章亦以伐木爲興。《廣韻》：「杍，伐木聲。」「丁」同「杍」。〇「嚶嚶，驚懼」，《傳》言鳥驚懼而作其聲嚶嚶然。嚶實鳥鳴之聲，故下文「嚶其鳴矣」不謂驚懼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丁丁，相切直也。嚶嚶，兩鳥聲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丁丁，相切直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嚶嚶，音聲和也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、《笙賦》注作「嚶嚶」，今本《爾雅》誤作「噰噰」。「丁丁」下又誤衍「嚶嚶」二字。鄭《箋》非原本，轉寫者依誤本《爾雅》改之也。毛以「鳥鳴嚶嚶」連下讀，鄭以「丁丁」、「嚶嚶」連言，非毛義。「幽，深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吾聞『出于幽谷，遷于喬木』者，未聞下喬木而入于幽谷者。」趙注以幽谷爲深谷。「喬，高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時邁》同。《傳》云「君子雖遷於高位」釋「遷于喬木」句，「不可以忘其朋友」釋「求其友聲」句。經言喻義，《傳》則言其正義也。《文選》張華詩「屬耳聽鶯鳴」，李注引《詩》：「鶯其鳴矣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鶯，黃鳥也。」引《詩》亦作「鶯」。唐人用「鶯出谷」命題，蓋本諸此。桐城徐璈以爲三家舊義。❶《文選》禰衡《鸚鵡賦》、顏延之《讌曲水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鳥，微物也。」〇「矧，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賓之初筵》、《抑》箋竝云：「矧，況也。」「況」即《常棣》、《召旻》、《桑柔》之「兄」字。兄，茲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矤，況詞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況，當作『兄』。『兄詞』者，增益之詞。其意爲益，其言爲矤。俗作『矧』。」伊，猶是也。伊人，是人也。終，猶既也。言求友情切，懇誠發乎中，則神明聽之，既和且平也。與「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」、「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」辭意略同。此詩曰「終和且平」，《那》曰「既和且平」，是「終」與「既」同也。

伐木許許，釃酒有藇。【傳】許許，柹貌。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。藇，美貌。既有肥羜，以速諸父。【傳】羜，未成羊也。天子謂同姓諸侯、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，異姓則稱舅。國君友其賢臣，大夫、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【傳】微，無也。於粲洒埽，陳饋八簋。【傳】粲，鮮明貌。圓曰簋。天子八簋。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。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。【傳】

❶「徐」，原作「張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咎，過也。【疏】許許，《後漢書・朱穆傳》及《家訓・書證》篇、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作「滸滸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所所」，云：「伐木聲。」所，本字。許、滸皆假借字。《傳》云「柿皃」，「柿」即「柹」之隸變。《廣韻》云：「柹，斫木札也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卷十八云：「江南名柹，中國曰札，山東名朴豆。」引《説文》：「柹，削木朴也。」「朴，木皮也。」木皮謂之朴。削木皮謂之札，又謂之柹。今江蘇人謂所斫木皮曰木柹，讀如「肺肝」之「肺」，即玄應所云「江南名柹」也。柹，蒲貝反。

○《六書故》「湑」下、「灑」下兩引《傳》「以匡曰釃」，「匡」與「筐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釃，下酒也。」凡作酒者，以筐漉酒，是謂之釃。下，猶漉也。又《説文》：「籭，竹器也，可以取麤去細。」釃、籭聲義皆同。經言釃，《傳》必兼云「以藪曰湑」者，蓋探下章「有酒湑我」作訓也。下章《傳》：「湑，茜之也。」茜之，謂以藪漉之，是謂之湑也。藪者，「籔」之誤。《詩異義》云：「段氏《説文注》曰：『筐者，盛飯之器，較細。籔者，滰淅之器，較麤。』籔，今人謂之溲箕，皆可以漉酒。『籔』誤作『藪』。《正義》云『草』，甚謬，未聞草可名藪，草可漉酒也。縮酒用茅，其事非漉酒也。」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《傳》：「藇，美也。」奂疑今本作「皃」乃「也」字之誤，《釋文》亦作「也」字。「藇，音敘」，謂次敘之美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藇，酒之美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藇」，亦作「醑」。《説文》無「藇」、「醑」字。

○《爾雅・釋畜》：「未成羊，羜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羜，五月生羔也。」云「天子謂諸侯同姓稱父，異姓稱舅」者，《覲禮》：「同姓大國則曰伯父，其異姓則曰伯舅。同姓小邦則曰叔父，其異姓則曰叔舅。」此大邦稱伯，小邦稱叔。《曲禮》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天子同姓，謂之伯父；異姓，謂之伯舅。九州之長，天子同姓，謂之叔父；異姓，謂之叔舅。」此二伯較大於方伯，故二伯稱伯，方伯稱叔。毛《傳》不言伯叔，則渾言稱父稱舅耳。其云「諸侯謂大夫同姓稱父，異姓稱舅」者，《正義》引：「莊十四年《左傳》鄭厲公稱原繁伯父。又隱五年《傳》隱公稱臧僖伯叔父，服、杜注云：『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。』《禮記・祭統》衛孔悝鼎銘『公曰叔舅』，其稱伯舅，未聞也。」案此《傳》釋「諸父」兼釋「諸舅」，國君，統天子、諸侯言。詩詠天子燕耳，諸侯已連而及之，而并下及大夫、士者，此即《序》所云「自天子至庶人，皆須友以成」之義也。

寧，猶胡也。胡，何也。適，之也。何之不來，言必來也。《式微》傳：「微，無也。」「式微」之「微」訓「無」，「無」與「有」對文。「微我」之「微」訓「無」，「無」與「勿」同義。二《傳》訓同意別。無我弗顧者，勿弗顧我也。無我有咎者，勿有咎

我也。皆幸其來之之詞。我，王自謂我也。通章七「我」字同。○《釋文》云：「於，如字。」《箋》、《疏》竝同。「音烏」，作歎詞者，非也。《桑中》傳：「爰，於也。」「於」與「爰」皆發聲。《傳》云「粲，鮮明皃」，「皃」當作「也」。此言洒埽之鮮明，非形容洒埽也。《釋文》作「鮮明也」，不誤。鮮明，猶言清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簋，黍稷方器也。」「簠，黍稷圜器也。」《周禮·舍人》注云：「方曰簠，圜曰簋。」所傳聞異也。《傳》云「圓曰簋」，與鄭合，而與許不同。或疑《傳》依《周禮注》增入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無此三字。「天子八簋」，據詩爲天子之燕而言也。《聘禮》：「堂上八簋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上大夫八簋。」是諸侯燕群臣及他國之使臣皆八簋。天子之燕與侯國同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周之八簋。」簋盛黍稷。八數者，周之制。《膳夫》「凡王之饋」，❶鄭注云：「進物於尊者曰饋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咎，病也。」「過」與「病」義相近。

伐木于阪，釃酒有衍。【傳】衍，美貌。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【傳】餱，食也。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。【傳】湑，莤之也。酤，一宿酒也。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。【傳】蹲蹲，舞貌。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。【疏】《車鄰》傳云：「陂者曰阪。」「衍，美皃」，衍謂多溢之美也。「皃」亦當作「也」，字之誤。○《伐柯》傳：「踐，陳列皃。」《箋》因上章速諸父、諸舅，故兄弟兼異姓言。案鄭説非也。《周禮》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故《詩》言燕飲，召族人飲酒之禮，諸舅乃兼及之耳。下文云「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」，《箋》：「族人陳王之恩。」鄭亦以酒爲族人設矣。同姓之臣，親爲兄弟，則誼爲朋友。上章《傳》「國君友其賢臣，大夫、士友其宗族之仁者」，是宗族亦有朋友也。《沔水》傳：「兄弟，同姓臣也。」《葛藟》刺桓王棄九族，其詩曰「終遠兄弟」；《頍弁》刺幽王不親九族，其詩曰「兄弟匪他」、「兄弟具來」；《角弓》刺幽王不親九族，其詩曰「此令兄弟」、「不令兄弟」；《行葦》内睦九族，其詩曰「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」，皆謂兄弟爲九族之親，不爲異姓矣。「餱，食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餱，乾食也。」依「乾餱」言，故云「乾食」爲餱，其實餱即食耳。愆，過也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詔曰：『夫婚姻之禮，人倫之大者也。酒食之會，所以行禮樂也。今郡國二千石，或擅爲苛禁。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，由是廢鄉黨之禮，令民亡所樂，非所以導民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阮刻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也。《詩》不云乎？「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」」又《薛宣傳》：「鄉黨闕於嘉賓之懽，九族忘其親親之恩。飲食周急之厚彌衰，送往勞來之禮不行。夫人道不通，則陰陽否鬲，和氣不興，未必不由此也。」其下亦引此詩。顔注云：「言無恩德，不相飲食，則闕乾餱之事爲過惡也。」〇《傳》云「湑，茜之也」者，《釋文》：「茜，所六反。」《天官・甸師》：「祭祀，共蕭茅。」鄭大夫注云：「蕭，字或爲『茜』。茜，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。故齊桓公責楚不貢包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《説文》「茜」下引《春秋傳》作「無以茜酒」。古茜、縮聲同。茜酒者，自泲酒於茅上，非謂茜爲茅也。毛《傳》訓「湑」爲「茜」，與鄭大夫訓「縮」爲「浚」意同。《箋》：「王有酒則泲茜之。」《鳧鷖》箋：「湑，酒之泲者也。」《甸師》注：「縮酒，泲酒也。」鄭不誤。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竝以茜爲蕭茅，大誤。云「酤，一宿酒也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酤，一宿酒也。」「醴，酒一宿孰也。」此詩以湑、酤對文，猶《行葦》篇以酒、醴對文。《韓詩》謂醴爲有汁滓者，酤與醴一酒也。然則有汁滓者謂之酤，滲去其汁滓者謂之湑。一宿，言易孰耳。徐鍇以今之雞鳴酒當之，非也。「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」，此倒句也。我有酒則湑之，我無酒則酤之。言有酒，用其滲去汁滓之酒；無酒，則用有汁滓者也。汁滓之酒，禮非常設，故下文但云「飲此湑矣」，不更及酤也。《箋》：「酤，買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一曰：酤，買酒也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魯匡釋《詩》「有酒酤我」，亦訓爲「買酒」，俱本三家《詩》義。〇坎坎者，「竷竷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「竷」，云：「舞曲也。」今本《説文》作：「竷，繇也，舞也。樂有章，从章，从夅，从夊。《詩》曰：『竷竷舞我。』」許合下句而言，猶「東方昌矣」、「犬夷呬矣」之例。黄公紹《韻會》引《繫傳》本作「竷竷鼓我」，或「鼓」字據今本改之也。蹲，當作「壿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壿』。」《説文・士部》：「壿，舞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壿壿舞我。』」《爾雅》：「坎坎、壿壿，喜也。」其字皆作「壿」可證。案上句言鼓，下句言舞，舞與鼓相應也，故許以「舞」詁「壿壿」，亦詁「竷竷」，其意實同。「坎坎鼓我，壿壿舞我」，言我爲之擊鼓則坎坎然，我爲之興舞則壿壿然，亦倒句也。〇案此詩分章各本皆誤。《正義》標起止亦誤。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「凡《傳》、《箋》下《疏》語統釋一章者，例置每章之末。今總十二句爲一疏，作三次申述。又《序》下疏指『伐木許許』爲二章上二句，『伐木于阪』爲卒章上二句。又指諸父、諸舅爲二章，『兄弟無遠』爲卒章，是《正義》本自作三章，章十二句。各本作六章章六句者，阮氏《校勘記》以爲

其誤始於唐石經合併經注，正義時又誤改標起止耳。今據以訂正。凡毛、鄭分章異同，《關雎》、《思齊》、《行葦》、《閟宮》「故言」、「舊說」，必箸明之。此不言異同，毛、鄭分章皆如是也。」

《天保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天保》，下報上也。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。【疏】此臣下報君上之詩，所以荅前篇《伐木》之意也。

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。【傳】固，堅也。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？【傳】俾，使；單，信也。或曰：單，厚也。除，開也。俾爾多益，以莫不庶。【傳】庶，衆也。【疏】保，安也。定，止也。爾，爾君上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堅，固也。」堅爲固，固亦爲堅，轉相訓也。此皆臣下歸美君上，以推本於天之所命，則通篇十「爾」字皆指君上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言天之所以仁、義、禮、智保定人之甚固也。」《韓詩》泛言人，與毛異。○「俾，使」，《綠衣》、《蕩》同。古祇作「卑」，下同。「單」有「信」、「厚」兩訓，皆「亶」之假借也。《桑柔》正義及《潛夫論・慎微》篇引《詩》作「亶」。《爾雅》：「亶，信也。亶，厚也。」《傳》據《爾雅》「亶」作兩訓。信厚者，言信乎有厚也。「單，厚」者，單亦厚也。「單厚」與下文「多益」皆合二字成義，謂受福之厚益。「除」訓「開」，《爾雅》：「開，闢也。」「闢」與「除」亦轉相訓。「庶，衆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傳》爲全《詩》通訓也。以，發聲。「以莫不庶」，莫不庶也。「以莫不興」，莫不興也。「以莫不增」，莫不增也。凡全《詩》多用「以」字爲發聲，例此。

天保定爾，俾爾戩穀。罄無不宜，受天百祿。【傳】戩，福；穀，祿；罄，盡也。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。【疏】「戩，福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戩，古讀如晉。《易・晉》：「九三，晉如，愁如，貞吉。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」是「晉」有「進福」之義。今國朝稱王妻曰「福晉」，位在夫人之上，此古遺語與？「穀，祿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穀、祿疊韻。「罄，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罄之爲言竟也，與《蓼莪》訓同義別。

天保定爾，以莫不興。如山如阜，如岡如陵。【傳】言廣厚也。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如川之方至，以莫不增。【疏】興，讀《中庸》「寶藏興焉」之「興」。山、阜、岡、陵喻福祿之廣厚，山、岡一類也，阜、陵一類也。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

陵」，皆《爾雅・釋地》文。《傳》釋「阜」、「陵」而必兼引「高平曰陸」者，以明阜、陵亦地之高平者也。李巡注云：「高平，謂土地豐正名爲陸，土地獨高大名曰阜，最大名爲陵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陸，高平地。」「𠂤，大陸山無石者。」今通作「阜」。《北堂書鈔・地部一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積土高大曰阜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陵，大𠂤也。」《文選・長楊賦》注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四平曰陵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四隤曰陵。」隤，平隤也。四隤即四平，皆所謂大阜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川之方至，謂其水縱長之時也。」鄭讀「方」與「旁」同。增，益也。

吉蠲爲饎，是用孝享。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【傳】吉，善；蠲，絜也。饎，酒食也。享，獻也。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公，事也。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。【傳】君，先君也。尸，所以象神。卜，予也。【疏】「吉，善」，《摽有梅》同。《釋文》：「蠲，舊音圭。」《周禮・蜡氏》注：「蠲，讀爲『吉圭惟饎』之『圭』。圭，絜也。」《士虞禮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吉圭爲饎」。或鄭用《韓詩》作「圭」也。古圭、蠲聲同。「饎，酒食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饎，或作『䭕』，或作『糦』。」《天保》、《泂酌》作「饎」，《玄鳥》作「糦」。《七月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箋：「喜，讀爲饎。」凡黍稷爲酒爲食，是曰饎也。「享，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我將》、《載見》同。《說文・亯部》：「亯，獻也。从高省，曰象進孰物形。篆文作『亯』。」今作「享」者，隸寫之變。《爾雅》：「享，孝也。」是孝亦享也。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春祭曰祠，夏祭曰礿，秋祭曰嘗，冬祭曰烝。」此釋四時之祭，《傳》所本也。《繁露・四祭》篇云：「古者歲四祭。四祭者，因四時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，故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此言不失其時，以奉祭先祖也。過時不祭，則失爲人子之道也。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；礿者，以四月食麥也；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；烝者，以十月進初稻也。此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」《祭義》篇云：「春上豆實，夏上尊實，秋上机實，❶冬上敦實。豆實，韭也，春之所始生也。尊實，麷也，夏之所受初也。机實，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。敦實，稻也，冬之所畢孰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。夏約故曰礿，貴所受初也。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也。畢孰故曰烝，烝言衆也。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，爲上祭，貴天賜，且尊宗廟也。」案此皆本《周禮》爲

❶「机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宋本《春秋繁露》同，蘇輿《春秋繁露義證》作「杌」。下「机」同。

說。「礿」與「禴」同。《王制》：「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鄭注云：「此蓋夏、殷之祭名，周則改之。春曰祠，夏曰礿，以禘爲殷祭。《詩·小雅》曰：『礿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』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。」《祭統》注亦謂「春礿、夏禘、秋嘗、冬烝，夏、殷時禮」，然則夏、殷之禘，即爲四時祭之一，而周則四時祭之外，更有禘又有祫，與夏、殷不同。說詳《閟宮》篇。蓋禮制出自周公，故《大宗伯之職》：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《詩》義與《周禮》合。公，讀爲功，《崧高》傳：「功，事也。」《靈臺》、《江漢》、《酌》「公」皆訓爲「事」。○經言「君」，《傳》云「先君」，先君即先王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尸在廟中，則全於君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尸，神象也。」皆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周禮·守祧》「若將祭祀，則各以其服授尸」，鄭注云：「尸當服卒者之上服，以象生時。」「卜，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楚茨》篇「神嗜飲食，卜爾百福」，《箋》：「卜，予也。」文義與此同。「吉蠲爲饎，是用孝享」，以爲酒食，「以享」也。「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」，「以祀」也。「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」，「以介景福」也。文義與《楚茨》首章亦合。爾，爾主人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尸嘏主人，傳神辭也。」

神之弔矣，詒爾多福。【傳】弔，至；詒，遺也。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【傳】質，成也。群黎百姓，徧爲爾德。【傳】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

【疏】「弔，至」，與《節南山》訓同義別。至，謂神靈之降至也。「詒」訓「遺」，《北門》傳云：「遺，加也。」「質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緜》、《抑》同。成，當讀「先成民，而後致力於神」之「成」。用，以也。日以飲食，此民成之實也。飲食者，民之大欲所存。○《傳》云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」者，《楚語》：「民之徹官百。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，而物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」韋注云：「百姓，百官受氏姓也。」古者功臣世官則受之以姓，其支子爲庶姓，則分之以族。百官族姓，謂百官各有其族，亦各有其姓也。《左傳》：「襄三十一年，公孫揮能辨於其大夫之族姓。昭三十年，我盍姑億吾鬼神，而寧吾族姓。」《書·呂刑》云：「官伯族姓。」族姓，猶氏姓也。「徧爲爾德」，言能廣徧君上之德，是質成之驗也。

如月之恒，如日之升。【傳】恒，弦；升，出也。言俱進也。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【傳】騫，虧也。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恒，本又作『緪』。」定本「絙」字作「恒」。「絙」即「緪」

之省。恒，古文假借也。《傳》訓「恒」爲「弦」。恒者，月上弦之貌。《考工記・弓人》「恒角而短」，鄭司農讀「恒」爲「裻絚」之「絚」。恒讀爲絚，與此同。《傳》訓「升」爲「出」者，《匏有苦葉》傳：「旭日始出，謂大昕之時。」始出，即始升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月上弦而就盈，日始出而就明。」此鄭申《傳》「言俱進」之義也。「不騫不崩」，《閟宮》「不虧不崩」，是騫爲虧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虧，毀也。」《生民》傳：「茂，美也。」《權輿》傳：「承，繼也。」

《采薇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采薇》，遣戍役也。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，遣戍役，以守衛中國，故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也。【疏】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：「文王爲西伯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遂攘戎狄而戍之，莫不賓服。乃率西戎，征殷之畔國以事紂。」《逸周書・敘》：「文王立，西距昆夷，北備獫狁，謀武以昭威，懷作武稱。」與《詩序》同。

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【傳】薇，菜；作，生也。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不遑啟居，玁狁之故。【傳】玁狁，北狄也。【疏】「薇，菜」，《草蟲》同。詳《草蟲》篇。「作，生」，《天作》同。《無衣》傳：「作，起也。」《駉》傳：「作，始也。」訓別而義同。蓋同者，其字義則一；別者，所因之文不同也。○《說文》無「玁狁」，《釋文》「本或作『獫允』」是也。「獫允，北狄」，《箋》云：「北狄，今匈奴也。」《史記・匈奴傳》：「唐虞以上有山戎、獫狁、葷粥居于北蠻。」晉灼注云：「堯時曰葷粥，周曰獫狁，秦曰匈奴。」案大王事葷粥，則殷亦稱葷粥。殷周又爲獫允，秦漢皆爲匈奴，隋唐爲突厥。古雍州地，其北皆狄，總謂之北狄。春秋時白狄，亦其類也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：「懿王之時，王室遂衰，詩人作刺。」《漢書・匈奴傳》：「穆王之孫懿王時，王室遂衰，戎狄交侵，暴虐中國，中國被其苦，詩人始作，疾而歌之曰：『靡室靡家，獫允之故。豈不日戒？獫允孔棘。』」此三家舊說，以《采薇》爲懿王時詩。

采薇采薇，薇亦柔止。【傳】柔，始生也。

曰歸曰歸，心亦憂止。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。

我戍未定，靡使歸聘。【傳】聘，問也。【疏】《箋》

云：「柔，謂脃脕之時。」此申《傳》「始生」之義。《箋》：「烈烈，憂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烈烈，憂也。」「烈」與「烈」同。《王・揚之水》傳云：「戍，守也。」「聘，問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隱九年《穀梁傳》、《荀子・大略篇》皆云：「聘，問也。」

采薇采薇，薇亦剛止。【傳】剛，少而剛也。

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【傳】陽，歷陽月也。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憂心孔疚，我行不來。【傳】疚，病；來，至也。【疏】《傳》「少而剛也」上奪一「剛」字，今依《小箋》補。《箋》云：「剛，謂少堅忍時。」陽爲陽月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左氏》說：「正月，謂周六月、夏四月，正陽純乾之月也。」是自四月以至十月皆爲陽月。詩末章云：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」是歷敘戍役所經之月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歷陽月也。」《杕杜》云：「王事靡盬，繼嗣我日，日月陽止。」是其義也。此《箋》及《杕杜》箋皆主《爾雅》「十月爲陽」之說，與毛訓實同。○《箋》云：「處，猶居也。」啟處，即啟居，承上章以釋下章也。《九罭》二章「於女信處」、三章「於女信宿」，「宿，猶處也。」《小明》四章「無恒安處」、五章「無恒安息」，「息，猶處也。」《傳》皆依上下同義爲訓。《四牡》「不皇啟處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處，居也。」「疚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召旻》、《閔予小子》同。「來，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我，我戍役也。《杕杜》云：「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。期逝不至，而多爲恤。」詩義正同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不俟，不來也。」《說文・來部》亦引《詩》曰「不俟不來」也。疑「不來」古本《詩》有作「不俟」者與？姑備記於此。

彼爾維何？維常之華。【傳】爾，華盛貌。常，常棣也。

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。豈敢定居？一月三捷。【傳】業業然壯也。捷，勝也。【疏】爾，讀爲薾，假借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薾，華盛。《詩》曰：『彼薾唯何？』」或許所據《毛詩》作「薾」也。《載驅》：「濔濔，衆也。」《新臺》：「濔濔，盛皃。」凡從爾聲之字，竝有衆、盛之義。常棣，一名常，又名栘，詳《常棣》篇。《箋》云：「此言『彼爾』者，乃常棣之華，以興將率車馬服飾之盛。」○《汾沮洳》傳：「路，車也。」路謂乘車，下文乃言兵車耳。或者天子命軍帥自乘乘車，餘師旅乘戎車。《采芑》方叔受命而爲將，詩云：「方叔率止，乘其四騏，四騏翼翼。路車有奭，簟茀魚服，鉤膺鞗革。」方叔乘路車不乘戎車，此其義。《箋》云：「君子，謂將

率也。」《烝民》「四牡業業」，《傳》：「業業，言高大也。」壯即高大之意。「捷，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三捷，未聞。文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季文子賦《采薇》之四章。」

駕彼四牡，四牡騤騤。君子所依，小人所腓。【傳】騤騤，彊也。腓，辟也。四牡翼翼，象弭魚服。【傳】翼翼，閑也。象弭，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。魚服，魚皮也。豈不日戒？玁狁孔棘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騤騤，彊」者，彊，馬彊盛也。《六月》「四牡騤騤」無《傳》，義同也。腓，讀與「辟」同。其字作「腓」，其意爲「辟」，此謂假借也。《生民》「牛羊腓字之」，《傳》：「腓，辟也。」亦假「腓」爲「辟」。「君子所依」，謂依於車中者也。依，猶倚也。小人，謂徒兵。辟，辟於車下者也。王肅述毛「所以辟患」，亦此意也。云「翼翼，閑」者，「閑」當作「閒」。《車鄰》傳：「閒，習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翼翼，和也。」閒、和義相近。《采芑》「四騏翼翼」，義當同。○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弓有緣者謂之弓，無緣者謂之弭。」孫注云：「緣，謂繁束而漆之。弭，不以繁束，骨飾兩頭者也。」《爾雅》釋「弭」但言「無緣」，不言「弓末」，實則無緣之弓，其末必飾象骨，用則或張或弛。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「左執鞭弭」，杜注：「弭，弓末無緣者。」《既夕禮·記》「弓矢之新，沽功。有弭飾焉，亦張可也」，鄭注：「弓無緣者謂之弭，弭以骨角爲飾，亦使可張。」案《左傳》、《既夕》之弭皆是弛弓，《詩》謂之「象弭」，弭謂無緣弓，象弭謂有象骨飾弓末，故《傳》云「弓末」，末謂兩頭也。《詩》之弭亦是弛弓，故《傳》云「弓反末」，「反」讀如「翩其反矣」之「反」，反猶弛也。弭弛，則其末之象骨可以任解紒之用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弓反末所以解紒。」「弓」釋「弭」，「末」釋「象」，反所以解紒總釋象弭之用，則《傳》文「弓反末所以解紒也」八字當作一氣讀。各本「弓反末」下衍一「也」字，失其理矣。《箋》云：「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，宜滑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弭，弓無緣可以解繼紛者。」鄭、許皆足以申成《傳》義。《釋文》：「解紒，本又作『紛』，芳云反。」毛《傳》古本當作「解紛」。《箋》申《傳》作「解轡紒」，「紒」字不見於《説文》。經典中唯《士冠禮》采衣紒、主人紒作「紒」，古文本作「結」。鄭於《周禮·追師》、《弁師》注、《禮記·襍記》注、《儀禮·士冠》、《士喪》、《少牢饋食》注皆有「紒」字。今本毛《傳》必是涉《箋》致誤。《傳》云「魚服，魚皮」，疑「服」字當衍。《傳》不解經「服」字，故《箋》申之云：「服，矢服也。」閔二年《左傳》「歸夫人魚軒服」，注：「魚，獸名。」《義疏》云：

「魚，獸似豬，東海有之。其皮背上斑文，腹下純青，今人以爲弓鞬步叉者也。其皮雖乾燥，爲弓鞬矢服經年，海水將潮及天將雨，其毛皆起。水潮還及天晴，則毛復如故。雖在數千里外，可以知海水之潮氣自相感也。」○《釋文》：「曰，音越。又人栗反。」案「人栗反」是也。《箋》云：「豈不日相警戒乎？誠日相警戒也。」「日」爲「日月」之「日」，作「子曰」之「曰」非。棘，急也。

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【傳】楊柳，蒲柳也。霏霏，甚也。行道遲遲，載渴載飢。【傳】遲遲，長遠也。我心傷悲，莫知我哀。【傳】君子能盡人之情，故人忘其死。

【疏】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昔，始也。」楊柳、蒲柳合二字爲一木，若杞柳之爲柜柳也。楊柳一名楊，《爾雅》「楊，蒲柳」是也。蒲柳一名蒲，《揚之水》箋「蒲，蒲柳」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注「蒲，楊柳」是也。《王風》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蒲柳有兩種，皮正青者曰小楊，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。其葉皆長廣似柳葉，皆可以爲箭幹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。』今又以爲箕鑵之楊也。」《車舝》「依彼平林」，《傳》：「依，茂木皃。」茂木謂之依，重言曰依依。《文選》潘岳《金谷集作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依依，盛貌。」「來思」與「往矣」對文，思猶矣也。《漢廣》傳云：「思，詞也。」《出車》篇同。「霏霏，甚也」，「也」當作「皃」。《北風》「雨雪其霏」，《傳》：「霏，甚皃。」重言之曰霏霏。《廣雅》云：「霏霏，雪也。」始見楊柳而往，及雨雪而來，此遣戍北狄之詞也。《白虎通義・三軍》篇：「古者師出不踰時者，爲怨思也。天道一時生，一時養。人者，天之貴物也。踰時，則內有怨女，外有曠夫。」即引此詩。○「遲遲，長遠」，言歷道之長遠也。渴飢，二章云「飢渴」，皆言其戍役之情苦。我，戍者自我也。「我心傷悲，莫知我哀」，此道人之情也。《杕杜》傳云：「室家踰時則思。」又云：「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，以期望之。」此皆能盡人之情也。君子如此，故人忘其死。《東山》序云：「君子之於人，序其情，而閔其勞，所以說也。說以使民，民忘其死。」彼《序》與此《傳》同。《鹽鐵論・備胡》篇作「莫之我哀」，或本三家異字。

《出車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出車》，勞還率也。【疏】《采薇》序云：「《出車》以勞還。」勞還將率也。

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。【傳】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召彼僕夫，謂之載矣。【傳】僕夫，御夫也。王事多難，維其棘矣。【疏】我，我將率也。「我出我車」，我出車也，與「我將我享」句法相同。《傳》云「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」者，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召諸侯，諸侯輦輿就馬，禮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我出我輿，于彼牧矣。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』」《傳》義正用師說。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篇亦云：「古者天子有命，以車就牧。」牧地者，放牧之地也。《駉》篇「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」，《傳》：「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牧之坰野則駉駉然。」是牧地自在遠郊外。天子遠郊百里，百里內六鄉，百里外六遂，而六遂餘地直達於畿。其閒皆有閒隙可以放牧，故《駉》詩以遠野爲牧地。此篇上章言牧，下章言郊，則牧即在郊外，是又不必在遠野也。天子六軍，出於六鄉，亦出於六遂。《粊誓》：「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楨榦。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芻茭。」成國三軍，亦出郊遂之中，與王畿同制。《齊語》云：「卒伍整于里，軍旅整于郊。」亦其義也。自，從也。「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」，謂我之來，從天子所，奉天子命，出爲將率也。○《周禮》「戎僕掌馭戎車」，注：「師出，王乘以自將也。」《馭夫》「掌馭從車」，注：「從車，戎路之副。」《校人》：「掌王馬之政，三皁爲毄，毄一馭夫。六毄爲廄，廄一僕夫。」案天子僕夫當即是戎僕，與馭夫別官。天子自將乘戎車，其僕夫爲戎僕，又有馭夫之副。若天子命將率乘戎車，其僕夫即馭夫，更無戎僕之官，故《傳》以僕夫爲御夫也。「御」與「馭」通。成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。使訓群騶知禮。」襄十六年《傳》「虞丘書爲乘馬御」，杜注：「乘馬御，乘車之僕。」是諸侯僕夫或名「乘馬御」矣。《國語》謂之「贊僕」。○維，發聲。凡言「維其」，其也；「維以」，以也；「維此」，此也；「維彼」，彼也；「維何」，何也。「維」皆發聲。有「維其」用在句中者，《綠衣》曰「曷維其已」、《十月之交》曰「則維其常」是也。有一句中「維其」分用者，《烈文》曰「維皇其崇之」、《我將》曰「維天其右之」是也。有連句中上言「維」，而下言「其」者，《無羊》曰「誰謂爾無羊？三百維群。誰謂爾無牛？九十其犉」是也。「維」、「其」連文，它皆放此。棘，急也，獫允急也。

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。設此旐矣，建彼旄矣。彼旗旐斯，胡不旆旆？【傳】龜蛇曰旐。

旐，干旄。鳥隼曰旟。斾斾，旒垂貌。憂心悄悄，僕夫況瘁。【疏】邑外曰郊，郊即牧也。《周語》「國有郊牧」，韋注云：「國外曰郊。牧，放牧之地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牧地在遠郊。」〇「龜蛇曰旐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文，《桑柔》同。云「旄，干旄」者，《干旄》傳：「注旄於干首。」凡旗之干皆有旄，則旐與旟同也。「鳥隼爲旟」，亦《司常》文，《干旄》、《桑柔》同。案此乃師旅之所建也。若天子諸侯之旗，有錯革鳥，旐則有繼旆，説詳《六月》篇。胡，何也。《采叔》「其旂淠淠」，《傳》：「動也。」《泮水》「其旂茷茷」，《傳》：「言有法度也。」竝與「斾斾」同。楊雄《甘泉賦》云：「騰清霄而軼浮景兮，夫何旟旐郅偈之旖旎也？」郅偈即指干旄，旖旎即指旒垂，正與《傳》合。旒，古作「流」。〇《邶·柏舟》傳云：「悄悄，憂皃。」況，古作「兄」。兄，兹也。《北山》「或盡瘁事國」，彼《傳》云：「盡力勞瘁，以從國事。」況瘁、盡瘁皆二字平列義同。《楚辭·九歎》云：「顧僕夫之憔悴。」又云：「僕夫慌悴。」竝與《詩》「況瘁」同。

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。出車彭彭，旂旐央央。【傳】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屬。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也。彭彭，四馬貌。交龍爲旂。央央，鮮明也。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襄。【傳】朔方，北方也。赫赫，盛貌。襄，除也。【疏】王爲殷王，文王爲西伯時殷王紂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州有伯，八州八伯。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」州伯屬於二伯，文王西伯，南仲州伯，故《傳》云「南仲，文王之屬」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南中」，與召虎、方叔同列，而文王時無南仲。班以此南仲與《常武》南仲爲一人，從《魯詩》説也。《匈奴傳》及《鹽鐵論·繇役》篇，《出車》與《六月》皆以爲宣王時詩，當亦從魯義。而《史記》又以羼入襄王者，恐司馬遷記憶之誤耳。《後漢書》馬融疏亦云：「玁狁侵周，周宣王立，中興之功，是以『赫赫南仲』，載在《周詩》。」馬治《毛詩》，而亦兼取三家。〇《傳》云「方，朔方」，而又申之云「近玁狁之國」者，欲知朔方，當先求玁狁之國矣。殷周之際，玁狁迫近中夏，大王辟狄去邠，邠之北爲狄所竄處。文王都岐山之南，而岐山之北有密須國，涇北有阮國、共國。阮、共二國之北，亦必狄所荐居。然則南仲往城之方，其去涇北不遠也。《六月》「侵鎬及方」，《箋》：「鎬也、方也，皆北方地名。」鄭意謂《六月》之方即《出車》之方。《六月》之鎬方，當在今甘

肅平涼府固原涇州鎮原閒。宣王北伐至大原，即文王時所城朔方之地，故《漢書·匈奴傳》、《衛青傳》必連引兩詩云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」、「出車彭彭，城彼朔方」矣。《鹽鐵論·繇役》篇引《詩》同。又《地理志》：「朔方郡，武帝元朔三年開。」《郡國志》同，不云即《詩》之朔方也。唯《水經·河水》注：「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，《詩》所謂『城彼朔方』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夏州朔方縣什賁，故城在縣治北，即漢朔方縣之故城，《詩》所謂『城彼朔方』是也。」魏、唐人言朔方，其説始混。然不知朔方本無定向。《堯典》宅朔方與嵎夷、南交、西爲四表，不謂《書》之朔方即《詩》之朔方，而謂殷周之朔方即漢郡之朔方，必不然矣。漢朔方城在今薩哈賚喀河之南延安慶陽，殷周已屬荒服，焉得北濱河套而築城以禦狄？又不然矣。三代西北疆域地不廣大，自趙武靈王攘北地西至雲中九原，秦始皇使蒙恬㡿逐匈奴，築長城，漢武帝遣衛青等度西河、歷高闕、收河南、築朔方城，後立朔方郡，皆非三代時疆域所有也。○《傳》以出車就馬，故彭彭爲四馬皃。《北山》、《烝民》皆云：「四牡彭彭。」「交龍爲旂」，《司常》文，《韓奕》同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諸侯畫交龍，一象其升朝，一象其下復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素錦綢杠，纁帛縿，素升龍于縿，練旒九，飾以組，維以縷。」郭注云：「纁帛，絳也。畫白龍於縿，令上向。」又「有鈴曰旂」，郭注云：「畫交龍於旒。」此皆釋「交龍爲旂」也。上公之旂有升龍、降龍，《爾雅》不言降龍者，略也。《覲禮》「天子載大旂，象日、月、升龍、降龍」，鄭注云：「大旂，大常也。王建大常，縿首畫日、月，其下及旒，交畫升龍、降龍。《朝事儀》曰：『天子建大常，十有二旒。』」鄭解大常縿首畫日、月，縿下及十二旒畫交龍。郭釋旂縿畫升龍，九旒畫交龍。唯不畫日、月爲異。此郭與鄭同也。何注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加文章曰旂。」畫升龍於正幅之縿與他旂之畫文在旒者，其制殊異，故謂之加文章。是謂之交龍旂，或謂之龍旂，《考工記》「龍旂九斿，以象大火」，《樂記》「龍旂九旒，以贈諸侯」，《覲禮》「侯氏載龍旂弧韣」是也。又謂之大旂，《巾車》「金路建大旂」，《左傳》「魯公分大旂」是也。《詩》於《載見》、《閟宮》、《玄鳥》曰「龍旂」，《出車》及《采芑》、《韓奕》曰「旂」。旂爲交龍旂，交龍旂有鈴，《載見》傳云：「鈴在旂上。」央央，《釋文》作「英英」。「也」當作「皃」。《六月》「帛茷央央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央央，鮮明皃。」央央，猶英英也。《采芑》句同。○方爲朔方，《傳》又申釋之云：「朔方爲北方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朔，北方也。」「赫赫，盛」，《常武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赫赫，迅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盛疾之貌。」舍人

本作「奭奭」，古赫、奭聲通。「襄，除」，《牆有茨》同。「玁狁于除」，言玁狁之難于以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襄，本或作『攘』。」「襄」與「攘」通。

昔我往矣，黍稷方華。今我來思，雨雪載塗。【傳】塗，凍釋也。王事多難，不遑啟居。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。【傳】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【疏】黍稷不榮而實，不爲華。華，猶秀也。塗，當作「涂」，今字通作「塗」。《傳》云「凍釋」，謂雪凍開釋也。《夏小正》：「正月凍塗。」《傳》：『凍塗者，凍下而澤上多也。』」《莊子·庚桑楚》篇：「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。」《管子·五行》篇：「冰水解而凍釋。」《臣乘馬》篇：「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，七十日而陰凍釋。陰凍釋而秇稷。百日不秇稷。」尹注云：「陽凍，地上也；陰凍，地下也。」案「黍稷方華」，箸城方之始；「雨雪載塗」，箸伐戎之始。〇《爾雅》：「簡謂之畢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簡，牒也。」凡鄰國有急難之事，則書之於簡，謂之簡書。使臣奉命以戒敕相救，是謂之戒命。簡、戒雙聲也。其時文王有昆夷之患，故云然也。閔元年《左傳》：「狄人伐邢，管敬仲言於齊侯曰：『戎狄豺狼，不可厭也。諸夏親暱，不可弃也。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。」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請救邢，以從簡書。』齊人救邢。」毛《傳》正本《左傳》。「奔命救之」，義亦見《左傳》：「成七年，吳始伐楚、伐巢、伐徐，子重奔命。馬陵之會，吳入州來，子重自鄭奔命。子重、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。昭二十三年，吳人伐州來，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。三十二年，魏獻子使伯音對曰：『天子有命，敢不奉承，以奔告於諸侯？』」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。【疏】喓喓，聲也。趯趯，躍也。忡忡，猶衝衝也。降，下也。俱見《草蟲》篇。《箋》云：「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天性也。喻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既征玁狁、將伐西戎之命，則跳躍而鄉望之，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。草蟲鳴，晚秋之時也。此以其時所見而興之。君子，㡿南仲也。」案聞伐西戎之命在秋月也。〇玁狁在涇陽之北，而涇陽以西即爲西戎所居。「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」，言伐玁狁，遂伐西戎耳。《采薇》序：「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文王爲西伯服事殷之時也。昆夷，西戎也。」《書

大傳》：「文王四年，伐犬夷。」犬夷即西戎。鄭注云：「四年伐之，南仲一行，并平二寇。」然則《出車》諸詩自在文王爲西伯四年中事。蓋西戎之患，岐周先罹其害；北狄之禍，涇洛以東皆得恣逞其凶威，故但稱文王伐犬夷。不及玁狁者，就岐周而言之也。《詩》篇中於伐玁狁至再至三，而於西戎止有「薄伐」一語者，陳王事也。伐西戎在玁狁後。

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。倉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。執訊獲醜，薄言還歸。【傳】卉，草也。訊，辭也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夷。【傳】夷，平也。

【疏】《七月》傳云：「遲遲，舒緩也。」「卉，草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，《四月》同。《方言》：「東越、楊州之閒名草爲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卉，艸之總名也。」艸、草古今字。「卉木萋萋」，言草木皆萋萋然也。《葛覃》：「萋萋，茂盛皃。」是草盛爲萋萋矣。《卷阿》「萋萋」，梧桐盛也。是木盛爲萋萋矣。喈喈，鳴也。祁祁，衆多也。倉庚、采蘩，二月時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訊，言也。」《正月》傳：「訊，問也。」此釋「訊」爲「辭」者，謂所生得敵人，而聽斷其辭也。《周禮·小司寇》：「附于刑，用情訊之。求民情，一曰辭聽。辭聽者，聽其辭以弊其罪。」此《傳》義也。《皇矣》「執訊連連」無《傳》，義與此同。此篇「訊獲」，「獲」字無《傳》，蓋義見《皇矣》也。《皇矣》傳云：「馘，獲也。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」彼《傳》釋「馘」爲「獲」，則此詩「獲」字即爲「馘」之假借字。生者訊之，殺者馘之。醜，衆也。「執訊獲醜」，言執訊馘者衆。此《箋》及《采芑》箋竝以「獲」爲「得」，失之。此正言伐西戎之事，自正月凍釋而來，至二月而還歸也。「還歸」與上文「懷歸」，兩「歸」字相應。○《逸周書·大明武》篇「既克和服，使衆咸宜，竟其金革，是謂大夷」，孔注云：「夷，平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

《杕杜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《杕杜》，勞還役也。【疏】《采薇》序云：「《杕杜》以勤歸。」勤亦勞也，勞歸戍役也。

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實。【傳】興也。睆，實皃。杕杜猶得其時蕃滋，役夫勞苦，不得盡其天性。王事靡盬，繼嗣我日。日月陽止，女心傷止，征夫遑止。【疏】《唐風·杕杜》傳云：「杕，特皃。杜，赤棠也。」睆，《釋文》作「皖」云「字從白，或從目邊」，非。「睆」訓「實皃」，其義未聞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牝曰杜。」是杜有

實也。杕杜蕃滋，以反興役夫勞苦，《傳》合下章而總釋之。「有睆其實」，喻子孫多也。「其葉萋萋」，喻室家盛也。皆天性之事。今役夫在外，不得盡天性，是杕杜之不如矣。三章云「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」，正以喻役夫之勞苦也。○《采薇》傳云：「陽，歷陽月也。」「征夫遑止」，遑，暇也。王事休息，則征夫閒暇也。此言伐玁狁之事。

有杕之杜，其葉萋萋。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卉木萋止，女心悲止，征夫歸止。【傳】室家踰時則思。【疏】萋，猶萋萋也。上章謂冬，此章謂春，詩人歷道其所經，所謂踰時也。《出車》篇云：「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，薄言還歸。」文義與此同。此兼言伐西戎之事。《傳》云「室家踰時則思」者，蓋室家之情有如是也。《鹽鐵論·繇役》篇：「古者無過年之繇，無踰時之役。今近者數千里，遠者過萬里。歷二期，長子不還，父母愁憂，妻子詠歎。憤懣之恨，發動於心；慕思之積，痛於骨髓。此《杕杜》、《采薇》之所爲作也。」案《詩》中皆敘踰時期歸之語，故三家《詩》以二詩刺時而作，《毛詩》則以爲盡人之情，極道其勞役之苦，室家之意，不泥於文辭，此毛氏之所以獨勝三家也。

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。王事靡盬，憂我父母。檀車幝幝，四牡痯痯，【傳】檀車，役車也。幝幝，敝貌。痯痯，罷貌。征夫不遠。【疏】檀可以爲輪。察車自輪始，故凡車皆得稱檀車。《大明》檀車，戎車也。此檀車，棧車也。《傳》云「役車」，與《何草不黃》棧車同解矣。《說文》：「幝，車敝皃。」引《詩》「檀車幝幝」，本《傳》訓也。《後漢書·劉陶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嘽嘽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緣緣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緣緣，緩也。」本《韓詩》，聲義相近。「痯痯，罷皃」，罷，病罷也。《說文》無「痯」字，云：「悹，憂也。」疑「痯」即「悹」之異體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綰，惡絳也。」聲義亦相近。

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。期逝不至，而多爲恤。【傳】逝，往；恤，憂也。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，以期望之。卜筮偕止，會言近止，征夫邇止。【傳】卜之、筮之，會人占之。邇，近也。【疏】匪，不；疚，病也。「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」，言不載來，憂心甚病也。「逝，往」，《二子乘舟》、《東門之枌》同。「恤，憂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祈父》同。云「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

情，以期望之」，以釋經中「期」字，與上章《傳》「室家踰時則思」相應，皆總釋全章，以盡室家之情也。《傳》云「卜之、筮之」者，卜、筮不相襲也。云「會人占之」者，冢上「卜筮偕止」句，以釋經中「會」字。「會言近止」與「會且歸矣」句法相同，「言」與「且」皆語詞。「邇」訓「近」，近者，不遠也。征夫近與上章征夫不遠，皆所謂「室家之情，以期望之」也。

《魚麗》六章，三章章四句，三章章二句。

《魚麗》，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。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內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，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，故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矣。【疏】文、武道同。

魚麗于罶，鱨鯊。【傳】麗，歷也。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鱨，楊也。鯊，鮀也。大平而後微物衆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物莫不多矣。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，草木不折不操，斧斤不入山林，豺祭獸然後殺，獺祭魚然後漁，鷹隼擊然後罻羅設。是以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，大夫不麛不卵，士不隱塞，庶人不數罟，罟必四寸，然後入澤梁，故山不童，澤不竭，鳥、獸、魚、鼈皆得其所然。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麗，歷」，「歷」上奪「麗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麗，力馳反。麗歷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時捕魚者施笱於水中，則魚麗歷於罶者。」陸、孔皆以「麗」「歷」連文，其所見《傳》當不誤。麗歷，猶適歷。《周禮·遂師》「抱磿」，鄭注云：「磿者，適歷，執綍者名也。」賈《疏》云：「稀疏得所名爲適歷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秝，稀疏適歷也。」「秝」與「歷」同。亦作「歷録」，《小戎》傳：「楘，歷録也。」「麗」與「録」一聲之轉。魚麗歷在罶，言魚在罶録録歷歷然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訓》曰：『凡曲者爲罶。』是『罶，曲梁』也。《釋器》曰：『嫠婦之笱，謂之罶。』是『寡婦之笱』也。《釋訓》注郭璞引《詩傳》曰：『罶，曲梁也。凡以薄取魚者，名爲罶也。』《釋器》注：『孫炎曰：「罶，曲梁，其功易，故謂之寡婦之笱。」』然則曲，薄也。以薄爲魚笱，其功易，故號之寡婦笱耳，非寡婦所作也。」案《傳》與《苕之華》傳同。《邶·谷風》傳：「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罶，曲梁寡婦之笱，魚所留也。」段注云：「蓋曲梁別於凡梁，寡婦之笱別於

凡笱。曲梁者，僅以薄爲之。寡婦之笱，笱之敝者也。《魚麗》，『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』，故言此曲梁寡婦之笱，而魚之多如是。《苕之華》，『大夫閔時也。師旅竝起，因之以飢饉』，言『三星在罶』，則無魚可知也。梁與笱相爲用，故《詩》云『敝笱在梁』，言逝梁必言發笱。」〇「鱨，楊」，《爾雅・釋魚》無文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鱨，一名黄頰魚，是也。似燕頭魚，身形厚而長大，頰骨正黄。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，徐州人謂之楊。黄頰，通語也。」又《釋文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江東呼黄鱨魚，尾微黄，大者長尺七八寸許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鱨，揚也。」本《毛詩》説。段注云：「揚，各本从木者，誤。」「鯊，鮀」，《釋魚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吹沙小魚，體圓而有黑點文。」舍人注云：「鯊，石鮀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魚狹而小，常張口吹沙，故曰吹沙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魦，出樂浪潘國。」此別一種，非《詩》之「鯊鮀」也。段注云：「《毛詩》『鯊』本作『沙』。」〇《傳》云「大平而後微物衆多」者，魚微物，魚衆多，則萬物盛多可知，此乃大平之所致。《無羊》篇「衆維魚矣，實維豐年」，《傳》：「陰陽和，則魚衆多矣。」意與此同。云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」，所以推明衆多之故，《六月》序所謂「法度」是也。「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」以下當有成文。《傳》引庶人用罟四寸入澤梁，以證「魚麗于罶」之義，而又推廣言之，以美萬物盛多也。「草木不折不操」，《正義》「操」作「芟」。「士不隱塞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隱，本又作『偃』。」「偃」即「堰」字。「庶人不數罟」，《正義》作「總罟」。《集注》「總」作「緵」，緵亦數也。此與《禮記・王制》篇較詳。《逸周書・文傳》、《淮南子・主術》、《賈子・禮》等篇及《荀子・王制篇》文義俱與此略同。〇「旨且多」，旨，美也。言君子之酒既美，物且多也。「多且旨」、「旨且有」同「旨多」，旨皆謂酒，且多、且旨、且有皆謂物也，故下三章即承「多」、「旨」、「有」三字而廣言萬物耳。胡承珙《後箋》説。

魚麗于罶，魴鱧。【傳】鱧，鯇也。**君子有酒，多且旨。**【疏】魴，易識之魚，不傳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魚》『鱧，鯇』，舍人曰：『鱧名鯇。』郭璞曰：『鱧，鮦。』徧檢諸本，或作『鱧，鱯』，或作『鱧，鯇』，或有本作『鱧，鰥』者，定本『鱧，鮦』，『鮦』與『鱯』音同。」案今《傳》文作「鱧，鮦」，依定本改也。《爾雅》以「鱣」釋「鯉」，以「鮎」釋「鰋」，以「鯇」釋「鱧」，《傳》於「鱣」、「鰋」皆從《爾雅》，則「鱧」下必作「鯇」不作「鮦」，明矣。鮦，即今之烏魚頭有七星者。《説文》：「鮦，鱯也。」「鱯，鮦也。」鮦名鱯，不名鱧。《爾雅》釋文云：「鱧，字或作『鱺』，《本草》作『蠡』。」今《神農本草》作

「蟸」，「蠡」即「鱺」之省。《爾雅》之「鱧」或誤作「鱺」，郭景純不從舊讀，遂據誤本之《爾雅》以「鮦」釋「鱧」。《御覽·鱗介部九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鱧，鮦也。』」陸與郭同，而定本因改此《傳》文「鯇」作「鮦」，其紕繆甚矣。又《說文》云：「鰈，鱧也。」《正義》引或本作「鱧，鰈」，疑出三家義，與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異也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鯇，今鱓魚。似鱒而大。」「鱒」下注云：「似鱓子，赤眼。」是鱓子之赤眼者曰鱒，不赤眼者曰鯇也。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鯇魚似鯉，生江湖閒。」

魚麗于罶，鰋鯉。【傳】鰋，鮎也。君子有酒，旨且有。【疏】「鰋，鮎」，《釋魚》文。孫炎注云：「鰋一名鮎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鮎，鰻也。」「鰻，鮀也。或作『鰋』。」段注云：「『鮀也』乃『鮎也』之誤。」案許與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義同也。鮎，一名鯷，一名鮧。《爾雅》釋文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青州人呼鮎鯷。」謂鮎即鯷也。引《說文》云：「鮧，大鮎也。」謂鮎之大者別曰鮧也。今《說文》「鮧」作「鮷」，同。陶弘景《名醫別錄注》云：「鮧，即鯷也。今人皆呼慈音，即是鮎魚。作臛，食之。」鯉，亦易識之魚。

物其多矣，維其嘉矣。【疏】物，萬物也。嘉，善也。

物其旨矣，維其偕矣。【疏】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《聘禮志》曰：『幣厚則傷德，財侈則殄禮。』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！《詩》曰：『物其指矣，唯其偕矣。』不時宜，不敬交，不驩欣，雖指，非禮也。』」楊倞注云：「『指』與『旨』同。」此明聘好輕財重禮之義也。《荀子》引《詩》與《序》云「美萬物盛多能備禮」合。《豐年》傳云：「皆，徧也。」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皆，嘉也。』『皆』與『偕』古字通。《荀子》以時宜、敬交、驩欣爲偕，是『偕』與『嘉』同義。」

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【疏】《後箋》云：「『時』亦與『偕』、『嘉』同義。《頍弁》『爾酒既旨，爾殽既嘉』、『爾酒既旨，爾殽既時』，《傳》云：『時，善也。』此『時』與『嘉』同義之證也。且此詩嘉、偕、時皆謂政之善，即首章《傳》所云『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』也。故《六月》序云：『《魚麗》廢，則法度缺矣。』」經文「維其」二字，確是推本萬物盛多之由，猶言維其如是，所以如是。《裳裳者華》「維其有章矣，是以有慶矣」、「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，凡言「維其」者如此，此《詩》文法倒裝耳。《說苑·辨物》篇曰：「天子南面視四星之

中，知民之緩急。急則不賦藉，不舉力役。《書》曰：「敬授民時。」《詩》曰：「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」物之所以有而不絶者，以其動之時也。」此解「有」爲「常有」，「時」爲「用之以時」，最合經旨。《左傳》：「襄二十年，季武子如宋歸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『物其有矣』者，謂言魚有鱨、鯊、魴、鱧，并有旨酒也。『維其時矣』者，注云：『大平而後微物衆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萬物莫不多也。』」此可以補《詩疏》所未及，而物不專指魚，時謂取之有時，皆較《詩疏》爲勝。

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

《白華》，孝子之絜白也。

《華黍》，時和歲豐，宜黍稷也。有其義，而亡其辭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曰『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』是也。孔子論《詩》『雅、頌各得其所』，時俱在耳，篇弟當在於此。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及分衆篇之義，❶各置於其篇端云。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。」又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儀》箋云：「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用焉，曰：『乃閒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』亦遭世亂而亡之。《燕禮》又有『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宫》』，《新宫》亦《詩》篇名也，辭、義皆亡，無以知其篇弟之處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『孔子時，《南陔》等篇弟當在於此。』是謂《南陔》三篇在《魚麗》後，足見《魚麗》殿《鹿鳴之什》，非毛公所移。而《六月》序《魚麗》一句在《南陔》之上，亦必非鄭氏所移可知。且《六月》序列次《小雅》二十二篇，自《鹿鳴》至《華黍》皆言缺，自《由庚》以下則變其文。孔《疏》以此爲别，謂《華黍》以上爲文、武之《詩》，《由庚》以下爲周公、成王之《詩》；言缺者爲剛君父之義，不言缺者爲柔臣子之義。雖近穿鑿，然亦可見《序》文原本如此，非由鄭氏移『《魚麗》』一句於『《南陔》』上也。又《六月》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三詩本相連。《正義》云：『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分别衆篇之義，各置篇端。此三篇之《序》，無詩可屬，故連聚置於此。』此由不知三詩本當在此，非毛所連聚也。惟所云『據《六月》序，《由庚》本弟在《華黍》下，而與

❶「及」，阮刻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乃」。

《崇丘》同處者，以其是成王之詩，故下從其類」，此則不誤。《由庚》三篇連聚一處，當由毛公所置。然孔説尚不如陸氏《釋文》云「以其俱亡，使相從者」爲當耳。又《箋》云「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」，《正義》謂「毛公不數亡《詩》，推改什篇之首，遂通盡《小雅》云耳。言「以下非」，則止《鹿鳴》一什是也」。據此，是孔子時《鹿鳴》至《魚麗》爲一什，《南陔》至《湛露》爲一什，以下凡《小雅》八什，什各十篇。毛《傳》則闕「六笙詩」不入什數，以《南有嘉魚》至《吉日》爲次什，以下每相差者六篇，凡《小雅》七什，末什爲十四篇，奇零之數歸於末什。《大雅》及《頌》皆然。《稽古編》謂毛公置六詩於什外，此本《正義》之説。翁氏《附記》謂「當從蘇、吕所定，收入什中」，殊不知分什者，止因篇數既多，簡札煩重，不得不分。六詩既亡，自無庸分篇數而入什目。必以《南陔》居什之終，《白華》領什之始，取彼虚名，當其實數，亦可以不必矣。」《後箋》又云：「笙詩乃不歌而笙之詩，即鄭注《儀禮》所云「以笙吹此詩，以爲樂也」。惟其專以笙吹，故其辭易亡。不然，他詩具在，而獨亡此六篇，亦屬可疑。得此，乃更無疑義矣。」

卷十六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七

長洲陳奐學

南有嘉魚之什詁訓傳弟十七　毛詩小雅

《南有嘉魚之什》十篇，四十六章，二百七十二句。

《南有嘉魚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南有嘉魚》，樂與賢也。大平之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

南有嘉魚，烝然罩罩。【傳】江、漢之閒，魚所產也。罩罩，篧也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樂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江、漢之閒，魚所產也」者，釋「南有嘉魚」句。《漢廣》序：「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、漢之域。」是則南者，周之南國。弟三章云「南有樛木」，見於《周南·樛木》篇。弟四章云「翩翩者鵻」，見於《小雅·四牡》篇。皆紀文王之詩。而此篇亦借樛木、翩鵻設興，故《傳》知經之南謂在江、漢閒也。周以文王官人爲法。○王肅云：「烝，衆也。」云「罩罩，篧也」者，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器》：『篧謂之罩。』李巡曰：『篧，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。』孫炎曰：『今楚篧也。』郭璞曰：『今魚罩。』然則罩以竹爲之，無竹則以荆，故謂之楚篧。重云『罩罩』者，非一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郭注云：「篧，捕魚籠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罩，捕魚器也。」「籗，罩魚者。或省作『篧』。竹角切。」今作「篧」者，疑非也。《淮南子·說林》篇云：「罩者抑之。」案抑者，按也。罩魚爲篧，按而取之器也。今見太湖人尚有以罩取魚者。言南方之魚既旨且多，有捕魚之人以罩罩取之，喻賢人散處天下，亦既善且衆，有大平君子以禮禮賓之也。次章興義同。○君子，大平君子也。嘉賓，謂賢者也。

南有嘉魚，烝然汕汕。【傳】汕汕，樔也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衎。【傳】衎，樂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汕汕，樔也」者，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器》：『樔謂之汕。』李巡曰：『汕，以薄汕魚。』孫炎曰：『今之撩罟。』」孫與鄭

《箋》、郭注皆同。《釋文》：「樔，字或作『罺』。」與今本《爾雅》同。《說文・网部》無「罺」字。《木部》：「樔，澤中守艸樓。」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云：「䍋艸澤畔，蓄魚其中，名爲罺。」此與李說「以薄汕魚」合。《淮南子》云：「罾者舉之。」罾疑即樔。罾樔，猶橧巢也。《說文・水部》：「汕，魚游水皃。《詩》曰：『烝然汕汕。』」義本三家。又《魚部》引《詩》：「烝然鯙鯙。」「鯙」與「罩」同。《廣雅》：「淖淖、潅潅，衆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「『淖淖』與『罩罩』同，『潅潅』與『汕汕』同。《廣韻》汕、潅二字竝所簡切。『淖淖』、『潅潅』之訓爲『衆』，蓋亦本三家也。」〇「衎，樂」者，與上章同義。衎，亦樂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衎，行喜皃。」

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。【傳】興也。纍，蔓也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綏之。【疏】《樛木》傳：「木下曲曰樛。」樛木下垂，甘瓠得而纍蔓之，喻君子禮下，賢者因而歸附之。《燕禮》「歌《南有嘉魚》」，鄭注云「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，賢者纍蔓而歸之，與之宴樂」是也。《鄉飲酒禮》注同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傳》文略。三章《傳》云『興也』，舉中明此上下，足知魚、鵻皆興也。」《傳》訓「纍」爲「蔓」者，蔓，長也，延也。《樛木》箋：「纍而蔓之。」是「纍」爲「蔓」也。古字作「曼」。綏，安也。

翩翩者鵻，烝然來思。【傳】鵻，壹宿之鳥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又思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鵻，本亦作『隹』。」《四牡》「翩翩者鵻」，《傳》：「鵻，夫不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夫不，鳥之慤謹者。」此《傳》云「鵻，壹宿之鳥」，《箋》：「壹宿者，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」讀「壹」爲「專壹」之「壹」。慤謹專壹，鵻之性也。詳《四牡》篇。案上章言下曲之木，喻君子與賢之誠；此章言壹宿之鳥，喻賢者之一心乎君子。所以然者，本由君子至誠也。〇「烝然來思」，言衆然來也。思，猶之也。上章以「纍」、「綏」爲韻，而韻下用兩「之」字。此章以「來」、「又」爲韻，而韻下用兩「思」字。古之、思聲同，故之、思二字皆爲語已之詞。又，讀爲右，《彤弓》傳：「右，勸也。」

《南山有臺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南山有臺》，樂得賢也。得賢，則能爲邦家立大平之基矣。【疏】襄二十年《左傳》：「季武子如宋，歸，復命。公享之，公賦《南山有臺》，武子去所，曰：『臣不堪也。』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祭公飲天子酒，天子命歌

《南山有芼》。」芼，古「臺」字。此皆謂得賢之樂，與《序》義同。

南山有臺，北山有萊。【傳】興也。臺，夫須也。萊，草也。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【傳】基，本也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興者，山之有草木，以自覆蓋，成其高大，喻人君有賢臣，以自尊顯。」五章興義皆同。○「臺，夫須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舊説：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爲蓑笠。」案夫須、莎一語之轉。《爾雅》舊説「可爲蓑」，「蓑」下「笠」字疑當衍。《都人士》傳：「臺，所以禦雨。」又《無羊》傳：「蓑，所以備雨。」臺即蓑，是則臺皮可以爲蓑矣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臺者，沙草，可爲衣以禦雨，今人謂之蓑衣。」此羅端良本《爾雅》「舊説」也。《都人士》箋：「以臺皮爲笠。」與舊説異。《傳》云「萊，草」，草名萊也，《正義》誤以爲草之總名。《爾雅》：「釐，蔓華。」釐，《説文》作「萊」，《繫傳》以爲「釐」與「萊」同。《齊民要術》卷十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萊，藜也。莖、葉皆似菉王芻。今兖州人蒸以爲茹，謂之萊蒸。譙沛人謂雞蘇爲萊，故《三倉》云：『萊，茱萸。』此二草異而名同。」毛晉《廣要》云：「藜草似蓬，一名洛帚藜。疑與萊異種。據景純、漁仲注，釐一名蒙華，未詳其狀何似。」○《昊天有成命》傳：「基，始也。」「本」與「始」義相近。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子産曰：『夫令名，德之輿也。德，國家之基也。有基無壞，毋亦是務乎？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。《詩》云：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有令德也夫。』」又昭十三年《傳》：「同盟于平丘，子産爭承，自日中以至于昏，晉人許之。仲尼謂子産於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。《詩》曰：『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』子産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。」案兩引《詩》皆作「旨」。「旨」與「只」皆語詞。樂，謂德樂，指君子言。而與《序》「樂得賢」「樂」字不同義。君子，席賢者也。

南山有桑，北山有楊。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光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疆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光，明也。政教明，有榮曜。」

南山有杞，北山有李。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樂只君子，德音不已。【疏】「南山有杞」，《杕杜》、《北山》篇竝云「北山采杞」，解之者以《杕杜》、《北山》之杞爲即今之枸杞，而以此南山之杞爲山木，恐非是。《本草注》謂枸杞有高一二丈者，疑即此也。《釋文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杞，其樹如樗，一名狗骨。」○《禮記·大學》篇：

「《詩》云：『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父母。」案引《詩》以明「樂」字之義，所謂有德則樂也。《泂酌》「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」，《傳》：「樂以强教之，易以説安之，民皆有父之尊、母之親。」《傳》用《表記》文以釋「豈弟」之義，言各有當也。已，止也。不已，猶不忘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忘，止也。」

南山有栲，北山有杻。【傳】栲，山樗；杻，檍也。樂只君子，遐不眉壽。【傳】眉壽，秀眉也。樂只君子，德音是茂。【疏】「栲，山樗；杻，檍」，《山有樞》同。詳《山有樞》篇。○《傳》於《棫樸》之「遐不作人」、《下武》之「不遐有佐」訓「遐」爲「遠」，兩「不」字皆爲助詞，無意義。唯此篇「遐不眉壽」、「遐不黄耇」與《隰桑》之「遐不謂矣」，毛無《傳》者，意「不」與《棫樸》、《下武》同也。《釋詞》云：「遐，何也。遐不，何不也。」案眉壽、黄耇，皆古者老壽之稱。《烈祖》篇亦云：「綏我眉壽，黄耇無疆。」經於眉不言秀，而黄不言髮，此乃行文之例。《傳》嫌但解眉爲秀，眉而壽未見，故必連壽言之，云：「眉壽，秀眉也。」下章「黄耇」不箸明黄髮，而「黄」字之義未見，故又必分釋之，黄爲黄髮，耇爲壽，此《傳》義也。《七月》傳：「眉壽，豪眉也。」義與此同。《方言》：「眉，老也。東齊曰眉。」或三家《詩》有謂眉爲老者矣。《還》傳云：「茂，美也。」

南山有枸，北山有楰。【傳】枸，枳枸；楰，鼠梓。樂只君子，遐不黄耇。【傳】黄，黄髮也。耇，老也。樂只君子，保艾爾後。【傳】艾，養；保，安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枸，《釋木》無文。宋玉賦曰：『枳枸來巢。』則枸木多枝而曲，所以來巢也。」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枸樹高大似白楊，有子著枝端，大如指，長數寸，噉之甘美如飴，八月熟。今官園種之，謂之木蜜。」案今《文選》宋玉《風賦》作「枳句」，「句」同「枸」。《莊子·山木》篇言：「騰猿得柟梓豫章，攬蔓其枝，而王長其閒。得柘棘枳枸之閒，危行側視，振動悼慄。」其字亦作「枳枸」。枳枸與柘棘爲類，是枸木爲叢生之木可知。枸，《禮記·曲禮》、《内則》皆作「椇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極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極，積極也。一曰木名。」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「枳椇子一名樹蜜，一名木餳。實形拳曲，核在實外，味甜美如餳蜜。」崔説與《義疏》合。「楰，鼠梓」，《釋木》文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其樹葉木理如楸，山楸之異者，今人謂之苦楸。」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楸屬也。今江東有虎梓。」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今一

種楸大，葉如桐葉而黑，山中人謂之檟楸，即郭所云虎梓。」〇《傳》知黃爲黃髮者，《行葦》「黃耇台背」、《閟宮》「黃髮台背」，又《閟宮》四章言「黃髮眉壽」、七章言「眉壽黃髮」，此黃即黃髮之義也。今本「耇，老」下奪「也」字，《釋文》作「耇，壽也」，疑陸所據《傳》不誤。「耇」詁「壽」，《傳》意以上章之「壽」，釋此章之「耇」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黃髮，壽也。」又云：「耇，壽也。」《行葦》序箋云：「黃，黃髮也。耇，凍黎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耇，老人面凍黎若垢。」孫炎云：「耇，面凍黎色如浮垢，老人壽徵也。」耇、垢疊韻，故取以爲訓。「艾，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鴛鴦》「福祿艾之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艾，養也。」「保，安」，《山有樞》、《楚茨》、《思齊》、《常武》同。《小箋》云：「依《傳》，似經文當作『艾保』。」

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也。

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

《由儀》，萬物之生，各得其宜也。有其義，而亡其辭。【疏】說見上。末七字毛公作《傳》時所益也。❶

《蓼蕭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蓼蕭》，澤及四海也。【疏】《禮記・祭義》篇：「推而放諸東海而準，推而放諸西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南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北海而準。《詩》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蓼彼蕭斯，零露湑兮。【傳】興也。蓼，長大貌。蕭，蒿也。湑湑然，蕭上露貌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寫兮。【傳】輸寫其心也。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【疏】蓼，猶蓼蓼也。《蓼莪》傳：「蓼蓼，長大皃。」義與此同。「蕭，蒿」，《下泉》同。零，當作「霝」，下同。《裳裳者華》傳：「湑，盛皃。」盛曰湑，重言曰湑湑。《傳》云「蕭上露皃」也者，謂蕭上露盛多湑湑然也。蕭以共祭祀，諸侯有與助祭祀之禮，故詩以蓼蕭起興。〇「既見君子」，謂諸侯之見天子也。我，諸侯自我也。經言「寫」，《傳》云「輸寫」，此以雙字釋單字。輸亦寫也，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輸，寫也。」「輸寫」蓋古語。《泉水》傳：「寫，除也。」

❶「七」，原作「六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「輸寫」與「除」義亦相近。燕，安也。與下章「孔燕」同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《集傳》引蘇氏曰：『譽、豫通。凡《詩》之「譽」皆樂也。』蘇氏之説是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豫，樂也。豫，安也。』則譽處，安處也。《蓼蕭》之『譽處』，承『燕笑語兮』而言之。《裳裳者華》之『譽處』，承『我心寫兮』而言之。《吕氏春秋・孝行》篇注曰：『譽，樂也。』《南有嘉魚》曰：『嘉賓式燕以樂。』《車舝》曰：『式燕且喜。』又曰：『式燕且譽。』《六月》曰：『吉甫燕喜。』《韓奕》曰：『韓姞燕譽。』《射義》引《詩》『則燕則譽』，而釋之曰：『則安則譽，皆安樂之意也。』《箋》悉訓爲『名譽』之『譽』，疏矣。」

蓼彼蕭斯，零露瀼瀼。【傳】瀼瀼，露蕃貌。

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，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。【傳】龍，寵也。爽，差也。【疏】《野有曼草》傳：「瀼瀼，盛皃。」「蕃」與「盛」義同。○龍，古「寵」字，古文以龍爲寵也。昭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宋華定來聘，公賦《蓼蕭》，昭子曰：『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。』」案昭子四言正釋詩四章之義。《詩》「龍光」，《左傳》作「寵光」，龍讀爲寵。毛《傳》正本《左傳》。「爲寵爲光」，爲寵光也，寵亦光也。《酌》「我龍受之」、《長發》「何天之龍」，《箋》竝以龍爲寵，本此《傳》訓。而《傳》於《酌》、《長發》「龍」字不訓「寵」矣。「爽，差」，《氓》同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泥泥。【傳】泥泥，霑濡也。

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【傳】豈，樂；弟，易也。宜兄宜弟，【傳】爲兄亦宜，爲弟亦宜。令德壽豈。【疏】《廣雅》：「泥泥，露也。」《傳》云「霑濡」，即《行露》傳所云：「厭浥，溼意也。」○「豈，樂；弟，易」，《載驅》、《旱麓》、《泂酌》傳竝同。經言「宜兄宜弟」，《傳》乃逆辭釋經，謂兄宜弟宜，故云「爲兄亦宜，爲弟亦宜」也。兄弟，指來朝諸侯，言同姓諸侯盡以爲宜也。《沔水》傳：「兄弟，同姓臣也。」是其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宜爲人兄，宜爲人弟，則指天子爲諸侯之兄弟。」順經作解，失《傳》之恉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濃濃。【傳】濃濃，厚貌。

既見君子，鞗革沖沖。和鸞雝雝，萬福攸同。【傳】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。沖沖，垂飾貌。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濃，露多也。」「厚」與「多」義同。○鞗爲轡首之飾，非轡也。今《傳》文「鞗轡」二字理不可通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釋器》：『轡首謂之革。』郭璞曰：

『轡靶也。』然則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，謂之革，鞗皮爲之，故云：『鞗革，轡首垂也。』鞗革即言沖沖，故知垂飾貌。」案《傳》文「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」七字，據仲達所見，當作「鞗革，轡首垂也」六字，「轡首」詁「革」，「垂」詁「鞗」。蓋轡首以垂爲飾，故又解沖沖爲垂飾皃。《韓奕》箋：「鞗革，謂轡也。」《載見》箋：「鞗革，謂轡首也。」皆渾言之。《采芑》箋云：「鞗革，轡首垂也。」此《箋》正用《蓼蕭》傳語。鞗，當作「鋚」。革，古文「勒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鋚，轡首銅也。」「勒，馬頭絡銜也。」「銜，馬勒口中也。」是轡之絡馬首者謂之勒。勒關馬口者謂之銜。勒以革爲之，故字從革。勒絡馬首所垂之轡，其上飾謂之鋚，鋚以金爲之，《說文》曰「銅」，銅即金也。《正義》謂鋚爲皮，蓋因字誤從革耳。又謂勒爲靶外有餘而垂者，亦誤。《春官·巾車》「革路龍勒」，注：「龍，駹也。以白黑飾韋襍色爲勒。」「厭翟勒面」，注：「勒面，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面飾也。」「翟車貝面」，注：「貝面，貝飾勒之當面也。」又《既夕·記》「纓轡貝勒縣于衡」，注：「貝勒，貝飾勒。」奂謂勒當馬面，所謂轡首也。天子以下，轡首皆有飾。《考工記·玉人》：「上公用龍。」《說文》「龍」作「駹」，四玉一石。龍勒以玉爲飾。是天子以玉，諸侯以金，大夫、士以貝歟？《載驅》「垂轡瀰瀰」，

《傳》：「垂轡，轡之垂者。」此《傳》云：「沖沖，垂飾皃。」垂飾，謂轡首之垂飾。垂飾以金爲飾。《載見》箋：「鶬，金飾皃。」金，所謂鋚也。「沖」與「鶬」一聲之轉。○和，鈴也，《傳》云：「在軾曰和。」軾，軾前也，《載見》傳亦云：「和在軾前。」桓二年《左傳》：「錫鸞和鈴，昭其聲也。」杜注云：「鸞在鑣，和在衡。」《史記·禮書》集解引服注同。《說苑·說叢》篇亦云：「鸞設於鑣，和設於衡。」然則云「鸞在鑣」與毛同，而云「和在衡」與毛異。和繫軾前，軾前即馬尾，其繫鈴之處，未聞也。一說驂馬内轡繫於軾前，其環謂之觼。車行有聲，故又謂之和。若此，則和爲環轡之聲，而非鈴矣。鸞，亦鈴也。鸞繫於鑣，《傳》云：「在鑣曰鸞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鑣，馬銜也。」馬銜之出於兩旁者爲鑣。兩旁，故兩鑣。繫鈴於鑣爲鸞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篇：「升車，則聞和鸞之聲。在衡爲鸞，在軾爲和，馬動而鸞鳴，鸞鳴而和應，聲曰和，和則敬，此御之節也。」《經解》：「升車，則有鸞和之音。」鄭注云：「鸞、和，皆鈴也，所以爲車行節也。」引《韓詩内傳》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前。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」《輿服志》劉昭《補注》引《魯訓》：「和，設軾者也。鸞，設衡者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》：「鸞者在衡，和者在軾。」然則云「和在軾」與毛同，而云「鸞在衡」又與毛異。鄭於《大馭》

注、《玉藻》注竝云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。」《四鐵》箋：「置鸞于鑣，異於乘車。」是乘車之鸞在衡，田車之鸞在鑣。亦主「鸞在衡」之説。《烈祖》箋：「鸞在鑣，四馬則八鸞。」則又主「鸞在鑣」之説。鄭本無定解。《左傳疏》云：「《考工記》：『輪崇、車廣、衡長，參如一。』則衡之所容，唯兩服馬耳。《詩》辭每言八鸞，當謂馬有二鸞。鸞若在衡，衡唯兩馬，安得置八鸞乎？以此知鸞必在鑣。」案孔《疏》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鑾，人君乘車，四馬鑣，八鑾鈴，象鸞鳥之聲，和則敬也。从金，鸞省。」《輿服志》注引許慎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八鸞鎗鎗。』則一馬二鸞也。」又曰：「『輶車鸞鑣』，知非衡也。」許説當出《五經異義》。四馬八鑣八鑾，《采芑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、《烈祖》皆云「八鸞」。鸞者，「鑾」之假借字。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以金爲鸞鳥，縣鈴其中，施於衡，爲遲速之節。」高注《吕覽》云：「鸞鳥在衡。」《輿服志》亦云：「鸞雀立衡。」此皆本「鸞在衡」之説，而更誤作鳥形矣。《爾雅》：「雍，聲也。」《禮記・少儀》篇：「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」《新書・容經》篇：「『和鸞噰噰，萬福攸同』，言動有紀度，則萬福之所聚也。」

《湛露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湛露》，天子燕諸侯也。

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【傳】興也。湛湛，露茂盛貌。陽，日也。晞，乾也。露雖湛湛然，見陽則乾。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【傳】厭厭，安也。夜飲，私燕也。宗子將有事，則族人皆侍，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；醉而不出，是渫宗也。【疏】湛，從甚聲，古音讀如「沈没」字。「茂盛」與「甚」義相近。陽，讀爲暘。《祭義》「殷人祭其陽」，注：「陽，讀爲『曰雨曰暘』之『暘』。」此陽、暘古通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暘，日出也。」「晞，乾」，《蒹葭》同。文四年《左傳》：「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，不荅。對曰：『昔諸侯朝正於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，則天子當陽，諸侯用命也。』」杜注云：「言露見日而乾，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。」案杜正用毛《傳》。詩凡四章，上二句是興，陽喻天子，露喻諸侯，豐草、杞、棘、桐、梓喻諸侯所在之國。首章不言露之所在，二章、三章不言陽，末章并不言露，皆互見其義。○厭，讀爲懕，此假借也。《小戎》傳：「厭厭，安静也。」亦當作「懕懕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懕懕，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懕，安也。从心，厭聲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懕懕夜㱃」。《釋文》及《文選・魏都賦》、《琴賦》

注引《韓詩》作「愔愔夜飲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愔愔，和悅之貌。」與《毛詩》異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司正命卿大夫：『君曰以我安。』卿大夫皆對曰：『諾，敢不安？』賓反入，及卿大夫皆説屨，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」此即《傳》訓「厭厭」爲「安」之義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楚茨》：『備言燕私。』《傳》曰：『燕而盡其私恩。』明夜飲者，亦君留而盡私恩之義，故言『燕私』也。」是孔所據《傳》文「私燕」作「燕私」矣。《傳》既釋「夜飲」爲「燕私」，而又援宗子族侍之禮釋經「不醉無歸」句。《書大傳・酒誥》篇：「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。終日，大宗已侍于賓。奠，然後燕私。燕私者，何也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。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醉而不出，是渫宗也。出而不止，是不忠也。親而甚敬，忠而不倦。若是，則兄弟之道備。備者，成也。成者，成于宗室也。故曰：飲而醉者，宗室之意也；德將無醉，族人之志也。是故祀禮有讓，德施有復，義之至也。」案此與《傳》義同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司正升受命，皆命：『君曰無不醉。』賓及卿大夫皆興，對曰：『諾，敢不醉？』皆反坐。」此謂「不醉無歸」也。又《記》云：「宵，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司宮執燭於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。賓醉，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，奏《陔》。」此謂夜飲不醉無歸也。但《儀禮》不言同姓，《傳》乃探下章「在宗載考」句，故《傳》主族燕爲説。此詩可以補《禮》之闕，而《傳》又足以申補經之義也。

湛湛露斯，在彼豐草。【傳】豐，茂也。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【傳】夜飲必於宗室。【疏】豐草，《小弁》云：「茂草。」是「豐」爲「茂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茂，豐也。」二字互訓。○《傳》云「夜飲必於宗室」，以釋經「在宗」之義。「在」與「於」同。上章「不醉無歸」，《傳》援宗子族侍之禮言之。此言宗室，正是宗子之室。考，成也。夜飲必成於宗子之室也。王者爲天下之大宗，即爲天下諸侯之宗室矣。燕諸侯，兼同異姓。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故詩特舉同姓之親親以該異姓耳。《六月》序云：「《湛露》廢，則萬國離矣。」可見此詩本不專謂燕同姓諸侯。

湛湛露斯，在彼杞棘。顯允君子，莫不令德。【疏】《四月》「隰有杞桋」，《傳》：「杞，枸檵也。桋，赤棘也。」杞棘，猶杞桋矣。○君子，謂諸侯也。

其桐其椅，其實離離。【傳】離離，垂也。豈弟君子，莫不令儀。【疏】《定之方中》傳云：「椅，梓屬。」離離，猶歷歷也。《初學記・果木部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離離，長皃。」「垂」與「長」義相近。

《彤弓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彤弓弨兮，受言藏之。【傳】彤弓，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。弨，弛貌。言，我也。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【傳】貺，賜也。鍾鼓既設，一朝饗之。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彤，丹飾也。」以丹飾弓曰彤弓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彤弓，朱弓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及何注定四年《公羊傳》皆云：「諸侯彤弓。」《夏官》：「司弓矢掌六弓：王弓、弧弓，以授射甲革、椹質者；夾弓、庾弓，以授射豻侯、鳥獸者；唐弓、大弓，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」服虔注《左傳》：「玈弓以射甲革、椹質。」服以玈弓當《周禮》之弧弓，必有師據。此《傳》言「彤弓以講德習射」，則當《周禮》之大弓。鄭注云：「學射者弓用中，後習强弱則易也。使者、勞者弓亦用中，遠近可也。勞者，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。」鄭與毛同也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：「往體、來體若一，謂之唐弓之屬，利射深。」注云：「射深用直。唐弓合七而成規，大弓亦然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盜竊寶玉大弓。』」案定八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大弓者，武王之戎弓也。周公受賜，藏之魯。是大弓爲我魯受諸先王所藏之弓。」則彤弓之即大弓，此確證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弓繡質。」繡即丹飾歟？《説文》：「弨，弓反也。」「弛」、「反」義相近。《傳》訓「言」爲「我」者，與《葛覃》、《泉水》、《文王》同。「受言，我受」，猶「永言，我永也」、「願言，我願也」，同其句例。我，我諸侯也。我諸侯受彤弓於天子，守而藏諸祖廟也。襄八年《左傳》：「季武子賦《彤弓》，宣子曰：『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，受彤弓于襄王，以爲子孫藏。』」又昭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彤弓、虎賁，文公受之。」皆其義也。王肅云：「我藏之以示子孫。」是矣。「受言載之」、「受言櫜之」同。〇嘉賓，謂諸侯也。「貺，賜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貝部》無「貺」，當是「況」字之誤。文四年《左傳》：「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，武子對曰：『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，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矢千，以覺報宴。今陪臣來繼舊好，君辱貺之，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？』」案《傳》以「賜」詁「貺」，正用《左傳》。又僖二十八年《傳》：「晉侯獻楚俘于王，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矢千。」此即諸侯敵愾獻功而賜之之禮也。〇天子饗諸侯有金奏，此鍾鼓即金奏之樂，樂之始也。《仲尼燕居》言：「大饗禮，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，入門而縣興。」又云：「入門而金作，示情也。」《郊特牲》言：「饗禘有樂。」又云：「賓入

大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也。」此賓即大賓；入大門奏《肆夏》，即兩君相見，入門縣興。《左傳》：「穆叔曰：『《肆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』」《春官・鍾師》：「凡樂事，以鍾鼓奏《九夏》。」鄭注云：「先擊鍾，次擊鼓。」又《燕禮・記》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」注云：「《肆夏》，以鍾鑮播之，鼓磬應之，所謂金奏也。」金鶚《求古録》云：「燕聘賓，及庭而奏《肆夏》；兩君相見，則入大門即奏《肆夏》，此其異也。且樂章亦殊，《燕禮》謂燕他國大夫，奏《肆夏》。而《左傳》穆叔如晉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，以爲使臣不敢與聞。蓋諸侯燕聘賓惟用《肆夏》一章，而兩君相見及天子享諸侯，乃得備三章，故《左傳》不言《肆夏》而言『三夏』也。《外傳》謂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。《肆夏》其一，《繁遏》其二，《渠》其三，以《肆夏》統之，故曰『《肆夏》之三』。猶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三篇稱『《文王》之三』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稱『《鹿鳴》之三』也。又樂闋亦有異，《燕禮・記》云：『賓拜酒，主人荅拜，而樂闋。』是賓未卒爵也。《郊特牲》言：『卒爵而樂闋。』當兼賓、主言。蓋諸侯爲賓，其禮宜隆，故樂闋必待卒爵也。又燕聘賓，金奏止一節，與兩君奏三節異焉。」奐案凡諸侯賜弓矢、專征伐，是九命作伯，天子乃以饗禮當之，《周語》「公當饗」是也。一朝，猶終朝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以燕如至夜，饗則如其獻數，禮成而罷，故以『朝』言之。」

彤弓弨兮，受言載之。【傳】載以歸也。我有嘉賓，中心喜之。【傳】喜，樂也。鍾鼓既設，一朝右之。【傳】右，勸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載以歸」，以釋經「載之」之義，與上章「藏之」同意也。「喜，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菁菁者莪》「我心則喜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喜，樂也。」○《楚茨》傳：「侑，勸也。」《周禮・大祝》「以享右祭祀」，注：「右，讀爲侑。」此右、侑聲通之證。侑，本字，假借作「右」，又作「宥」。《後箋》云：「上言『鍾鼓既設』，則右醻明是饗時之事，不當泛以勸報有功釋之。右之、醻之，當主侑幣、酬幣爲義。《左傳》：『莊十八年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，皆賜玉五瑴、馬三匹。僖二十五年，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。僖二十八年，晉侯獻楚俘于王，王饗醴，命晉侯宥。』是則饗禮本有侑幣，王禮或更有玉與馬。」

彤弓弨兮，受言櫜之。【傳】櫜，韜也。我有嘉賓，中心好之。【傳】好，説也。鍾鼓既設，一朝醻之。【傳】醻，報也。【疏】《時邁》「載櫜弓矢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櫜，韜也。」《齊語》「垂櫜而入」，韋注云：

「櫜，囊也。」「韜」與「囊」義近。好，猶喜也。《傳》訓「好」爲「説」與訓「好」爲「樂」，義亦相近。○醻，或「酬」字。「酬」訓「報」，《楚茨》、《瓠葉》「酢」亦訓「報」，酬、酢義同。《後箋》云：「春秋時，秦后子享晉侯，歸取酬幣，終事八反。魯侯享范獻子，展莊叔執幣。皆饗有酬幣之證。《郊特牲》：『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。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。』有酢必有酬，此所以用酬幣也。《儀禮・覲禮》『饗禮乃歸』，❶注云：『禮，謂食、燕也。❷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。略言饗禮，互文也。』《疏》云：『以此文爲互，則饗、食、燕皆有酬幣、侑幣。是以《掌客職》「三饗」、「三食」、「三燕」云云，即云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。』此節注疏最爲明晰。饗禮既有侑酬，則此詩『右之』、『醻之』即饗時之侑幣、酬幣，不必羣及於食、燕矣。」

《菁菁者莪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菁菁者莪》，樂育材也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【傳】興也。菁菁，盛貌。莪，蘿，蒿也。中阿，阿中也。大陵曰阿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如阿之長莪菁菁然。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【疏】《文選・西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蓁蓁者莪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蓁蓁，盛皃也。」《集韻・十四清》引「《詩》：『葏葏者莪。』茂皃。」竝與「菁菁」同。「莪，蘿」，《爾雅・釋草》文。《傳》本《爾雅》「莪」釋「蘿」，而又申之云：「蒿也。」「莪蘿蒿也」四字作三句讀。舍人云：「莪一名蘿。」莪、蘿爲蒿，蒿類不一，故《説文》以爲蒿屬也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莪，蒿也，一名蘿蒿。生澤田漸洳之處，葉似邪蒿而細，科生。三月中，莖可生食，又可蒸食，香美，味頗似蔞蒿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莪蒿，藁蒿也。」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藁蒿生高岡，宿根先於百草，一名莪蒿。」竝謂莪蒿即藁蒿。《説文》：「菻，蒿屬。」「菻」與「藁」同。「大陵曰阿」，《爾雅・釋地》文。《傳》既釋「中阿」爲「阿中」，又本《爾雅》申明「阿」字之義。大陵謂之阿，則「中阿」與「中陵」同也。案上三章言君子之長育人材，沚之長莪、陵之長莪，

❶ 「饗禮」，原脱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求是堂本《毛詩後箋》補。

❷ 「食」，原作「會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求是堂本《毛詩後箋》改。

猶阿之長莪也。末章又以舟之載物，興君子之用人材。○儀，無《傳》。文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公如晉，晉侯饗公，賦《菁菁者莪》，莊叔以公降，拜，曰：『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慎儀？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？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。』」莊叔釋《詩》「樂」即經之「樂」，「慎儀」即經之「有儀」，「貺之以大禮」，所謂「錫我百朋」也。《左傳》釋《詩》意「樂且有儀」句，就見君子者一邊說。儀，古作「義」。「禮義」作「義」不作「儀」，說見《相鼠》篇。《六月》序云：「《菁菁者莪》廢，則無禮義矣。」今字亦作「儀」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沚。【傳】中沚，沚中也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喜。【傳】喜，樂也。【疏】《采蘩》傳：「沚，渚也。」《蒹葭》傳：「小渚曰沚。」○「喜，樂」，《彤弓》同。上言樂，此言喜，《序》云：「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」是喜亦樂也。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陵。【傳】中陵，陵中也。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【疏】《天保》傳：「大阜曰陵。」中阿，阿中；中沚，沚中；中陵，陵中，皆倒句以就韻。○《箋》：「古者貨貝，五貝爲朋。」《淮南子・道應》篇：「散宜生得大貝百朋，以獻紂。」高注亦云：「五貝爲一朋也。」

一朋五貝，百朋五百貝。《說文》：「貝，海介蟲也。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」是古用貝爲貨，周兼用泉、布，而貝不廢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大貝四寸四分以上，壯貝三寸六分以上，幺貝二寸四分以上，小貝二分以上，皆二枚爲一朋。不盈寸二分，漏度，不得爲朋。」是爲貝貨五品，貝不盈六分，不得爲貨。此王莽制。

汎汎楊舟，載沈載浮。【傳】楊木爲舟，載沈亦浮，載浮亦浮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休。【疏】汎汎，流皃。楊木爲舟謂之楊舟，猶柏木爲舟謂之柏舟、松木爲舟謂之松舟矣。《傳》上句「亦浮」，各本作「亦沈」，今據《正義》訂正。沈浮，猶重輕，重者舟亦浮，輕者舟亦浮，以言物不論重輕，舟無不載，喻才不論大小，朝無不用也。《箋》云「舟者沈物亦載」，申解「載沈亦浮」句；「浮物亦載」，申解「載浮亦浮」句。○《破斧》傳云：「休，美也。」

《六月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六月》，宣王北伐也。《鹿鳴》廢，則和樂缺矣。《四牡》廢，則君臣缺矣。《皇皇者華》廢，則忠信缺矣。《常棣》廢，則兄弟缺

矣。《伐木》廢，則朋友缺矣。《天保》廢，則福禄缺矣。《采薇》廢，則征伐缺矣。《出車》廢，則功力缺矣。《杕杜》廢，則師衆缺矣。《魚麗》廢，則法度缺矣。《南陔》廢，則孝友缺矣。《白華》廢，則廉恥缺矣。《華黍》廢，則蓄積缺矣。《由庚》廢，則陰陽失其道理矣。《南有嘉魚》廢，則賢者不安，下不得其所矣。《崇丘》廢，則萬物不遂矣。《南山有臺》廢，則爲國之基隊矣。《由儀》廢，則萬物失其道理矣。《蓼蕭》廢，則恩澤乖矣。《湛露》廢，則萬國離矣。《彤弓》廢，則諸夏衰矣。《菁菁者莪》廢，則無禮儀矣。《小雅》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。【疏】周至厲王，天下大壞，無綱紀文章。宣王雖是中興，而《六月》以下十四篇皆已列於「變雅」，時爲之也。北伐，伐玁狁也。宣王之《六月》，其彷佛文王之《采薇》乎？

六月棲棲，戎車既飭。四牡騤騤，載是常服。【傳】棲棲，簡閱貌。飭，正也。日月爲常。服，戎服也。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。【傳】熾，盛也。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國。【疏】棲，通作「栖」，《論語·憲問》篇邢疏云：「栖栖，猶皇皇也。」《傳》「簡閲皃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簡閲之皃」。《春秋》：「桓六年秋八月壬午，大閲。」何休注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簡閲兵車，使可任用而習之。孔子曰：『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』故比年簡徒謂之蒐，三年簡車謂之大閲，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。」案五年一大簡閲，常禮也。詩言六月簡閲棲棲然，此猶莊八年《春秋經》「治兵于廟」，爲用兵教戰之事，而與常蒐不同。戎車，兵車也。飭，讀爲敕，《說文》：「敕，誡也。」「正」與「誡」義相近。「正」同「整」，《常武》篇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」，是其義也。《采薇》傳云：「騤騤，彊也。」○「日月爲常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文。《司常》云：「王載大常。」❶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仲秋，教治兵，王載大常。及致，建大常，庀軍衆。」詩言簡閲載常，《傳》正本《大司馬》爲訓。《巾車》「建大常十有二斿」，注：

❶「載」，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案阮刻《周禮注疏》、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竝作「建」。

「大常，九旗之畫日月者，正幅爲縿，斿則屬焉。」《節服氏》「六人維王之大常」，注：「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，旁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」案游，或作「斿」，或又作「流」。「旒」即「流」之俗。游分屬於縿，縿爲正幅，張於杠，持游者有縷以維之。其張縿有弧，弧有衣曰韣。凡旌旗之縿游皆如是。天子大常十二游，則兩旁各屬六游也。《覲禮》：「天子載大旂，象日、月、升龍、降龍。」注：「大旂，大常也。縿首畫日、月，其下及旒交畫升龍、降龍。」鄭於他注言「畫縿」，而於《覲禮》注并言「畫旒」，宜以此爲定說。《傳》常爲大常，服爲戎服。《司服》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此及《采芑》箋竝依《周禮》説也。《正義》引鄭注《孝經》：「田獵戰伐冠皮弁。」此本《白虎通義・三軍》篇也，與《周禮》異。○《采薇》傳：「玁狁，北狄也。」「熾，盛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急，字之誤，全《詩》字皆作「棘」，又作「亟」。《北風》：「亟，急也。」《傳》爲《七月》、《靈臺》通訓也。《素冠》：「棘，急也。」《傳》爲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文王有聲》、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江漢》通訓也。其字皆不作「急」。急古音在緝葉帖，而國古音在職德，二字不同部，故急、國不入韻。棘與國古音同部，《園有桃》、《尸鳩》、《青蠅》、《抑》以棘、國爲韻，則此詩「急」字當爲「棘」矣。《常武》以戒、國爲韻，戒與國古音亦同部。《素冠》正義引《釋言》：「戒，急也。」今《爾雅》作「悈，急也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悈』，又作『亟』。」《鹽鐵論・繇役》篇引此詩作「戒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棘」，其音皆讀如「悈」，其義則皆訓爲「急」。《詩小學》云：「謝靈運撰《征賦》曰：『宣王用棘於獫狁。』是六朝時《詩》本有作『我是用棘』者，今本作『急』，後人用其義改其字耳。」于，語詞。匡，正也。雖則將率出征，亦出自王事，故一章「王于出征」、二章「王于出征」。《易・離》上六爻辭云：「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」文義正相同。必言王者，尊王命也。《秦・無衣》「王于興師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」

比物四驪，閑之維則。【傳】物，毛物也。則，法也。言先教戰，然後用師。維此六月，既成我服。我服既成，于三十里。【傳】師行三十里。王于出征，以佐天子。【傳】出征以佐其爲天子也。【疏】《夏官・校人》：「凡大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。」鄭注云：「毛馬，齊其色。物馬，齊其力。」《正義》引此以爲「《傳》直言『物』難解，故連言『毛物』以曉人。比物者，比同力之物。戎事齊力尚强，不取同色。而言『四驪』者，雖以齊力爲主，亦不厭其同

色」是也。《四鐵》傳：「閑，習也。」「則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烝民》同。案「比物四驪，閑之維則」二句承上起下，《傳》云「先教戰」是承上之詞，云「然後用師」是起下之詞。○六月治兵，即六月出師，故重言之云「維此六月」也。服即戎服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：「癸巳，武王始發。丙午，還師。戊午，度于孟津。孟津去周九百里，師行三十里，故三十一日而度。」賈捐之、陳湯、王吉《傳》及《白虎通義・喪服》篇竝云：「师行三十里。」與《傳》同。天子，謂宣王也。《傳》云「出征以佐其爲天子」，謂吉甫之佐宣王也。下章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。文武吉甫，萬邦爲憲」，《傳》：「吉甫，尹吉甫也，有文有武。」是伐玁狁者，吉甫也。又「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」，《傳》：「使文武之臣征伐，孝友之臣處內。」是宣王使吉甫征伐，而與張仲在國也。皆尹吉甫征伐以佐天子之事。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公賦《六月》，趙衰曰：『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。』」杜注云：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，喻公子還晉必能匡王國。」襄十九年《傳》：「季武子賦《六月》。」杜注云：「《六月》，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，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。」《晉語》：「秦伯賦《六月》，子餘曰：『君稱所以佐天子、匡王國者以命重耳。』」韋注云：「《六月》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，復文武之業。」案內、外《傳》與毛義同。《正義》從王肅、孔晁之徒，謂毛氏爲王自親征，誤矣。

四牡脩廣，其大有顒。【傳】脩，長；廣，大也。顒，大貌。薄伐玁狁，以奏膚公。【傳】奏，爲；膚，大；公，功也。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【傳】嚴，威嚴也。翼，敬也。共武之服，以定王國。【疏】「脩，長」，《韓奕》同。「廣，大」，《雝》同。《說文》：「顒，大頭也。」是顒有「大」義。「其大有顒」，猶云有顒其大也。與「有蕡其實」、「有睆其實」句法同，特倒辭以就韻耳。○《鴟鴞》傳：「祖，爲也。」「奏」與「祖」聲轉，其義竝訓爲「爲」，又訓「作」。祖、作疊韻，奏、作雙聲。「膚」與「膴」同聲，故爲「大」。公，讀與「功」同。《傳》各本「威」下衍「嚴」字，訓「嚴」爲「威」，不訓「嚴」爲「威嚴」也。《常武》「有嚴天子」，《傳》：「嚴而威也。」亦訓「嚴」爲「威」。《傳》「威」、《箋》「威嚴」，猶《傳》「敬」、《箋》「恭敬」。今各本依《箋》增入「嚴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嚴，威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其嚴者威敵厲衆。」是陸、孔所見毛《傳》不重「嚴」字。《華嚴音義》下引《傳》：「嚴，威也。」不誤。「翼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文王有聲》、《行葦》、《卷阿》同。翼，古「趩」字。《論語》：「趩

進，翼如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趩」。凡全《詩》「翼」訓「恭敬」者皆「趩」也。共，王肅音「恭」。

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穫。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。【傳】焦穫，周地，接于玁狁者。織文鳥章，白旆央央。【傳】鳥章，錯革鳥爲章也。白旆，繼旐者也。央央，鮮明貌。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【傳】元，大也。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；殷曰寅車，先疾也；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【疏】匪，不也。茹，度也。竝見《邶·柏舟》篇。「玁狁匪茹」，猶《左傳》云「息不度德」耳。整，整旅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周有焦穫。」郭注云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」酈注《水經·瀘水》篇：「瀘水東注鄭渠，渠首上承涇水於中山西邸瓠口，所謂瓠中也。《爾雅》以爲周焦穫矣。」古穫、瓠聲相通，古曰焦穫，漢曰瓠口，亦曰瓠中。池陽，漢縣，在馮翊，晉屬扶風郡。今陝西西安府三原、涇陽二縣之閒有焦穫澤，即此焦穫，澤名。《傳》云「周地」者，澤亦地也。焦穫在渭北涇東，本周都畿內之地名。而《傳》又云「接于玁狁者」，宣王時，狄侵中國，迫近王都，《漢書·西域傳》所謂「自周衰，戎狄錯居涇渭之北」也。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犬戎殺幽王，遂取周之焦穫，而居于涇渭之閒，侵暴中國。」蓋至幽王已後，竟入爲戎地矣。《淮南子·墬形》篇九藪有陽紆，高誘以爲池陽，一名具圃。《周禮》作「楊紆」，《爾雅》作「楊陓」，《呂覽·有始》篇「秦之陽華」，竝同地而異稱。高注《呂覽》云：「陽華，或曰在華陰西。」案華陰近河西之地，故《職方》以爲冀藪。後入於秦，故《釋地》以爲秦藪。《淮南子·脩務》篇：「禹之爲水，以身解於陽盱之河。」又《穆天子傳》：「至于陽紆之山，河伯無夷之所都居。」此皆在華陰西之證也。高注「陽紆」誤與焦穫同處，因辨及之。《箋》云：「鎬也、方也，皆北方地名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鎬、方雖在焦穫之下，不必先焦穫乃侵鎬、方。王肅以爲鎬京，王基駁曰：『據下章云「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」，言吉甫自鎬來歸也，故劉向曰：「千里之鎬，猶以爲遠。」』」案王駁之是也。劉向說見《漢書·陳湯傳》。方，即南仲所築之方。《出車》篇「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」，《傳》：「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也。」朔方，北方也。鎬地，未聞。涇陽，涇水之陽也。僖二十八年《穀梁傳》：「水北爲陽。」《箋》云「來侵在涇水之北」是也。今甘肅平涼府西南有漢涇陽故城，即此地。然則當時玁狁交侵之患，近在焦穫，居心腹之內；遠在鎬、方，居肘腋之閒。涇東、涇北皆是北狄蹂躪之處，而實未嘗踰涇也。○

織，當作「識」。《周禮・司常》疏引《詩》作「識」。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錯革鳥曰旟。」孫注云：「錯，置也。革，急也。畫急疾之鳥於旒，《周官》所謂『鳥隼爲旟』者矣。」《詩正義》引《鄭志・荅張逸》云：「畫急疾之鳥隼。」是孫本鄭也。李注云：「以革爲之，置於旐端。」是李以革爲皮也。郭注與李同。奂謂讀「革鳥」爲「急鳥」是。蓋錯之爲言涂也，錯亦畫也。章，正幅。《詩》之綏章、《爾雅》之因章、《禮記》之龍章，皆正幅也。正幅爲縿。《傳》云「錯革鳥爲章」，則畫革鳥於縿上，《傳》有明文矣。《爾雅》之旟與《周禮》之旟本不同。《司常》：「鳥隼爲旟。」又「州里建旟。」《大司馬》：「百官載旟。」此旟爲州里百官建載，自與尊者建載不同制。《傳》本《爾雅》之義，以爲畫急疾之鳥於縿上，則《周禮》之旟，其不畫於縿上可知。孫炎誤合《爾雅》、《周禮》兩旟爲一物，雖知鳥隼之畫於旒，而不知錯革鳥之乃畫於縿上，與常畫日月、旂畫蛟龍，縿旒竝有畫文者同，其寵異也。《考工記》「龍旂九游，鳥旟七游，熊旗五游」，與《大行人》「上公九游，侯伯七游，子男五游」合。《考工記》鳥旟爲侯伯旟，明矣；其非州里百官旟，又明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旟，錯革畫鳥其上，所以進士衆。旟旟，衆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州里建旟。』」許既引《爾雅》，更引《周禮》以爲別義，與「旗」下「旐」下注一例。然「旟」下「旐」下先引《考工》，「旗」下先引《爾雅》不引《考工》者，意以《爾雅》之「錯革鳥」與《考工》之「鳥旟七游」同旟，而與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別旟故也。毛《傳》於此詩言吉甫北伐，説旟引《爾雅》，其於《干旄》、《出車》、《桑柔》三篇皆引《周禮》，其用意甚明。《管子・兵法》篇：「五曰舉鳥章則行陂。」與《詩》「鳥章」異。〇白旆，《正義》本作「帛茷」。《傳》云「帛茷，繼旐者也」者，疑《傳》「帛」字衍。經之帛謂旐也，繼旐者謂之茷。《傳》本《爾雅》釋「茷」不釋「帛」也。茷者，「旆」之假借字。《爾雅》：「緇廣充幅長尋曰旐。繼旐曰旆。」郭注云：「帛全幅長八尺，帛續旐末爲燕尾。義見《詩》。」是郭所據《詩》作「旆」。《詩》釋文引《爾雅》作「茷」。茷、旆二字古通用。何注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「繼旐如燕尾曰旆。」郭云「燕尾」正本何義。《詩正義》引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緇，黑繒也。」蓋旐旗之幅爲縿，帛即縿也，以黑色之繒爲之，則旐乃通帛黑也。旐大黑，旗大白，物半白半赤，無物則半黑半赤，其餘旗皆赤也。《爾雅》釋「旐」既箸其色緇，又明其長尋，其餘旗之長無明文也。《公羊疏》引孫炎云：「帛續旐末亦長尋。」孫更釋旆之長亦八尺，不識所據何書也。《出車》、《桑柔》傳皆云：「龜蛇曰旐。」《周禮》：「龜蛇爲旐。縣鄙建旐，郊野載旐。」鄭

注云：「龜蛇，象其扞難辟害也。縣鄙，鄉遂之官。郊，謂鄉遂之州長、縣正以下也。野，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羕卒也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龜蛇四游，以象營室也。」奂案公之孤四命，其游如命數。或四游之旐爲公之孤所建載與？縣鄙、郊野建載之旐，其游數當有不同。而縣鄙、郊野之旐，其止畫龜蛇於游者，與天子諸侯之旐，其體製亦復不同。其不同者，特有繼旐之旆以爲尊飾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旆，繼旐之旗也，沛然而垂。」此唯天子諸侯之旐有旆，非凡旐皆有旆也。《左傳》謂之大旆，《周禮》謂之大麾，《韓奕》傳謂之大綏，皆繼旐者也。若《左傳》「綪茷」，疏：「『茷』同『旆』。」《儀禮》「經末」，注：「今文『末』爲『旆』。」其下幅之續於上幅者，亦得爲旆。旆與游皆以下垂爲義，故杜預《左傳注》云：「旆，游也。」此皆旆之引申義也。知繼旐之別於凡旐，則錯革鳥之別於凡旟，更無疑矣。「央央」訓「鮮明」，《出車》同。《公羊疏》引《詩》「帛旆英英」，古英、央聲同。○「元，大」，《采芑》同。「夏后氏曰鉤車」以下，《御覽・兵部六十五》引古《司馬兵法》同。古《司馬法》：「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。」然則甲士二五爲一乘，十乘百人，即甲士百人。諸侯有大功，賜以虎賁百人，得專征伐者，謂此也。「吉甫帥師，元戎十乘」，非謂宣王自將也。昭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劉獻公曰：『天子之老請帥王賦，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」。』」正本此詩，其明證矣。《史記・三王世家》裴駰《集解》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元戎，大戎，謂兵車也。車有大戎十乘，謂車縵輪，馬被甲，衡扼之上盡有劒戟，名曰陷軍之車，所以冒突先啟敵家之行伍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先前啟突敵陳之前行。」鄭從《韓詩》義。

戎車既安，如輊如軒。四牡既佶，既佶且閑。【傳】輊，摯；佶，正也。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。【傳】言逐出之而已。文武吉甫，萬邦爲憲。【傳】吉甫，尹吉甫也，有文有武。憲，法也。

【疏】《考工記・輈人》：「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。」「輊」與「摯」聲義相近，故《傳》以「摯」詁「輊」也。《箋》：「戎車之安，從後視之如摯，從前視之如軒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前頓曰輊，後頓曰軒。」《淮南子・人間》篇：「道者，置之前而不輊，錯之後而不軒。」案「輊」與「摯」通。《車攻》「我馬既同」，《傳》：「同，齊也，戎事齊力尚强也。」齊亦正也，於《車攻》言齊，於此言正，義互相足也。《箋》：「佶，壯健之皃。」與《傳》訓本無不合，《正義》謂《箋》義異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佶，正也。」即引此詩。○胡渭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《日知録》

曰：『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」，毛、鄭皆不詳其地。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，始於朱子。而愚未敢信也。古之言大原者多矣，若此詩，則必先求涇陽所在，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安定郡有涇陽縣开頭山，在西，《禹貢》涇水所出。」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：「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。」注：「涇陽，屬安定郡，在原州。」《郡縣志》：「原州平涼縣，本漢涇陽縣地，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。」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，而後魏立爲原州，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。計周人之禦玁狁，必在涇原之閒。若晉陽之大原，在大河之東，距周京千五百里。豈有寇從西來，兵乃東出者乎？故曰：天子命我城彼朔方。而《國語》：「宣王料民于大原。」亦以其近邊而爲禦戎之備，必不料之於晉國也。』渭按漢安定郡治高平縣，後廢。元魏改置曰平高。唐爲原州治，廣德元年没吐蕃。節度使馬璘表置行原州於靈臺縣之百里城。貞元十九年，徙治平涼縣，西去故州一百六十里。故州即元開城縣，今固原州也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『高平謂之大原。』則大原當在州界，非平涼縣。縣乃古涇陽，在固原之東。玁狁侵及涇陽，而薄伐之以至於大原。蓋自平涼逐之出塞，至固原而止，不窮逐也。」奂案《方輿紀要》：「陝西平涼府鎮原縣，在府北百三十里。縣西二里有漢高平故城。固原州在府西北百十里。鎮原爲唐之原州治，固原屬原州界西之中。」疑古大原當在鎮原，平涼，即涇陽地。從涇陽直北追至鎮原，不更向西北矣。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武王伐紂，放逐戎夷涇洛之北。」當亦不甚相遠也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「穆王西征犬戎，獲其五王。遂遷戎于大原。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大原之戎，至于俞泉。」汲郡《紀年》：「宣王二十七年，遣兵伐大原戎，不克。」皆即《詩》之大原也。楊雄《并州箴》云：「周穆遐征，犬戎不享。爰貉伊德，侵玩上國。宣王命將，攘之涇北。」是古大原即在涇水之北矣。或謂漢五邊郡本秦九邊郡，即此詩之大原。《史記》：「趙武靈王築長城，至高闕爲塞。」《漢書》：「衛青渡西河，至高闕，遠在大河之北，去鎬京幾二千里。」而又以漢武帝所築朔方城即《出車》詩之朔方，因滋曲説，斷不可從。《傳》云「逐出之而已」者，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「嚴尤諫王莽曰：『當周宣王時，獫允内侵，至于涇陽。命將征之，盡境而還。其視戎狄之侵，譬猶蟁蝱之螫，敺之而已。』」此與《傳》義合。〇宣王時吉甫即尹吉甫，故《傳》特明之，《嵩高》同。《箋》云：「吉甫，此時大將也。」「有文有武」，猶言「允文允武」耳。「憲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桑扈》「百辟爲憲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憲，法也。」

吉甫燕喜，既多受祉。【傳】祉，福也。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。飲御諸友，炰鼈膾鯉。【傳】御，進也。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。【傳】侯，維也。張仲，賢臣也。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内。【疏】喜，樂也。燕喜，燕樂之也。「祉，福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巧言》同。《箋》云：「吉甫既伐玁狁而歸，天子以燕禮樂之，則歡喜矣，又多受賞賜也。」《漢書・陳湯傳》：「劉向曰：『吉甫之歸，周厚賜之。』」即引此詩。「來歸自鎬」，自鎬來歸也。我，我吉甫也。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御者，進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諸友，處内諸臣也。《韓奕》箋：「炰鼈，以火孰之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字書：『炮，毛燒肉也。炰，烝也。』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『燥煑曰炰。』炮與炰別。而此及《六月》云『炰鼈』者，音皆作『炰』。」案《正義》已謬亂，今正之如是。字書即《説文》，蓋《説文》本有「炰」篆而迭之也。炰鼈，猶《内則》之「濡鼈」、《招魂》之「胹鼈」，其俗字誤作「炮鼈」，無毛不可炮也。鼈者，燕飲庶羞之饌。《儀禮・大射儀》：「羞庶羞。」注：「或有炰鼈膾鯉。」賈疏云：「《詩》燕飲吉甫有炰鼈，故知有此也。」又《魯語》公父文伯之母曰：「『祭養尸，饗養上賓。』鼈於何有？」此謂正加之饌皆無鼈也。今《大射儀》注作「炮」，宋本作「炰」，「炰」即「炰」之異體。膾鯉，魚牲，亦庶羞也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：「饗食，羞牲魚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大司馬主進魚牲。」○《爾雅》：「維，侯也。」維謂之侯，侯亦謂之維。「維」與「侯」一聲之轉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文王》、《下武》同，而用意差別。張仲，《古今人表》作「張中」。中，古「仲」字。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」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云「文武之臣征伐」者，謂吉甫也，吉甫有文有武也。云「孝友之臣處内」者，謂張仲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使仁居守。」是其義也。李巡注《爾雅》：「張，姓；仲，字。其人孝，故稱孝友。」據李説，則經文以「張仲孝」爲逗，「友」爲句，而不以「孝友」連文。《箋》：「張仲，吉甫之友，其性孝友。」疑《箋》無下「友」字與李同，本三家《詩》。

《采芑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采芑》，宣王南征也。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。【傳】興也。芑，菜也。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。方叔涖

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【傳】方叔，卿士也，受命而爲將也。涖，臨；師，衆；干，扞；試，用也。

方叔率止，乘其四騏。四騏翼翼，路車有奭。簟茀魚服，鉤膺鞗革。【傳】奭，赤貌。鉤膺，樊纓也。

【疏】「芑，菜」，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芑菜似苦菜，莖青白色，摘其葉，白汁出。脃，可生食，亦可蒸爲茹。」然則《生民》言禾苗之白者爲芑，則芑莖帶白色，故得異物而同名歟？「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」，《爾雅・釋地》文。《傳》引《爾雅》以釋經「新」、「菑」之義，「三歲曰畬」亦連而相及耳。「新」下「田」字當衍，説詳《臣工》篇。案新、菑爲休耕之田畝，至畬而出耕。新田、菑畝中得有芑菜之可采，以喻國家人材養蓄之，以待足用。凡軍士起於田畝，故詩人假以爲興，下章同。○「方叔，卿士」，謂天子三公中執政者也。「受命而爲將」，謂受天子命而出爲將率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天子作師，公帥之以征不德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竦，臨也。」涖、竦聲近，俗作「莅」。「其車三千」無《傳》，《箋》據《司馬法》一乘七十五人，《正義》因謂「天子六軍千乘。三千乘，十八軍」。金鶚《求古録》云：「夫天子六軍，七萬五千人耳。今用一十八軍，二十二萬五千人。古者用兵未有如此之多也。《司馬法》本有二説。鄭《詩箋》及《論語注》引《司馬法》：『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而《小司徒》注又引《司馬法》：『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』鄭不詳其所以異。賈疏及《春秋》孔疏皆以七十五人爲畿内采地法。不知王者軍制，自畿内達之天下，安得有異？且士卒出於鄉遂，非出於采地也。江慎修謂七十五人者，邱甸之本法；三十人者，調發之通制。此説得之。然其解《周官》亦謂戰車七十五人，則亦誤也。車乘士卒，經典有明文。《周官》：『五伍爲兩。』兩者，車一乘也。是明言二十五人爲一乘矣。蓋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步卒十五人。甲士二伍，步卒三伍，士卒不相襍也。凡用兵，選其强壯有勇者爲甲士，又選其尤者使居車上，左人持弓矢，主射；右人持矛，主擊刺；中人主御，是謂甲首。《左傳》言『獲其甲首三百』，甲首者，甲士之首也。三百人，則三百乘也。餘甲士七人，蓋在車之左右；步卒十五人，蓋在車之後也。調發之制，一乘三十人。而戰止用二十五人，蓋以步卒五人將重車也。杜牧注《孫子》云：『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。』此將重車二十五人也。每一乘兵車所出之卒，除五人將重車。是兵車五乘，重車一乘也。五乘凡一百五十人，馬二十匹，其糗糧芻

茭宜以一大車載之矣。重車在兵車之後。將重車者，大抵老弱之人，皆步卒而非甲士，故不用以戰。行則將重車，止則爲炊、爨、樵、汲等事也。江氏謂四兩爲卒，以一兩之人將重車，抑又誤矣。伍、兩、卒、旅皆戰士。將重車者，非戰士也。以一兩之人將重車，則無以成卒，又何以成旅、師與軍乎？唯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按之諸書皆合。方叔南征，車三千乘，每乘二十五人，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，是王六軍之制也。」案金誠齋之説，確不可易。誠齋又歷引《左傳》「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」、《孟子》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」與《管子》「一乘四馬，白徒三十人，奉車兩」，竝與《司馬法》「一乘三十人」合，可謂信而有證矣。「師，衆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「干，扞；試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師干之試」，言軍士之衆，足爲扞禦之用也。○率，古「帥」字。《采薇》傳云：「翼翼，閑也。」奭，讀爲赫，《簡兮》傳：「赫，赤皃。」是赫爲赤也。《載驅》「簟茀朱鞹」，《傳》：「鞹，革也。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」是路車有赤飾也。《載驅》傳又云：「簟，方文席也。車之蔽曰茀。」《夏官・繕人》：「凡乘車，充其籠箙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籠，笭也。」「笭，車笭也。」車笭即茀。矢服繫於笭，故曰籠箙，是即《詩》之「魚服」歟？《采薇》傳：「魚，魚皮也。」服，古「箙」字。《傳》云「鉤膺，樊纓」，《嵩高》同，本《周禮》説。《周禮・巾車》五路皆有樊纓，唯金路鉤樊纓，鄭注云：「鉤，婁領之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鉤連言膺，明鉤在膺前。以今驗古，明鉤是馬婁頷也。」案此及《嵩高》、《韓奕》曰「鉤膺」，或皆指金路言也。鉤即金飾。《孟子・告子》篇「一鉤金」，趙注以爲「一帶鉤之金」。是人帶有金爲飾，馬纓之革，其上亦有金曲鏤之，《小戎》謂之「鏤膺」。戎車縷膺，路車則鉤膺也。樊者，纓之飾。《周禮》鄭司農注：「纓，謂當胷。」引《禮》家説：「纓當胷，以削革爲之。」賈疏引賈、馬亦云：「樊纓，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匝，以毛牛尾，金塗十二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緐，马髦飾也。」毛、髦同。緐，今俗作「繁」，「樊」爲假借字。漢之羽葆幢以犛牛尾爲之，如斗，在乘輿左騑馬頭上，馬纓飾其狀相似，是謂之緐纓，亦與旌竿析羽注旌首相似，故哀二十三年《左傳》言薦夫人馬稱旌緐。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緐纓在馬膺前如索帬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帬，陳、魏之閒謂之帔，自關而東或謂之襬。」蔡以漢索帬比況緐纓，皆謂下垂緐多之狀。《既夕禮》「薦馬纓三就」。《記》：「纓、轡、貝勒縣于衡。」又《晉語》「亡人之所懷挾纓纕」，韋注：「纓，馬纓也。」既夕，士禮；夷吾出亡，未立爲君，故馬皆有纓而無緐。成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衛仲叔于奚請緐纓以朝。」《新書・審微》篇云：「緐

纓者，君之駕飾也。」是緐纓爲尊者之馬飾。馬有緐纓，猶人有緌纓。緌與纓異材。賤者止有冠纓，尊者以緌爲飾。人之纓結頷下，馬之纓結胷前。《小戎》傳：「膺，馬帶也。」纓即馬帶，以革爲之，緐下垂，其上有鉤金以爲飾，先鄭、賈、馬、蔡、許說樊纓大略相同，唯鄭康成讀「樊」如「鞶帶」之「鞶」，謂今馬大帶也；纓，今馬鞅，與古說絕異。《箋》云：「鞗革，轡首垂也。」鞗，當作「鋚」，詳《蓼蕭》篇。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中鄉。【傳】鄉，所也。**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旂旐央央。**【傳】方叔率止，約軝錯衡，八鸞瑲瑲。**【傳】軝，長轂之軝也，朱而約之。錯衡，文衡也。瑲瑲，聲也。**服其命服，朱芾斯皇，有瑲蔥珩。**【傳】朱芾，黄朱芾也。皇，猶煌煌也。瑲，珩聲也。蔥，蒼也。三命蔥珩。言周室之强，車服之美也。言其强、美，斯劣矣。【疏】「鄉，所」，所猶處也。中所者，謂此菑畝中處也。《傳》嫌鄉爲六鄉之鄉，故明之。《殷武》傳亦云：「鄉，所也。」○「旂旐央央」，詳《出車》篇。《傳》釋「軝」爲「長轂之軝」，長轂，戎車也，《小戎》謂之「暢轂」。「朱而約之」，以釋經「約」字。朱，其飾也。《考工記·輪人》說：「置轂之制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。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，施膠必厚，施筋必數，幬必負幹。既摩，革色青白，謂之轂之善。」鄭注云：「篆，轂約也。」《說文》「軝」下本《傳》訓，引《詩》作「軝」，或作「軧」。段注云：「大車轂長尺五寸，兵車、田車、乘車轂長三尺二寸。五分三尺二寸之長，一爲賢，得六寸四分；三爲軹，得尺九寸二分。虛其一者，留以置輻也。《考工記》『軹』字即《毛詩》之『軝』字。軹者，同音假借。取此尺九寸二分者，以革約之而朱其革，《詩》所謂『約軝』也。容如製甲必先爲容之容，先爲容轂之笵，盛轂於中，以治之飾之。陳篆者，刻畫其文，而以革縷若絲嵌約之，而後施膠、施筋，而後幬之以渾革，而丸桼之，而摩之，革色青白而後朱畫之。容轂以下，渾轂所同也。幬而朱之，軝所獨也。本是幬而朱之，毛云『朱而約之』、許云『以朱約之』者，既朱則似先朱其革，其意一也。」案段說約軝之制既明晰矣。《烈祖》箋云：「約軝，轂飾也。」「錯衡，文衡」，《韓奕》同。「錯」詁「文」者，謂衡上束文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鞻，車衡三束也。曲轅鞻縛，直轅暈縛。从革，爨聲。讀如《論語》『鑽燧』之『鑽』。或作『鞼』。」案曲轅即曲輈。曲轅車衡其約束之革，是曰鞻。錯、鞻聲相近。三束者，衡之文也。或謂以金飾衡者，則誤以錯衡爲金戹

耳。《輿人》注云：「衡之長容兩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瑲，本作『鎗』。」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《詩》或作『鎗』。」云「聲」者，鸞聲也。○命服，上公之服，朱芾、蔥珩皆是也。天子朱芾，諸侯赤芾。此嫌方叔用天子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朱芾，黄朱芾。」則是深於赤而淺於朱矣。《斯干》箋云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《斯干》箋亦云：「皇，猶煌煌也。」經言「珩」，故云「瑲，珩聲」。蔥、蒼聲轉義同。「三命蔥珩」，《禮記·玉藻》篇文，《傳》引此以證經「蔥珩」之義。又以明天子之上大夫九命與諸侯之上大夫三命者，皆用蔥珩，故此及《候人》傳竝有「三命蔥珩」之訓。《説文》：「卿大夫蔥珩。」亦統天子諸侯之卿大夫而言之矣。又《玉藻》：「天子佩白玉，公侯佩山玄玉，大夫佩水蒼玉。」玄玉即黝珩，蒼玉即蔥珩。外諸侯用黝珩，而不與三命同蔥珩者，明嫌之義也。唯天子白玉珩也。《周禮·玉府》注引《詩傳》曰：「佩玉上有蔥衡，下有雙璜、衝牙，蠙珠以納其閒。」賈疏謂是《韓詩》。又《晉語》注：「《詩傳》曰：『上有蔥珩，下有雙璜。』」王應麟以爲此詩《傳》。案《傳》文「言其强美斯劣矣」七字當作「其强美者斯劣弱矣」八字，今各本皆誤。此蓋總釋全章之義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其車三千，言周室之强。路車朱芾，言車服之美。必言其强美者，斯劣弱矣。《老子》曰：『國家昏亂，有忠臣；六親不和，有孝慈。』明名生於不足。詩人所以盛矜於强美者，斯爲宣王承亂劣弱，美而言之也。」「美」字今《正義》誤作「矣」，《後箋》依李迂仲《集解》訂。

鴥彼飛隼，其飛戾天，亦集爰止。【傳】戾，至也。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方叔率止，鉦人伐鼓，陳師鞫旅。【傳】伐，擊也。鉦以静之，鼓以動之。鞫，告也。顯允方叔，伐鼓淵淵，振旅闐闐。【傳】淵淵，鼓聲也。入曰振旅，復長幼也。【疏】《晨風》傳：「鴥，疾飛皃。」「戾，至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小宛》、《采叔》同。《箋》云：「隼，急疾之鳥也，飛乃至天，喻士卒勁勇，能深攻入敵也。爰，於也。亦集於其所止，喻士卒須命乃行也。」《常武》「王旅嘽嘽，如飛如翰」，《傳》：「疾如飛，摯如翰。」文義相同。○「伐，擊」，《甘棠》訓同義别。《周禮·鼓人》：「以金錞和鼓，以金鐲節鼓，以金鐃止鼓，以金鐸通鼓。」以錞、鐲、鐃、鐸四金皆與鼓相應者也。而《大司馬》言「習戰辨鐸、鐲、鐃三金之用」者，錞即錞于，唯戰則用之。《晉語》「戰以錞于丁寧」、《淮南子·兵略》篇「兩軍相當，鼓錞相望」，皆是也。《詩》言誓師，則鉦即《大司馬》之鐸、鐲、鐃矣。《説文》云：

「鐲，鉦也。」「鐃，小鉦也。」「鐸，大鈴也。」「鈴，令丁也。」《國語》作「丁寧」，韋注云：「丁寧，謂鉦也。」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亦以鐸、鐲、鐃謂鉦之屬。然則鉦其大名也。《傳》云靜動，所以明習戰之節，非進鼓退金之謂也。鞫，讀與「告」同。《十月之交》「告凶」，《漢書》「告」作「鞫」，此古鞫、告聲通之證。告，讀「誓誥」之「誥」。《周禮》：「誓用之于軍旅。」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注引《尹文子》云：「將戰，有司讀誥誓，三令五申之。既畢，然後即敵。」〇「顯允方叔」，言有顯德者，方叔也。允，語詞。淵淵，讀鼘鼘，故云：「鼓聲也。」「伐鼓振旅」句承「陳師鞫旅」之下，猶是未戰時。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振旅闐闐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《傳》云「復長幼」即是「反尊卑」，本《爾雅》文。《爾雅》釋《詩》兼及治兵，則振旅爲習戰。毛《傳》但依經言「振旅」作訓，而不及治兵者，文從略也。蓋周制，春秋二時教民，三年數軍實，皆有治兵振旅習戰之事。《春秋・莊八年》：「春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甲午，治兵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」祠者，「治」之假借字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；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」又《晉語》云：「治兵振旅鳴鐘鼓，以至于宋。」此行師習戰，亦皆有治兵振旅，竝與《詩》言「振旅」同。

《箋》謂「戰止將歸」，寔失經、《傳》之指矣。《說文》：「嗔，盛气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嗔，盛聲也。」皆引《詩》作「嗔嗔」，與「闐闐」同。

蠢爾荊蠻，大邦爲讎。【傳】蠢，動也。荊蠻，荊州之蠻也。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。【傳】元，大也。五官之長，出於諸侯，曰天子之老。壯，大；猶，道也。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。戎車嘽嘽，嘽嘽焞焞，如霆如雷。【傳】嘽嘽，衆也。焞焞，盛也。顯允方叔，征伐玁狁，荊蠻來威。

【疏】「蠢，動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又《釋訓》：「蠢，不遜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蠢動爲惡，不謙遜也。」《書・大誥》篇：「西土人亦不靜，越茲蠢。」又「反鄙我周邦，今蠢」。與《詩》「蠢動」義同。「荊蠻」作「蠻荊」者，誤。《文選》左思《吳都賦》注及《通典・邊防三》引《詩》作「蠢爾荊蠻」。又《通典》及《御覽・兵五十八》載《漢書・賈捐之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荊蠻」，顏注云：「荊蠻，荊州之蠻。」又劉峻注《世說新語・排調》篇引《傳》與顏注同。各本經、《傳》皆誤，今據以訂正。《殷武》傳：「荊楚，荊州之楚國。」與此《傳》句法正同。《角弓》傳：「蠻，南蠻也。」荊蠻即荊楚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周

成王時，封文、武先師鬻熊之曾孫熊繹於荆蠻，爲楚子，居丹楊。」今湖北宜昌府歸州東南有丹楊城，即漢丹楊郡丹楊縣地，宣王時之楚國尚居於此。大邦，謂諸夏也。《賈捐之傳》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言聖人起則後服，中國衰則先畔，動爲國家難，自古而患之矣。」《後漢書・南蠻傳》亦云：「明言黨衆繁多，是以抗敵諸夏。」竝謂荆蠻爲荆楚也。○《傳》訓「元」爲「大」，元老爲大老，又引《禮記・曲禮》文以釋「大老」之義。《曲禮》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。」鄭注云：「『九命作伯』，伯，分主東西者。」又《王制》：「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」注云：「老，謂上公。」昭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，對曰：『天子之老請帥王賦，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」。』」杜注云：「獻公，王卿士劉子。」案劉子爲王卿士，故自稱於諸侯爲天子之老，與《詩》、《禮》正合。《傳》訓「壯猶」爲「大道」者，言方叔爲天子之大老，克任其大道也。《鹽鐵論・未通》篇：「五十以上，血脈溢剛曰艾壯。」引《詩》「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」，或本三家說，與《毛詩》絶異。「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」，正言伐荆蠻之事。《常武》「王旅嘽嘽」，《傳》：「嘽嘽然盛也。」此焞焞爲盛，則嘽嘽爲衆矣。《廣雅》：「嘽嘽，衆也。」嘽嘽、焞焞，謂聲氣衆盛也。僖五年《左傳》：「天策焞焞，火中成軍。」亦謂光明之盛也。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引《詩》「嘽嘽推推」，《廣韻》：「⿰車隹⿰車隹，車盛兒。」並與「焞焞」同。○案詩章末正言方叔率師南征荆蠻，而因及征伐玁狁者，《六月》伐玁狁，其時方叔爲上公，折衝禦侮，雖遣賢臣尹吉甫，而帷幄主謀，總在方叔運籌之內，故守衛中國，功必歸焉。《易林・離》、《小過》竝云：「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，征伐無道。張仲、方叔，克勝飲酒。」據焦說，方叔與張仲類列，則《六月》所云「飲御諸友」，中有方叔矣。方叔未嘗北伐，此爲得其實。又《漢書・陳湯傳》：「劉向疏曰：『昔周大夫方叔、吉甫爲宣王誅玁狁，而百蠻從。』」《箋》云：「方叔先與吉甫征伐玁狁。」鄭用劉子政說。《後漢書・李膺傳》言：「馮緄前討荆蠻，均吉甫之功。」其說又稍異。「荆蠻來威」，據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引《詩》訂正。威，猶畏也。攷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，熊嚴生子四人：伯霜、仲雪、叔堪、季徇。熊霜元年，周宣王初立。熊霜六年卒，三弟爭立，仲雪死，叔堪亡辟難於濮，而少弟季徇立。熊徇二十二年卒，子熊咢立。九年卒，子熊儀立，是爲若敖。《十二諸侯年表》：「宣王元年，楚熊霜元年。七年，熊徇元年。二十九年，熊咢元年。三十八年，楚若敖元年。」宣王四十六年崩，即若敖之九年也。與《世家》合。蓋楚當夷、厲之

際，其國漸大，侵犯中國，故宣王中興，既命方叔南征，又徙封申伯於謝邑，以禦南方，其事皆在初年。汲郡古文以爲宣王五年伐荆蠻，爲熊霜之世，其説或有依據。若宣王之末，適當若敖之初，《左傳》稱「若敖啟辟山林」。其喪南國之師，已載見於《國語》：「幽王荒廢，荆叛不至，作《漸漸之石》以刺之。」平王東遷，楚患尤甚。戍申、戍甫，勞動京師。漢陽諸姬，蠶食殆盡。迨至齊桓公師召陵，晉文公戰城濮，齊、晉迭霸，而楚稍縮衰。然則南征荆蠻，亦夏夷盛衰之一轉捩也。

《車攻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車攻》，宣王復古也。宣王能内脩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、武之竟土，脩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因田獵而選車徒焉。

我車既攻，我馬既同。【傳】攻，堅；同，齊也。宗廟齊豪，尚純也；戎事齊力，尚强也；田獵齊足，尚疾也。四牡龐龐，駕言徂東。【傳】龐龐，充實也。東，雒邑也。【疏】車，田車也。《瞻卬》傳：「鞏，固也。」攻、鞏聲義相近。「同」訓「齊」。「宗廟齊豪，戎事齊力，田獵齊足」，《爾雅·釋畜》文。《傳》引之，而又申明「齊」之義爲尚純、尚强、尚疾也。詩因田獵而修車馬，則「齊足尚疾」正訓經之「同」字，宗廟、戎事連言及之也。舍人《爾雅注》云：「田獵取往於苑囿之中，追飛逐走取其疾而已。」○龐，充疊韻。充實者，彊盛之意。《玉篇》：「驡驡，充實皃。」疑出三家，字異。東，東都，東都在鎬京之東，故經言「徂東」。《序》箋云：「東都，王城也。」成王作邑土中，會諸侯於王城。宣王中興，復會於此。「駕言徂東」，言命駕而往會諸侯耳。會有大射，射有中禽。又宣王實有大蒐之禮，故詩中連言田獵。其會諸侯本在王城，《傳》以「雒邑」釋「東」，用意顯然矣。雒邑即王城。《群書治要》作「雒」，今作「洛」，非。

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東有甫草，駕言行狩。【傳】甫，大也。田者，大芟草以爲防，或舍其中，褐纏旃以爲門，裘纏質以爲槸，閒容握，驅而入，擊則不得入，左者之左，右者之右，然後焚而射焉。天子發，然後諸侯發；諸侯發，然後大夫、士發。天子發，抗大綏；諸侯發，抗小綏。獻禽於其

下，故戰不出頃，田不出防，不逐奔走，古之道也。

【疏】甫，《楚辭·九歎》注作「圃」。《文選》班固《東都賦》、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、《馬融傳》注引《韓詩》「東有圃草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圃，博也，有博大之茂草也。」毛、韓義同，而皆不言地名。鄭《箋》以甫草爲甫田之草。《水經·潧水》注：「中牟縣圃田澤多麻黄草。《述征記》曰：『踐縣境便覩斯卉，窮則知踰界。《詩》所謂「東有圃草」也。』」案此本鄭説。攷圃田在今河南開封府中牟縣西北，與敖山相去僅百餘里。《靈臺》傳：「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」是圃田、敖山俱在天子囿内，鄭説足申《傳》義矣。《墨子·明鬼》篇：「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，車數百乘。」其事尚在宣王末年，而亦可見圃田之常獵也。成周在王城之東，而圃田、敖山又在成周之東。宣王當日之蒐在成周，斷不在王城，故成周有宣王之謝，謝以講軍實者，殆因此也。此章言狩，下章言苗，苗爲夏獵，則狩非冬獵。《爾雅》：「火田爲狩。」郭注云：「放火燒草獵，亦爲狩。」○《傳》云「田者」以下，皆所以明甫草行狩之事。云「大艾草以爲防」者，昭八年《穀梁傳》：「艾蘭以爲防。」蘭亦草也。云「或舍其中」者，《正義》云：「此屬夏苗之田也。《周禮》『仲夏，教茇舍』，鄭注云：『茇舍，草止也。軍有草止之法也。』」云「褐纏旃以爲門」者，《正義》云：「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旃之竿，以爲門之兩旁，其門蓋南開，竝爲二門，用四旃四褐也。」案《大司馬》：「遂以狩田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。」鄭注云：「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爲之。」以旃爲門，猶以旌爲門矣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置旃以爲轅門。」言立旃爲門，如設轅在兩旁，非謂更以轅表門如范甯説也。云「裘纏質以爲槸」者，槸，讀爲闑，闑爲門之中央所豎短木。《穀梁傳》：「以葛覆質以爲槷。」范注云：「葛，或爲『褐』。」案毛《傳》言「裘」者，所傳聞異。質，椹質，侯中的也。《猗嗟》傳：「二尺曰正。」質即正也。方二尺，四邊以木爲榦，是謂之椹質。今以椹質爲門中闑，則闑高當二尺，而復以裘纏其上也。云「閒容握」者，閒，門中也。門中置槸，車入門，去兩旁旃竿各容一握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流，旁握流行也，謂車輪行也。旁，門旁也。車行至門兩輪之軹，去門旁一握。」毛《傳》「閒容」二字，即《穀梁》「旁」字之義。下毛《傳》「驅而入」三字，即《穀梁》「流」字之義。其詳略義可互明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兩軸頭去旃竿之閒各容一握。握入四指爲四寸，是門廣於軸八寸也。」擊，《正義》本作「擊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轚」，音計。劉兆注《穀梁》云：「絓也，其字亦作『轚』。」奂疑「擊」、「轚」皆「輂」字之誤。《傳》冢「門槸」而

言。門中之槸，以質爲之，質高二尺。田車之軹，離地崇三尺三寸，故車可以過槸。輂之離地庳，不得過槸。《史記・公孫敖傳》：「楚民俗好庳車，王欲下令使高之。相曰：『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梱。』王許之。居半歲，民悉自高車。」梱即槸。車入里，門槸高，則車亦高，乃可過也。此車過槸之說也。《呂覽・本生》篇：「出則以車，入則以輂。務以自佚，命之曰招蹷之機。」機亦門中槸也。輂則至機而止，爲務以自佚之喻，此輂不得過槸之說也。《傳》云「驅而入」者，謂車也；「不得入」者，謂輂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御輂者不得入。車軌、塵馬、候蹷、揜禽、旅御者不失其馳。」《穀梁》亦謂車入門，而御輂者不入門也。御輂者，謂徒也。凡田獵，有車有徒。下文「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」，《傳》：「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。」「徒御不警」，《傳》：「徒，輂者。御，御馬者。」此皆言車徒之事。車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所乘之車也。徒，甸徒也。徒爲御輂之人，輂爲徒所御之車名。毛《傳》嫌言「御輂者不得入」，則并其人而言，故直云「輂則不得入」，謂徒所乘之輂不得入門，而徒仍入門也。不得入者謂輂，非謂徒也。《周禮》言：「陳表之中，車驟，徒趨。車馳，徒走。」車入表，故曰驟，曰馳。徒則步入表，故曰趨，曰走。是其明證矣。說者俱依誤本作《周禮・舟車》「轚互」之「轚」，以爲車入門當驅，而驅車又不可與門旁轚互，恐門旁轚互便不令車入門，以此教戰，試其能否田獵之儀，恐不若是。總由不明門槸，又不明輂不得入門槸之制，誤「輂」爲「轚」，「轚」又誤爲「擊」，俾古制遂不可攷矣。云「左右」者，左右，和之門也。焚，火田也。發，發矢也。抗，舉也。大綏，大麾也。《巾車》：「大麾以田。」《王制》謂殺禽已訖，田止而獘，文不同也。下，綏下也。大禽公之，謂獻禽也。《御覽・資産部十一》引《韓詩内傳》：「天子抗大綏，諸侯抗小綏，群小獻禽其下，天子親射之於旃門。」亦其義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過防弗逐，不從奔之道也。」又《說苑・修文》篇：「百姓皆出，不失其馳，不抵禽，不詭遇，逐不出防。」《廣雅・釋天》：「刈草爲防，毆而射之，不題禽，不垝遇，不捷草，越防不追。」竝與毛《傳》略同。

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。【傳】之子，有司也。夏獵曰苗。囂囂，聲也。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。

建旐設旄，薄狩于敖。【傳】敖，地名。【疏】經言「選徒」，是有司之事，故《傳》云：「之子，有司也。」于，往；于苗，言往苗也。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夏獵爲苗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古「曰」與「爲」通。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竝云「夏

苗」，唯《公羊傳》以爲無夏田，説異，詳《叔于田》篇。《説文》：「囂，聲也。」重言之曰囂囂。徐邈讀曰嗷。選，讀爲算，《説文》：「算，數也。」《大司徒》「撰車徒」，鄭注：「撰，讀曰算。算車徒爲數，擇之也。」「撰」與「選」同，故撰亦爲算。「維數車徒者爲有聲」，此有司豫備田獵之事。至天子出田獵，無讙譁之聲，《傳》意固以「有聲」對章末「無聲」言，作相應法也。○「薄狩」作「搏獸」，誤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、《水經·濟水》注、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注引《詩》皆作「薄狩于敖」，《初學記·武部》作「搏狩」，「搏」亦「薄」之誤。《初學記》云：「獵亦曰狩，狩獸也。」鄭《箋》言：「田獵搏獸也。」此經文作「薄狩」之確證。今「薄」作「搏」者，音近而誤。「狩」作「獸」者，因《箋》而誤。《釋文》：「搏獸，音博，舊音傳。」乃釋鄭《箋》，非釋經文也，説詳段氏《詩經小學》。「薄狩于敖」，狩于敖也，「薄」爲語詞。敖本山名，《傳》云「地名」者，以所狩之地言也。秦敖倉在山北，春秋時晉士季帥七覆於敖前，在山南，今開封府榮澤縣西北有敖山，即此。

駕彼四牡，四牡奕奕。【傳】言諸侯來會也。

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。【傳】諸侯赤芾金舄。舄，達屨也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繹，陳也。【疏】四牡，諸侯所乘。《傳》探下文「會同」，故云：「言諸侯來會也。」「四牡奕奕」，與《韓奕》句同。《文選》謝惠連詩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奕奕，盛貌也。」案弟四章、五章正言宣王會諸侯於東都，而又因會習射也。○「諸侯赤芾」，《候人》傳：「再命、三命皆赤芾。」再命大夫，三命卿，是諸侯與其卿、大夫同服赤芾矣。然服同而制有異：公侯前後方，大夫前方、後挫角，形不同也；諸侯會以火、山，卿大夫會以山，文不同也；唯色同赤耳。此《傳》云「諸侯赤芾金舄」，與《采叔》傳「諸侯赤芾邪幅」句例相同，而下又申釋邪幅、金舄之義。今本《傳》文奪「邪」字、「金」字，當補正。「達屨」釋「金舄」，不徒釋「舄」。據《正義》「舄」上有「金」字，不誤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『金舄，達屨』者，達屨，屨之最上達者也。」《小爾雅》云：「履尊者曰達屨，謂之金舄而金鉤也。」與《傳》「達屨」同。《後箋》云：「達，猶《孟子》『達尊』之義，自當以《疏》説爲是。《豳風》傳：『赤舄，人君之盛屨。』盛屨，猶達屨也。或疑絇在屨頭如刀衣鼻，似難飾之以金。攷《晏子春秋·諫》篇曰：『景公爲履，黄金之綦，飾以銀，連以珠，良玉之絇，其長尺。』是古人本有以金飾屨之制。又『晏子對曰：「古者人君大帶重半鈞，舄履倍重，不欲輕也。」』趙注《孟子》：『一鉤金，謂一帶鉤之金。』則此所

謂大帶之重者，亦是帶鉤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『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。』則此云『大帶重半鈞』者，當是一帶鉤之金重三分兩之一。舃履倍重者，當是兩舃之金重一鈞爲大半兩。此古人金舃之制，可爲明證者也。」〇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」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文。詩言會，而同則連及之耳。「繹，陳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常武》、《賚》同。《覲禮》：「諸侯覲於天子，爲宫，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。上介皆奉其君之旂，置于宫，尚左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。」案凡大會同，於宫、壇之上皆有陳列之位。《正義》云「有陳於會同之位，言各以爵之尊卑陳列於其位次者」是也。《晉語》：「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，置茅蕝，設望表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朝會，束茅表位曰蕝。」「繹」與「蕝」義亦相近。

決拾既佽，弓矢既調。【傳】決，鉤弦也。拾，遂也。佽，利也。射夫既同，助我舉柴。【傳】柴，積也。【疏】決，《釋文》：「作『夬』，本又作『決』，或作『抉』。」《周禮》「繕人掌王之用，抉、拾」，「鄭司農云：『抉者，所以縱弦也。拾者，所以引弦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抉拾既次。」《詩》家説或謂抉謂引弦彄也，拾謂韝扞也。』玄謂：抉，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，箸右手巨指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抉用正，王棘若檡棘。』則天子用象骨與？韝扞箸左臂裏，以韋爲之。」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「決用正，王棘若檡棘。組繫，纊極二。」鄭注云：「決，猶闓也。挾弓以横執弦，《詩》云：『決拾既次。』正，善也。王棘與檡棘，善理堅刃者，皆可以爲決。極，猶放弦也，以沓指放弦，令不挈指也。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，死用纊又二，明不用也。」然則先鄭《周禮注》：「抉者，所以縱弦。」是「抉」與「極」同物。後鄭以《禮經》之「極」即《衛風》之「韘」，與「決」異物。抉者，所以持弦，從先鄭引《詩》家説。其《詩》家説即《毛詩》説也。《大射儀》「右巨指鉤弦」，注云：「右巨指，右手大擘，以鉤弦。弦在旁挾，由便也。」毛《傳》以「鉤弦」釋「決」，正本《大射儀》。其以「遂」釋「拾」者，亦本《禮經》爲訓。《鄉射》言「説決、拾」凡四見，「袒決、遂」凡十五見。《大射》言「説決、拾」凡十三見，「袒決、遂」凡十一見。於「袒」則曰遂，《鄉射》注：「遂，所以遂弦者也。」於「説」則曰拾，《鄉射》注：「其非射時則謂之拾，拾，斂也，所以蔽膚斂衣也。」《大射》於正射時笥中取出亦謂之決拾，《詩》言「決拾既佽」，正謂此也。《大射儀》：「小射正奉決、拾以笥，坐奠笥于物南，遂拂以巾，取決，興，贊設決、朱極三。小臣正贊袒。小射

正又坐取拾，興，贊設拾，以笴退，奠于坫上，復位。大射正執弓，以袂順左右隈，上再下壹，左執弣，右執簫，以授公，公親揉之。小臣師以巾內拂矢，而授矢于公，稍屬。公卒射，小射正以笴受決，拾，退奠于坫上，復位。小臣正贊襲。公即席，司正以命升賓。賓升復筵，而后卿、大夫繼射。」案此諸侯之大射也。天子大射，意與諸侯同。《傳》云「佽，利」，《說文》：「佽，便利。」利，讀如「利弓矢」之「利」，利猶調也。《箋》：「佽，謂手指相次比也。」《芄蘭》正義申此《箋》云：「『手指相比次』，亦謂巨指既箸決，左臂加拾，右手指又箸沓而相比次也。」《大射》決、極、拾三者竝陳，《士喪》又決、極竝舉。詩言決不言極，文不備也，故《正義》申《箋》兼箸沓而言。《箋》與《杕杜》傳「佽」訓「助」略同，而與此《傳》「佽」訓「利」實異。調，和也。「決拾既佽」，取決、取拾也。「弓矢既調」，順弓拂矢也。下文云「射夫既同」，即卿、大夫繼射也。○射夫，謂會同之諸侯也。同，猶合也。既同，言已合耦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大司馬之職，若大射，則合諸侯之六耦。」注云：「大射，王將祭射于射宮，以選賢也。王射三侯，以諸侯爲六耦。」又《大射儀》：「自阼階前曰：『爲政請射。』遂告曰：『大夫與大夫，士御於大夫。』」注云：「御，由侍也。大夫與大夫爲耦。不足，則士侍於大夫，與爲耦也。」案下章《傳》云「其餘以與大夫、士以習射於澤宮」，即其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⿱此手，積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助我舉⿱此手」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引《詩》皆作「⿱此手」。疑今本「柴」乃「⿱此手」之誤。積，謂積禽也。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收禽舉胔。」薛綜注云：「胔，死禽獸將腐之名也。」「舉胔」，本三家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字義不同。大射之禮，天子先射，而后卿、大夫射，故云：「助我舉積禽也。」下章《傳》云「田雖得禽，射不中，不得取禽。田雖不得禽，射中，則得取禽」，是其事也。

四黃既駕，兩驂不猗。【傳】言御者之良也。**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。**【傳】言習於射御法也。【疏】四黃，猶四牡也。猗，當作「倚」。《釋文》「猗」、「倚」二字音義迥別。《節南山》「有實其猗」，「猗，於宜反。」《箋》：「猗，倚也。」「倚，於綺反。」《淇奧》「綠竹猗猗」，於宜反。「倚重較兮」，於綺反。此篇「倚，於寄反」，則《釋文》本作「倚」字可證。不倚，無偏倚也。《大叔于田》「兩驂如手」，《傳》：「進止如御者之手。」所謂御者之良也。○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王良曰：『吾爲之範我馳驅，終日不獲一。爲之詭遇，一朝而獲十。《詩》云：「不失其馳，舍矢如

破。」』所謂習於射御法也。《四鐵》傳：「閑，習也。」「閑」訓「習」，則「習」亦訓「閑」矣。《釋詞》云：「如破，而破也。『舍矢如破』與『舍拔則獲』同意，皆言其中之速也。《箋》曰：『如椎破物。』趙注《孟子》曰：『應矢而死者如破。』皆誤解『如』字。」案弟六章、七章承五章助舉積禽而追敘田獵獲禽之事。

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。【傳】言不讙譁也。徒御不警，大庖不盈。【傳】徒，輦者。御，御馬者。不警，警也。不盈，盈也。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于右腢，爲上殺；射右耳本，次之；射左髀，達于右䯚，爲下殺。面傷不獻，踐毛不獻，不成禽不獻。禽雖多，擇取三十焉，其餘以與大夫、士以習射於澤宮。田雖得禽，射不中，不得取禽；田雖不得禽，射中，則得取禽。古者以辭讓取，不以勇力取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」爲「不讙譁」，即下章無聲之義，於田獵見軍旅之整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讙，譁也。」「譁，讙也。」讙、譁二字雙聲。○「徒，輦者。御，御馬者」，二「者」字各本作「也」字，依《正義》訂正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諸徒皆爲徒行，此獨以爲輦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『徒御不警，徒，輦者也。』《爾雅》特釋此文，故依而爲説。徒既爲輦者，故御爲御馬者也。」案《正義》謂「諸徒皆爲徒行」，《黍苗》、《嵩高》傳皆云「徒，徒行者」是也。徒行爲舍車，而徒輦以人輓行車，爲異。其實輦以人輓，而不用馬駕，故輦亦徒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輦，輓車也。」「輓，引之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輦，車人所輦。」《黍苗》、《嵩高》傳皆云：「御，御車者。」義與此同。警，各本作「驚」，《正義》作「警」，不誤。「徒御不警」，徒御警也。「大庖不盈」，大庖盈也。《傳》以「不」爲助句之詞也。一字不成詞，則用一助字以足之，此其句例。《桑扈》「不戢，戢也」、「不難，難也」、「不多，多也」，《文王》「不顯，顯也」、「不時，時也」，《生民》「不寧，寧也」、「不康，康也」，《卷阿》「不多，多也」，《玉篇》云：「不，詞也。」凡古人作詞，多由方語。語有急緩，則詞有短長。初以語言之發聲，後爲文辭之助句，皆出自然，非有矯爾。毛公深明乎古人屬辭之意，故特發明之。○經言「庖盈」，《傳》因推廣乾豆、賓客，此《禮記·王制》及《春秋·桓四年》公羊、穀梁傳田狩之事皆有其文，何休注云：「一者，弟一之殺也，自左膘射之，達於右髃，中心，死疾，鮮絜，故乾而豆之，中薦於宗廟。二者，弟二之殺也，自左膘射之，

達於右脾，遠心，❶死難，故以爲賓客。三者，弟三之殺也，自左膘射之，達於右䯚，❷中腸胃污泡，死遲，故以充君之庖廚。」案何注、毛《傳》詳略相同。左膘，《釋文》引：「《三蒼》云：『小腹兩邊肉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脅後髀前肉也。』」今《說文》：「膘，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。」右髃，本或作「䯚」，《公羊》釋文引：「《字林》云：『肩前兩乳骨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髃，肩前也。』」《箋》：「『射右耳本』，射，當爲『達』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亦自左射之，達右耳本而死者，爲次殺，不言『自左』者，蒙上文可知。」《公羊注》作「達於右脾」。范注《穀梁》云：「次殺，射髀骼死。」《傳》云「射左髀，達於右䯚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左脾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髀』，謂股外。」《公羊注》作「左膘右䯚」，《公羊》釋文云：「一本作『胘』，音賢。《說文》：『胘，牛百葉也。从肉，弦省聲。』」「䯚」即「胘」之異字。汙泡，謂旁光也。踐毛，《正義》作「翦毛」。澤宮爲習射之宮，在國中者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面傷不獻，不成禽不獻，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，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。射而中，田不得禽，則得禽；田得禽，而射不中，則不得禽。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。」又《書大傳》：「凡祭，取所餘獲，陳于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。中者雖中，不取也。命不中者，雖中，不取。何以也？所以貴揖讓之取，而賤勇力之取也。嚮之取也，于囿中，勇力之取也。今之取也，于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澤，習禮之處，非所以行禮，其射又主中。」鄭注云：「澤，射宮也。」案此皆成文，與毛《傳》略同。

之子于征，有聞無聲。【傳】有善聞，而無讙譁之聲。允矣君子，展也大成。【疏】之子，即于苗之有司也。征，行也，猶歸也。言田獵歟而歸也。《東都賦》所謂「先驅後路，屬車按節」是也。《傳》以「有善聞」釋經「有聞」，而以「無讙譁之聲」釋經「無聲」。讙，或作「諠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讙」。譁，上章《傳》言「不讙譁也」。《家訓·文章》篇引毛《傳》作「諠譁」，「諠」即「讙」之異體。《說文》有「讙」無「諠」，知毛《傳》作「讙」不作「諠」矣。○《爾雅》：「允、展，信也。」又「展、允，誠也。」允謂之信，展亦謂之信；展謂之誠，允亦謂之誠。允、展同義也。析言之，則「展」訓「誠」、「允」訓「信」。「允矣君子，展也大成」，言信矣

❶「遠」，原作「達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阮刻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䯚」，原作「𩨎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君子，誠能成其大功也。君子，謂宣王也。

《吉日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吉日》，美宣王田也。能慎微接下，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。【疏】昭三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伯如楚，子産相。楚子享之，賦《吉日》。既享，子産乃具田備。」案此《吉日》爲出田之證。《車攻》會諸侯而遂田獵，《吉日》則專美宣王田也。一在東都，一在西周。

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。【傳】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伯，馬祖也。重物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升彼大阜，從其群醜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」者，《箋》：「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爲順類也。」下文言「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」，此即謂乘牡之事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郭注云：「伯，祭馬祖也。」《周禮·校人》：「春祭馬祖，夏祭先牧，秋祭馬社，冬祭馬步。」《廋人》：「掌祭馬祖，祭閑之先牧。」鄭注云：「馬祖，天駟也。《孝經》說：『房爲龍馬。』」❶《釋天》：「天駟，房也。」郭注云：「龍爲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。」《詩》之伯即《周禮》之馬祖，故《傳》以「馬祖」釋「伯」也。禱者，祭馬祖而禱也。《甸祝》：「禂牲、禂馬，皆掌其祝號。」杜子春注：「禂，禱也。爲馬禱無疾，爲田禱多獲禽牲。《詩》云：『既伯既禱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』」杜以禂牲謂禱所獲禽牲，禂牲、禂馬自爲一祭。《說文》：「禂，禱牲，馬祭也。」許以禂爲禱牲，即以禂牲爲馬祭，正本杜說。《詩》之禱即《周禮》之禂馬，禂馬即祭馬祖也。《傳》云「重物慎微」，即《序》「慎微」之義。既言「將用馬力，必禱於馬祖」，而因又申釋之云「禱，禱獲也」者，獲亦所獲禽牲，此即《周禮》「禂牲」之謂，是杜、許皆足以申成《傳》意矣。《說文》：「禂，或作『䮞』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「既禡既禂」，此「既禡」乃「既伯」之誤。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釋文云：「禱，《說文》作『禂』。」陸所據《說文》「禂」下引《詩》作「既禂」，今《詩》作「既禱」者，疑當從或字作「既䮞」。《傳》以「禱獲」釋「䮞」，與杜、許以「禱」釋「禂」同意。《說文》：「獲，獵所獲也。」〇從，逐也。下章《傳》云：「獸三曰群。」

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。【傳】外事以剛日。

❶「鄭注」至「龍馬」十五字，引文於阮刻《周禮注疏》爲《校人》注，非《廋人》注。

差，擇也。獸之所同，麀鹿麌麌。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。【傳】鹿牝曰麀。❶麌麌，衆多也。漆沮之水，麀鹿所生也。從漆沮驅禽，而致天子之所。

【疏】「外事以剛日」，《禮記・曲禮》、《表記》皆有其文。庚午，剛日也。《出車》傳：「出車就馬於牧地。」牧地在郊外，是差馬爲外事也。上章言乘牡是外事，宜用剛日。此章言差馬，亦是順剛之類。《傳》文互明耳。《漢書・翼奉傳》：「南方之情惡也，惡行廉貞，寅午主之。西方之情喜也，喜行寬大，己酉主之。二陽竝行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吉日庚午。』」案翼治《齊詩》，此當是《齊詩》說。「差，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差者，參差不齊。馬亦有良惡之不齊。訓「差」爲「擇」，與《車攻》傳訓「同」爲「齊」一意。擇，讀如「擇有車馬」之「擇」。○《爾雅・釋獸》：「鹿牝，麀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靈臺》傳：「麀，牝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麀，牝鹿也。」字或作『麤』。」麌麌，《韓奕》作「噳噳」，《傳》：「噳噳然衆也。」義與此同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噳」，云：「麌鹿群口相聚皃。」「麌」疑「虞」之誤，轉寫者涉上文「麀鹿」，遂誤虍頭爲鹿頭耳。「虞」即「噳」之古文假借字，如全《詩》用字之例，「任」又作「壬」、「儀」又作「義」、「僤」又作「單」、「仕」又作「士」之比。《韓奕》作「噳噳」，《吉日》作「虞虞」，皆其理也。《說文》無「麌」字。《潛》傳：「漆、沮，岐周之二水也。」漆、沮之水，其旁地亦麀鹿之所生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驅之於漆、沮之傍，從彼以至天子之所。上言乘車升大阜，下言獸在中原，此云驅之漆、沮，皆見獸之所在驅逐之事，以相發明也。」案孔所據《傳》「致」作「至」，《騶虞》正義引亦作「至」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車攻》疏述《傳》義：『以田法芟草爲防，未田之前，誓士戒衆，教示戰法。教戰既畢，士卒出和，乃分地爲屯。既陳，車驅卒奔，驅禽納之於防，然後焚燒此防草，在其中而射之，天子先發，然後諸侯、大夫、士發。』然則此言『漆、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』者，謂驅禽而納諸防中也。言『悉率天子，以燕左右』者，謂焚燒防草，復驅之以待天子之射也。」

瞻彼中原，其祁孔有。儦儦俟俟，或群或友。【傳】祁，大也。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。獸三曰群，二曰友。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。【傳】驅禽

❶「牝」，原作「牡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靜本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與《毛詩傳義類・釋獸弟十八》改。

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。【疏】中原，原中。「祁」與「頎」同，故訓「大」，大謂原野廣大也。孔，甚也。原田之中，其地廣大，物又甚有。《箋》改「祁」爲「麎」。《正義》據《爾雅》某氏注引《詩》作「麎」，本三家《詩》。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注：「騃，音俟。」引《韓詩》「駓駓騃騃」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趨曰駓駓，行曰騃騃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俟，大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伾伾俟俟」，許宗毛，則所引是《毛詩》，與《韓詩》字異聲同。今《詩》作「儦儦」，而與「伾伾」聲部絶異，未知審也。「獸三曰群」，《國語・周語》文，韋注云：「自三以上爲群。」「二曰友」，其義無聞。《説文》：「同志爲友，从二又，相交友也。」其即「獸二爲友」之義歟？○「燕」訓「安」，云「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」，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注引《毛詩傳》「驅禽獸於王之左右」，與今本異。《箋》云：「率，循也。悉驅禽循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也。」此鄭申毛也。《騶虞》傳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翼亦驅也。案上章《傳》言「驅禽至天子之所」，此言「之左右以安待天子」，皆即《序》「奉上」之義。

既張我弓，既挾我矢，發彼小豝，殪此大兕。【傳】殪，壹發而死，言能中微以制大也。以御賓客，且以酌醴。【傳】饗醴，天子之飲酒也。

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殪，死也。」發殪，矢發即死。小豝言發，大兕言殪，互詞，故《傳》以「壹發而死」釋經「殪」字，必兼上句「發」字以明意耳。小豝，微禽也。大兕，大禽也。微者中，大者制，此射者之能事也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弓調矢直矣，而不能以射遠中微，則非羿也。」《王霸篇》：「人主欲得射遠中微，則莫若羿、蠭門矣。」《君道篇》：「人主欲得善射，射遠中微者，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。」《議兵篇》：「弓矢不調，則羿不能以中微。」《傳》云「中微」，殆用其師説。豝，詳《騶虞》篇。○《六月》傳：「御，進也。」田禽以饗賓客，賓客謂諸侯也。《傳》文「饗醴」上疑奪「醴」字，醴即酒也，醴爲饗醴，又申釋「饗」之義爲「天子之飲酒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。」「廱，天子饗飲辟廱也。」案天子四郊之學亦曰辟廱，其郊射之宫曰郊宫，亦曰射宫。天子射畢而飲酒，即用鄉人飲酒之禮，是亦曰饗也。《左傳》莊十八年、僖二十五年、二十八年「王饗醴」，《周語》「王乃淳濯饗醴」、「王薦鬯饗醴」，與此《傳》「饗醴」不同。此即《序》「接下」之事。奉上由於接下，故美天子田獵，而於章末推本言之。

卷十七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八

長洲陳奐學

鴻鴈之什詁訓傳弟十八　毛詩小雅

《鴻鴈之什》十篇，三十二章，二百三十句。

《鴻鴈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鴻鴈》，美宣王也。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，至于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

鴻鴈于飛，肅肅其羽。【傳】興也。大曰鴻，小曰鴈。肅肅，羽聲也。鴻鴈知辟陰陽寒暑。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。【傳】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劬勞，病苦也。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【傳】矜，憐也。老無妻曰鰥，偏喪曰寡。【疏】鴻、鴈，二鳥名也。《孟子》稱梁惠王顧鴻、鴈、麋、鹿，飛者之有鴻、鴈，猶走者之有麋、鹿耳。杜注《左傳》亦云：「大曰鴻，小曰鴈。」《說文・隹部》：「雁，雁鳥也。」「琟，鳥肥大琟琟也。或作【鳿】。」《鳥部》：「鴻，鴻鵠也。」「鴈，鵝也。」《詩・九罭》之鴻謂鴻鵠，《匏有苦葉》之鴈謂鵝，其正字作「鴻」作「鴈」。此「鴻鴈」乃野鳥，其正字當作「鳿雁」。《說文》曰「雁鳥」即今之野鵝，鳿，其大者也。經言羽，故云「肅肅，羽聲」也。《傳》文「鴻鴈知辟陰陽寒暑」，此八字各本攙入《箋》語。《後箋》從《正義》述《傳》，今據以訂正。鴻鴈以喻萬民。陰寒陽暑皆知所辟，是猶辟離散而歸安集也。首章言離散，二章就已安集言，三章就未安集言。〇《傳》云「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」者，侯伯，外諸侯之長；卿士，內諸侯之長。外諸侯有救患分災之任，內諸侯有命事考績之職。宣王時侯伯，申侯也；卿士，召公、方叔也，皆有「劬勞于野」之事焉。「劬勞，病苦」，《豈風》同。劬、勞二字平列，鄭注《內則》云「劬，勞也」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劬，數也。」韓讀不平列。〇矜、憐疊韻，《尚書・多士》「予惟率肆矜爾」，《論

衡・雷虛篇》作「予惟率夷憐爾」。又《論語》「哀矜」作「哀憐」，此矜、憐通訓之證。《爾雅》：「矜，苦也。」《傳》不用《爾雅》，緣下句「哀」字立訓。《說文》：「憐，哀也。」是矜、哀皆憐也，憐人即是哀鰥寡。及，猶汲汲也。爰，語詞。言汲汲哀矜此鰥寡之人也。《漢書・蕭望之傳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』上惠下也。」蕭習《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意同。「老無妻曰鰥」，《王制》「鰥」作「矜」。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。」鰥亦稱寡。《書大傳》：「舜年三十不娶，稱鰥。」則不老而無妻亦稱鰥。此通言無別也。《傳》云「偏喪曰寡」，偏喪，猶偏亡，承上句「老」字連下，《王制》所謂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」也。高注《淮南子・原道》篇云：「雖有偏喪，不復更醮。」與此「偏喪」同。不言孤獨者，文不備故爾。

鴻鴈于飛，集于中澤。【傳】中澤，澤中也。之子于垣，百堵皆作。【傳】一丈爲板，五板爲堵。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。【傳】究，窮也。【疏】集，得所安集也。「中澤，澤中」，此倒句。凡《傳》云「臯澤」、《雎》「澤陂」、「澤障」，皆謂澤爲有水之稱。無水者曰藪。○《箋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』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《韓詩》說：『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』何休注《公羊》取《韓詩傳》云：『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』二說不同，故鄭《駁異義》辨之云：『《左氏傳》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，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」古之雉制，《書》、《傳》各不得其詳。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，方五里，積千五百步也。大都三國之一，則五百步也。五百步爲百雉，則知雉五步。五步於度長三丈，則雉長三丈也。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。』」奐案《傳》云「一丈爲板」者，此橫言之也。云「五板爲堵」者，此豎言之也。板廣二尺，累高五板爲一堵，橫長三堵爲一雉。隱元年《左疏》引《異義》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說：「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，五板爲堵。一堵之牆，長丈、高丈。三堵爲雉，一雉之牆，長三丈、高一丈。以度其長者，用其長。以度其高者，用其高也。」說與毛義同。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雉者何？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，百雉而城。」《箋》據《公羊傳》「五堵爲雉」，謂「按五堵成一雉，雉長三丈，則板當六尺」，以破毛義，其說「板六尺」與毛「板一丈」之說不同，而謂「雉長三丈」與古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說又未嘗不同。至《公羊注》作「八尺曰板，堵凡四十尺」，與《左疏》

引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説「雉長四丈」合，而於古説皆不可通。板，當作「版」。《版》傳云：「垣，牆也。」《無衣》傳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宣王承厲之變，萬民離散，遷徙無常，《十月之交》所謂「徹我牆屋，田卒汙萊」也。侯伯卿士爲之坏垣牆，補城郭，此正是勞來安集之事。《箋》謂「於壞滅之國徵民起屋舍，築牆壁」，如《箋》説，則是勞民役，非安民居矣。〇「究，窮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凡詁訓，「窮」有二義，窮極謂之窮，窮困亦謂之窮。《蕩》「靡屆靡究」，《傳》：「究，窮也。」彼窮爲窮極，此窮爲窮困，二《傳》訓同意別。高誘注《淮南・時則》云：「鰥寡孤獨曰窮也。」《皇矣》、《閟宮》傳竝云：「宅，居也。」「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」，言上之人雖是病苦，而其下窮困之人皆能安集康居之。此承上章末二句，而言其得所也。篇中三「劬勞」皆謂侯伯卿士勞來病苦之情。

鴻鴈于飛，哀鳴嗸嗸。【傳】未得所安集，則嗸嗸然。維此哲人，謂我劬勞。維彼愚人，謂我宣驕。【傳】宣，示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嗸，本又作『嗷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嗷，衆口愁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哀鳴嗷嗷。』」文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鄭伯與公宴于棐，子家賦《鴻雁》，季文子曰：『寡君未免於此。』」襄十六年《傳》：「穆叔見范宣子，賦《鴻雁》之卒章。宣子曰：『匄在此，敢使魯無鳩乎？』」杜注：「鳩，集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未得所安集」者，即本《左傳》「無鳩」爲訓。〇我，我侯伯卿士也。「宣」訓「示」，宣猶明也。示，古「視」字。驕者，慢也。《呂覽・期賢》篇：「吾安敢驕之？」《秦策》：「王兵勝而驕。」高誘注竝訓「驕」爲「慢」。《芄蘭》傳云：「以驕慢人。」是「驕」有「慢」義。「劬勞」與「驕」作對文。「維此哲人，謂我劬勞。維彼愚人，謂我宣驕」，言智者謂我病苦，而愚者猶謂我視民以慢也。慢，猶不急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，晉人曰：『以寡君之未禘祀，與民之未息。不然，不敢忘。』穆叔曰：『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，是以大請。敝邑之急，朝不及夕，引領西望，曰：「庶幾乎！」比執事之閒，恐無及也。』」穆叔遂賦《詩》以譏晉不急魯難，亦是驕慢之意。

《庭燎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。因以箴之。【疏】《列女傳・賢明》篇：「宣王嘗夜臥宴起，姜后待罪於永巷，使其傅母通言於王。王曰：『寡人不德，實自生過，非夫人之罪也。』遂復姜后，而勤於政事，早朝宴退，卒成中興之君。」

案此與詩義合。箴，猶戒也，與《常武》序同。

夜如何其？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將將。【傳】央，旦也。庭燎，大燭也。君子，謂諸侯也。將將，鸞鑣聲也。【疏】「央，旦」，《釋文》本「旦」作「且」，《正義》從王肅本作「旦」。案「且」字是也。《箋》云：「猶言夜未渠央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久也，已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央，盡也。」《韓奕》《箋》「且」訓「多」，《載芟》傳「且」訓「此」。多者，猶言久也；此者，猶言已也、盡也。「夜未且」正與「夜未久」同意。王子雝不明「且」字之義，遂改「且」爲「旦」，而以「未旦」爲夜半。《正義》從其說，誤。「庭燎，大燭」，大燭別於凡燭，謂之燎。燎設於庭，謂之庭燎，《箋》云「於庭設大燭」、《燕禮》「甸人執大燭於庭」是也。《周禮·司烜氏》「凡邦之大事，共墳燭、庭燎」，「故書『墳』爲『蕡』。鄭司農注：『蕡燭，麻燭也。』」賈疏云：「古者未有麻燭。庭燎所作，依慕容所爲，以葦爲中心，以布纏之，飴蜜灌之，若今蠟燭。」案賈說非也。《巷伯》傳：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。」是薪蒸與麻蒸皆爲燭。庭燎爲大燭，亦猶是爾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」鄭注：「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三十。」孔疏云：「此數出《大戴禮》也。百者，皇氏云：『作百炬列於庭也。』或云：『百炬共一束也。』」○君子爲來朝之君子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謂諸侯也。」鸞，古作「鑾」。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應詔詩》，注引此詩正作「鑾」。鸞在鑣，故將將爲鸞鑣聲。鸞者，鈴也。《巾車》：「大祭祀，鳴鈴以應雞人。」鄭注云：「雞人主呼旦，鳴鈴以和之，聲且警衆。必使鳴鈴者，車有和鸞相應和之象。」

夜如何其？夜未艾，庭燎晣晣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噦噦。【傳】艾，久也。晣晣，明也。【傳】噦噦，徐行有節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云：「艾，取名於耆艾。艾者，是年之久。從幼至艾爲年久，似從昏至旦爲夜久。昏似幼，旦似艾。言夜未於久，亦是未至於旦。『未艾』與『未央』，其意同也。」案《正義》謂未央、未艾同意，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艾，長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艾，止。」杜預注襄九年《左傳》：「艾，息。」竝與《傳》「艾，久」義近。《箋》：「芟末曰艾，以言夜先雞鳴時。」《箋》與《傳》同。《正義》謂「易《傳》」，非。《釋文》：「晣，本又作『晢』。」張衡《東京賦》作「庭燎晢晢」。《書·洪範》云：「明作晢。」是晢晢爲明也。○「噦噦，徐行有節」，此與上章《傳》義互明。將將亦徐行

有節，而噦噦亦鸞鑣聲也。《泮水》「噦噦」言其聲也。是噦噦亦聲也。噦噦，當作「鉞鉞」，説詳《泮水》篇。

夜如何其？夜鄉晨，庭燎有煇。【傳】煇，光也。君子至止，言觀其旂。【疏】鄉者，今之「向」字。《箋》：「晨，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晨，早昧爽也。」「庭燎有輝」，猶云「庭燎之光」耳，故《傳》訓「輝」爲「光」也。○《箋》云：「上二章聞鸞聲爾，今夜鄉明，我見其旂，是朝之時也。朝禮，别色始入。」言，語詞。《箋》訓「我」，失之。

《沔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

《沔水》，規宣王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近臣盡規。』」

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。【傳】興也。沔，水流滿也。水猶有所朝宗。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。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。莫肎念亂，誰無父母？【傳】邦人諸友，謂諸侯也。兄弟，同姓臣也。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以「水流滿」詁「沔」。《匏有苦葉》傳：「瀰，深水也。」沔、瀰聲義相近。《説文》：「淖，水朝宗于海也。从水，朝省。」淖，古「潮」字。段注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濤』篆，『濤』即『淖』之異體。《論衡・書虚篇》辨子胥驅水爲濤事，曰：『天地之性，上古有之，經江、漢朝宗于海，唐虞之前也。』又曰：『濤之起也，隨月盛衰，小大、滿損不齊同。』虞翻注《易》『習坎，有孚』，曰：『水行往來，朝宗于海，不失其時，如月行天。』注『行險而不失其信』，曰：『水性有常，消息與月相應。』皆與許説合。朝宗于海者，謂彼此相迎受。洚水之時，江、漢不順軌，不與海通，海淖不上。至禹治之，江、漢始與海通。於楊州曰『三江既入』，謂江、漢之入海也。於荆州曰『江、漢朝宗于海』，謂海淖上達，直至荆州也。江、漢之水下赴，海淖上迎，呼吸相通，恩禮相受，二州之文相爲表裏，古説如是。朝宗于海，謂海水來朝見尊禮也。」案許解「朝宗于海」以爲海淖之來若朝宗然。段氏因發明《尚書》「朝宗于海」，其義明晰。詩言「朝宗于海」，《傳》乃釋之云「水猶有所朝宗」者，水喻衆諸侯，水有朝宗喻諸侯有朝宗于王。海水外至，猶諸侯之外來。《玄鳥》篇「四海來假，來假祁祁」，即其義也。許宗毛者也，當據之以爲解。鄭《詩箋》、《書注》竝謂「納水趨海，若《周禮》春朝夏宗」，非古説也。海之朝宗、隼之飛止

兩喻，皆興諸侯朝天子。首章言朝，次章言不朝。○《傳》先釋「邦人諸友」，後釋「兄弟」，或言諸侯，或言臣，是互詞。邦人諸友爲異姓臣，而兄弟則爲同姓諸侯也。莫，不；肎，可也。誰，誰諸侯也。同異姓皆諸侯，來朝京師，故《傳》釋「父母」爲「京師」。《民勞》箋：「京師者，諸夏之根本。」亦其義也。言諸侯不可念亂，應供王職也。《潛夫論・釋難》篇：「且夫一國盡亂，無有安身。《詩》云：『莫肎念亂，誰無父母？』言將皆爲害，然有親者，憂將深也。」不以「父母」爲「京師」，本三家《詩》。

沔彼流水，其流湯湯。【傳】言放縱無所入也。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。【傳】言無所定止也。念彼不蹟，載起載行。心之憂矣，不可弭忘。【傳】不蹟，不循道也。弭，止也。【疏】湯湯，即「蕩蕩」之假借。《宛丘》傳：「湯，蕩也。」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：「蕩蕩乎八川分流，相背而異態。」與《傳》「言放縱無所入」義合。高注《淮南子・精神》篇云：「飛揚不從軌度也。」與《傳》「言無所定止」義合。水之放縱，鳥無定止，興者，以喻諸侯無道，不來朝於京師。○彼，彼諸侯也。《傳》文「循」字當衍。《傳》：「不蹟，不道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諸侯不循法度。」《日月》傳：「遹，道也。」《箋》：「不道，不循禮也。」《十月之交》傳：「徹，道也。」《箋》：「不道者，言王不循天之政教。」三《箋》皆以「不循」申《傳》「不道」之義，後人遂依《箋》改《傳》，誤增「循」字耳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不蹟，不道也。」《傳》義正本《雅》訓。今《爾雅》於「不蹟」下衍一「也」字，說見《十月之交》篇。《說文》：「蹟，『迹』之或字。迹，道也。」則起則行，言諸侯之跋扈，所謂不道也。弭者，所以解紛，亦所以止亂。《說文》：「㣆，止也。讀若沔。」「弭」與「㣆」通。《周語》：「至于今未弭。」賈逵注云：「弭，忘也。」是忘亦弭也。

鴥彼飛隼，率彼中陵。民之訛言，寧或之懲。【傳】懲，止也。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。【傳】疾王不能察讒也。【疏】率，循也。中陵，陵中也。隼之飛，循陵中而至止。《箋》云：「喻諸侯之守職順法度。」《漢書・賈誼傳》云：「諸侯軌道。」○「民之訛言」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譌言」，無「訛」字。懲，艾也。艾亦止也。懲、艾同義。寧，猶胡也。「寧或之懲」，言民造作僞言，胡無有禁止也？《十月之交》云：「胡憯莫懲。」句法正同。「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」，興，起也。我友，我諸侯也。讒言

起，由於王不能察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疾王不能察讒也。」《文選》范曄《宦者傳論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讒言緣間而起。」王應麟《詩考》以爲此詩《内傳》文。讒言其起，我諸侯敬共爾位，仍循守朝正述職之事，疾宣王，以規諸侯，亦以規宣王。宣王之世，改封申伯於謝，作《崧高》；命召公平淮夷，作《江漢》。申，南國，在江、漢之間。江、漢，《禹貢》荆州域也。二詩皆作於宣王盛年。《國語》：「三十二年春，宣王伐魯，立孝公，諸侯從是不睦。」又云：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，乃料民于大原。」夫南國喪師，經無足徵。此詩言諸侯放縱，不念京師，篇首直以江、漢朝宗于海發端起興，當時大夫，或亦因喪師以爲規諫歟？《沔水》而下諸詩，皆當在宣王三十二年以後之作。

《鶴鳴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鶴鳴》，誨宣王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誨，教也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」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野。【傳】興也。皋，澤也。言身隱而名著也。魚潛在淵，或在于渚。【傳】良魚在淵，小魚在渚。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蘀。【傳】何樂於彼園之觀乎？蘀，落也。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。它山之石，可以爲錯。【傳】錯，石也，可以琢玉。舉賢用滯，則可以治國。

【疏】《小箋》云：「古書引皆無『于』字，凡十四見。唐石經有『于』字，誤。」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御以如皋。」酈注《水經・汾水》篇謂即《爾雅》：「昭餘祁，并州藪。」是皋爲澤也。《傳》但釋「皋」爲「澤」，不釋「九」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九皋，九折之澤。」《箋》：「皋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，自外數至九。」鄭本韓申毛也。云「言身隱而名著也」者，《傳》合下章總釋其義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君子務修其内而讓之於外，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。如是，則貴名起之如日月，天下應之如雷霆，故曰：君子隱而顯，微而明，辭讓而勝。《詩》曰：『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毛正用其師説。又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：「苟能修身，何患不榮？」《論衡・藝增篇》：「言鶴鳴九折之澤，聲猶聞於天，以喻君子修德窮僻，名猶達朝廷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故君子務學，脩身端行，而須其時者也。」皆引此詩，竝與《傳》同。詩全篇皆興也。鶴、魚、檀、石皆以喻賢人。〇《傳》以在渚者爲小魚，在淵者爲良魚，則良魚乃大魚也。《四月》

傳云：「大魚能逃處淵。」《正義》云「潛淵喻隱者。不云大魚而云良魚者，以其喻善人，故變文稱良」是也。案魚潛淵與鶴鳴皋一意，就賢者一邊説。以下就用賢者一邊説。○「何樂於彼園之觀乎」，以釋「樂彼之園」句。之觀，往觀也。爰，語詞。《七月》篇「十月隕蘀」，《傳》：「隕，隊；蘀，落也。」下蘀，猶隕蘀。《爾雅》：「下，落也。」是下亦落也，落謂死葉萎枝也。下章「穀，惡木」，❶則此下蘀即下惡木之蘀。云「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」者，所以申明樂觀之意也。尚，庶幾也。樹檀下蘀，喻用賢者而退小人。○《説文》：「厝，厲石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它山之石，可以爲厝。』」高注《淮南子・脩務》篇：「礛諸，治玉之石。」引《詩》亦作「厝」。今《詩》作「錯」，爲「厝」之假借。厝爲攻玉之石，因之攻玉亦曰厝，故《傳》既訓「錯」爲「石」，而又申之云：「可以琢玉也。」石可琢玉，喻賢可治國，故又云：「舉賢用滯，則可以治國也。」滯猶隱也。「用滯」與上文《傳》言「身隱」相應。文六年《左傳》「出滯淹」，杜注云「拔賢能」是也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今有璞玉於此，雖萬鎰，必使玉人彫琢之。至於治國家，則曰：『姑舍女所學而從我。』則何以異於教玉人雕琢玉哉？」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，譬猶不瑑玉而求文采也。」❷琢玉以比治國，義與《傳》同。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。魚在于渚，或潛在淵。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穀。【傳】穀，惡木也。它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【傳】攻，錯也。【疏】穀與《黄鳥》之穀同。《書序》：「桑穀共生于朝。」《管子・地員》篇：「五位之土，其柞其穀。」竝與《詩》穀同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竝云：「穀，楮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荆、揚人謂之穀，中州人謂之楮。」《西山經》：「鳥危之山，其陰多檀楮。」檀楮即《詩》之檀穀也。《傳》云「惡木」，喻小人。○「攻」訓「錯」者，《傳》冡上章立訓。「它山之石，可以攻」，即「它山之石，可以錯」耳。上章《傳》云「可以琢玉」，亦即探此章「玉」字爲訓。

《祈父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❶ 「穀」，原作「榖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據本篇下章傳疏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、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改。

❷ 「瑑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琢」。案武英殿本《漢書》作「瑑」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《漢書》以「琢」爲正字。

《祈父》，刺宣王也。

祈父，予王之爪牙。【傳】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。胡轉予于恤，靡所止居？【傳】恤，憂也。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羌戎爲敗。

【疏】「祈父，司馬」，《箋》云：「此司馬也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『若𠷎祈父』，謂司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𠷎，古『疇』字。本或作『壽』。馬、鄭音受。」《正義》引鄭注云：「順壽萬民之圻父。」是鄭作「壽」也。《傳》云「職掌封圻之兵甲」者，「封圻」釋「祈」，謂「祈」即「圻」之假借。封圻即邦畿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：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」蓋六鄉不詳田制，鄭注以爲與六遂同。六遂不詳軍制，亦當與六鄉同。六鄉、六遂皆在邦畿二百里內。三百里至五百里爲王子弟、公、卿、大夫采邑，不出兵甲，其馬、牛、車、輦亦半出焉。司馬掌兵甲，故爲王之爪牙，庰司馬，所以刺宣王也。予，我也，我王之爪牙，庰祈父也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。」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：「戰克之將，國之爪牙，不可不重。」《辛慶忌傳》：「右將軍慶忌，宜在爪牙官，以備不虞。」《馮奉世傳》：「奉世居爪牙官，前後十年，爲折衝宿將。」《後漢書·度尚傳》：「備位方伯，爲國爪牙。」竝與《詩》言「爪牙」正同。又襄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穆叔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。獻子曰：『偃知罪矣，敢不從執事，以同恤社稷，而使魯及此？』」杜注云：「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，不脩其職。」案杜說是也。《玉篇·牙部》引《祈父》「維王之爪牙」，此三家《詩》，「予」作「維」，維，爲也。與毛字異義同。鄭《箋》以爪牙爲軍士。《易林·謙》、《小過》云：「爪牙之士，怨毒祈父。」此與《箋》合，蓋亦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「恤，憂」，《小雅·杕杜》同。《傳》云「羌戎爲敗」，以申明「憂」字之義。云「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」者，所以明其致敗之由。此總釋全章之大恉，爲補明《序》「刺」之義也。羌，當作「姜」，字之誤。《正義》所據《傳》作「姜」不作「羌」也。《周語》：「宣王不藉千畝，虢文公諫而不聽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。」孔晁注云：「宣王不耕藉田，神怒民困，爲戎所敗，戰于近郊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亦作「姜氏之戎」。桓二年《左傳》稱晉穆侯夫人姜氏以千畝之戰生，命子桓叔爲成師，杜預注云：「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」《正義》從孔晁，不從杜預，是矣。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常武》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，則休父，賢者也。言職廢者，蓋休父卒後，他人代之，其人不賢，故廢職也。」

祈父，予王之爪士。【傳】士，事也。 胡轉予于恤，靡所厎止？【傳】厎，至也。【疏】士，讀與「事」同，假借字也。上言「爪牙」，此言「爪事」，謂祈父職掌我王爪牙之事也。○《説文·厂部》：「厎，柔石也。从厂，氏聲。或作『砥』。」段注云：「訓『至』者，厎之引申義。此字从氏聲，《五經文字》石刻譌作『厎』，少一畫，不可從。『厎』與『底』音、義均别。」案厎，都禮切。底，職雉切。此篇之「厎」與《小旻》之「伊于胡厎」同，作「底」者，誤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厎，止也。」郭注云：「『厎』義見《詩傳》。」

祈父，亶不聰。【傳】亶，誠也。 胡轉予于恤，有母之尸饔？【傳】尸，陳也。孰食曰饔。

【疏】「亶，誠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版》「不實于亶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亶，誠也。」二《傳》訓同而意别。《版》之「亶」訓「誠」，「誠」作實義解。此「亶」訓「誠」，「誠」作虛義解。《兔爰》傳：「聰，聞也。」亶不聰者，誠不聞也，責祈父之詞也。《洪範五行傳》：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。」昭九年《左傳》：「女弗聞而樂，是不聰也。」竝與詩「不聰」同。○「尸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郊特牲》亦云：「尸，陳也。」《伐檀》、《大東》傳竝謂飧爲孰食，「饔」與「飧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饔，孰食也。」隸變作「饔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許氏《異義》引此詩曰：『「有母之尸饔」，謂陳饔以祭，志養不及親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曾子曰：『往而不可還者，親也。至而不可加者，年也。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待也，木欲直而時不待也。是故椎牛而祭墓，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。』」其下即引《詩》曰：「有母之尸雍。」雍，古「饔」字。《外傳》與《異義》合。案此古義也。「有母之尸饔」，「有母」二字當逗讀。之，猶則也。言我從軍以出，有母不得終養；歸則惟陳饔以祭，是可憂也。《蓼莪》：「出則銜恤，入則靡止。」彼《序》云：「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爾。」亦此意也，所謂「養不及親」也。鄭《箋》順經作釋，嫌母陳祭不辭，故云「母爲父陳饌」，然經言「陳饔」，不言「陳父饔」，恐非經恉。

《白駒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白駒》，大夫刺宣王也。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【傳】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。縶，絆；維，繫也。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遥。

【疏】皎皎，白駒皃。白駒，賢者之所乘也。經言白駒來食

場中之苗，《傳》云乘白駒而去。因願望其來，故追思其去也。云「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」，此總釋全章之指，以補明《序》「刺」之義也。「縶」訓「絆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馵，絆馬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韓厥執馵前。』讀若輒。或作『縶』。」《士喪禮》注：「綦，讀如『馬絆綦』之『綦』。」昭二十年《穀梁傳》：「兩足不能相過，齊謂之綦，楚謂之踂，衛謂之輒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輒，本亦作『縶』。」是縶、馵同字，縶、輒同聲，皆爲絆也。縶維即絆綦也。「縶」與「係」同。○伊，維也。維，猶是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焉，是也。」言於是消搖也。今字作「逍遥」。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夕。【傳】藿，猶苗也。夕，猶朝也。所謂伊人，於焉嘉客。【疏】「藿，猶苗」，承上章言也。禾初生曰苗，因之穀、蔬初生皆曰苗。場、圃同地，場即圃也。場圃毓草木。場有苗，非禾也。尗之少者曰藿，因之凡草木之幼少者皆曰藿。《傳》不謂藿爲尗，猶不謂苗爲禾也。「夕，猶朝」，亦承上章言也。○賢者乘白駒而去，故曰嘉客。

皎皎白駒，賁然來思。【傳】賁，飾也。爾公爾侯，逸豫無期。【傳】爾公邪，爾侯邪，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？慎爾優游，勉爾遁思。【傳】慎，誠也。【疏】「賁，飾」，《易·序卦傳》文。飾然來者，言賢者之來，有車服之盛飾。《傳》意探下公侯爲訓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願其來而得見之，《易卦》曰：『山下有火，賁。』賁，黄白色也。」《說苑·反質》篇：「孔子卦，得《賁》，曰：『賁，非正色也。』」是賁有襍色之文。盛飾不一色，故《箋》引《易·賁卦》以況之。《正義》以爲思賢者，當以車服表之，得其義矣。《廣雅》：「賁，美也。」「飾」與「美」義相近。○《小箋》云：「依《正義》當『爾公』下增一『邪』字。」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「李氏《集解》引毛《傳》正作『爾公邪，爾侯邪』。與段說合。《顔氏家訓·音辭》篇曰：『邪，北人呼爲「也」。』據此，知毛《傳》『邪』亦與『也』同，謂爾宜爲公也，爾宜爲侯也，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？如此，於愛賢、留賢之意乃合。」案胡說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豫，樂也。」故《傳》以「逸樂」釋「逸豫」也。「慎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巧言》同。《燕燕》、《陟岵》不傳者，例不限於首見也。《大學》「慎獨」必本誠意，《中庸》「慎獨」即是誠身。《禮器》「言慎獨」，鄭注云：「少其性，物致誠慤。」《荀子·不苟篇》云：「不誠則不獨。」是慎皆誠也。優游，猶逸豫也。遁思，與下章「遐心」同義。《釋文》：「遁，又作『遯』。」「慎爾優游，勉爾遁思」，賢者誠優游而勉以遠遁之思，言有遐心也。「思」與「期」韻。

皎皎白駒，在彼空谷。【傳】空，大也。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。毋金玉爾音，而有遐心。

【疏】《文選》班固《西都賦》、陸機《苦寒行》，注引《韓詩》作「穹谷」，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穹谷，深谷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穹，大也。」古空、穹通用，故穹謂之大，空亦謂之大矣。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：「巖巖深山之谾谾兮。」晉灼注云：「谾，古【豅】字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豅，大長谷也。」空谷字可作「豅」作「谾」。「在彼空谷」，承上章「遁思」句。○芻所以萎白駒，託言禮所以養賢人。一束者，不以微薄廢禮也。《野有死麕》傳云：「如玉，德如玉也。」言德如玉之人，宜生芻一束以要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毋，本亦作【無】。」《毛詩》例作「無」，不作「毋」。《文選》謝莊《月賦》、張華《思玄賦》、司馬相如《長門賦》、顔延年《秋胡詩》、王粲《贈士孫文始詩》、趙至《與稽茂齋書》，注引《毛詩》俱作「無」可證。音，德音也。遐，遠也。言賢者德音如金如玉爾。無以金玉之音，而有遠遁之心，此留賢以刺不留也。

《黃鳥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黃鳥》，刺宣王也。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穀，無啄我粟。【傳】興也。黃鳥，宜集木啄粟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是失其性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【傳】穀，善也。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【傳】宣王之末，天下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。【疏】案《傳》疑有錯誤。云「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」，既與上文「黃鳥宜集木啄粟」文不承接，又與下文「宣王之末，天下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」義更重複，此當是《箋》語。今各本「者」上奪「興」字，而以「喻」下十六字誤《箋》作《傳》耳。《傳》云「興也。黃鳥宜集木啄粟」，言宜，以言今之不宜也。不集木，不啄粟，是不宜也。此《傳》之反言興義也。《箋》云「興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是失其性」，此《箋》乃正言興義也，所以申成《傳》説也。凡全《詩》通例，《傳》「興」，《箋》則明言「喻」；《傳》「興也」，《箋》言「興者，喻」。若《桃夭》、《麟之止》、《江有汜》、《雄雉》、《中谷有蓷》、《風雨》、《甫田》、《鴇羽》、《車鄰》、《墓門》、《月出》、《浮游》、《尸鳩》、《下泉》、《狼跋》、《斯干》、《節南山》、《角弓》皆一例可證。《鶴鳴》傳：「穀，惡木也。」穀木叢生。下二章集桑、集栩同。○「穀，善」，《東門之枌》、《甫田》同。「不我

肎穀」，言不可善我也，《傳》所謂「有不以禮者」也。「言旋言歸」，我旋曰歸也。上「言」字訓「我」，下「言」字與「曰」同義，猶《葛覃》「言告言歸」，我告曰歸也，亦上「言」字訓「我」，下「言」字與「曰」同義，句法相同。又《傳》於《泉水》「還車言邁」之「言」訓「我」，「旋」與「還」通。歸，歸宗也。復，反也。族，父兄也。「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」，《傳》乃總釋全章之指。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桑，無啄我粱。此邦之人，不可與明。【傳】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兄。【傳】婦人有歸宗之義。【疏】經言「不可與明」，《傳》乃申說之云「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」，明猶曉也。婦人歸宗，皆爲被出。歸宗，《草蟲》傳亦云：「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」歸宗，故婦人於母氏之黨不絕族。《儀禮·喪服》「斬衰」節：「子嫁，反在父之室，爲父三年。」鄭注云：「謂遭喪後而出者，始服齊衰期，出而虞，則受以三年之喪。受既虞而出，則小祥亦如之。既除喪而出，則已。」案此謂女子子既嫁而歸宗，遭父喪，則爲父三年，與女子子在室爲父三年同。又「不杖期」節：「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。《傳》：『爲昆弟之爲父後者，何以亦期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，曰小宗，故服期也。』」注云：「歸宗者，父雖卒，猶自歸宗。其爲父後服重者，不自絕於其族類也。曰小宗者，言是乃小宗也。小宗明非一也，小宗有四。」案此謂婦人雖外成他家，有歸小宗之義，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也。又「齊衰」節：「婦人爲宗子、宗子之母、妻。《傳》：『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尊祖也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者，尊祖之義也。』」注云：「婦人，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。宗子，繼別之後，百世不遷，所謂大宗也。」案此謂婦人適人，有出必歸宗，不自絕於宗子，故爲大宗之子服齊衰也。《爾雅·釋親》「宗族」節：「男子謂女子，先生爲姊，後生爲妹。父之姊妹爲姑。王父之姊妹爲王姑。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。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。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。王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。」案此謂女子適人，而姑姊不絕九族之親，明有歸宗也。其姊妹與宗同父，同父宗者也。與宗同王父，同祖宗者也。與宗同曾祖王父，同曾祖宗者也。與宗同高祖王父，同高祖宗者也。婦人歸宗，父母在則歸父室，父母既殁則歸於諸父昆弟，謂之小宗。小宗既絕，則或歸於大宗之家，猶之將嫁之女，祖廟既毁，則必教於大宗之室。

黃鳥黃鳥，無集於栩，無啄我黍。此邦

之人，不可與處。【傳】處，居也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父。【傳】諸父，猶諸兄也。【疏】《殷其靁》、《四牡》傳竝訓「處」爲「居」，居，居室也。小宗四，大宗一，五宗之昆，諸兄也。五宗之父，諸父也。故《傳》云：「諸父，猶諸兄也。」鄭《駁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婦人歸宗，女子雖適人，字猶繫姓，明不與父兄爲異族。」

《我行其野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我行其野》，刺宣王也。

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。【傳】樗，惡木也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【傳】畜，養也。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【疏】行，讀如「女子有行」之「行」。《甘棠》傳：「蔽芾，小皃。」「樗，惡木」，《七月》同。王肅云：「行遇惡木，言己適人遇惡人也。」案下二章《傳》兩言惡菜同。○上篇《傳》云「處，居也」，則居亦處也。「畜」訓「養」。「爾不我畜」，言爾不養我也。今各本「宣王之末」以下十九字攙入《箋》語者，非。「男女失道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」，《傳》合下末章「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」而總釋其義如此，此《傳》例也。《祈父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黃鳥》傳皆云「宣王之末」，彼三詩與此詩之《序》皆謂刺宣王而作。《傳》乃總釋全《詩》大恉，以申補《序》意也，篇義皆同。今據《傳》通例訂正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蓫。【傳】蓫，惡菜也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爾不我畜，言歸斯復。【傳】復，反也。【疏】曾釗《詩異同辨》云：「《說文》無「蓫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蓫，本又作『蓄』。」竊疑「蓄」當爲「苖」之譌。《說文·艸部》：「苖，蓨也。从艸，由聲。」《竹部》：「笛，从竹，由聲。」《周禮》作「篴」。則從由、從逐之字，古文可相通。許君《艸部》采「苖」而不采「蓫」，猶《竹部》采「笛」而不采「篴」之例耳。《釋草》：「苖，蓨。」郭注：「未詳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今之羊蹄，似蘆菔，莖赤。煑爲茹，滑而不美，多噉令人下痢。楊州謂之羊蹄，幽州謂之蓫，一名蓨。」據此，則此之「蓫」即《爾雅》之「苖」，不可謂《釋草》無文矣。滑而不美，故毛以爲惡菜。《箋》云：「蓫，牛蘈。」似誤。今本《爾雅》：「蕢，牛蘈。」無「蓫，牛蘈」之文。即謂鄭據《爾雅》本作「蓫，牛蘈」，而孫炎云：「車前一名牛蘈。」孫炎爲鄭君弟子，則鄭解《爾雅》當同孫說。車前

是藥而非菜，與下章『采蓄』不類矣。毛義爲長。」案曾説是也。《神農本草》：「羊蹄一名蓄。」陶隱居注引《詩》：「言采其蓄。」《易林·巽卦》：「黄鳥采蓄，既嫁不答。念吾父兄，思復邦國。」是焦所見《詩》亦作「蓄」。「苗」之爲「蓄」，其誤已久。○《九罭》傳：「宿，猶處也。」歸，歸宗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上章之「復我邦家」，與上篇之「復我邦族」、「復我諸兄」，復皆返也。「反」與「返」通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葍。【傳】葍，惡菜也。

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。成不以富，亦衹以異。【傳】新特，外昏也。衹，適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葍，蕾。葍，藑茅。」郭注謂葍華白，藑茅華赤，爲異名。《説文》：「藑茅，葍也。一名蕣。」「蕾，葍也。」「葍，蕾也。」「蕣，艸也。楚謂之葍，秦謂之藑。蔓地生而連華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卷十一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河東、關内謂之葍，幽、兗謂之燕葍，一名爵弁，一名蔓。根正白，著熱灰中温噉之。飢荒可蒸以禦飢。漢祭甘泉或用之。其華有兩種，一種莖葉細而香，一種莖赤有臭氣。」案「一種莖赤」即郭注所謂「藑茅華赤」歟？赤者有臭氣，則毛釋詩之葍爲惡菜，殆指藑茅而言。《箋》不謂惡菜，故本《爾雅》葍爲説。○特，讀如「實維我特」之「特」。《庸·柏舟》傳云：「特，匹也。」新特與舊姻對文。舊姻謂舊家室，則新特謂新昏姻，故《傳》釋之云「外昏」也。夫不能養婦，是則男之求外昏而棄舊姻矣。女既反而求適人，此女之棄舊姻而求外昏也。故《傳》兼男女相怨爲説。「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」，此承上文兩「復」字而言，其語氣爲婦人自述其既歸求適之詞，下二句更自敘其去之之故耳。上篇《傳》「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」，亦此意也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云：「姻者，婦人因夫而成，故曰姻。《詩》云：『不惟舊因。』謂夫也。」三家《詩》亦以舊姻指夫，毛意亦然也。《論語·顔淵》篇引《詩》作「誠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成」，「成」即「誠」之假借字。衹，《五經文字》從衣作「衹」。詩三「衹」字唐石經皆作「衹」。❶《説文·衣部》無「衹」，疑唐以前本無從衣之「衹」字。《易·坎》釋文云：「衹，辭也。馬同。」馬習《毛詩》，訓「衹」爲「詞」，與《傳》訓「衹」爲「適」，其義相通。《伯兮》傳：「適，主也。」「誠不以富，亦衹以異」，富猶賄也，即《氓》詩之「以我賄遷」也。異猶貳也，即《氓》詩之「士貳其行」

❶「衹」，原作「祇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也。言誠不以外昏之有財賄，亦主以舊姻之有貳行爲可惡也。《論語》引此以證愛惡之惑，與《詩》義略同。

《斯干》九章，四章章七句，五章章五句。

《斯干》，宣王考室也。【疏】考，成也。厲王奔彘，周室大壞，宣王即位，復承文、武之業，故云「考室」焉。

秩秩斯干，幽幽南山。【傳】興也。秩秩，流行也。干，澗也。幽幽，深遠也。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。【傳】苞，本也。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。【傳】猶，道也。【疏】秩，讀若《禹貢》「泆爲熒」之「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泆，水所蕩泆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流行也」，也，《釋文》作「皃」。干，讀與「澗」同。《聘禮·記》「皮馬相閒」，「古文『閒』作『干』。」是古文《禮》假「干」爲「閒」，《詩》則假「干」爲「澗」也。《考槃》「澗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干」，此亦干、澗聲通之理。《采蘩》、《考槃》傳皆云：「山夾水曰澗。」《伐木》傳：「幽，深也。」重其言曰幽幽，重其義則曰深遠。興者，喻宣王上承姜嫄、后稷而來，如澗之流，如山之深，以言周家之室流長緜遠也。《生民》、《行葦》箋：「苞，茂也。」「苞」與「茂」同義。《傳》云「苞，本」者，竹本以喻本根深固也。《生民》傳：「茂，美也。」松美以喻枝葉美盛也。○兄弟，九族之親。「猶，道」，《采芑》、《小旻》、《抑》、《版》、《訪落》同。道，當讀如「有道」之「道」。《傳》言兄與弟相攸好，相有道也。「無」爲助詞，無意義。《文王》傳：「無念，念也。」《抑》、《執競》傳：「無競，競也。」「無」皆爲發聲之助。

似續妣祖，【傳】似，嗣也。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户。【傳】西鄉户、南鄉户也。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。【疏】似，讀與「嗣」同，其字作「似」，其意爲「嗣」，此謂假借也。《裳裳者華》、《卷阿》、《江漢》、《良耜》傳皆讀「似」爲「嗣」。《箋》云：「妣，先妣姜嫄也。祖，先祖也。」「西南其户」，《傳》釋之云「西鄉户、南鄉户也」者，此謂路寢明堂也。《大戴禮·盛德》篇：「明堂九室，室有四户、八牖；三十六户、七十二牖。」明堂九室即五室，室各有户、有牖，四面洞達，《禮》所謂「外户而不閉」也。江都焦循《宫室圖》云：「路寢，其大室之西則西鄉户，大室之南則南鄉户也。不言東北者，文不具也。《詩》固不謂燕寢矣。」奐謂新君即位，必有脩治路寢，《閟宫》、《殷武》皆是也。不必如

三家說，宣王改小寢廟，以滋後人宣王遷都張本。爰，於是也。「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」，《公劉》「于時處處，于時廬旅，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」，爰即于時也，于時即於是也。○案此章爲總括全章之意。「嗣續妣祖」，遠承先妣，近接先祖，君子將營宫室，宗廟爲先也。「築室百堵」，上承宗廟，下該路寢、燕寢也。「西南其户」，指路寢也。「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」，指燕寢也。下章「君子攸芋」、「君子攸躋」承路寢言也。「君子攸寧」承燕寢言也。以下皆從燕寢，極稱室家聚盛之好，子孫蕃衍之美，故「西南其户」句不專上接百堵，亦不兼下接居處笑語，文有連讀得義之例，亦有離讀得義之例。此離讀之，乃得其意指矣。

約之閣閣，椓之橐橐。【傳】約，束也。閣閣，猶歷歷也。橐橐，用力也。風雨攸除，鳥鼠攸去，君子攸芋。【傳】芋，大也。【疏】《傳》詁「約」爲「束」者，《箋》：「約，謂縮版也。」《緜》箋：「以索縮其築版，上下相承而起。」「束」與「縮」通。云「閣閣，猶歷歷」者，言縮版之繩歷歷然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輅，生革可以爲縷束也。」束曰輅，束之亦曰輅，重言之曰輅輅。《毛詩》作「閣閣」，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引《詩》作「格格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格格，舉也。」閣、格皆即輅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椓，擊也。」橐者，「㰕」之假借字。《廣雅》：「㰕㰕，聲也。」蓋三家《詩》有作「㰕㰕」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柝柝』。」《說文》「㰕」下引《易》「重門擊㰕」，而「柝」下引《易》作「擊柝」，此㰕、柝通用之理也。《傳》云「用力」，《緜》「築之登登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用力也。」橐，登聲轉而義同，故皆謂以力擊之之聲。○「除」亦「去」也。《悉蟀》傳：「除，去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宇，大也。」「芋」與「宇」通。《大司徒》「媺宫室」，鄭注云：「媺，善也。謂約椓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宇。」案三家《詩》或作「宇」，訓「居」，《毛詩》作「芋」，訓「大」。大，當讀如「君子大居正」之「大」。《晉語》云：「今君之德宇，何不寬裕也？」

如跂斯翼，【傳】如人之跂竦翼爾。如矢斯棘，如鳥斯革。【傳】棘，棱廉也。革，翼也。如翬斯飛，君子攸躋。【傳】躋，升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文「如人之跂竦翼爾」七字疑此《箋》語。凡《傳》例，下與上同義者，即以上句之字爲下句之訓。下《傳》「革，翼也」，革即翼。上下同義爲下句訓，則上句易明不訓，如《南有嘉魚》篇「嘉賓式燕以樂」、「嘉賓式燕以衎」，《傳》：「衎，樂也。」《菁菁者莪》篇「樂且有儀」、「我心則喜」，《傳》：「喜，樂

也。」皆其例矣。且《傳》爲「斯棘」、「斯革」皆即字作訓，而於「斯翼」、「斯飛」可依類明義，并不釋「如跂」、「如矢」、「如鳥」、「如翬」也。《箋》乃云「如人之跂竦翼爾」、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，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」、「伊洛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，成章曰翬」。此章四『如』者，皆謂廉隅之正，形貌之顯也」。是《箋》爲四「如」字作解。人跂竦翼、人挾弓矢，未免於經外增義。轉寫者誤以《箋》語入《傳》文，俾毛、鄭兩家錯亂莫辨矣。跂，當爲「蚑」字之誤也。「如蚑斯翼」，蚑即言翼之狀，猶下句「如翬斯飛」，翬即言飛之狀，文意一律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如企斯翼」，作「企」字者，三家《詩》義，鄭《箋》本此。○「棘，棱廉」，謂棱角廉隅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如矢斯朸」，云：「朸，隅也。」《玉篇・木部》引《韓詩》亦作「朸」。《抑》傳：「隅，廉隅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如宫室之制，内有繩直，則外有廉隅。」棘、朸同字也，棱廉、廉隅同義也。《文選・西都賦》：「設璧門之鳳闕，上觚棱而棲金爵。」李注引應劭曰：「觚，八觚，有隅者也。」《説文》曰：「棱，柧也。」「柧」與「觚」同。革，古文「翱」，古文假借「革」爲「翱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正作「翱」，云：「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翱，翅也。」本《韓詩》。革、翱同字，翼、翅同義也。《方言》：「翬，飛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翬，大飛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有翬斯飛。』」許作「有」，與今本異。《九經字樣》「如」亦作「有」。

○《傳》訓「躋」爲「升」者，升，升堂也。室唯路寢有堂。

殖殖其庭，有覺其楹。【傳】殖殖，言平正也。有覺，言高大也。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，【傳】正，長也。冥，幼也。君子攸寧。【疏】庭，庭涂，謂庭涂平正殖殖然也。《小弁》傳：「踧踧，平易也。」殖、踧一聲之轉。有覺爲形容其楹之高大。《箋》於《抑》訓「覺」爲「大」，而此訓「覺」爲「直」，與毛訓互易而實通。○「正，長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「冥，幼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崔靈恩《集注》、孫炎《爾雅注》作「窈」，而王肅述《傳》及郭璞注皆作「幼」。幼，古「窈」字。長讀平聲。長者廣大，幼者深遠，皆言宫室之廣大深遠，非謂人之長幼也。郭、王不明六書假借之例，幼爲長幼之幼，陸、孔皆因其説，而於經義無當。孫、崔作「窈」，經義雖當，而於《爾雅》、毛《傳》之古字，其真已没。今讀「幼」爲「窈」，存其假借之「幼」字，而讀以本義之「窈」字，斯兩得之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冥，幽也。」《大戴禮・誥志》篇：「幽，幼也。」「幼」與「幽」亦通。噲噲、噦噦，義未聞。《箋》云：「噲噲，猶快快也。正，晝也。噦噦，猶煟煟也。冥，夜也。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，夜則煟煟然，皆

寬明之皃。」《箋》用三家義。《淮南子・精神》篇：「嗆然得臥，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。夫脩夜之寧，非直一嗆之樂也。」與《箋》義略同。○寧，安也。安即起下章「乃安斯寢」之意。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劉向説《斯干》之詩，上章道宮室之如制，下章言子孫之衆多。上章謂前五章，下章謂後四章。此三家説，與《毛詩》同。

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。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。【傳】言善之應人也。吉夢維何？維熊維羆，維虺維蛇。【疏】《儀禮・公食大夫・記》「萑席」，「今文『萑』皆爲『莞』」，莞、萑古通用，葦之屬。《載驅》傳：「方文席曰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簟，竹席也。」莞、簟皆安寢之席，非行燕鋪陳之席。《箋》乃云：「鋪席與群臣安燕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此『下莞上簟』雖是與群臣燕樂之席，其室内寢臥衽席亦當然。《士喪禮》：『下莞上簟，衽如初。』則平常皆莞簟也。其寢臥之席，自天子以下，宜莞簟同。」又《禮器》疏亦以此下莞上簟爲臥席，是孔疏亦不盡從鄭《箋》也。《内則》「斂枕簟」，注：「簟，席之親身也。」又「御者斂席與簟」，疏：「斂此所臥在下大席與上襯身之簟。」又「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。」皆「簟席」連言，猶「莞簟」連言，是簟爲寢席之證。○《傳》云「言善之應人也」者，蓋探下「吉夢」爲訓。吉，善也，言善之應人，故有此吉夢也。《吴語》：「爲虺弗摧，爲蛇將若何？」此虺、蛇同物，猶熊、羆同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蝮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爲別一種。《正義》引之，誤也。

大人占之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。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熊羆在山，陽之祥也，故爲生男。虺蛇穴處，陰之祥也，故爲生女。」

乃生男子，載寢之牀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【傳】半珪曰璋。裳，下之飾也。璋，臣之職也。其泣喤喤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男子初生而臥於牀，尊之也。」「半珪曰璋」，《棫樸》傳作「圭」，不誤。《周禮・典瑞》「璋邸射」，鄭司農注云：「射，剡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邸，本也。』」是璋本剡出也。《説文》剡上爲圭，半圭爲璋。案上者，末也。剡末爲圭，則璋末不剡可知。《傳》例先釋字義，再釋經義，故先「璋」而後「裳」。「裳，下之飾」，昭十二年《左傳》文。《有狐》傳：「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弄，玩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裳爲下飾，以璋配裳，故知爲臣之職也。宣王子孫當

爲君，而言臣下者，王肅云：『言無生而貴之也。明欲爲君父，當先知爲臣子也。』璋而得爲臣職者，王肅云：『群臣之從王行禮者奉璋。』又《棫樸》曰：『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』是也。」○《説文》：「喤，小兒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其泣喤喤。』」天子朱芾。皇，猶煌煌也。《傳》意以宣王之適子世爲君王，服其朱芾煌煌然。《假樂》篇：「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。」《傳》：「宜君王天下也。」此其義。《箋》云：「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。宣王所生之子，或且爲諸侯，或且爲天子。」《假樂》箋亦云：「或爲諸侯，或爲天子。」鄭不與毛同。《玉藻》疏誤引此《箋》以爲《傳》文。

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，載衣之裼，載弄之瓦。【傳】裼，褓也。瓦，紡塼也。無非無儀，唯酒食是議，無父母詒罹。【傳】無儀，婦人質無威儀也。罹，憂也。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臥於地，卑之也。」《後漢書·曹世叔妻傳》：「《女誡》云：『臥之牀下，明其卑弱，主下人也。』」裼，讀爲褅，假借字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褅」，「褅」即「褅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褅，緥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褅」。許用三家《詩》字，而説解仍用毛《傳》。《説文》：「緥，小兒衣也。俗作『褓』。」《正義》引侯苞《韓詩翼要》云：「示之方也。明緥制方，令女子方正事人之義。」《傳》以「紡塼」釋「瓦」，紡即絲紡；塼，所以持絲，以瓦爲之。與鹿車所以收絲，以竹爲之者，二物也。《説文·寸部》作「紡專」。案古祇作「專」，今俗作「塼」，又作「甎」。《廣韻·二十霰》：「鏄，紡錘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鏄，一曰紡甎。」是紡專又名鏄也。《説苑·襍言》篇：「子獨不聞和氏之璧乎？價重千金，然以之間紡，曾不如瓦塼。」《女誡》云：「弄之瓦塼，明其習勞，主執勤也。」○非，猶過失也。《傳》文「婦人質無威儀也」上奪「無儀」二字，今依《小箋》補。經言「儀」，《傳》云「威儀」，與《東山》經、《傳》同。唯，當爲「維」，《毛詩》作「維」，《魯詩》作「唯」，此其例。維，猶乃也。「無非無儀，維酒食是議」，言婦人不與外事，故無過失，尚質無威儀，乃酒食之是議也。《大戴禮·本命》篇：「婦人不出閨門，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。」盧辯注即引此詩。「罹，憂」，《兔爰》同。《釋文》：「罹，本又作『離』。」無父母詒憂者，即《葛覃》「歸安父母」之意也。

《無羊》四章，章八句。

《無羊》，宣王考牧也。【疏】《斯干》營室，《無

羊》畜牧，皆是宣王遭亂中興，國家殷富也。

誰謂爾無羊？三百維群。誰謂爾無牛？九十其犉。【傳】黄牛黑脣曰犉。爾羊來思，其角濈濈。爾牛來思，其耳溼溼。【傳】聚其角而息濈濈然，呞而動其耳溼溼然。【疏】「黄牛黑脣曰犉」，《良耜》「殺時犉牡」《傳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黑脣，犉。」舍人注云：「黄牛黑脣曰犉。」❶《説文》：「犉，黄牛黑脣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九十其犉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爾雅》不言黄牛者，牛以黄爲正色。凡不言何色，皆謂黄牛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牛七尺爲犉。」邢疏引《尸子》説大牛爲犉七尺，此别義。○《釋文》：「濈，本亦作『戢』。」疑古本《毛詩》作「戢戢」，後人涉下「溼溼」因誤加水旁耳。《御覽·獸十四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戢戢」。《桑扈》、《時邁》傳：「戢，聚也。」《鴛鴦》傳：「戢其左翼，言休息也。」是戢戢有聚息義。《玉篇》：「⿰角戢，牛多角。又角堅皃。或作『戢』。」案「⿰角戢」亦「戢」之俗。角堅，或本三家《詩》義。溼溼，耳動之皃。《爾雅》：「楓，欇欇。」欇欇爲摇動。「溼溼」與「欇欇」聲、義皆相近。《傳》云「呞而動其耳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呞，本亦作『齝』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牛曰齝。」❷《詩》釋文引郭注云：「食已，復出嚼之也。」

或降于阿，或飲于池，或寢或訛。【傳】訛，動也。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餱。【傳】何，揭也。蓑，所以備雨。笠，所以禦暑。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【傳】異毛色者三十也。【疏】訛，當爲「吪」。《兔爰》「尚寐無吪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吪，動也。」《玉篇·口部》引：「《詩》：『或寢或吪。』吪，動也。」其所據正作「吪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譌」，云：「譌，覺也。」「譌」同「寤」，寤，覺也。毛、韓字異而意同。○「何，揭」，《候人》同。蓑，即「衰」之俗。《説文·衣部》：「衰，艸雨衣。秦謂之萆。」《艸部》：「萆，雨衣。一曰衰衣。」是衰所以備雨也。「笠，所以禦暑」，《都人士》同。《御覽·器物十》、《資産十三》引《傳》作「御」。御、禦古今字。《越語》：「譬如衰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」亦「衰笠」連言也。《小宛》傳：「負，持也。」《伐木》傳：「餱，食也。」《傳》云「異毛色者三十」，「毛

❶ 「犉」，原作「脣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阮刻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❷ 「牛」，原作「半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、宋監本《爾雅·釋獸》、阮刻《爾雅注疏·釋獸》改。

色」釋「物」。鄭司農注《犬人》云：「物，色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收皮効物。」郭注云：「物，謂毛色也。」即引此詩。

爾牧來思，以薪以蒸，以雌以雄。爾羊來思，矜矜兢兢，不騫不崩。【傳】矜矜兢兢，以言堅彊也。騫，虧也。崩，群疾也。**麾之以肱，畢來既升。**【傳】肱，臂也。升，升入牢也。【疏】矜、兢雙聲。《說文·兄部》：「兢，競也。讀若矜。」隸變作「兢」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戰戰兢兢」，本亦作「矜矜」。是「矜矜」與「兢兢」同。《桑柔》、《烈文》傳：「競，彊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競，彊語也。」兢、競雙聲。《傳》云「以言堅彊」者，即下句「不騫不崩」之謂。「騫，虧」，崔《集注》「虧」作「曜」。《小箋》從《集注》作「曜」。「曜」同「燿」。《考工記·梓人》「大胷燿後」，《玉篇·口部》及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作「大匈哨後」。鄭注云：「燿，讀爲『哨』。哨，小也。」下「哨」今作「頃」，誤。《後漢書》注不誤。《玉篇》同。《周禮·典同》注：「甄，讀爲『甄燿』之『甄』。甄，猶掉也。鍾微薄則聲掉。」是燿爲小也。《梓人》又云：「小體騫腹。」騫亦小也。不騫者，《左傳》所謂「碩大蕃滋」也。「崩，群疾」，《小箋》云：「群疾，謂病者衆也。」案不崩者，《左傳》所謂「不疾瘯蠡」也。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羊有疥者，間別之。不別，相染污，或能合群致死。」此與《傳》「群疾」之訓合。○《說文》：「厷，臂上也。或从肉作『肱』。」「臂，手上也。」手以上、臂以上皆謂之肱。《傳》訓「肱」爲「臂」者，渾言也。以手曰招，用臂曰麾。升，猶登也。古登、升通用。云「升入牢」者，《君子于役》云：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」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」是其義也。

牧人乃夢，衆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。大人占之，衆維魚矣，實維豐年。【傳】陰陽和，則魚衆多矣。**旐維旟矣，室家溱溱。**【傳】溱溱，衆也。旐旟，所以聚衆也。【疏】「衆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」，上「維」字訓「其」，下「維」字訓「與」，言衆其魚，旐與旟也。衆其魚，言魚之多。云「陰陽和，則魚衆多」者，魚衆多爲豐年。「實維豐年」，實，當作「寔」。寔，是也。維，爲也。言是爲豐年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宣帝即位，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：『故御史屬徐宮，家在東萊，言：「往年加海租，魚不出。」長老皆言：「武帝時，縣官嘗自漁，海魚不出。後復予民，魚迺出。」夫陰陽之感，物類相應，萬事盡然。』」案此與詩義合。詩以魚之衆多，卜年之豐稔。今浙東人歲終

魚多卜來歲之豐，魚少卜來歲之歉，古遺意也。○《閟宮》「烝徒增增」，《傳》：「增增，衆也。」溱、增聲轉而義同，若「溱洧」或作「潧洧」矣。故《傳》云：「溱溱，衆也。」《潛夫論・夢列》篇作「蓁蓁」，「蓁」與「溱」通。案此與上篇「大人占之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。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」異義。上篇占子孫之衆多，此篇占室家之會聚，故《傳》又申占旐旟之夢云：「旐旟，所以聚衆也。」

卷十八終

詩毛氏傳疏卷十九

長洲陳奐學

節南山之什詁訓傳弟十九　毛詩小雅

《節南山之什》十篇，七十九章，五百五十二句。

《節南山》十章，六章章八句，四章章四句。

《節南山》，家父刺幽王也。【疏】《十月之交》箋：「《節》刺師尹不平。」昭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季武子賦《節》之卒章。」盧辯注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云：「《小雅·節》之四章。」「節」下皆無「南山」二字。

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【傳】興也。節，高峻貌。巖巖，積石貌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憂心如惔，不敢戲談。【傳】赫赫，顯盛貌。師，大師，周之三公也。尹，尹氏，爲大師。具，俱；瞻，視；惔，燔也。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？【傳】卒，盡；斬，斷；監，視也。【疏】《禮記》釋文云：「節，徐音截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巀，山高陵也。」「陵」乃「峻」之誤。「節」讀與「巀」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節，視也。」韓探下文「民具爾瞻」立訓。《釋文》：「巖，本或作『嚴』。」《箋》言「尊嚴」，《禮記·大學》注言「高嚴」，是鄭據《詩》作「嚴嚴」。賈昌朝《群經音辨·吅部》引《詩》「維石嚴嚴」。嚴，古「礹」字。南山高峻，其石嚴嚴然。興者，喻師尹尊貴，其位赫赫然。○《傳》於「赫」有言「顯」者，《生民》是也；有言「盛」者，《出車》、《常武》、《那》是也。單字曰赫，重其字曰赫赫。單義曰盛，亦曰顯，重其義曰顯盛，義竝同也。「師，大師」，《大明》同。《版》箋云：「大師，三公也。」《傳》云「尹，尹氏，爲大師」者，言當幽王時，有尹氏者爲大師之官也。尹氏本官名，武王時，尹佚爲之，有功，後子孫因以官族，故亦稱尹氏。周公以冢宰兼大師，大公以司馬兼大師，皇父以司徒兼大師，是大師爲三公之兼官矣。案此尹氏當以司空兼大

師，蓋司徒主教，司馬主兵，恒出任二伯之職。司空主土，《公羊傳》所謂「一相處乎內者」是也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周室之衰，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，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，故詩人疾而刺之，曰：『節彼南山，惟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爾好誼，則民鄉仁而俗善。爾好利，則民好邪而俗敗。由此觀之，天子大夫者，下民之所視效，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。近者視而放之，遠者望而效之，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？」董言「有爭田之訟」，本三家《詩》。其時尹氏爲司空，掌主土田，故疾評之。此尹氏爲司空之證歟？五章「鞫訩」，毛《傳》訓「盈訟」，與董説合。「具」訓「俱」，「瞻」訓「視」，義亦同。○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引《説文》作『憂心如羙』。羙，讀如飪。《毛詩》『如羙』，《韓詩》作『如炎』。毛《傳》：『羙，燔也。』《瓠葉》傳：『加火曰燔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燔，爇也。』『羙，小爇也。』『爇，加火也。』正本《毛詩》。而今《毛詩》譌『炎』改『惔』矣。」案段説是也。詩以巖、瞻、談、斬、監五句成韻，山、尹、羙三句不入韻。「憂心如羙」與《雲漢》「憂心如熏」句義相同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戲談，猶戲謔也。」「卒，盡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斬，戳也。」「斷，戳也。」「監，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監，又作『臨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臨，視也。」監，古「臨」字。既，已也。用，以也。言國祚已盡滅斷絶，彼尹氏者何以不起而視政也？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監，領也。」領者，理也。意亦同。

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。【傳】實，滿；猗，長也。**赫赫師尹，不平謂何？天方薦瘥，喪亂弘多。**【傳】薦，重；瘥，病；弘，大也。**民言無嘉，憯莫懲嗟。**【傳】憯，曾也。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實，滿；猗，長」，《箋》以滿爲草木平滿，王肅又以長爲草木之長茂，言山之平均喻師尹之不平，《傳》意或然也。○「薦，重」，《雲漢》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荐，再也。」「薦」與「荐」通。「瘥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集韻・八戈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瘥，殘薉田也。』」引《詩》作「薦瘥」，與爭田之訟説合，蓋義本三家也。「弘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憯，曾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憯，當作「朁」。《民勞》「憯不畏明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朁」，云：「曾也。」曾者，詞之舒也。朁、曾皆從曰會意。《釋詞》云：「『朁莫懲嗟』，朁莫懲也。言天降喪亂如此，而在位者曾莫知所懲也。嗟，句末語助耳。若訓爲歎詞，則與上三字義不相屬矣。《十月之交》曰『胡朁莫懲』，下無『嗟』字可證。」案「民言無嘉，憯莫懲嗟」，與《沔水》「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」文義

亦相同。

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氐。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【傳】氐，本；均，平也。天子是毗，俾民不迷。【傳】毗，厚也。不弔昊天，不宜空我師。【傳】弔，至；空，窮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柢，本也。」鄭司農《周禮・典瑞》注引《爾雅》作「邸」，《詩》作「氐」，古文省。維，爲也。「維周之氐」，言尹氏爲周之榦臣也。《文王》「維周之楨」、《嵩高》「維周之翰」，《傳》於「楨」、「翰」皆訓爲「榦」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注及盧諶《贈詩》注引《說文》：「榦，本也。」句義正同。此言尹氏位尊任重，而與天子有共治斯民之責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篇：「尹吉甫相宣王，著大功績。《詩》云『尹氏大師，維周之底』也。」疑三家《詩》以此尹氏爲尹吉甫。論其世族，溯其祖考歟？均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鈞」。均、鈞同。六章「誰秉國成」，義與此同，故《傳》竝訓爲「平也」，「平」下「也」字今補。維，繫也。○「毗」乃「𣬈」之隸變。《采叔》之「膍」即「肶」之或字，從肉，與此「𣬈」從囟二字，而其義皆爲厚。《荀子》引作「痺」。《釋文》引王肅本作「埤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厚者，厚尹氏以爵禄也。俾，《釋文》及《荀子》引作「卑」。古祇假「卑」爲「俾」，今字皆作「俾」矣，下同。卑，使也。「卑」與「不宜」相應。《傳》訓「弔」爲「至」者，古至、致通。不至，猶不致，有不攻致、不堅固之義。故《箋》云：「至，猶善也。」「不弔昊天」，猶鄭司農《大祝》注引《春秋傳》云「閔天不淑」耳。弔、淑義同。昊天，㡿王也。《七月》傳：「穹，窮也。」古空、穹通用。師，謂衆民也。「不宜空我師」，言不宜困窮我衆民也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云：「今之世則不然，亂其教，繁其刑，其民迷惑而墮焉，則從而制之。是以刑彌繁，而邪不勝。」即所謂困窮我民也。

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弗問弗仕，勿罔君子。【傳】庶民之言不可信，勿罔上而行也。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【傳】式，用；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已，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瑣瑣姻亞，則無膴仕。【傳】瑣瑣，小貌。兩壻相謂曰亞。膴，厚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躬，身也。身，親也。」是「親」與「躬」同義。《傳》云「庶民之言不可信」者，弗，不同。「言不可信」四字連讀得義。君子不言而信，今君子不能躬率庶民，則庶民於上之言不肎信從矣。《楚語》：「《周詩》有之曰：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』臣懼民之不信君也，故不敢不言。不

然，何急以其言取罪也？」《傳》意正同。《箋》云：「仕，察也。」是「仕」與「問」同義。汪龍《詩異義》云：「勿，禁止辭。王雖不問察，而小人勿得罔上而行也。」經言「君子」，《傳》言「上」，皆指王是也。《傳》訓「式夷」爲「用平」，平，均也。已，止也。殆，危也。《詩異義》又云：「王當用平正之人，則小人欺罔之事用自消止，無任小人受其欺罔，以至於危殆。《正義》以『勿罔君子』謂禁民欺罔，『式已』爲下民欺罔之心消止，恐非。」奐案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」而商也，其可爲不險也。』」孔子引《詩》，以「不險」釋「無殆」。毛《傳》云「危殆」，確不可易。鄭《箋》、盧注訓「殆」爲「近」，失之。○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佌佌、瑣瑣，小也。」此釋「佌佌彼有屋」、「瑣瑣姻亞」也。舍人注云：「瑣瑣，計謀褊淺之貌。」《傳》訓「小」，義本《爾雅》。《易》「旅瑣瑣」，鄭注亦云：「小也。」「兩壻相謂曰亞」，《釋親》文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「昏媾姻亞」，杜注同。《釋言》：「亞，次也。」《詩異義》云：「《都人士》箋：『尹氏、姞氏，周室昏姻之舊姓也。』彼疏引此尹氏以證。雖彼《箋》所言非經義，而尹氏爲周室昏姻，要必有徵。此篇刺幽王，而經言尹氏爲政不平，欲王躬親，則所謂『姻亞』，或當即指尹氏。」案《周禮・臘人》注「膴又詁曰

大」，「厚」與「大」同意。仕，事也。《管子・形埶解》：「毀訾賢者之謂訾，推譽不肖之謂讆。訾讆之人得用，則人主之明蔽，而毀譽之言起。任之大事，則事不成，而禍患至。故曰：訾讆之人，勿與任大。」義與詩意合。

昊天不傭，降此鞠訩。昊天不惠，降此大戾。【傳】傭，均；鞠，盈；訩，訟也。君子如屆，俾民心闋。君子如夷，惡怒是違。【傳】屆，極；闋，息；夷，易；違，去也。【疏】「傭，均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周禮・典同》鄭司農注之「正傭」、《梓人》鄭注之「鴻傭」及《荀子・正名篇》「色不及傭」、「聲不及傭」，「傭」皆「均」也。「昊天不均」，猶云「昊天不平」耳。上章《傳》：「均，平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庸」，庸，易也。毛、韓字異意同。《傳》訓「鞠訩」爲「盈訟」，義本《爾雅》。「鞠，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訩，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：「鞠、溢，盈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作證。今本《爾雅》「鞠」下衍「訩」，疑因注中「訩」字誤增之耳。阮元《爾雅校勘記》已有此說。《說文》：「詾，訟也。或省作『訩』。」《小旻》箋：「謀事者衆訩訩滿庭。」即此義也。《燕燕》傳云：「惠，順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戾，乖也。」○「屆，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與《蕩》傳訓同意

別。《釋詁》：「叡，息也。」「闋」與「叡」聲相近。「夷，易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天作》、《有客》同。易，和易也。惡怒即和易之反。「違」訓「去」，與「息」同意。「惡怒是違」，言民心之惡怒是去也。《詩異義》云：「《傳》訓『屆』爲『極』，當謂建極。君子皆當指王。上言尹氏爲政不均不順，致民多獄訟乖爭。此則欲王建中立極，行平易之政，以化民俗。即上章欲王躬親爲政也。《箋》於兩章『君子』通㡿在位之人，恐非經、《傳》之旨。」案汪説君子㡿王，其義自確。唯昊天㡿尹氏，仍沿九章《箋》而誤。篇中三言「君子」，五言「昊天」，皆㡿王。《桑柔》「倬彼昊天，寧不我矜」，《瞻卬》「瞻卬昊天，則不我惠。孔填不寧，降此大厲」，竝與此篇詩義同。彼兩「昊天」，《傳》皆云「㡿王」，此其明證矣。

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酲，誰秉國成？【傳】病酒曰酲。成，平也。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。【疏】王引之《述聞・通説》云：「襄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『楚共王卒，吳侵楚。養由基奔命，子庚以師繼之。戰于庸浦，大敗吳師。君子以吳爲不弔，《詩》曰：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』不弔亦不祥，言伐人之喪不祥，所以敗也。《越語》曰『助天爲虐者不祥』是也。又成七年《傳》：『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，而莫之或恤，無弔者也夫。《詩》曰：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其此之謂乎？有上不弔，其誰不受亂？』此言蠻夷入伐，而莫之或恤，皆由中國之無善君也。善君謂霸主也。昭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『齊君之無道也。興師而伐遠方，會之有成而還，莫之亢也，無伯也夫。』語意與此相似。下文『有上不弔，其誰不受亂』，亦謂中國無善君，則諸侯皆受其亂也。」案此皆不弔即不善之義。「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」，生，生亂也，所謂不弔也。此㡿王。○《晏子・諫上》篇：「景公飲酒酲，三日而後發。晏子見曰：『君病酒乎？』公曰：『然。』」此即病酒爲酲之證。《説文》亦云：「酲，病酒也。」「成，平」，《緜》同。「秉國成」猶云「秉國均」也。誰，言誰爲大師者，指尹氏也。《禮記・緇衣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，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，庶民以生。誰能秉國成？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。』」案《雲漢》傳：「先正，百辟卿士也。」《禮記》引《逸詩》正指大臣説。鄭注云：「成，邦之八成也。」本三家，而毛意亦同。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」，自，從也。勞，猶病也。言大臣不從政，百姓受其病，即首章「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」也。此指大臣。下二章皆從此章下四句生義。王肅謂「政不由王出」，恐非《傳》恉。

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【傳】項，大也。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【傳】騁，極也。【疏】凡從工聲字多訓「大」，如空、仜、㼦之例，故《傳》訓「項」爲「大」也。《桑扈》傳云：「領，頸也。」《潛夫論·三式》篇：「且人情莫不以己爲賢而效其能者，周公之戒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《詩》云：『駕我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』」蕭山汪繼培《箋注》云：「此引《詩》以明『大臣怨乎不以』。則以『四牡項領』而靡所騁喻賢者有才而不得試。蓋本三家《詩》說。《中論·爵禄》篇云：『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，而患時世之不遇。《詩》曰：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」傷道之不遇也。』《新序·雜事五》云：『處勢不便，豈可以量功校能哉？《詩》不云乎？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」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，不亦宜乎？』《隸釋·堂邑令費鳳碑》云：『退己進弟，不營榮禄。棲遲歷稔，項領滯畜。』《易林》履之剥、否之屯、噬嗑之歸妹、未濟之明夷竝云：『名成德就，項領不試。』《抱朴子·嘉遁》篇云：『空谷有項領之駿者，孫陽之恥也。』《勖學》篇云：『項領之駿，騁迹於千里。』《博喻》篇云：『兩絆而項領，則騏騄與蹇驢同矣。』」誼竝與此同。」案此非獨三家《詩》義則然，毛《傳》質略，當亦謂賢者懷材莫用，靡所馳騁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四牡者，人君所乘駕。今但養大其領，不肎爲用，喻大臣自恣，王不能使。」此《箋》義非《傳》意。○蹙，古祇作「戚」。戚戚，猶蹜蹜也。「騁」訓「極」，極者，至也。靡所極，無所至也。《文選》王粲《登樓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騁，馳也。」又潘岳《射雉賦》注、左思《詠史詩》注引「馳」作「施」，疑誤。

方茂爾惡，相爾矛矣。【傳】茂，勉也。既夷既懌，如相醻矣。【傳】懌，服也。【疏】《說文》：「懋，勉也。」「茂」與「懋」通。相，視也。爾，爾尹氏也。此章兩「爾」字與首章「民具爾瞻」「爾」字同意，言勉爾之惡，則下民之視爾如矛矣。「懌，服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那》「亦不夷懌」，《傳》：「夷，説也。」彼訓「夷」爲「説」，此訓「懌」爲「服」，義互見也。如，讀爲而。《彤弓》傳：「醻，報也。」言雖已説服而相報復，無常德也。

昊天不平，我王不寧。不懲其心，覆怨其正。【傳】正，長也。【疏】「昊天」與「我王」互詞，猶三章、五章或稱天子，或稱君子，或稱昊天，一也。不平、不寧，此庰王。○《沔水》傳：「懲，止也。」此「懲」字與二章「民言無嘉，憯莫懲嗟」，兩「懲」字同義。「正」訓「長」，「長」

讀去聲，與《斯干》、《玄鳥》傳「正，長也」「長」讀平聲者訓同而義別。王肅云：「覆，猶背也。師尹不定其心，邪僻妄行，故下民皆怨其長。」《傳》意或然也。上章「茂惡」即所謂「邪僻妄行」也。此指尹氏。

家父作誦，【傳】家父，大夫也。以究王訩。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。【疏】「家父，大夫」，周大夫食采於家，以邑爲氏者也。《十月之交》篇有家伯，或是家父之族。春秋周桓王時有家父，或即家父之後歟？何注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家，采地。父，字。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誦，諷也。」此章「王訩」與五章「昊天不傭，降此鞫訩」，兩「訩」字同義。凡民之爭訟，皆由於王之競心也。究，窮治之也。訛，當作「吪」，《破斧》傳：「吪，化也。」陸賈《新語·術事》篇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言一心化天下而國治，此之謂也。」是西京舊訓亦以「吪」爲「化」。畜，養也。上句言化，下句言養，互詞，欲尹氏以一心化養萬邦也。○案篇中一章、二章及三章之上四句刺尹；三章之下四句、四章、五章及六章之上四句刺王；六章之下四句、七章、八章刺尹；九章上二句刺王，下二句刺尹；末章自明作誦，究王訩，吪爾心，諷王亦諷尹。《序》謂「刺王」者，責重在王耳。

《正月》十三章，八章章八句，五章章六句。

《正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

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。【傳】正月，夏之四月。繁，多也。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。【傳】將，大也。念我獨兮，憂心京京。哀我小心，癙憂以痒。【傳】京京，憂不去也。癙、痒，皆病也。

【疏】《春秋·莊二十五年》：「夏六月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唯正月之朔慝未作。」《昭十七年》：「夏六月甲戌，朔，日有食之。」《傳》：「平子曰：『唯正月朔慝未作。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。其餘則否。』大史曰：『在此月也。當夏四月，謂之孟夏。』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古《左氏》説：「正月，謂周六月、夏四月，正陽純乾之月也。」毛《傳》正本《左傳》。余友錢塘汪遠孫説。《淮南子·泰族》篇「冬雷、夏霜」即引此詩，與《傳》同。繁者，「緐」之俗。《公劉》、《雝》箋云：「緐，多也。」訛，《説文》作「譌」，《沔水》同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：「劉向上封事諫曰：『霜降失節，不以其時。其《詩》曰：「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。民之訛言，

亦孔之將。』」言民以是爲非，甚衆大也。』」義亦與《傳》同。○我，大夫自我也。獨，惸獨也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京京，憂也。」憂不去者，《十月之交》傳所謂「親屬之臣，心不能已」也。「癙、痒，病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《爾雅》釋文云：「《詩》作『鼠』。」案作「鼠」是也。《雨無正》「鼠思泣血」，字作「鼠」，《說文》無「癙」字。《桑柔》箋亦云：「痒，病也。」

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瘉？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。【傳】父母，謂文、武也。我，我天下。瘉，病也。好言自口，莠言自口。憂心愈愈，是以有侮。【傳】莠，醜也。愈愈，憂懼也。【疏】《小宛》「我心憂傷，念昔先人」，《傳》：「先人，文、武也。」《雲漢》「父母先祖」，《傳》：「先祖，文、武爲民父母也。」文義與此同。「我，我天下」者，謂我天下之民也。「瘉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角弓》同。言文、武天下至幽王之世而遭此病。○莠、醜疊韻，《十月之交》傳：「醜，惡也。」莠爲醜，醜又爲惡，故《箋》謂好言爲善言，莠言爲惡言。此疾叱言之人。愈，即「瘉」之假借字。《爾雅》：「瘐瘐，病也。」本又作「庾庾」，即詩「愈愈」之異文。唐固《國語注》：「十六斗曰庾。」《聘禮・記》今文作「十六斗曰逾」。此臾、俞聲通之理。郭璞注云：「賢人失志，懷憂病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憂懼」，愈、懼聲相近。侮，爲叱言者侵侮也。《箋》義如是。

憂心惸惸，念我無祿。【傳】惸惸，憂意也。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。【傳】古者有罪，不入於刑，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。

哀我人斯，于何從祿？瞻烏爰止，于誰之屋？【傳】富人之屋，烏所集也。【疏】惸，當作「㥶」，形之誤也。《說文・兮部》：「㝁，或从心作『㥶』。」《爾雅》：「㥶㥶，憂也。」《傳》云「憂意」，蓋探下文之意爲訓。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釋文皆云：「惸，本或作『煢』。」古旬、營通，如《江漢》箋「旬，當作『營』」之例。《箋》云：「無祿者，言不得天祿，自傷值今生也。」○并，古「拼」字。《爾雅》：「拼，使也，從也。」經言念天下無罪之人爲臣僕，《傳》言古者有罪以爲臣僕，明今之非古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司圜掌收教罷民。凡害人者，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，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雖出，三年不齒。凡圜土之刑人也，不虧體；其罰人也，不虧財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，故《大司寇職》曰：『見萬民之有罪過，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

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』」案毛《傳》本《周禮》，而仲師又據毛《傳》爲説，此古者有罪之人，不入於刑者，則實諸圜土以爲役也。臣僕，即罪人爲役者也。《書·微子》篇：「商其淪喪，我罔爲臣僕。」《逸周書·作雒》篇：「凡工賈胥市，臣僕州里。」《管子·小匡》篇：「大國之君事如臣僕。」是臣僕，賤者之稱，故罪人役圜土亦爲臣僕。《晏子·襍上》篇：「越石父曰：『吾爲人臣僕於中牟。』」《史記》則云：「在縲紲中。」此罪人爲臣僕之確證矣。《箋》解「并其臣僕」句，讀如《秦法》「一人有罪，并其室家」之「并」，云：「王既刑殺無罪，并及其家之賤者，不止於所罪而已。」如鄭解，則於經義當增設刑殺一層，而以臣僕爲世家臣僕，又於經「民」字爲不可通，鄭説非是。○爰，於也。止，集也。誰，誰富人也。《傳》云「富人之屋」，富人指在位之小人，探末章「富人」爲訓。烏，以喻附和小人者也。《晉語》：「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，人皆集於苑，己獨集於枯。」言烏集富人之屋，與《國語》集苑之喻略相近。《後漢書·郭大傳》：「郭大，字林宗。建寧元年，陳蕃、竇武爲閹人所害，林宗哭之。既而歎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瞻烏爰止，不知于誰之屋耳。』」李注云：「言不知王業當何所歸。」案此三家《詩》以烏自況。《箋》既本三家，而又解屋爲富人之屋，仍用毛義，亦恐失《傳》之恉也。

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。【傳】中林，林中也。薪蒸，言似而非。民今方殆，視天夢夢。【傳】王者爲亂夢夢然。既克有定，靡人弗勝。有皇上帝，伊誰云憎？【傳】勝，乘也。皇，君也。

【疏】「中林，林中」，《兔罝》同。侯，維也。「侯薪侯蒸」，與《無羊》「以薪以蒸」句法正同。侯、以，皆語詞。薪蒸喻小人。薪蒸不能爲大木，故《傳》云「言似而非」。《箋》：「林中大木之處，而維有薪蒸爾，喻朝廷宜有賢者，而但聚小人。」《詩異義》云：「《傳》之所謂『似』即《箋》之所謂『宜』，言既曰中林矣，則似有大木，今維有薪蒸而非大木，猶既在朝廷，則當爲賢者，今維是小人。《傳》『言似而非』一語統釋經文二句，其言簡質，故《箋》申明之曰『林中大木之處，而維有薪蒸爾』。《疏》申《傳》言『薪蒸似大木而非』，誤解《傳》意矣。」案汪説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釋《詩》亦云：「言朝廷皆小人也。」○殆，危也。此以天爲王者，末章又以天爲君，一也。《抑》傳亦云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夢夢，惡皃。」訓異意同。勝，讀如騰，與「乘」疊韻。既，猶終也。克，能也。定，定亂也。人，在位者也。此承上爲亂

夢夢而言。終能有定亂之日，乃今在位之人，無不乘陵，助王爲亂如是，上下蒙昧，其危殆無休已時。襄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及其亂也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。是以上下無禮，亂虐竝生，由争善也，謂之昏德。國家之敝，恒必由之。」是其義也。「皇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帝，亦君也。《版》、《蕩》傳：「上帝，㡿君王。」伊，語詞。云，助詞。誰憎，言憎王之深也。

謂山蓋卑？爲岡爲陵。【傳】在位非君子，乃小人也。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。召彼故老，訊之占夢。【傳】故老，元老。訊，問也。具曰予聖，誰知烏之雌雄？【傳】君臣俱自謂聖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意山喻位，卑喻小人，小人而處高位，如爲岡與爲陵耳。《天保》傳：「大阜曰陵。」陵亦最高大者也。蓋，讀同「盍」。鄭注《檀弓》：「蓋，皆當爲『盍』。」《群經音辨》：「蓋，音盍。」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曷，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曷、盍，何也。」「謂山蓋卑」，言山何卑也。「謂地蓋高」、「謂地蓋厚」，言天何高，地何厚也。三「蓋」字竝與「何」字同義。○懲，止也。故老，猶之言孤卿，謂皇父卿士也。《傳》云「元老」，詳《采芑》篇。《周禮・占夢》：「季冬，聘王夢。」鄭注云：「聘，問也。」訊、聘義同。《晏子・襍下》篇：「景公夜夢與二日鬭，不勝。晏子朝，請召占夢者。」又「景公夢見彗星。明日，召晏子而問焉：『寡人夢見彗星，吾欲召占夢者使占之。』」案古者有問夢之事。召元老問之占夢，《洪範》所謂「謀及卿士」也。《周禮》有「占夢」之官。具，俱；予，我也。「曰」與「謂」同義。《傳》云「君臣俱自謂聖」，《十月之交》傳：「皇父甚自謂聖。」則知臣指皇父，而君刺幽王。「不知烏之雌雄」，㡿王，并㡿執政也。

謂天蓋高？不敢不局。謂地蓋厚？不敢不蹐。【傳】局，曲也。蹐，累足也。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。【傳】倫，道；脊，理也。哀今之人，胡爲虺蜴？【傳】蜴，螈也。【疏】局、曲疊韻。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『跼』。」李善注《文選》顔延之詩引《毛詩傳》：「跼，曲也。」薛綜注《東京賦》：「引《毛詩》：『不敢不跼。』跼，傴僂也。」蓋薛以「傴僂」代「曲」字，非《傳》有異本也。陸、孔及王肅本皆作「局，曲」。跼，即「局」之俗字。累，當作「絫」。蹐、絫疊韻。《説文・足部》：「蹐，小步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蹐」。《走部》：「趚，側行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趚」。許録《毛詩》，兼録三家《詩》，字異而義實同。《説

苑・敬慎》篇：「孔子論《詩》，至於《正月》之六章，懼然曰：『不逢時之君子，豈不殆哉？從上依世則廢道，違上離俗則危身。世不與善，己獨由之，則曰非妖則孽也。是以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故賢者不遇時，常恐不終焉。』」即引此詩。○《碩鼠》傳：「號，呼也。」《說文・人部》：「倫，道也。」《龠部》：「侖，理也。」「侖」與「倫」同。《論語》「言中倫」，包咸注云：「倫，道也，理也。」脊，讀爲蹟。《沔水》傳：「不蹟，不道也。」《繁露・深察名號》篇引《詩》作「迹」。《說文》迹、蹟一字。是倫謂之道，又謂之理；脊謂之理，又謂之道矣。此言君子之言皆有道理，宜號呼而告之，今畏怖如虺蜥然，是疾避而無所自容之意。○《說文》：「虺，以注鳴者。」段注云：「注者，『咮』之叚借。虺爲蜥易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蜴，又作『蜥』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蜥」。《鹽鐵論・周秦》篇亦作「蜥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蠑螈，蜥蜴；蜥蜴，蝘蜓；蝘蜓，守宮也。」李、孫、郭注竝云：「別四名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秦、晉、西夏謂之守宮，或謂之蠦蝘，或謂之蜥易。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。南楚謂之蛇醫，或謂之蠑螈。東齊、海岱謂之螔[illegible]。北燕謂之祝蜓。」戴氏震補注云「易蜴」當爲「蜥易」，是已。奐謂「守宮或謂之蜥易」，疑此「蜥易」二字或「蝘蜓」之譌。《爾雅》一物四名，渾言不別。

《方言》則以守宮、蝘蜓一類，蜥易、蠑螈一類。《說文》：「在壁曰蝘蜓，在艸曰蜥易。」在艸，即楊雄所謂「在澤中者」。毛《傳》以「螈」釋「蜥」，亦非在壁者也。陸《義疏》云：「虺蜴，一名蠑螈，水蜴也。或謂之號雌，或謂之蛇醫，如蜥蜴，青緑色，大如指，形狀可惡。」元恪謂蠑螈如蜥蜴，與楊、許說不合。又虺別物，虺、蜴連舉，亦非是。《箋》：「虺蜴之性，見人則走。」《後漢書・左雄傳》云：「言人畏吏如虺蜴也。」「蜴」皆「蜥」之誤字。

瞻彼阪田，有菀其特。【傳】言朝廷曾無傑臣。天之扤我，如不我克。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。【傳】扤，動也。仇仇，猶謷謷也。【疏】《傳》意阪田喻對朝廷，特喻傑臣。阪田有菀特，則朝廷無傑臣矣。《箋》云：「阪田，崎嶇墝埆之處，而有菀然茂特之苗，喻賢者在閒辟隱居之時。」《載芟》傳：「有厭其傑，言苗厭然特美也。」《箋》特爲苗，申成《傳》義。○《考工記》「則是以大扤」，注：「扤，搖動貌。」《方言》「蔿謂之扤」，謂船動也。是「扤」有「動」義。《爾雅》：「仇仇、敖敖，傲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皆傲慢賢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敖，本又作『謷』，又作『嚣』。」《版》傳：「嚣嚣，猶謷謷

也。」聲、義竝同。天，帝王。我，我傑臣也。如，猶而也。克，勝也。彼，彼朝廷也。言王動揺我，而不勝任我；朝廷求我，而不得以禮進我，雖欲執留我，謷謷然甚傲慢，而亦不力挽我，此我傑臣所以不安朝廷而退處也。《禮記·緇衣》篇：「子曰：『大人不親其所賢，而信其所賤，民是以親失，而教是以煩。《詩》云：「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。」』」《文中子·魏相》篇：「竇威進曰：『聞朝廷有召子議矣。』」文中子亦引此詩，「喟然遂歌《正月》終焉。既而曰：『不可爲矣。』」是其義也。仇仇，或作「执执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执执，緩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执执，緩持也。」《緇衣》注：「仇仇然不堅固。」即是「緩持」之意。案三家與毛訓異意同。緩持、傲慢一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执，緩也。」

心之憂矣，如或結之。今兹之正，胡然厲矣？【傳】厲，惡也。燎之方揚，寧或滅之？【傳】滅之以水也。赫赫宗周，褒姒威之。【傳】宗周，鎬京也。褒，國也。姒，姓也。威，滅也。有褒國之女，幽王惑焉而以爲后，詩人知其必滅周也。【疏】正，長也，謂褒姒私黨升在位者，若皇父七子之屬。胡，何也。然，猶是也。厲者，「癘」之假借字。厲爲惡，《傳》本《左傳》立訓。《桑柔》、《瞻卬》傳竝云：「厲，惡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燎，放火也。」「寧或」猶云「胡有」也。《傳》文奪「滅之」二字，當補。「滅之以水也」五字作一句讀，言燎火熾盛，滅必以水，今於何有也？隱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君子曰：『《商書》曰：「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？」』」莊十四年《傳》：「君子曰：『《商書》所謂「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」者，其如蔡哀侯乎？』」言不可撲滅也。惡萌易滋，而以燎火難滅爲喻。○《節南山》傳：「赫赫，顯盛皃。」周幽王在鎬，故鎬京爲宗周。酈注《水經·沔水》篇：「褒水南逕褒縣故城東，褒中縣也，本褒國矣。南流入于漢。」案漢褒中縣屬漢中郡，古褒國在今陝西漢中府褒城縣，《括地志》云「褒國故城在縣東二百步」是也。漢中在《禹貢》梁州之域，周并梁於雍，則褒國當在《職方》雍州之南境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「論云：禹爲姒姓，其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褒氏。」《潛夫論·五德志》同。是褒國姒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威，呼說反。齊人語也。」案威，古「滅」字。《傳》威爲滅，猶御爲禦，罙爲深，皆以今字釋古字之例，謂之古文假借可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滅」。褒姒滅周，莫詳於史伯告鄭桓公語。《國語·鄭語》云：「褒人褒姁有獄而以爲入於王，王遂置

之而嬖是女也。使至於爲后，而生伯服。」是褒女爲后之事也。又云：「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若伐申，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，周不守矣。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。九年而王室始騷，十一年而斃。」韋注云：「騷，謂適庶交爭，亂虐滋甚。」是即滅周之事也。攷《史記・周本紀》言：「幽王三年，王之後宮，見褒姒而愛之，生子伯服。」是立后當在四五年閒。六年而遭日食之變，大夫作《十月之交》以刺之。至王欲放殺大子，而其傅作《小弁》之詩，自在九年中事。此《傳》但云「幽王惑於褒姒，立以爲后」，不及放殺大子，則此篇與《十月之交》篇先後同作，總在史伯告桓公八年之前。據《傳》證史，可以得其歲次矣。然而嬖褒滅周，其兆既成，賢者爲之憂傷而作是詩，其即伯陽之流亞與？

終其永懷，又窘陰雨。【傳】窘，困也。其車既載，乃棄爾輔。【傳】大車重載，又棄其輔。載輸爾載，將伯助予。【傳】將，請；伯，長也。

【疏】終，猶既也。《齊・南山》、《破斧》篇皆上言「既」而下言「又」，此上言「終」而下言「又」，是「終」、「既」同義也。永，長；懷，傷也。鄭《箋》：「窘，仍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窘，迫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窘，困也，急也。」義竝相近。言既其長爲之憂傷，又困之以陰雨。陰雨以喻所遭多難。○《傳》以車爲大車，載爲重載。輔者，揜輿之版。《大東》傳：「箱，大車之箱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箱謂之輫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棐，輔也。」「棐」與「輫」通。箱取輔相之義，則輔即箱矣。大車揜版置諸兩旁，可以任載。今大車既重載矣，而又棄其兩旁之版，則所載必墮，此其顯喻也。僖五年《左傳》宮之奇設「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」兩喻。《呂覽・權勳》篇：「虞之與虢也，若車之有輔也，車依輔，輔亦依車，虞虢之勢是也。先人有言曰：『脣竭而齒寒。』」《韓子・十過》篇、《淮南子・人閒》篇竝有此文。然則車之有輔，猶齒之有脣。最相切近人之兩頰曰口輔，亦曰牙車，其命名即取車輔之義也。自來解者皆不識輔爲何物。《正義》謂輔是可解脱之物，以今人縛杖於輻爲比況之詞。若是，則棄輔未即墮載，恐與經義無當也。車之有輔，興國之有輔臣。《箋》云：「棄輔，喻遠賢也。」載輸，輸也。《箋》：「輸，墮也。」「將，請」，《將仲子》同。請，猶告也。「伯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長謂賢者也。予，我也。助我，即下文無棄輔而益輻之事。

無棄爾輔，員于爾輻。【傳】員，益也。屢

顧爾僕，不輸爾載。終踰絶險，曾是不意。【疏】《荀子·法行篇》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涓涓源水，不雝不塞。轂已破碎，乃大其輻。事已敗矣，乃重大息，其云益乎？』」楊倞注云：「大其輻，謂壯大其輻也。」案荀引《逸詩》言事敗之後，此詩言事未敗之先，文異而意同也。《傳》訓「員」爲「益」，正本《荀子》。「員」與「云」通，故有「益」義。《易·大壯》：「九四，壯于大輿之輹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『輻』。」大輿，大車也。壯者，大也。「益」與「大」義相近。屢，《釋文》作「婁」。婁，數也。終，亦既也。曾，猶乃也。言既踰絶險矣，乃不爲意也，以喻用賢者之不堅固。

魚在于沼，亦匪克樂。潛雖伏矣，亦孔之炤。【傳】沼，池也。憂心慘慘，念國之爲虐。【傳】慘慘，猶戚戚也。【疏】《靈臺》「王在靈沼，於牣魚躍」，《傳》亦云：「沼，池也。」池以畜魚，喻國以養賢。君子不能居朝廷，猶魚在池中而不能以自樂也。潛，深也。伏，伏於淵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潛雖伏矣，亦孔之昭。』故君子內省不疚，無惡於志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昭，本又作『炤』。」鄭注云：「孔，甚也。昭，明也。言聖人雖隱遯，其德亦甚明矣。疚，病也。君子自省，身無愆病。雖不遇世，亦無損害於己志。」鄭釋《詩》與《箋》不同，當從《禮記注》爲優。裴度《諸葛武侯碑》云：「公是時也，躬耕南陽，自比管、樂：我未從虎時，稱臥龍。」亦引此詩。○慘，當作「懆」，詳《月出》篇。《傳》以「戚戚」詁「懆懆」，懆、戚聲近也。《抑》：「懆懆，憂不樂也。」《小明》：「戚，憂也。」憂謂之懆，重言之曰懆懆。憂謂之戚，重言之曰戚戚。

彼有旨酒，又有嘉殽。【傳】言禮物備也。洽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。【傳】洽，合；鄰，近；云，旋也。是言王者不能親親以及遠。念我獨兮，憂心慇慇。【傳】慇慇然痛也。【疏】《都人士》傳：「彼，彼明王也。」旨、嘉皆美也。殽，《釋文》作「肴」。《鳧鷖》「爾酒既多，爾肴既嘉」，《傳》：「言酒品齊多而肴備美也。」義與此同。「洽，合」，《版》同，《左傳》作「協」。鄰、近雙聲爲訓，近猶親親也。昏姻，異姓之臣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云象回轉之形。」旋者，回轉之意。旋即還也。此陳古燕享之禮。禮物既備，同、異姓具在，王者有親親及遠之道焉。此經義也。本詩人之意，乃以刺今不如古。《傳》云「是言王者不能親親以及遠」，與經義相反，而意實相成也。僖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協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」，富辰釋之云：「吾兄

弟之不協，焉能怨諸侯之不睦？」兄弟謂鄰，諸侯謂昏姻。襄二十九年《傳》引《詩》「協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」，子大叔釋之云：「晉不鄰矣，其誰云之？言晉不親近諸姬，則諸侯其誰旋歸之乎？」毛《傳》與《左傳》辭意正合。王肅云：「言王但以和比其鄰近左右，與昏姻其親友而已，不能親親以及遠。」王說未審經、《傳》之恉。〇念，念今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慇慇，憂也。」「痛」與「憂」義相近。《桑柔》句同。

佌佌彼有屋，蔌蔌方穀。【傳】佌佌，小也。蔌蔌，陋也。**民今之無祿，天夭是椓。**【傳】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。**哿矣富人，哀此惸獨。**【傳】哿，可也。獨，單也。【疏】「佌佌，小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佌，當作「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囟，小皃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囟囟」。《玉篇》同。《管子·輕重乙》篇「佌諸侯度百里」，猶謂小諸侯耳。佌，亦當作「囟」。囟囟，猶瑣瑣也。蔌，當爲「遬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速，籀文作『遬』。」故《毛詩》「遬遬」，三家《詩》作「速速」。古文「速」又作「警」。《玉篇》：「蔌，小言皃。」疑三家有依「警」字作訓也。《釋文》「方穀」云：「本或作『方有穀』，非也。」案「方穀」與上「有屋」對文，方亦有也。《鵲巢》傳：「方，有之也。」「方」訓爲「有」，不應「方」下更增「有」字，今從《釋文》訂正。李注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引《詩》作「速速方穀」，云：「《韓詩》亦同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速速，惟逑鞫也。」「逑」本亦作「求」，《釋詁》：「求，終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鞫，窮也。」逑鞫，猶言終窮。小人專祿，國道終窮也。《傳》云「遬遬，陋也」，《箋》云：「穀，祿也。此小人富，而窶陋將貴也。」窶陋有穀，是國道終窮矣。《傳》義與《雅》訓相因也。〇《釋文》云：「夭，災也。」「夭」、「椓」二字連文，竝有殘害侵削之義，《召旻》傳「椓，夭椓」是也。夭以庳王者，則經言君之夭椓，未及顯指在位者之夭椓於下民，此經義也。《傳》乃以夭屬君，而椓屬在位，作分釋之詞。蓋詩本兼刺姻黨群小在位，從上下文言富人之有屋、穀立訓，以補明經義之未備，此《傳》意也。《正義》「椓」爲「諑」，失之。〇「哿，可」，《雨無正》同。《詩述聞》云：「『哿』與『哀』相對爲文。哀者，憂悲；哿者，歡樂也。言樂矣彼有屋之富人，悲哉此無祿之惸獨也。哿、嘉俱以加爲聲，而其義相近。《禮運》『以嘉魂魄』，鄭注曰：『嘉，樂也。』是『嘉』與『樂』同義。哿之爲言猶嘉耳，故昭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『哿矣能言』，杜注曰：『哿，嘉也。』毛《傳》訓『哿』爲『可』，可亦快意愜心之稱，故《箋》曰：『富人已可，惸獨將困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可矣富人，猶有財貨以供之。』失《傳》、《箋》之意矣。」

案惸者，「惸」之俗字。《傳》以「單」詁「獨」。單，古「襌」字。《禮記·閒傳》注：「單，獨也。」惸，亦獨也。《閔予小子》箋：「嬛嬛然孤特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引《詩》作「煢」。惸、嬛、煢同。

《十月之交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【疏】《正義》言：「《韓詩》篇次與毛不異。」

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。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【傳】之交，日月之交會。醜，惡也。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。【傳】月，臣道；日，君道。今此下民，亦孔之哀。【疏】周十月，夏八月。交，謂朔也。《傳》云「之交，日月之交會」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日月之會是謂辰，故以配日。」杜注云：「一歲日月十二會，所會謂之辰。」是謂日月之會也。朔在日月之會，今新法測日食者，先求食限。食限在兩交曰中交、曰正交。黄白二道相交之度亦曰交。行去交近則食，遠則否，是謂日月之交會也。朔月，月朔也。朔月辛卯，辛卯朔也。此詩爲周幽王時十月辛卯朔，日有食之。鄭《箋》用緯説改爲周厲王時日食。儀徵阮元云：「《大衍術·日蝕》議曰：『《小雅》十月之交，梁虞劆以術推之，在幽王六年。』《開元術》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。《授時術》議曰：『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，泛交十四，日五千七百九分入食限。』蓋自來推步家，未有不與緯説異者。本朝《時憲書》密合天行，爲往古所無。今遵《後編法》推幽王六年十月朔正得入交。如謂厲王時事者，斷難執以爭矣。」阮説詳《揅經室集》。○《傳》訓「醜」爲「惡」者，謂當受其凶惡也。《左傳》：「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『誰將當日食？』對曰：『魯、衛惡之。』」正爲毛《傳》所本。《管子·四時》篇：「日食，則失德之國惡之。」亦與《傳》訓同。云「月，臣道；日，君道」者，《東方之日》傳：「日出東方，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也。月盛于東方，君明于上若日也，臣察于下若月也。」彼日月同盛，以喻君臣有道；此日月共微，以喻君臣之失道也。《箋》：「微，謂不明也。」《邶·柏舟》「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」，《箋》：「日，君象也。月，臣象也。微，謂虧傷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云：「日月薄蝕而無光。」

日月告凶，不用其行。四國無政，不用其良。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。此日而食，于

何不臧。【疏】「日月告凶」，承上章日月共微而言。《劉向傳》引《詩》作「鞫凶」，古鞫、告通。行，道也。《箋》：「行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謂相干犯也。」「不用其良」，良，善也，言不用其善政也。《箋》云：「不用善人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不用其良臣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是《箋》用韓義。《後漢書·左雄傳》：「上疏言：『幽、厲昏亂，不自爲政。褒豔用權，七子黨進。賢愚錯緒，深谷爲陵。故其《詩》云：「四國無政，不用其良。」』」亦與《箋》合。○《左傳》：「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『《詩》所謂「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」者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不善政之謂也。國無政，不用善，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，故政不可不慎也。』」案「彼」當作「此」，《詩正義》及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不誤。彼月、此日，即承上章「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」以申說也。《天文志》引此詩《詩傳》曰：「月食，非常也。比之日食，猶常也。日食，則不臧矣。」徐璈以爲《魯詩傳》。

爗爗震電，不寧不令。【傳】爗爗，震電貌。震，雷也。百川沸騰，山冢崒崩。【傳】沸，出；騰，乘也。山頂曰冢。崒者，崔嵬。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【傳】言易位也。哀今之人，胡憯莫懲。【疏】經言「震電」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爗爗，震電皃。」震電，陰陽薄激而生，震者電之聲，電者震之光。《説文》：「爗，盛也。」謂聲光之盛也。震爲雷，言雷以該電也。《春秋·隱九年》：「大雨震電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震，雷也。電，霆也。」《穀梁》解「電」爲「霆」，則電亦雷矣。《爾雅》：「疾雷謂之霆。」疾雷即震電之義。郭注云：「雷之急激者謂霹靂。」今本《爾雅》「霆」下有「霓」字，涉上文「霓爲挈貳」而誤衍。○《采叔》傳：「觱沸，泉出皃。」是沸爲出也。騰，讀爲「滕」，假借字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滕，水上涌也。」引《詩》正作「滕」。「騰，乘」，《閟宮》同。《文選》楊雄《甘泉賦》、顔延之《侍遊蒜山詩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亦云：「騰，乘也。」「乘」與「陵」義相近。《漢書·李尋傳》：「水爲準平，王道公正脩明，則百川理落脈通。偏黨失綱，則踊溢爲敗。今汝、潁、畎、澮皆川水漂踊，與雨水竝爲民害。此《詩》所謂『爗爗震電，不寧不令，百川沸騰』者也。其咎在於皇甫卿士之屬。」案三家《詩》沸騰爲踊溢，與《毛詩》踊出乘陵訓同。《爾雅·釋山》：「山頂，冢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崒，本亦作『卒』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及《後漢書·董卓傳贊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卒」。「卒」即「崒」之假借字。「崒者崔嵬」四字各

本誤入《箋》。《箋》云：「百川沸出相乘陵者，由貴小人也。山頂崔嵬者崩，君道壞也。」《箋》正承《傳》文，用三家説以申成毛義。楊倞注《荀子》引毛《傳》有此四字，今據以訂正。《漸漸之石》箋：「卒者，崔嵬。」鄭正用此《傳》文，則「崒」古必作「卒」矣。《釋山》：「崒者，厜㕒。」此亦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小雅·谷風》傳：「崔嵬，山巔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厜㕒，山巔也。」字異義同。《周語》：「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，伯陽父曰：『周將亡矣。』是歲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」韋注云：「三川，涇、渭、洛也。」案川竭山崩在幽王二年，與《史記·周本紀》合，非即此詩「百川沸騰，山冢卒崩」也。《本紀》言見納褒姒在三年，其立后尚在三年之後，至六年，遇日食之變而作此詩。《劉向傳》云：「天變見於上，地變動於下，水泉沸騰，山谷易處。」劉子政以此詩上二章爲天變，此章爲地變，則陰陽不和，天地易位之徵，皆當在幽王六年中。而子政以爲幽、厲之際，連類相及耳。孔仲達亦知沸騰非震，而即以爲非幽王時，未知審也。《漢書·翼奉傳》：「臣奉竊學《齊詩》，聞五際之要，《十月之交》篇知日蝕地震之效。」似《齊詩》沸騰指地震説。○《傳》文「言易位也」上，《荀子》注引有「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」八字，今各本皆奪，足徵鄭氏箋《詩》，於毛《傳》中皆有經文複句，徑後寫者删之耳。昭三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史墨曰：『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，自古以然。故《詩》曰：「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」三后之姓，于今爲庶。君所知也。』」此蓋以谷、陵之變徙喻天命之靡常。《傳》云「易位」正本《左傳》爲訓。《荀子·君子篇》：「以族論罪，以世舉賢，雖欲無亂，得乎哉？」其下即引此詩。「亂」即「易位」，荀、毛義同也。《箋》謂「易位者，君子居下，小人處上」。左雄説《詩》合鄭，或本三家，與毛不同。憯，當作「朁」。朁，曾也。懲，止也。「胡朁莫懲」，言無有止亂也。

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，仲允膳夫，棸子内史，蹶維趣馬，楀維師氏，豔妻煽方處。【傳】豔妻，褒姒。美色曰豔。煽，熾也。

【疏】士，事也。主掌六卿之事，謂之卿士。卿士，三公中執朝政者，幽王時則皇父也。宣王之時，皇父爲大師，與此皇父必是二人。《鄭語》：「史伯曰：『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，而立以爲卿士，與剸同也。棄聘后而立内妾，好窮固也。侏儒戚施，寔御在側，近頑童也。周法不昭，而婦言是行，用讒慝也。不建立卿士，而妖試幸措，行暗昧也。』」案史伯説幽王時事與此詩正同。疑皇父即虢石父，或皇父徂

向，更以號石父代之。世遠年湮，迄無攷證。〇《鄭語》：「幽王八年，鄭桓公友爲司徒。」詩作於幽王六年，爲司徒者，是番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司徒皮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繁」，如《鄉射・記》「皮樹」、今文「繁豎」之例。「番」與「皮」亦聲近。《史記・河渠書》「河東守番係」，《索隱》引《詩》云：「番，氏也。」〇《周禮》「宰夫，下大夫四人」，鄭司農注：「宰夫，主諸臣萬民之復逆，故詩人重之，曰：『家伯維宰。』」案仲師以此宰爲宰夫，毛無《傳》。仲師治《毛詩》，當是《毛詩》古説。《春秋》「宰咺」，服虔注：「咺，天子宰夫。」此亦宰夫稱宰之證也。《古今人表》「大宰家伯」，鄭《箋》宰爲冢宰，從《魯詩》説。但冢宰是執政之官，皇父爲卿士，不當復有家伯爲大宰，似誤。〇《周禮》「膳夫，上士二人」，「鄭司農以《詩》説之曰：『仲允膳夫。』」《雲漢》傳云：「膳夫徹膳。」幽王以仲允爲膳夫也。《古今人表》作「膳夫中術」。〇《周禮》「内史，中大夫一人，掌王八枋之灋。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」，「鄭司農説以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王命内史興父，策命晉侯爲侯伯。』策，謂以簡策書王命。」案幽王時棸子爲内史也。《古今人表》作「掫子」。〇《周禮》「趣馬，下士，皁一人，徒四人」，「鄭司農説以《詩》曰：『蹶維趣馬。』」《雲漢》傳云：「趣馬不秣。」是趣馬，主養馬之官也。《書・立政》篇有「趣馬」。〇《周禮》「師氏，中大夫一人」，鄭司農注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楀維師氏。』」《書・牧誓》「亞旅、師氏」、《立政》「綴衣、虎賁」、《顧命》「師氏、虎臣」，某氏傳云：「師氏，大夫官。虎臣，虎賁氏。」案《牧誓》有師氏而無虎賁，《立政》有虎賁而無師氏，蓋周公未定禮前，師氏、虎賁氏同官也。至成王顧命，二氏不同官，故有師氏又有虎賁氏，與《周禮》同。《雲漢》傳云：「師氏弛其兵。」楀，《集韻》引《詩》作「禹」。《古今人表》「師氏萬」，顔注：「萬，讀曰『禹』。」《潛夫論・本政》篇作「踽」。〇豔妻，《傳》以爲即《正月》褒姒。褒姒爲幽王后，而云「妻」者，天子之妻曰后也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云：「昔褒姒用國，宗周以喪。閻妻驕扇，日以不臧。」又云：「絶驕嫚之端，抑褒、閻之亂。」《外戚・班倢伃傳》亦云：「哀褒、閻之爲郵。」案《漢書》多用《魯詩》，褒、閻即渾括兩篇詩義，先褒後閻，其次序與毛同。閻與豔聲相近。褒姒、閻妻爲二人，三家《詩》初無明文。《正義》引《中候・擿雒貳》：「剡者配姬以放賢，山崩水潰納小人。」又《昌受符》：「厲倡嬖期十之世，權在相。」自康成信緯候，謂豔妻爲厲王后，而解者遂沿鄭説矣。桓元年、文十六年《左傳》竝有「美而豔」之文。《方言》：「豔，美也。宋、衛、晉、鄭之閒曰豔。美色爲豔。」竝

與《傳》訓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傓，熾盛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傓」，本《毛詩》訓也。顔注《谷永傳》引《魯詩》：「閻妻扇方處。」扇者，「傓」之假借，今作「煽」，俗字。處，居也。

抑此皇父，豈曰不時？【傳】時，是也。胡爲我作，不即我謀？徹我牆屋，田卒汙萊。【傳】下則汙，高則萊。曰予不戕，禮則然矣。【疏】抑，讀爲懿，假借字也。古抑、懿聲近義通。「抑此皇父」與「懿厥哲婦」句意相同。《傳》訓「時」爲「是」，豈曰不是，豈不是也。曰，語詞。言皇父之自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抑，意也。」《箋》：「抑之言噫。」鄭用《韓詩》。○胡爲，何以也。我，我民也。作，耕作；即，就也。徹，讀爲撤。撤牆屋，謂撤城邑民居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洿，窊下也。」「小池爲汚。」古汚、洿通用，故《孟子》「汚池」一作「洿池」。《楚茨》序：「田萊多荒。」《箋》：「茨棘不除也。」《遂人》注：「萊，謂休不耕者。」案休不耕，任其草生，來歲反耕，亦即草萊之義也。卒，盡也。此謂田盡不治，則下者積水，而高者薉草矣。《書·湯誓》篇：「我后不恤我衆，舍我穡事而割正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我后，桀也。正，政也。言奪民農功而爲割剥之政。」文義與此正同也。予，皇父自予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戕，殘也。我不殘敗女田業，禮：下供上役，其道當然。言文過也。」王肅改「戕」爲「臧」字。

皇父孔聖，【傳】皇父甚自謂聖。作都于向。擇三有事，亶侯多藏。【傳】向，邑也。擇三有事，有司國之三卿，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。不憖遺一老，俾守我王。擇有車馬，以居徂向。【疏】孔，甚也。經言甚聖，《傳》云「甚自謂聖」，即承上章「抑此皇父，豈曰不時」而重言之也。○「向，邑」，未聞。《正義》據杜注《左傳》：「河内軹縣西有地名向上。」軹縣向上，周初蘇子邑，未審何時爲皇父邑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；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；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。」鄭注云：「小國亦三卿，此文似誤脱耳。」案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》篇引《王度記》曰：「子男三卿。」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「乃施典于邦國，設其參。」注：「參，謂卿三人。」此皆列國三卿之證。作都向邑，則皇父本是列國。《傳》釋「三事」爲「三卿」，與《常武》同。詩蓋刺貪不刺僭也。「亶」訓「信」。「侯」訓「維」。維，猶是也。多藏爲貪淫多藏，言皇父所擇立己國之三卿，信是貪淫多藏之人也。○憖，無《傳》。《釋文》引《小爾雅》：「憖，願也。」《方言》：

「願」，欲思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寧，願詞也。」「甯，所願也。」憖、寧、甯聲轉相通。俾，使也。「不憖遺一老，俾守我王」，言皇父不願遺一老，使守衛我王也。哀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哀公誄孔子曰：『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。』」句法正同。《韓詩》：「憖，闇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憖者，心不欲自强之辭也。」杜預注：「憖，且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憖，傷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云：「亦傷恨之言也。」諸家訓釋似不若「願」義爲長。《吉日》傳：「差，擇也。」差爲擇，則擇亦爲差。徂，往也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「武王以擇車百兩。」與此「擇」字同。《釋詞》云：「居，語助。」言擇有車馬以往向也。」蓋皇父當日内附姻黨之族親，外擯賢勞之故舊，以居高位，爲握重權。雖張改封邑，亦唯知私厚己國，而身實仍在王朝。

黽勉從事，不敢告勞。無罪無辜，讒口囂囂。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。噂沓背憎，職競由人。【傳】噂，猶噂噂。沓，猶沓沓。職，主也。

【疏】《劉向傳》及《後漢書·傅毅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密勿」，黽勉、密勿一聲之轉。《版》傳云：「囂囂，猶謷謷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謷謷」，《劉向傳》作「嗸嗸」，《潛夫論·賢難》篇作「敖敖」，字並通。《劉向傳》云：「君子獨處守正，不橈衆枉。勉彊以從王事，則反見憎毒讒愬。」〇「噂，猶噂噂。沓，猶沓沓」，此疊字釋單字之例。《釋文》：「噂，《說文》作『僔』。」今《說文》引《詩》，《人部》作「僔」，《口部》作「噂」。僖十五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僔」，《玉篇·人部》同。僔、噂古今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僔，聚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僔僔，衆也。」聚、衆義相近。《版》傳：「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《蕩》箋：「其笑語沓沓，如湯之沸，羹之方孰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沓，語多沓沓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「愚者之言，諸諸然而沸。」楊注：「諸諸，多言也。」諸，俗「沓」字。然則僔沓猶聚語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僔僔、沓沓，相對談語。」「職」訓「主」。由，從也。「由人」與「自天」對文。「職競由人」，言不從天降，而主從人之競爲惡也。

悠悠我里，亦孔之痗。【傳】悠悠，憂也。里，病也。痗，病也。四方有羨，我獨居憂。【傳】羨，餘也。民莫不逸，我獨不敢休。天命不徹，我不敢傚我友自逸。【傳】徹，道也。親屬之臣，心不能已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悠悠，思也。」「思」與「憂」義近。《爾雅》：「悝，憂也。瘇，病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作

「悝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瘇」，瘇、悝同。里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《傳》「病」字，宋本誤作「居」，《釋文》不誤。「痗，病」，《伯兮》同。《小司徒職》：「以其餘爲羨。」鄭司農注云：「羨，餘也。」「羨」與下文「逸」作對文。餘者，有餘於財，即上章《傳》所謂「貪淫多藏」也。「我獨居憂」，言我獨憂也。「居」爲語助。「我獨何害」、「我獨于罹」句法相同。○《箋》云：「逸，逸豫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不遹、不蹟、不徹，不道也。」不遹者，即《日月》篇之「報我不述」也。《毛詩》當作「遹」。遹，古「述」字。不蹟者，即《沔水》篇之「念彼不蹟」也。不徹者，即此篇之「天命不徹」也。不遹、不蹟、不徹竝見於《詩》，故《爾雅》統釋之云「不道」也。《傳》釋「道」爲「徹」，正本《爾雅》。今《爾雅》「不遹不蹟」下衍一「也」字，爲不可通矣。天命不道，言天之令不循道而行，遂有日食震電之變，所謂「旻天疾威，天篤降喪」也。「我不敢傚我友自逸」，我，親屬之臣自我也。親屬之臣，心不能已，故不敢傚友之逸豫，所謂「敬天之怒，無敢戲豫」也。

《雨無正》七章，二章章十句，二章章八句，三章章六句。

《雨無正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雨自上下者也，衆多如雨，而非所以爲政也。【疏】此詩爲賢者離居，親屬之臣，義不得去而作。國政多門，用是離居也。古正、政通用。

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，降喪饑饉，斬伐四國。【傳】駿，長也。穀不孰曰饑，蔬不孰曰饉。旻天疾威，弗慮弗圖。舍彼有罪，既伏其辜。若此無罪，淪胥以鋪。【傳】舍，除；淪，率也。

【疏】昊天，虖王也。「駿，長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清廟》同。《方言》亦云：「駿，長也。」「駿」同「峻」，長猶常也。不長其德，猶云「不恒其德」耳。「穀不孰曰饑，蔬不孰曰饉」，《釋天》文。襄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：「五穀不升爲大饑：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「嗛」作「鎌」，「康」作「荒」。又《墨子・七患》篇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，三穀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餽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」邵晉涵云：「『餽』與『匱』通。」案此皆相承古義，以穀晐蔬也。《魯語》「能殖百穀百蔬」，韋注云：「草實曰蔬。」此穀、蔬別言也。蔬，古作「疏」。○旻天，當依定本作「昊

天」，此篇三言皆作「昊天」。作「旻」者，因《小旻》、《召旻》致誤。《逸周書・祭公》篇亦云「昊天疾威」可證。「昊天疾威」，猶云疾威上帝也。《蕩》傳云：「疾病人矣，威罪人矣。」「弗慮弗圖」，弗，《箋》作「不」。顏注《漢書・敘傳》引《詩》作「不」。弗、不同也，《節南山》傳以「不」字訓「弗」字。「舍」與《羔裘》之「舍命不渝」、《瞻卬》之「舍爾介狄」不同義。舍命、舍爾皆「捨」也。此《傳》讀「舍」爲「除」，謂「舍」即「除」之假借，除猶治也。「淪，率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抑》同。《漢書・敘傳》：「嗚呼，史遷薰胥以刑。」晉灼注云：「齊、韓、魯《詩》作『薰』。薰，帥也。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：「下獲勳胥之辜。」李賢注云：「《詩・小雅》曰：『若此無罪，勳胥以痛。』勳，帥也。胥，相也。痛，病也。言此無罪之人，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之，是爲大甚。見《韓詩》。」案薰、勳古字通。《韓詩》作「薰」訓「帥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淪」訓「率」；《韓詩》作「痛」，《毛詩》作「鋪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《江漢》傳：「鋪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王肅訓「鋪」爲「病」，義本《江漢》傳，與《韓詩》合。鋪者，「痛」之假借字。言有罪者既除伏其辜，并此無罪者亦率相以病也。《正月》云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」，文義與此同。

周宗既滅，靡所止戾。【傳】戾，定也。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。【傳】勩，勞也。三事大夫，莫肎夙夜。邦君諸侯，莫肎朝夕。庶曰式臧，覆出爲惡。【傳】覆，反也。【疏】周宗，當作「宗周」。《正月》傳：「宗周，鎬京也。」此及《黍離》箋皆同，則鄭所據經本作「宗周」矣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宗周」，《北堂書鈔・政術部十六》作「宗周」，唐初尚不誤也。《正義》引王肅述毛云：「其道已滅，將無所止定。」案王說是也。既滅者，即承上章「降喪饑饉，斬伐四國」而言。《桑柔》「民之未戾」，《傳》亦訓「戾」爲「定」，義同。○正，長也。《書・般庚下》篇：「今我民用蕩析離居，罔有定極。」文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百濮離居，將各走其邑。」竝與《詩》「離居」同。「勩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」，言長官大夫皆已離群索居，而不知我之賢勞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勩，苦也。」「勞」與「苦」義相近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肄」。四章「曾我暬御，憯憯日瘁」，末章「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」，皆此意也。《十月之交》及《常武》所云「三事」，諸侯三卿也。此云「三事」，天子三公也。《箋》以三事爲三公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鄭言三公者，以經『三事大夫』爲三公也。王肅以三事爲三公，大夫謂其屬。」案王說非也。三事大夫即上文之

正大夫也。「三事大夫」，言內也；「邦君諸侯」，言外也。夙，早也。早夜，夜未盡而早起以從事也。夙夜、朝夕皆二字連文成義。夙夜謂早，朝夕謂晚。「莫肎夙夜」、「莫肎朝夕」，冢上文「離居」而言。臧，善也。「覆，反」，《桑柔》同。「庶曰式臧，覆出爲惡」，蓋以原離居之故，實出於王之不聽正言，而反以善爲惡也。下章「辟言不信」，即承此意而申言之。

如何昊天，辟言不信。【傳】辟，法也。如彼行邁，則靡所臻。凡百君子，各敬爾身。胡不相畏？不畏于天。【疏】「辟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版》同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辟，法也。」「彼」與「辟言」對文。邁，亦行也。臻，至也。至，猶善也。「如彼行邁，則靡所臻」，言如彼道聽途說，則無所爲善也。《小旻》云：「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」文義相同。○「凡百君子」，統指三事大夫言。胡，何也。不畏，畏也。「胡不相畏？不畏于天」，言何不各相敬畏，畏于天也。文十五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君子之不虐幼賤，畏于天也。」左以「不」爲語詞。

戎成不退，飢成不遂。曾我暬御，憯憯日瘁。【傳】戎，兵；遂，安也。暬御，侍御也。瘁，病也。凡百君子，莫肎用訊。聽言則荅，譖言則退。【傳】以言進退人也。【疏】《說文・戈部》：「戎，兵也。从戈、甲。」甲，古文「甲」字，今隸變作「戎」。兵不退者，幽王之末，用兵不息也。「遂」有「成就」之義，故訓爲「安」。安，讀「安民」之「安」。飢不安者，天降饑饉，民無所安定也。成，當讀爲誠。《我行其野》「成不以富」，《論語・顏淵》篇作「誠不以富」，此其證。凡全《詩》句例，莫不，詞也，而「民莫不穀」、「民莫不逸」，「莫不」爲句中之詞；維其，詞也，而「曷維其已」、「則維其常」，「維其」爲句中之詞；是用，詞也，而「亂是用長」、「亂是用暴」，「是用」爲句中之詞；于時，詞也，而「肆于時夏」、「陳常于時夏」，「于時」爲句中之詞，猶成不，詞也，而此篇「戎成不退，飢成不遂」，「成不」爲句中之詞，皆其例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兵成而不退，飢成而不安。」「成」連上讀，失之。○曾，猶則也。暬，當從唐石經作「暬」，從執聲。《楚語》「居寢有暬御之箴」，韋注云：「暬，近也。」《後箋》云：「此詩自是暬御之臣所作，而《序》云『大夫刺幽王』，則暬御未必是小臣之稱。《嵩高》『王命傳御』，《傳》云：『御，治事之官也。』然則此暬御當是近臣之治事者。毛以『侍御』訓『暬御』，則當爲左右

親近之臣，故末章《傳》云『遭亂世，義不得去』，其非小臣可知。《箋》泥於『暬』字之解，以爲左右小臣，恐非毛旨。」奂案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：「夫世臣門子暬御之族，天隆其祐，主豐其禄，抱膺從容，爵位自從。」此與《詩》「暬御」同。《箋》意以對大臣言，故爲侍御左右小臣，非謂内豎小臣之屬也。《韓子・解老》篇：「苦痛襍於腸胃之閒，則傷人也。憯憯則退而自咎。」與《詩》「憯憯」同。《瞻卬》「邦國殄瘁」，《傳》：「瘁，病也。」《北山》「或盡瘁事國」，《傳》：「盡力勞病以從國事。」《傳》皆訓「瘁」爲「病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顇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或作『悴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悴，憂也。」「顇，顦顇也。」《疒部》無「瘁」字。○訊，當作「誶」。《箋》：「誶，告也。」《墓門》「歌以誶止」，《傳》：「誶，告也。」今本作「訊」，誤與此同。《後箋》云：「《傳》以『進』釋『荅』字，『荅』本當作『對』。《大雅・桑柔》『聽言則對』與此正同。《蕩》『流言以對』，《傳》云：『對，遂也。』遂之義爲進。《易・大壯》：『不能退，不能遂。』虞注：『遂，進也。』此詩《傳》意蓋謂『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』者，有時聽淺近之言則進用其人，有時受讒譖之言則排退其人，季布所謂『以一人譽召臣，以一人毀去臣』，及《王尊傳》云『一尊之身，三期之閒，乍賢乍佞』，皆其類也。此二語所以申上文『凡百君子，莫肎用誶』，言由其輕信好讒，故衆在位者無肎用危亡之事相告語者。下章能言不能言，亦即承此章而反復明之。惟聽言之不善，故拙者病而巧者安也。《漢書・賈山傳》言：『秦退誹謗之人，殺直諫之士，是以道諛媮合苟容，天下已潰，而莫之告也。』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『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。』《新序・襍事》篇：『齊宣王謂閭邱卬曰：「子有善言，何見寡人之晚也？」卬對曰：「夫雞豚讙嗷則奪鐘鼓之音，雲霞充咽則奪日月之明。讒人在側，是以見晚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。』庸得進乎。」』二條皆與《傳》義相近。」

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維躬是瘁。

【傳】哀賢人不得言，不得出是舌也。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【傳】哿，可也。可矣世所謂能言也，巧言從俗，如水轉流。【疏】經言「不能言」，《傳》云「不得言」，得、能聲轉而義相近。以「不」字代「匪」字，與《邶・柏舟》、《出其東門》、《常武》傳同。「不得出是舌」釋「匪舌是出」句，所謂「不能言」也。「哿，可」，《正月》同。云「可矣世所謂能言也」者，八字作一句讀，以釋「哿矣能言」句。「巧言從俗，如水轉流」釋「巧言如流」句，所謂「能言」也。不能言屬賢人，能言則屬讒巧之人矣。昭八年

《左傳》：「叔向曰：『君子之言，信而有徵，故怨遠於其身。小人之言，僭而無徵，故怨咎及之。』」即引此詩，亦以君子之言屬不能言，小人之言屬能言，順經爲説。《潛夫論・本政》篇：「《詩》傷『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』，言佞彌巧者，官彌尊也。」亦與毛《傳》合。俾，《左傳》釋文作「卑」。

維曰于仕，孔棘且殆。【傳】于，往也。云不可使，得罪于天子。亦云可使，怨及朋友。【疏】「于，往」，《桃夭》同。《何人斯》傳：「云，言也。」使，讀「官盛任使」之「使」。不可使，不肎仕也。可使，肎仕也。「怨及朋友」，謂爲朋友所怨憎也。朋友，指賢者。

謂爾遷于王都，曰予未有室家。【傳】賢者不肎遷于王都也。鼠思泣血，無言不疾。【傳】無聲曰泣血。無所言而不見疾也。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？【傳】遭亂世，義不得去，思其友而不肎反者也。【疏】爾，爾賢者也。遷，徙也。處者欲招賢者共居王都，而賢者離居，終不來徙。蓋王都爲卿大夫之采邑。「曰予未有室家」者，言不得其禄位，此代賢者自述其不肎遷徙王都之意也。《正月》傳：「鼠，病也。」思，語詞。《説文》：「無聲出涕者曰泣。」是無聲爲泣也。

《説苑・權謀》篇：「下蔡威公閉門而哭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以血。」是涕多則血出爲泣血也。奂妻顧琴芝執親喪，淚下皆成血，此目驗矣。云「無所言而不見疾也」者，釋「無言不疾」句。二句冡上「曰予未有室家」而言。○出居，即離居，言自王都出居也。自昔賢者出居之後，又誰與我共作室家？謂無人相助治理也。《傳》云「不肎反」，即不肎遷之意。《後箋》云：「上篇末章『我不敢傚我友自逸』，《傳》：『親屬之臣，心不能已。』此篇末章《傳》『思其友而不肎反』，可見二篇實一時之事。此不肎遷于王都之賢者，即上篇之我友，亦即此篇之朋友也。幽王之時，亂形孔亟，群臣離散，鄭桓公尚寄孥虢、鄶爲逃死之計，其不去者，必實有義不得去之故。此等《傳》義，毛公當有師承，斷非望文衍説也。」

《小旻》六章，三章章八句，三章章七句。

《小旻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【疏】旻天，斥幽王。小旻，猶小明也。《小明》箋云：「言幽王日小其明，損其政事，以至於亂。」

旻天疾威，敷于下土。【傳】敷，布也。謀

猶回遹，何日斯沮？【傳】回，邪；遹，辟；沮，壞也。謀臧不從，不臧覆用。我視謀猶，亦孔之邛。【傳】邛，病也。【疏】「疾」、「威」二字平列，義見上篇。《箋》云：「旻天之德，疾王者以刑罰威恐萬民。」與《列女》續篇《雋不疑傳》釋《詩》義合，此三家說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尃，布也。」「敷，從尃聲。」敷，俗字。猶，亦謀也。《常武》傳云：「猶，謀也。」單言謀，絫言謀猶。下兩言「謀猶」同。三章「不我告猶」，《傳》：「猶，道也。」以別上文之「謀猶」也。四章「匪大猶是經」，《傳》：「猶，道也。」以別上文之「爲猶」也。《傳》意可尋者也。《說文》：「𡨄，衺也。」「衺，𡨄也。」「回，邪」即「𡨄，衺」之假借，《鼓鐘》同。《傳》訓「遹」爲「辟」者，辟，古「僻」字。《抑》、《桑柔》、《召旻》皆云「回遹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回歍」，《文選·幽通賦》注作「回穴」，《西征賦》注作「回泬」，竝與「回遹」同。回遹、邪辟，皆合二字成義。《箋》以回爲回辟，而遹用《釋詁》「遹，循」之訓。《西征賦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云：「回，邪僻也」。《章句》但釋「回」爲「邪僻」，或鄭本《韓詩》。「沮」訓「壞」，壞，毀也。「何日斯沮」，言不日天下毀壞也。○《爾雅》：「邛，勞也。」「病」與「勞」義相近。《巧言》「維王之邛」，《箋》亦云：「邛，病也。」

潝潝訿訿，亦孔之哀。【傳】潝潝然患其上，訿訿然不思稱乎上。謀之其臧，則具是違。謀之不臧，則具是依。我視謀猶，伊于胡底。【疏】潝潝，《說文》作「翕翕」，《爾雅》「翕翕」，《詩》正義、《釋文》皆作「潝潝」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作「歙歙」。訿訿，《說文》作「呰呰」。《傳》「不思稱乎上」，「不思」各本作「思不」，《正義》不誤。《說文》：「呰呰，不思稱意也。」《爾雅》釋文引《字林》：「訿訿，不思稱乎上之意。」皆用毛《傳》。楊倞注《荀子·脩身篇》引毛《傳》「訿訿然不思稱乎上」，是其證。《爾雅》：「潝潝訿訿，莫供職也。」《雅》、《傳》辭異而義同。「潝潝」有「强禦」之義。潝，讀爲「是謂脅君」之「脅」。《傳》云「患其上」者，言與上爲患也。「訿訿」有「病弱」之義。《史記·貨殖傳》「呰窳偷生」，晉灼注：「呰，病也。」應劭注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呰，弱也。」「呰」與「訿」同。《傳》云「不思稱乎上」者，言不思報稱乎上意也。皆謂臣下不供職之事。《召旻》傳：「訿訿，窳不供事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潝潝訿訿，不善之皃。」○底，當從唐石經作「厎」。《祈父》篇字不誤。《祈父》傳云：「厎，至也。」至猶善也。

言我視謀猶，于何爲善也。伊，維也，發語詞。「伊于胡底」與「則靡所臻」文義正相同。

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【傳】猶，道也。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【傳】集，就也。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？【傳】謀人之國，國危則死之，古之道也。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【疏】「猶」訓「道」，不我告道，言龜瀆既厭，不復告我以吉凶之道也。「集，就」，《大明》同。集，即「就」之假借字。元鈔本《韓詩外傳》作「是用不就」。襄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，杜預注亦云：「集，就也。」「集」、「就」竝與「成」同義。《黍苗》箋：「集，猶成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就，成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謀之多族，民之多違，事滋無成。」即其義也。《伐木》傳：「咎，過也。」《傳》云「謀人之國，國危則死之」以釋經「咎」字之義。「誰敢執」者，言莫能任是過責也。〇匪，毛無《傳》。《左傳》注云：「匪，彼也。行邁謀，謀於路人也。不得于道，衆無適從。」崑山顧炎武《杜解補正》、元和惠棟《毛詩古義》皆以杜解爲長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雅》竝云：「匪，彼也。」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《小旻》三章曰『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』，四章曰『如彼築室于道謀，是用不潰于成』，語意正相同。《雨無正》曰『如彼行邁』，其意略同，則『匪』即『彼』也。」案王說亦從杜解。杜本賈、服舊注。賈景伯治《毛詩》，故杜注《左傳》多同毛《傳》。疑此詩毛《傳》本有「匪彼也」三字，爲全《詩》「匪」字與「彼」字同義者發凡起例。杜預注《左傳》即本之以爲說。匪、彼疊韻。

哀哉爲猶，匪先民是程，匪大猶是經，維邇言是聽，維邇言是爭。【傳】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程，法；經，常；猶，道；邇，近也。爭爲近言。如彼築室于道謀，是用不潰于成。【傳】潰，遂也。【疏】猶，謀也。匪，非也。「非」與「不」同。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」，《國語・魯語》文，《那》同。「程」訓「法」，連言之曰「法程」。《冀州從事郭君碑》云：「先民有呈。」「呈」即古「程」字。「經」訓「常」，連言之曰「經常」。「猶」訓「道」，大猶，大道也。《巧言》「秩秩大猶」，《箋》亦云：「猶，道也。」《傳》先釋「經」字，後釋「猶」字，逆其辭以爲釋，則「是經」與「是程」同義，而「大猶」與「邇言」作對文也。不以先民是法，不能常守。此大道即上篇所謂「辟言不信」也。《傳》訓「辟」爲「法」，與此訓「程」爲「法」，文義正同。《鹽鐵論・復古》篇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此詩人刺不通於

王道而善爲權利者。」亦與毛《傳》訓「猶」爲「道」合。《傳》訓「邇」爲「近」者，邇言，近言也。《中庸》：「舜好問而好察邇言。」鄭注云：「邇，近也。」邇言難察，「邇言是聽」，則不好察之矣。《傳》云「争爲近言」，以釋「維邇言是争」句，言上之人維近言之是聽，則下之人維相争爲近言，以逢迎王意。此亦逆其辭以釋之也。上文「行邁謀」與下文「道謀」皆所謂「近言」也。○潰者，當是「遺」之假借字。「遺」與「遂」同義。《召旻》「草不潰茂」《傳》同。

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膴，或哲或謀，或肅或艾。【傳】靡止，言小也。人有通聖者，有不能者，亦有明哲者，有聰謀者。艾，治也。有恭肅者，有治理者。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敗。

【疏】止，至。靡止，細小之至也。《通俗文》云：「不長曰幺，細小曰麼。」靡、麼古今字，古衹作「靡」。《傳》於「靡止」之「靡」訓「小」，以別下「靡膴」之「靡」不同義。「國雖靡止」，猶云國無小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聖，通也。」連言曰「通聖」，若《豈風》傳：「聖，叡也。」《楚語》則連言之曰「叡聖」矣。否，古衹作「不」。《傳》以「不能」詁「不」。不能者，言不能通聖也。《緜》傳：「膴膴，美也。」則此詩「膴」字當亦訓爲「美」。靡，無也。民雖無美，猶云「民之無良」耳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靡腜」，云：「猶無幾何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王肅讀爲幠。幠，大也。無大有人，言少也。」王用韓義，則「靡膴」與「靡止」同也。哲，亦明也，連言曰「明哲」。謀，讀爲敏，如《中庸》：「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」「敏」或爲「謀」，即其證。謀，亦聰也，連言曰「聰謀」。艾，讀爲乂，《爾雅》：「乂，治也。」乂，古文「⿱辟乂」字。恭，亦肅也，連言曰「恭肅」。乂爲治，治爲治理，言民亦有明於治理者也。《洪範五行傳》：「長事一曰貌，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。次二事曰言，言之不從，是謂不乂。次三事曰視，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悊。次四事曰聽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。次五事曰思心，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」案《詩》言聖、哲、謀、肅、艾，即指《洪範》五事。人有五常之性，故皆有此五行之事也。《傳》云「明哲」、「聰謀」、「恭肅」，義即本《洪範》。唯艾言治理，聖言通聖，但解義爲異，古人引書，不必依字解説耳。「有」釋爲「或」，古或、有聲通也。《天保》「無不爾或承」，《箋》：「或之言有也。」東漢人訓詁如此。若西漢之初，則直謂「或」爲「有」矣。或爲有，有亦爲或，或、有同義。此《傳》爲全《詩》「或」字通訓也。○《雨無正》傳：「淪，率也。」《釋詞》云：「無，發聲。【無淪胥以敗】，淪胥以敗也。言周德日衰，如

泉水之流，滔滔不返，無論智愚賢否，將相率而底於敗亡也。《抑》曰：『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亡。』無，亦發聲。」

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。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。【傳】馮，陵也。徒涉曰馮河，徒搏曰暴虎。一，非也。他，不敬小人之危殆也。**戰戰兢兢，**【傳】戰戰，恐也。兢兢，戒也。**如臨深淵，**【傳】恐墜也。**如履薄冰。**【傳】恐陷也。【疏】馮、陵疊韻。《說文》：「淜，無舟渡河也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作「淜」。《毛詩》作「馮」訓「陵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夌，越也。」「陵」與「夌」通。《傳》既詁「馮」爲「陵」，又依經句作訓，則今本「徒搏曰暴虎」句，舊當在「徒涉曰馮河」之上，後人誤倒耳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暴虎，徒搏也。馮河，徒涉也。」此《傳》所本也。《大叔于田》傳：「暴虎，空手以搏之。」空搏即徒搏。李巡注云：「無舟而渡水曰徒涉。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：「子曰：『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』」是暴虎馮河，當時有此形容危殆之語。《傳》釋「一」爲「非」，釋「他」爲「不敬小人之危殆」，言人知暴虎馮河爲害之非，而無知其不敬小人之危殆，亦如暴虎馮河，有立至之害也。《荀子·臣道篇》：「仁者必敬人。凡人非賢，則案不肖也。人賢而不敬，則是禽獸也。人不肖而不敬，則是狎虎也。禽獸則亂，狎虎則危，災及其身矣。」引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。人知其一，莫知其它。』故仁者必敬人。敬人有道，賢者則貴而敬之，不肖者則畏而敬之；賢者則親而敬之，不肖者則疏而敬之。其敬一也，其情二也。」毛《傳》正本《荀子》。又昭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樂王鮒曰：『《小旻》之卒章善矣，吾從之。』子羽曰：『樂王鮒字而敬。』」尤可證《傳》義之用古訓，非憑臆說也。高注《淮南子·本經》篇云：「言小人而爲政，不可不敬。不敬則危，猶暴虎馮河之必死。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，故曰知一。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，故曰莫知其它。」是漢人說《詩》與《傳》義皆合。又《呂覽·安死》篇注：「喻小人而爲政，不可以不敬。不敬之則危，猶暴虎馮河之必死也。『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』，一，非也。人皆知小人之爲非，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。」此解「人知其一」句，與《傳》義略異。○《雲漢》傳：「兢兢，恐也。」此以戰戰爲恐，則兢兢爲戒，戒慎與恐懼無二義也。《雲漢》「兢兢」亦作「矜矜」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戰戰兢兢」，本亦作「矜矜」。《說文·兄部》云：「兢，讀若矜。」墜，俗「隊」字。陷，從高下也。此《傳》云「如臨深淵，恐隊也。如履薄冰，恐陷也」，《小宛》傳云「如集于木，恐隊也。

如臨于谷，恐隕也」，二《傳》訓同。案此詩本刺幽王用小人而作，故章末三句自言王者在上，進賢退不肖，當有戒慎恐懼之意。《左傳》晉羊舌職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善人在上。」《小宛》末章《韓詩》亦謂「大王居人上」，毛意或然也。《呂覽·慎大》篇云：「賢主愈大愈懼，愈彊愈恐。」其下即引：「《周書》曰：『若臨深淵，若履薄冰。』以言慎事也。」文義亦同。

《小宛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小宛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

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【傳】興也。宛，小貌。鳴鳩，鶻鵰。翰，高；戾，至也。行小人之道，責高明之功，終不可得。我心憂傷，念昔先人。【傳】先人，文、武也。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【傳】明發，發夕至明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宛」爲「小皃」，《大玄·沈》：「次四，宛雛沈視。」宛雛即小雛，正與《詩》訓同。《考工記·函人》：「眡其鑽空，欲其惌也。」鄭司農注：「惌，小孔貌。惌，讀爲『菀彼北林』之『菀』。」《詩考》作「宛」。「宛彼北林」必是「宛彼鳴鳩」之誤。《晨風》作「鬱彼」，不作「宛彼」也。毛《傳》訓「宛」爲「小」，故仲師本之以證惌爲小孔。《說文》宛、惌一字也。「鳴鳩，鶻鵰」者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「鶻鳩氏」，杜注云：「鶻鳩，鶻鵰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案鶻鶌、鶻鵃，字異義同。《傳》於《氓》之鳩爲鶻鳩，而此以鳴鳩爲鶻鵰，則亦謂一物矣。《夏小正》：「三月，鳴鳩。」《月令》：「鳴鳩拂其羽。」《御覽》引蔡邕《章句》：「鳴鳩，鶻鳩也。」《釋文》及《氓》正義引陸機《義疏》及高誘《呂覽注》竝以鳴鳩爲班鳩。《廣雅》：「鶻鵃，鴿鳩也。」《方言》作「鳻」，與「班」同。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今江東亦呼爲鶻鵃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聲。舊說及《廣雅》云斑鳩，非也。」斑鳩，鳩之大者，故郭景純不從舊說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鶻鵃，小種鳥也。」義與郭同。戾天，《文選·西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厲天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厲，附也。」韓與毛字異而義同。毛《傳》訓「翰」爲「高」、「戾」爲「至」，又以申明興義：鳴鳩之小，不能高飛至天，以喻幽王所行皆小人之道，而欲責以高明之功，終不可得也。高注《淮南子·時則》篇云：「鳴鳩奮迅其羽，直刺上飛入雲中。」又注《呂覽·季春紀》云：「是月拂擊其羽，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。」此與《詩》義合。○「念昔先人」，此猶是思古明王之意也。《傳》釋「先人」爲「文、武」，與《雲

漢》傳先祖爲文、武同。《禮記・祭義》篇言文王之祭，即引《詩》云：「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」是古説此詩者指文王。此言文、武者，文、武道同也。明發即發明，發明猶發夕。此云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」，《載驅》傳：「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」《載驅》正義：「發夕，謂夕時發行。明發，謂此至明之開發。文義相同也。」懷，思也。二人，謂父母也。案此首章與四章合。《潛夫論・讚學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題彼鶺鴒，載飛載鳴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』是以君子終日乾乾進德脩業者，非直爲博己而已也。蓋乃思述祖考之令問，而以顯父母也。」觀此，可以知兩章之詩恉矣。

人之齊聖，飲酒温克。【傳】齊，正；克，勝也。

彼昏不知，壹醉日富。【傳】醉日而富矣。

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。【傳】又，復也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齊，中也。」「正」與「中」義相近。《猗嗟》之「選」、《車攻》之「同」、《桑柔》之「黎」、《閟宫》之「翦」，《傳》皆詁爲「齊」，齊皆正也。齊爲正，則聖爲通，《小旻》傳「人有通聖者」是也。文二年《左傳》「子雖齊聖」，又十八年《傳》「齊聖廣淵」，與《詩》「齊聖」同。温，猶温温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勝，克也。」克、勝互訓。勝讀《論語》「不使勝食氣」之「勝」。《玄鳥》傳：「勝，任也。」〇壹，專壹也。「壹醉日」三字連讀。《傳》云「醉日而富」者，醉日，日醉也。而富，自富也。此猶「而角自用」之意。《瞻卬》傳：「富，福也。」此「富」字亦當作「福」字解，言自以日醉爲福也。經文「壹醉日」三字冢上文「飲酒温克」而言，「富」字即生下文「天命不又」也。儀，威儀也。《傳》訓「又」爲「復」。《執競》傳：「反，復也。」反從又，反謂之復，又謂之復，其理一也。不又，猶不再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天禄不再。」

中原有菽，庶民采之。【傳】中原，原中也。菽，藿也。力采者則得之。

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【傳】螟蛉，桑蟲也。蜾蠃，蒲盧也。負，持也。

教誨爾子，式穀似之。【疏】「中原，原中」，謂原田之中，《爾雅》「可食者曰原」是也。菽，豆之大名。《傳》以「藿」詁「菽」者，菽亦得稱藿也。《七月》「亨菽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菽，藿也。」《采叔》箋：「菽，大豆也。采之者，采其葉以爲藿。」《易林・漸》云：「旦種菽豆，暮成藿羹。」皆是菽、藿通稱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尗，豆也。」「藿，尗之少也。」尗菽、藿藿爲古今字。《白駒》傳：「藿，猶苗也。」是藿爲菽之嫩苗者耳。《箋》云：「藿生原中，非有主也，以喻王位無常家也，

勤於德者則得之。」此《箋》申《傳》「力采者則得之」之義。○「螟蛉，桑蟲」，《爾雅·釋蟲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俗謂之桑蟃，亦曰戎女。」❶《玉篇》：「蟃，螟蛉蟲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螟蛉，桑上小青蟲也。似步屈，其色青而細小，或在草萊上。」又《釋蟲》：「蝎，桑蠹。蝎，蛣蝠。蝤蠐，蝎。」案桑蠹即桑蟲，一名蝎，一名蛣蝠，一名蝤蠐。蛣蝠即步屈。蝤蠐與螟蛉一語之轉，自是一物也。《東山》傳：「蜀，桑中蟲。」《釋蟲》謂之烏蜀。郭注云：「大蟲如指，似蠶。」蓋蜀之爲獨也。「獨」有「大」義，故桑蟲之大者曰蜀，亦螟蛉之類也。蛉，《說文》作「蠕」。「蜾蠃，蒲盧」，亦《釋蟲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即細腰蠭也。俗呼爲蠮螉。」《說文》：「𧓍蠃，蒲盧，細要土蠭也。天地之性細要，純雄無子。」引：「《詩》：『螟蠕有子，𧓍蠃負之。』𧓍，或作『蜾』。」純雄無子，此即《莊子》「細要者化」之說也。《大玄·親》：「次三，螟蛉不屬，蜾蠃取之。」《法言·學行》篇：「螟蠕之子殪，而逢蜾蠃祝之曰：『類我！類我！』久則肖之矣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》篇：「貞蟲之動以毒螫。」高注云：「貞蟲，細要蜂，蜾蠃之屬。無牝牡之合曰貞。」《箋》：「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，煦嫗養之，以成其子。」《中庸》注：「蒲盧，蜾蠃，謂土蜂也。蒲盧取桑蟲之子去而變化之，以成爲己子也。」《義疏》云：「蜾蠃，土蜂也。似蜂而小腰，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，七日而化爲其子。」司馬彪注《莊子》亦云：「取青蟲子，祝使似之也。」說竝同。然則螟蛉爲桑蟲，蜾蠃爲蒲盧，蒲盧即土蜂。土蜂取桑蟲子變成己子，故以蜾蠃爲純雄無雌。解《詩》者從古無異說。唯梁陶弘景《本草注》謂「細腰土蜂作房自生子，捕草上青蜘蛛爲子糧。又有人蘆竹管中，亦取草上青蟲」，因以前人說《詩》言「細腰無雌，教祝青蟲變成己子」爲謬，於是唐宋以降都從陶，而與舊說不同矣。《傳》訓「負」爲「持」。襁負、負戴皆持也。持猶攜持也。《箋》云：「喻有萬民不能治，則能治者將得之。」○《箋》讀「似」如字。《詩異義》云：「《傳》於『似』字皆訓爲『嗣』，則此或不得同之於鄭。《稽古編》引《詩詁》以『似』爲『似續』之『似』，言王不能治民，則將爲能治者繼而有之。陳氏又謂此章以上四句興此二句，文義各相承。采爲采菽，負爲負螟蛉，則似之亦當爲似爾子，謂嗣有女之萬民。其言良是。」

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【傳】題，視也。脊

---

❶「戎」，原作「戒」，據徐子静本、宋監本《爾雅》及阮刻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令不能自舍，君子有取節爾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，毋忝爾所生。【傳】忝，辱也。【疏】《六書故》十「題」下引《傳》：「題，眂也。」眂，古「視」字。《玉篇》：「題，視也。」《大學》「顧諟天之明命」，「諟」或爲「題」。顧題即顧視也。題、題、諟竝從是聲，義同。《常棣》傳：「脊令，雝渠也。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爾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則飛則鳴，求其類，天性也。」案「則飛則鳴」即此詩之「載飛載鳴」。詩言飛鳴，而彼《傳》更言行搖，以補經義之未備，皆其不能自舍之意。君子視脊令以動其勤脩之念，故云「君子有取節爾」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「此士所以日夜孳孳敏行而不敢怠也，辟若鶺鴒飛且鳴矣。」顔注云：「小青雀也，飛則鳴，行則搖，言其勤苦也。」義與《傳》同。○我，君子自我也。邁、征，皆行也。日邁，月征，猶云「日就月將」耳。毋，唐石經作「無」。「忝，辱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孝》篇引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』言不自舍也。不恥其親，君子之孝也。」《傳》以脊令之不自舍，以興君子之不自舍，正本《大戴禮》爲說。

交交桑扈，率場啄粟。【傳】交交，小貌。桑扈，竊脂也。言上爲亂政，而求下之治，終不可得也。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獄。【傳】填，盡；岸，訟也。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。【疏】「交交，小皃」，《秦·黃鳥》同。《傳》訓「交交」爲「小」，即首章訓「宛」爲「小」之義，皆以喻行小人之道也。「桑扈，竊脂」，《釋鳥》文。《爾雅》作「鳸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雇，籀文作『鳸』。」今字通俗作「扈」。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桑扈，青雀也。好竊人脯肉脂及筩中膏，故曰竊脂。」賈逵注《左傳》：「桑扈，竊脂，爲蠶驅雀者也。」蔡邕《獨斷》：「桑扈氏，農正，趣民養蠶。」《說文》亦云：「九雇，農桑候鳥。」以趣急蠶事，謂之桑扈。以竊取肉食，謂之竊脂。以其色青，又謂之青雀。則桑扈與秋鳸竊藍，其色相似，而獨司蠶桑之候，亦與春鳸同時。《桑扈》篇「交交桑扈，有鶯其領」。《傳》：「鶯然有文章。」以其色言之也。此《傳》用《爾雅》「桑扈，竊脂」之文者，以其性言之也。《淮南子·說林》篇：「鳥不食脂，桑扈不啄粟，非云廉也。」案桑扈食肉，不啄粟，是其天性。今循場啄粟，顛倒其性，以喻上之人爲政而亂也。《傳》云「上爲亂政」以釋經「桑扈啄粟」，云「求下之治，終不可得」，兼探下文「填寡」、「岸獄」而言。《易林·同人》云：「桑扈竊脂，啄粟不宜。亂政無常，使心孔明。」焦說正與《傳》義合也。

《箋》謂「竊脂無肉而啄粟，不能自活」，尚不足以申成《傳》意。○填，讀爲殄。《瞻卬》傳：「殄，盡也。」古填、殄聲通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疹」，云：「疹，苦也。」「疹」即「殄」字。盡寡者，盡謂窮盡，寡謂寡特也。「岸」爲「犴」之假借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宜犴宜獄」，云：「鄉亭之繫曰犴，朝廷曰獄。」毛、韓字異義同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注、《漢書・刑法志》注、《後漢書・皇后紀》注、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、《初學記・政理部》及《說文》，引《詩》皆作「犴」。《周禮・射人》注作「豻」。「豻」與「犴」同字。悉本於《韓詩》也。○握粟，無《傳》。惠棟《詩古義》云：「古者卜筮，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，謂之糈。《東山經》曰：『糈用稌米。』《淮南・說山》曰：『巫用糈藉。』郭璞、高誘皆云：『祀神之米。』《楚辭》曰：『巫咸將夕降兮，懷椒糈而要之。』王逸云：『言巫咸將下，願懷椒糈要之，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。』是也。故《日者列傳》云：『卜而有不審，不見奪糈。』《詩》言貧者不得精鑿之米貞于陽，卜而但持卷握之粟，求兆于豬肩羊膊，雖得吉卜，安能爲善乎？《管子》云：『守龜不兆，握粟而筮者屢中。』言無與於吉凶也。」

溫溫恭人，【傳】溫溫，和柔貌。如集于木。【傳】恐墜也。惴惴小心，如臨于谷。【傳】恐隕也。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溫溫，柔也。」郭注云：「和柔。」《抑》「溫溫恭人」，《傳》：「溫溫，寬柔也。」各隨文立訓。墜，當作「隊」，隊，落也。《秦・黃鳥》傳云：「惴惴，懼也。」隕，亦隊也。案此詩刺幽王以小智而登高位，故末章陳古明王居上位，而不敢怠忽於政事者，恭人以言明王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明王有三懼：一曰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，二曰得志而恐驕，三曰聞天下之至道而恐不能行。三懼者，明君之務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溫溫恭人，如集于木。惴惴小心，如臨于谷。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。」』此言大王居人上也。」《韓詩》說與《毛詩》首章興義首尾相應，與《小旻》章末文義亦同。

《小弁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小弁》，刺幽王也。大子之傅作焉。

【疏】大子，大子宜咎也。宜咎被幽王之放，其傅乃述其念父而作詩。此《毛詩》說也。趙岐《孟子注》以《小弁》爲伯奇之詩，或本三家義，與《毛詩》說異，與《孟子》「親之過大而怨」之說亦異。事繫天下之存亡，故曰大也。

弁彼鸒斯，歸飛提提。【傳】興也。弁，樂也。鸒，卑居。卑居，雅烏也。提提，群飛貌。

民莫不穀，我獨于罹。【傳】幽王取申女，生大子宜咎。又説褒姒，生子伯服，立以爲后，而放宜咎，將殺之。

何辜于天？我罪伊何？【傳】舜之怨慕，日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。

心之憂矣，云如之何？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昪，喜樂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弁者，『昪』之假借。」「鸒，卑居」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《正義》、《釋文》「鸒」下有「斯」，而以「斯」爲語詞。定本無「斯」。今俗本《爾雅》作「鵯鶋」，「鸒」下亦有「斯」。案無「斯」字是也。《詩正義》所引《爾雅》無「斯」。《爾雅》釋文及《周禮》羅氏疏、《御覽·皇親部十二》引《毛詩傳》皆無「斯」可證。《法言·學行》篇：「頻頻之黨，甚於鸒斯。」此用《詩》辭以足句耳。《傳》既用《爾雅》「鸒，一名卑居」，而又云「卑居，雅烏也」者，此以今名通古名之例。《説文》：「鷽，卑居也。」「鷽」與「鸒」同。又云：「雅，楚烏也。一名鸒，一名卑居。秦謂之雅。」郭璞注云：「雅烏小而多群，腹下白。江東亦呼爲卑烏。」酈注《水經·濛水》引犍爲舍人以爲壁居，馬融説又以爲賈烏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「小而腹下白，不反哺者，謂之雅烏。」提者，「翄」之假借。鄭司農注《翨氏》：「翨，讀爲『翅翼』之『翅』。」翅即翄也。「翨」讀爲「翅」，與「提」讀爲「翄」同。《廣韻·五支》：「翄翄，飛皃。」又「提」下云：「群飛皃。」《正義》據定本、《集注》，《傳》文「群」下無「飛」字，《釋文》本有「飛」字。案有「飛」字是也。《御覽》引《傳》有「飛」字可證。《箋》云：「群飛而歸提提然。」經言「歸飛」，故「提提」爲「群飛皃」，與《振鷺》、《有駜》傳「振振，群飛皃」句正同。雅烏群集而飛歸，則提提然而樂，以興大子既被放逐，失父子之親，是雅烏之不如也。○《大車》傳：「穀，生也。」此「穀」字亦當作「生」義解。我，我大子也。罹，憂也。言人莫不有生聚相樂，我大子獨處於憂，謂將有放殺之事。《鄭語》：「史伯告桓公曰：『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若伐申，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，周不守矣。』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，九年而王室始騷，十一年而斃。」然則大子宜咎奔放在申，幽王將有放殺，其事在九年之中，而去西周之亡甚急促也。此《傳》據以釋經「罹」字之義，亦總釋全章之指，以明《小弁》之詩乃宜咎被放而作。《管子·君臣上》篇云：「婦人嬖寵，假於男之知，以援外權，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大子，兵亂内作，以召外寇。此危君之徵也。」○《孟子·萬章》篇：「萬章問曰：『舜

往于田，號泣于旻天。何爲其號泣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怨慕也。長息問于公明高曰：『舜往于田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，則吾不知也。』公明高曰：『是非爾所知也。』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，我竭力耕田，共爲子職而已矣。父母之不我愛，於我何哉？』」趙注云：「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戹，而思慕也。」案「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」，《列女傳·母儀》篇作「號泣日呼旻天，呼父母」，則兩「于」字當作「呼」字解。「於我何哉」者，猶《詩》云「我罪伊何」也。毛《傳》援引《孟子》爲訓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引此者，言大舜尚怨，故大子亦可然也。」「心之憂矣，云如之何」，言如之何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也。此亦大子之傳述大子怨慕之詞。《正義》謂「其傳言我心爲之憂」，則誤矣。

踧踧周道，鞫爲茂草。【傳】踧踧，平易也。周道，周室之通道。鞫，窮也。我心憂傷，惄焉如擣。【傳】惄，思也。擣，心疾也。假寐永歎，維憂用老。心之憂矣，疢如疾首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倏倏、嘒嘒，罹禍毒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悼王道穢塞。」嘒嘒，即「鳴蜩嘒嘒」。倏倏，即「踧踧周道」之異文。《釋文》引樊光本《爾雅》作「攸攸」。攸，音條，竝與「踧踧」古聲同。《爾雅》總括經義，《傳》乃兼通古訓，釋「踧踧」爲「平易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踧，行平易也。」引《詩》本《傳》訓。《傳》云「周道，周室之通道」者，周室，謂鎬京也。「鞫，窮」，《邶·谷風》、《齊·南山》同。窮，猶塞也。周室通達之大道，其平易踧踧然，今爲茂草所塞，《墓門》傳所謂「幽閒希行，用生此棘薪」也。《楚辭》東方朔《七諫》：「何周道之平易兮，然蕪穢而險戲。」亦此意也。茂草生，行道窮也，讒人進，家道窮也，故見者爲之憂傷。○「惄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汝墳》箋：「惄，思也。」焉，猶然也。「如」與「而」通。擣者，「疛」之假借字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疛」，云：「義同。」是韓訓「心疾」，與毛同也。高注《呂覽·盡數》篇云：「疛，跳動。」又注《審時》篇云：「胕，動病心。胕，讀如【疛】。」案「疛」訓「心疾」，乃跳動病心之疾。襄三年《左傳》：「楚子重遇心疾而卒。」又昭元年《傳》：「六疾：明淫心疾。」竝與《傳》訓同。《箋》云：「不脫冠衣而寐曰假寐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疢，熱病也。」《呂覽》注云：「疾首，頭痛疾也。」《漢書·中山靖王傳》：「宗室擯卻，骨肉冰釋。斯伯奇所以流離，比干所以橫分也。」其下即引此詩，以言子臣不得於其君父者，非謂此詩爲伯奇而作。

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。【傳】父之所樹，己

尚不敢不恭敬。　靡瞻匪父，靡依匪母。不屬于毛，不罹于裏。【傳】毛在外，陽，以言父。裏在內，陰，以言母。　天之生我，我辰安在？【傳】辰，時也。【疏】桑梓以喻國家。《傳》意以桑梓爲父之所樹，己尚恭敬，以明幽王之周室爲文、武之周室，大子尤必愛護之。今遭放去，不能安其宗，是謂麗其本，所以怨也。○屬，猶附也。罹，當依唐石經作「離」。凡「別離」與「附離」字，皆作「離」不作「罹」。「不屬于毛」承「靡瞻匪父」句，「不離于裏」承「靡依匪母」句。靡，無也。匪，非也。非父則無所瞻視，非母則無所依據。父者屬于毛，非父則不得附屬矣。母者離于裏，非母則不能附離矣。言不得愛於其父母也。父、母以言毛、裏，《傳》必云毛在外爲陽、裏在內爲陰者，亦以明男正位外、女正位內之義，而念今之不然也。「辰」訓「時」，「我辰安在」，言我何適在今時也。《葛覃》傳：「寧，安也。」寧、安同義，故二字竝與「何」同義。

菀彼柳斯，鳴蜩嘒嘒。有漼者淵，萑葦淠淠。【傳】蜩，蟬也。嘒嘒，聲也。漼，深貌。淠淠，衆也。　譬彼舟流，不知所屆。心之憂矣，不遑假寐。【疏】《菀柳》傳：「菀，茂木皃。」「蜩，蟬」，《蕩》同。《方言》「蟬，楚謂之蜩」是也。其大者曰唐蜩；蟬，其小者也。《傳》云「嘒嘒，聲也」，疑「聲」上奪「小」字。《文選·秋興賦》注引《詩傳》：「嘒嘒，小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嘒，小聲。或作『嚖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嚖嚖，鳴也。」疑「嚖」即「嚖」字。《傳》云「漼，深皃」，「皃」當作「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漼，深也。」萑，當作「萑」。淠，讀爲芾。《說文》：「芾，艸木盛芾芾然也。」「淠淠」即「芾芾」之假借。《箋》云：「柳木茂盛則多蟬，淵深而旁生萑葦，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。」《說苑·襍言》篇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。」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言大者無不容也。」此鄭所本三家，毛意或然也。《楚辭》王褒《九懷》「林不容兮鳴蜩」，王注云：「國不養民，賢宜退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嘒嘒，罹禍毒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羨蟬鳴自得，傷己失所遭讒賊。」訓雖異，而意義實通。○《節南山》傳：「屆，極也。」舟流喻大子放逐。《二子乘舟》傳云：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」礙，猶止也。文義與此同。

鹿斯之奔，維足伎伎。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【傳】伎伎，舒貌。謂鹿之奔走，其足伎伎然

舒也。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。【傳】壞，瘣也。謂傷病也。心之憂矣，寧莫之知。【疏】《傳》釋「伎伎，舒皃」，又云「鹿之奔走，其足伎伎然舒也」者，舒，舒遲也。《箋》云：「鹿之奔走，其勢宜疾，而足伎伎然舒，留其群也。」此《箋》申《傳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伎，與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伎，侣也。」與，侣即留群之義。「鹿足伎伎」，此即《鹿鳴》傳「鹿得芔，呦呦然鳴而相呼」之意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雊，雄雉鳴也。」雉雊求雌，此即《伐木》篇「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」之意也。以念今大子鹿雉之不如。○「壞瘣」二字疑經、《傳》互譌。經當作「瘣」，《傳》以「壞」詁「瘣」。《爾雅》樊本及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疒部引《詩》皆作「瘣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瘣木，苻婁。」郭注云：「謂木病尫傴癭腫無枝條。」苻婁，《説文》作「痡瘻」。《傳》云「謂傷病也」者，釋經「疾用無枝」句。傷病即痡瘻之意。《中論·藝紀》篇：「木無枝葉，則不能豐其根榦，故謂之瘣。」案此正與《詩》義合，以喻大子放逐無輔翼，如木之傷病無枝葉也。僖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秦伯謂郤芮曰：『公子誰恃？』對曰：『臣聞亡人無黨。』」即此義也。故下文云：「心之憂矣，寧莫之知。」

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。行有死人，尚或墐之。【傳】墐，路冢也。君子秉心，維其忍之。心之憂矣，涕既隕之。【傳】隕，隊也。【疏】墐，當爲「殣」，形之誤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殣，道中死人，人所覆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殣」。《楚語》：「道殣相望。」韋注云：「道冢曰殣。」引《詩》亦作「殣」。案道冢即路冢，古人族葬，路冢則不入塋域者也。《周禮·蜡氏》：「若有死於道路者，則令埋而置楬焉。」此周制也。《列女傳·節義》篇：「夫慈故能愛，乳狗搏虎，伏雞搏狸，恩出於中心也。」即引此詩。○君子，席幽王也。「隕，隊」，《七月》、《緜》同。隊，猶垂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垂涕洟。」

君子信讒，如或醻之。君子不惠，不舒究之。伐木掎矣，析薪扡矣。【傳】伐木者掎其巔，析薪者隨其理。舍彼有罪，予之佗矣。【傳】佗，加也。【疏】醻，猶荅也。惠，順也。舒，緩也。究，窮也。不舒究之，言不寬緩而窮治之也。○《七月》傳：「角而束之曰掎。」賈逵《國語注》：「從後牽曰掎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掎有三訓，而義實相通。此《傳》以掎木之巔釋經「掎」字，蓋凡伐木者，必先以繩索繫其顛木，而角束之，而偏引之，而從後牽之。今人斬伐大木者猶如是也。

顛，俗作「巔」。扡，唐石經作「杝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杝」。《五經文字・木部》：「杝，又音槪。見《詩・小雅》。」則張參所據本亦作「杝」也。「杝，音槪」，則與「斯」字同義。《墓門》傳：「斯，析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杝，落也。」此《傳》以隨薪木之理釋經「杝」字，與析、落兩訓其義實相因也。《箋》云：「掎其顛者，不欲妄踣之。杝，謂觀其理也。必隨其理者，不欲妄挫折之。以言今王之遇大子，不如伐木析薪也。」依《正義》，「挫」字衍。○佗，加疊韻，俗字作「駝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佗，負何也。」「負何」與「加」義相近。予，我也。言今君子舍彼有罪之人，而惟加其罪於我也。佗罪猶負罪。《書》曰：「負罪引慝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舍褒姒讒言之罪，而妄加我大子。」

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。【傳】浚，深也。君子無易由言，耳屬于垣。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？【傳】念父孝也。高子曰：「《小弁》，小人之詩也。」孟子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曰：「怨乎。」孟子曰：「固哉！夫高叟之爲詩也。有越人於此，關弓而射我，我則談笑而道之，無他，疏之也。兄弟關弓而射我，我則垂涕泣而道之，無他，戚之也。然則《小弁》之怨，親親也。親親，仁也。固矣！夫高叟之爲詩。」曰：「《凱風》何以不怨？」曰：「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也。《小弁》，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，是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，是不可磯也。愈疏，不孝也。不可磯，亦不孝也。孔子曰：『舜其至孝矣，五十而慕。』」【疏】浚，讀與「濬」同。《長發》傳：「濬，深也。」《書・皋陶謨》：「濬畎澮距川。」《史記》作「浚」。《易・恒》：「初六，浚恒。」鄭本作「濬」。此浚、濬聲通之證。「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」與「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」句法相同，而興義未聞。《後漢書・黄瓊傳》：「昔曾子大孝，慈母投杼。伯奇至賢，終於流放。夫讒諛所舉，無高而不可升；相抑，無深而不可淪，可不察與？」此必本三家《詩》義。○《箋》：「由，用也。」《抑》「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」，《箋》：「由，於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繇，於也。」「繇」與「由」通，「用」、「於」義同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正假馬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無易由言。』名正也。」此詩乃深戒幽王當慎用其言，不得易出諸口，將有讒人屬耳於垣壁以窺伺之也。言，謂即廢適立庶之言。《箋》以爲用讒言，恐非《傳》義。無，勿也。逝，之

也。之我梁，發我笱，以喻褒姒讒佞，將顛覆周室，大子代父爲憂，猶冀其或改也，故云：「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。」《邶・谷風》傳：「閱，容也。」遑，當作「皇」，暇也，以言不暇也。恤，憂也。後，後日也。「我躬不閱，皇恤我後」，言我身不能容説於父，何暇憂我之後日乎？　案此皆念父之詞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念父孝也。」念即慕也。《傳》又引孟子爲高子論《小弁》之詩，親之過大而怨，是以爲孝，直擬諸大舜怨慕，當是積古解《詩》之義如此，以總釋全章也。

《巧言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巧言》，刺幽王也。大夫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【疏】五章有「巧言」二字，因以名篇。

悠悠昊天，曰父母且。無罪無辜，亂如此憮。【傳】憮，大也。昊天已威，予慎無罪。昊天泰憮，予慎無辜。【傳】威，畏；慎，誠也。【疏】悠悠，憂也。且，語助。尊之如昊天，親之曰父母，皆㡿幽王。幽王好信讒，而賢者被罪，國政亦因之以致亂也。「憮，大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亂如此憮，言亂如此大也。○已，甚也。「威」訓「畏」，畏謂畏亂也。《列女傳》續篇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言王爲威虐之政，則無罪而遘咎也。」三家《詩》讀「威」如字。予，我，大夫自我也。「慎，誠」，《白駒》同。慎之爲誠，與展之爲誠、亶之爲誠、苟之爲誠竝同。「予慎無罪」，言我誠然無罪也。「予慎無辜」，言我誠然無辜也。「誠」作虚義解，不作實義解。泰，《釋文》作「大」，音泰。《新序・節士下》篇引《詩》作「大」。「昊天大憮」承「昊天已威」句，言王亂可畏甚大大也。

亂之初生，僭始既涵。【傳】僭，數；涵，容也。亂之又生，君子信讒。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【傳】遄，疾；沮，止也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【傳】祉，福也。【疏】僭，當爲「譖」，《釋文》「音側蔭反」是也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五引《詩》作「譖」。數者，「數」與「婁」同義，謂數進讒言也。既爲終，始既即始終也。「涵」與「含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涵，水澤多也。」即引此詩。是「涵」有「容」訓矣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浸潤之譖，膚受之愬。」與《詩》義正同。王肅云：「言亂之初生，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容，其讒言有漸也。」「僭始既涵」句就讒之者説，下文乃言君子之信讒也。涵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減」，云：「減，少也。」與毛義異。《箋》云：「君子，㡿在位者也。」

○「遄，疾」，《泉水》、《烝民》同。「沮，止」，《雲漢》同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嬖人有臧倉者沮君，君是以不果來也。曰：『行，或使之。止，或尼之。行止，非人所能也。』」是沮爲止也。「祉，福」，《六月》同。《魯語》：「慶其喜而弔其憂。」韋注云：「喜，猶福也。」是福亦喜也。遄已，猶遄沮也。宣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范武子曰：『吾聞之，喜怒以類者鮮，易者實多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」君子之喜怒，以已亂也。』」《左傳》「喜」詁「祉」，❶與毛《傳》「福」詁「祉」義同。《箋》云：「君子見讒人，如怒責之，則此亂庶幾可疾止也。福者，福賢者，謂爵禄之也。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。」此鄭申毛也。

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【傳】凡國有疑會同，則用盟而相要也。君子信盜，亂是用暴。【傳】盜，逃也。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。【傳】餤，進也。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。【疏】《正義》引定本及《集注》本皆云「用盟而不相要」，所據《傳》文有「不」字。案無「不」字是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司盟掌盟載之灋。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。」盟要即盟約。要之爲言成也，故《左傳》「要言」亦曰「成言」矣。《傳》引《周禮》文，以釋經之「盟」字耳。屢，當作「婁」。婁，數也，數盟則亂長。用，猶以也。桓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。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。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君子曰：『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』」又襄二十九年《傳》：「鄭大夫盟於伯有氏。裨諶曰：『是盟也，其與幾何？』」竝引此詩。○《傳》詁「盜」爲「逃」，謂「盜」即「逃」之假借字。《荀子·榮辱篇》云：「陶誕突盜，惕悍憍暴以偷生。」又云：「汙漫突盜，常危之術也。」《王霸篇》云：「汙漫突盜以先之。」案「突盜」即《王制篇》之「遁逃」，此盜、逃通用之證。莊十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逃義曰逃。」「餤，進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無「餤」字。《炎部》：「⿰炎舌，炎光也。从炎，舌聲。」徐鉉云：「當从甛省聲。」段注改從㐁聲，是也。《谷部》：「㐁，舌皃。讀若『三年導服』之『導』。一曰：讀若沾。」疑「餤」即「⿰炎㐁」之異體。⿰炎㐁從㐁聲，㐁讀若沾，則⿰炎㐁亦讀如沾。沾，今之「添」字。炎光之升曰⿰炎㐁，與亂氣之進曰⿰炎㐁，其理同也。⿰炎㐁、⿰炎舌形近，㐁旁炎因誤作舌旁炎。

❶「詁」，原作「祜」，據中國書店影印武林愛日軒刻本、徐子静本改。

「𦧲」亦作「㷋」,㷋、餤聲近,舌旁炎又誤作食旁炎耳。古字作「𤇾」,𤇾與甘韻。《釋文》:「餤,音談,音鹽。」皆誤。○匪,不也。維,爲也。止共,猶言共止,倒句協韻耳。《小旻》傳云:「邛,病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釋之云:「言不共其職事而病其主也。」《箋》:「小人好爲讒佞,既不共其職事,又爲王作病。」鄭用韓以申毛也。《説苑·政理》篇:「此傷姦臣蔽主,以爲亂者也。」亦與《韓詩》同。

奕奕寢廟,君子作之。秩秩大猷,聖人莫之。【傳】奕奕,大貌。秩秩,進知也。莫,謀也。他人有心,予忖度之。躍躍毚兔,遇犬獲之。【傳】毚兔,狡兔也。【疏】《韓奕》傳:「奕奕,大也。」《御覽·地部五》引彼《傳》「也」作「皃」,與此《傳》同,疑「皃」皆「也」字之誤。「秩秩,進知」者,謂進乎知也。《小戎》傳云:「秩秩,有知也。」《説文》:「戴,大也。讀若《詩》『戴戴大猷』。」此本三家《詩》。猷,道也。莫,讀爲謨,此假借字。《漢書·敘傳》注、《後漢書·文苑·傳毅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謨」。《抑》傳云:「謨,謀也。」○《箋》以他人指讒人。《釋文》:「忖,本又作『寸』。」寸,古「刌」字。《説文》:「刌,切也。」刌度,言案切測度也。躍躍,《初學記·獸部》及《文選·西京賦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趯趯」。《草蟲》傳云:「趯趯,躍也。」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:「《詩》云:『趯趯毚兔,遇犬獲之。』」《集解》引韓嬰《章句》:「趯趯,往來皃。獲,得也。言趯趯之毚兔。謂狡兔數往來逃匿其跡,有時遇犬得之。」王肅云:「言其雖騰躍逃隱其迹,或適與犬遇而見獲。」此王用韓以述毛也。《廣雅》:「毚,獪也。」狡、獪義相近。「毚兔,狡兔」喻讒人。

荏染柔木,君子樹之。【傳】荏染,柔意也。柔木,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往來行言,心焉數之。巧言如簧,顔之厚矣。【傳】蛇蛇,淺意也。蛇蛇碩言,出自口矣。【疏】《説文》:「栠,弱皃。」「姌,弱長皃。」《廣雅》:「栠栠、姌姌,弱也。」「荏染」即「栠姌」。柔、弱同義。《傳》因詩言「柔木」,故云:「柔意也。」《定之方中》「椅桐梓漆,爰伐琴瑟」,謂此四木中琴瑟材。榛、栗,因言樹而連及之耳。《傳》訓「柔木,椅、桐、梓、漆」,不數榛、栗者,以此也。《抑》「荏染柔木,言緍之絲」,《傳》:「緍,被也。」謂被之於琴瑟也,義自互明。行,道也。「往來行言,心焉數之」,言往來在道路之言,當心悉數之,如君子之樹木也。《箋》以「行言」與下「碩言」作對文,碩言爲不顧

行之大言；「行」讀爲「德行」之「行」，行言爲善言。《箋》云：「此言君子樹善木，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。善言者，往亦可行，來亦可行；於彼亦可，於己亦可，是之謂行也。」未審《傳》意然不也。○《孟子·告子》篇「訑訑之聲音顔色」，趙注：「訑訑，自足其智，不嗜善言之貌。」「蛇」與「訑」聲同而義近。《版》傳：「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呭」，又作「詍」，多言也。蛇與泄、呭、詍又竝聲轉而義通。《傳》云「淺意也」者，「淺」讀與「諓」同。文十二年《公羊傳》引《書》「惟諓諓善竫言」，何注云：「諓諓，淺薄之貌。」《越語》「又安知是諓諓者乎」，韋注云：「諓諓，巧辯之言。」《公羊》釋文引賈注《國語》云：「諓諓，巧言也。」《楚辭·九歎》「讒人諓諓，孰可愬兮」，王注云：「諓諓，讒言貌。」引《書》「諓諓靖言」。《潛夫論·救邊》篇云：「淺淺善靖，俾君子怠。」《鹽鐵論·論誹》篇云：「淺淺面從，以成人之過。」竝與《傳》訓合。解者多以「淺近」申《傳》，失其義矣。如簧，如笙之鼓簧也。

彼何人斯，居河之麋。【傳】水草交謂之麋。**無拳無勇，職爲亂階。**【傳】拳，力也。**既微且尰，爾勇伊何？**【傳】骭瘍爲微，腫足爲尰。**爲猶將多，爾居徒幾何？**【疏】《箋》云：「何人者，庰讒人也。賤而惡之，故曰何人。」《爾雅·釋水》：「水草交爲湄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郭注及李注《文選》任昉《奏彈》引《詩》皆作「湄」。湄，本字；麋，假借字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余賜女孟諸之麋」，杜注云：「孟諸，宋藪澤。水草之交曰麋。」《太平寰宇記》云：「虞城孟諸澤，俗呼爲湄臺。」此古麋、湄通用之證。《蒹葭》「在水之湄」，《傳》：「湄，水隒也。」水隒猶水邊，水邊即水草之交。○《齊語》：「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。」《管子·小匡》亦作「拳勇」。《說文·手部》引《國語》作「捲勇」。《文選》左思《吳都賦》「覽將帥之權勇」，李善注：「『權』與『拳』同。」段注《說文》云：「《吳都賦》當作『攉勇』。攉者，『捲』之異體。」案拳、捲、攉三字同。《傳》詁「拳」爲「力」者，義出《國語》也。拳亦勇也。韋注云：「大勇曰拳。」拳勇本才力之美稱，所謂「好勇而不亂者」也。職，主也。文二年《左傳》引《周詩》曰：❶「勇則害上，不登于明堂。」況無勇而主亂乎？惡之

---

❶ 「詩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作「志」。杜預注云：「《周志》，《周書》也。」孔穎達正義云：「志者，謂也。『周志』，明是周世之書，不知其書何所名也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以爲「勇則害上，不登于明堂」係《逸周書·大匡》篇文。

也。襄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孫文子如戚。孫蒯入使。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《巧言》之卒章。」❶杜注云：「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爲亂。」是其義也。○「骭瘍爲微」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郭注云：「骭，腳脛。瘍，創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骭，骹也。」「骹，脛也。」高注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云：「骭，自厀以下、脛以上也。」然則厀下脛上生瘍是爲微，音薇。《説文》：「瘣，病也。一曰腫旁出也。胡罪切。」古微、瘣同部。「微」即「瘣」之假借字。《爾雅》釋文引字書作「癓」，爲俗字。「腫足爲尰」，亦《釋訓》文。腫足，當作「足腫」，足腫謂之尰，猶骭瘍謂之微，腫、瘍互詞。《玉篇》：「瘇，足腫也。尰，足尰也，亦作『瘇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瘇，脛氣足腫。《詩》曰：『既微且瘇。』籀文作『尰』。」案字當從重得聲，古亦作「重」。成八年《左傳》：「郇、瑕氏土薄水淺，其惡易覯。易覯則民愁，民愁則墊隘，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。」❷杜注云：「沈溺，溼疾。重膇，足腫。」「重」即「尰」之假借字。伊何，猶維何也。言爾既居生溼之地，得微尰之疾，雖欲自恃其拳勇，❸又何爲也？猶，謀也。將多，猶孔多。《雨無正》云「謀夫孔多」是也。「既微且尰，爾勇伊何」承「無拳無勇」句，「爲猶將多」承「職爲亂階」句。居，讀爲其，語助詞。徒，猶直也。《定之方中》傳以「直」訓「徒」，此以「徒」爲「直」。「爾居徒幾何」，猶言爾直幾何也。

《何人斯》八章，章六句。

《何人斯》，蘇公刺暴公也。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，故蘇公作是詩以絶之。【疏】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河内郡，温故國，已姓，❹蘇忿生所封也。」今河南懷慶府温縣是其地。《正義》引《世本》「暴辛公作塤，蘇成公作篪」，譙周以爲謬不足信。然應劭注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亦引《世本》「暴辛公作塤」。又高誘注《淮南子·精神》篇：「訟閒田者，虞、芮及暴桓公、蘇信公。」是周有暴國矣。《箋》：「暴、蘇皆畿内國名。」解者遂據春秋時，暴一名暴隧，鄭地即周之暴國。未詳確實也。戰國有韓將

❶「襄十五年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案引文於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屬襄公十四年事。

❷「成八年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案引文於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屬成公六年事。

❸「拳」，原作「券」，徐子静本同。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❹「已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中華書局點校本《漢書》作「己」。

暴戚。一説《周禮》「暴」字皆作「虣」，薄報反。「暴公」之「暴」疑亦作「虣」。《説文》無「虣」字。《虎部》：「虢，虎所攫畫明文也。」古音古博反，與「虣」同部。「虣」即「虢」之異體，故《説文》録「虢」不録「虣」。其虢國正字當作「郭」，「虢」爲假借字。周幽王時虢石父爲卿士。

彼何人斯，其心孔艱。胡逝我梁，不入我門？伊誰云從？維暴之云。【傳】云，言也。【疏】「云從」之「云」爲語助，與「之云」之「云」不同義。伊，維也。維，其也。「伊誰云從」，其維從也。《傳》訓「云」爲「言」，釋下「云」字，不釋上「云」字。「云，言也」，言，即謂言也。古「語言」之「言」謂之「云」，「語云」之「云」亦可謂之「言」，言又謂之曰。云、言、曰三字同義，故三字亦皆爲語詞。

二人從行，誰爲此禍？胡逝我梁，不入唁我？始者不如今，云不我可。【疏】二人，謂蘇公與暴公也。「二人從行」，即弟七章「伯氏吹壎，仲氏吹篪」之意。誰，誰暴公也。禍者，時蘇公已受譖被罪也。○「始者不如今，云不我可」，此二句即冢「二人從行」而言，我與何人俱爲王臣，本有從行之義，始者尚可，不如今之不

我可也。句中「云」字爲語助。《正月》、《雨無正》竝訓「哿」爲「可」，則「可」亦「哿」也。哿，猶嘉也。

彼何人斯，胡逝我陳？【傳】陳，堂塗也。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。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。【疏】《爾雅·釋宫》：「堂途謂之陳。」《傳》所本也。塗、途皆俗字，古作「涂」。孫、郭注竝云：「堂下至門徑。」《鄉飲酒禮》「主人與賓三揖，至于階」，鄭注云：「將進揖，當陳揖，當碑揖。」李如圭以爲其北屬階，其南接門内霤。李與孫、郭説同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「堂涂十有二分」，鄭注：「謂階前，若今令甓裓也。分其督旁之脩，以二分爲峻也。」❶賈疏云：「漢時名堂涂爲令甓裓。令甓，今之塼也。裓則塼道也。名中央爲督。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，則取二寸於中央爲峻。」❷焦循云：「裓即陔。陔，階次也。蓋室南有堂，堂下有階。東西階及門之涂以甓甃之，是謂之堂涂，亦謂之陳。陳者，「敶」之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敶，列也。」謂敶

❶ 「二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阮刻《周禮注疏》作「一」。

❷ 「二」，徐子静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同。阮刻《周禮注疏》作「一」。

列於東西也。堂涂在門內，《詩》曰「逝陳」，則入門矣。而不入我室，所以聞聲不見身也。此乃設辭耳。《箋》泥上章言不入我門，不入唁我，故謂堂涂爲公館之堂涂。但公館自在公所，則不得稱「我公館」，於經中「我」字義不相連。且與下文我聞不見文亦不相承，恐非《詩》恉。」

彼何人斯，其爲飄風。胡不自北？胡不自南？【傳】飄風，暴起之風。**胡逝我梁？祇攪我心。**【傳】攪，亂也。【疏】《匪風》、《卷阿》傳皆以飄風爲回風，本《爾雅》爲訓。此云「暴起之風」，《終風》傳云：「暴，疾也。」訓異，而以喻惡道則同也。○《我行其野》傳：「祇，適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攪，亂也。」引《詩》本《傳》訓。

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。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壹者之來，云何其盱。【疏】爾，女，女何人也。遑，古祇作「皇」。皇，暇也。安徐而行，不暇舍息；亟疾而行，又暇脂車。言何人之行疾徐莫測，猶上章飄風之不自北、不自南之意也。○《卷耳》傳：「盱，憂也。」「云何其盱」，何其憂也。云爲語助，盱爲憂。下章「祇」訓爲「病」。《後箋》云：「曰『憂』曰『病』，皆承上文『攪我心』而言。『壹者之來』，即指上文『逝梁』、『逝陳』之事。壹者，猶言乃者。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・知節》篇云：『一，猶乃也。』《漢書・曹參傳》『乃者吾使諫君也』，注云：『乃者，謂曩日也。』上『來』字對『舍』字言，謂但來而不舍息；下『來』字對『入』字言，謂但來而不入唁。」

爾還而入，我心易也。還而不入，否難知也。【傳】易，說也。**壹者之來，俾我祇也。**【傳】祇，病也。【疏】《傳》「易說」下奪「也」字，《釋文》以「說也」作音，今補正。易，讀如「平易」之「易」。易一音羊益切，與「懌」聲相轉，《版》傳：「懌，說也。」懌謂之說，易亦謂之說矣。一音以豉切，與「夷」聲相轉，《風雨》、《那》傳：「夷，說也。」夷謂之說，易亦謂之說矣。《釋文》引：「《韓詩》作『施』，施，善也。」毛、韓字異而意同。入，入唁。我不入，不入唁我也。否，古作「不」。《釋詞》云：「不，語詞。否難知，難知也。言其心孔艱，不可測也。」○祇，從示，氏聲，與易、知爲韻。作「祗」從氐聲者，非也。祇者，地祇，義不訓「病」，而故訓云爾者，祗讀爲疧，此假借字也。《無將大車》、《白華》傳「疧，病」，本字也。此《傳》云「祇，病」，假「祇」爲「疧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疧，病不翅也。从疒，氏聲。」

伯氏吹壎，仲氏吹篪。【傳】土曰壎，竹曰

箎。及爾如貫，諒不我知。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。【傳】三物，豕、犬、雞也。民不相信則盟詛之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【疏】「土曰壎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大塤謂之嘂。」郭注云：「塤，燒土爲之，大如鵝子，鋭上平底，形如稱錘，六孔。小者如雞子。」《釋文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塤圍五寸半，長三寸半，六孔。」「塤」與「壎」同。《周禮・小師》注、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竝云「六孔」。「竹曰箎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大箎謂之沂。」郭注云：「箎，以竹爲之，長尺四寸，圍三寸，一孔上出寸三分，一名翹。横吹之。小者，尺二寸。《廣雅》云：『八孔。』」是郭本《廣雅》爲説。《世本》云：「箎長尺二寸。」鄭司農《笙師》注云：「箎七空。」案空、孔古今字。七孔與八孔不異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蓋不數其上出者，故七也。」又《周禮疏》引《禮圖》言「九孔」，《風俗通義》言「十孔，長尺一寸」，所傳聞者異也。《版》「如壎如箎」，《傳》云：「言相和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伯仲，喻兄弟也。我與女恩如兄弟，其相應和如壎箎，以言俱爲王臣，宜相親愛。」王肅亦云：「我與女同寮長幼之官，如箎壎之相和。」〇貫，讀《易》「貫魚」之「貫」。《箋》云：「我與女俱爲王臣，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。諒，信也。」《傳》云「三物，豕、犬、雞也」者，探下句「詛」字作解。云「民不相信則盟詛之」，以釋經「詛」字之義。盟亦詛類，定本無「盟」字，非也。古多以「盟」、「詛」連稱，《周禮・司盟》云「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」，鄭注引《春秋傳》：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案此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文。《韓子・内儲説下》篇亦云：「釁之以雞、豭若盟狀。」豭即豕也。豕、犬、雞爲出詛之物，與詩義正同。《傳》又云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」，乃三物分作三等之用，未知出於何書。《禮記・曲禮下》：「涖牲曰盟。」賈疏載《異義》：「《韓詩》云：『天子諸侯以牛、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。』」韓與毛同。唯牛爲盟牲，因類而及之，爲異焉耳。

爲鬼爲蜮，則不可得。有靦面目，視人罔極。【傳】蜮，短狐也。靦，姡也。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【傳】反側，不正直也。【疏】蜮，《春秋經》作「⿱或虫」。莊十八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⿱或虫，射人者也。」「⿱或虫」與「蜮」同，一名短狐。《左》釋文「狐」作「弧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蜮，短狐也。似鼈，三足，以气射害人。」段注云：「狐，當作『弧』。」又名射景，《詩義疏》云：「人在岸上，景見水中，投人景則殺之，故曰射景。」又名射工，《左》、《穀梁》釋文竝

云：「蜮，《本草》謂之射工。」亦名水弩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蜮生南越，亂氣所生，故聖人名之曰蜮。蜮猶惑也。在水旁，能射人，射人有處，其甚者至死。南方謂之短弧，近射妖，死亡之象也。劉歆以爲蜮盛暑所生，非自越來也。」顔注云：「即射工也，亦呼水弩。」《五行志》「狐」亦作「弧」。案短弧、射景、射工、水弩，其名類皆相近。《説文》及《正義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皆謂似鼈，而《抱樸子・登涉》篇以爲狀如鳴蜩大，其説迥殊。《御覽・獸部二十一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短狐，水神也。」亦與毛異。《藝文類聚・災異部》引《詩》作「則不可測」，或本三家《詩》。○「靦，姡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李、孫注云：「靦，人面姡然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靦，面見人。」「姡，面靦也。」是「靦」與「姡」皆面見人之貌也。《越語》：「余雖靦然而人面哉，吾猶禽獸也。」韋注云：「靦，面目之貌。」又《後漢書・樂成靖王黨傳》：「安帝詔曰：【萇有靦其面而放逸其心。】」意與《越語》同。罔，無；極，中也。言不中正也。《周禮・匡人》：「掌達灋則，匡邦國而觀其慝，使無敢反側，以聽王命。」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故姦言姦説、姦事姦能、遁逃反側之民。」竝與《詩》「反側」同。《書・洪範》云：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」無反側謂之正直，反側謂之不正直，此《傳》義之所本也。

《巷伯》七章，四章章四句，一章五句，一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

《巷伯》，刺幽王也。寺人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巷伯，奄官兮。【疏】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、《秦風》正義及《周禮疏》皆以此下有「巷伯奄官」四字。又《正義》本「官」下有「兮」字。《小箋》云：「兮、也古通用。」然則《序》文有「巷伯奄官兮」五字矣，今據以補正。凡全《詩》不用經字名篇，《序》必申釋其義，若《小雅・雨無正》之雨、《大雅・常武》之常、《召旻》之旻、《頌》之《酌》、《賚》、《般》皆然。此云「巷伯」，亦不用經中之字，故《序》箸釋篇名之義，此其通例也。《序》以巷伯爲奄官，則巷伯、寺人爲一人。《周禮》無巷伯之官。唯襄九年《左傳》「令司宮、巷伯儆宮」與此詩「巷伯」同。《左傳》以巷伯次司宮，猶《周禮》之寺人次内小臣。杜預云：「巷伯，即寺人。」當是賈、服舊注。蓋王之寺人五人，於五人中最長者謂之孟子。但云「孟子」，則其官不顯；但云「寺人」，則其官爲五人長者亦不顯，故詩以「巷伯」名篇。巷者，宮中之道名。孟、伯皆長也。巷伯，即經所謂「寺人孟子」也。《箋》以巷伯爲《周禮》之内小臣，而與寺人別官，非是。

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。【傳】興也。萋斐，文章相錯也。貝錦，錦文也。**彼譖人者，亦已大甚。**【疏】《淇奥》傳：「匪，文章皃。」「匪」即「斐」也。文章爲斐，文章相錯爲萋斐。萋、錯雙聲爲訓。《説文》：「緀，帛文皃。」引《詩》：「緀兮斐兮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緀，文皃。」緀，本字；萋，假借字。錦作貝文曰貝錦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貝錦，錦文也。」《禹貢》謂之織貝。《箋》云：「錦文者，文如餘泉、餘蚳之貝文也。興者，喻讒人集作己過以成於罪，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。大甚者，謂使己得重罪也。」

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。【傳】哆，大貌。南箕，箕星也。侈之言是必有因也。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。昔者顔叔子獨處于室，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，夜暴風雨至而室壞，婦人趨而至，顔叔子納之，而使執燭，放乎旦而蒸盡，搚屋而繼之，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。若其審者，宜若魯人然。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，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，夜暴風雨至而室壞，婦人趨而託之，男子閉户而不納，婦人自牖與之言曰：「子何爲不納我乎？」男子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男子不六十不閒居。今子幼，吾亦幼，不可以納子。」婦人曰：「子何不若柳下惠然？嫗不逮門之女，國人不稱其亂。」男子曰：「柳下惠固可，吾固不可。吾將以吾不可，學柳下惠之可。」孔子曰：「欲學柳下惠者，未有能似於是也。」**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**【疏】《傳》云「哆，大皃」，「皃」疑「也」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哆，張口也。」僖四年《穀梁傳》：「於是哆然外齊侯也。」楊疏云：「哆然，寬大之意。」竝與《傳》同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誃，離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誃，見《詩》。」此即「哆兮」之異文，三家《詩》用《雅》訓。哆、誃同字，大、離同義。《説文》「鉹」字下及崔《集注》本《詩》作「侈兮哆兮」，疑古本當如是也。箕星，東方蒼龍之宿。實居東宿之末，在北之南，故謂之南箕。南箕即箕星也。《大東》篇「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」，《傳》：「翕，合也。」彼云「合舌」，此云「張口」，各隨文訓。《箋》云：「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，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，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箕四星，二爲踵，二爲舌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：「箕爲敖客曰口舌。」案侈、哆連文，猶萋、斐連文，皆合二字成義。萋斐成貝錦之文，侈哆成南箕之形，皆以喻譖人致讒與寺

人受譏之由。然譏必有因，故《傳》申明之云：「侈之言是必有因也。」譏之因出於己之不早辟嫌，故又申明之云：「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。」下文即引昔者顏叔子與魯人男子辟嫌之審不審，以自悔責己之不審，義乃箸於此章，即承上章侈哆之言以爲説。其實《傳》意乃總釋兩章之興義耳。《白虎通義·誅伐》篇引《韓詩内傳》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先誅少正卯，謂佞道已行，亂國政也；佞道未行，章明遠之而已。」餘姚盧文弨以爲此詩《内傳》文。韓言遠佞之必早，與毛言近譏之不審，其用意正同矣。《傳》云「摍屋」者，《正義》：「摍，謂抽也。」《小箋》：「摍屋，即《左傳》之『抽屋』也。《武梁碑》作『摍窄』。《説文》曰：『摍，蹴引也。』」云「男子不六十不閒居」者，《小箋》：「此即六十閉房之説。謂不六十，不能無欲也。《釋文》：『閒，音閑。』是也。」《正義》「男子」作「男女」，「閒」訓「閒褋」，非。云「嫗不逮門之女，國人不稱其亂」者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，非一日之閒。」即其事也。《小箋》：「後門，即不逮門，謂不及門，無宿處也。《禮記》注曰：『以體曰嫗。』」「可者」可字、「能似」能字，《小箋》依《正義》補。

緝緝翩翩，謀欲譖人。【傳】緝緝，口舌聲。翩翩，往來貌。 **慎爾言也，謂爾不信。**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咠，聶語也。」「聶，附耳私小語也。」「咠」下引《詩》作「咠咠」。今《詩》「緝緝」爲「咠咠」之假借字。「附耳私小語」，即《傳》所謂「口舌聲」也。《桑柔》傳：「翩翩，在路不息也。」「往來皃」亦是「不息」之意。○《箋》云：「慎，誠也。女誠心而後言，王將謂女不信而不受。欲其誠者，惡其不誠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受命之士，正衣冠而立儼然，人望而信之。其次，聞其言而信之。其次，見其行而信之。既見行，而衆皆不信，斯下矣。《詩》曰：『慎爾言矣，謂爾不信。』」鄭同韓説。古也、矣通用。

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。【傳】捷捷，猶緝緝也。幡幡，猶翩翩也。 **豈不爾受？既其女遷。**【傳】遷，去也。【疏】捷者，「接」之假借。《春秋左傳》「捷」，《公羊傳》皆作「接」。鄭注《禮記·内則》篇：「接，讀爲『捷』。」此古捷、接聲通之證。捷捷者，有接續不絶之意，故《傳》云：「猶緝緝也。」蘇林注《漢書·楊雄傳》：「唼音《詩》『唼唼幡幡』之『唼』。」《説文》無「唼」字。幡幡，猶反反。翩翩，猶偏偏。是翩翩、幡幡皆是偏黨反側之義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幡幡，猶翩翩也。」○《傳》於《氓》、《賓之初筵》、

《殷武》皆云「遷，徙」，此云「遷，去」，又「徙」義之引申也。《詩異義》云：「《傳》訓【遷】爲【去】，言爾爲是不誠之讒言，王豈不受乎？ 既而知言不誠，將舍去女也。《箋》：【遷之言訕也。】謂王訕誹讒人。 訕者，謗上之名，亦【賊義】之稱，以讒言爲非，安得謂之訕誹？ 不若《傳》【去】義爲當。」

驕人好好，勞人草草。【傳】好好，喜也。草草，勞心也。 蒼天蒼天，視彼驕人，矜此勞人。【疏】「驕」與「憍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旭旭，憍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郭音呼老反。」是「旭旭」即「好好」之異文。「喜」讀與「嬉」同。郭璞云：「小人得志憍蹇之貌。」亦「嬉」之意也。「草」讀爲「慅」，假借字也。《月出》：「勞心慅兮。」重言曰慅慅。《爾雅》：「慅慅，勞也。」是即《詩》「草草」之異文，故《傳》云：「草草，勞心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慅，音草。」

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 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【傳】投，棄也。 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【傳】北方，寒涼而不毛。 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【傳】昊，昊天也。【疏】「投」與《木瓜》、《小弁》、《抑》不同義。此云「投，棄也」，《遵大路》傳：「斁，棄也。」「投」與「斁」聲轉義同。《傳》釋「北」爲「北方」，今奪一「北」字。「寒涼而不毛」，又申釋「北方」之義。毛，草也。即今北方大漠不草之地。有昊，猶言「彼蒼」。蒼天謂之蒼，昊天謂之昊，其義一也。《後漢書・馬援傳》朱勃上書引《詩》釋之云：「此言欲令上天而平其惡。」勃能説《韓詩》，與《毛詩》同。《箋》云：「付與昊天制其罪也。」《禮記・緇衣》云：「惡惡如《巷伯》。」

楊園之道，猗于畝丘。【傳】楊園，園名。猗，加也。 畝丘，丘名。 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。【傳】寺人而曰孟子者，罪已定矣，而將踐刑，作此詩也。 凡百君子，敬而聽之。【疏】「楊園，園名」，其地未聞。道，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猗，於綺反。徐於宜反。」依《釋文》本作「倚」，徐仙民讀爲「猗」耳。此與「倚重較兮」、「兩驂不倚」同誤。《傳》詁「倚」爲「加」者，楊園在畝丘之上，故云楊園之路加於畝丘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如畝，畝丘。」此釋《詩》之「畝丘」也。《傳》云「丘名」即本《爾雅》爲訓。李注云：「謂丘如田畝曰畝丘。」孫注云：「方百步也。」李、孫但依字作解，而其地亦未聞。楊園、畝丘，地必相連。畝丘喻自己，楊園喻讒人。同處加讒，亦是辟嫌不審之意。《小弁》「舍彼有罪，予之佗矣」，《傳》：「佗，加也。」兩「加」字義

同。○「作爲此詩」,《釋文》:「一本云:『作爲作詩。』」案一本非也。《定之方中》「作爲楚宮」、「作爲楚室」,《桑柔》「作爲式穀」,與此「作爲」同。《箋》嫌「作爲」連文,故云:「作,起也。孟子起而爲此詩。」訓「作」爲「起」,以別「爲」爲「作」,非有異本也。定本:「作,起也。作,爲也。」顏師古定本所見《箋》不可依據。《傳》云「寺人而曰孟子者,作此詩也」,以釋經「寺人孟子,作爲此詩」二句。古曰、爲通用。「寺人孟子」,言寺人之中爲孟子者也。爲亦作也。「作爲此詩」,言作此詩也。云「罪已定,將踐刑」者,此自明其被讒之禍,且以原其作詩之由也。罪定踐刑,於經無當,當是相傳古說如此,今無攷。

卷十九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張忱石
本册責任編委　谷　建

